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62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常務次長史亞平報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情形與如何推動國際傳播工作」，並備質詢.....	(1 ~ 7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謝國樑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1 年 10 月 17 日、101 年 10 月 18 日為一次會）.....	(77 ~ 18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183 ~ 2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國民營養法草案」公聽會.....	(225 ~ 244)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就「居住正義，社會住宅與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45 ~ 33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5 ~ 33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邱議瑩 林郁方 蔡煌瑯 陳鎮湘 蕭美琴 林鴻池 馬文君
詹凱臣 陳唐山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徐耀昌 潘維剛 陳歐珀 陳明文 邱文彥 黃偉哲 吳育仁 吳秉叡
鄭天財 許添財 江啟臣 段宜康 薛 凌 盧秀燕 賴士葆 廖正井
林正二 邱志偉 李桐豪 孔文吉 陳淑慧 林德福 姚文智 林世嘉
紀國棟 蔣乃辛 蔡其昌 黃文玲 楊瓊瓔 李貴敏 葉宜津 王惠美
管碧玲 蘇清泉 張慶忠 吳育昇 尤美女 潘孟安 徐欣瑩 楊麗環
簡東明 陳其邁 呂玉玲 江惠貞 蔡正元 高金素梅 田秋堇

（列席委員 47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部 長 高華柱及相關人員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鏞（部長曾勇夫請假）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林峯正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及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報告「江國慶冤殺案行政、司法究責及求償冤賠金之執行情形」，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軍法司兼法制司司長周志仁、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鏞分別報告。委員陳亭妃、林郁方、邱議瑩、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馬文君、詹凱臣、陳唐山、蔡其昌、邱文彥、薛凌、邱志偉、許添財、陳其邁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華柱、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鏞、國防部軍法司兼法制司司長周志仁、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許培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林峯正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鴻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針對江國慶一案，國防部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核定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懲處，國防部應將此內部調查過程及完整檢討報告提交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昭社會公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常務次長史亞平報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情形與如何推動國際傳播工作」，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史次長報告。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此次承邀向貴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甚感榮幸，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推動外交工作，對本部提供許多寶貴建言，並積極參與國會外交工作，貢獻良多，本人謹在此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情形與如何推動國際傳播工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情形

一、政策與目標

參與國際組織並貢獻國際社會係政府一貫政策目標，本部持續依循「活路外交」政策，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為指導原則，本著「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前提，積極推動參與和人民福祉及國家發展密切相關的功能性國際組織，並全力確保我在已加入的國際組織之會籍與權益，以拓展我國國際空間、鞏固我國家主權，並與各國合作處理共同關切之各項全球性、區域性議題。

二、我推動參與國際組織的情形

我國目前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共有 53 個，其中我為正式會員者有 33 個，觀察員或仲會員等身分者有 20 個，涵蓋醫衛、經貿、農業、漁業、金融等領域。

以下謹將我推動參與國際組織的情形說明如次。

（一）聯合國體系

在現今全球化的時代，各國透過功能性的國際機制進行多邊合作，這已成為常態，尤其是聯合國體系及其下之功能性專門機構和公約機制，更為處理全球共同關切議題的主要平台。所以政府在「活路外交」的政策之下，採理性、務實的作法，以功能性的訴求，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中攸關我國人民福祉及國家發展的專門機構和公約機制。

這樣的策略已明確獲得歐盟、美、日等主要國家表態支持，也獲得多數友邦在聯合國場域迭次以各種方式表達支持，亦逐漸產生實質突破。民國 98 年，我國衛生署長首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迄今已連續四年由衛生署長率團出席，此乃我國退出聯合國後首度正式參與之聯合國體系會議。

在此基礎上，政府進而於 98 年 9 月宣布以爭取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為優先目標。目前已獲得歐洲議會、美國參、眾議院、比利時眾議院等重要區域或國家之民意機構，紛紛通過友我決議；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 Kurt Campbell 於 100 年 10 月眾議院外委會聽證會中表示，「美國相信臺灣應能有意義參與 WHO、ICAO 及 UNFCCC」。這些國際社會的支持，均有助強化我推案動能。

另本（101）年 6 月「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在巴西里約市召開期間，政府亦協助我 NGO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在 RIO+20 會場內辦理以「森林、生計與綠色經濟」為題之場內周邊會議，友邦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部次長級官員均到場與我方官員同台發表專題報告，對向國際社會宣達我在環保議題上之努力有正面效益。政府亦將於本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在卡達杜哈舉行之 UNFCCC 第 18 屆締約國大會（COP 18）期間，繼續積極爭取國際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UNFCCC。

（二）經貿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謹例舉重要者說明如下：

1. 「亞太經濟合作」（APEC）

我自 80 年加入 APEC 以來，即以建設性的會員自許，我國上年計出席超過 250 場 APEC 會議，本年迄今已出席 183 場會議，另在台舉辦 18 場會議；並積極研提如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等多項重要倡議。本年 9 月前副總統連戰先生再次代表馬總統率團出席在俄國海參崴舉

行的第 20 屆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亦再度獲邀擔任 APEC「企業領袖高峰會」主談人，會中並與其他元首進行友好互動。連前副總統在與美國領袖代表柯琳頓國務卿會談時，美方允諾展開重啟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協商之預備性工作。

參與 APEC 不僅有助於增進我與其他經濟體的交流及互動，展現我積極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及多邊合作的努力及實質貢獻，以利我穩健納入未來「亞太自由貿易協定」（FTAAP）之發展進程，亦有助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國了解我國推動經貿自由化之決心與作為，為我未來加入 TPP 創造有利條件。

2. 「世界貿易組織」（WTO）

政府持續強化與 WTO 會員國互動，積極參與 WTO 各項會議，並作出實質貢獻。例如我國繼 97 年順利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後，繼於 99 年 11 月成為 WTO「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STDF）會員。另我成功爭取 WTO 於上年在我國分別舉辦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及區域貿易協定（RTA）兩場國家級研討會，本年 11 月並將在我國舉辦 SPS 區域級研討會，以提高我在 WTO 場域之能見度。

另我國積極擔任 WTO 重要職務，例如我常駐 WTO 林常任代表義夫擔任「新入會國家集團」（RAMs）之協調人；駐團方參事瑞松擔任 WTO「民用航空貿易委員會」（CTCA）主席，均有助於深化我對 WTO 之參與及貢獻。此外，我亦積極參與其他國家之入會工作小組談判，爭取我國經貿利益。

本年適逢我入會十週年，6 月間在台北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藉由產官學研各界互動交流，回顧我入會前後及迄今之歷程，探討如何因應國際經貿新情勢，WTO 秘書長拉米（Pascal Lamy）並首度以視訊方式發表演說，且與經濟部梁國新次長及與會人士熱烈對話，甚具綜效。

3.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EBRD 的宗旨在於協助中、東歐及亞西國家的建設與發展。我為 EBRD 重要合作國，我成立之「台灣－EBRD 技術合作基金」運用成效顯著，EBRD 已聘請我國多位中小企業專家參與其「企業轉型計畫」，EBRD 亦籌組受援國技術參訪團來訪，引進我國產業經驗及企業精神，協助受援國之經濟發展。上年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 8 千萬美元與 EBRD 合資設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以推動綠能建設。我國與 EBRD 的合作，有助於我國專家參與 EBRD 在受援國之計畫，從中掌握並拓展我國廠商的商機，也有利於逐步增進我國與中、東歐及亞西國家的互利關係。

（三）其他性質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政府積極推動爭取參與攸關國計民生之功能性、專業性國際組織。以漁業組織為例，為維護我國在世界各大洋區之遠洋漁業利益，我已陸續參與多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s）。近兩年來的努力成果包括加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及「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成為會員；我並與相關各國完成「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之成立公約談判，將可在 NPFC 成立後加入為會員。此外，我亦成為「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的會員及「國際再生能源組織」（IRENA）的觀察員。

（四）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GO）

在活路外交政策指導下，本部積極協導國內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迄今已有約 2,360 個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本部透過經費贊助、提供諮詢建議及必要行政協助等方式，鼓勵其等積極參與 INGO 各項活動，並爭取在台舉辦重要國際會議及活動，例如本部協助「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本年 4 月份在台北舉辦「2012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8 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中華牙醫學會」於本年 6 月在台北舉辦「第 34 屆亞太牙醫大會」，以及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將於本年 11 月份在台北舉辦「國際青年商會 2012 年會」(2012 JCI World Congress) 等，皆有助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鞏固我 NGO 與 INGO 合作關係。

本部另並透過辦理國內 NGO 研討會、人才培訓活動及選送國內 NGO 中高階幹部赴國外 INGO 實習交流、輔導國內民間團體實質參與聯合國體系會議等途徑，協助儲訓 NGO 國際人才，以增進其等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此外，本部亦協助我國 NGO 建立國際人道援助平台，結合人道慈善團體力量，發揮我人道援助實力與熱忱。

三、未來工作方向

我國國際處境特殊，若干面臨的嚴峻挑戰並非一夕就能改變。但是，「活路外交」已為我推動國際參與創造出更多的機會與可能性，從而確保我國家發展、人民福祉並鞏固國家主權。本部將持續與朝野各界共同努力，積極爭取國際支持，並善用兩岸關係和緩之契機，創造有利的國際環境，以在我目前已漸獲進展之基礎上，繼續穩健踏實地推動有意義、有尊嚴參與國際組織。

貳、如何推動國際傳播工作

一、目標、主軸與策略

本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新聞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裁撤後，原負責國際文宣部門主要業務及人力隨同移入本部，於 9 月 1 日成立「國際傳播司」繼續負責對外文宣工作。本部同仁對於國傳司同仁加入外交工作，都非常表示歡迎，也期待部、局人員整合後，能對外交工作帶來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當前我國國際文宣工作將以配合外交戰略總目標，為國家發展營造有利之國際空間為優先，並以闡揚我國致力推動民主自由、兩岸和解、活路外交、經濟社會建設、以及文化軟實力等面向發展現況為主軸，透過主動策定國際文宣議題、善用國家文化軟實力、充實國際傳播文字與視聽宣材、以及拓展多元文宣管道等策略，達成形塑國家優質形象、爭取國際輿論支持、以及鞏固邦誼之目的。

二、本年迄 9 月止國際文宣工作成果

(一)辦理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文宣

配合 5 月份「世界衛生大會」在瑞士日內瓦舉行、7 月份我國參加「2012 年倫敦奧運」、以及 9 月份 APEC 年會在俄羅斯海參崴舉行，計辦理邀訪國際記者、於國際主流平面與電子媒體刊登廣告、洽刊我政府首長專文、辦理記者會、印製文宣品、本部 11 種刊物加強報導、以及提供國內媒體採訪新聞服務等文宣工作，獲國際媒體報導 255 篇次。

(二)加強邦交國文宣，鞏固邦誼

為增進友邦政府官員與一般民眾對我國之認識與支持，以達促進並鞏固邦誼目的，本部規劃擴大邀請邦交國媒體人士訪華，著重運用雙方政府高層官員互訪（如吳副總統於 8 月 13 日至 24

日率團出訪多明尼加及貝里斯「敦誼專案」）、我參與 WHO 等聯合國專門機構、本部 9 月份主辦「國際開發合作潮流與臺灣經驗」國際研討會、10 月份我國 101 年國慶等重要時機，籌組專案記者團訪華，另安排邦交國媒體專訪我政府首長、編製專刊及本部刊物加強報導等，計獲國際媒體報導 344 篇次。

(三)安排國際主流媒體晉訪，闡釋總統施政理念

迄已安排英國「路透社」、「日本放送協會」(NHK)晉訪總統，計刊播晉訪報導 12 篇次。另配合馬總統就職，籌組「國際政經記者團」來訪，以及安排國際媒體駐華記者採訪總統訪視彭佳嶼宣示釣魚臺主權行程，獲國際媒體報導 270 篇次。

(四)因應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辦理國際文宣

因應近期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本部成立專案小組，由林部長主持，採取各項文宣作為，包括本部安排日本 NHK 專訪馬總統、編製「釣魚臺列嶼－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英、日文版文宣摺頁寄供外館運用、蒐報國際輿情 900 篇次並撰寫彙析報告、本部刊物撰刊報導 102 篇次，另於 10 月 10 日在美國「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洛杉磯時報」等 4 大報刊登全頁彩色廣告，宣示我國對釣魚臺主權以及馬總統所提「東海和平倡議」內容，並規劃籌組學者、專家團、宣傳團到北美等地區宣講，我們也會在國內加強相關宣導。

(五)善用軟實力文宣，行銷國家優質形象

為推廣臺灣美食、文化與觀光，本部年度規劃完成 7 國語文版「臺灣美食文化網」之建置(1 月)；安排「2010 年臺北國際牛肉麵」紅燒組冠軍侯圳生赴美國巡迴示範(2 月)；邀請「美國公共電視網」美食節目來華攝製臺灣美食特輯(6 月)；安排「舞鈴劇場」赴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及薩爾瓦多 4 個中南美地區邦交國巡迴(9 月)；以及配合國內重要觀光旅遊活動及民俗節慶，邀請國際媒體觀光記者來訪，獲刊出報導 300 多篇次；邀請阿美族流行音樂歌手及樂團，在 11 月間會到南太邦交國表演。

(六)策製國情文宣資料供外館運用

本部除定期發行「臺灣評論」等 7 種語版 11 種期刊外，在視聽文宣品方面，刻正製作「時尚臺灣」、「節能減碳－幫地球降溫」及「MIT－創造臺灣品牌」等 3 部國情紀錄片，以及「司馬庫斯」及「退潮」2 部優質民間紀錄片之多語版光碟，另籌拍「儒家文化在臺灣」、「臺灣自由行」及「臺灣美食」等 3 部國情紀錄片。另外館在駐地不定期舉辦各項攝影展，獲報導 80 篇次。

(七)加強國際輿情蒐報，主動澄清說明

建置「國際輿情資料庫」，每日蒐報編撰我國情相關之國際媒體報導，並視議題撰寫「國際輿情彙析報告」；建置「國際新聞讀報站」網站，將國際主流媒體有關我國及國際議題之重要報導，以「國際看臺灣」、「國際頭條新聞」、「國際媒體社(評)論」及「時事專題」4 大區塊之版面呈現；另針對國際媒體對我國不實報導或評論，如近期對我政府處理釣魚臺主權案報導等，投書澄清說明。

三、未來工作方向

展望未來國際文宣工作，本部將在整合傳播行銷之概念下，配合我總體外交目標，選擇最有利之文宣契機，針對攸關我國家重大利益之國內與國際重大新聞事件或文化相關活動，策劃各項文宣作為。此外，本部亦將持續整合政府各部會資源，建構軟實力國際文宣平臺，共同致力推動文化外交；另加強辦理國際媒體記者邀訪，深耕國際媒體駐華及駐亞洲特派員之新聞聯繫，強化與國際主流視聽媒體合作，擴大政府文宣品運用成效，以及精進國際輿情蒐報及研析等，主動掌握國際政經脈動，透過國際文宣，爭取國際輿論認同與支持，達成為國家發展營造有利的國際空間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有任何書面質詢，請在會議結束之前送到本委員會。

首先由本席質詢，請蕭委員美琴暫代主席。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史次長，你現在站在這個位子是什麼樣的心情？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平靜的心情。

陳委員亭妃：有十足的準備嗎？

史次長亞平：儘量的準備。

陳委員亭妃：有關北朝鮮官員訪台，我們的外交部卻不知情，這件事你清楚嗎？

史次長亞平：昨天外交部林部長答詢時也有提出說明，事實上這位北朝鮮的官員是在我們的駐新加坡代表處申請簽證，他是以朝鮮 International Travel Company 的私人身分，應我們東南旅行社的邀請到臺灣進行私人訪問，相關情形我們外館確實是有資訊的掌握。

陳委員亭妃：他是透過我們的新加坡外館取得入台觀光簽證，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是的。

陳委員亭妃：但他畢竟是副部長級的官員喔！請問新加坡外館有沒有電報回來？外交部有沒有收到？

史次長亞平：外交部現在收到了。

陳委員亭妃：現在收到了？

史次長亞平：是的。

陳委員亭妃：人都已經離開了，現在才收到！這是不是很離譜？你也曾在新加坡外館任職，你會不會覺得很扯？

史次長亞平：我們確定當初有一份公文通知所有外館，如果有核發北韓地區任何人員的來臺簽證，是需要報部的。這次新加坡外館作業同仁在報部程序上確實比較遲緩，有造成一個時間差，就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那要不要追究行政疏失？他是副部長級，在北韓算是高官，他來臺灣我們卻不知道，

而且他是拿觀光簽證來我們這裡進行類似招商的行為，雖然是透過東南旅行社的邀請，可是他是來洽商有關包機的問題耶！

史次長亞平：據我們的瞭解，他大概已經是第三次以私人身分到臺灣來。這次他來，當然他個人有一些希望能夠招商的部分，但是並沒有進行所謂……

陳委員亭妃：你們都不知道啊！

史次長亞平：並沒有跟我們官方……

陳委員亭妃：你們事先都不知道他來臺灣，經過媒體報導，你們才知道，新加坡外館再急急忙忙地發電報回來，這是很扯的事情啦！我們的外交真的是螺絲鬆了嗎？

史次長亞平：不是、不是，他們並不是現在才發電報……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要檢討啦！

史次長亞平：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去電外館……

陳委員亭妃：既然你們在所有外館都有一份公文，規定若有北韓官員來臺，都應該馬上以電報告知，怎麼還會這麼緩慢，等到人家都離開了，外交部才收到電報？

接下來，你當過新聞局局長，現在又負責國際傳播，請問你看過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廣告嗎？

史次長亞平：我看過一次。

陳委員亭妃：你覺得如何？

史次長亞平：因為這個廣告並不是我們外交部做的……

陳委員亭妃：站在你當過新聞局局長現在又負責國際傳播的立場，應該從錯誤中學習，而且外交部國際傳播的經費本來就非常少，現在甚至一年比一年還少，所以更不能犯錯，也不能浪費。請問你認為這是不是一個失敗的廣告？要不要記取教訓？

史次長亞平：以我目前擔任外交部常務次長的身分，我覺得我不適合在……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負責國際傳播工作時，會以這樣的方式去宣傳我們的政策和外交理念嗎？你會這麼 kuso、這麼離譜、這麼搞不清楚狀況嗎？

史次長亞平：我們外交部的做法可能比較傳統。我們的國際文宣一向是採取比較傳統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所以他這個就是不傳統，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應該說是……

陳委員亭妃：外交部用的方式比較傳統，行政院這次這個比較不傳統，所以花了我們四百八十幾萬的經費，是這樣嗎？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想我不適合對行政院的廣告有所評論。

陳委員亭妃：再者，大家都一直在質疑你和新加坡之間到底發生什麼事……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沒有發生什麼事。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新加坡怎麼會要求一定要撤換代表，否則就不進行任何協議的會談？

史次長亞平：這個訊息應該是錯誤的。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錯誤？你們現在開始把責任推到在新加坡選舉前接觸在野黨人士，或是在雙十

國慶懸掛國旗，其實這都不是重點。重點是在國慶事件之前，我們臺灣有一組人到新加坡進行臺星經濟夥伴協議的商討，到場時卻發現你被排除在外，請問有沒有這個事件？

史次長亞平：沒有這個事件。

陳委員亭妃：當時還派蘇起去溝通耶！

史次長亞平：沒有。

陳委員亭妃：都沒有這些事情？

史次長亞平：確實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一概否認，都沒有這些事情？

史次長亞平：確實沒有。

報告委員，有關……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當時馬英九總統派你去執行更重要的，和兩岸事務有關的任務？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完全沒有，我沒有接到國內要求我做臺星以外業務的任何指示。

陳委員亭妃：完全沒有？

史次長亞平：是的。

陳委員亭妃：那很奇怪耶！如果你不是因為執行高層的指示才去得罪新加坡政府，怎麼可能回來之後馬上就可以接受常務次長這麼重要的職務？如果駐外代表得罪當地政府，通常……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沒有得罪當地政府。

陳委員亭妃：通常都會被打五十大板，根本就不可能再接任這麼重要的職務，而且你 2 月份就回到部裡面，一直到 6 月份宣布你出任外交部常務次長，在這麼長的時間裡面，聽說你一回來，金溥聰就和馬英九見面了耶！

史次長亞平：我不清楚。

陳委員亭妃：你不清楚喔！聽說就是在喬你的事情耶！

史次長亞平：應該沒有這樣的事吧！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覺得也合理啦！因為你跟金溥聰都是政大畢業的，又是同梯特考受訓的……

史次長亞平：我跟他是不同的特考，我是外交特考……

陳委員亭妃：是同梯受訓，所以我說是同梯特考的受訓。同梯多少會有一些情誼……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們同梯受訓的人有 80 個、100 個啦！

陳委員亭妃：那 80 個、100 個的感情一定特別好。

史次長亞平：也不一定，而且那是 25 年前的事，我們 25 年都沒有聯絡，應該不能算感情很好吧！

陳委員亭妃：次長，如果是我，我這個時候一定會說：對，我跟他感情很好。

史次長亞平：沒有，委員，我不可以隨便高攀。

陳委員亭妃：一定感情很好，其實就算你說跟他有這樣的情誼也都 OK，因為他未來要擔任駐美代表啊！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

陳委員亭妃：由你擔任常次，在外交體系中的配合可以更加密切，而且是無縫接軌，何況你負責的

是國際傳播。

史次長亞平：但是我不負責督導北美方面的業務。

陳委員亭妃：就國際傳播而言，很重要的就是溝通嘛！所以我們一直質疑，為什麼你得罪了新加坡……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沒有得罪新加坡。

陳委員亭妃：但是回到臺灣還可以升官。你在外交體系 18 年，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是 25 年。我從擔任公務員……

陳委員亭妃：我是指外交體系，因為你曾經跑到國安體系，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對。

陳委員亭妃：李登輝先生擔任總統的時候去康乃爾大學發表演說，當時的史亞平秘書也是專機隨行耶！

史次長亞平：那也是和外交工作有關。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你實在應該開班授課，看怎麼在公務體系當中，既可以得到李登輝總統的重用，又可以得到陳前總統的重用，還可以得到馬英九總統的重用，這真的是很好……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做一個常任文官，就是努力工作。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的機會是很多常任文官所沒有的耶！

史次長亞平：我感謝各位長官的肯定。

陳委員亭妃：哇！很多常任文官都沒有這種機會，他們多羨慕啊！所以你真的要開班授課一下。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亭妃：開班授課，然後讓所有的常任文官都可以跟你一樣扶搖直上。

史次長亞平：我想我們外交部優秀的同仁非常多。

陳委員亭妃：在外交體系 18 年就可以擔任常務次長這麼重要的官位，其實外交體系好多人很羨慕。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的公務年資總共是 25 年。

陳委員亭妃：監察院的報告直指新加坡代表處有重大違法、嚴重失職，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因為那是監察院的報告，我不適合替監察院提出說明，免得監察委員可能會不高興。

陳委員亭妃：這份報告沒有對外公開，很特別。大家當時就質疑，因為從 6 月份你被宣布要接任常次的時候，監察院就開始針對這個議題陸續在講，但最後還是被壓下來了，所以這份報告沒有對外公開。你知道最後是誰壓下來的嗎？

史次長亞平：我不清楚。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很特別喔！是總統府以事涉國家安全及可能影響對新加坡外交為由，要求私下結案。

史次長亞平：我並不瞭解這個事情，我們倒是對於監察院的調查全力配合。

陳委員亭妃：很特別耶！在你身上有很多特別的事情發生。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其實都沒有特別啦！

陳委員亭妃：這讓我們非常羨慕啦！

史次長亞平：不會啦！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們真的是以羨慕的眼光……

史次長亞平：其實這裡面有很多錯誤的訊息。

陳委員亭妃：在史亞平次長身上發生很多特別的事情，一、得罪新加坡……

史次長亞平：並沒有，委員，這是錯誤的訊息。

陳委員亭妃：得罪新加坡不但不用被撤職，也不用被調職，還可以升任常次……

史次長亞平：我們還是遵照政府的政策來執行。

陳委員亭妃：監察院的報告已經指出駐新加坡代表處有重大違法、嚴重失職，最後居然被總統府壓下來，所以……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應該不是像你說的這樣，這裡面有很多錯誤的訊息。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更希望看到的是你在這個位子上未來可以做什麼，但是這份預算光是推動我國參與 UN 和 WHO 的經費編列，你知道公開預算和機密預算是多少嗎？

史次長亞平：知道。

陳委員亭妃：多少錢？

史次長亞平：WHO 的部分是 1.7 億左右，UN 大概是 9,700 萬左右。

陳委員亭妃：比起以前呢？

史次長亞平：大概都減少滿多的。

陳委員亭妃：你 6 月份就被告知要接這個職務，國際宣傳很重要啊！

史次長亞平：國際宣傳另外有編經費。

陳委員亭妃：可是國際組織的部分怎麼辦？

史次長亞平：我們是調整策略，以比較務實的方法來做國際宣傳。

陳委員亭妃：沒有錢怎麼做事？

史次長亞平：雖然沒有錢，我們還是要……

陳委員亭妃：我當然會期待你未來的表現，可是你的經費被大幅縮減之後，我很難期待你能有什麼更好的發揮耶！謝謝。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首先要恭喜你。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蕭委員美琴：你平衡了外交部長期以來嚴重違反行政院性別主流化的基本原則，也就是主管性別比例嚴重失衡的問題；當然我也要延續剛才陳亭妃委員所講的，同時恭喜你在外交部歷練時間相對比較少的情形之下，能夠升任常次。

今天你不是政務官，而是常任次長，在非常封閉保守的外交體系裡面，能夠升得這麼快當然

非常不容易。你升任常次的時間點剛好又在你從新加坡調回來之後，媒體對你有許多揣測，包括你是不是在新加坡犯了什麼錯、是不是得罪了新加坡政府、到底是發生什麼問題、有人懷疑你是不是去見了在野黨人士、是不是因為掛了國旗，甚至是不是去當中國的密使，也就是你去新加坡不是在做外交，而是在第三地當兩岸之間的密使，各種報導都有。在這個過程裡面，我甚至還有一點在幫你緩頰。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說，如果你是因為和在野黨人士見面或者懸掛國旗的指控而得罪新加坡政府，我覺得這不是你的問題，因為我覺得不管是和執政黨或在野黨，外交人員本來就都應該和他們互動，我們的政策本來就應該這樣，所以跟新加坡的在野黨互動不該是你的問題。其實新加坡政府在臺灣，也常常跟臺灣的在野黨互動，這是本來就應該做的工作。此外，你爭取掛國旗也是我們每一個外館都應該做的。所以我認為你犯的不是這兩個問題。

你回來之後，很多人都認為你在新加坡得罪了新加坡政府，所以你如果沒有交代清楚，會嚴重影響你在外交部的領導和公信力。你看，這麼多人的資歷比你豐富，可是你以前是他們的屬下，現在卻一下子變成他們的長官，而且還是常任次長，不是政務次長喔！如果你這件事情沒有交代清楚，要如何服眾、如何帶領外交部的工作團隊。一個犯了錯、得罪人、被調回來的人……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這些訊息可能都是錯誤的，我並沒有犯什麼錯，而且我也不是……

蕭委員美琴：那到底為什麼？你跟新加坡政府之間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你要交代清楚啊！沒有人願意把這件事情講清楚，而我一直認為應該講清楚，如果你是無辜的，就能化解你在外交部能不能服眾，也就是你的公信力的問題。如果你犯了錯，還直接跳過其他比你更資深的長官，那也會產生問題。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確實沒有犯錯。

蕭委員美琴：那到底發生什麼事？次長能不能告訴大家到底發生什麼事？為什麼你和新加坡的關係會急轉直下？

史次長亞平：並沒有急轉直下，剛剛主席也提到，在我回台灣前，雙邊的談判一直在進行中，並未如媒體所報導般中止，那是錯誤的訊息。

蕭委員美琴：但是人家也不讓你參與啊！

史次長亞平：並不是，並沒有這樣……

蕭委員美琴：談判之所以會持續進行是基於國家利益，但對你個人參與重要會議或相關活動……

史次長亞平：並沒有，這些訊息確實是錯誤的。我雖然擔任代表團主席，但除了正式舉行大會時需要出席外，所有舉行的小組會議，基本上主席都不出席，而且是雙邊的主席都不出席。其實我們中間討論過很多次，召開大會時，我個人就以主席的身分出席……

蕭委員美琴：但是後來新加坡的外交官員都不跟你見面了……

史次長亞平：並沒有這回事……

蕭委員美琴：你被新加坡政府封鎖，也不跟你互動了！

史次長亞平：因為雙方的交往互動有很多地方無法在此公開向委員報告，但如果有需要，我可以私

下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那我就期待次長的私下說明。

在國際宣傳這部分，不知道是不是外交部錢太多，請不到重要的國際媒體來台，或無法及時在年底前舉辦重要的國際性宣傳活動，居然一下子砸下千萬預算在華府比照中國刊登廣告宣傳！這是中國慶祝國慶前，也就是 9 月 28 日中國在美國各大媒體刊登廣告。中國國慶結束後，我們 10 月 10 日慶祝國慶，也學中國的榜樣……

史次長亞平：我們並不是學他們。

蕭委員美琴：除了 title 及標題不一樣外，內容方面有很多雷同之處，包括從明、清兩朝開始引述釣魚台的主權、歷史這部分都雷同，讓我看了非常有意見。第一，整年的國際宣傳預算不過三千多萬，居然在這個宣傳上耗了一千萬。我們問過華盛頓郵報的價錢，一個全版的廣告要 10 萬美元，大概三百多萬台幣，以美國四大報來算，恐怕不只一千萬！第二，我認為必須符合國際法的現代論述，因此對釣魚台主權的堅持與主張，就必須以現代國際法為論述主軸，如舊金山和約以及美國託管釣魚台後的處理，這樣我們在國際上才有論述空間，也才站得住腳。結果你們模仿中國的論述，從歷史朝代說釣魚台是中國的……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模仿中國大陸。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當中有多少文字與論述都是雷同的？這樣不就是花了千萬在幫中國論述嗎？這樣的國際文宣，用納稅人的錢……

史次長亞平：歷史是無法更改的……

蕭委員美琴：這樣我無法接受！

史次長亞平：在清朝、明朝，在中華民國未成立前，當然是用中國，這是歷史事實。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現在中華民國所民選出來的政府，在台灣政府，還要承接明清的法統嗎？

史次長亞平：不是……

蕭委員美琴：說到明清還有所謂的海禁，根本就禁止人民到包括台灣在內的周邊島嶼！

史次長亞平：這部分主要針對日本認為釣魚台是無主地……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不和你爭論歷史問題。我認為我們在國際文宣上的論述與中國雷同，已經引起國際社會的關切……

史次長亞平：但我們是以東海和平倡議為主。

蕭委員美琴：如果次長曾經關心過當前在華府舉行的各式各樣研討會是怎麼討論釣魚台問題，加上我曾經引述過 The Nelson Report 之類國際重要輿論以及很多國際會議結論，那就應該很清楚一點，美國等國其實很關切我們是不是與中國聯手處理釣魚台問題……

史次長亞平：我們已經很清楚說明不會聯手。

蕭委員美琴：因為我們的國際論述與中國幾乎一致，才會引起國際社會的誤解！

史次長亞平：我們只是希望就國際法的角度來反駁日本是佔據無主地的說法，才會從歷史角度切入……

蕭委員美琴：這樣做，等於是花錢幫中國做論述……

史次長亞平：應該是幫中華民國。

蕭委員美琴：我實在無法接受！尤其說釣魚台是中國的，應歸還給中國，這種論述我實在無法接受！

史次長亞平：那是指明清時代。

蕭委員美琴：另外，你們積極在聯合國遊說我們的邦交國，協助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發言。我曾經仔細看過此次聯合國大會中我們幾個邦交國的發言紀錄，看看哪些國家有發言……

史次長亞平：總共有 17 個國家……

蕭委員美琴：一些中美洲國家，如多明尼加、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拿馬……

史次長亞平：巴拿馬確實有發言支持。

蕭委員美琴：其他中美洲國家中有發言的很少。在有發言的國家中，我特別注意到聖露西亞居然說，The Government of Saint Lucia is well aware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to unify their country，也就是充分認知中國人民要統一的決心，這是我們的邦交國！不知道是誰給他們這種訊息！在結論部分還說，We look forward to a continued evolution of the ongoing peaceful reapproachment among the Chinese people as they search to unify their civilization，也就是期待中國人民在尋求統一的過程中，持續和平、和解的進程。他們的認知是我們正在跟中國追求和平……

史次長亞平：並沒有！

蕭委員美琴：聖露西亞的發言是白紙黑字，這是他們在聯合國的發言，這是我們的邦交國！如果不是大使章計平失職，那麼就是國際輿論與國際社會已經嚴重被誤導，認為這是台海現狀以及台灣人民民意的認知！這種講法是不是背離主流民意，這難道是我們現在的國際宣傳策略？連邦交國都認為我們想要積極與中國追求統一……

史次長亞平：聖露西亞的發言應該是肯定我們追求兩岸和平……

蕭委員美琴：這是我們現行的政策嗎？

史次長亞平：並不是。

蕭委員美琴：難道就是讓我們的邦交國認為我們在與中國尋求統一嗎？

史次長亞平：並沒有。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他們會這樣講？是不是有人失職，誤導國際社會？

史次長亞平：主旨還是肯定兩岸和平。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這種兩岸和平的前提是兩岸正在尋求統一……

史次長亞平：沒有，我們並沒有尋求統一。

蕭委員美琴：as they search to unify their civilization，這句話次長應該聽得懂才是，你的英文也不會比我差。次長，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既然說他們沒這樣說，那麼這句話又是什麼意思？是我看錯了嗎？

史次長亞平：那是個人意見，基本上他應該是要肯定兩岸和平工作。

蕭委員美琴：這是我們邦交國在聯合國的發言！據我所知，這類發言都是由我們的大使館在策動，

也就是遊說邦交國在聯合國發言，還提供說帖，拜託他們幫我們宣傳立場、政策與主張，並支持我們的立場、政策與主張，而你們也宣稱這是外交部的功勞之一。結果人家是這樣發言的！到底提供了什麼東西給人家？是不是章計平大使失職，而且是嚴重失職？請問在聽到這樣的發言後，有做適度的澄清嗎？

史次長亞平：我相信他應該有做處理。

蕭委員美琴：如果沒澄清，就代表訊息是他所提供的，況且這項訊息嚴重悖離了台灣的主流民意！我們的主流民意是認同維持現狀，也就是有人說是中華民國，有人說是台灣，總之就是維持現狀！這就是主流民意，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是。

蕭委員美琴：什麼叫我們尋求和平統一進程……

史次長亞平：我們並沒有提供這樣的訊息。

蕭委員美琴：所以外交部是不是應該向我們的邦交國做澄清與說明？

史次長亞平：我們會持續與邦交國溝通，也會請他們不要誤會！

蕭委員美琴：當中顯然存在著嚴重的誤導，如果不是國際文宣失敗，所提供的資料有誤……

史次長亞平：絕對不會是資料有誤。

蕭委員美琴：不然就是大使失職！這件事一定調查！可否限期調查瞭解？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會深入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比較少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但透過電視，常會看到民進黨陳委員亭妃及蕭委員美琴在委員會的質詢情況，我覺得他們今天對史次長非常好，或許是因為性別關係。剛才蕭委員也提到，很高興能看到一位女性次長出現。次長，你覺得這兩位委員今天有比較放水嗎？我個人覺得有。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兩位委員都很關心外交事務，也秉持專業在問政。謝謝委員的指導。

謝委員國樑：請問次長是外交哪一期的？

史次長亞平：我 19 期考進外交部，20 期開始正式工作。

謝委員國樑：我有一位外交 18 期的朋友，在我第 6 屆立委任內擔任預算委員會召委時曾請我吃飯，因為他那個時候是外交部長。他說他是 18 期進入外交部，待了 21 年後，正式當上外交部長，相較之下，次長遜多了，已經在外交部 25 年，居然才做到次長？他請我吃飯，我和他交換了非常多意見。在可能的支持範圍內，當時作為在野黨的預算委員會主席，我盡量支持他，只要是合理的預算我都支持。次長，你知道這位部長是誰嗎？

史次長亞平：應該是黃前部長。

謝委員國樑：對，就是黃志芳部長。

史次長亞平：他很優秀。

謝委員國樑：他是滿優秀的，所以我認為他在外交部 21 年當上部長，也不算不合理。相對之下，次長是個女性，又很努力，在外交部 25 年當上次長，也算可以了！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會繼續努力。

謝委員國樑：次長有繼續往上努力的想法與決心嗎？我認為應該要有。

史次長亞平：在任何工作崗位上，我們會盡本分全力以赴。

謝委員國樑：接下來我要討論一下北韓官員來台的問題，剛才主席也有提到這問題。誠如林委員郁方這兩天在電視上講的，其實南韓對我們不是很好，所以是不是應該南北韓平衡一下，適當地維持國際平衡？其實我對北韓印象不是很好，畢竟那是一個傳聞很多的獨裁國家，尤其是現任獨裁者的父親主政時代。聽說這人只要看到非常有名或很亮眼的國外女性，就會找人去綁架，這是以前媒體所報導的，我想次長應該也看過，這個國家叫北韓，是一個想和我們進行經貿關係的國家，也是美國前總統小布希口中的邪惡軸心，更是一個動不動就威脅南韓及鄰近地區要動武的國家，包括不排除使用核子武器在內。所以我們到底該用何種態度來面對這樣國家的官員來訪，並給予適當接待，乃至於開展適當的經貿關係？次長可否與我們交換一下意見？

史次長亞平：雖然我們對北韓有人道援助，但目前與北韓確實沒有任何官方的交往關係。這次北韓官員是以私人名義，應旅行社邀請到中華民國訪問，或許來的時候有希望能拓展關係的想法。不過根據充分瞭解，並未就包機一事有任何實質上的進展或接談。雖然這個人並非第一次到台灣訪問，而是來過三次，不過我們仍界定為私人名義的訪問、私下訪問，也沒有任何官方的交往與接觸，這次亦然，所以也不會提供禮遇。

謝委員國樑：剛才陳委員提到我們完全不接待人家，或者該說根本沒掌握這人的行蹤，這樣是不對的！

史次長亞平：我們有掌握。

謝委員國樑：我有看民進黨團的記者會，也聽了蔡委員煌瑯的說法，所以我也在想，是不是應該好好的，甚至大肆地、隆重地接待北韓這一類過去我們有疑慮國家來的官員？

史次長亞平：應該不合適。

謝委員國樑：但是最近看南韓越看越討厭，所以只要可以制衡南韓，誰來都好，即使是……

史次長亞平：不過我們與南韓的關係也很重要。

謝委員國樑：我贊成與北韓開啟關係，但這個國家過去的 track record 不是很好。我這樣說，並非指責民進黨團開記者會不對，我只是在想，如果是我，我要怎麼面對這件事？

史次長亞平：目前國際間對北韓還有很多嚴厲的制裁行動，這是國際上的主流作法，所以現階段我們不認為適合與北韓展開任何的官方交往，也無此計畫，更不需要透過這種方式來表達我們對南韓的意見。

謝委員國樑：次長，你會鼓勵我去北韓觀光嗎？

史次長亞平：我沒有去過，所以無法鼓勵委員。

謝委員國樑：他們是來宣導觀光的，而我昨天剛好與一位去過北韓的朋友吃飯，他講了很多很有趣的景象，說那是我們在全世界其他國家都看不到的。我這個朋友連南極都想去，而他說北韓的一

些景象在其他國家就是看不到……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台灣也有一些很好的觀光景點。

謝委員國樑：如果休會，次長會建議我去北韓觀光嗎？

史次長亞平：應該不會。

謝委員國樑：Can you give me a reason why？

史次長亞平：首先，國內有很多很好的觀光景點，我們先鼓勵國人在國內觀光。其次，如果要出國旅遊，這樣也很好，可以增廣見聞，而全世界有這麼多國家可以去，所以可以優先選擇對我們友好的國家。

謝委員國樑：你講的是官話，我不要聽你的！我還是會考慮去北韓觀光，但萬一我去北韓出了問題，Can you promise me to get me out？

史次長亞平：不可以，因為我們在北韓沒有設立任何官方機構，如果發生事情，應該滿難馳援的。

謝委員國樑：So I am on my own？

史次長亞平：對，所以去北韓的風險是比較高的。

謝委員國樑：所以得再評估一下，但我還是想去，我是說真的。

史次長亞平：請委員為國珍重，還是再考慮一下。

謝委員國樑：最近到國外度假打工似乎被講成台勞了，因為台灣勞工的情況不太好。

史次長亞平：這應該是誤解。

謝委員國樑：最近我幫忙安排一位友人的孩子到國外打工，這孩子在二、三十天的時間內，去了 5 個歐洲國家，如西班牙、法國、英國、義大利之類的，每個地方的景點都非常好。聽完他所花的錢與付出的勞務，I mean it's great, if I was a student, I would go myself。為此，可否請次長向委員說明清楚，台勞與度假打工是不大一樣的？

史次長亞平：是，確實我們的度假打工計畫其實是提供給年輕人很多增廣國際見聞或語言學習的機會，還有不需要很雄厚的財力就可以出國，利用一邊打工、一邊學習、一邊度假的方式來進行，可以停留比較長的時間，通常可以停留達 1 年，英國的狀況比較特別，可以停留 2 年，在這一到兩年期間，年輕人可以選擇工作、進修、學習語文、交朋友、瞭解當地文化等等。事實上，本部最近委託了一個民調機構做一份民眾對本部施政作為的意見調查，調查發現民眾對於度假打工這項政策的肯定度很高，肯定度大概達 78%，所以，一般民眾很珍惜這樣一個讓青年人交流、學習、增廣見聞的機會。我想少數人在做法上可能比較著重在打工賺錢這部分，事實上打工度假計畫還是以學習為主要目的。

謝委員國樑：我覺得打工度假不錯，應該鼓勵年輕人多出去看看。我做兩個結論：第一，我過去的好朋友黃部長公務員資歷 21 年就擔任外交部長，而且中間還擔任過陸委會、總統府的職務，並不完全待在外交部，可是他表現不錯，所以 21 年就當了部長；你有 25 年的資歷才當次長，這一點你還要繼續努力。

史次長亞平：是，我會繼續努力。

謝委員國樑：不要只以當次長為滿。

史次長亞平：把眼前工作做好。

謝委員國樑：第二，我還是會考慮我的 Christmas vacation 要前往北韓觀光度假，如果碰到問題，你一定要想辦法幫我解套、帶我回來，若有必要，你都必須親自跑一趟，知道嗎？

史次長亞平：還請委員三思。可能很難，我可能沒有辦法去，請委員要保重。

謝委員國樑：謝謝。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謝委員剛才提到我，我要說明一下。剛才我的質詢針對的不是到底我們要不要招待，而是北韓高階官員向新加坡外館申請簽證，新加坡外館必須拍發電報回國讓外交部門掌握此事，但外交部對此事卻完全不知情，本席質詢的是這件事。

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講比較輕鬆的話題，剛才謝國樑委員說他想去北韓觀光，妳好像是持保留且反對的意見？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覺得應該三思。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妳這樣講其實不是很好，因為北韓觀光局副局長還在臺灣訪問，不管如何，他願意來臺灣，願意跟我們來往，而且他畢竟有官方的地位，我認為妳這樣說其實不很得體。外交不就是虛虛實實嗎？

史次長亞平：是。

林委員郁方：外交不就是廣結善緣嗎？

史次長亞平：是。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不只謝國樑委員想去，如果妳做個民調，我相信本院 113 位立法委員超過一半都想去北韓看看，第一是好奇，第二，的確大家都覺得臺灣就是要努力地跟國際社會來往，跟我們建交的每個國家，妳認為都是民主國家嗎？這其中不也有 authoritarian regime 嗎？所以，我認為講外交時不要過份地用道德的觀點來看待問題。

史次長亞平：是。

林委員郁方：我們只是觀光嘛！而且北韓有天然資源，如果我們可以用很合理的價格向北韓採購天然資源，也不是壞事嘛，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是。

林委員郁方：我們不是常常講說話要 in diplomatic way，我覺得妳剛才的說話 not diplomatic enough。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是，我會檢討。

林委員郁方：不過，我認為妳當次長是理所當然。第一，外交部長或外交部長的長官本來就可以決定人事；第二，如果妳真的表現很差很差，人家大概也不敢讓妳去當次長。妳的資歷也算完整，以前張小月大使當外交部次長時，我也覺得很棒，現在考進外交部的女性越來越多，理當用一些政治手段讓女性覺得如果自己努力，有一天可以當次長，甚至可以當部長，所以我覺得妳就是把

這個工作做好。記得暑假期間，本席跟陳唐山召委及詹凱臣委員一行人到美國訪問，我們跟國務院的官員在外面見面，接待我們的是 Assistant Secretary，美國 Assistant Secretary 的官階是非常大的，因為美國是全世界最大的帝國，而這位 assistant secretary 還不滿 40 歲。我們再進入國防部，接見我們的是歐巴馬的愛將亞太助理部長 Lippert，他也不到 40 歲啊！我認為這方面有時就是需要不次拔擢，如果一定要按照官僚的體系一步一步慢慢爬升，那何時才能登天？而且我們本來就覺得要鼓勵比較 aggressive，對自己有很多期望，而且行事非常積極的人，所以我們是支持妳的。至少，我以召委的身分，我歡迎您擔任外交部次長。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另外，講到新加坡的事，當時我講得最多。我首先要講，我從來沒有跟妳吃過飯，從來沒有跟妳私下有任何來往，沒有收過妳的禮物，也沒有送過禮物給妳，我當時為什麼出面替妳講話呢？因為監察院這份調查報告我從頭到尾看完了，看完以後我的感覺只有兩個字：「笑話」。寫出這樣一個調查報告，對監察院的形象傷害非常大，這個報告出爐後，認為「荒謬」的監察委員是很多的，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一位監委，包括王建煊院長，敢公開跳出來為這份報告背書，有嗎？有哪一位監委？這份報告幾乎每一個監委都看完了，我有太多的監委朋友，看完以後有哪個人敢跳出來說這份報告寫得好！有哪個人敢這樣講？沒有一個人敢講。因為看完以後真的就只有兩個字：「好笑」。至於為什麼不能公開？我看多少是為了替監察院保留顏面，第二，裡面許多附件涉及到代表處的工作日誌，這種東西當然不能公開，代表處每天的工作中難免會涉及到跟其他國家比較敏感的關係，也涉及到一些機密，當然不能公開。我覺得監察院這份報告可以 forget it，我們根本不必把這件事放在心上，可是我們真的很期待妳能把妳的工作做好。北韓觀光局副局長來台一事，我們應該怎麼處理？如果他曾到過臺灣三次，這次再進來，外交部可以不必接待他，可是外交部不能不知道這個人來了。外交部是否真的知道這個人來到臺灣？我是有點懷疑的。

史次長亞平：外館有報回來，不過外館是用郵袋報回來，所以有一個時間差。

林委員郁方：那也是駐新加坡代表處敏感度不夠啊！對不對？至少要讓人家知道……

史次長亞平：我們已經去電請代表處改善。

林委員郁方：這個人進來了，不管如何，他是個官方人士，妳至少要告訴外交部這個人來了，對不對？妳可以不接待他，但不能不知道。我認為不接待比接待好，第一，他可能不希望官方接待他，他有他的政治考量，北韓跟中共的關係畢竟是這麼密切。第二，我們也有我們的政治考量，如果外交部正正式式地接待他，美國的看法是怎麼樣呢？美國就會懷疑，他們對北韓採取某種程度的經貿制裁，我們是否偷偷出售一些敏感性的裝備給北韓？如果引發這樣的懷疑我覺得也不好。反正他來，我們有民間人士接待他，我認為這樣就很好。至於我看民進黨朋友在黨團會議講得好像把他當作多重要，什麼他是「等同副部級」，我講真話，「等同副部級」，但不是副部級，而且也不是「部」，只是一個「局」而已，對不對？就像我們現在立法委員，常常也有人講說你們的待遇、你們的身分等同部長，請問有哪個立法委員敢講我們就是部長嘛？我們算什麼部長？我們就不是部長嘛！所以「等同副部級」，但就不是副部級嘛，就是個觀光局的副局長而已嘛！

北韓此時此刻也不可能派一個位階很高、職位很敏感的官員到臺灣訪問，因為它幾乎一大半的經濟是靠中共在撐的，它怎麼可能去得罪中共呢？但是你們對資訊掌握不良，這一點你們要自我檢討。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會檢討改進。

林委員郁方：絕對不能講「我們從頭到尾都有掌握」，就是沒有掌握嘛！你們很多外交官的長輩常常跟我講一句話：外交官可以講不知道，就是不能說謊。

史次長亞平：沒有，我們沒有說謊。

林委員郁方：對於這件事情，你們說從頭到尾都知道，對此我客氣一點的說，我也用 diplomatic 來講：你們有說謊的嫌疑。是不是？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林部長當初是說外館對這個有掌握，但是我們也承認這個報回來的方式可能不是很妥適，以至於造成時間差，但是我們會改善。

林委員郁方：總之，整個過程是有檢討的必要。

史次長亞平：是。

林委員郁方：另外，現在賴幸媛女士出任駐 WTO 代表，他和顏慶章先生空中交火得很猛烈。本席想請教，入會的議定書是由當時的經濟部長林信義和 WTO 的秘書長簽署？

史次長亞平：是。

林委員郁方：如果是這樣，入會的工作小組報告，有關文字的修改，為什麼會由賴幸媛女士擔任？他是國安會的諮詢委員，他究竟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史次長亞平：在我的印象中，他是當時談判小組的策略執行長吧！

林委員郁方：你有看過那個所謂的主席？

史次長亞平：我個人沒有看過，最近我們外交部因為這樣而把檔案都整理了一下，發現我們實際參與的角色好像非常有限，當初整個入會談判可能是以經濟部和其他國安單位為主。

林委員郁方：所以賴幸媛一個人就可以決定嗎？

史次長亞平：應該不是。

林委員郁方：所以應該國安會的秘書長也要看過，對不對？這是涉外事件，你們外交部也應該有看過啊！

史次長亞平：我們有最後那個報告，但我的意思是，在整個交涉的過程之中，比如召開會議、怎麼討論、怎麼決議等，外交部目前沒有這個內容。

林委員郁方：委員會上次既然通過要針對這件事情說清楚，有沒有要求你們提供這樣的資料？針對 WTO 的事項有一個臨時提案，是不是？

史次長亞平：有，有要求我們……

林委員郁方：委員會有這個提案？

史次長亞平：對。

林委員郁方：我要提醒次長，你們翻遍所有卷宗，也要把這件事情釐清，我們並不是要追究誰的責任，或是要阻擋誰派到國外，我要講的是，這件事情不要變成無頭公案，要釐清當時在談判的時

候，這些文字的斟酌，還提到涉及主權的那些用字都被拿掉，這是賴幸媛一個人做的決定？

史次長亞平：我想應該不是一個人可以做，應該是有一個工作小組的決策，而且當初也有送到立法院審議。

林委員郁方：對啦！我們審議時看到的已經是完稿的文字，已經是定案的文字，我們想瞭解這個過程是怎麼發生的。我們也不是想追究誰的責任，但是我認為這件事情是有點奇怪，否則兩位當事人怎麼會隔空交火得這麼厲害？因為這是涉外事件，外交部有責任去釐清整個事情，如果這裡面有不適當的人扮演了不適當的角色，大家至少可以引以為鑑嘛！對不對？這不是一件小事，因為這裡面的文字有涉及到主權，這方面的文字很多嘛！包括 President，還有 Legislative Yuan 後來被改為 Legislature，這些東西當然都在談判桌，是因為中共的施壓還是我們自己片面的退讓？或是當時 WTO 的秘書長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還有我們國內決策的過程是如何？總是要釐清啊！

史次長亞平：是。

林委員郁方：外交部不能講你們知道的不多或參與的不多，這不可能啦，這是涉外單位重要的事情，我相信當時國安會都有會外交部。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盡量釐清，再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林委員郁方：就我的瞭解，你們目前整理出來的資料並不是很負責，也並不算完整，我是很想瞭解，好不好？

史次長亞平：是，謝謝委員，我們會整理。

林委員郁方：謝謝次長。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國民黨的委員說，民進黨的女委員對於女次長比較和緩、比較友善，有放水的嫌疑，不過，我倒覺得剛才質詢的那一位國民黨委員，看起來有像在泡妞的嫌疑，還邀請次長要不要一起去北韓、問要去哪裡遊玩，在議事殿堂上，這樣的質詢感覺比較不倫不類。

不過，對於女性擔任次長，其實我們倒是還滿樂觀其成，尤其你過去在新聞局，對於新聞工作應該是滿熟悉的。請教次長，目前你在外交部主要負責的業務包含哪些？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歐洲地區的業務、國際組織的業務、條約法律相關的業務，還有…

邱委員議瑩：這些過去是你的專長嗎？

史次長亞平：有一些是新學習的領域，另外還有負責國際傳播。

邱委員議瑩：傳播這一塊，相信你是駕輕就熟吧？

史次長亞平：也還有很多要學習的。

邱委員議瑩：大家應該很關心行政院那個被人喻為腦殘的廣告，剛剛召委也問過次長的意見，你說站在外交部的立場，你不方便對這個廣告表達看法，這不是你主管的業務範圍，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是。

邱委員議瑩：本席想請教你，假如今天是一位外國朋友，比如是我們邦交國的使節在台灣看到這樣的新聞，他來請教你，你會做什麼樣的回答？

史次長亞平：我想要等行政院拿出全版的廣告，畢竟我只有看到部分。

邱委員議瑩：這全版的廣告已經被下架了啊！行政院也已經關閉這個官網了，你現在根本看不到這樣一個很糗、很丟臉的狀況。如果是我們的使節看到這樣的新聞，想要請教你的話，你會做什麼樣的回應？你主管國際傳播，對於使節提出的問題，你還是有責任要回答啊！不是嗎？

史次長亞平：目前沒有任何駐華使節提出任何的看法，因為基本上，我們內部對國內所做的文宣，他們大概不會提出意見。

邱委員議瑩：怎麼不會？這個 YouTube，是國際上大家都在用的網站，被 YouTube 下架，對台灣的國際名聲是很大的損傷，至少外交部也要設法去修補或是想一個比較好的藉口，這是你的專長，你連在這裡都不願意講一下，那我真的很懷疑你在這個位置上的適任性！

史次長亞平：我想等到……

邱委員議瑩：又要再等？

史次長亞平：如果有使節提出來，我們就看看他提出的是哪些部分，再針對他的質疑提出說明。

邱委員議瑩：次長，剛才林委員郁方也稍微小小的教訓了你一下，就你任外交訓練這一方面，其實我感覺他的意思應該是你的外交訓練不太夠，就你剛才回答北韓的議題。如果外交的訓練不太夠，我請教你的專長，也就是在宣傳的議題方面，你連這個都不敢回答，我真的不曉得你今天到立法院是來報告什麼東西，你是準備站在那裡傻傻的笑一整天，你就覺得可以蒙混過關嗎？

史次長亞平：我們是針對國際參與還有對外國際文宣的部分，剛才委員質詢的應該是對內的宣傳部分。

邱委員議瑩：這不是只有對內的宣傳，既然是放在國際網站上。好，如果要講對外參與，大家都知道你從新加坡回來，剛才國民黨的委員也特別提到，尤其是林郁方召委也特別講到，他認為監察院對於你的報告、對於你的調查，完全是狗屁不通。我記得監察院所寫的內容，認為你駐新代表是重大違法、嚴重失職，你對這個事情有什麼看法？

史次長亞平：我剛才也指出，因為這是監察院的報告，我不方便……

邱委員議瑩：這對你的聲譽是有極大的影響。

史次長亞平：但是如果我發言談論監察院的報告，可能等一下會有更嚴重的後果。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還是迫於它的淫威就是了？那你到底認為自己有沒有失職、有沒有違法？

史次長亞平：我並沒有失職、也沒有違法。

邱委員議瑩：我要進一步請教次長，你為什麼會從新加坡回來？

史次長亞平：我既然擔任中華民國駐新加坡代表，自當遵守政府指示辦理，我在新加坡駐地任期 3 年，3 年屆滿之後，外交部把我調回來，所以，我現在就回來了。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新加坡當局要求台灣把你給撤換掉？

史次長亞平：據我所了解，我就是遵照外交部長的指示。

邱委員議瑩：沒有人告訴你是不是新加坡當局要求把你給撤換的？

史次長亞平：並非如此，我們不可能接受外國人的指揮。

邱委員議瑩：根據我們整理出來的資料顯示，目前對你得罪新加坡一事有幾個版本，包括晚晴園事件版本……

史次長亞平：這些都是錯誤的訊息。

邱委員議瑩：還有跟反對黨接觸的版本、國旗與國歌的版本、經貿協議不肯讓利的版本、兩岸密使的版本，以及八卦爆料的版本，除了最後八卦爆料的版本不適合在國會殿堂上討論之外，我們認為，就你工作上新加坡政府要求台灣把你給撤換掉，一定有他們的理由，究竟理由為何？

史次長亞平：這部分應該不是由我個人講出來，雖然駐外工作有很多不能公開談論，但外交部對駐外人員都有做嚴密的監督，剛才委員提出媒體所做的諸多臆測，其實，外交部對一些疑點都已做過公開說明與澄清，並公布在網站上，媒體上網就會看到這些相關訊息。

邱委員議瑩：可是我們在這裡問你，你都不肯提出說明，你從早上 9 點進來，對委員的提問，你總是傻傻地笑，我們以很嚴肅的態度問你，你卻一直用笑在回答我們，到現在我也不知道你到底在笑什麼？

史次長亞平：我並沒有像委員說的那樣，我有回答委員的提問。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即有關你到新加坡的工作，為什麼台星之間的 FTA 到現在為止還簽不下來？我記得賴士葆委員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強調過很多次，就是台星之間的 FTA 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幾乎要完成，只不過當時陳水扁堅持要用台灣的名義與新加坡簽訂，所以，FTA 未簽下來，你駐新加坡 3 年來也仍然沒簽下來，箇中原因為何？

史次長亞平：我們啟動對星談判是在前年的 12 月 15 日，雖然新加坡跟許多國家都有簽訂 FTA，但基本上，談一個 FTA 大概平均需要 2 至 3 年的時間，既然是對我們國家未來經濟發展有非常重大影響的 FTA，我們絕對不能不顧其內容而趕著貿然簽訂，事實上，在政府部門當中有很多經貿專家在參與實際的談判，他們對於每個章節中對台灣有利的細節，都抱持非常嚴謹的態度，所以，2 至 3 年的時間進行談判，我們認為是很合理的。

邱委員議瑩：既然民進黨執政的時代就已經談得差不多，為何到你們執政後前年才又要重啟談判？

史次長亞平：當時並沒有開始談，而是後來新加坡政府主動告知我們，可以開始就類似 FTA 的經濟合作協議進行談判，但當時我們有提出一個前提要件，就是希望能以台灣的名義與他們簽訂，新加坡政府在考慮當時的時空環境後，就拒絕這項要求，所以，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展開任何談判。

這次我們改用在 WTO 的架構之下來進行雙邊談判，已順利啟動，至今還不到兩年的時間。

邱委員議瑩：你們現在準備用什麼樣的名義跟新加坡政府談判？是用 Chinese Taipei 的名義嗎？

史次長亞平：我們是用 WTO 的正式名義，因為新加坡與台灣都是 WTO 的正式會員。

邱委員議瑩：如果照次長的說法，你們在前年 12 月 15 日重啟談判，中間要經過 2 至 3 年的時間，你們預計台星之間的 FTA 將在何時談成？

史次長亞平：據我們最近掌握到的訊息，應該在短時間內我們就會接獲好消息。

邱委員議瑩：你所謂「短時間」究竟需要多久的時間？

史次長亞平：因為我們還未獲得新加坡方面的訊息……

邱委員議瑩：你的意思是說不能在此報告，對吧？

史次長亞平：因為新加坡跟我們有一個默契，即在談判內容還未完成之前，希望我們不要對外公開討論。

邱委員議瑩：是否因為你已遭撤換，所以，台星之間的關係已經做了某種程度的修補；又，有無可能在中國政府持續對新加坡施壓的情況，使得台星之間的關係再次生變？

史次長亞平：應該不會。其實，等到台星之間完成「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的談判之後，相信參與談判、交涉過程的委員一定會很清楚，事實上並沒有如外界所揣測的情形。

邱委員議瑩：另外，外交部今年的預算中有一筆經費編列得很奇怪，金額雖然不多，但看起來跟外交部的業務並沒有太多的相關，這筆預算的科目名稱是「前往大陸港澳地區採訪台商」，我們不知道外交部何以編列這筆預算，因為全世界有很多台商都需要外交部好好關心，今天你們卻獨厚港澳地區的台商，在預算上特別編列這筆預算用於採訪當地的台商，請問外交部究竟是基於何種原因？

史次長亞平：基本上，這筆預算並非真正用於關懷港澳地區的台商，而是光華雜誌要報導台商在海外經商的成果，我們希望藉此報導引起其他國家對台商經營成果的重視，譬如台商在大陸經營的成果就很可觀……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你們沒有編列其他地區採訪台商的經費？你們何以特別針對港澳地區台商的採訪編列經費？

史次長亞平：我不知道為何會特別針對港澳地區來編列，但這部分確實是光華雜誌未來的工作規劃，像其他很多邦交國，光華雜誌也都提出很多類似的採訪計畫，就是探討我們與邦交國之間一些合作計畫的成效，這些報導主要目的是想藉台商在大陸經營的成果以吸引歐美業界與我們結成夥伴的關係，共同經營其他第三國的市場。

邱委員議瑩：對這項預算的運用，未來我還是會持續追蹤，因為包括採訪其他地區與國家的台商大概花費多少，我們在預算書裡面並沒找到相關的科目，到時候在審查外交部預算時，我們還是會持續關心。

史次長亞平：屆時我們一定會向委員做報告。

邱委員議瑩：謝謝。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次長今天的答詢表現看來，顯得很有自信，你應該在事前有做過功課，聆聽過次長的答詢，本席覺得四平八穩、不疾不徐、面露慈祥、笑容甜美、沈穩內斂，所以，要想從次長的答詢中找碴，實在不容易。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導。

蔡委員煌瑯：剛才幾位委員同仁的質詢誠可謂招招扣關，次長的答復則是見招拆招，可以說思緒非常清楚，不愧是一個大內高手，大概我也問不出什麼碗糕來，再問也是白問，不過，我還是要告訴次長，台星關係確實已出現問題，也就是產生質變了。

史次長亞平：沒有。

蔡委員煌瑯：台星之間的關係不論是出現問題或產生質變，應該都是從你派駐新加坡才有的。

史次長亞平：不會。

蔡委員煌瑯：我手上有一份印尼的新聞報，不知道這是屬於外交部的機關報，還是僑委會的傳聲筒？

史次長亞平：這與外交部應該沒有預算的關聯。

蔡委員煌瑯：這裡面有一些報導牽涉到置入性行銷，對你遭撤換一事，新聞報上寫你資助在野黨，並跟在野黨互動頻繁，才被新加坡列為不受歡迎的人物。

史次長亞平：委員長期關心外交事務，從預算裡面我們也可以清楚看出這些都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這則新聞報導是站在很客觀的角度，提醒台灣政府應該探究到底史亞平的問題出在哪裡，因為現今新加坡所有反對黨人士不是留學台灣，就是留學馬來西亞，也就是說，到台灣留學的新加坡青年，回國後都變成反對黨的菁英，而你就是跟這些人接觸頻繁……

史次長亞平：目前新加坡反對黨人士中沒有一位是留學台灣的。

蔡委員煌瑯：但新聞報上就是這樣寫的。

史次長亞平：新聞報的資訊顯然是錯誤的。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新聞報所做的報導還算持平，對次長來說，好像有點為你擦脂塗粉。

史次長亞平：其實，對這件事外界有很多錯誤的訊息。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這則新聞報導的報導是在為你造勢造神，如果你真的是因為和在野黨接觸而被調回國，本席認為，你已善盡駐外使節的職權與責任，因此，我們當然要給你鼓勵，所以，讓你升上次長乃是天經地義的事。如果今天你是為了國旗與國歌，或是為了行使職權而得罪新加坡當局，那麼，你回國的時候就應該大肆渲染，甚至敲鑼打鼓告訴國人，說你為了國家而犧牲，所以，現在把你升為次長，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雖然雙方交往有很多個案是沒有辦法公開討論，但是我今天可以在這邊非常負責任地跟委員報告，在新加坡工作 3 年期間，絕對是遵照政府的政策指示……

蔡委員煌瑯：這個現在無解啦。

史次長亞平：追求國家最大的利益跟爭取國家尊嚴。

蔡委員煌瑯：我只是告訴次長，你要說實話啦，因為政黨輪替之後……

史次長亞平：我說實話，我剛剛說的每一句都是實話。

蔡委員煌瑯：政黨輪替之後，你這個事件還會再調查一次。

史次長亞平：我絕對、我相信等到外交部的公文解密之後……

蔡委員煌瑯：各位現在所走過的必留痕跡。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煌瑯：你走過的必留痕跡……

史次長亞平：我想到時候外交部公文解密了之後，委員可以……

蔡委員煌瑯：未來有一天也可能會再政黨輪替，那政黨輪替之後……

史次長亞平：公開檢驗。

蔡委員煌瑯：對，政黨輪替之後，這個會被檢驗。

史次長亞平：是，是，是。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現在如果能講的，你應該講出來。

史次長亞平：是，我剛剛講的都是句句實話。

蔡委員煌瑯：你看連國慶新加坡都叫我們不能唱國歌！這不是我講的，這是孫委員大千的質詢。在新加坡的臺灣使館裡面不能唱國歌耶，你看！欺負我們到這個樣子！所以臺新兩國……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今年我並沒有負責亞太地區的業務，我並不清楚。

蔡委員煌瑯：所以臺新兩國的邦交有沒有質變，很顯然已經看出來啦。

史次長亞平：確實沒有，委員。

蔡委員煌瑯：不能在大使館裡面唱國歌！有沒有欺負人？你看看！這個有沒有質變？有嘛！而且這次新加坡到臺灣來參加我們的國慶，看起來也沒有什麼重要的人物，而且也非常低調。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其實要看長期的雙邊關係啦，以往新加坡來參加我們的活動，委員大概也不會在報上看到有什麼報導。

蔡委員煌瑯：對啦，我希望你……

史次長亞平：確實是如此。

蔡委員煌瑯：不是傷害臺新關係的……

史次長亞平：不會，希望委員有信心啦。

蔡委員煌瑯：一個關鍵的人。

史次長亞平：不會，我非常坦蕩蕩地接受各界檢驗。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覺得北韓的官員到臺灣來當然是一件大事，怎麼不是一件大事呢？我們今天質疑的是外交部為什麼沒有掌握？國安單位為什麼沒有掌握他的行蹤？他到臺灣來之後，是經過媒體的報導、接受媒體的專訪之後，我們的官員才知道，我們質疑的是這一點啦。

那想不想去北韓？我也想去啊，我們去瞭解北韓、去那邊參觀，如果我們的人都到北韓去旅遊，回來之後才覺得臺灣民主、人權的價值，這個不是也不錯嗎？所以你說不贊成國人到北韓去……

史次長亞平：尊重委員。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這個不應該這樣講。

史次長亞平：尊重委員。

蔡委員煌瑯：我們臺灣目前的立場是什麼呢？我們要廣結善緣—在全世界廣結善緣！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煌瑯：多交朋友啦。不管是好朋友、壞朋友，反正我們就廣結善緣、口不出惡言，那都好啊，如果我們能夠適度接觸北韓，他們國內有很多天然資源，未來如果他們願意賣比我們更便宜的煤，或者願意賣給我們比較便宜的天然氣，這個都是好事一樁，不是嗎？共產也一樣！

史次長亞平：不過現在聯合國有很多決議是對北韓實施經濟制裁。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啦，那就先接觸嘛，也不一定現在就可以達成，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就廣結善緣。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煌瑯：他們有重要的官員來，我們應該掌握，至於要不要接觸，由外交部就國家利益去評估，但是也不要一味地去詆毀或排斥人家，甚至剛剛講出「我們不歡迎國人去北韓」這種話來，這樣不好。

史次長亞平：我沒有說不歡迎啦，是就委員個人的看法啦。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廣結善緣比較好啦。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煌瑯：就像我長期主張的：雖然有 129 國對我們開放免簽，但是我們臺灣也應該開放更多的國家免簽到臺灣來旅遊啊，不是嗎？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如果可以開放，我們都適度開放啦，但是……

蔡委員煌瑯：像現在金磚 5 國……

史次長亞平：但是有一些確實還是有國境管制的考量。

蔡委員煌瑯：我請問你，你在新加坡那麼久，新加坡是東協的會員國……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煌瑯：東協所有的國境是不是開放的？是不是？新加坡呢？

史次長亞平：他們之間互相是有安排的。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啊，新加坡對寮國、緬甸也是開放啊，那新加坡有沒有整個國家都被緬甸的外勞、寮國的外勞及印尼的外勞充斥街頭？

史次長亞平：他們的外勞確實很多，有一百多萬。

蔡委員煌瑯：那有沒有違法充斥街頭？沒有吧，都是合法的嘛。

史次長亞平：也是會有一些社會問題啦。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不要把東南亞國家的人，看成到我們臺灣來就是要跳機、要非法打工啦。

史次長亞平：其實我們很重視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啦。

蔡委員煌瑯：現在外交部要幫助我們臺灣 GDP 的成長，那就應該在休閒產業、服務業這方面多著點力，跟交通部合作，讓我們臺灣更開放。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煌瑯：讓更多國際的人士來到臺灣，讓我們的觀光客可以達到 1,000 萬、1,200 萬、1,500 萬，這個會帶來 GDP，會帶來很多休閒產值啊！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煌瑯：像俄羅斯，為什麼我們不能開放他們免簽證呢？現在他們國家賺比臺灣更多錢的人比比皆是，他們經濟好的人很多耶！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因為開放簽證基本上還是要考量國家安全和邊境管制，當然……

蔡委員煌瑯：你看，就是這種保守的心態喔……

史次長亞平：當然很多國家高收入的人收入非常高，但是我們還是要看一個平均值。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國家……

史次長亞平：因為我們不能選擇開放哪一些人，因為一開放就是開放了。

蔡委員煌瑯：人家泰國開放了近百個國家的免簽證，全世界很多發展觀光的國家都是開放免簽證啊！我們臺灣到底在怕什麼？只有 43 個。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們的國際環境跟其他國家確實有很大的……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國際環境有怎麼樣？現在對中國（我們的假想敵）都開放了，你還在講什麼國家環境？

史次長亞平：我們所謂的開放還是需要簽證，我們並沒有對這些國家不開放，我們也是歡迎，但還是要經過一個簽證的手續。

蔡委員煌瑯：你們的簽證手續越簡便就會越多人要到臺灣來旅遊啦。

史次長亞平：會，我們現在一直朝簡化的方向；這部分我們有一直在改善。

蔡委員煌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只有 43 個免簽證的國家，而且幾乎就集中在歐盟。事實上，我們臺灣要發展新興產業或者前瞻性產業，現在太慢了，我們就是發展無煙囪工業、休閒服務觀光產業！我們臺灣的美食冠天下，大家用臺灣的美食就可以招來很多國際觀光客，如果臺灣更開放、讓臺灣國際化，我們能賺到更多外國人的錢，對不對？所以外交部要多用點心，幫助臺灣來打拼 GDP。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會朝儘量簡化所有的簽證程序、鼓勵觀光……

蔡委員煌瑯：要做啦。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煌瑯：幾年前我就講過要讓東南亞很多國家的簽證簡化。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煌瑯：現在越南有 1,000 萬人的國民所得比臺灣人還高！它的人口有 1 億人，其中 1/10 所得比臺灣人還高，為什麼不把這 1,000 萬人也請到臺灣來旅遊呢？他們每一年經過臺灣到世界各地去旅遊的有 450 萬，你知道嗎？你看過資料了吧？所以我們有那個能力來管制、管控這些外國人到臺灣來旅遊啦。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煌瑯：不要小看我們自己。

史次長亞平：好。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上一次建議外交部要善用我們臺灣的軟實力，也就是我們臺灣的美食。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煌瑯：要向國際宣傳。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煌瑯：臺灣的美食是世界一流。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煌瑯：你們也做了宣傳，但是我要告訴你，在你們的網站上第 1 頁看到的就是螃蟹，這個叫做螃蟹米糕。我告訴你，全世界很多地方的人不吃螃蟹，尤其是歐洲，對於吃螃蟹是很精挑細選的，海的螃蟹才吃一點點，一般的河蟹他們不吃！像現在德國被大閘蟹侵占，德國不知道怎麼辦？整個大閘蟹已經危害到他們的農作物，讓他們損失了 8,000 萬德幣，我說：你怎麼那麼笨？你開放臺灣人到這裡來吃大閘蟹就好了啊，我們就把它吃光了，對不對？

像紐西蘭的果子狸已經比他們的人口還多，他們說不知道怎麼辦，問我們當時去訪問的立法委員，我就告訴他：你開放我們臺灣人來這裡吃果子狸就好了，就把它吃光光啦。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臺灣美食非常、非常多，我想有很多選擇啦。

蔡委員煌瑯：對啦，但是你在宣傳的時候，第 1 頁、第 1 個食物就是這個！

史次長亞平：好，我們會改善。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你應該把全世界都容易接受的臺灣食物擺在第 1 頁啦。

史次長亞平：好。

蔡委員煌瑯：第 2 頁是什麼呢？是麻油腰子啦！你知道外國人不吃內臟的。你的第 2 頁、第 2 道菜就是麻油腰子，就是內臟！你在向全世界宣傳美食的時候，要選擇性地把全世界他們看得懂、想吃的東西擺在前面啦。

史次長亞平：好，我們改善。

蔡委員煌瑯：我贊成你這個作法，但是你要考慮一下各地美食文化的差異……

史次長亞平：是，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改善。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不考慮這個的話，不是要笑掉人家的牙嗎？人家一看到一咬啣！……

史次長亞平：說不定他們看了會想來試試看。

蔡委員煌瑯：咬啣！哪有一定？豬血湯……

史次長亞平：沒吃過，也會好奇啊。

蔡委員煌瑯：無影啦！賣豬血湯？你們第 1 頁如果放豬血湯，有沒有人要看？

史次長亞平：會啦。

蔡委員煌瑯：歐洲人、美國人說不定就不看。

史次長亞平：還有東南亞的啊。

蔡委員煌瑯：如果他們說那是噁心的食物，那就不好。我是說……

史次長亞平：不會！不噁心！

蔡委員煌瑯：你放在後面嘛。

史次長亞平：好，我們來改善。

蔡委員煌瑯：前面放一些臺灣比較有代表性的美食，如小籠包等等，有很多東西嘛，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好，我們一定改善，回去立刻改善。

蔡委員煌瑯：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來我是很驚訝的，因為按照慣例，我們都是邀請部長或政務次長來報告，雖然我們請常務次長來做專案報告，但是，本席剛才看了你的表現，讓我非常敬佩。你在外交戰場上是一個成功的外交家。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不敢當。

陳委員鎮湘：我剛才看到你在答詢時談笑用兵，能夠發揮女性的優點，更能堅持你所當為的事情，本席非常敬佩。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其次，言歸正傳，在你的報告中特別提到有關連前副總統出席 APEC 的具體成果及與重要相關領導人的接觸，你認為這個有何重大意義？是否需要藉此場合向國人簡單說明？

史次長亞平：我們參與 APEC 會議，大概是我們參與國際組織中最重要的一環。每年我們參加 APEC 的年度性會議大概就有 200 到 250 項之多，其中最受到矚目的就是這個領袖峰會。今年我們的連領袖代表再度代表馬總統出席，藉由這個 APEC 的場合，除了積極展現我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APEC 組織內我們所能貢獻的之外，也利用這個平台來與其他 APEC 會員國的重要領袖進行雙邊會談。今年的會談之中，特別值得注目的就是我們的連領袖代表與美國國務卿 Hillary Clinton 的會談，會後的記者會中也很清楚地陳述，除了再度展現台美關係的緊密之外，關於國人非常關切的 TIFA 議題，美方也在會談中表示，願意就 TIFA 重啟談判，跟我們進行預備性的準備工作，而且在會談之後，他們立即派了 APEC 的資深官員到臺灣來與我們談加強深化經貿關係的業務。而且，近期之內，美方也會再度派與 TIFA 工作有關的人員、專家到臺灣就未來要重啟談判的準備工作交換意見，類似的雙邊會，我們也跟其他很多國家一起進行，這都是我們在國際場域中比較難安排的，利用這個平台，我們可以順利地做雙邊的交往，加強雙邊的關係，成效非常卓著。

陳委員鎮湘：本席非常敬佩，我想應該從談判的結果作為一個出發點，我們如何在經貿上發揚我們的優勢，這是非常重要的。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鎮湘：其次，我很好奇的是，這次是在俄羅斯的海參威，以前我們有所謂的反共抗俄，對俄國的印象並不是很友善，此次的代表團是不是有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待遇？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在 APEC 的參與平台上，我們是完整的會員，所以，我們的待遇與其他 APEC 的經濟體及會員都是一致的，無論這個會議的主辦國是誰，一向以來，我們都能獲得公平的待遇。所以，此次的會議在俄羅斯海參威舉行時，連領袖代表的待遇與其他國家的領袖是一樣的，沒有任何的差別待遇。

陳委員鎮湘：次長報告的是事實，但本席要建議次長及外交部同仁，我們不能忽略了在地代表處的

努力，因為本席此次與上一任的兩位召委到俄羅斯去訪問過，我們也瞭解陳俊賢大使在當地努力的成果。

史次長亞平：是，陳代表非常地努力。

陳委員鎮湘：我也瞭解，他原本要安排當年俄羅斯一位非常高層的負責人與我們會面，但是，因為他生病，後來沒有見到面。不論如何，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外交戰場經營的具體成果，我也期勉外交部同仁，每一個代表處都是戰場，我們不一定何時要在這個戰場發揮戰力，但是，我們的戰場經營必須是持續的。我們除了希望這個能夠持續努力，也希望藉著我們每次成功的會議具體成果能夠讓其他外館作為借鏡，同時也期望我們外交部，能夠利用機會讓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有機會去瞭解他們、督導他們，甚至嘉勉他們。外交與國防的戰場有很多是雷同的，例如我們派駐到外離島的這些指揮官，如果長期都沒有人去關心他，他的努力都沒有人知道，這就不公平。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我們對外館都非常關切。也非常感謝大院的委員們能持續支持國會外交工作，也經常代表立法院到海外進行國會的交流，我們的外交工作確實需要兩黨不分黨派、共同支持。

陳委員鎮湘：我非常同意次長的說法，這方面我們應該要繼續努力。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鎮湘：其次，我要談到南海的問題，這方面我們已經談了相當長的時間，但是，這個問題並沒有獲得解決，而且是一個現在進行式。針對這方面，外交部對於我們的外館是否還有加強的力道？本席也曾在此說過，我們對於南海主權的認同是無庸置疑，但是，對於現在越南所掌控的敦謙礁及菲律賓所掌控的中業島，我們是有意見的，因為這兩個島當年是因為我們國軍避颱風而離開，結果卻被他們佔領了，我們應該向他們聲索，而不是針對我們泛太平島的主權加以描述而已。我們應該轉守勢為攻勢，這是我們有利的一點，無論是我們駐越南代表處或駐菲律賓代表處及這個區域所有的代表處都應該知道這個史實及外交部的作為。你們是不是應該做這樣的努力？

史次長亞平：是。剛才委員講得非常正確。有關我們在南海的主權部分，這一點毫無值得懷疑之處，外交部在國內外的各種場合都做過嚴正的聲明，有關南海的主權部分，確實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在國際部分，我們尤其要加強我們的訴求，經過我們不斷的努力，最近我們也看到國際間不但認知到這個事實，也開始稱我們台灣為聲索國之一。在美國的參議院、眾議院的決議中，以前都是忘記提到，現在已經慢慢重視到這個事實，即我們才是這個區域的主權所有國家，也開始重視這個議題，甚至於也主張討論南海行為準則時，應該把台灣納入，才能解決問題。我們對於南海主權的態度雖然非常堅定，不過，我們還是傾向能夠和平解決、共同開發資源的立場。有關剛才委員指教的各項，我們都會加強來做。

陳委員鎮湘：再者，我們要來談釣魚臺問題，這也是一個現在進行式，我們從日本和中共的作為、美國的態度的看得出來，我們原來稱這個地點是火藥庫，隨時有可能擦槍走火，造成問題。在主權及漁權方面，大家都討論了很多，我們駐日代表處如何能夠在堅持主權的原則下去談漁權，這個大前提的堅持應該是有必要的。

史次長亞平：是，關於這個部分，政府的立場也是很堅定，沒有主權就沒有漁權，在主權的部分，

我們是不會有任何的退讓。但在堅持主權的同時，我們也希望各方能夠共同擱置爭議，尤其是對我們漁民的漁權，我覺得我們應該優先來爭取。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開始準備要跟日本進行有關漁權的會談，最重要還是希望能夠為漁民爭取到合法的漁權。

陳委員鎮湘：本席是認同的，在這個大前提之下，這個區域是一個「機」，如果處理得不好就是危機。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鎮湘：而處理好就是我們的轉機、契機，我們要如何掌握這個機，還要靠外交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這也是我們應該共同努力的方向。我們以經貿為主要競爭力，在中國大陸與日本交惡的狀況之下，我們在某些方面可以應用外交的智慧及經驗，在這方面來爭取中華民國最大的利益，外交部是不是該去努力呢？

史次長亞平：我們會持續不斷的努力，而且會配合政府的其他部門來做強化主權的動作及必要的行為，對於漁權及其他利益都會一起來兼顧。

陳委員鎮湘：最後，您在新加坡住了 3 年，我們常說韓國能，為什麼我們不能；新加坡能，為什麼我們不能。當初我們是四小龍之一，現在被甩在後面去，我們要如何學習新加坡的優點，請您簡單說一下。

史次長亞平：第一，新加坡是重視族群融合的國家，因此國家的和諧度非常高。第二，他們的經濟開放，實施雙語教育，同時是面積比較小的國家，也是一個城市國家。在各種優勢之下，造成他們可以比較有效率來執行政府的政策，而且也能全民一致來支持政府的政策。

陳委員鎮湘：非常敬佩次長，我在此地呼籲，在國際環境對我們極不利的狀況之下，我們應該藍綠休兵，共同一致對外，爭取中華民國最大的利益。謝謝。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對次長的背景不是那麼熟悉，今天聽到幾位委員的質詢，就您過去的經歷，歷任首長包括李登輝、陳水扁及馬英九總統，在外交事務上都很倚重你，所以我相信你的表現是受到肯定的。你是一位優秀的女外交官，在外交工作的推動上，你與男性同仁會有什麼差異，或是會遇到什麼困難呢？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在外交部有很多女性工作同仁，大家秉持的態度都很一致，並沒有因為身為女性就要有不同的待遇或表現，因此大家的努力跟男性同仁是一樣的。我們必須坦白承認，在駐外工作時，有些女性外交官可能會稍微比較辛苦一點，因為男性外交官通常比較幸福，他們有另一半會來協助他們在海外從事外交工作。比較多的女性同仁，他們較難要求另一半，比

如放下手邊工作來支持外交工作。相對來講，女性工作同仁除了職場上，家庭上也要自己兼顧，而且亦比較沒有這方面的資源。不過我相信所有的女性工作同仁，他們在外交部受到的待遇及受重視的程度，相信與男性同仁是一樣的，也沒有什麼差別。

馬委員文君：現在政府的政策，在對女性工作權的平等上可說是越來越重視。我們總共有一百多個外館，比如男性同仁的另一半有去，這可以幫忙協助外館的宴客等工作。假使是女性館長的話，可能會面臨樣樣工作都必須自己來，當然有一些可能會聘請外傭。

剛才次長有提到國外度假打工的民調有很高的認同度，有很多年輕人不管有多辛苦，甚至是高學歷者，他們都願意到其他國家做更辛苦的工作，比如農場或屠宰業等。除了可以學習、歷練之外，當然高薪也是一個因素。我們有這麼多外館在世界各國，你們應該可以結合度假打工，讓國內的年輕人能夠到外館去當家事管家，而不要去當台勞等。外交事務讓年輕人可以去參與，比如餐飲科的學生越來越多，每年約有三千多位畢業生，如果能夠善用這方面的人力，也能使這些年輕人可以有歷練的機會。如果未來他們是在外交部的外館當過家事管家，他們學習的機會就會比別人多。次長對此的看法是什麼？

史次長亞平：我們不排斥這樣的安排，基本上，我們有些駐外單位的環境及條件比較好，當然就能吸引人；如果是比較艱苦的地區，條件就會比較不好，有些年輕人不見得會喜歡，不過我們會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只要學有專長的年輕人，他們願意來參與我們的工作，而且不怕到海外的環境適應問題，以及無懼於面臨比較孤獨及單調的工作，可能薪水也不是那麼高，如果他們願意去歷練，也想要學習，我們外交部當然是持歡迎的態度。

馬委員文君：關於孤單、單調等問題應該都可以克服，因為很多國內的年輕人也是到國外去當志工，在很艱難的環境工作，同時又沒有報酬，他們都還願意去，而他們認為這正是價值之所在。如果我們的年輕人是到外館去工作，或是協助外交部，假使有機會的話，你們應該配合國家的政策，像勞委會、青輔會及經濟部等，他們有很多政策是要協助年輕人，如果這部分的經費可以挹注到這裡，透過專案提供津貼式的協助，可以讓年輕人有歷練的機會，培養他們的工作經驗，也能減少失業，畢竟我們有 100 多個外館，如果可以多用一些人，就能減少年輕人的失業情況，所以本席希望外交部能好好考慮在外館聘請家事助理的建議，我們再來想辦法多爭取一些資源與經費。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這需要大院的支持，因為這部分必須要編列經費，當然外交部也會朝這個方向來設法研究看看有沒有可行性，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在目前政府「活路外交」的政策下，我們在參與國際組織方面是屢創佳績，例如：連續 4 年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 WHA，美國現在也很認同我們加入其他國際組織，不過我們推動參與聯合國相關組織的聯工小組，在「活路外交」政策下是不是會讓人覺得比較沒有事情可做？這個小組會不會形同虛設？

史次長亞平：應該不會啦！其實參與聯合國是我們的長遠目標，我們並沒有放棄這個目標，只是在實際參與的過程中，要採取什麼樣的策略比較能夠達到實質的效果，我們做了一些策略的調整，所以就眼前來說，我們選擇的是與民生、民眾福利或國家發展較為相關的聯合國下的專門機構，

例如我們目前擇定的目標就是與飛安有關的 ICAO（國際民航組織），以及與氣候變遷有關的 UNFCCC（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所以鎖定這兩個國際組織，是因為如果想要參加的組織太多，我們的資源分散後可能會很難做，如果能夠集中，大家的目標會比較一致，而且我們的友邦比較曉得我們的目標，也就比較容易協助我們，所以我們的聯工小組在紐約當地都有與聯合國相關機構保持密切的聯繫，最重要的是要讓友邦瞭解我們有必要性與正當性來參與這些聯合國組織下的專門機構。

馬委員文君：我們很希望我國能順利加入這些組織或機構，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如果能夠整併人員，使他們發揮次長所說的功能，當然是最好的，因此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善用所有有限的資源。

另外，報告中提到我國為歐洲復興開發銀行重要的合作國，為此，我們有成立一個技術合作基金，請問次長，這個基金的規模是多少？目前用掉的比例是多少？

史次長亞平：每一年是 200 萬美金，這是每個年度的金額，其中有 100 萬美金是指定用途的，就是限定歐銀要聘僱我國籍的顧問專家來執行相關的專案計畫。

馬委員文君：次長報告中提到上年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 8,000 萬美元與 EBRD 合資設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請問次長，我們要怎麼樣來利用此一基金逐步增進我國與中、東歐及亞西國家的互利關係？因為我們與歐銀合作並成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與這些國家的關係能有一些進展。

史次長亞平：我相信我們參與這些國際組織，最重要的是增加與這些組織的聯繫，並藉著這個組織與其會員國產生一些連結關係，像我們在歐洲復興銀行的一些援助計畫，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有些金額是指定用途，例如希望歐銀聘僱我國籍的專家來協助中、東歐與亞西國家來做經濟轉型的工作。所以一方面是用到我們顧問，二方面是我們顧問藉這個機會去協助他們並瞭解他們國家的市場、經濟情況，甚至也幫我們國家的廠商做一些媒合的工作，所以這等於是三贏，也就是對組織、對個別國家、對臺灣產生了三贏的效果。

馬委員文君：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到這個部分，是希望它能夠真正去落實我們原來的用意，因為我們投入了這麼多資源，其實臺灣的綠色能源產業做得非常好，如果這些產業能與這個基金充分配合，相信也能帶動我們整體的產業，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繼續積極運作。

史次長亞平：是。

馬委員文君：最後，請問次長，國際文宣預算占外交部預算的比例有多高？

史次長亞平：明年編列 2.1 億，比例並不是太高。

馬委員文君：這樣的金額是足夠使用還是明顯不足？

史次長亞平：應該是明顯不足吧。

馬委員文君：就文宣的實際效果來說，你們使用國際文宣經費後，有沒有做過民調？很多國家，甚至我們的邦交國，對中華民國的支持度、能見度是不是真的有提升？如果沒有，你們要如何去做改善？我想這些問題也都很重要。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很多文宣會有議題取向，會根據議題來做，通常做過議題之後，我們會做個瞭解，看看國際對我們支持度有沒有增加。

馬委員文君：我們必須隨時做民調並做調整，要把這些經費運用到最恰當的地方，讓臺灣的支持度

與能見度真正有所提升，請你們善用這個預算。謝謝。

史次長亞平：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我終於等到你了，本席已經好久沒有看見次長了，次長在新加坡待了 3 年，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是，3 年整。

陳委員唐山：您對新加坡的印象好不好？

史次長亞平：新加坡是一個高度進步開發的國家。

陳委員唐山：我記得有一位學者哈金森教授寫了一本書，裡面有一句話「diplomats are paid to lie」。

史次長亞平：那是他個人的見解啦。

陳委員唐山：我是說他寫了這本書，裡面提到政府給他錢來說謊。我剛才問您對新加坡的印象好不好，因為您的回答，我才想起他寫的這本書

史次長亞平：不會，委員，我剛才講的是事實嘛！新加坡是一個進步、先進的國家。

陳委員唐山：我同意，我同意，因為我跟你有點熟，所以我才會這樣講。次長，你之前是澳大利亞代表處的副代表，你還記得是誰升你為副代表的嗎？

史次長亞平：是陳委員在擔任部長期間，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我記得你說要請我吃飯，但到現在都還沒有請。

史次長亞平：我怕有利益輸送的嫌疑，所以不敢隨便請委員吃飯。

陳委員唐山：OK，這沒有問題，我不會跟人家講的。

大致上來講，我認為外交部的經費編列得太少了，我對這一點有意見，不過每個單位的經費都被刪減了滿多的，特別是我們上次去外交部看機密預算，那個數字實在是太少了，我認為不管怎麼樣，要搞外交工作，機密預算是免不了的，當然是要以儘量減少為原則，不過以我個人的經驗來看，每個國家都不能夠把機密預算全部 cut down 的。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委員長期支持外交工作，都很瞭解外交工作推動的困難，也有很多辛酸。有關機密預算的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儘量維持，但是為因應立法院的要求，我們儘量透明化，如果委員們可以支持，我們當然希望機密預算能夠不要再刪減了，甚至能夠再增加一點。

陳委員唐山：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在外交部做過事，所以有人說我對外交部的同仁比較客氣，也許他們說的是對的，sometimes maybe they are right, sometimes maybe wrong。

史次長亞平：那是因為委員比較瞭解啦。

陳委員唐山：有關臺灣主權（sovereignty）的問題，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從外交部的觀點來看，之所以會有外交部，就是因為外交代表主權、代表國家，我認為外交部的每一位同仁都應該要有這樣的認知，正因為如此，當初我擔任部長時，很多國家不讓我去訪問，因為外交部長就是代表一個國家，其他部會的部長可以出訪，外交部長就不能出訪，就是因為外交部長有代表主權的象徵

，所以外交部不能忽略了這一點，在外交部工作的每一位同仁，要時時刻刻記住你們是要維護國家主權的，有時候甚至應該要提醒上級，如果上級有人忘了的話，你們應該告訴上級，在外交部工作的職權就是要維護、保護我們的主權。提到這個問題，本席想要請教次長一個問題，我們針對 South China Sea territorial dispute 刊登了一則廣告……

史次長亞平：東海，我們是針對釣魚台。

陳委員唐山：我們在美國華盛頓郵報等 4 大報也刊登了廣告，但在這之前，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有刊登廣告，我很好奇為什麼在他們刊登廣告後，我們也在美國 4 大報上刊登廣告？

史次長亞平：日本與中國大陸就這個議題投注了很多經費在進行國際宣傳，據我瞭解，最近日本要編列上億元台幣的經費，請公關公司告訴全世界釣魚台是他們的。基於國際宣傳的角度，雖然我們的各外館都有向當地政府宣達我們主權的意涵，但是我們覺得還是應該要讓美國一般民眾對這個議題有比較深入的瞭解，所以我們才會選擇在美國最重要的報紙來刊登有關釣魚台主權的廣告。我們強調的是，除了堅持主權之外，還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希望用和平的方式來解決這個爭議。

陳委員唐山：有關東海和平倡議，在歐洲有些學者早就提出這樣的看法，所以馬總統提出這樣的講法，人家是會接受的，因為這是用和平的方式來解決這些問題，我想這應該是可以被接受的，問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刊登廣告之後，我們又刊登了廣告，我們刊登的廣告雖然強調釣魚台是 belong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但其實裡面的 our sovereignty claim 刊登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刊登的廣告，會讓人 confuse，因為臺灣這篇廣告，我們在看過全文後會有這樣的想法，會認為我們好像是替中華人民共和國強調釣魚台是屬於中國的，現在……

史次長亞平：不是，我們是講中華民國。

陳委員唐山：但是你們的廣告是從明朝、清朝開始講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廣告是這樣講，我們的廣告也這樣講！

史次長亞平：但是委員一定也贊成歷史的演進在主權的主張上是有其重要性的，現在我們根據這個歷史，中華民國的產生、存在也是根據這個歷史，我們要這樣強調是因為日本一直說他們併吞的是無主地，所以我們要強調的是從 16、17 世紀開始，我們發現並命名使用釣魚島，所以這根本不是無主地，我們必須把歷史的部分展現出來，但延續下來這還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

陳委員唐山：這是你的邏輯，但一般人看了之後會 shift position。

史次長亞平：應該不會，我們得到很多美國學者的肯定耶！

陳委員唐山：可能會 shift，我自己是這樣看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廣告刊登後，他們會覺得中華人民共和國 claim 主權是屬於他們的，好像是有根據的，因為是從清朝開始，而臺灣目前的政策是傾向於中國傾向得太厲害了，所以這個廣告給人的感覺會變成連臺灣都刊登廣告在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claim，會有這樣的看法啦！

史次長亞平：不會，我們不會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

陳委員唐山：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一點？

史次長亞平：我們很清楚我們刊登廣告的目標，就是要向全世界說明釣魚台是中華民國臺灣的。

陳委員唐山：你們早先雖然有這樣的想法，但最後出現這樣的結果，我認為……

史次長亞平：其實裡面有很多的證據，美國的學者專家看了之後也覺得我們的立論是很堅實的。

陳委員唐山：我們的廣告是從歷史的觀點出發，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廣告也是如此，國際間都知道中國是指哪一個國家，他們非常清楚，我們現在還是自稱為 Republic of China，但是在國際間，我們的聲音是越來越小，我想馬總統在他們面前也不敢大聲講……

史次長亞平：不會啦，委員，您剛剛才指示我們要對中華民國主權有所堅持，外交部一定是本於獨立自主的精神來做，我們不會配合任何其他的國家。

陳委員唐山：我是鼓勵你們，但是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外交部也要稍微考量一下，因為現在大家最關心的就是主權的問題。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絕對不會有任何的退讓。

陳委員唐山：剛剛也有同仁提到，主權問題是不分藍綠、大家要去共同維護的，所以外交部在做每件事情、每一步時，都要考量到主權的問題，我今天的質詢特別要強調的就是這一點，其他的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謝謝。

史次長亞平：是，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非常多，所以今日上午質詢到 12 時 30 分左右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是今年 6 月來擔任次長的，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6 月發布由你擔任次長時，我心裡面就在想總有一天我們會在這個場合見面的，這是我自己想的，理論上應該不用，但我想應該會在這個場合見面，所以我對於要如何質詢你也有思考過，畢竟我跟你完全不熟，但是我質詢必須有根據，不能胡亂講，也不能憑空猜測，所以上個月我去了一趟新加坡，江委員啟臣、馬委員文君、呂委員學樟及本席等人去新加坡進行國會外交，他們是進行國會外交，但我心裡面想的卻與他們不一樣，而且我去了兩天就回來了，我們去新加坡的詳情，也許稍後江委員啟臣可以做補充。當時我們見了新加坡的國會議長、PAP 執政黨的秘書長，也見了一些僑胞，我見了二、三十位僑胞，甚至還見了一些媒體。他們的目的是國會外交，我的目的是我必須忠於我的質詢，我的質詢必須要有根據，請你看一下螢幕上的照片，這些照片是很多僑胞提供給我的，第一張是 100 年雙十國慶會場的照片，這個會場中有沒有中華民國的國旗？有吧，這就替大家釋疑了，說什麼不能掛國旗，並沒有這回事。

接下來第二張照片，次長，你知道站在你身邊的是誰嗎？

史次長亞平：委員，我從這邊看不太清楚。

詹委員凱臣：有國會議員、新加坡前外交部長，那天都有去參加我們的國慶。

史次長亞平：我是建議這個照片不要公開比較好啦。

詹委員凱臣：我已經公開了，你講得太慢了。

接下來還有你上台致詞的照片、新加坡僑界為了慶祝 100 年國慶所舉辦的高爾夫球賽的照片，還有新加坡體育館舉辦國慶演唱會的照片，有將近 1 萬人到場……

史次長亞平：那是慶祝建國 100 年的活動。

詹委員凱臣：對，慶祝建國 100 年，好像新加坡跟我們一樣的高興，這張照片代表著你也蒞臨了會場。

史次長亞平：是。

詹委員凱臣：這些照片是僑胞提供給我的，我不是狗仔隊，這些照片不是我去拍的。次長，我有去詢問他們的意見，他們很坦白的告訴我，在這裡，我只能說史代表非常的辛苦。

史次長亞平：應該的，我是做我該做的事情。

詹委員凱臣：次長，你之前在澳洲待過，是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史次長亞平：大概是 2001 年底到 2007 年，總共 6 年。

詹委員凱臣：今年我也去了澳洲，我去澳洲只有三天，去新加坡則是二天，澳洲的僑胞也提供很多訊息給我，我只是根據他們提供給我的訊息來這裡進行質詢，並不加入個人因素，澳洲僑胞或新加坡僑胞提供給我的訊息顯示你是一位很稱職的代表。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這是他們給我的印象，因為僑胞跟我之間沒有任何的外交辭令，他們直接把想講的話講出來了，其實外交工作很困難，並不是想講就講、想怎麼樣就怎麼樣。

方才次長表示那些照片最好不要公開，但是我已經公布了。

史次長亞平：我個人的部分是完全沒有關係，但是有很多貴賓來參加活動，我認為要尊重貴賓，沒有經過他們的同意就公開照片，似乎比較不禮貌。

詹委員凱臣：只因為這個原因？

史次長亞平：是。

詹委員凱臣：因為這些照片是僑胞提供給我的，我必須做忠實的報導，那些與會的官員大多是前任的嘛！

史次長亞平：是。

詹委員凱臣：次長，如果有臺灣的水果要銷到新加坡，你會做什麼事情？

史次長亞平：我就是幫果農進行促銷，幫他們尋找通路，做一些宣傳，幫他們賣水果。

詹委員凱臣：新加坡有一些優質公司想到臺灣上市時，次長做了什麼事情？

史次長亞平：我們在新加坡召開非常多場說明會，介紹臺灣的投資環境與資金市場情況，並邀請優質公司到臺灣來掛牌上市、上櫃。

詹委員凱臣：有幾家？8 家？

史次長亞平：不止，我回來的時候已經有 15 家了。

詹委員凱臣：我得到的訊息可能比較舊，你在新加坡的時候就有 8 家了，你回來之後已經增加為 15 家了，那還可以啊，理論上你做得還不錯啊！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我們盡力而為。

詹委員凱臣：有關 ASTEP 的部分，既然江啟臣委員來了，就讓他來講好了，次長，這可以講嗎？還是不要講好了。

史次長亞平：委員跟我一樣，也是都不能講啦。

詹委員凱臣：很多事情就是怕影響到雙邊關係，因為新加坡是個很奇怪的國家，新加坡、日本、美國是比較敏感的國家，他們對於派大使或是一些問題在雙邊還沒有達到協定之前，並不希望先被公布，但是這個部分他有希望我們公布，他們說 ASTEP 應該很快就會簽訂，這是他們主動告知我們的。

史次長亞平：是委員公布的，不是我們講的。

詹委員凱臣：你沒有講，是我聽人家這麼講，誰講的我們就不要管了，但是我們對這個很期待，因為從 2007 年到 2009 年……

史次長亞平：2009 年 12 月開始。

詹委員凱臣：對，有關這部個分的進度，他們與某些國家是從 2000 年、2002 年就開始洽談了，到現在也還沒有結果，我們進展算是非常平順，所以我們非常的期待，因為我也不能代表新加坡，也不能代表我國外交部，所以我只能期待 ASTEP 能夠儘快簽訂，畢竟在這東南亞國協會產生領頭羊的作用。

我的結論是次長真的辛苦了，因為你完全忠實的履行政府交代你的任務。

史次長亞平：這是我應該做的。

詹委員凱臣：雖然你在執行任務的過程中，駐在國的政府對少數有些作法不是百分之百的滿意，但是你確實完成了政府交代你要怎麼做的任務，你確實達成目的了，這一點，我在這裡要跟你說，辛苦了，謝謝。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與本席都擔任過新聞局長，而且次長擔任局長是在本席之前，所以本席今天的質詢還是要尊敬次長。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不敢，請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因為本席與詹委員凱臣的名字中都有個「臣」字，所以我稱他為大臣，而我是小臣，大臣質詢完換我質詢。詹委員方才提到我們這次去新加坡國會外交的情形，我個人覺得新加坡這個國家有他們的原則及堅持，所以我們在那邊的外交工作勢必不是那麼容易進行，我相信次長當時也是用了很大的心力在推動雙邊各方面的關係，尤其是在你任內，我們看到很多過去台新經貿與國防以外關係的推動，這是有目共睹的。現在你回來接任次長，相信責任是更加重大，因為你要負責的不是新加坡一個國家，而是外交部裡大大小小的業務，尤其是我們今天談到的國際組織與國際文宣，這都是要由次長來領導的，因為你擔任過新聞局長，我相信由你來負責國家宣傳會更加稱職，現在新聞局也解編了，國際文宣的部分併入外交部，當時在我任內討論到新聞局解編分派時，我最擔心的就是併入外交部的那一塊。

史次長亞平：不會啦，委員，他們現在都很幸福快樂。

江委員啟臣：坦白講，我們很捨不得，也擔心他們去外交部後會被欺負……

史次長亞平：不會，不會，絕對不會。

江委員啟臣：還好是你來擔任次長並主管國際文宣的業務，不然我想我們同仁真的要「掣咧等」了！

史次長亞平：不會，真的不會。

江委員啟臣：次長要承諾會好好照顧新聞局的同仁。

史次長亞平：一定會。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次長有關東海和平倡議的部分，方才陳唐山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有刊登廣告，我記得我在一、二個星期前不斷質詢外交部為什麼沒有動作，後來你們有去做了，次長，做了之後的效果、成效如何？有沒有什麼回應？

史次長亞平：我想您也很清楚原來新聞局國際傳播的工作，我們做了之後就會進行輿情蒐報，到目前為止，與這個有關的全球相關報導總共有 900 篇左右，我們也作了一些分析，當然很多報導是平鋪直敘的，只是敘明有這個事實，但是友我的評論就有 100 多篇，其實效果應該……

江委員啟臣：友我？對我們友善的？

史次長亞平：對，贊成我們這個說法、贊成我們立場的大概有 100 多篇。

江委員啟臣：贊成日本的有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

史次長亞平：我們沒有統計過贊成日本立場的部分，就像我方才所報告的，很多只是敘述……

江委員啟臣：當然日本的媒體一定都是贊成日本的。

史次長亞平：有很多報導只是敘述這個事實。

江委員啟臣：日本的外長說他知道東海和平倡議，但日本駐美大使很奇怪，他說他不知道。

史次長亞平：所以我們要在美國做宣傳，讓他知道啊。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他是不知道還是故意不講或故意講不知道？

史次長亞平：我沒有辦法代替他回答，不過我們覺得他應該是知道的。

江委員啟臣：還是你認為這根本就是日本的兩手策略？

史次長亞平：我想我們重視台日之間的關係，但是我們的策略也不一定只有一手，我們也有很多手策略。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怎麼因應？如果他們是兩手，我們有三手還是四手？

史次長亞平：我想我們也有很多不同的作為。

江委員啟臣：哪些作為？你可不可以講一下？我現在很擔心日本一方面跟我們說要進行漁權談判，一方面又說釣魚台是懸案……

史次長亞平：他只有說懸案。

江委員啟臣：他們的外相說知道我們的東海和平倡議，但是駐美大使卻說不知道什麼叫東海和平倡議，我真的搞不清楚日本人在想什麼，他們是不是真心誠意要跟我們談漁權，還是搞到最後漁權談判會變成另一個懸案？

史次長亞平：不會，就主權的問題，不管日本怎麼說，都不影響我們對主權堅持的立場，他可以隨便形容，但是我們不會接受，這個我們一開始就表達得非常清楚，所以在主權議題上，我們有自己的立場。至於漁權議題方面，根據同樣的原則，在我們堅持主權的情況下，應該務實的幫我們漁民爭取合法漁權，所以我想漁權談判……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要談？

史次長亞平：應該是在準備要談。

江委員啟臣：最快什麼時候會談？

史次長亞平：因為我沒有督導亞太方面的業務，我沒有辦法替亞太司回答，就我所接觸到的資訊是大家在準備，但是我們也必須要嚴肅的看待這個議題，誠如委員所說，如果一旦要談，我們就要求一定要有進展與好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我們關切的是不管日本有幾手的手段，主權是我們的……

史次長亞平：是，這個很堅持。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們很堅持，但漁權的談判也千萬不要談假的。

史次長亞平：不會。

江委員啟臣：不要只是做做樣子。

史次長亞平：如果他們談假的，我們也不想跟他談。

江委員啟臣：過去談了十幾次談不出什麼結果，還不如不要談，如果要談就是雙方有誠意的坐下來看看要怎麼解決，我想這是外交部要去努力的地方。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另外，跟你的業務比較有關的，包括國際組織的部分，今年總統的國慶文告完全沒有著墨在這個地方，次長怎麼看？這是不是表示你的業務被忽視了？

史次長亞平：不會啦，其實國慶文告的時間不是那麼長，總統當然希望是每個部分都能稍微觸及，不過今年最重要的當然就是釣魚台的主權議題，所以總統在這方面著墨比較多，但是對於其他的外交工作，也有一些敘述，只是沒有辦法很完整。

江委員啟臣：就算總統沒有講，但應該也有交代你吧，有關國際組織的方向，接下來的重點是什麼……

史次長亞平：有，部長有交代。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

史次長亞平：一樣啊，我們還是要推動目前所設定的 ICAO 與 UNFCCC。

江委員啟臣：ICAO 明年有希望嗎？

史次長亞平：我只能說這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我們不敢在沒有達成……

江委員啟臣：不能只有一直努力！

史次長亞平：我想一直都有進展啦。

江委員啟臣：我還希望你高升耶，你要趕快拚出個結果出來。

史次長亞平：沒有，努力工作就可以了。我相信我們是很務實的，我們也不希望沒有做成的事情……

...

江委員啟臣：我們參與 WHA 是以觀察員的身分，其實 2008 年對我們來說就是個很大的進展，在那之後，我們就已經把 ICAO 與 UNFCCC 當成是我們目標，但是 4 年過去了，老實說，對於這二個組織，我們並沒有多大的進展。

史次長亞平：離實際參與還有一段距離，但是必須要承認的是，國際上支持我們參與這二個國際組織的支持度已經……

江委員啟臣：多不多？

史次長亞平：非常多，像美國……

江委員啟臣：現在反對的是誰？

史次長亞平：我想沒有人……

江委員啟臣：沒有人反對？那就沒問題啦！

史次長亞平：不能說沒有，當然不是說沒有人反對，而且我們要的是積極支持而不是消極不反對。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還是對岸在反對？

史次長亞平：我不負責兩岸的部分，我沒有辦法就這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不負責沒有關係，對岸胡錦濤說過，中國大陸方面認真研究臺灣以適當方式參與 ICAO 的活動，所以照理說，對岸的問題應該也比較小了吧？

史次長亞平：我們是一直不斷的表達，我們希望兩岸關係的和緩與我們的國際參與不要有任何衝突，希望能夠良性的互動。

江委員啟臣：如果在最近的將來，我們有機會參與 ICAO，我們到底會用什麼方式來參與？會比照 WHA 嗎？

史次長亞平：基本上我們針對這部分的推動工作有組專案小組，因為這不只是涉及外交部業務，還涉及交通部的業務，我們在國際間希望友邦支持的，都是希望將 WHA 的參與經驗擴大到其他聯合國下的專門機構，所以基本上，大概參與的方式與模式會比較朝向這個方向。

江委員啟臣：會比照是不是？

史次長亞平：比較希望朝向這個方向。

江委員啟臣：你有把握嗎？你滿意嗎？

史次長亞平：我們對於進展永遠不敢表示滿意，都還需要再努力。

江委員啟臣：需要再努力？

史次長亞平：是。

江委員啟臣：明年可以嗎？

史次長亞平：我們已經非常努力了，但是我們……

江委員啟臣：非常努力？還不夠吧！

史次長亞平：對，只要有成果，我們一定會向委員們報告，在交涉過程中……

江委員啟臣：這二個組織的參與真的有點拖得太久了，其實這二個組織都屬於功能性的，也沒有那麼敏感，臺灣加入這二個組織都是貢獻，我們並不是去享受什麼福利。

史次長亞平：我們當時挑這二個組織也是認為我們可以貢獻。

江委員啟臣：除了這二個組織之外，你們還有沒有設定其他組織？

史次長亞平：目前聯合國體系下只有這二個組織。

江委員啟臣：非聯合國的呢？

史次長亞平：有關非聯合國的部分，在馬總統就職後，我們就已經有 6 個新的參與，有 4 個是會員，2 個是觀察員，其他的國際組織我們還是一直不斷的在進展，像漁權的部分，我剛才報告時也曾提到，我們已經是南太漁業組織的會員，北太的漁業組織很快也就能加入並成為會員，所以在這些……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我們不能自滿，也不能只是設定二、三個目標，好像只要這二、三個目標有達成就好了。

史次長亞平：不會。

江委員啟臣：國際組織有上萬個，政府間的國際組織超過 5,000 個，我們目前加入的組織還是屈指可數，大約只有 30 個左右。

史次長亞平：我想委員也瞭解我們的國際處境，我們希望努力能夠有成果，可是可能也沒有辦法一蹴可及。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個人還是覺得這方面的進度有點太慢了，我們真的希望明年可以看到在 ICAO 與 UNFCCC 的參與能夠有所進展，尤其是 ICAO 的部分，畢竟這是聯合國架構下的專門組織。

史次長亞平：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在國際文宣的安排上，你認為我們目前該著墨的重點方向是什麼？兩岸關係、國際關係、國際空間、美中台關係等，這是你主管的業務，你接下來的方向是什麼？

史次長亞平：委員曾主管過新聞局業務，您一定知道我們的文宣有三大項目，第一個是國家形象塑造的部分，這屬於 image 的部分，另一個就是議題取向的部分，在形象塑造的部分，我們一直努力在做，有國際重要活動時，我們就會去做形象廣告，這是一般形象的提升，而且會比較著重在我們的軟實力，至於議題取向的部分，就像剛才委員質詢時提到的國際組織參與，這種有議題取向的……

江委員啟臣：次長，有關臺灣的政府採購，我們政府每年發包舉辦的國際活動非常多，但是我觀察到一個現象，我們可能是礙於經費或 sponsor 的關係，我們讓很多國際大公司在最明顯的地方擺了他們的 logo 或廣告，我可不可以具體建議外交部，把這部分改成我們的，或是去邀請那些我們自己的廠商來贊助，相對給他們一些優惠，讓我們自己的東西能夠有國內和國外的曝光機會，不管是在國內還是在國外辦的國際活動，這部分可能有賴政府去協調，尤其是政府自己發包主辦的活動，可以嗎？

史次長亞平：這是屬於他們贊助的經費，當然我們可以去跟這些廠商來溝通。

江委員啟臣：鼓勵啦，好不好？

史次長亞平：是，好。

江委員啟臣：謝謝。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一樣要請問次長，因為監察院針對次長的調查報告用詞是很嚴厲的，說你是「違法、失職」，失職已經很嚴重了，違法更是不得了，我想要請問次長，對監察院說你失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在答詢的時候也有跟委員報告，因為是監察院的報告，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公開討論。

葉委員宜津：那我可以問外交部是怎麼針對監察院這份報告作處理嗎？

史次長亞平：外交部就監察院的報告已經處理完畢了。

葉委員宜津：怎麼樣處理？告訴我。

史次長亞平：不是我個人處理的。

葉委員宜津：怎麼處理的？

史次長亞平：就是按照監察院要求，他們提出來要檢討的，我們都檢討了，有些公文延遲或這方面該處分的，我們也都經過合法的程序，已經處理完畢了。

葉委員宜津：好，這是失職的部分，還是違法的部分？

史次長亞平：兩個部分都已經處理完畢了。

葉委員宜津：違法是哪個部分？你們自己檢討哪一部分違法了？

史次長亞平：因為這部分不是我處理的，我是不是可以請……

葉委員宜津：誰來答復都沒關係，哪一部分違法了？告訴我，違反什麼法了？

史次長亞平：我請亞太司來回答。

葉委員宜津：我要確實知道你們怎麼處理的。哪一部分是失職的，因為到現在大家都還一頭霧水，問了一上午大家還是搞不清楚。

史次長亞平：不過我也必須跟委員說明，如果我們在這裡討論監察院的報告，可能是超過我們外交部的職權。

葉委員宜津：我要知道外交部的部分，不是要知道監察院的部分，我們想要瞭解一下，作為我們是不是要關掉監察院的參考。

史次長亞平：應該是人事處和亞太司這兩個相關司處。

葉委員宜津：哪一部分是違法？哪一部分是失職？違法的部分你們怎麼處理？失職的部分你們怎麼處理？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周副司長答復。

周副司長穎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監察院在上次調查報告裡面的第 2 項，提到我們駐星史代表在某方面有違法、失職的部分，因為監察院已經把這部分列為機密，他們不願意對外公開，是不是能夠容許部裡面也是依循監察院的作法，相關部分我們已經就各事證做出調查並回應監察院，監察院也接受了。其他有關監察院認為需要改進的部分，比方說是晚晴園或外交部在處理監察委

員對於我們公文延誤的部分，還有同仁接受監察委員調查的時候沒有盡實回答的部分，我們已經一一回復了。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針對那個部分，我相信你們也瞭解，我知道外交這塊，我雖然不是外交人員，但是我知道這裡面有很多是沒有辦法對外說明的，這個我瞭解，但是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我們還是要知道有沒有違法？有沒有失職？你現在告訴我是有，既然你們有處理就是有，是嗎？

周副司長穎華：外交部亞太司認為史代表在擔任駐星代表 3 年期間，表現都符合我們外交部的訓令，同時維持國家的尊嚴，也擴大我們在新加坡的利益。

葉委員宜津：不要跟我演講比賽，你跟我講實質的內容是機密，不可以透露，那監察院這份報告，要嘛它就是胡說八道，沒有違法也沒有失職；要嘛就是有違法有失職，所以你們有做處理，你剛才告訴我是你們有做處理啊。

周副司長穎華：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有關失職的部分，只是在晚晴園的部分當時代表處沒有派人。

葉委員宜津：失職是晚晴園的部分，違法呢？

周副司長穎華：違法的部分並沒有提到是史代表有違法。

葉委員宜津：所以史代表沒有違法，只有失職？

周副司長穎華：這部分我們在回應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裡面有做出說明了。

葉委員宜津：好，我可以接受你的說法，史代表沒有違法，只有失職，但是……

周副司長穎華：報告委員，沒有失職。

葉委員宜津：沒有失職？那你們都沒有處理，那你是在這裡指控監察院胡說八道？

周副司長穎華：我們沒有指控，我們是說監察院在失職的部分有些要我們做出說明和回應，我們都一一按照當時的狀況跟委員報告了。

葉委員宜津：好，我知道了，外交部基本上還是認為監察院真的是胡說八道，所以監察院是可以裁撤的。

周副司長穎華：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說法。

葉委員宜津：好，你請回。後面可以裁撤是我說的，不用怕。次長，我還是覺得如果嚴格說起來，林部長上台至少還有個美國免簽，可以算是有功勞，所以升上來擔任部長，當然這也是之前很多外交從業人員的努力，可是我們覺得在整個外交人事方面以及對其他國家的方面，我們的外交升遷看起來在你這裡是大家特別有疑問的，有個很大的問號。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是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所以我遵照長官的指示辦理。

葉委員宜津：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有多少人可以像你這麼幸運……

史次長亞平：我並沒有參與長官他們的……

葉委員宜津：監察院調查報告指摘你違法失職的時候，你還可以升官，告訴我中華民國有幾個官員可以這麼幸運的？

史次長亞平：剛才我們同仁已經說明，我沒有任何違法，我也沒有做任何違背外交部政策指示的工作，所以也沒有失職的部分。我想這部分不管是我們前部長或現任部長都已經做了很明確的說明，這些也是公開的資訊。

葉委員宜津：那你又再一次指控，你沒有違法也沒有失職，所以就是……

史次長亞平：我沒有任何指控，是委員要我陳述事實。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指控監察院是什麼？

史次長亞平：我沒有指控。

葉委員宜津：我們就再給你一點解釋的機會。你在任當時的駐星政治組組長張詩瑞先生有跟監察院講，他說高層的政治會談、重要事項，他沒有辦法介入，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我沒有參與他的約談，所以我不清楚他的答復。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告訴你嘛。他答復說他沒辦法、不知道，他沒辦法答復，因為你是高層，你跟新加坡的高層會談。他沒有辦法回答監察委員是因為那是你們高層的會談，現在換你可以回答這部分，你是他的高層，你跟新加坡的高層會談讓新加坡很不高興嗎？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們跟新加坡所有的交往，除非經過星方事先同意，我都沒有辦法在公開的場合就個案作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我相信你。那我就再問，這裡面還有說新加坡的高層訓斥了你，有這回事嗎？

史次長亞平：就雙邊交往的任何個案，我都沒有辦法在這裡公開討論。

葉委員宜津：有沒有訓斥你，你沒有辦法告訴我？好。說實在，次長，基本上我都相信你，我也相信你的能力，特別是我也聽了很多國民黨籍委員誇獎你，我願意相信你的能力，問題就是事實擺在那裡，新加坡對你是非常有意見的。

史次長亞平：委員你講的可能不是事實。

葉委員宜津：連這點都不是事實？

史次長亞平：你講的也是從報上有些錯誤訊息來的。

葉委員宜津：那新加坡的高層訓斥你也不是事實？

史次長亞平：就雙方交往的任何個案，我都沒有辦法報告，不是只有這件事，而是所有的個案，我都沒有辦法報告。

葉委員宜津：坦白說你這樣講，在座聽到的人都會覺得訓斥是有這麼一回事。

史次長亞平：這是委員的解讀，我沒有辦法評論。

葉委員宜津：我願意相信你所有的話，那麼我就覺得新加坡有問題了。

史次長亞平：這也是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新加坡在本院陳唐山委員擔任部長的時候，對我們很有意見，當然我們的委員也講錯了話，我們本來以為新加坡是不喜歡民進黨，不喜歡民進黨執政，結果換了國民黨執政，你去的時候我們也以為從此中星關係大好，結果看來也不是這樣。

史次長亞平：中星關係目前還是滿緊密的，還是非常友好。所以我剛才說有很多錯誤的訊息，其實外交部前部長和現任部長都有公開作過澄清說明，不希望這些錯誤的訊息傷害到雙邊的關係。

葉委員宜津：次長，你這完全是外交辭令。

史次長亞平：我說的是事實。

葉委員宜津：你說的事實跟大家的認知都完全不一樣。

史次長亞平：因為大家的認知都是根據一些所謂的揣測，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一件是根據真正的事實提出來的。

葉委員宜津：那我就要很誠懇地建議你們，要告訴馬英九先生好好管管監察院囉。

史次長亞平：這個不是我們的職權。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反映啊，要不然像這樣的狀況，監察院一天到晚找麻煩。

史次長亞平：監察院可能也是有一些不同的訊息，所以他們要瞭解，我們都詳細地說明，沒有任何隱瞞。

葉委員宜津：這個國家不能這樣亂了套，只有兩種可能，一種就是監察院有問題，一種就是你們真的就像監察院講的違法失職，這兩個問題執政的政府都要負責，不是嗎？要嘛就告訴我們監察院錯了，要嘛就告訴我們外交部錯了。

史次長亞平：我們都很尊重監察院的職權，都有詳細跟他報告。

葉委員宜津：同樣都是國民黨政府下面行政部門的一員，行政團隊就是這樣，你們就應該要好好反映，有什麼不對呢？你們如果沒有做錯，為什麼他們要這樣指控你們，對不對？那就是這個單位有問題啊。

史次長亞平：我們可以非常負責的講我們是忠於職守，做我們應該做的事，沒有任何不遵守……

葉委員宜津：你不敢反映嘛，現在又說媒體報導不對，我告訴你，你不敢反映，我們只好透過媒體讓他們看報紙知道。

史次長亞平：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好，我還是再次強調，行政團隊是一體的，你們要負責任，不能這樣唬弄，讓大家一頭霧水，監察院說他沒有錯，你們也說沒有錯，那是誰錯？

史次長亞平：我們已經有跟監察院完整說明報告，沒有任何隱瞞。

葉委員宜津：好，我願意相信你，我們一起來想辦法，看看能不能廢掉監察院。

主席：謝謝葉委員質詢，也謝謝次長。次長剛說那些都不是事實，但是你 2 月份被調回部裡面辦事是事實吧？

史次長亞平：（在席位上）我任期到了。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位新聞局長質詢過新聞局長，我算第二位。其實新聞局國際宣傳的業務併入外交部，你來自新聞局，我們當然希望這個業務能夠做得更好。在國際宣傳上，以前我們新聞局當然會有一些名稱的問題，如果單獨用 China 這個字來代表臺灣，你覺得適不適當？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China 當然不代表臺灣，但是在歷史上我們不能否認，在 15、16、17、18 世紀的時候還沒有中華民國，這是事實。

林委員佳龍：那時候也不叫 China。

史次長亞平：那時候是清朝，國際上就是稱 China。

林委員佳龍：我要問的就是如果可以用臺灣，我們會盡量把臺灣行銷出去嘛。

史次長亞平：是。如果可以用 R.O.C.，當然是優先選項，如果不行就用 R.O.C.（臺灣），再不行就用臺灣，這些都是我們的選項。

林委員佳龍：如果用 Made in China，你覺得適不適當？

史次長亞平：我們的東西應該是 Made in Taiwan 吧。

林委員佳龍：外交部適不適合用 Made in China 的產品來代表臺灣？

史次長亞平：要看委員怎麼界定 Made in China，因為很多 Made in China 是我們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的公司生產的，以我們政府來講，不會用 China 作為代理我們的名稱，但是日用品的話，這部分我覺得也要考量到我們台商的立場。

林委員佳龍：如果外交部或我們政府部門的宣傳品，裡面出現 Made in China，你覺得適不適合？

史次長亞平：我不知道委員講的是哪一項，基本上我們應該比較不歡迎這樣的說法。

林委員佳龍：本席手上這個帽子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

史次長亞平：沒有。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外交部的同仁看過這個帽子？這帽子繡了「Taiwan—The Heart of Asia」。

史次長亞平：這個應該是觀光局的吧？這是觀光局的產品。

林委員佳龍：國際傳播司今天有人來嗎？

史次長亞平：有，陳司長。

林委員佳龍：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個帽子我們外館有沒有在用？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天爵：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因為這個 The Heart of Asia 好像是最近觀光局新的「Logo，以前是 Taiwan Touch Your Heart。

林委員佳龍：在外館，我們有沒有在發送這個帽子？你知不知道？

陳司長天爵：我們不太清楚，因為這是觀光局的帽子。

林委員佳龍：在我們駐外的代表處或辦事處，給外賓甚至是國會議員就是用這個帽子，這個帽子其實設計得蠻不錯的，我個人是蠻喜歡。這一頂是我去交通部觀光局要的，因為我想查看裡面的品牌，結果發現被剪掉了，所以不知道這是哪裡做的，但這是在臺灣拿的。我要跟次長講的是，這款另外一個顏色藍色，一樣是這個造型，也繡著「Taiwan—The Heart of Asia」，基本上是同樣的 Logo，在海外的帽子裡面就有一個標籤是標產地，可能遠了點，寫了 KC，下面就是 Made in China，這個在我們美國的辦事處、代表處對外有用，所以有外賓還有一些僑胞拿到之後跟我反映，覺得這個不太妥當，次長覺得送給外賓的帽子前面是 Taiwan—The Heart of Asia，但是裡面標籤卻是 Made in China，這樣好嗎？

史次長亞平：我並不曉得委員講的這個特定的產品，不過剛才委員講到這個帽子，我有一點想跟委員報告，萬一這個是我們的帽子大王，臺灣的工廠做的，我們也不好講說我們都不要用。

林委員佳龍：你是說是免費送我們的？

史次長亞平：我不曉得，我剛才就跟委員講過我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我有直接的證據是來自於我們外館，在美東。

史次長亞平：是。我想委員如果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去瞭解一下。

林委員佳龍：這是不是應該儘量避免？就算真的有這種情況，在國內至少我去跟交通部觀光局拿的帽子，他們還知道要把標籤剪掉，找不到裡面的製造商，可是在國外，前面看到臺灣，裡面卻看到 Made in China。

史次長亞平：委員講的也是帽子嗎？

林委員佳龍：對，就是我剛才跟你講的這個，本席手上的圖片可能是稍微模糊一點。

史次長亞平：我看不太到，對不起。

林委員佳龍：我待會可以給你看詳細一點。

史次長亞平：好，我們會去瞭解一下，會請他們儘量檢討。

林委員佳龍：就是國家形象，我們的宣傳不要像是功德做到墳墓去，也沒有宣傳到臺灣，確實不太妥當。

史次長亞平：好。

林委員佳龍：其實我比較關心的是幾個比較大的議題，在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希望能夠儘速參加國際民航組織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剛剛也有人問過相關問題，因為最近不管是美國亞太助卿 Kurt Campbell 或共和黨總統候選人 Romney，我們都跟他們的政策負責人談過，都認為機會是很大，我覺得這個放在外交部的努力目標放了非常久，就這點來講，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時程或努力的目標，讓我們看得到在馬總統推動活路外交有新增加一些有意義、比較重要的國際組織？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你講的沒有錯，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而且也持續努力了一段時間。委員擔任過新聞局長，一定也很清楚，我們的國際處境比較困難，很多在別的國家看起來很簡單的事情，我們卻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夠達成我們的目標。就這兩個國際組織的參與我們已經有些進展，就是你剛剛提到，美國不管是參議院、眾議院還是一些官員都已經公開表達支持。對我們來講，國際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在外交部努力的方向中有一大塊就是要爭取國際的支持，畢竟很多國際組織都要靠會員或是理事，他們的票要投出來，所以國際支持是絕對要有的，就像當初我們要推動 WHO、WHA 也是經過長時間的努力讓國際來認同，這點委員已經提到，確實有些進展，當然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實際的參與，就是真正能夠參與的那一刻對我們來講才真的是達陣，這部分我們已經成立工作小組，正積極朝這個方向來推動，當然我們希望越快越好，可是在沒有做成之前，我們也不敢跟委員講說我們有確定的時程。

林委員佳龍：這個回答有點「芭樂」。

史次長亞平：不會啦，委員你很清楚外交，這是確實的情況。

林委員佳龍：中共反不反對我們參加這兩個組織，尤其是 ICAO 這個組織？

史次長亞平：我沒有負責處理兩岸這一塊，所以沒有辦法來回答這個問題。

林委員佳龍：國際組織一定涉及到兩岸，你不能這樣……

史次長亞平：但是我們的努力是各方共同努力，我們參與國際組織不是只靠一方的善意，國際的支

持可能更重要，但如果兩岸能營造比較和緩的環境，有利於我們參與，這當然是……

林委員佳龍：這個「有利於」是官方宣傳，到目前為止，我們真的還沒有看到在國際性的組織上有比較重大的突破，譬如要簽 FTA，像台新你們是說努力在年底嘛。

史次長亞平：我們儘量努力。

林委員佳龍：包括外交部、經濟部都這樣講，但現在離年底不到 3 個月。

史次長亞平：我想當他們可以對外來公布時一定會馬上來公布，這一定是進展到有具體成果之後才能對外說明。

林委員佳龍：你能否講一下近期內最有可能或最應該集中來突破的，是哪一、兩個國際組織？

史次長亞平：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兩個國際組織。

林委員佳龍：這個也遙遙無期，不知道什麼時候。

史次長亞平：不會遙遙無期，很多時候會水到渠成，這也很難講，但在這過程中如果太過於強調我們工作的內容，有時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你也曉得有些外交工作要像鴨子划水一樣默默地做，但就你剛剛講到的國際支持，這個成果是看得見的。

林委員佳龍：台星如果簽 FTA，對我們對外貿易會增加多少比率？

史次長亞平：具體而言，他們是有一些模型去計算，因為經濟的規模並不是那麼大，若以模型來推算而不是以成效來看的話，成長的比率大概不是那麼高，但對戰略的意義來講是有不同效果的，就是如果我們洽簽成功，不管是紐西蘭或新加坡，大概都可以達成示範性、帶頭的效果，就這個意義還有向國際社會展現，尤其是歐盟正注意在看台灣是不是真的要朝向自由貿易的方向進行，這個具有示範的效果，這可能比單一國家之間的 FTA 的實質經貿效果更重要。

林委員佳龍：那是多少？

史次長亞平：我沒有這個數據，據我了解數字不是很大。

林委員佳龍：多大？

史次長亞平：確實的數字我不是那麼清楚。

林委員佳龍：你住過新加坡，也當過代表。

史次長亞平：你是說這個簽署之後嗎？

林委員佳龍：對，貿易量……

史次長亞平：據台經院的估算，我看是 1% 以內。

林委員佳龍：對啦，雖不中，亦不遠矣。

史次長亞平：但是星方的估算跟我們的估算未必見得完全一樣，因為是用不同的模型去計算出來的。

林委員佳龍：那紐西蘭呢？

史次長亞平：我沒有負責紐西蘭的業務，委員，我事後提供好了。

林委員佳龍：FTA 當然涉及到我們的國際關係、國際組織。

史次長亞平：但這是屬於雙邊的，並不是國際……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人知道如果紐西蘭的簽了之後好處會是多少？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周副司長答復。

周副司長穎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台紐 ECA 部分的確實數字我們現在沒有掌握，但是我看過上一次有關共同可行性研究報告，兩方面所取得的利益稍有不同，我們大概是在 5% 左右，而紐西蘭比較多，最主要是因為彼此間的差別性產業，比如我們在工業產品部分比較優勢，而紐西蘭則在農牧產品部分比較優勢，所以這部分是兩蒙其利的。

林委員佳龍：我的資料顯示是 2%，所以這兩個如果都努力到大概就是 3%，這當然有外交戰略上的意義，不過馬政府已經執政這麼久，至少我們希望近期內能看到簽成一個，這樣才能帶動第二個、第三個，因為那會有連鎖反應。

史次長亞平：這絕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恭喜你，你可說是任重道遠。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邱委員文彥：本席曾參與 UNFCCC 的 COP meeting，我是團長，我參與的兩次是在哥本哈根跟坎昆的會議，這個會議對於我們加入 UNFCCC 是非常重要的。有關氣候變遷的確牽涉非常複雜的問題，包括各個國家產業利益及國家目標的設定，所以需要時間，比起 ICAO，其進度可能會比較慢，難度也會比較高，尤其歐盟一直在關注我們到底有什麼具體作為，比如過去我們一直提溫室氣體減量法，但在我們這邊立法就很困難，可是歐盟每次碰到我們就問我們已經立法了沒有，當然這是我們立法院要繼續努力的地方。

你的報告也提到，過去我們不管去參加 RIO+20 或 UNFCCC 有很多的 side events。從我過去的經驗，我發現外交部其實還有一些努力的空間，例如我們自己舉辦國家說明會時，外交部動員得不太夠，結果到場的可能是我們自己的人多而外賓少，如果在這種情況下，假設我們 UNFCCC 是個重點，未來舉辦周邊會時是否也可以動員友邦或友我的國家？我覺得這樣效果才會好，但是另外一方面，對 UNFCCC 這幾年的發展，尤其是這一、兩年來，我也有點憂慮，我覺得我們發出來文件要很小心，譬如我們有份文件寫了一個 dedication of Taiwan，有沒有問題？

史次長亞平：當然我們不會優先使用台灣。

邱委員文彥：那就引起很大的關注。

史次長亞平：是。

邱委員文彥：所以大會的籌辦人員就坐在現場看我們在幹嘛。名稱非常重要，對於在什麼樣的場合用什麼樣的名稱要很審慎，這是第一個部分的建議。第二個部分，你提到我們參與很多國際漁業組織，過去我在海洋大學，對外交部及漁業署的努力我都了解，你知不知道我們在這些漁業組織用的名稱是什麼？

史次長亞平：就我的了解應該都是 Chinese Taipei，有的是 Fishing Entity of Chinese Taipei。

邱委員文彥：對，像 ICCAT 大西洋國際鮭魚保育組織，我們是用 Chinese Taipei，IATTC 是美洲的熱帶鮭魚委員會，我們是用 Chinese Taipei，南太平洋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應該也是用 Chinese

Taipei，但是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其實用的是 Fishing Entity of Taiwan，所以 Entity 的觀念在對我們不太容易加入的組織或許是一個考量，也許是可以讓其他國家來加入，比如 UNFCCC，我們一開始主要的訴求只是當觀察員而已，但如果我們用一個環境實體的觀念，因為我們本來就是一個環境的主要國家，也許明年以後我們會成立環境資源部，所以用環境實體的概念或許可以變成正式的會員，但這有點困難，並不是那麼容易。我在這邊曾跟部長談過，比如聯合國底下有一個小島國的聯盟，叫 AOSIS，這些其實都是島國，跟我們南島文化都有關係，所以我們能不能用文化實體的概念去加入？對於實體的概念，外交部這邊可以好好來思考，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史次長亞平：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最近我們在談的釣魚台，我剛剛一直上網，我在看釣魚台的議題在外交部的國際網頁上是放在什麼位置。

史次長亞平：應該首頁我們就有 icon，我們的網站點進去就有釣魚台的放在首頁上。

邱委員文彥：我剛剛從手機上看是必須要進到「海域資訊及政府聲明」，並不是那麼清楚，也許你可以將這個問題帶回去。

史次長亞平：好。

邱委員文彥：像日本主張釣魚台主權時是非常清楚的，把所有有利於他申訴主權的歷史文件全部掛上去，是非常清楚的，而我們現在很多都是服務型的活動。我覺得外交部應該很明確地將南海主權、東海主權的資料放進去，讓人只要點進去就可以看到相關圖片、資訊、statement，尤其像我們去宣示主權，75 艘漁船回來以後，所有的國際媒體頭版都刊登那張照片，就是我們的船噴他們的照片，我覺得這是非常有利、很振奮人心的，而且是不讓台灣被邊緣化的，這個照片為什麼不能掛到明顯的位置？

史次長亞平：是，這個我們會檢討。

邱委員文彥：另外，你們這個網頁做得不錯的是，將內政部的東西 link 起來，雖然內政部有蒐集兩萬多筆資料，但是還有海巡署啊！我覺得內政部、海巡署，還有外交部的網頁應該 link 起來，然後，應該把有關釣魚台、南海主權問題的論述、主張，跟一看就懂的圖片放上去，這是我的建議。

史次長亞平：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最後一個建議是，本席過去是環保團體出來的，我曾經擔任過濕地保護聯盟的理事長，高雄等很多濕地是我們一起規劃、創造的，濕地聯盟曾有一年派了我們的秘書長申請 NGO 委員會的經費，結果到了 Wetlands International 就是國際濕地組織去參與，這個 Wetlands International 是國際濕地會議很重要的一個夥伴關係，我們就去受訓。我們發現中國大陸很多年輕人都都在國際組織總部任職，我知道外交部有開始動手了，而且是你負責這方面的業務，我覺得你們應該多鼓勵，甚至主動評選一些台灣好的 NGO 年輕幹部到國際組織總部去實習。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有這樣的機制，由外交部出錢……

邱委員文彥：可不可以更強化一點？

史次長亞平：如果經費、預算可以的話，我們當然希望擴大，不過很多都是在有限的經費中儘量去做。

邱委員文彥：當時我們那位秘書長去了 3 個月，我覺得非常好，因為他在那邊就建立聯絡的管道，我們對國際上這些活動就很清楚。另外一方面，不要只是一個點，去過一次就沒有後續的，這樣會很不容易建立管道、人脈關係，這對我們發展國際組織、參與國際事務是非常重要的，對此是不是較有計畫的編列一些預算，有個 program 出來？這對未來我們推展國際組織可能更有利，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史次長亞平：是，我想委員提示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努力來做，不過就像委員講的，我們其實很積極在鼓勵國內的非政府間國際組織、NGO 也來參與 INGO 的活動，所以對剛剛委員講的幹部培訓部分，我們其實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了，當然量還不是那麼大，除此之外，我們也有很多補助的計畫，我們也希望能建立一個平台，讓外界很清楚地了解有些什麼樣的機會、有什麼樣的補助，所以外交部已經建立一個網站來結合政府各相關部門的補助計畫，然後讓 NGO 團體來使用，不過我會將剛剛委員的寶貴意見帶回去，我們會繼續努力。

邱委員文彥：最後一點就是關於今年 11 月在台北會辦國際青商會年會，我們很多委員可能也是這方面的會員，我認為應該讓我們國會議員也能了解、多多參與，外交部應該多多鼓勵國際組織到台灣來開會，這對我們的觀光、經濟會有所幫助，也有助於開展國際脈絡，像我們王院長就非常重視國會外交，今年他到北美參加 National Speakers Conference，我覺得非常好，這個組織明年很有可能到台灣開會，如果這樣子的話，美國眾議員、眾議院的議長、各個州的議長都會來台灣，我覺得這非常好，所以是不是也能夠積極籌備、規劃，多多爭取國際組織到台灣來開會？

史次長亞平：是，我想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在我們有限的經費裏面，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做，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爭取的對象。

邱委員文彥：謝謝次長，加油。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質詢。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站了一個上午。前幾位委員一直在問從你擔任新聞局長到派駐新加坡這中間風波不斷，你有沒有覺得這是因為你是女性的關係，所以新聞媒體一直都是以如放大鏡的眼光在看你？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倒沒有這樣子的想法，我認為工作不分男性、女性，大家是用一樣的態度來做，雖然媒體有些關注，但在可以說明的範圍內，我們會儘量去說明，但有些是屬於雙邊交往業務，比較沒有辦法公開說明的部分，我們就比較為難，沒有辦法公開來說明，不過，就媒體有質疑的部分外交部也都作了非常多的澄清、說明了。

張委員嘉郡：雖然你沒有出來叫屈，但本席要幫你叫屈一下，我覺得身為女性從政人員，其實我們是一樣地認真、努力，我還是希望媒體界的先生、女士應該站在比較公平的立場來看待女性從政人員。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張委員嘉郡：你現在擔任外交部常務次長，對外交工作你也感受到我們的國際外交非常辛苦，尤其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關係，請問外交部現在的策略是什麼？在虛實之間的拿捏，包括現在外交困難，無論從經濟面或政治面應該如何解套？是要偏安，維持現狀嗎？這樣子可以解決問題嗎？還是只是簡單地用「務實」兩個字去形容？你怎麼看？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其實這幾年來在活路外交的最高指導原則下，我們確實是採取比較務實的做法，但是這個務實的做法並不是說要放棄，像剛剛很多委員重視的主權，主權的立場我們還是很堅持，但是在推動外交工作的部分，我們雖然是務實的做法，也許沒有像以前做的很多大家重視的轟轟烈烈過程，而成果卻是非常的可觀，例如最近大家都在提的 129 個國家地區給我們的免（落）簽、美國免簽，然後我們跟美國之間雙邊關係的密切交往，雖然我們沒有持續增加邦交國，但是在邦交國的穩固方面，我們也做得非常好，所以在邦交國跟非邦交國之間，我們都有很多的進展，我相信在這個活路外交的指導原則之下，我們務實的來推動外交工作，應該是比較符合我們國家現在的現況。

張委員嘉郡：在這短短的幾年，其實本席也同意一般的國民拿著護照可以享受免簽，這就是感受到其他國家對我們臺灣的一個尊重，本席認為對我們的主權也是一個最明確的認同，所以次長認為活路外交的方向，對我們國家是最有利的？

史次長亞平：是的。

張委員嘉郡：現在臺灣加入國際民航組織，包括世界衛生組織，還有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這些何時可以達到目標？

史次長亞平：在參與 WHA 就是國際衛生組織的部分，已經連續四年由我們衛生署署長以觀察員的身分，去參與 WHA 的會議，那個也是在我們推動活路外交以後獲得的重大突破，但是我們也不以此為自滿，我們還是希望對於聯合國下面的專門機構能夠積極的參與，所以我們現在也把 ICAO、UNFCCC 也定為我們下一個努力的兩個目標，首先，我們要做的是，當然要爭取國際的支持，因為這些國際組織都是由會員國組成的，所以每個會員國的支持都非常重要，在國際支持的部分，我們比較多的著力；其次，是要協助我們國內相關團體，例如飛安團體跟 ICAO 團體做一些社群的連結，然後有一些聯繫、交往，讓他們感受到我們參與的話，能夠對這個組織提出貢獻，這樣對我們將來的參與會比較有幫助，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也不敢說一定在什麼時候可以達成，但是我們會非常努力的去進行。

張委員嘉郡：這是你們要努力的重點、目標？

史次長亞平：是。

張委員嘉郡：剛才您提到 WHA，我們參加 WHA 變成觀察員，其實是在中共的默許之下，次長站在外交部的立場，這個模式會不會是我們以後參加其他國際組織必須要面對的問題，或變成是我們以後要參加其他國際組織的模式？

史次長亞平：其實我們對於國際組織的參與，基本上，有三個很重要的方向：第一，是全民上下一致的努力，如果沒有這個努力，別人都覺得我們不想參加的話，我們大概也沒有希望參加；第二

，是國際的支持，如果國際間大部分的國家，都不表示支持的話，也沒辦法達成目標；第三，是兩岸關係的和緩，確實兩岸關係的和緩，對於我們參與國際組織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但是絕對不是唯一的因素。

張委員嘉郡：所以他們還是持續的杯葛我們？

史次長亞平：長年以來我們的國際處境是確實比較困難，所以長年以來在國際參與的部分，並不是完全都非常的順利，這也是事實。

張委員嘉郡：其實我們這 19 年來經歷了 3 個總統：李登輝總統時期是強調分裂國家、一國兩府的方向，透過友邦向聯合國提案申請希望可以重視中華民國國際特殊的情況；在陳水扁任內是希望我們可以返回聯合國或入聯；現在馬總統的任內，針對不管是返聯或入聯，我們有什麼具體的想法跟做法？

史次長亞平：以前在參與聯合國的做法上，雖然我們努力的嘗試各種方式，但是從當時的結果來看，並沒有獲得非常多的國際支持，以致於我們參與的目標並沒有達成是很可惜，我們也體認到國際政治現實的環境面，所以才會去調整我們的策略，現在就是用比較務實與理性的方式來推動，也就是先鎖定聯合國下面跟我們國家發展、民生比較有關的一些議題，然後理性的參與聯合國下面的專門機構，這樣反而能夠獲得國際上比較多的支持。

張委員嘉郡：您擔任這個職務之後，有沒有發現在推動這些事務，外交部的人力、物力、資源種種足夠嗎？

史次長亞平：如果以預算來看的話，因為國家財政比較困難的關係，政府各部門的預算，都逐年的刪減，尤其是我們明年預算的編列，跟今年比起來，由於統刪的關係，也刪了 9.1%，我們希望人力、物力都能夠充足，但是在目前現實的情況下，就算人力、物力不充足，我相信我們外交部的同仁都會共體時艱全力以赴。

張委員嘉郡：我相信你們會很認真，但是這是一個現實面，你不可能在人力、物力不充足時，要求大家一定要充分的伸張主權，然後加入國際組織，本席認為這個是不合理的，要求跟實際能夠供給的落差太大，包括我們國會也要去認知：我們的外交經費如果不足、我們的外交人員如果不充足的話，怎麼有辦法在國際上好好的去做推廣？不要說是加入國際組織了，甚至於一般旅遊的宣傳，本席認為是遠遠的不足，達不到我們的期待。

本席記得到很多國家 travel 就會發現人家很容易把 Taiwan 跟 Thailand misunderstand，次長知道嗎？

史次長亞平：以往確實有，但是現在越來越……

張委員嘉郡：越來越清楚，那是因為泰國的宣傳做得太透澈，所以變成大家知道 Thailand 是哪裡之後，才慢慢的知道 Taiwan 跟它不一樣，本席認為這是我們必須要檢討的，包括他們透過文化與美食的推廣，獲得其他國家對他們的瞭解跟認識，本席認為這是我們必須要去努力的。

另外，關於我們現在參加跟美國 TIFA 之間的聯繫跟談判，目前是進展到什麼程度？

史次長亞平：我們簽了 ECFA 之後，開啟了跟新加坡 ASTEP 的談判，以及跟紐西蘭的一些談判，目前這二個談判進展了一段時間以後，我想都有實質的進展，陸續也都傳出一些比較正面的訊息。

其他我們跟印度、印尼也有一些可行性研究的開展，除此之外，還有一些東南亞、歐洲國家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張委員嘉郡：有一個優先順序跟期程嗎？

史次長亞平：因為經貿談判的部分，是屬於經貿官員在負責，一旦有具體結果就會對外宣布，我們在沒有達成具體目標前，我想可能也不方便……

張委員嘉郡：所以現在有沒有哪一個是您內心最期待可以達成的？

史次長亞平：剛才我們提到的新加坡、紐西蘭，都是非常有可能在一段不會太長時間之內，可以看到具體的成果。

張委員嘉郡：講到新加坡，請問次長，馬總統曾經說過同樣是華人的社會，同樣是華人的政府，香港跟新加坡政府的效能，相對的比臺灣來得高，你住在新加坡一段時間，你覺得如果要借取新加坡經驗來提高臺灣政府效能，應該從哪幾方面著手？

史次長亞平：新加坡是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他們的貿易開放政策、雙語化政策，除了強調政府效能之外還強調廉能，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學習的，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新加坡因為國家面積比較小，是以城市國家的形式，跟我們國家的兩黨政治，目前的政治情況並不完全相同，所以雖然有很多的優點，我們可以學習他們的精神，整個制度要 copy 的話可能還是會有很大的困難。

張委員嘉郡：本席看到你們提出的報告，有一點讓本席非常的不瞭解，本席希望次長能夠說明，什麼叫做「洽簽過程多元管道進行磋商」，這個內涵是什麼？

史次長亞平：就是我們在洽簽的過程裡面要透過很多元的管道去進行各種磋商，可能我們的用詞沒有用得很好，不好意思。

張委員嘉郡：就是很長而且好像說的有一點道理，但是不曉得是什麼意思。

史次長亞平：我們來改進。

張委員嘉郡：本席希望以後作報告時，可以盡量白話一點，讓大家都可以瞭解。

史次長亞平：是，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嘉郡。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體諒我們南部的委員，本席要把從政以來最溫柔的質詢送給次長。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次長從新加坡回來有很多的傳言，媒體披露的兩個理由，比較具體的一個是百年國慶時唱國歌掛國旗，一個是跟反對黨國會議員交往太密切，這兩個理由在本席看來，其實是符合本席的臺灣價值，沒有違背國家的利益，但是做為職業外交官而言，尤其是駐外人員，確實是有失職業外交官成熟歷練的拿捏研判之處，當然我們不太知道這是不是新加坡政府不喜歡你的理由，但是可以想見新加坡跟中國的關係，在這麼特殊的情況下，國旗國歌哪裡是他可以不殺你而又可以對中國有所交代的。如果說以反對黨國會議員而言，新加坡這樣的威權國家，尤其反對黨在集

選區能夠突破而有人當選，對政府來說多麼沒有面子的事情，你怎麼可以跟他們交往？

所以就這兩點而言，以一個非常成熟老練的職業外交官，他們不敢做、不會做，你到底有沒有做？

史次長亞平：我知道委員也是長期關心外交工作，對外交事務也非常嫻熟，我可以很誠懇的跟委員報告，我在新加坡工作三年期間，所有的工作，都是遵照我們政府的指示。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能直接答復本席？

史次長亞平：但是有個部分，我可以非常直接的答復，就是剛才委員提到我們舉辦國慶的方式，我相信……

管委員碧玲：我親眼看到你的努力，為了那個百年的國慶，要把僑胞凝聚在一起。

史次長亞平：但是跟反對黨交往的部分，並不是我們蓄意不要去交往，他們是去年 5 月選舉之後才剛剛上台，但是因為他們的人數非常少，所以我們也還沒有開始跟他們進行全面性的交往。

管委員碧玲：所以在本席來說，跟反對黨交往，本來外交工作就有需要，任何國家有政黨輪替的可能，但是新加坡特殊。

史次長亞平：雖然我們不否認是應該交往，但是我們也沒有交往。

管委員碧玲：我們心照不宣啦！有圖有真相。

史次長亞平：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本席還是會知道你所面臨的壓力，做一個成熟歷練的職業外交官，你畢竟是不符合條件，怎麼回來後又來當外交部的副首長？而且在這個體系中，你又比較資淺，對不對？這一點本席替你講話，本席看一下今天你們列席的性別比例，就像張小月當初要擔任次長一樣，在國家政務官正、副首長的階層，我們保障一個女性的次長，本席認為馬總統已經跳票了，女性的部長都已經沒有達到他要給的標準了，女性政務官的標準，馬總統也跳票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史亞平擔任外交部次長，本席認為大家要接受，要跟著他為國家一起打拚，能不能做到？大家都在點頭。

但是次長的工作不好做，尤其是態度很重要，務實外交就要務實，不要務虛，本席翻開你們的預算書，為什麼你們把所主管的業務參與國際組織、鞏固既有邦交，你們的績效目標值怎麼設定那麼低？一個 2%，一個 3%，是為什麼？

史次長亞平：委員是指預算的額度嗎？

管委員碧玲：不是，績效目標值是從 98 年江宜樺上任後開始，你們在 99 年就開始比了，每一年都比績效，工作要設定績效指標，所以你爭取尚未參加國際組織的指標，及鞏固既有國際組織跟邦交國的指標，一個只有 2%，一個只有 3%，這是你今天要來報告的業務，你的預算書第 18 頁，積極爭取參與未參加的國際組織等等，你的目標值 2%，但是你的達成率，你的增加率 72.7%，第 20 頁你的鞏固邦交目標值 3%，但是你的增加率 12.97%，你的增加率可以達到 12.97%，增加率也可以達到 72.7%，為什麼目標值設 2%跟 3%？

史次長亞平：委員說的應該是 100 年的預算。

管委員碧玲：對啦！

史次長亞平：因為我沒有參與，所以我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101 年的預算送進來的時候，因為你們要錢嘛！所以你評估說你們的績效良好，你在報告 100 年的績效時說 100 年的績效目標值 2%，但是你們達成 72.7%，然後目標值 3%，但是你們達成 12.97%，為什麼可以做那麼好，目標值那麼低？

史次長亞平：我不太瞭解他們當初編這個目標值的背景。

管委員碧玲：你沒有看，對不對？誰負責的？可以解釋嗎？

史次長亞平：研設會的黃主任。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目標值 2%跟 3%，這麼沒骨氣呀！事實上，真的做到 72.7%、12.97%？

主席：請外交部研設會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再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設定的目標值，是根據相關單位提供經過評估的。

管委員碧玲：各業務單位提供的是嗎？

黃主任再求：是。

管委員碧玲：次長認為這樣合理嗎？你是否知道理由，知不知道原因？

史次長亞平：我不清楚他們編列的原因。

管委員碧玲：次長要加強領導統御，好不好？

史次長亞平：好，未來我們編列預算的部分，這個部分一定會確實的評估一次。

管委員碧玲：本席告訴你原因，因為資料作假是本席最討厭的，再者，第 7 頁的預算說明書，告訴我們績效的計算，是本年度的總次數，減去上年次的總次數，然後除以上年次的總次數，所以是本年度的績效，你都是跟我們這樣說，但是你的數字卻作假，怎麼說你作假？因為 98 年爭取尚未參加國際組織，你們的工作做了 22 次，99 年 29 次，所以 99 年減 98 年的增加率是 31.8%，但是 100 年是不是應該要減 99 年？

史次長亞平：是。

管委員碧玲：你是拿 100 年減 98 年，所以你的增加率美化到變成 72.7%，這是欺騙國會，事實上，你的增加率應該是只有 31%，如果是 100 年 38 次減 99 年 29 次，但是你送給國會的資料，是減 98 年的 22 次，所以你美化到 72.7%的增加率，事實上，如果是減 99 年的增加率只有 31%。

史次長亞平：這部分確實有不嚴謹的，我們會檢討。

管委員碧玲：次長是否知道你們為什麼要作假？因為 3%很難達到，在鞏固邦交的部分，如果是 100 年減 99 年，你就沒有達到 3%的目標，因為你們根本就荒廢業務，增加率只有 1.1%，因為連 3%都達不到，所以你們作假，就把 100 年減去 98 年，增加率美化成為 12.9%，這是送來作假的預算書，這是務虛外交，不是務實外交，誰要負責呀！次長是啞口無言，因為本席對次長溫柔，所以就算了，但是每一年的績效，每一年的增加率本席不能夠接受 2%跟 3%，尤其是鞏固邦交，竟然你們的增加率才 1.1%，連 3%都達不到，次長回去要嚴加檢討。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一定會檢討。

管委員碧玲：其次，回去徹查是基於什麼樣的壓力跟心態，為什麼送到國會的數字要作假，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史次長亞平：好。

管委員碧玲：另外，次長主管的業務，是相當的困難，本席最後有幾個勉勵，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三十幾年來，臺灣加入四大國際組織，我們都達到一個目標，就是我們跟兩岸在國際組織所建立起來的會員關係，是平等的會員，而且是互不隸屬的兩個會員，加入奧會是這樣，加入 APEC 是這樣，加入亞銀是這樣，加入 WTO 是這樣，容或有很多妥協，例如國旗、國歌，但是對方也妥協，例如把 membership 從 Nation 改成經濟體，對不對？所以，事實上是在各種妥協之中平衡，例如 APEC 的領袖會議，我們的總統就是不能夠去，但是給我們什麼平衡呢？就是還是送給總統邀請函，邀請馬英九總統來參加 APEC 的世界領袖會議，可是在默契上，馬總統一定要說因為太忙，所以派連戰去，我們在國際組織那麼困難，可是透過國際談判，加入四大國際組織，我們都達到這種模式，都是互不隸屬的平等會員，沒有失去我們的自主性跟國格。

馬總統一上台，WHO 我們馬上被統一，WHO 的模式，我們到現在還無法接受，我們變成宗主國，這是本席今天做為一個女性從政人員，你今天做為一個女性掌理國家外交工作，一人之下，千人之上，本席要你知道要有願景，那個願景就是趕快把我們失去的喚回來，希望跟你勉勵。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中午休息，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昇、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外交部在國際文宣方面，今年度大概編列多少相關宣傳費用？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是 2.4 億。

蔡委員其昌：明年是多少錢？

史次長亞平：明年暫編 2.1 億。

蔡委員其昌：差不多都二點多億？

史次長亞平：對。

蔡委員其昌：歷年來，外交部有沒有做過臺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也就是認不認識臺灣、知不知道臺灣的相關民調及知名度的調查？

史次長亞平：在回答委員的問題之前，先跟委員報告，相關國際文宣經費以往是編在新聞局，由於新聞局裁撤，所以才編到外交部。

蔡委員其昌：對，我知道。

史次長亞平：在我印象中，以前外交部在美國有做過類似的民調，就是了解一下美國民眾對臺灣的好感度。

蔡委員其昌：狀況怎麼樣？

史次長亞平：這部分我比較不具體，待會可能要請北美司同仁補充，但據我上次的印象，效果好像不錯。

蔡委員其昌：正面的比較多？

史次長亞平：正面的比較多。

蔡委員其昌：對臺灣或中華民國的認識度，也就是知道這個地方的比例高不高？

史次長亞平：知道是很高，委員問的可能是，如果有比較深入的議題……

蔡委員其昌：我希望從最簡單的認不認識中華民國這個國家開始，然後再到其他相關的細節。

史次長亞平：知道的應該很多。

蔡委員其昌：次長是否認為，應該在你們文宣費用中做一項委託，因為你們每年編列 2 億多，未來預算 2 億多大概都跑不掉，以後搞不好還更多，而且我們做這項工作的目的在於未來可以清楚知道成效如何，因為我看你們的報告洋洋灑灑寫了很多東西，可是這些東西到底成效如何？哪些對臺灣的幫忙最大？所謂「幫忙」可以指在很多面向，譬如你們推廣臺灣美食，這可能對臺灣的觀光產業有幫助；你們推展臺灣的國際形象，可能讓大家對臺灣，甚至在兩岸關係上，支持臺灣的認同度會增加。但我們從來沒有一個考核標準，也不知道我們的錢到底有沒有用在刀口上？我們的錢是不是用在臺灣最需要國際宣傳的地方？我們今年用 2 億、明年用 2 億，但用那麼多錢之後，在相關指標上有沒有提升？因此，從明年度開始，外交部是否應該做臺灣的宣傳費用到底應該用在哪裡的民調？事後再依照這個民調把預算做相關的安排，接著每年可以考核新民調會不會比去年來得更進步？你覺得可不可以這樣做？

史次長亞平：委員的建議當然是可行，但如果我的了解及認知沒有錯的話，在國際上委託這樣的民調金額是很高的。

蔡委員其昌：可以舉些例子嗎？

史次長亞平：在新聞局時代有委託蓋洛普做過民調，費用一次大概兩千萬左右。

蔡委員其昌：樣本數有多大？

史次長亞平：包括 5 個國家的民調。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第一科宋科長答復。

宋科長永福：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從新聞局過來的人，所以知道新聞局在民國 94、97 年的時候，曾經辦過類似的民調，每次的費用都滿高的，因為它是做跨 5 國，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及法國等國際上主要國家的民調。

蔡委員其昌：次長，我的意思跟科長剛剛報告的方向不大相同，我主要有兩個目標：第一、我看你們光是釣魚台事件，就在美國四大報刊登全彩廣告，請問這部分大概花了多少錢？

史次長亞平：確切的數字，我可能沒有辦法在這裡公開報告。

蔡委員其昌：你不知道嗎？

史次長亞平：我知道。

蔡委員其昌：大約多少錢？

史次長亞平：因為我們跟每個報紙簽了商業合約，所以……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你只要告訴我 4 家，我不會問你哪一家嘛！大約花了多少錢？要不要 1,000 萬台幣？

史次長亞平：差不多。

蔡委員其昌：在兩億當中，光刊登這四大報就要花 1,000 萬台幣，可見你的文宣費大部分都集中在美國。

史次長亞平：也不一定。

蔡委員其昌：比例上可以算出來。

史次長亞平：今年我們登這廣告也不是用我們的文宣費用，而是用美國外館的經費。

蔡委員其昌：不管是用什麼經費目的都一樣，就是替臺灣做宣傳。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其昌：我剛才問替臺灣做宣傳的費用有多少？你說科目上有兩億多，如果加上你剛剛說的應該不止兩億。我也知道遠大於兩億，但沒有關係，這不是重點，重點是當我們做了這些廣告之後，它的效益到底如何？

史次長亞平：這個廣告做完之後，我們馬上有做輿情蒐報，看看做完廣告之後，相關輿情反映如何？全球我們大概蒐集到九百多篇輿情。

蔡委員其昌：大家有釐清釣魚台到底是臺灣、還是中國的？

史次長亞平：我相信不會只靠一個廣告就釐清，但絕對會有正面效益。

蔡委員其昌：你剛才提到有蒐集輿情，如果輿情蒐集回來的結果是，大家還是分不清楚釣魚台到底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在此情況下，這就是很失敗的廣告。

史次長亞平：我相信對於釐清這個主權是我們的，絕對有正面的效果。

蔡委員其昌：花錢我不反對，但重點是要花在刀口上，尤其現在政府財政那麼艱巨，外交部每年要花那麼多錢，卻沒有人檢驗花這些錢的效益到底如何？

史次長亞平：我們自己都有做……

蔡委員其昌：我希望能夠在報告中看到你們的指標，可是你只告訴我用在哪裡，卻完全看不出這些錢的效益如何？站在監督機關、立法院的立場，我們當然要替人民看緊荷包，查你們每筆錢到底有沒有亂花。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其昌：像今年來專訪馬總統的這些記者，我們要不要給他們錢？

史次長亞平：不用。

蔡委員其昌：這不是置入？

史次長亞平：不是。

蔡委員其昌：我們有招待他們什麼嗎？

史次長亞平：沒有。

蔡委員其昌：要不要幫他們出機票？

史次長亞平：不一定，每個媒體不一樣，有的提出專訪不需要我們出機票，是他們自費來的。

蔡委員其昌：哪些需要、哪些不用？在比例上，大概多少要、多少不要？

史次長亞平：基本上，專訪都是由媒體主動提出採訪，並不是我們請他來採訪的。

蔡委員其昌：你在報告中是寫「安排國際主流媒體晉訪」。

史次長亞平：對，我們只是做行程的安排，例如 NHK 提出來說要晉訪總統，我們就協助安排。

蔡委員其昌：這部分需要預算支出嗎？

史次長亞平：這個項目我們沒有預算支出，但我們確實有固定做媒體的邀訪，例如配合我們國內重大事件的邀訪，像這次國慶之前也有媒體邀訪團，所以我們會配合不同事件做不同媒體的邀訪，不過這跟總統晉訪是分開的。

蔡委員其昌：我剛剛提到民調的意思是說，它不一定是民調的形態，也不一定要做 5 個國家的民調，我也覺得花兩千萬不划算，因為在比例上不對，如果你們的預算是兩兆，花個 1、2 千萬來做，在比例上還合理，但只有 2、3 億的錢，我覺得這樣不合比例。我的意思是說不一定要做到五大洲，例如可以集中火力在美國，這樣可以針對美國的部分做一些比較客觀的調查，或者外交部有一些內控的指標……

史次長亞平：有。

蔡委員其昌：如果達不到指標，這些錢為什麼要用在那些地方呢？在此情況下，大家沒有辦法對外交部的文宣發放進行一些監督。另外，我有整理一個表，這是大家對臺灣的一些印象，譬如最近英雄聯盟電競賽中，臺北暗殺星 5 個人應戰，全球大概有千萬玩家在看這個比賽，雖然他們不一定為臺灣加油，也有可能為韓國加油；金鶯隊陳偉殷大概有 5000 萬球迷在看這個比賽；MLB 例行賽道奇舉辦臺灣日的時候，那天大概會對臺灣的狀況進行一些了解；打高爾夫球的曾雅妮則有更多人，大概有上億球迷在看。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其昌：拔河比賽的部分，電視台也會有很多報導。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其昌：事實上，我們都知道體育的相關資源很少，選手能得到的協助也少，所以當他們有機會到國際場合比賽的時候，他們發揮的效益可以讓不同的外國人更認識臺灣，其所形成的軟實力、潛移默化對臺灣認同的效果，能夠透過各式各樣不同的競技讓臺灣展現出來。因此，在外交部的預算上，是不是可以考慮如何協助那些出國比賽……

史次長亞平：我們有配合，像 LPGA 的比賽，我們這次就有邀訪國際媒體來採訪，也就是搭配國內重要事件來進行。

蔡委員其昌：對，外交部的預算可以用在類似這些事上，不一定是找體委會。

史次長亞平：我們都有配合。

蔡委員其昌：像有些球隊到國外比賽，我們也可以贊助，如果主辦單位允許，也可以叫曾雅妮把中華民國的什麼東西繡上去，我覺得有很多運動，反而可以讓臺灣的能見度透過不同角度展現出來，比你們純粹在那邊做宣傳更好。次長，你知道中國的預算有多少嗎？

史次長亞平：他們的預算當然很大，但我們的宣傳很靈活，不一定是靠登廣告。

蔡委員其昌：我只有兩個重點：第一、預算的錢要用在刀口上。

史次長亞平：是。

蔡委員其昌：這個刀口要有指標，必須讓立法院知道你們的錢到底怎麼用、用在哪裡、合不合理、有沒有達到效果等等；第二、要有多樣性，我特別建議從這些運動員下手，他們需要經費，也可以幫臺灣做宣傳，像臺灣最優秀的運動選手，這些都是外交部可以去努力的方向，好不好？

史次長亞平：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全國都認識次長，所以我就不再幫你介紹了。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不會質詢你擔心的問題，你應該知道你擔心的問題是什麼。但我非常關心臺灣在世界的參與度，以及臺灣人民在世界公民場域的參與度。幾年前，本席一直擔心臺灣會被韓國趕過去，1982～1991 年我在美國期間，當時美國的 MIT 學派認為亞洲第二個巨人是韓國，現在韓國很多方面可能逐漸超越日本。今天看到美國紐約時報一位專欄作家 Thomas Friedman 的評論，他說美國再不改革會步入日本後塵。次長也在新加坡服務過，你說一下新加坡是怎麼批評臺灣的？

史次長亞平：我不太了解委員所說的批評是指哪一方面？

許委員添財：他們說：「我們新加坡不怎麼樣，以後就會變成臺灣。」

史次長亞平：他是講人才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那也是問題啊！

史次長亞平：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看到這篇文章用 4 個標準幫美國總統候選人打分數，其實今天的美國在某一方面就是現在臺灣的進行式，當然從很多方面來看，我們擔憂臺灣這個國家可能是真正的民國末年，不過這是題外話。我擔心的是臺灣人才明明很多，國際競爭力明明很強，但是政府沒有辦法好好鼓勵，人民也失去了方向，我現在談的就是 NGO 的參與。請問外交部有沒有統計過，我們國家不管是政府部門或民間部門，參加 NGO 的數字總共有多少？有沒有跟韓國作比較？

史次長亞平：我們沒有跟韓國比較的數字，但我們有協助二千多個 NGO 參與國際 NGO 的活動或會議，而且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許委員添財：希望能夠做比較。

史次長亞平：是。

許委員添財：第二、我們是消極參與、還是積極參與？以積極參與來講，我們是努力在他所參與的組織裡面，取得領導性的地位嗎？次長知道扶輪社嗎？

史次長亞平：是。

許委員添財：世界總會的下一任會長是誰？

史次長亞平：我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2013～2014 年世界總會會長是臺灣人，你不知道？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還沒有發表？

史次長亞平：是。

許委員添財：你的部屬知道嗎？是 2013～2014 年還是 2014～2015 年？世界扶輪社總會的會長是臺灣人吧？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馬副執行長答復。

馬副執行長鍾麟：主席、各位委員。是黃其光先生，他剛剛當選。

許委員添財：他是哪一個扶輪社的會長？

馬副執行長鍾麟：他那個扶輪社有一個 25、多少號、什麼區的……

許委員添財：是北部還是南部的？

馬副執行長鍾麟：應該是北部的。

許委員添財：應該是北部的，沒有錯。謝謝。

馬副執行長鍾麟：謝謝。

許委員添財：國際扶輪社的世界組織那麼大、成員那麼多，我們能夠當會長不容易啊！

史次長亞平：是。

許委員添財：他有沒有向外交部要求一些協助？他可能還未上任，但你應該主動拜訪他，看能不能跟他合作啊！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我想我們 NGO 委員會應該都有在做，因為他既然知道他已經當選了，那麼重要的事應該有配合。

許委員添財：那我再考考你的部屬。我擔任市長期間，有參加過哪些國際 NGO 組織？我是去開會，不只參加而已。

馬副執行長鍾麟：我目前記得的大概是台南市副市長林欽榮……

許委員添財：那是現任的，我已經當兩屆立委了。

馬副執行長鍾麟：很抱歉，委員您當初參加……

許委員添財：我記憶猶新，你怎麼都不知道？你在外交部這個職位上多久了？

馬副執行長鍾麟：我在這個職位上，剛剛滿 1 個月。

許委員添財：難怪你不懂，政府天天換人，就不用被質詢了。我到聯合國去參加 NGO 的活動，就是世界反核活動，為世界市長和平會議的一次活動，請問世界市長和平會議的主席或會長是誰？

馬副執行長鍾麟：（在台下）有這個會議，但是……

許委員添財：有多少市長參加呢？這麼重要的會議，你們還都不曉得！這是我第 1 次進入聯合國，而且發表了 5 分鐘的演講，事先還要經過他們審核演講稿，因為他們怕沒有水準或會亂講，基本上他們是反核的。我也參加過世界姊妹市會議，現在世界姊妹市會議的總裁、主席或會長是誰呢？

馬副執行長鍾麟：（在台下）不曉得。

許委員添財：都是 NGO，也是世界上的市長級來參加的會議。美國前總統艾森豪的孫女叫什麼？他來台灣 N 次了，結果你們都不曉得，可見你們都不及格嘛！

我們在國際 NGO 的空間是很大的，但是我們的努力不足，政府非常消極也置之度外。另外，國際中小企業異類種交流協會，外交部知道嗎？你們也不知道，這是經濟部支持的。

由於時間關係，今天本席不想質詢了，因為對台灣可說是澈底失望，政府太對不起人民，不客氣講，國家等著滅亡！這不是危言聳聽，因為自作孽不可活，天作孽猶可為，所以我們應該要努力。如果與韓國比比看的話，韓國不止是參與這些會議，還非常積極要當主席、會長及想舉辦國際會議，連小城市都衝出來。然而台灣是一片死寂，出去考察都是去玩，也都是自己的行程，不敢去參加國際場合或活動。

7 年前的 2005 年，世界環境日在哪裡舉行？

主席：誰知道？

許委員添財：在舊金山舉行，那位很英俊瀟灑的市長叫什麼？叫紐森！那次是台北市及台南市去參加，中共怎麼對付我呢？台北市是副市長葉金川去的，北京、上海、瀋陽、長春及武漢的 5 位市長缺席抗議，因為台灣有市長參加。現在我將原因說給你聽，並列入國會紀錄，中國要求台灣的市長，在台北及台南的後面要加「中國」，大會跟我談判，由副秘書長及承辦城市的舊金山市長共同主持，我的談判條件很簡單，就是我是代表台南市，我代表我的市民，台灣可以拿掉，但台南絕對不能拿掉，因為我不屬於中國。大家同意拿掉台灣，接下來大家都是平等的，因為都是市長，否則我就要回去了。結果中國不同意，北京、上海、瀋陽、長春及武漢的 5 位市長缺席抗議，他們的舊金山中國總領事館的總領事連續 5 天都在開會，早上 9 點半準時在會場外開記者會攻擊台灣。我開完會就出來回應，可說是搞了 5 天，你們都不知道我在為你們打拚外交。他們這幾位市長是很大的，但也都只能退席抗議，所以外交應該要這樣打，感動嗎？次長要多注意 NGO。

史次長亞平：是，向委員致敬，也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次長幾個小問題，首先，我國加入 WTO 的會籍名稱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常駐 WTO 代表團。

邱委員志偉：最近本席的同事丁委員守中，針對當初台灣加入 WTO 有喪權辱國的作法提出質疑，以及陸委會賴前主委幸媛的回應，站在外交部的立場，你有沒有什麼評論？

史次長亞平：關於 10 年前……

邱委員志偉：應該有相關的外交檔案。

史次長亞平：應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有去查我們的檔案，今天我也有報告，雖然外交部有某種程度的參與，但是整體而言，我們參與的層面應該是比較小的，在文件中我們有看到入會文件，但是整個處理過程的會議紀錄……

邱委員志偉：WTO 是你們派出去的，這是廣義的外交體系部分。你對他當時所做的處置，外交部的立場是什麼？

史次長亞平：據我們的瞭解，當時談入會談判時應該不是哪一個人負責。

邱委員志偉：他是負責人。

史次長亞平：應該是集體的決策，雖然我們在入會的時候，要和各會員國進行工作紀錄報告，不管 working party report 的奮鬥過程是如何進行的，至少我們現在都是公平參與，包括我們的人員所享受的特權和禮遇……

邱委員志偉：賴幸媛過去參與 WTO 的表現和她現在擔任 WTO 大使的角色，次長認為她稱職嗎？

史次長亞平：政治任命並不在我的職權範圍，我只是中華民國的常任文官，不應該批評政務官。

邱委員志偉：本席有很大的存疑，丁守中委員是執政黨委員，對於她的說法，我認為應該要充分和丁委員或立法院做詳細說明，不然這樣的疑慮會一直出現在所有立委身上。

史次長亞平：不管 working group 的 paper 如何，我們和 WTO 的往來以及遞交給 WTO 的 paper 中，仍是使用我們政府的組織名稱。

邱委員志偉：從過去的紀錄和表現中，我們可以看出她未來會有那些作為，至少從她過去的表現紀錄中，本席擔心她未來是否能勝任這個位子。

這兩天中國的 7 艘艦隊和一些潛艇經過釣魚台與那國的海域，請問次長，中國是派哪個艦隊來？

史次長亞平：北海艦隊。

邱委員志偉：從他們的路徑來看是否有針對性？對台灣的主權是否已構成一定的威脅？

史次長亞平：依我的了解，只要進入我國的領海，我們一定抗議，如果危及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抗議？釣魚台西側是我國的領海，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指稱他們是例行性的訓練，言外之意，就是要做給美國人和日本人看，日本人的動作和反應都很激烈，台灣算不算是這個 game 的 player？

史次長亞平：我們當然是主權聲索國。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有沒有任何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部立刻開記者會進行相關的說明，中華民國外交部是否有針對中國軍艦通過釣魚台海域做任何陳述或提出官方的說法，有嗎？

史次長亞平：據我了解，外交部本身沒有，國防部……

邱委員志偉：你們真是無感啊！你們認為這對台灣主權沒有任何威脅，殊不知這是何等的大事！本席昨天詢問國防部高部長，他說不排除發生局部衝突的可能性。假設不排除這個可能性，萬一真的發生局部性的衝突，台灣是美國和日本在亞太地區最重要的盟友之一，他們也是台灣生存依據的關鍵國家，若依據美日安保條約，台灣的外交立場，你要如何去拿捏？

史次長亞平：我們有和美國充分溝通，美國也一再和我們表示美日安保條約是要維持區域安全。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做沙盤推演？次長是否知道美日最近要進行聯合獨島軍演？

史次長亞平：是。

邱委員志偉：美國人有跟你說嗎？你不是和美國有充分溝通嗎？

史次長亞平：我不知道美國人有沒有告訴我，要問北美地區業務的負責人，我沒有負責該地區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不是說你有充分溝通嗎？

史次長亞平：我們確實有和美國充分溝通，他們也一再向我們保證該事件和美日安保的主權無關。

邱委員志偉：這是個劍拔弩張的狀態，若沒有將情勢給控制住，有可能發生局部性衝突。你們有沒有針對各種可能發生衝突的可能性做沙盤推演？

史次長亞平：我相信國安小組和國防部都有專門的小組在處理。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是不是國安小組的一員？

史次長亞平：是，部長是國安小組的成員之一。

邱委員志偉：部長最近有沒有去開會？

史次長亞平：部長每星期固定有去開會，此外，也有不定期舉行會議。

邱委員志偉：這兩天有沒有因為這個事件召開國安會議或機密會議？

史次長亞平：我不清楚部長的行程，但我相信國安小組應該有對這個問題進行研商。

邱委員志偉：這件事有可能對台灣主權有一定的威脅性和針對性，外交部卻沒有任何的動作和反應，實令人感到遺憾。

史次長亞平：我們一定會配合政府的政策進行強化主權，只要有需要，我們隨時都可以做。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需要你們太強化主權！你們只要固守好主權本席就阿彌陀佛了，最基本你們要有動作，你們要針對中國通過釣魚台海域這個作為，舉行國際記者會表示抗議和譴責，難道這不是外交系統應該做的工作嗎？

史次長亞平：只要國安小組達成決議，我們一定配合各部會的決議來進行相關決策。

邱委員志偉：問題是你們都沒做啊！在你提出報告的第 12 頁有說到，因應釣魚台列嶼主權的爭執，外交部安排日本 NHK 專訪馬總統，台灣、中國和日本都是釣魚台列嶼主權爭執的一方，NHK 電視台有可能專訪馬總統嗎？

史次長亞平：他們已經專訪過了，而且也已播出來了。

邱委員志偉：在哪裡播出？

史次長亞平：在 NHK 電台播出。

邱委員志偉：是電視台還是其他媒體？是全日本放送的嗎？

史次長亞平：是。

邱委員志偉：專訪的內容可否讓本席看一下？

史次長亞平：可以，我們有完整版。

邱委員志偉：此外，你說針對這部分外交部有在世界各大報紙刊登廣告？

史次長亞平：是。

邱委員志偉：但你們所刊登的全部都是美國的報紙，難道歐洲就不用宣傳嗎？

史次長亞平：方才委員有提到美國的角色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要讓美國……

邱委員志偉：歐洲的角色就不重要嗎？為什麼不對歐洲宣傳？

史次長亞平：歐洲也很重要，在歐盟裡有通過很多決議案都是支持我們釣魚台……

邱委員志偉：長期以來你們就是重亞輕歐，請問次長，你有沒有駐歐的經驗？

史次長亞平：我沒有駐歐的經驗。

邱委員志偉：因此，你對歐洲沒那麼了解。

史次長亞平：我們非常重視歐洲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既然重視，為什麼對歐洲沒有任何的宣傳呢？

史次長亞平：有，我們有很多不同形式的宣傳。

邱委員志偉：是摺頁嗎？你們願意在美國四大報刊登廣告，為何在歐盟 27 個加盟的國家，如英國、德國和法國等主流國家卻不願意刊登？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也有摺頁。此外，我們在歐盟也做了很多宣傳，只是他們對於這個議題沒有那麼深入的著墨，因此，我們做了重點配置。

邱委員志偉：你們就是這樣有偏見，歐盟對釣魚台沒那麼多著墨就是要加強宣傳。

史次長亞平：我們對歐盟有用其他方式宣傳。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他們對我們不了解，既然不了解，就要加強和他們的溝通，不能因為他們距我們比較遠的地緣關係就疏於宣傳。

史次長亞平：我們有請學者幫我們投書，以加強對歐洲其他各國的宣傳，因此，歐洲最近有很多…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資源的分配上仍是重亞輕歐，這部分本席在外交委員會也提過很多次，對歐盟的關係也很重要，不能因為這些國家與地區距我們比較遙遠就輕忽他們。

史次長亞平：歐盟對我們非常重要。

邱委員志偉：本席看不出來你們重視歐盟的關係。

史次長亞平：有的，歐盟已經通過很多決議案支持我們「東海和平倡議」……

邱委員志偉：本席原本期待你們部長繼續拓展和歐盟的關係，但現在他卻回來了，我很肯定他推動歐盟關係的工作。

此外，次長剛提到參與聯合國和世衛，請問次長，外交部對 UN 加 WHO 這部分經費今年度共編列多少錢？

史次長亞平：WHO 是 1.5 億，UN 是 9,700 萬，加起來共二億四千多萬。

邱委員志偉：有二億四千多萬那麼多嗎？要加入 UN 和 WHO 這兩個組織，101 年度編列多少經費？

史次長亞平：102 年我們參與聯合國和其相關專門機構總共是編列 9,700 萬，101 年是 14,000 萬。

邱委員志偉：你說要加強國際組織的延續，去年還有 14,000 萬，今年剩 9,700 萬而已，前年還更多，相關經費可以說是費逐年遞減！最多經費是 97 年民進黨執政時期還有 2.5 億。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現在所有預算都受到統刪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即使統刪也沒刪掉那麼多阿？

史次長亞平：有，外交部就被刪了將近百分之十。

邱委員志偉：你們若重視這項工作就要努力爭取預算，因為這是重大的業務。

史次長亞平：我們一定會爭取，到時候還請各位委員支持。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成果出來，不然到明年經費又遞減成 6,000 萬。

史次長亞平：我們希望不要再減了，因為已經減到……

邱委員志偉：你就已經繳械了，你們沒有錢要如何去推動外交？活路外交到時候不會變成死路外交吧？

史次長亞平：不會的。我們仍是要推動，只要調整策略用比較務實的方法推動。

邱委員志偉：次長 98 年提到要加入 UNFCCC 和 ICAO，你們今年設定要達成哪些具體的目標？

史次長亞平：我們以增強國際的支持為首要目標。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要告訴本席要達成哪些具體目標？

史次長亞平：國際支持是很具體的，我們需要國際間一票一票累計下來的支持。其次是加強 ICAO 和我們社群之間的連結，也就是參與他們專業的會議。

邱委員志偉：我們現在在 ICAO 的身分是什麼？

史次長亞平：我們尚未正式參與。

邱委員志偉：請問次長，我們要爭取成為什麼身分？

史次長亞平：未來第一步是先成為觀察員。

邱委員志偉：本席就是要問這個問題，要成為觀察員你們所設定的起始目標何時要達成？

史次長亞平：我們有設定……

邱委員志偉：次長每年都這樣說，我們要積極推動加入 ICAO 和 UNFCCC，目標是要成為觀察員，重點是何時要達成？又，用什麼步驟達成？外交不能太抽象化和天馬行空，必須很具體呈現。

史次長亞平：有的，在具體化的進行過程中，有時我們也不能完全公開說明，只要有成果我們便會立即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此外，UNFCCC 今年在哪裡舉辦？

史次長亞平：委員是指 COP 的會議嗎？

邱委員志偉：COP 18。

史次長亞平：在巴西舉辦。

邱委員志偉：不是吧？

史次長亞平：11 月要舉辦的會議是在卡達。

邱委員志偉：報告是次長寫的，問你又講不對，代表你都不用心，本席要如何相信你可以推動加入國際組織？

史次長亞平：我們已經在籌備 COP 18 的相關活動。

邱委員志偉：次長連在哪邊舉辦都不知道，還能籌備相關活動？

史次長亞平：我知道啦。

邱委員志偉：是本席告訴你才知道的。要拓展外交你們不能渾渾噩噩，眼神要很銳利，我們外交處境確實很艱難，所以，你們每天頭腦都要保持清醒。

史次長亞平：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年暑假和立法院團體去新加坡，和新加坡很多的華僑見面，所有華僑都肯定次長，認為你工作非常認真。其次，他們也和我們抱怨，認為你工作受到很大的委屈。今天我的重點是，從事外交人員非常辛苦，身為外交人員，應當理解外交禮儀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我替國家做事不會委屈，委員所說是對的。

廖委員正井：第二，外交人員從事很多國家機密的工作，應當保守國家秘密是嗎？

史次長亞平：是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在台北銀行當董事長時，賴幸媛女士是國安會的諮詢委員，我到美國羅德島訪問 G-tech 申請彩券的事情時，在當地見到曾任美國在台協會主席的白樂綺，他給了我一張名片，上面名字是國安會的諮詢委員賴幸媛。他很清楚地告訴我他曾在總統府國安會見過賴幸媛，賴幸媛很清楚地告訴他，彩券的案子已經決定給高雄銀行了。因此，白樂綺便問我，既然已經決定了，你為何還要來呢？我說我要出發前，特地去拜訪了財政部顏慶章部長，部長和我講得很清楚，既然是公開招標，就表示沒有內定任何人。最後白樂綺大使聽進去了，G-tech 也認定我不會得標，我跟他們說我問你三個問題，你再決定我對彩券內不內行，問完問題後，他們終於理解我對彩券很內行。

本席今天要講的是賴幸媛的問題，她的品德操守並不適合擔任駐外代表，請教次長，那天丁守中委員已經質詢那段我們加入 WTO 的事情，外交部應允兩周內要查清楚，你們現在的答復是什麼？我剛才聽到你在答復邱志偉委員時表示這個工作是大家一起決定的，是嗎？

史次長亞平：他們當時有一個小組……

廖委員正井：次長在此講話要很小心，因為部長如何答復丁守中委員，本席都很了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史次長亞平：我沒有負責這部分的工作，既然委員都這樣提醒我講話要很小心，那我應該要更小心，不知道的事情就不要亂講。

廖委員正井：本席也能體諒你，我可以正式的說林部長已同意丁守中委員的陳述是對的，換言之，賴幸媛是騙人的。其次，我剛提到外交人員要特別注意禮節，民國 92 年 7 月 21 日在台北舉行第 15 屆台歐盟諮商會議，請次長看一下我給你的資料，該會議是誰舉辦的？換句話說，台灣所有的外交禮節應是外交部負責接待的，對吧？

史次長亞平：應該說外交部和經濟部都有。

廖委員正井：當初駐歐盟的代表是李大維吧？

史次長亞平：應該是李大維。

廖委員正井：也就是李大維負責接待他們，他們所有在台灣行程安排是不是由外交部主導？

史次長亞平：要視討論什麼議題而定，有時是外交部，有時是經濟部。

廖委員正井：假設今天本席要請對方代表吃飯，需不需要和外交部報備？

史次長亞平：要看當時的情況，我不知道委員要問的是？

廖委員正井：本席剛有問過次長，這是一種外交禮節。

史次長亞平：應當知會一聲。

廖委員正井：當時歐盟的代表到台灣都很驚訝，怎麼會突然有個國安會的諮詢委員要請他吃飯，奇怪的第一點是，這位國安會的諮詢委員是以什麼資格請他吃飯？第二，為什麼這部分沒有在外交部的行程裡面？這件事顯示賴幸媛不懂外交禮節。

請次長再翻頁看一下，陳水扁當時擔任總統時，配合國際組織以人道立場送米聲援阿富汗，大家都知道阿富汗是恐怖份子的基地，華航要去之前自然要和美國報備，要美國同意才能前往，不然飛機會被打掉，後來美國同意了也拜託我們，既然要過去，順道將阿富汗被罷黜的總統和一些官員搭救出來。當初外交部接獲這指令時，華航和 AIT 都很緊張，不知是真是假，後來 AIT 正式回報美國時，美國確認了這項指令，此時國安會開始緊張，以短短的 15 個小時完成了這項工作。當時我們的駐日大使羅福全也打電話給國安會的張榮豐，張榮豐也知道這件事情。

賴幸媛很厲害，到京華城去買禮物送給這位總統，她認為機不可失，也要介入。對不對？本來不知道要買什麼東西，最後想一想，中東人喜歡茶葉，於是就買了一大堆凍頂茶葉送給他。次長，這些都無可厚非。為了配合國家來做這些外交工作，都沒有關係；但是，次長，這是何等機密的事情？

史次長亞平：我都不知道。

廖委員正井：連你都不知道，她竟然敢透露給媒體傳出去。事實上，這種接待的事是很秘密的工作。我現在擔心的是，這種人根本不知道國際禮儀、不知道國家的機密在哪裡，現在卻被派到 WTO 去當代表。次長，你認為適合嗎？

史次長亞平：我是常任文官，我們不能批評政務官的部分，請委員諒解。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我已經正式跟國安會秘書長說過，也傳訊息給總統府了，要他慎重考慮。我知道這樣很為難你。但你知道嗎？這個事情還會繼續下去。

次長，這次賴幸媛原本是要哪個位子，你知道嗎？

史次長亞平：我不知道，這是我們長官的事。

廖委員正井：連我都知道，你怎麼會不知道？

史次長亞平：我們是常任文官，不負責政務的事情。

廖委員正井：她連 WTO 的大使都不要，她要更高的位子。請問次長，比 WTO 更高的位子是什麼職務？

史次長亞平：都一樣大，沒有更高的。

廖委員正井：有，她要的是歐盟代表，但總統不給她。

史次長亞平：我不知道。

廖委員正井：次長，你一定要通知 WTO 那邊的副代表交代，務必要密切注意她的行蹤。我覺得，

這個人既會洩露國家機密，又不懂得國際禮節，怎麼可以擔任駐 WTO 的代表呢？我非常驚訝馬總統居然把如此重要的工作交給這樣的人。其實，我和她並沒有任何個人恩怨，只是從彩券就開始注意到這個人不適合了。她也曾在委員會公開跟我否認，我是當事人，我是在美國遇到白樂綺，他把她的名片拿給我看，問我：「這個人你認不認識？」她都還敢在立法院騙大家說「沒有這回事。」今天又發生這樣的事，我本來一直想等林部長，當時他是歐洲司長，他最清楚那段過程。丁守中委員記者會完了以後，你們的部長也親自告訴丁守中說：「有這回事，丁委員講的對。」結果她還說要去請監察院調查，對不對？她這是洩露國家機密，到現在外交部和國安會都還把這件事視為機密的新聞，她居然可以隨意跟記者說出來。次長，要拿這種人怎麼辦啊？

史次長亞平：請委員不要為難我，我只是常任文官。

廖委員正井：這兩、三天來我也很痛苦，你知道嗎？我已經在黨團會議把這個案子提出來了，並要求國民黨所有的幹部都不能去護航她。我已經早就提醒她了。

史次長亞平：因為我真的沒有負責督導這部分業務，也沒有參與，所以，無法表達……

廖委員正井：但這已關係到國家。以當初 WTO 的事為例，如果照賴幸媛今天這樣「衝！衝！衝！」的行徑，早就被秘書長把我們台灣踢出來了。這些過程我們都知道，你知道嗎？只是納悶，如此重要的工作馬總統怎麼會交給這樣一個不適任的人？這又是一件識人不明的事例。

次長，這件事今天我本來是要質詢部長的。

史次長亞平：我會跟部長轉達。

廖委員正井：因為我們樓下也有一個記者會，所以，我跟他呼應一下。但是，你一定要跟部長講，我已經跟總統府報備過，也跟國安會秘書長反映過，希望你們要重視。她雖然已經上任，但還是可以撤銷。我希望她可以自動請辭。

史次長亞平：我會向部長轉達。

廖委員正井：當然，我們還是會繼續追這個事情。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麻煩你在國民黨團再極力呼應一下，因為昨天已經宣誓了，希望在到任前還有機會可以把她拉下來。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世嘉、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正二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參加國際組織有不同的身分，有正式會員、觀察員、準會員、仲會員以及合作非會員。請問我們的外交部在發展這些會員關係上的策略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要問的是，我們已經正式參與這個國際組織成為會員了的嗎？

李委員桐豪：不是。各種國際組織有各種位階的會員，在這方面我們的策略是什麼？

史次長亞平：當然，我們的第一目標就是爭取成為會員。

李委員桐豪：觀察員與準會員、仲會員之間的差別是什麼？

史次長亞平：它們的權利不盡相同。

李委員桐豪：有優先順序嗎？

史次長亞平：當然有。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史次長亞平：當然是以會員為優先；其次，是仲會員；再來才是觀察員。

李委員桐豪：觀察員應該是最 low 的吧？就優先順序來講，它應該是低的？

史次長亞平：因為它沒有投票權。

李委員桐豪：那為什麼我們在參加國際組織的排序上，是正式會員、觀察員、準會員、仲會員與合作非會員。

史次長亞平：可否容我請本部業務主管國組司代為說明？

李委員桐豪：好。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示的這幾個問題基本上的差異就在於與會時的權益，會員當然是所有權益都有的，最後的階層是觀察員，最大的差異就在於通常它沒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也許可以不同程度參與討論提案。至於「仲會員」，原則上，被接受為仲會員時，它可以像一般會員那樣，享有充分的權利。但是，不同的國際組織有些時候會有不同的內部運作規則。

李委員桐豪：準會員呢？

謝司長武樵：準會員是一個過渡階段的身分。

李委員桐豪：什麼是合作非會員？

謝司長武樵：合作非會員，比如說我們在歐銀的參與……

李委員桐豪：在策略上，它是在觀察員之上，還是在觀察員之下？

謝司長武樵：這個可能就要拿出來，因為它基本上有一些限制，讓我們不能成為會員，也不能跟它成為觀察員。

李委員桐豪：我是提醒外交部，做什麼事情可以循序漸進。循序漸進的意思是說，既然有不同的會員的地位、位階或身分，我們總是最簡單的方式進入。不過，你們這邊寫的時候似乎把觀察員放在正式會員次階，然後，後面才是準會員、仲會員及合作非會員。這讓我覺得有點奇怪，所以才特別提出這樣的詢問。可能類似 WTO 這樣的組織比較大，我們就覺得它的觀察員比較重要，但是，就會籍本身來講，似乎還是有優先順序。

最後一個簡單的問題，外交部跟新聞局合併了，是嗎？

史次長亞平：是部分合併。

李委員桐豪：在宣傳業務上，經費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

史次長亞平：我們承接新聞局國際傳播的部分，明年我們編列了 2.1 億元，比原來新聞局所編列的少。

李委員桐豪：我在此正式呼籲，我們親民黨的宋楚瑜主席過去曾擔任新聞局局長，他對於新聞局被合併這件事感到非常、非常不以為然。因為中華民國要在世界上發聲，一定要有非常積極的作為，這就是為什麼新聞局成立的其中一個原因。它在海外的業務極為重要，現在移撥給外交部，他非常擔心我們的新聞傳播和宣導業務將力有未逮。所以，我希望新聞局的官員歸建到外交部時，仍能發揮過去原有的專業能力，否則，有負先人，包括經國先生大概都會非常遺憾。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一定會注意的。

李委員桐豪：你剛才說過，這部分業務的經費已經減少，我們很擔心久而久之它就完全消失於無形，那我們台灣在世界上能夠生存的空間就愈來愈有限了。因為沒有太多時間，我以後再向你討教。謝謝。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吳委員秉叡、楊委員瓊瓔、姚委員文智、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黃委員偉哲、林委員鴻池、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及紀委員國棟皆不在場。

本日的詢答已全部結束，另有林委員鴻池、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本院林鴻池委員針對外交部常務次長史亞平，提出書面質詢。

一、總統在外交政策上，採取活路外交方式後，我國的免簽國家成效上，交出亮眼的成績單，這一點也要給外交部肯定。回顧我國外交歷史，受到政治因素影響下，一直以來都是處在窒礙難行的狀況，如何擴展國際曝光度、擴大外交空間，為外交部最主要思考模式。

積極參與政府間的國際組織，就是打開外交大門的重要一把鑰匙。在參與的成效方面，我國已經正式成為會員國（Full Member）的數目，達到了 32 個；準會員國為 1 個；觀察員為 16 個。

請問次長，目前我國在準會員國與觀察員準備發展之中，預計有哪些及何時可提升為會員國？有無計劃跟其他尚未接觸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建立關係？

除了官方的國際組織之外，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INGO）也相當重要，因為如果參與官方性質的組織時，可能會受到政治因素來阻礙，而無法突破困境，故利用民間的力量，將我國帶入國際社會中，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針對與 INGO 接觸來看，外交部很積極的協助國內的非政府組織（NGO）團體與國際接軌，迄今已經有 2360 個國內 NGO 參與 INGO 活動，由此可知，我國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互動是沒有問題的。

現今，網際網路（Internet）的無遠弗屆之利，可提供 INGO 專家學者與我國 NGO 經驗做互相的即時交流，並將活路外交與我國 NGO 公民社會的意涵、功能做更廣泛且有效的傳輸，替我國建立良好的國際形象。

為了讓我國在國際公民社會中豎立優質的「台灣品牌」，需要建構網路傳輸平台，因此產生了由政府支援，民間運作的「NGO 國際虛擬資訊資料庫建置與分享計畫」。

請問次長，這項計畫目前施行後的成效為何？是否幫助更多的 INGO 瞭解台灣的公民社會實況，來打破傳統「定點理論灌輸」的時空限制？以及國內外的 NGO 資訊資源整合狀況為何？

透過政府、民間來參與國際間的組織，除了可以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外，同時也能提升他國對我國的信任度，有助於促成彼此合作機會，吸引外資到台灣來進行投資。爰此，請外交部努力提升我國儘速成為會員國，積極拓展參與其他政府間的國際組織外，更要建立完善的 INGO 與我國 NGO 網路資訊交流平台，讓民間能與政府一起為外交來打開活路。

二、在國際關係中，軍事武力被視為國家的硬實力（Hard power）；外交，可視為國家的軟實力（Soft power），如果只注重硬實力的發展，將會常導致武力衝突，故我國應增進軟實力，避免產生國際爭端。

針對外交中最重要的國際傳播方面，外交部已經建置了「台灣脈動」、「綺麗台灣」、「國際文宣刊物」、「外國媒體服務」等四大系列的網站。但在使用過程中，偏向於單方面進行，無法加深外國人對我國的印象。

網路的環境是虛擬的、冰冷的，無法讓使用者感覺到真實的情境，更何況一個國家的全貌，如果沒有透過五感（眼、耳、鼻、口舌、皮膚）來感受，相信結果也只會變成「無感」。

當外國民眾要瞭解某一國家時，最常使用的大眾媒體工具，來進行初步資料蒐集，因此，外國媒體的服務只從接待、新聞聯繫及相關其他服務，針對正確的行銷我國，可能略嫌不足，需要的是實際體驗我國情況，才能事半功倍。

請問次長，有無計畫舉辦各國媒體業至我國進行文化扎根研習中、短期計畫？或是我國媒體業至他國中、短期交流、人才交換計畫？

近年來，國片引起了新的風潮，本席認為，外交部應積極與新銳或資深導演溝通，將「台灣脈動」、「綺麗台灣」內容融入電影之中，而觸發國外民眾觀看影片後來台旅遊動機，親身體驗台灣大小事。

請問次長，外交部能否將「台灣脈動」、「綺麗台灣」內容導入電影中？近期是否有計劃與國片進行合作來行銷台灣？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國際宣傳的議題，前幾日外交部在美國各大媒體上刊登頭版廣告，主張釣魚台主權屬於中華民國，該廣告之刊登應該是我國近幾年來在國際宣傳上效果最強烈的一次，這個廣告的刊登，不僅日本立即提出嚴正的抗議外，對於大陸而言，也顯示了我國外交策略不在受到中國的影響，而能夠在國際上大放異彩，本席認為外交部本次刊登廣告的策略值得鼓勵。

自從我國政府組織再造之後，原本存在的新聞局改組到其他許多現存單位中，其中外交部吸收了大部分的新聞局人員，也使得國際宣傳的工作也成為外交部的業務之一，這是相當正確的做法，因為外交部的職責就是把國家帶進國際社會之中，而在這過程中當然需要宣傳，因此外交部之後能夠統一宣傳策略，相信會有事半功倍的外交成效。

本席認為外交部目前的國際宣傳業務，最主要的應該要與文建會多加配合，共同推動台灣書院的計畫，除了與我國在國際上競爭的中國大陸之外，許多國家例如法國或是德國也都紛紛投入宣傳本身國家語言及文化的宣傳，使得更多人能夠了解該國文化，因此成立法語聯盟或哥德學院。因此可以看出以文化壯大國威是非常受到重視的，而外交部有許多長年駐在國外當地的人員，對於當地的文化需求相當了解，期盼外交部與文化部能夠攜手合作，將我國文化能夠更深入外國人的心中，使得更多外國人了解我國，進而提升國家能見度，達到國際宣傳的目的。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柯建銘 林正二 吳宜臻 鄭天財 李貴敏 王惠美 林國正
尤美女 潘孟安 呂學樟 謝國樑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蕭美琴 楊麗環 葉宜津 江啟臣 盧嘉辰 劉權豪
蔡其昌 邱文彥 王進士 黃昭順 陳明文 林明溱 黃偉哲 蔡煌瑯
江惠貞 孔文吉 潘維剛 管碧玲 許添財 李桐豪 徐欣瑩 徐耀昌
紀國棟 陳鎮湘 楊瓊瓊 陳歐珀 蔣乃辛 李俊俤 邱志偉 黃文玲
馬文君 劉建國 吳育昇 陳其邁 呂玉玲 張慶忠 陳唐山 蘇清泉
張嘉郡 段宜康 邱議瑩 高志鵬 姚文智 林鴻池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官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上午議程）

考試院秘書長 黃雅榜

考選部部長 董保城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壁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廖世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議 楊筱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秋元

淡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 吳嘉麗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賴友梅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黃丞儀

（下午議程）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吳憲璋

矯正署臺北監獄典獄長 方子傑

副典獄長 蘇清俊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副院長 徐錦池

臺北榮民總醫院副院長 陳天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 柯文哲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榮譽副院長 陳順勝

臺北榮民總醫院主治醫師 郭正典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上午議程）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立法計畫，並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情形之檢討」及「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促進」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柯建銘、吳宜臻、林正二、王惠美、鄭天財、林國正、李貴敏、李俊俤、林佳龍、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潘孟安、呂學樟、江啟臣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一、鑒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於 2009 年 6 月 10 日施行迄今，僅有 5 人因違反行政中立規定懲處在

案，惟依考試院所陳，現今違反行政中立多數屬機關正副首長、政務人員等，然該等人員卻未受本法之規範，反使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言論自由受到限制，實須檢討，且本法之相關規範欠缺明確性，亦未明確規範違反規定之調查、聽證程序與相關司法救濟程序，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諸多規定有所扞格，即有立即檢討之必要，爰建請考試院於檢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狀況時，應參照國際人權公約對於人民集會結社自由、表意自由、參與政治自由之保障，並考量如何規範有高度可能違反行政中立之政務人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林正二 李俊俔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考試院應於公務員任用考試試題內容融入兩公約、CEDAW 公約及相關法令規範，並增加性別行政及人權相關考科。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潘孟安 吳宜臻 林正二 謝國樑 林佳龍
李俊俔

決議：另定期處理。

三、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考試院網站上公佈其委員名單與歷次會議記錄。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潘孟安 吳宜臻 林正二 謝國樑 鄭天財
林佳龍 李俊俔

決議：另定期處理。

（下午議程）

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安排陳水扁前總統赴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過程暨現況」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柯建銘、陳其邁、高志鵬、吳宜臻、王廷升、潘孟安、管碧玲、陳亭妃、許添財、謝國樑、陳鎮湘、葉宜津、姚文智、李俊俔、黃偉哲、陳唐山、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王惠美、呂學樟、劉建國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一、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本日 15 點 56 分所發表「陳前總統患重度憂鬱等症狀，為當今醫療儀器檢查上所無法解釋的身體現象，建議宜儘速轉介至精神專科或設置有精神科的醫院，環境的改變對個案目前之治療具有急迫性」。

臺北榮民總醫院為國家一級醫學中心，每年政府資助數十億，國內所有醫院之醫療設備及人員素質，無出其左右，今況且言之宜儘速轉介至他院，可見朝野須嚴肅面對此緊急狀況，建請法務部依法予以保外就醫。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吳宜臻 尤美女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唐山

決議：照案通過。（註：經記名表決，在場委員七人（含主席），贊成四人：吳宜臻、潘孟安、柯建銘、尤美女；反對三人：廖正井、李貴敏、鄭天財。）

二、台北監獄擅自公開轉診錄音資訊予 TVBS 新聞夜總會節目，於調查報告中竟又推拖為該節目自行整理，且逕將責任推給台北監獄秘書接受採訪不當所致；典獄長應負督導之責而未負，法務部應直接追究方典獄長行政疏失責任，予以懲處。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尤美女 許添財 姚文智
陳其邁 陳亭妃 李俊俤 劉建國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對台北監獄 101 年 9 月 19 日將當面徵詢陳水扁先生、陳致中先生轉診事宜錄音且製作書面紀錄乙事，已明顯違反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妨害秘密罪有關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部分。並於 9 月 25 日擅將上開面詢資訊於電話中轉述予特定媒體，更涉嫌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法務部應秉於上述刑法規定做行政調查，移送檢調單位依法處理，並追究方子傑典獄長應負之行政疏失責任。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尤美女 許添財 姚文智
陳其邁 陳亭妃 李俊俤 劉建國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註：經記名表決，在場委員七人（含主席），贊成四人：柯建銘、潘孟安、吳宜臻、尤美女；反對三人：廖正井、李貴敏、鄭天財。）

四、針對法務部報告指稱未尊重陳前總統意願轉診馬偕醫院，乃因其回復「功能性核磁共振檢查在該院僅供學術研究使用臨床經驗不足」、「該院無小栓子偵測儀器」。

馬偕醫院楊育正院長澄清：「當時法務部僅詢問功能性核磁共振檢查，並未詢問小栓子偵測儀器，且馬偕醫院擁有小栓子偵測儀器，位於神經加護病房」，馬偕醫院完全沒有拒絕收治陳前總統。

法務部先前謊稱馬偕醫院不願收治陳前總統之後，又再次說謊，應予譴責。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尤美女 許添財 姚文智
陳其邁 陳亭妃 李俊俤 劉建國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五、台北監獄方子傑典獄長向監察院做簡報，報告顯示陳前總統親自說出三次不願轉診台北榮總；然法務部報告僅稱陳前總統拒絕前往三軍總醫院暨長庚醫院，顯示法務部公然再次說謊，並藐視國會，應予譴責。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尤美女 許添財 姚文智
陳其邁 陳亭妃 李俊俤 劉建國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六、法務部如今改口，調查報告稱並無任何醫學中心拒絕收治陳前總統；法務部應為此公開向各醫學中心及社會大眾道歉。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尤美女 許添財 姚文智
陳其邁 陳亭妃 李俊俤 劉建國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七、針對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就醫問題應回歸醫療專業並符合醫療人權精神，建請法務部應提供更妥適如臥床等相關設備，徹底改善其在監期間之醫療及處遇環境。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李貴敏 鄭天財 陳鎮湘 林鴻池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已宣讀完畢。現在由本席作提案說明，請廖委員正井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首先請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就本席等人所提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我國最高法院的運作模式與角色功能長久以來即深受法界與學界的關注，針對其實際運作所存在之弊病與產生之問題，多有指摘。不過，一直到 2011 年年底藉由各審級法院法官共同發起「推動最高法院改革，慎選最高法院院長」的活動，方引發社會輿論的普遍關注。我們

發現地方法院法官期待最高法院改革的有下列幾點：

一、最高法院「保密分案」所引發之爭議：伴隨最近已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而暫時止息；但是對於「案件分配與改分」之「不透明」與「對人民訴訟權之侵害」的部分，實有修正之必要。

二、雖然刑事訴訟法規定「得行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也規定「應行言詞辯論」，但是到目前為止，行言詞辯論的案件仍然非常少，這種情況可說是公然違背法律。

三、雖然最高法院是合議審，但是它並沒有落實實質的評議，這部分也長期為人民所詬病。

四、最高法院應該要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的功能，也要「統一法律見解」，其實這部分長年來一直是透過最高法院民庭總會的決議來做決定，事實上是「欠缺司法裁判性」的「判例」制度，加以回應是有問題的。

綜上，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解釋之意旨，去除當事人針對法院的「違法分案」與「改分案」尋求救濟的不必要障礙，並立法明定案件分配之透明化原則，以為司法院及各級法院訂定相關案件分配規則所依循（草案第五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一）。

(二)明定各級法院違反本法及訴訟法規定的責任追究要求，促使「最高法院」「帶頭公然蔑視法律要求」的陋習，真正走入歷史（草案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三)增設最高法院之大法庭制度，使目前各庭所為裁判出現法律上見解歧異的現象，得透過審判機關以裁判方式，予以消除，發揮最高法院所原應具備之「統一法律見解」的基本功能，確立裁判的可預測性，並建立終審法院裁判之公信力（草案第三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五十一條之三）。

(四)與大法庭制度之增設配合，廢止現行不符當代法治國要求之「判例制度」，重新建構判決先例之法制。惟為避免制度變革過度影響法秩序之安定性，現存有效之判例，僅在其已完全脫離具體個案訟爭事實之範圍內，予以廢止；其餘判例，仍維持其效力，若有不合時宜者，則於日後透過本法新設之大法庭制度予以變更（草案第五十七條之一）。

(五)為落實最高法院作為終審法院「實質合議」之要求，並促使我國法律審之裁判得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爰建立「評議後決定主筆裁判人制度」，並允許參與評議之最高法院法官，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草案第一零六條之一）。

(六)為貫徹立法者於本法及相關訴訟法規針對法官於審理裁判過程中之行為規範要求，為法官所切實遵循，爰明定究責機制之發動，以資明確（草案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李委員俊俛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針對本席等人所提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提出說明。特偵組的概念是起於 1970 年之美國「水門事件」，所以有特別偵查組來處理這件事，然後，特偵組愈演愈大，而且完全沒有監督機制，所以各個國家均已重新思考這個組織，美國也在 1999 年將這個組織廢掉了，雖然現在韓國、日本還有類似的組織，但是也在

重新檢討其功能性。然而，我國的特偵組自成立到現在雖然很認真在辦案，但是有嚴重辦綠不辦藍的情形，所以我們認為必須重新檢討特偵組的功能與存在的必要性。

其次，根據我們的調查統計，雖然特偵組屢屢對外說，他們辦案只是毋枉毋縱、依照證據辦案，但是如果我們檢視所有的案例就可以清楚看到一個現象，包括馬英九的「富邦宴」、吳敦義還有盛治仁的「夢想家」、羅智強的馬英九「台灣加油，讚！」、楊志良的台糖圖利案、雷玉其空軍司令的案子、董翔龍的案子以及蔡得勝的案子等，全部是簽結不起訴，但相對的，對於綠營的部分，包括陳水扁的國務機要費案、二次金改案、外交機密案、呂副總統的國務機要費案、游錫堃院長的國務機要費案、邱義仁秘書長的安亞專案、高英茂前次長的安亞專案、謝清志國科會副主委的南科高鐵減振案、還有李俊毅委員、趙永清委員的中藥商賄賂案等，特偵組都是起訴的，但是到最後都是無罪定讞，所以我們就會懷疑，如果特偵組的功能這麼強，特偵組真的是毋枉毋縱，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只要是藍的，一個案子都沒有辦，只要是綠的，每個案子都辦，但是定罪率是多少？定罪率是零！所以我們要質疑的是，在此情況下，特別是在 100 年以後我們有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的職掌與特偵組的職掌是否有重疊的部分？功能有沒有疊床架屋？這些都必須審慎重新考慮。基於上述理由，本席主張應該刪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應該把特偵組予以廢除，回歸到廉政署，讓廉政署可以真正來處理問題、真正發揮其功能，也才有監督的機制，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就本席、吳委員宜臻等人所提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方才有聽到李委員俊俤的提案說明，其實我們提案的目的是相同的，有鑑於過去發生許多重大案件，特偵組未發揮其功能，該辦而未辦，而且是選擇性的辦案，所以本席、吳委員宜臻等人才會提出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修正案，因為特偵組成立的目的已經失去了，淪為政治的打手，所以我們也贊同李委員俊俤等人所提的案子，即廢除特偵組之設置，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司法院列席表示意見，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貴院尤美女、許添財、吳宜臻委員等 23 人提出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法院分案制度、法院事務分配、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功能及裁判書類之製作等方面，提出重大改革，本院敬表肯定。惟為使法案修正更臻完備、規範契合實務運作需求，司法院謹就草案內容，提出建議如下：

一、分案透明化及違反分案規定之救濟（修正條文第 5 條）

（一）法院分案應公開、透明，並依事先訂立之一般分案規則為之，乃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現行分案實務，均秉持此一原則為之，並已訂有明確之分案規定可資依循，作法上與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所揭示之內容並無二致。

（二）為了確保分案之公平、公正，目前各級法院均以採取電腦分案為原則，僅就少數重大或

社會矚目案件例外採取人工抽籤分案，並公開為之。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分案……應於……公開場所行之」，對於採取電腦分案之一般實務運作有無實益，仍值再酌。又目前各級法院已無保密分案，當事人於法院分案後，即可隨時查詢分案結果，修正條文規定「分案結果應使當事人即時知悉」，有無必要，似值再酌。

(三)法院分案程序違反分案規定者，倘構成法院組織不合法，原得依訴訟法規定循上訴途徑救濟，且分案後亦有訴訟法規定之迴避制度可資救濟，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3 項有無重複訂定之必要，仍值再酌。

二、大法庭制度（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1 條之 1 至之 3）

(一)修正草案規定最高法院增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最高法院民、刑事庭以法律見解歧異或具原則重要性為由，裁定移送大法庭審理之案件。此部分與本院刻正研擬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所規劃之大法庭制度，方向上大致相同。

(二)鑑於大法庭裁判具有拘束最高法院各庭之效力，就其成員之組成及庭員人數，必須有相當人數及避免成員集中於少數庭之特別考量，以充足其代表性。

(三)大法庭審理案件之範圍，是否僅就系爭法律見解部分做成裁判，再由原合議庭賡續做成終局判決？抑或由大法庭直接將全案裁判？牽涉程序進行之效率及大法庭之案件負荷是否過於繁重等利弊得失，仍有進一步研求之必要。

(四)草案規定大法庭不得拒絕民、刑事庭移送審理之案件，當事人亦不得不服移送裁定，宜否同時搭配控管移送之機制，以避免濫用，殊值斟酌。

三、事務分配規則（修正條文第 81 條、第 82 條之 1）

(一)關於法官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法官配置之變更等事項，法官法第 24 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法似無贅予規定之必要。現行條文第 81 條以刪除為宜。

(二)法官之事務分配，屬於法院內部事項，依照法官法規定，係交由法官會議議決。法官會議本得據此訂定相關補充規定，似無再於修正草案第 82 條之 1 授權訂立補充規範之必要。

四、最高法院裁判主筆法官之推舉、協同或不同意見書之宣示（修正條文第 106 條之 1）

(一)為確保法官法定原則及法官工作分配之公平合理，最高法院法院訂有分案規則以資依循。依修正條文規定，於評議後，始「由持過半數意見之法官，推舉其中一人主筆裁判書」，恐造成裁判主筆法官之不確定性，與法定法官原則有違，亦有勞逸分配不均之虞。實務上，案件評議之過程包括裁判主文及理由之討論，經由評議之進行，合議庭全體法官得以充分了解各庭員法官彼此之意見及差異，評議結果亦係全體庭員充分理解各種意見後所作結論，著由主筆人將評議結論以裁判呈現。就此以觀，主筆裁判工作並非持多數意見之法官始能擔當。況且，目前實務運作，尚無窒礙。

(二)最高法院裁判書得否附記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涉及裁判書得或應記載事項之規定，屬訴訟法規定之範疇，不應在法院組織法中規定。修正條文增訂最高法院裁判書得一併宣示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或係出於便利人民監督裁判及落實合議之考量，惟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明定「評議時各法官意見（包括不同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於裁判確定後，當事人即可聲請閱

覽評議意見，應可達成上開目的。再者，亦有反對意見認為最高法院之裁判與大法官釋憲之解釋有別。大法官之解釋係在處理抽象憲法議題，做成違憲審查，並不直接處理個案爭訟。但最高法院受理案件後，必須作出裁判，且該裁判具有「最後性」，故必須以多數決定；作成裁決的過程中雖需處理法律爭議，但最終目的仍在為對立當事人間之紛爭，提供「單一」、「最後」之裁決，以定紛止爭。換言之，最高法院在評議過程中，固然可有不同意見，惟一旦以多數意見作成裁判，對於個案爭議，應該只有一個終審意見，而不應公開評議過程中之少數不同意見；否則，恐使當事人產生合議庭對該個案之裁判「並非完全同意」或「意見分歧」之印象，甚至使受不利裁判一方對該裁判產生無益之不信賴感，對於確立最高法院裁判之公信力，恐徒生紛擾。此一反對意見，殊值重視。

五、違法究責（修正條文第 113 條之 1）

法官審判案件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之情形，法官法相關究責規定已足適用，本法似無需贅予規定。

最後，尚須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說明，司法院目前正在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內容除涵蓋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大法庭制度及判例制度變更，並（一）配合法官法施行，刪除院長、庭長、法官官職等及晉敘升等規定及修正相關條文；（二）就各級法院組織進行調整；及（三）增訂禁止對案件關說請託之規定及罰則，以回應社會對於公正司法之要求。本院希望能透過對本法較全面、完整之修正，使之更臻完備，亦將儘速完成修正草案之研擬以送請 貴院審議，尚祈各位委員多加支持。

主席：繼續請法務部曾部長就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 貴委員會參與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宜臻等 17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俊侶等 22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謹就上開各修正草案提出本部報告，敬請 指教。

壹、有關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各級法院事務分配方式、最高法院判例制度與評議方式部分，係屬司法院之權責事項，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意見。

二、有關增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第 31 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第 389 條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二）修正草案第 51 條之 3 第 1 項就刑事大法庭之審理裁判，應經言詞辯論為之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原則不經言詞辯論，例外於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辯論）不同。草案第 51 條之 3 第 2 項關於律師強制代理，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部分，亦與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第 31 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相衝突。又草案第 51 條之 3 第 3 項關於大法庭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對訴訟涉及之法律問題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具專業知識

或資格之人，於言詞辯論前提出書面意見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之規定，對於意見之定性不明（究為證人證詞、鑑定人意見或其他），恐生其證據能力應如何評價，或大法庭就此意見應如何取捨之問題。查法院組織法係規範有關法院內部分工之職掌依據，並非人民於法院之各種行為之作用法，不宜於法院組織法訂定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建議就與大法庭有關之相關訴訟程序，另於刑事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作用法中予以明定，以免發生法律適用上之疑慮。

貳、有關吳委員宜臻等 17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修正草案與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立法目的不符：

大院第 6 屆第 1 會期蔡啟芳委員等 60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設置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之案由略以：「基於檢察一體之法理，及為因應跨轄區與結構性之重大犯罪，必須統合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協同偵查辦案，解決檢察官辦案流於單打獨鬥及必須受審級與轄區等限制之缺失，以達到偵查經驗傳承、發揮團隊辦案提昇偵查品質及防止個人專斷侵犯人權之目標」。故特偵組之設置目的應在於賦予該組偵辦跨轄區與結構性特殊重大案件之職權，以掃除黑金，革除貪腐。

二、特偵組現有人力配置難以負荷：

特偵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係由檢察總長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借調辦事。目前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借調檢察官共 12 人、檢察事務官 19 人、法警 2 人。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借調 1 人，並向財政部賦稅署借調 2 人，向警察機關借調司法警察 18 人。連同該署、借調及外包人員共計有 71 人。如將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所犯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均由特別偵查組偵辦，該組人力恐難負荷。

三、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亦得由特偵組偵辦。

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所犯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如屬重大經濟、危害社會秩序，依該款規定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者，亦得由特偵組偵辦，應無在第 1 款另定之必要。

參、有關李委員俊侶等 22 人擬具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一、特偵組偵辦之案件類型與本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可能偵辦之案件並非完全一致：

特偵組辦理之案件均為特殊重大之貪瀆等案，對象為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等人，或跨轄區，或跨審級，所有案件均以協同辦案為原則。協同辦案，包括特偵組全組檢察官之協同、各小組內之協同、各小組間之協同及與各檢察機關之協同。

二、特偵組成立至今辦案績效良好：

特偵組於 96 年 4 月 2 日成立，4 月 14 日開始分案，其中特偵案受理 90 件，已結 77 件，未結 13 件；特他案：受理 531 件，已結 451 件，未結 80 件；查字案：受理 849 件，已結 821 件，未

結 28 件；特選他案：受理 9 件，已結 9 件，未結 0 件；陳字案：受理 489 件，已結 487 件，未結 2 件。自 96 年分案迄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案件，（含偵案、他案、查案、選他案、陳案），共計 1,993 件，已結 1,857 件，未結 136 件。

三、特偵組本於偵辦跨轄區與結構性特殊重大案件之職權，均依據「平等原則」偵辦特殊重大案件，對所有當事人，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律依法秉公處理，並無本修正提案所稱選擇性辦案之情事，且辦案恪遵「證據法則」，審慎認事用法：

（一）牙醫師公會與中藥商公會為修法而行賄立法委員案，嚴審個別犯罪事實，分別起訴或簽結。

（二）除偵辦陳前總統等人貪污等案外，亦偵辦高院多名法官及檢察官、律師等涉嫌貪瀆、洩密、洗錢及偽證等案件。另羅福助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陳前檢察總長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指定為特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於 99 年 5 月 21 日改組接任後積極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嚴密蒐證下，業於 100 年 6 月 1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被告羅福助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10 億元，嚴重損害一般投資人權益，經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2 年，併科罰金 6 億元，本案現由臺北地院審理中。而有關國安秘帳「0 案」墊款遭侵占挪用至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案件，業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偵查終結，被告即李前總統登輝、劉泰英二人經檢察官以共犯侵占公有財物、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現亦由臺北地院審理中。

（三）未來特偵組仍將積極充實設備、維護器材、管理卷證、提升辦案績效、維護正義、澄清吏治、增進人民福祉、贏得人民信賴。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有關 大院委員所提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刪除、修正之意見，並備質詢，個人深感榮幸，此次報告分為六個部分：

壹、立法沿革

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增設特偵組之規定，是 大院於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2 月 3 日公布。當時 大院委員是參照外國立法例，引進「獨立檢察官」之精神，本諸檢察一體經驗傳承，發揮團隊辦案，提升偵查品質，防止個人專斷，保障人權，將高檢署當時存在的查黑中心及 4 個高分檢特別偵查組這種臨時任務編組予以法制化，成立正式的偵查機關。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 4 月 2 日依法成立「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並於同年 4 月 9 日開始運作。

貳、人力配置

根據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特偵組置檢察官 6 人以上 15 人以下，由檢察總長指定 1 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本署辦事；特偵組為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本署乃向一、二審借調檢察官 12 人、檢察事務官 21 人、法警 2 人。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借調 1 人；並向財政部賦稅署借調 2 人；再向司法警察機關借調司法警察 21 人，借調人數為 59 人，

再加上我們編制的書記官有 7 人、法警 4 人、司機 4 人、工友 1 人，編制的部分有 16 人，到昨天為止，特偵組共計有 75 人。

參、辦案原則

特偵組偵辦特殊重大案件，秉持「不偏不倚，毋枉毋縱」之精神，如同方才部長所宣示的，我們對所有當事人、案件，均本於法律專業及良知，無分身分、地位、黨派，一律依法秉公處理。恪遵「證據法則」，從嚴認事用法，嚴審個別犯罪事實。並嚴守「程序正義」及「偵查不公開」原則，我們絕對不會在偵查中有任何案情洩露。

前述案件均為特殊重大之貪瀆等案，對象為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等，或跨轄區，或跨審級，案繁責重，因而所有案件，均以協同辦案為原則。在特偵組內分 3 個組，有時候一個組 3 個檢察官來合辦，有時候 3 個組一起來合辦，有時候要和各地檢署一起協同辦案。在起訴之後，因為特偵組只有 12 位檢察官，所以起訴的蒞庭通常是請地檢署派檢察官蒞庭。但是重大案件，像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等案，在一審、二審都是請一、二審的檢察官蒞庭，特偵組也有派員協助蒞庭。

肆、偵辦成果

特偵組於 96 年 4 月 2 日成立，同年 4 月 14 日開始分案，迄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收結情形說明如下：

- 一、特偵案：受理 97 件，已結 83 件，未結 14 件。
- 二、特他案：受理 586 件，已結 502 件，未結 84 件。
- 三、查字案：受理 995 件，已結 966 件，未結 29 件。
- 四、特選他案：受理 10 件，已結 10 件，未結 0 件。
- 五、陳字案：受理 504 件，已結 503 件，未結 1 件。
- 六、調字案：受理 6 件，已結 6 件，未結 0 件。
- 七、抗字案：受理 5 件，已結 5 件，未結 0 件。
- 八、助字案：受理 21 件，已結 5 件，未結 16 件。

綜上，共計受理案件（含偵案、他案、查案、選他案、陳案）2,224 件，已結 2,080 件，未結 144 件。茲將 99 年 4 月 19 日就任以後特偵組所偵辦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及追查不法所得之成效，臚列如下：

（一）、起訴案件

- 1.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等數名法官、檢察官涉嫌收賄等（正己專案）（99 年 11 月 7 日起訴）。
- 2. 奉監察院 99 年 5 月之指示，統合國防部軍高檢、臺北地檢、臺中地檢、特偵組對於民國 85 年江國慶冤案徹查，經過 1 年、開了 15 次專案會議，查出真凶為許榮洲。（督導臺北地檢署於 100 年 5 月 24 日起訴被告許榮洲）。
- 3. 羅福助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100 年 6 月 1 日起訴）。
- 4. 李前總統登輝及劉泰英共同侵占國安秘帳墊款案（100 年 6 月 30 日起訴）。

5. 陳前總統侵占國家機密公文等案（101 年 5 月 21 日起訴）。

（二）、簽結案件

1. 臺灣郵政公司轉存陽信銀行百億存款案（99 年 5 月 5 日簽結）。
2. 交通部官員圖利 ETC 廠商案（99 年 6 月 14 日簽結）。
3. 前軍情局長余連發涉嫌瀆職案（99 年 8 月 12 日簽結）。
4. 長生捷運機場 BOT 案（99 年 8 月 30 日簽結）。
5. 司法高層涉及北海漁村餐宴不法案（99 年 9 月 27 日簽結）。
6. 臺北捷運內湖線工程案（99 年 12 月 31 日簽結）。
7. 退撫基金案（100 年 3 月 31 日簽結）。
8. 華航購機案（100 年 3 月 31 日簽結）。
9. 陸軍司令楊天嘯上將涉嫌貪污案（100 年 5 月 20 日簽結）。
10. 空軍司令雷玉其上將涉嫌貪污案（100 年 5 月 26 日簽結）。
11. 首長特別費案（修法後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全數簽結）。
12. 前財政部長顏慶章等涉嫌掏空國安基金案（100 年 8 月 8 日簽結）。
13. 國安局長蔡得勝涉嫌瀆職案（101 年 2 月 1 日簽結）。
14. 前衛生署長楊志良涉嫌貪污案（101 年 2 月 4 日簽結）。
15. 前行政院長謝長廷涉嫌洗錢案（101 年 2 月 15 日簽結）。
16. 馬總統及國安會、調查局等官員違法蒐集在野黨選舉情資案（101 年 2 月 23 日簽結）。
17. 馬總統於臺北市長任內收受富邦銀行 1,500 萬元政治獻金涉嫌圖利財團案（101 年 3 月 9 日簽結）。
18. 馬總統聘用競選幕僚將「台灣加油讚」私設於總統府涉嫌貪污案（101 年 3 月 30 日簽結）。
19. 臺灣氣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菲律賓電廠過程涉有犯罪嫌疑案（101 年 5 月 31 日簽結）。
20. 前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涉嫌貪瀆等案（宇昌案）（101 年 8 月 14 日簽結）。
21. 海軍司令董翔龍於聯勤司令任內疑涉圖利等案（101 年 9 月 11 日簽結）。

（三）、上訴案件

1. 對陳前總統等所涉國務機要費等案二審判決二次上訴

特偵組偵辦陳前總統等人涉及國務機要費等案，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將陳前總統及其夫人吳淑珍女士等 14 人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訴，14 名被告中除蔡美利一審停止審判外，被告 13 人均經臺北地院判決有罪。經被告等上訴高院判決後，特偵組檢察官改組，乃對高院判決深入研議，認有違背法令，於 99 年 6 月 25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最高法院自為判決，有關龍潭購地弊案判處陳前總統及其夫人吳淑珍女士各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 1.5 億元定讞，蔡明哲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3 年定讞，李界木宣告緩刑不當，由該院自行改判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定讞，國務機要費、南港展覽場及洗錢等案則發回高院更審。嗣高院

於 100 年 8 月 26 日為更一審判決，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貪污部分遭改判無罪，其他偽造文書部分則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8 月，吳淑珍則判決應執行 11 年 6 月，經特偵組全體檢察官詳研後認判決仍有諸多違背法令之處，再次提起上訴，嗣南港展覽館案經最高法院判處吳淑珍女士有期徒刑 9 年、併科罰金 2 千萬元定讞，郭銓慶、蔡明哲各有期徒刑 6 月定讞；另洗錢部分判處陳前總統及其夫人吳淑珍女士各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3 百萬元定讞，國務機要費及洗錢部分再次發回高院更二審審理中。

2. 牙醫師公會行賄立委案經上訴後改判有罪

對牙醫師公會行賄立委案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經高院審理後，9 名無罪被告全都撤銷改判 7 年 2 月至 8 年不等之徒刑。

3. 二次金改案經上訴後改判有罪

對於二次金改案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經高院審理後，業已撤銷改判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杜麗萍、陳致中、黃睿靚、馬維建等 3 月至 11 年不等之徒刑。

4. 拉法葉軍購弊案放棄上訴無罪定讞

對於偵、審長達 10 年之久且經臺北地檢署於 99 年 6 月 25 日判決無罪之拉法葉軍購弊案，經邀集特偵組、高檢署及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公訴檢察官等多人會商後，基於雷學明等人均係奉命在極短期間內務必完成此龐大、複雜軍購案之執行者，縱使在行政處置上有諸多違失，惟在積極證據不足之情況下，仍難逕認渠等有刑事上之舞弊或不法情事，為避免再耗費寶貴之司法資源，增加法院及被告之訟累，讓證據不足之被告再飽受漫長司法程序之折磨等觀點，乃決定放棄上訴，使全案早日無罪定讞。從以上各點可以看得出來，特偵組確實對於法院的判決有發揮監督的功能。

伍、對於 大院委員所提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刪除、修正之意見

本署經審慎研議後，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謹陳報意見如下：

一、特偵組之特性在於跨越轄區、審級辦案，其定位及功能並非廉政署所得以取代。

檢察機關設置特偵組，鄰近先進國家如日本、韓國等均有其立法例。

二、特偵組人力資源有限，應集中於偵辦高官貪瀆等特殊重大案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一般地檢署均有充分能力加以偵辦，不宜再擴張案件範圍。

三、特偵組秉持「不偏不倚、毋枉毋縱」辦案原則，並無「辦綠不辦藍」之問題。

四、維持特偵組之存在，比較符合人民對於澄清吏治之期待。

當今受領國家俸祿的高階公務員涉嫌貪污瀆職的情況還是相當嚴重，比方說，這兩年來我們有發現海關的貪污、署立醫院院長的貪污、學校校長關於營養午餐的貪污，最近又發現消防署前署長也貪污，還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秘也涉嫌包庇賭場，所以貪污的情形還是相當嚴重。有些是由特偵組承辦，有些是地檢署承辦，大家分工合作。如前所述，如能繼續維持特偵組之存在，比較符合人民對於澄清吏治之期待。

陸、結語

公正為司法機關之生命，沒有公正辦案，司法機關就沒有存在價值。尤其是處在當前政黨競

爭激烈的時代，司法機關更應該以公正、客觀、中立的精神來執行法律，才能贏得人民的認同與肯定。

「不偏不倚，毋枉毋縱」是特偵組所秉持的辦案理念，特偵組一定會公正執法，全力重建司法威信，以贏得人民的高度信賴，敬請 大院繼續給予特偵組最大的支持，對於有關特偵組法制之更迭，務求慎重為之。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同方才黃檢察總長最後的結語：公正為司法機關的生命，沒有公正辦案，司法機關就沒有存在的價值。本席為這句話深深感動。司法院賴院長也曾經講過一句話：所有的司法人員都要跟被告一樣，以感同身受的心理去辦案。這句話讓我們聽了非常感動。最近發生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板橋地院法官鄧雅心辦新北市營養午餐案，故意拖延，板橋地院在 7 月的法官會議居然通過讓他調動，這個事情讓賴院長非常不滿。賴院長曾經講過，法官要有被告人心情，就是希望速審速決，板橋地院的法官會議居然當法官的共犯，同意他調動，才引起賴院長的不滿。其實法官的待遇已經非常好了，60 歲以上就可以優退，而且所得替代率達到 140%，可以領二千四百多萬的退養金，就職 7 年還可以帶職進修 1 年，這樣的待遇應該是很不錯了，發生這樣的事情，還要賴院長出面喊話！

本席再講第二個例子。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詹昭書被控在新竹地檢署任內，向溫泉業者、汙泥廠業者索賄，要求強制借用重型機車、廂型車，還在買房子的時候要求業者送汽車、送傢俱等，經過業者以光碟蒐證之後向廉政署檢舉，廉政署也正式起訴，結果法官說他只是品性不端而已，貪圖小惠小利，所以判無罪。林秘書長對這個判決有什麼看法？當然大部分的法官和檢察官還是公正辦案的，但是有少數人是像這樣的害群之馬。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沒有看卷，也不知道證據資料是如何顯示，對於個案，我是尊重法院的認定。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今天司法會造成這樣，就是每個人都是獨立審判，所以我上次要求監察院，對於這種判決不好的案子，主任檢察官、相驗主任檢察官和檢察長都要受連帶處分才可以，法官也是一樣，包括陪審法官和庭長、上級廳長都一樣，這樣才有辦法做到公正，請秘書長一定要貫徹賴院長的政策。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對於這部分也有發函下去，板橋地院的案例實在是比較特殊的個案，在其他各法院是不會有這樣的情事，是不是請板橋地院要就這一部分做檢討？

廖委員正井：本席剛才講 99.9%的法官都是好人，但是只要 0.1%的法官這樣，就會把你們的形象破壞掉，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期待每一個人要像賴院長所講的要有同理心。

繼續本席要請教黃檢察總長。我看到媒體說呂副總統到監察院陳情檢察官濫權起訴，要求裁撤特偵組，有沒有這個事情？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報紙上是有看到，就是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用案被判無罪，呂副總統對這件事情不滿，假如監察院有在調查，我們靜待約談。

廖委員正井：再請教曾部長，特偵組的部分，你跟檢察總長的分工情形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檢察業務分為檢察行政和檢察個案，檢察行政的部分是屬於法務部職掌，檢察個案的部分是由最高檢察總長偵辦或是指揮偵辦。

廖委員正井：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如果你對個案都不瞭解，你在行政上要如何改革？問題就是出在這個地方，所以本席要請教檢察總長，我剛才聽你講，現在調過來有 75 人，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廖委員正井：75 個人也是占別的單位的缺，你對他們的考績全部打甲等，這是不是占各單位原來甲等的缺？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全部打甲等。

廖委員正井：但是你打甲等也會影響到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廖委員正井：再者，我非常認同你剛才所講的，你說現在各級法院檢察署的辦案能力也很強，他們為什麼要來特偵組呢？而且很奇怪的是，特偵組裡面居然沒有組織規程，是調人來組三個組，這不是行政機關的怪胎嗎？照道理講，有這個單位，下面就要有正式的編制才對，居然沒有，這不是很奇怪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會，這是大家的需要，特殊辦案的時候，我們可以調特殊的人員，比如電腦犯罪，我們可以調地檢的特殊辦案人才，等這個案子結了就可以歸建，這是特殊辦案的運用。

廖委員正井：第六十三條之一有分總統或是候選人，或是特殊的重大貪瀆，或是經濟犯罪，分為這三項。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廖委員正井：那你跟一般的地檢署是如何分工的？什麼時候自己辦？什麼時候交給他們辦？其次，你怎麼挑檢察官？是完全由檢察總長個人所好，希望哪一個來就哪一個來？那你的權力很大喔！不用經過人評會或是升遷制度，隨你高興張三或李四來，那這樣你的權力不是太大了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會，固然是我挑的沒錯，但是我挑完之後，要送到部裡的檢審會，檢審會有各地檢署的代表來討論，通過以後送到部長來核派，要經過這兩道手續，並不是我一個人就可以決定用誰，還要經過我們的檢審會，檢審會的委員有 9 名是基層的代表。

廖委員正井：再請教部長，剛才檢察總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他的名單還要送你核定，你有沒有退回的紀錄？

曾部長勇夫：因為總長提出的名單經過本部的檢審會，委員開會通過，通過之後才送到我那邊……

廖委員正井：法務部檢審會有沒有退回名單過？還是全部照單全收？

曾部長勇夫：到目前為止是都通過。

廖委員正井：對，這個地方也會發生問題。本席要告訴黃檢察總長，權力越大就越容易使人腐化，權力越大就會越傲慢，我必須要跟檢察總長提到，我不希望以後再聽到濫權起訴的事情發生，黃檢察總長，你可能沒有感受到被告的心情，那種煎熬生不如死，你大概沒有感受過。那些人被起訴到最後判無罪，整個政治生命和人格形象都被你們毀掉了，那種心理上的煎熬痛苦，你沒有辦法體會。黃檢察總長，我們已經認識很久了，你絕對是好人，馬總統提拔你當檢察總長，就是希望能夠對司法人權有所貢獻，而不是為非作歹。本席絕對不贊成只辦綠不辦藍，這種說法本席沒有辦法接受，但是事實顯示出來，為什麼特偵組起訴了這麼多案件，最後被判無罪？這個我們要深深檢討。

本席要拜託黃檢察總長，在預算審查之前，你們必須要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來說服我們特偵組有其存在的價值，否則本席會投下反對票。如果你們沒有就特偵組有繼續存在的價值提出一個有力的理由，本席會認為是疊床架屋，沒有這個必要，我們已經有廉政署這個單位了。部長，廉政署有沒有檢察官？

曾部長勇夫：廉政署本身沒有，但是有派駐署的檢察官。

廖委員正井：問題都是出在這裡，特偵組沒有編制內的檢察官，廉政署也沒有編制內的檢察官，這樣要怎麼樣辦案啊！所以我們政府組織的編制真的是很奇怪，我們立法院本身也要檢討。

曾部長勇夫：但是我們瞭解廉政署駐署的檢察官都很盡職。

廖委員正井：包括廉政署也是一樣，本席希望部長好好在預算審查之前提出一個報告，必須要能說服本席，否則本席不會支持。本席沒有黨派之分，完全是為司法人權去奮鬥，本席剛才已經講過了，對於部長和黃檢察總長，我個人絕對敬佩，對你們沒有絲毫的不滿，但是本席認為就這個制度的存在，我們一定要檢討。像起訴最後被判無罪，你們有沒有檢討當初的起訴是不是濫權起訴、有沒有起訴不當的情形？關於特偵組到底有沒有繼續存在的價值，你們要去檢討。第二，在被判無罪以後，你們有沒有深入的檢討報告？有沒有當初證據不足還起訴的情形？如果真的是濫權起訴，該處分就要處分，否則危害的是我們的人權。

曾部長勇夫：貪瀆案件如果判無罪，從一審、二審到最高檢都有檢討，而且檢討資料都有發送給各檢察官作為辦案的參考。

廖委員正井：本席不是不講道理的人，請你們提出理由來說服我。一個當過副總統的人到監察院去陳情，這是何等嚴重的事情，你們不會覺得心裡很難過嗎？所以本席要請你們好好的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給我們、說服我們，否則本席不會支持預算，特偵組要裁撤我也會支持，如果你們能夠說服我，我當然支持，好不好？這關係到剛才檢察總長所講的，公正為司法機關的生命，沒有公正的辦案，司法機關就沒有存在的價值，所以本席就引用這句話。部長、黃檢察總長都是非常優秀的人，不過就是怕被下面少數的害群之馬把整個司法毀掉了。所以本席希望，把特偵組應該繼續存在的理由提出來，讓我們感動，這樣我們才會支持。第二，對於過去案件你們到底有沒有檢討？如果不檢討的話，你們就不會改進，所以你們一定要去檢討、要去改進，

這樣司法人權才會獲得保障。本席再次肯定你們兩位的辛苦，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院委員對於法院組織法提出第五十一條之一到之三，對於最高法院希望能夠增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本席認為這有它的必要性。因為法律見解難免會有不同，尤其是學法律的，每個看法很多都不一樣，但是為了能夠統一最高法院自身相關的法律見解，這也會涉及到人民對司法的公信力，不然這個庭這樣判、那個庭又那樣判，人民就會覺得很奇怪。從正面來想是法律見解不同，可能對人民來講是不是有後門，都會跟司法的公信力有很大的關係。站在司法院的立場，林秘書長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也認同要增設大法庭，其實早在民國 100 年所提出的司法改革裡面，有關避免法律適用歧異的這個課題，我們的對策就有提出一個大法庭的制度，不僅僅是希望最高法院能夠設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也一樣，尤其因為這都是終審、法律審的法院，要統一法律的見解，如果各庭之間的見解不一致，甚至庭跟原先大法庭的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是有提出統一法律見解的必要。在實務上也有人提出，具有原則重要性的議題是不是也由大法庭來審理？其審理的範圍也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所以司法院有在規劃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在規劃中，只是我們對於大法庭成員組成、審理案件的範圍，是只有就法律爭議的解決呢？還是在法律爭議解決以後全案來審理呢？還有其他的一些配套措施，我們也在研擬中。

鄭委員天財：你們自己有沒有有一個修法的時程？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提出來。

鄭委員天財：希望能夠提出，也請召委看看能不能併案審查。

林秘書長錦芳：對。

鄭委員天財：這是這個部分。另外，就是要謝謝司法院對於原住民族的專業法庭或是專股，司法院在今年 10 月 8 日正式行文給臺灣高等法院等相關單位，指定 9 所地方法院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成立原住民族的專業法庭或是專股，並且要求相關單位在 11 月底以前要選定辦理該事務的法官，你們是不是也有規劃要如何辦理？

林秘書長錦芳：有研習。

鄭委員天財：這些研習的課程就是在職訓練很重要，本席一直在協調行政院原民會能夠積極的去規劃，提供司法院或法務部來參考規劃，這個部分就請司法院也能夠按照你們原定的時程來規劃，這個非常謝謝。而且你們連事務的分配辦法都已經在今年的 5 月 30 日修正了。另外就是有關司法院也在協調、協助警政署跟法扶基金會，因為我們上次在討論刑事訴訟法的時候，對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對原住民第一次偵訊或訊問，希望能有律師陪同到場，你們很快就能協調警政署跟法扶基金會來試辦，從 7 月 15 號到 10 月 15 號這 3 個月，時間 3 個月已經到了，你知不知

道初步的試辦情形？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些地點比較偏遠的，律師出席的意願可能比較差一點，會有兩成沒有到，我們也儘量設法克服這個困難。

鄭委員天財：3 個月試辦的辦理情形……

林秘書長錦芳：會有評估報告。

鄭委員天財：你們會作檢討？

林秘書長錦芳：會。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能把檢討的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再送給你參考？

鄭委員天財：對。看看環節在什麼地方，看哪些地方、哪個地區是最好的、哪個地區比率很低的，律師到場的問題到底出在什麼地方，是不是相關的檢討能夠提供？

林秘書長錦芳：好。

鄭委員天財：另外就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當然有法律扶助法，中低收入戶會透過法律扶助法的機制由法律扶助基金會相關的律師來辯護。當然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從司法院法院的部分、法務部檢察官的部分，另外很重要的就是律師，律師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也跟法扶基金會還有行政院原民會協調，是不是法扶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所能夠辦理的之外，能夠由原民會來籌措經費，委託法扶基金會針對法律扶助法所能夠服務以外的部分，由原民會來籌措經費委託法扶基金會。這樣的事情，當然剛開始法扶基金會也很積極，原民會也很積極，很快地籌措了相關的經費，那個經費還不小，也修了相關的行政規則，特別明定可以委託相關民間團體，也就是法扶基金會的意思。但是後來很可惜的是，有點停滯不前，需要司法院的協助，因為法扶基金會主管機關是司法院，法扶基金會這邊所需要的相關這些、所考量的，可能以為案件量會很多或者是執行上的困難，對所需要的相關經費的需求就提了很高。事實上，我們都在行政機關服務，都很清楚，預算要臨時去找這麼多錢，也不是那麼容易，要去籌措經費，也不是那麼容易，看看怎麼樣能夠就多少的經費先做多少的事情，這個部分是不是司法院能夠協調法扶基金會趕快去推動？原民會已經籌了一些經費，但可能是一些認知上或案件量的估計，或者是認為是不是律師要到偏遠地區就會如何，如果考量到那些，事實上，做法上這些原住民要委託法扶基金會的話，他就可以到法扶嘛，跟我們剛剛講的那個檢警試辦不太一樣。

林秘書長錦芳：對。

鄭委員天財：那個是要到原鄉，這個不用啊，他既然是要委託嘛，就請他來，所謂因為路途遙遠，恐怕就不是那個原因，那是原住民的問題，而不是法扶律師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可能他是要把那個試辦的延伸過去，這個短期間也許有困難，是不是這個部分司法院能夠協調？

林秘書長錦芳：好。委員提到由原民會提供經費給法扶專門供原住民扶助之用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至於法律扶助基金會這邊這個議題還沒有正式提出討論，可能是因為偵查中的案件，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也正在修正中，所以他們大概……

鄭委員天財：我們不涉及條文。

林秘書長錦芳：對，因為……

鄭委員天財：我們不涉及到法律修正的原則之下，就是也不動用到法扶基金會自己的錢，不至於會限制他接別的案嘛，還是說有限制？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基金會還沒有把這個議題正式提出來討論。

鄭委員天財：因為有案例，勞委會就有委託嘛，同一個做法，可能案件量估得太高了，原民會也不過五十幾萬人，勞工是 900 萬人，這個經費差距法扶基金會可能估得太高，這個部分是不是司法院能夠積極協調？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在關心這個問題。

鄭委員天財：最後一個請法務部曾部長。曾部長，你好，針對能夠有專辦原民會案件的檢察官部分，事實上你們也在今年的 6 月 1 號行文給高檢署還有各地檢署，但後續沒有一個時程，到底辦的情形如何、相關的在職訓練有沒有規劃？這個部分是不是法務部能夠積極一點？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指定 21 名檢察官未來……

鄭委員天財：21 名？

曾部長勇夫：21 名，未來在各個地檢署這類的案件就由他們專辦。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是哪些地檢署？是不是能夠提供資料？

曾部長勇夫：各個地檢署……

鄭委員天財：每個地檢署都有？

曾部長勇夫：都有，21 名。

鄭委員天財：你們現在有幾個地檢署？

曾部長勇夫：21 個。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跟原住民無關的，我說你們一般的……

曾部長勇夫：對，我們總共就是 21……

鄭委員天財：就是 21 個地檢署？

曾部長勇夫：所以指定 21 名檢察官，等於各個地檢署都有 1 名專辦這類案件的檢察官。

鄭委員天財：好，希望你們能夠跟司法院一樣的步調，所謂一樣的步調，司法院這邊所規劃的有關刑事的部份做得還不錯，就是刑事的部份規劃得不錯，只要原住民是被告，就歸原住民族的專業法庭或專股，是不是檢察官的部分也能夠朝這個方向？

曾部長勇夫：是。

鄭委員天財：能夠一致。

曾部長勇夫：好。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請法務部這邊包括相關的在職訓練也是要辦理？

曾部長勇夫：會，我們會規劃。

鄭委員天財：謝謝法務部，也謝謝司法院，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司法院在 10 月 15 日以新聞稿宣布，將於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在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9 個地方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專業法院或專股，這個顯然是原住民族司法訴訟權益的保障邁出一大步，既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有關於原住民族或土著民族司法權益保障的問題，希望能夠透過國際人權的標準，來看待原住民族司法訴訟的案件，同時符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有關於多元文化的這樣一個角度，對我們原住民族來做維護及保障，更體現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得設置原住民的法院或法庭的相關規定，個人對此感到興奮，並肯定司法院的作為。事實上，在上個會期，也就是在 5 月 15 日，我們也到司法院開會，針對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的可行性做了很多的評估，當時我看到了我們原住民族的兩位法官，一位是臺灣高等法院徐福晉法官，另一位是在屏東地方法院潘怡珍法官，我看到他們等於是看到自己，如果檢察系統也有我們原住民族的檢察官，本席認為這對我們原住民族司法的保障是大有可為的。我認為，有一個指標是我們應該繼續來達成的，那就是除了地方法院的專業法院、專業法庭之外，希望在高等法院將來也能設置類似的專業法院或法庭。第三個指標，我認為一定要建立專業法官的證照制度，特別是對於原住民文化習俗、思維的模式，或是它的家庭組織及社會的制度，對這些都要有所了解的法官，我覺得才能適任，才能發揮我們剛才所提的專業法院、專業法庭或專股的精神所在。最後一個指標是，我們希望不論是司法院、考試院或行政院原民會，都要積極培育、培養原住民族的司法人才，特別是檢察官、法官及律師。請問林秘書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方才所提都很好，我們必須要一步一步來做。我們先從地方法院開始，先指定 9 個地方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其他地方法院若有必要，當然也可以設置專股來辦理，同時，對於辦理原住民事務的法官，我們會事先提供一個在職訓練，讓他能夠充分了解所承辦的業務及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必須予以尊重的相關課程，我們會一步一步來做，也許將來高等法院也可以設置。至於專業證照的發給，我們要透過一系列的研習，以到達一定時數或專門論文的提出或判決書的製作到一定數量等指標，這些都可以作為發給專業證照的標準，在培養原住民族司法人才的部分，則有待與考選部等相關單位再積極地聯繫溝通。

林委員正二：你剛才談到，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也有所謂的專股……

林秘書長錦芳：除了這 9 所法院之外，其他的法院若認為有必要，也可以設置專股來辦理。

林委員正二：你所指專業法庭或專股的設置是在我剛剛所提的 9 個地方法院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專業法庭在訴訟法上的意義是，原住民的案件，不論是民事或刑事，都有一個專門的審判庭在辦理。

林委員正二：專股的設置是指這 9 所地方法院之外？

林秘書長錦芳：其他的法院也可以，「股」是指承辦法官的那一個股，這是行政上的一個意義。

林委員正二：本席一直覺得，台灣地區有幾個人口比較集中的縣市，包括台東、花蓮、屏東及南投等 4 縣市的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人口比較集中。不論是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其中以花蓮地區的人口最高，大約是 10 萬人，其次是台東地區有八、九萬人，再來就是屏東和南投等地區，但是我們不能忽略的是，北部地區也有都市原住民的地方，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尤其是桃園縣，依次下來就是大台中市及大高雄市。基本上，我們認為這些都會區的原住民對漢人世界的司法內涵不很清楚，我們認為原住民族在司法訴訟這一區塊是弱勢，不堪一擊，無法抵擋！因此，司法院這樣一個專業法庭及專股的設置當然有其必要性，但如同我剛才所講的，我們的目標可能要更高一點，就誠如你剛才所承諾的，將來在高等法院可能要設置這樣的專業法庭，或者積極培育原住民籍的司法人才，不論是法官、檢察官，乃至於律師。目前全國合格的原住民律師只有 2 位，一位是排灣族的林長振，他在台東、屏東、高雄地區執業；另外一位是泰雅族的楊志航律師。原住民族共有 14 族，這 2 位原住民律師只是原住民族其中的 2 族，只占十四分之二，也就是七分之一。換言之，排灣族及泰雅族已有原住民律師，相較之下，其他 12 個原住民族可能也需要有原住民的合格律師。我們放眼看，今天已有很多具有原住民身分學生就讀法律系所，但是他卻考不上律師、法官或檢察官，所以考試制度造成原住民很大的困境，將來這個問題要如何突破？無論是司法院、行政院或原民會都要朝此方向努力。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這個牽涉到更複雜的問題。

林委員正二：在林秘書長的報告中，我比較關心有關電腦分案的問題，到底電腦分案與公開場合有沒有關連性？電腦分案的結果是不是真的公開，或是類似秘密的分案？針對本席感到不解的部分，請林秘書長做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法院沒有秘密分案，電腦分案主要在避免人為操作，一般都是採用電腦亂碼進行分案，這些分案是隨時可以查的，只是那個場所不像特別案件一樣是公開的。譬如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有一個社會矚目的案件，他們會公開以手工來抽，但是這類案件畢竟非常少。整個司法系統每年要審理幾百萬件，不可能每個案件都採取這個模式，因為這個模式耗費的人力和時間非常多，所以一般案件大多是以電腦亂碼分案，這樣的方式本身就已經排除人為操作，雖然不是在公開場合抽，但隨時可以接受檢驗，所以程序的透明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正二：好。時間有限，秘書長請回座。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林委員正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曾部長。

司法院終於在九個地方法院設置原住民專業法庭或成立專股，請問曾部長，各地檢署總共有幾個原住民檢察官？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初步瞭解，還沒有原住民的檢察官。

林委員正二：可能有，但是你不曉得他是原住民。

我今天要強調的是，有一些檢察官在偵訊過程中有不當的言詞或動作，今年 3 月臺東就有一位女性檢察官當庭對書記官開罵，對本身是原住民的當事人她也有一些不當言詞，不僅令當事

人有受辱的感覺，那位書記官心裡也非常不舒服。後來這位檢察官調到桃園，不知道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曾部長勇夫：我們認為這位檢察官的這種言詞和行為非常不當，因此我們把這個案子送評鑑，評鑑結果初步認為她不適合再擔任檢察官的職務，確定的話可能會調整她的工作。

林委員正二：我們一直希望在原住民比較多的地區，地檢署的檢察官也可以和法官一樣尊重多元文化，知道我們原住民的習俗、家庭組織和社會制度不同於一般漢人，如果可以這樣看待我們原住民當事人，偵訊的時候應該會比較貼切地瞭解原住民當事人的相關背景，而不會像我剛剛講的那位檢察官，在法庭上出現不當的言行。

曾部長勇夫：現在我們已經指定 21 名檢察官在各地檢署專辦相關案件，這樣他們就會進一步瞭解原住民的習俗和文化。

林委員正二：21 名檢察官平均分配在各地檢署嗎？

曾部長勇夫：目前是分散……

林委員正二：比較多的地方是哪裡？

曾部長勇夫：主要是重點地區，包括臺東、花蓮、屏東、南投和桃園，這幾個縣市的地檢署會多一點。

林委員正二：當然，我們非常佩服檢察官辦案的精神和態度，但是有關他們的言行及對待原住民的態度，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慎重地予以檢視。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進一步要求。

林委員正二：謝謝部長。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有提到特偵組存廢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值得討論，但是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要先請教黃總長一件事情。

現在坊間有一本書，作者是袁紅冰，六四天安門事件發生時，他是北大教授，後來流亡到澳洲去，這是他的第四本書，前幾本書的書名分別是「台灣大劫難」、「台灣大國策」等等。他非常瞭解整個中共的樣態，包括人物、時間和地點，他都很清楚，因為他過去是北大教授，也和習近平多所往來。他最近出的這本書叫做「被囚禁的台灣」，我認為總長應該買來看，因為裡面把中共對台灣的種種政治干預和統戰行為都描述得非常清楚，大家看了就會瞭解，原來臺灣所有的政治案件是這樣發生的。

針對「三一九」的問題，這本書表示這整個計畫是中共總參二部一個名叫辛旗的人負責的，而且是直接向胡錦濤報告，目的是對臺灣進行統戰。

這本書的書名之所以叫做「被囚禁的台灣」，意思是陳前總統現在被囚禁在監獄裡面，事實上就是把臺灣囚禁進去。

根據「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的規定，必要時可以重啟調查，但是國民黨那時候亂搞，所以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這整個條例目前還存在的，就是只要有新事實被發

現，就應該重啟調查，而且呂副總統也對這個案子非常 care；她也看了這本書。

這本書有關「三一九」的敘述大概是，這件事其實是中共在幕後操盤的，對於他們如何派人到臺灣、有多少人參與、誰擔任什麼職務、事後如何處理現場（包括離開臺灣）等等，整個過程都有非常詳細的描述。中共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製造臺灣總統選舉的不道德性，換句話說，阿扁即便當選也是自導自演的。「三一九」發生的時候，泛藍就一直說這是阿扁自導自演的，但是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人會這樣拿自己的生命開玩笑，就好比沒有人敢把蘋果放在自己頭上，然後叫人家射擊一樣。

接下來是紅衫軍，這本書說這件事也是中共在背後策劃的。為什麼叫做「紅衫軍」？紅衫軍是 9 月 9 日走上街頭，那一天剛好是毛澤東的忌日，表示他們把陳總統拿來當毛澤東的祭品，所有人都穿紅衣服，強烈暗示紅色政權的味道。此外，最初兩個被選為紅衫軍發起人的分別是許信良和施明德，後來他們覺得施明德的公信力比較夠。這些都是經過全盤安排和布置的。

紅衫軍倒扁在臺灣製造動亂，但是紅衫軍圍城最嚴重、到底會不會衝進總統府那一刻，事實上胡錦濤辦公室是非常緊張的，美國和日本也非常緊張，也就是說，臺灣會不會發生動亂？因為這是中共在策劃的，不然怎麼會這麼多人一起穿紅衣服，而且國民黨和中共還完全投入！

這本書還提到艾格蒙聯盟洗錢資料的問題。中共有一個從臺灣過去的經濟學家叫做林毅夫，這本書說是林毅夫擔任世界銀行副總裁的時候，透過總裁左拉克拿到阿扁海外洗錢的資料，然後交給國民黨，這個就是整個事情的發展，然後到 2008 年他們是如何介入選舉的。還有最典型的就 2012 總統選舉，中共也是投入了人力及資金。事實上，在總統選舉過後，來台灣的國台辦主任跟我說，他們輔選馬英九實在非常的辛苦，除了出錢、出力，還要擺平國民黨內部的矛盾，在這本書裡也寫得很清楚，然剛好現在發生薄熙來事件，否則中共對台灣的統一是有所謂的時間表，在總統選舉之後，賈慶林有說過一句話，就是兩岸一國，所以中共對台灣的政策、統戰是從來沒有鬆懈過的，包括選舉時候如何去壓迫台商來投票、如何包機或是補貼機票等，這裡面有非常詳細的描述，當然和你有關的就是 319，所以我希望總長能夠好好去看這本書，因為這裡面有一段跟你是有關係的，請教黃總長有沒有去過大陸？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去過兩次。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

黃檢察總長世銘：98 年 4 月 26 日海基、海協兩會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在南京紫金山莊見證雙方簽署協議。

柯委員建銘：第二次是何時？

黃檢察總長世銘：去年 6 月 8 日到 15 日奉法務部指示。

柯委員建銘：誰邀請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最高人民檢察院。

柯委員建銘：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最高法院？

黃檢察總長世銘：只有最高人民檢察院。

柯委員建銘：誰來接待？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拜訪的單位有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法院、公安部、司法部……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碰到最高法院院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那時出國了。

柯委員建銘：黃副院長有在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副院長好像不是姓黃。

柯委員建銘：他們有一位叫黃爾梅的，他沒有跟你見面？這次你總共率多少人去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連我總共 12 位。

柯委員建銘：去年夏天總統選舉前，也就是選舉正如火如荼進行中，你去大陸的目的是什麼？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是去年 6 月 8 日至 15 日去的。

柯委員建銘：就是總統選舉前去的，你是為了什麼事情去的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根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三條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你回來以後，然後李登輝的國安密帳案就馬上起訴，事實上，中共所有事情都是有安排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可以當笑話看，我是要告訴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已經查了一年多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中共做什麼事都是有留下 record、都是有針孔攝影的，所以要很小心。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時學者的聯想力很豐富。

柯委員建銘：包括你們在座談、飲酒作樂的時候，每個人說的話都很清楚留下來，你知道這個報告是誰寫的？就是中共最高法院副院長黃爾梅起草的，然後交給胡錦濤，對於你們這次的訪問，包括說了什麼話、你們的表現、喝酒後的樣態等，所有都描述得很清楚，所以希望你能好好去看一下，因為這部分涉及到你，裡面有一段話有提到，這次招待之後，他們給台灣檢察官留下深刻的印象，就是祖國是他們堅定的後盾，對於打擊台獨的勢力，他們會得到全力的支持。還有，他們覺得台灣檢察官都很放鬆，尤其普遍表現在對美酒、美食以及娛樂性、刺激性的興趣上，這可是很嚴重的指控，黃總長，我希望這些都不是事實，的確，跟中共的接觸，無論是國民黨大小官，甚至是民進黨去的人，都很嚴重的被他們用針孔攝影拍下來，中共什麼都沒有，但統戰是第一名的、從事分化滲透也是第一名的。此外，裡面亦談到，這樣之後造成你回來馬上就針對國安密帳一案予以起訴，的確，這樣的說法是有點誇大，但是裡面有提到 319 的內容，所以希望黃總長能夠去看一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會買來看。

柯委員建銘：我相信這有很重要的參考價值，對或不對你自己可以判斷，這些你最了解，因為這個案子還沒有結案，而且全世界最想了解 319 案真相的人只有兩位，一個是陳水扁，另外一位是呂秀蓮，這個案子讓他們一輩子蒙上無比的污名，對民進黨的打擊也是非常的深，319 案造成朝野嚴重的對立，因此，整個歷史的公案應該要予以澄清，整個國家藍綠的對立，應該予以結束

，我們要追求國家大和解，不要一直攪在阿扁等人過去的歷史當中，本案對民進黨以及扁家家屬的污蔑，我們都吞下去了，畢竟歷史總是要走過去的，當然在走過去的時候，裡面有一個關鍵就是 319 案。

現在回頭談談特偵組，當初成立時是本黨執政，我也是民進黨總召，而這是陳定南負責的，當時他先搞了一個打擊黑金小組，坦白說，當初也辦了不少大案子，但是不管怎麼樣，這些都是體制外行為，事實上，當初打擊黑金小組的預算並沒有多少錢，只有幾百萬而已，可是因為朝野非常嚴重的對立，所以國民黨和親民黨合作，由沈智慧委員等提案，一定要把這筆預算刪除，這段過往的歷史當中，我們都是局中人，後來特偵一班的那些檢察官來跟委員遊說，包括本席在內，他們希望讓特偵組法制化，然後設在最高檢察署底下，而這涉及了法院組織法。

本席認為，法院組織法有一個很重要的缺陷就是可以對現任總統辦案，這是違反憲法第五十二條，現任總統不受刑事之訴究的規定，所以這是當初立法上的問題，而這個規定現在還是如此。基本上，對卸任總統是可以訴究，但對現任總統訴究，那就違反憲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了。

在 2008 年總統選後，特偵組在 12 月 12 日把阿扁移送臺北地院，將其銬上手銬帶上車之前，阿扁把手舉起來，那一刻整個台灣已經完全撕裂了，當天送到台北地方法院的時候，阿扁手受傷，我跟他到台大去，對於一個總統，那時只是為了國務機要費，然後將其移送法辦，求取無期徒刑，把總統銬起來，這是不對的，難道總統會逃跑嗎？所以這是對台灣人民最澈底的污蔑，最傷台灣人民的心，一個國家整個被撕裂就是在這時候，現在回頭來看，阿扁是白關了，今天特別費全部解套了，全國只有一個人還卡在特別費，就是陳水扁，因為國務機要費早年就是稱為特別費，而且這個案子更一審是判無罪的，所以現在是屬於無罪狀態……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撤銷發回更審。

柯委員建銘：對，所以特別費的事情全國公務員都解套了，唯獨陳水扁沒有，而且當初是用特別費將其收押禁見，這是特偵組搞的把戲。當初特偵組的侯寬仁為了特別費的問題和馬英九在對抗，他要開記者會，結果「特偵一班」的人把他找去新公園，對他說：「你不要起訴馬英九，不要開記者會，馬英九會當選總統，如果馬英九當上總統，我就幫忙說項讓你擔任檢察長。」，這就是「特偵一班」？這是事實，本席今天敢在這個地方說，你可以去問侯寬仁，特偵組竟然是如此被御用的，難怪一下子就把阿扁押起來。特偵組有 3 個大問題，第一個就是特偵組指揮，我剛才講的例子非常清楚，這些人都還活著，他們叫侯寬仁不要和馬英九對抗，就在台北新公園特偵組旁邊，有兩個一班的檢察官把他拉過去說：「不要弄他，以後讓你當檢察長。」。第二個，在審查阿扁的時候，說是「偵查不公開」，結果他們天天公開，澈底違法，這樣一個特偵組，為什麼國民黨的特別費一個都不起訴？當年本席問過陳雲南，我說：「怎麼那麼剛好，國民黨都沒半個人被法辦？」，他回答得很妙，他說：「如果辦了，大家都會有事情。」，換句話說，他敢辦民進黨，不敢辦國民黨，後來他當了檢察總長也是一樣，國民黨天天在等待立法院的特別費除罪化。

今天要重新考慮特偵組的存廢問題，事實上本席一直在告訴法務部部長，檢察系統不可以為

政治服務，政權是會移轉的，自己不要知法犯法，而且特偵組完全知法犯法，「偵查不公開」也公開，然後政治的動作全部做，所以民進黨對特偵組非常有意見就在這個地方，這些都是沒多久之前的事，當初為了讓檢察系統法制化，我還向陳總統報告說：「總統，我看法院組織法我們要讓步了，因為這些檢察官都來遊說，檢察總長必須行使同意權。」，那個時候藍大綠小，我們是少數執政，怎麼做都絕對是國民黨喜歡的才會過，歷史就是這樣子，謝文定要出任檢察總長第一次就沒有過，後來換陳聰明，最後才換你，坦白講，我很後悔當初向阿扁說乾脆讓檢察總長行使同意權，不然這個法案也不會過，結果法案過了以後特偵組成立，第一個要辦的就是阿扁，第一個做的就是政治鬥爭，今天你要知道檢察總長不是憲法層次東西，哪來同意權行使，這是立法院整個亂了套，今天大家要負起責任，本席很語重心長的講，當我們要檢討特偵組的時候，包括廉政署，是不是常常在疊床架屋？我不希望檢察官有特別的權力位階來做特別偵查，那其他人是不是都沒用，都是「盼仔腳」？都沒有用。法律不是這樣處理的。總長，本席講了這麼久，希望你能去看「被囚禁的台灣」這本書，我相信書中對你們的描述是不公允的，但是它和你們有關係，你要去看一看，尤其裡面談到中共對台灣的政治運作是從 319 開始，這本書很引人入勝，大概 3 個小時就能看完，原來 319 的案子有中共的介入。至於未來特偵組何去何從，這要看立法院的公議，當然也不是直接針對你，我認為現在的特偵組還比過去正常一點，因為沒時間了，針對法院組織法的部分等下次再請教林秘書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院有許多委員提出關於特偵組存廢的問題，在談存廢問題之前，我想先向總長確認，特偵組設立的宗旨是不是如同本席的投影片所提到的，特偵組在 2005 年設立的時候，立法院委員都期待它能夠發揮獨立性，特偵組成員也具備能力和使命感來達成獨立偵查的目的，這樣的宗旨總長是不是認同？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如此。

李委員貴敏：本席瞭解當初台灣特偵組的設定當然有它的緣由，但是基本上就如同早上李俊俤委員提到的，我們其實有一點點仿效美國，美國在 1970 年代水門事件之後設立了獨立檢察官 Independent Counsel，其實美國法律在這之前就有 Special Counsel 的設定，所以司法部的部長本來就可以任命。我們今天不是要談美國法令的規定，簡單來講，美國的法律依據就如投影片上面顯示的，Independent Counsel Statute 在 1999 年的時候廢止，可是在 1999 年 7 月 1 日有另外成立一個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Regulations，美國這個特別 Counsel 的制度和李俊俤委員所說的不同之處就在於 as of today，其實它還是存在的。

現在來看台灣的情形，本席查了立法院的資料，當初有很多委員跨黨派的支持特偵組的設立，包括無黨籍的委員，包括民進黨的潘孟安、蕭美琴委員等，他們都 support 特偵組的設立，也就是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規定，今天民進黨要求把第六十三條之一廢掉，剛才聽到很多委員的發言，我覺得他們之所以主張要廢是因為對它的獨立性存疑，而且聽起來的感覺好像

他們並不是絕對要廢特偵組，而是在目前特偵組的運作過程中，他們對它的獨立性是有懷疑的，不知道總長是不是和本席有同樣的想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我剛才聆聽了幾位委員的高見，針對極少數的案件他們推測可能有受到干預，但是沒有具體的證據，之前柯委員提到他認為現在的政府比過去正常多了，我覺得聽起來滿感動的。

李委員貴敏：柯委員剛才有特別提到大家對於一個議案的討論不要先有色彩，而是要真正去討論它是不是有什麼問題發生，如果特偵組的問題並不在於存廢，而是在它的獨立性產生問題，這個時候我們應該要檢討的是如何確保它的獨立性，讓外界對特偵組的獨立性沒有疑慮，這是我第一個要確認的，因為每個人聽的感覺不同。如果這個認知是對的，而且總長的認知和本席一樣，那本席就接著問下一個問題，當大家提到特偵組存廢的時候，其實應該是說特偵組有沒有設置的必要性，剛才本席已經提到美國並不像李俊俋委員所說，它是廢除了 Independent Counsel 的制度沒錯，可是原來的 Special Counsel 的制度還是存在，美國並沒有廢除，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日本、韓國有類似的組織存在。第三個，我們不看別的國家，而是單純從實質上來討論台灣是不是有必要成立特偵組，本席在看法院組織法的時候發現其中有一點和國外很不一樣，美國的規定著重的是人，其中當然包括行政，它規定的範圍很窄，除了總統、副總統之外，還包括重大的官員，它的重點是強調當你碰到特定的人，然後有 conflict 的情況下，這個特別的 Independent Counsel 或是 Special Counsel 才會啟動，它並不是看案件，可是以我們的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來看，當初民進黨提出這個提案並不是針對人加上 conflict 的 concern，這和美國的規定不太一樣，它是針對案件，強調的是貪瀆案件、舞弊案件、選舉案件，當然還包括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案件，請教總長，以目前重大的經濟犯罪尤其洗錢的部分，通常是跨國的情況，對於這種國際化、專業化和組織化的犯罪行為，如果把特偵組廢掉，單純讓一個譬如法律系畢業然後考上檢察官的人來擔任偵查的話，他能夠達到偵查的目的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可能沒辦法，我覺得李委員在這方面的分析非常正確。

李委員貴敏：簡單的說，從必要性來看，以今天的犯罪結構和經濟組織的狀況，特偵組的確有它成立的必要性，我想這個結論應該是無庸置疑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李委員貴敏：接下來就回到剛才很多委員的質疑，他們不 feel comfortable，為什麼？因為他們認為獨立性的部分不足，請問總長，針對一些委員顧慮的地方應該要如何改進才能夠讓他們比較 comfortable？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覺得有些人的看法是直接推測的，因為他們認為我是總統提名的，所以會聽命於總統，大概是這樣猜測。

李委員貴敏：但是您不會，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事實上不會，而且大部分國家都是由總統提名送到國會或者由委員會提名，在各國有不同的制度，總之制度是人創造出來的，如果要從懷疑的角度來看是可以寫出很多的理由。

李委員貴敏：總長，既然有委員在這方面存疑，本席建議總長在私下可以和委員多一點溝通，我指的並不是日常 social 的那種溝通，那當然是不宜，但是在意見溝通的部分，我鼓勵總長可能要多做這個動作，好不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另外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剛才有委員提到特偵組和廉政署的功能是類似的，所以特偵組廢掉之後，業務回到廉政署來也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不過本席在查資料之後發現廉政署和特偵組的功能不太一樣，我剛才提到台灣和美國有一點很大的不同，我們是看案件，美國是看人，如果從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之一條來看案件的部分，貪瀆是其中的重點之一，依廉政署的規範，在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在第二條第二項也提到執行貪瀆調查的人員視同刑事法的司法警察官，所以從法律面來講，因為本席是律師，我認為廉政署和特偵組的功能不太一樣，廉政署強調的是司法警察權，特偵組強調的則是檢察權，我們都知道司法警察是在檢察的監督之下。另外，廉政署和特偵組也不完全可以取代，剛才本席提到特偵組除了貪瀆案件之外還含有其他特殊案件，回到當初通過的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中除了規定貪瀆案件之外，還包括選舉案件、舞弊案件、經濟犯罪以及危害社會秩序的案件，本席的看法總長認同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覺得李委員對於特偵組和廉政署在法律層面的分析非常有見地，非常正確，因為廉政署的定位是司法警察機關，特偵組是檢察機關，而且是辦理案件層級比較高的檢察機關。

李委員貴敏：雖然案件的類型有重疊，但兩者還是有所不同，所以就更確認特偵組的確有存在的必要性。因為時間關係，本席要跳到另一個我比較顧慮的問題，請問你們人員的配置是不是足夠？在您的報告中提到只有 12 名檢察官，我們先不談事務官，在報告第 4 頁中有很多案件，特偵案未結的有 14 件，12 個人處理 14 件看起來好像很容易，其實是不容易的，因為這些都是相當重大的案件；特他案未結的有 84 件，其他的部分就不去論它，總長，這麼多的案件還在 pending，還在未結的狀態，12 名檢察官夠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應該夠。

李委員貴敏：在資歷方面，譬如碰到經濟犯罪的案件，檢察官要有國際的相關歷練，這 12 名檢察官夠不夠資深，有沒有符合這樣的條件？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們都相當資深。

李委員貴敏：如果您認為符合條件，本席當然不會有意見。最後要詢問檢察總長，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的規定，這類案子到目前為止有幾件？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就任以來指定了兩件，第一件是 99 年 11 月 7 日起訴的高院法官，包括 3 位高院法官、1 位地檢署檢察官以及 3 位由高院庭長退下去改當律師的，因為人數相當多，而且到高院層級，所以我把它指定為特殊重大貪瀆案件。第二件是最近 6 月 27 日壹週刊報導的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的貪瀆案，雖然秘書長不是部會首長，但是它的位階相當於部會首長，而且貪瀆的

金額也滿大的，所以我把它指定為特殊重大案件。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總長的解釋，從法條的規定以及實務上面我們看到總長勇於任事，對於法條賦予你的權限也敢做決定來進行這些調查動作，對於總長的表現本席要表示嘉勉，針對委員在特偵組獨立性疑慮的部分也期許總長能夠再加強溝通，畢竟法律的秩序對全民來講非常重要，本席希望能透過強化特偵組的功能再創台灣的歷史，讓老百姓對台灣的吏政重新恢復信心，謝謝。

黃檢察總長世銘：謝謝李委員的支持。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稍後回來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長，特偵組偵辦的對象除了總統和五院以外，還包括總統、副總統和立委的選舉以及其他經總長指定的案件，本席比較好奇的是林益世的案件，他原本是貪瀆罪，層級不到這邊，因為總長認為很重要，所以你指示要主動偵辦，這樣會不會造成特偵組和廉政署的業務互相衝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委員提議 3 年以上刑期的部分交由特偵組來處理，你認為以你們的業務量能不能負荷？請就這兩個問題來回答。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指教的林益世案，他雖然不是部會首長，但是……

王委員惠美：這和廉政署的業務有沒有衝突性？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會，因為廉政署的定位是司法警察機關，假如有必要我們可以指揮它來協辦，不會有衝突，而且它也會把資訊送到特偵組來。

王委員惠美：針對 3 年以上刑期要求由特偵組來做，你的看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覺得在人力上負擔不了，而且有些刑期 3 年以上的案件對社會並沒有很重大的危害，案情不是那麼嚴重，所以由地檢署來承辦就可以，它們的人力物力也比較充足。

王委員惠美：所以針對委員要修法將 3 年以上刑期列入特偵組職掌，你是反對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個人比較保守一點。

王委員惠美：本席最近看了一些起訴的人數以及案件，照理來講，特偵組的檢察官應該都是經過總長精挑細選的最佳人選，如果不是最優秀的，至少也是最聽話的，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最優秀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從 96 年掛牌到現在已經是第 4 屆，也就是所謂的「星光 4 班」，但本席發現「星光 4 班」這一班的績效不太好，和 1、2、3 屆相比，很明顯的你們在偵辦起訴的案件和起訴相關人員各方面都和前幾屆相差很大，照理講特偵組的檢察官應該都是最優秀的，一般檢察官起訴以後，被定罪的有 87.5%，而特偵組從 96 年成立到現在也不過才 68%。以日本為例，他們認為特偵組這麼高階，用了這麼優秀的檢察官，如果出手沒有百分之百，他們就會羞愧到自殺

，那你們的比率這麼低，請問總長的看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想那個數據有點問題。

王委員惠美：數據有問題，要不要解釋一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很抱歉提供給委員那個數據，我們到現在為止總共起訴 133 人，判決確定的有 29 人，其中無罪的有 6 人，有罪的 23 人，所以定罪率應該是 79.3%，至於給委員的資料上面是寫無罪 11 人，但其中 5 人貪污被判有罪，洗錢被判無罪。

王委員惠美：洗錢會無罪？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是他貪污以後自己洗錢的部分，洗錢被判無罪。

王委員惠美：法律規定洗錢無罪？你這種話讓一般民眾聽到，社會的觀感不佳耶！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們是起訴被告貪污和洗錢兩個罪名，貪污的部分有罪定讞，洗錢的部分被判無罪，從重來講，他們應該還是算有罪，所以要把這 5 人扣掉，應該是 6 人無罪才對。

王委員惠美：整體來講，總長認為他們的績效非常好，還是有改善的空間？

黃檢察總長世銘：應該算不錯。

王委員惠美：算不錯，本席期許你們再加油。另外，我發現你們上班的環境很優良，14 人的辦公室有 700 坪，裝潢費用高達 1,400 萬，平均每個人 50 坪，和北檢 1 個人 2 坪有很大的差異，有這麼好的工作環境，我希望你們真的能夠辦幾個大案來讓民眾稍微平衡一下，不然的話，以現在這種狀況，如果讓民眾知道你們的環境這麼優良，我想大家應該會非常不爽，這個部分我期許總長繼續努力，好不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再努力把它做得更好。

王委員惠美：有一些重大案件該辦的就要認真辦，快點辦，好不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好。

王委員惠美：再來，本席看到廉政署的數據也感到很害怕，你們總共有 4,070 個案件，有 666 件在偵辦，有 255 件結案，算一算結案率大概只有 3 成，可以說是積案如山，署長有沒有什麼解釋？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受理的案子到 10 月 11 日為止有 4,118 件，後來經過過濾，有特定人涉有特定犯罪嫌疑是 674 件，這裡面有很多都不成案。

王委員惠美：不成案沒關係，那這 6 百多件辦到現在呢？

周署長志榮：特別向委員報告，對於不成案的部分，廉政署有一個廉政審查會的外部審查機制，我們不會把它吃掉，在外部審查委員通過以後，我們列參……

王委員惠美：廉政署的結案率只有 3 成，起訴率不到 5 成，本席要瞭解你們真正的問題到底在哪裡，是人太少還是辦事不力？

周署長志榮：起訴率未達 5 成的問題，因為我們移送的案件有 90 件都是由檢察官起訴的，因為不是每個地檢署都有駐署檢察官，目前只有 5 個地檢署有駐署檢察官，所以案件移送地檢署之後還要等檢察官偵查，中間會有時間差，有一些案子還在偵查中，我必須向委員報告，我們才剛

把肅貪人力 100 個補足。

王委員惠美：有補足了？

周署長志榮：目前才補足。

王委員惠美：現在人力已經補足，等於廉政署可以火力全開了，對不對？

周署長志榮：我們一定會火力全開。

王委員惠美：據本席的資料你們原來只有 76 個人在查案，我本來要建議你們快點把人力補足來清這些積了很久的案件，既然署長說現在人數已經補足 100 人，那本席也期許你在未來的半年、一年內能夠火力全開，儘速把該辦的重大案件辦一辦，讓民眾有不一樣的新感受，可以嗎？

周署長志榮：是，我們會再努力。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本席有兩個案例要和秘書長探討，第一個案例是關於藥局販賣偽藥，這兩個案件都遭到檢察官起訴，之後分別在臺中分院和臺南分院做判決，最後的結果竟然是臺南分院判不起訴，臺中分院判有期徒刑 6 個月，可是兩間藥局賣的東西都一樣，也都是由檢察官來起訴，為什麼最後有不同的結果？所以一般民眾對於法院的看法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不知道的人會認為是不是台南這個審查的法官怎麼樣，台中這個法官沒有怎麼樣，所以判決才會有這麼大的落差，這點你們要怎麼解釋？要怎麼來保障民眾的權利？這個案例還是民眾拿給本席的，他說他們是同業，結果竟然一個被判 6 個月，另一個沒事，秘書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案件我不瞭解，待會兒再向委員請教，我們會詳細的檢視，也許事實和證據資料有相當大的差異。

王委員惠美：他們都是開西藥房，西藥房裡有上百件、上千件的藥品，因為他們都販售了這個東西所以被起訴，他們賣的是一樣的東西，結果一個判無罪，一個判 6 個月，妳說這個被判 6 個月的人會甘願嗎？而且是二審定讞，他連上訴的機會都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個案的事實認定，當然我沒有看到這個卷宗的卷證資料……

王委員惠美：妳說這是個案，但本席覺得這是你們內部的問題，同樣的案件判決結果竟然差了 6 個月，妳說一般民眾能夠接受嗎？你們沒有橫向的聯繫嗎？法官在判案沒有一定的 range 嗎？譬如甄選，要 8 分以上、9 分以上，總要寫個理由吧！要 4 分以下、5 分以下也要寫個理由吧！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委員現在是說一個有罪，一個無罪，然後又另外提到 range 的部分，這是量刑的問題，在量刑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量刑的資訊系統提供給法官參考，以便減少量刑的歧異，增加量刑的妥適性。

王委員惠美：這個案例我會給妳，請你們針對案例去做通盤的檢討。

林秘書長錦芳：好。

王委員惠美：相同的案例應該有一樣的判決才對，沒罪就是沒罪，有罪就是有罪。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是相同的法律問題，經由各級法院內部法官的刑庭、法官的會議或是高等法院以下的各級法院，在各種法官的法律研討會中可以去取得一個共識。

王委員惠美：第二個案例，有關 10 月 11 日板橋地院承辦營養午餐弊案的法官鄧雅心的案件，後來

她轉調到家事法庭，聽說院長非常生氣，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院長認為這個案件和司法院頒「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的精神不一致。

王委員惠美：她的案件要在一年以內調動，應該沒有超過你們 1 年 4 個月的時限吧？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院頒的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的規定，法官如果符合一定的條件就可以做事務的轉換，譬如民庭調刑庭，甚至調其他的院。

王委員惠美：法官的案件要結完才能走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王委員惠美：不然院長為什麼那麼生氣？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她的調動變換有顯然不適當，這個在實務上面已經形成共識，譬如承辦受矚目的重大案件或是遲延案件、稽延案件過多的人是不適合調動的，她是因為承辦這個受矚目的重大案件，叫做重矚目的案件。

王委員惠美：不過當時分案的時候，她已經告知可能要請育嬰假，結果你們還把那麼重要的案件分給她，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不是這樣，她請育嬰假是事後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本席要和秘書長探討這個問題，像她這樣一年多就換單位，院長就那麼生氣，那有的案件已經積壓 3、4 年，結果因為調動又換法官，這不是更慘？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對民眾的訴訟權益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司法院對於法官的人事選調制度在做全盤的檢討。

王委員惠美：你們能不能在內部訂一個規定，如果法官的案件沒辦完就不可以調動？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是有內部的規定，譬如剛才提到法官承辦受社會矚目重大的案件或是遲延案件過多、稽延案件太多，這些人都不適合調動。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太多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各法院都不一樣，在各法院有一個標準。

王委員惠美：本席建議你們，如果法官有積壓的案件，他在一定時效之內沒有辦完的話就不能調動，可不可以這樣做？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這樣做，目前就是這樣的規定。

王委員惠美：哪有？妳剛才說積壓過多，你們所謂的過多到底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每一個法院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本席現在強力要求司法院規定一個範圍，要法官把案件辦完，如果案件逾期或是沒有辦，那法官就不能調動，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正在積極研擬相關的辦法，希望能夠有一個標準，這也是院長對我們的要求。

王委員惠美：另外，針對已經 3、4 年未結的案件，請妳把資料提供給本席，承辦法官的相關資料也一併提供，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可以。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請問廉政署成立到現在有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榮：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 7 月 20 日到現在，已經成立 1 年 2 個多月。

林委員國正：當時大家認為廉政署的存在和設立是為了讓廉能政治的改革往前邁進一大步，但是到今天卻有很多人在探討廉政署這個疊床架屋的機構的功能，我感覺到滿心寒的，剛才聽到你回答本會同仁，說廉政署現在補足了 100 人，這是在司法警察的部分，除了司法警察以外，過去法務部的政風司現在在哪裡？裁掉了吧？

周署長志榮：政風司裁掉了。

林委員國正：歸到哪個單位？

周署長志榮：裁掉政風司之後就成立了廉政署。

林委員國正：那政風司所屬的各縣市和中央地方部會總共有多少政風人員？

周署長志榮：目前大約有 2,700 個政風人員。

林委員國正：本席算一算，這裡面有 2,723 個政風人員。請問署長知不知道現在調查局有多少人力？

周署長志榮：大概也是接近這個數字。

林委員國正：調查局的人力有二千六百多個，你們的政風人員還是第一線附著在機關單位中，他們甚至比一般的調查人員更熟悉業務，所以廉政署不是只有辦案的司法警察，你們的政風人員每天長時間在各機關裡面，從中央到地方都有布署配置，但是本席看到一些數據，從去年 7 月到今年 8 月，廉政署移送給地檢署的貪瀆犯罪案件總計才 45 件，以我拿到的法務部統計資料，各地檢察署辦理肅貪的貪瀆情形在過去連 3 年總共累積件數有 2,875 件，各地檢察署一年收到的偵查新收件數大約 900 至 1,000 件，廉政署的 45 件大約占 900 件的二十分之一，也就是說在台灣肅貪的三大支柱廉政署、調查局和各地檢察署裡面，你們的貢獻度是 5%。我手上還有一個數據，這也是法務部的統計資料，廉政署在 100 年 7 月才成立，從 8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你們移送給地檢署辦理的案件有 13 件，調查局則送了 678 件；今年的 1 到 7 月，廉政署的送件件數是 65 件，調查局送了 1,012 件。

署長，這些數字會講話，你們的政風人員在第一線，每天和所有承辦業管的單位在一起，現在發生一個問題，總長在報告的時候特別提到去年有個海關的案子，副總局長被辦，基隆關稅局的分局長也被辦，這個案子幾乎要動搖國本，廉政署從去年 7 月到 101 年 8 月總共移送了 45 件案子，你們的關務移送出去還不一定成案，結果被函送地檢署的只有一件，移送人數只有 1 個人，署長，請問整個海關的政風人員大概配置了多少人？

周署長志榮：我手邊沒有這個數字。

林委員國正：從署本部到各分局大概有幾十個人跑不掉，結果只移送了 1 件！這也就是為什麼從中央到地方所有的業管單位準備要貪污舞弊的人一定要先打點政風人員。再者，經過廉政單位的評比，所有的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單位，認為操守最有問題、廉能評價最低的就是河川及砂石

管理；在南台灣的台南、高雄及屏東，所有河川局在過去 10 年裡大約投入 1,000 億元的公共建設，但是幾乎上至署長，下至承辦單位，有一大票人被以貪瀆罪名起訴，結果本席看了你們的資料，關於河川及砂石管理被移送的竟然只有一件案子，也只有一個人被移送！

請問署長知道水利署總共配置多少政風人員嗎？

周署長志榮：目前在水利署裡的編制是 30 位。

林委員國正：但是在大約一年的時間內總共只有移送 3 件！然而如果加上中部和北部，總共花費卻超過 1,000 億元。

周署長志榮：請委員讓我說明一下，像這一類的案子通常需要一至二年的處理時間；以消防署前署長的案子為例，光是調查局偵辦此案就花了長達 3 個月的時間。我們從去年 7 月 20 日成立以來，截至 10 月 11 日總共移送、偵辦了 90 件案子；在水利署的河川管理人員部分，目前的確有許多件案子正在辦理，但是有些因為還在偵查中，所以尚未移送地檢署，目前還在由我們的駐署檢察官偵辦中，例如最近的第六及第七河川局的案子也都還未移送。由於現在都還在偵查中，因此我沒有辦法講太多。

林委員國正：你方才所說的本席都同意，但是你們廉政署內似乎都沒有那 2,600 位政風人員的存在，好像裡面只有那 100 個人！請問這 2,600 位中央及地方的政風人員都在做什麼？河川及砂石管理人員是所有政府機關和採購機關中，被認為是清廉度最差的，因為上至署長、副署長，下至承辦單位的分局長和其他單位，許多都被起訴或送公懲會求刑及判刑等，竟然有這麼多人！而你們所有跟在第一線的中央及地方政風人員都在做什麼？另外，本席想請教，這 2,600 位政風人員在過去一年內有沒有受到記過以上的懲處？

周署長志榮：我手上沒有這個數字。

林委員國正：聽說只有被記申誡而已，所以你們的廉能改革與人民的認知完全是背道而馳，使人民望廉能改革興嘆！而你們竟然沒有任何一個人因為重大的貪瀆案件被友軍辦理，也沒有一個政風單位的主任因此下台，甚至連一支過都沒有記。

周署長志榮：是有人下台。

林委員國正：那只是調職而已。

周署長志榮：他是被調至非主管的職位。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不記過？

周署長志榮：有一些有受到處分。

林委員國正：他們的錯誤都嚴重至可以下台的地步，難道連記一支過都那麼困難？是會影響到他們的年終獎金或是其他獎金嗎？本席要提醒你，廉政署裡面不是只靠那 100 位廉政英雄，因此，在未來必須設立一個針對所有政風人員的管考辦法。5 個院轄市內各有三十幾個局處，而每個局處內皆設置 9 職等的政風室主任，政風室下面又設置 2 至 3 股；但是全台灣一共 2,600 位政風人員，竟然沒有一個人受到記過以上的懲處，這算是什麼廉政署？司法院、法務部都可以把檢察官免職和記過，但是你們廉政署裡竟然沒有一位政風室主任受到記過以上的處分，如此一來，廉政署怎麼會好？因此，本席強烈要求你們，從現在開始至年底預算審查之前，必須設立遊戲

規則，如果你的單位被友軍調查局、地檢署查獲涉及一定金額以上之貪瀆，而被起訴、判刑一定刑期以上就必須下台或記過。你們要制定一個外部監督機制可以介入的遊戲規則，否則以目前的情況，所有想貪贓枉法、違法作弊的官員，第一步都是要打通廉政署內政風單位的政風人員，因為這些政風人員上班的地方與公務機關是位於同一個樓層、甚至在同一個辦公室，每天中午一起吃飯，晚上一起應酬，所以怎麼下得了手去揭露他們的同事？另外，5 都中央單位內所有 13 職等以上的政風處長，2 年必須輪調一次，因為如果在一個地方太久，他就會被利益共同矇蔽，導致廉政署在政風這個區塊內形同虛設，你只是不斷在強調那 100 個人的職務，但是那另外的 2,600 個人卻完全沒有功能，因此，本席再次強調，你們一定要設下一個遊戲規則，下周要開始審查預算，屆時本席必定會再問你這個問題，如果你們政風室的主管像水利署過去一樣，幾乎將 1,000 億元掏空殆盡，在水利署裡的相關單位，例如政風室主任難道都沒有失察嗎？如果現在沒有失察，難道連過去也沒有嗎？這樣怎麼對得起人民？本席到了高雄，有拉瑪夏、桃源、茂林的議員同仁告訴我，他們說現在只要一下雨就回不了家，你們的高官是這樣把這些錢貪掉的！

另外，目前警政署及調查局的政風室主任是否派檢察官出任？

周署長志榮：是的。

林委員國正：本席強烈要求現在也應派遣作風強悍、高評價的檢察官出任水利署的政風室主任，請問署長是否可以做到？這是你的職權還是部長的職權？

周署長志榮：我身為幕僚，是可以給部長建議，但是最後還是要由部長做決策，不過我可以跟您保證兩件事：第一，一定貫徹重獎重懲原則，關於這點，我們一定會訂出標準；第二，我們一定會貫徹職區輪調。

林委員國正：什麼時候會訂出重獎重懲的標準？

周署長志榮：我想大概一周就可以訂出來。

林委員國正：能夠這樣是最好的，尤其是單位內 9 職等以上的主管；經濟部掌握重大的海關及水利署，他們的處長難道都沒有問題？還有台電及中油，他們現在都被罵到爛掉，竟然也沒有任何人被記過處分，請問人民養這些公務人員要做什麼？本席在基層做過議員，我很清楚那些政風人員在做什麼。你自從上任廉政署署長以來，那些 13 職等以上的處長你連動都不動，如此怎麼讓他們把案件的情資及前端充足的資訊給你？只靠 100 位廉政英雄能夠有能力去辦這些事嗎？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在一周內訂出獎懲規定。

周署長志榮：我們一定會在一周內訂出來，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黃檢察總長上任後，大家對特偵組寄予很高的期待，也期待過去的特偵一班、特偵二班與未來新組成的特偵三班，能夠在辦案時有他們的獨立性，但是為什麼現在對司法的信賴度一直在流失？方才王惠美委員也向司法院的秘書長提過，受過同樣的司法訓練，對於相同的判例，就會因為特定的起訴對象而有不同的作法，因此本席擔心這部分有政治力的介入。其實我們對司法人員十分尊敬，因為他們有一定的獨立性，但是

很遺憾的一點，如果司法淪為替政治服務、淪為清算鬥爭的工具，就是國家人民的悲哀，因此大家有這樣的質疑並不是沒有道理。舉例而言，偵辦扁案時，不論如何貪贓枉法，都應該將他繩之以法；當時的偵辦規模，人民都看在眼裡，那時是以國務機要費如此牽強的理由將他收押禁見，後來偵辦結束。現在我們擔憂的是紅火案，辜仲諒先生也願意依照特定的指示來購買壹電視，這裡面竟然可以讓一位通緝犯在條件交換的情況下，讓他回來坐鎮咬案！而且你們也簽結了紅火案，如此的過程能讓人民信服嗎？還有宇昌案，那時候我們再三提醒特偵組，政治選舉歸屬政治，要特別小心處理這個宇昌案，當初宇昌案在立法部門的經濟委員會及行政部門唱雙簧，為此本席還跟競選總部的人起爭執，說他們一定會動用到特偵組，但是操盤手跟我說不太可能也不會這麼做，但是後來真的是如此，結果是虛晃一場，這樣對當事人而言都非常不公平，甚至在你們特偵組的新聞稿中，還寫到「辦案人員初步研判，國發基金投資宇昌案的撥款速度有異常，且前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家屬投資並有實質利益」。我們認為這樣的配合會讓人民無法相信司法，固然現在的政治氛圍是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但是本席希望你能重整特偵組及檢察體系的威望，針對這點，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我方才聽委員提到政治力介入特偵組的調查，真的十分痛心，我在這裡公開宣示，雖然我是總統提名的，但也是經過大院通過，而且在 99 年 4 月 19 日就任至今，絕對沒有任何一件案子接受過長官或是民意代表的關說；再者，我手上偵結的這些案件都有對外公開，並沒有為政治服務。

潘委員孟安：我們就姑且相信你，但是有很多案件的處理過程皆令人匪夷所思，包括我當初與賴清德在當幹事長時，本席送了有關馬英九的十餘件案子給陳雲林檢察官辦理，你們僅回一文指出這些富邦等案，沒什麼疑點就予以偵結，但是光是關於馬英九個人的案子還有多少案件在裡面？固然他有總統豁免權，但是你們有沒有在偵辦？本席雖然相信你的獨立性，但是有些檢察官是否會因人設事，或者因為他們個人的政治立場，凌駕於他們的專業之上？我們所擔憂的是這點。

黃檢察總長世銘：絕對不會。

潘委員孟安：好的，那麼請你告訴我，林益世的案子為什麼會辦成這樣而已？全國的人民都在看！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有很認真地辦理林益世這個案子，我們也把他收押及延押了。

潘委員孟安：如果你們不把他收押，對這個世界、對台灣要如何交代？你們的司法公正性就要蕩然無存了！你們有約談那些相關人員嗎？要不是當事人有錄音及錄影，我相信特偵組在偵辦上是會非常困難，本席在林益世案爆發時，就說這個案子絕對只會辦到他本人而已，而且所有的輿論和媒體都知道不會往上發展，也不會約談他的父親或再收押任何一個人，結果跟我們當初所說的一模一樣。

黃檢察總長世銘：由於本案還在偵查中，所以有沒有約談其他人，我不能對外講。

潘委員孟安：這點我們當然清楚，但是你這樣就是兩套標準，因為當人家問你重點時，你就說偵查不公開；雖然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是大原則，但是媒體對於特定的案子幾乎是同步在報導，

無論是扁案還是其他特定案子，媒體都同步報導。

黃檢察總長世銘：報告委員，我們絕對沒有同步報導，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我絕對嚴禁報導。

潘委員孟安：我不是說在你擔任總長任內，而是說在陳聰明的任內，我只是要舉那個例子和你當總長的例子來比擬，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獨立性辦案。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的。

潘委員孟安：那麼請問你對林益世的案子要怎麼交代？社會對這個案子都笑死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會，因為還沒有偵結。

潘委員孟安：你當然不會，但你去街頭巷尾和菜市場問看看，也可以去做民調，看看百姓的感受如何，本席只是如實反映百姓的感受；固然政治氛圍歸政治氛圍、政治角色歸政治角色，但是大家都在看這個案子。

黃檢察總長世銘：向委員報告，那天我們問林益世到快要天亮，他承認了；說不定有些檢察官的處理是他承認後就交保，而我們不但沒有給他交保還收押。

潘委員孟安：總長，你最好趕快給他交保。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我們收押就是要查辦。

潘委員孟安：你們特偵組、法務部的威望會被踐踏在地。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只是要舉例說他在 7 月 1 日早上承認了。

潘委員孟安：現在很多人都像柯南、像法務部長、像檢察官一樣可以辦案，就是因為資訊太發達了，所以很難去掩蓋很多事實。總之，本席希望無論是你所率領的特偵組或是所有的地檢署，都能夠獨立辦案。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我們都會遵照這個獨立性來辦案。

潘委員孟安：既然你們是獨立性辦案，那本席就覺得很奇怪，你們怎麼會把查賄選最多的人調到金門？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不是我的人事權。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那麼你說你們的獨立性在哪裡？因為高雄市的民代反映他都抓國民黨的，他們就馬上把邢泰釗調到金門去，請問你們的獨立性在哪裡？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人事行政權……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你管理的是各地地檢署與特偵組，所以我們要求所有檢察官都是獨立辦案的系統，可以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絕對是的。

潘委員孟安：好，謝謝。

接著本席要請教法務部長。本席要延續方才說的宇昌案，我們認為政治偵防是民主國家最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我本來不想提，但因為方才總長有提到大選，所以本席要提大選期間政治偵防的問題。請問國安會知道蔡英文去見誰一事，是否調查局有配合？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事後的了解，他們說他們並沒有。

潘委員孟安：他們都沒有？那就很奇怪！我跟蔡英文和王金平吃飯，也被 po 上去，那不是很奇怪！我在立法院 9 年了，還不知道王金平座車的車牌號碼，也不知道他的隨扈長什麼樣子，我們還天天在朝野協商；結果路過的人反而一眼就認出王金平的座車。總之，本席要提醒部長，無論是政務官還是事務官，你們總是要有一定的分寸；政治偵防在全世界都是非常嚴重的事情，然而我們號稱是民主法治國家，如果還有政治偵防，簡直是踐踏台灣幾十年的民主。不知部長的看法如何？

曾部長勇夫：我很認同委員的高見，我們絕對會嚴格要求調查局不可以有這種動作和行為。

潘委員孟安：好。前幾天部裡有發出一份新聞稿說王志雄要押解回國。部長，我告訴你，王志雄已經沒有利用價值了，有利用價值的是在他押解回國的同時，我們看到那個把台灣掏空而在北京機場呼呼大睡的陳由豪，為什麼你們不要也將他司法互助一下呢？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除了我們這邊的努力外，還要大陸那邊願意配合，因為如果大陸不把人抓到的話，我們無法自行去把他帶回來。

潘委員孟安：固然那是他們國家的司法管轄權，但是，我認為既然有司法互助協議，而且你們也在鼓吹司法互助協議，但抓到的都是小咖的，大咖的照樣在那裏！

曾部長勇夫：這方面我們仍然持續在努力。

潘委員孟安：他還是繳稅的優良大戶！他把台灣的錢掏空搬到中國，還在那裏頤指氣使，我們的司法卻只能在這裡「瞎眼旁觀」，你認為人民對此的感受會是如何？

曾部長勇夫：我們都有把相關人員的名單交給中國大陸，希望他們的公安單位能加以緝捕而交還給我們。

潘委員孟安：部長，如果是這樣那更好，那更會加重中國控制這些人的目的，因為這些在台灣被列為通緝犯的人逃到大陸，只要大陸認為是有利可圖、乖乖聽話，他們就不會抓起來送回台灣，而如果你沒有為我們中國服務，那你就糟糕了！或者你千金散盡而沒有利用價值了，就像王志雄這個例子。所以，我們認為未來司法互助協議固然要尊重當地國的管轄權，但是，這部分也應該要積極爭取。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

潘委員孟安：否則你看現在整個社會的看法是如何？你們根本對他們莫可奈何！陳由豪、王又曾都是一樣，你們都莫可奈何，難怪現在整個社會對司法信賴的觀感不好。本席不希望陳由豪在北京睡大覺，法務部也跟著睡大覺。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儘量再跟大陸的相關單位交涉。

潘委員孟安：好，謝謝。

繼續本席要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方才大家都有談到幾個個案，但以前最高法院常常駁回，或是發回更一、更二，雖然不見得說最高法院這樣做不好，但後來也都公開了。現在輿論界又再討論聯合大法庭的問題，請問秘書長什麼時候會提出聯合大法庭的設立時間點？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去年，就已經將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等終審法院

採取聯合大法庭列為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而且草案也正在積極擬訂中；雖然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經過我們內部討論完畢後還要送行政院會銜，但我們會盡量在一個月內將草案討論完畢。

潘委員孟安：一個月內要送到行政院會？

林秘書長錦芳：希望一個月內能出我們司法院到行政院會銜；至於會銜的時間就不是我們所能掌控的。

潘委員孟安：那當然！最主要就是希望你們能儘快送到我們立法院審查，因為無論是輿論界、司改會與法界都很關心，大家都很期待你們這個政治親民的動作，所以，希望秘書長能加油。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潘委員孟安暫代主席。

今天中午會議延長至委員皆已詢答完畢及處理臨時動議。

主席（潘委員孟安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地方法院基層法官對於最高法院應該改革的部分已經發出很大的聲音；而方才大院提到你們也有針對判例與大法庭等問題做一些研議。但是，到今天已經快一年了，直到我們現在要審查法院組織法，大院還是沒有將法案送進來；方才好像有聽你們說一個月內要送進來，請問是否確實可以在一個月內送進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我們修正了相當多法院組織法的條文，我們一方面配合法官法的修正，一方面也做通盤的考量；我們總共修正了將近二分之一的條文。其中包括不少重大的議題與制度性的變革，例如大法庭就是其中之一，還有包括請託關說的處罰；這些都需要理論方面的研究，所以，我們會花比較多的時間。另外，還有一些是需要配合其他機關去做協調的，所以才會花一年的時間。

尤委員美女：好，希望你們能夠儘快提出。

另外，今天你們的報告有針對本席提出的第一百十三條之一有關究責的條款提出一些看法，包括法官審判案件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侵害到人民權益，法官法本身對此就有究責的規定，而且法官法也已經通過了。同時，我們也看到法律明文規定，民事訴訟法規定最高法院要進行言詞辯論；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有在 4 月 25 日開了一場言詞辯論，其他就都沒有開，這樣是明顯違反了法律的規定。即使已經有法官法的規定，但我想司法院應該是司法行政監督的究責單位，你們在這區塊有什麼作為嗎？

林秘書長錦芳：最高法院的民刑事案件是否行言詞辯論，法律本身就有賦予他裁量權……

尤委員美女：民事訴訟法沒有裁量權？

林秘書長錦芳：方才您所說的那一件是屬於刑事的部分，本來就有留一點裁量權的空間給他，讓他們可以斟酌有無必要而去做選擇。至於法官審理案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以致審判案件有明顯的重大違誤，以及發生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情形時，原本法律就有賦予最高法院有言詞辯論的裁量權；也就是說，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本來我們就會尊重他們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那麼民事案件呢？

林秘書長錦芳：也是。

尤委員美女：民事訴訟法對民事案件也是明白規定「應行言詞辯論」，並沒有任何的裁量權。

林秘書長錦芳：對，但還是有一個但書，就是「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所以都有裁量的空間。

尤委員美女：但人民根本不知道法官什麼時候會認為必要、什麼時候會認為不必要，大家只知道所有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後，就是等最後的判決書。所以，在這過程裡，雖然你們現在的分案是公開的，可是，如果某個承辦法官有事，他又將這個案子按照序號請別人代理，這樣他是否就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林秘書長錦芳：法院裡的法官代理順序，是在每年年終的法官會議決定次一年度的代理順序，最高法院亦復如是；到目前為止，他們都是這樣運作的，所以，不可以隨便更換代理順序。

尤委員美女：但是上一次周法官的案件重疊問題，如果說有依照代理的順序，為什麼會發生……

林秘書長錦芳：您是說扁案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沒錯！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依照他們內部的事務分配辦法去訂定的，他們也有一個事先分案的規定；有關各案件如何改分，各法院都有非常詳細的規範，如果違反那個規範，內部的意見也會非常不一致。而且，那也不是說法官有什麼改變，而是併案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我們在第一百十三條之一是希望依法負有司法行政監督之責的，能夠依照法官法的規定主動去究責。因為我們發現到目前為止，雖然已經有法官法的通過，但請問司法院有根據法官法而去對故意或過失違反訴訟法的法官主動究責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前一陣子曾發生法官漏未適用減刑條例而害當事人多關了 490 天，這件案子就是由司法院院長主動發交給人審會去辦理的。

尤委員美女：另外，草案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是有關裁判主筆人和協同不同意見書的部分，大院是主張法官恆定原則，所以不宜有裁判主筆人；但是，既然最高法院會公布分案是由哪 5 個法官做合議庭，今天只是由這 5 個人做實質評議結果，再依照他們最多數的意見，而由其中一個人執筆，這樣並不會影響所謂的法官恆定原則。

林秘書長錦芳：但是還是會有勞逸不均的問題，而且不確定性還是很高，因為分案就是要求公平，而且寫判決是非常辛苦的工作，若說合議庭有多數意見、少數意見，如果每次都是在多數意見裡面去挑一個人來主筆裁判的話，那麼這 5 個人的案件量永遠都不會平均。

尤委員美女：怎麼會不平均？你是怎麼設想的？

林秘書長錦芳：你能夠保證每一件的不同意見都是一定比例的嗎？這是很難講的，所以不確定性很高。

尤委員美女：就是說對人民而言法官就是 5 個，而不是 1 個，現在因為有所謂的受命法官，所以通常是由受命法官執筆，因此我們就會看到其他陪席法官事實上只是形式的合議，而不是實質的合議、評議。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還是實質的評議。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實質的評議，這些法官就必須仔細看過所有卷宗，而不是只有受命法官。受命法官對案件最清楚，所以他去報告之後，就根據其報告來作評議。如果法官都已經花時間對案件作實質的研究，之後還有些意見，經大家討論得出結果，再就這些結果來寫判決書，並不會有勞逸不均或不確定性的問題，因為大家同樣都花時間去看案件。而現在是由受命法官一個人花最多的時間，因為案子是屬於他的，其他陪席法官只是點綴而已，由於他仍然是別的案件的受命法官，他將重點放在自己的案件上，所以就不會花時間在別的受命法官的案件上，因此他只是點到為止。這裏會引起反彈是，如果這樣子他的案件量可能會增加 5 倍，因為現在是所謂的形式的評議、合議，因此他不會有 5 倍的案件量，但若是採實質評議，每個案件都必須當作是自己的案件去做，他有可能就要去寫判決，但這樣子才是人民所要求的，既然是 5 個法官，就應該 5 個法官都進行實質的評議。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跟我顧慮的有點爭點不一，你講的是每個人閱卷的量一樣，這個我同意，但我講的是，在判決主筆時，除了每個人都要閱卷以外，還有一個要寫判決，寫判決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我就講……

尤委員美女：其實大家都已經評議出結果了，當然寫判決要花時間，但既然案子是屬於他們 5 個人的，就由他們 5 個人自己去推舉出 1 個來寫判決。你說會勞逸不均，但其實他們是可以去商量的，也許這 5 個人意見都相同，但也有可能是 3 個人，那 3 個人就自己去協調這個案子由誰來寫判決，這樣其實不會影響到法官恆定的問題，也不會發生勞逸不均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為了避免法官恆定的問題、法官法定的原則，或許可以考慮像委員所講的，就是以庭為分案，改變現在以受命法官為分案的單位，而這會牽涉到分案制度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這是不是能夠列入考慮？

林秘書長錦芳：好。

尤委員美女：另外，有關判例制度的存廢問題，你們現在在規劃所謂的大法庭，這部分是否能儘快將完整的規劃案提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檢察總長，辛苦了。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王委員廷升：今天有好幾個提案是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的組織法，總長也知道，特偵組是民進黨執政時代成立的，當時成立有其背景跟需要，後來換黨執政。本席在此強調，一個國家的法制，甚至檢察體系如果能在公平、公正、公開且有必要性的情況下，特偵組當然必須針對其所屬的主要角色，尤其是針對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及將階軍官所有的行事作風在犯罪偵查上作必要性的調查，本席在此肯定特偵組存在的意義，當然特偵組執法必須要公平、公正、公開，這是本席希望特偵組做到的。剛剛李委員貴敏將特偵組偵查方向、特色與香港廉政公署等比較，這當然有其區隔性，就區隔性、特色及法律授與調查的功能上，總長是否認

為特偵組至少在效率上能像香港廉政公署那樣發揮效能？

黃檢察總長世銘：首先感謝王委員認同特偵組繼續存在，委員提出勉勵的地方，我們也會加強努力。香港廉政公署的效能是滿高的，他的定罪率好像是 85%，但每個單位統計的方式不一樣，他是將公務人員的貪腐算上去，另外私部門的貪腐，例如很多大企業家捲款而逃的案子也算上去，所以才能夠達到 85%。特偵組成立 4 年來，我早上有報告過了，正確性是 79.3%，這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提示再提升正確性，以達到國人需要的更公正、更客觀的期待。

王委員廷升：沒有錯。對整個調查、偵查體系的要求無非就是毋枉毋縱，如果能在毋枉毋縱的前提下，提高準確性，當然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特偵組功能就發揮出來了，所以我們還是期待特偵組在各種政治考量之外，一定要秉持國家授與的權責，對重大案件做公平、公正、公開的調查及起訴。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廷升：謝謝總長。接著請教曾部長。本席在第 7 屆補選選上擔任立法委員時曾經到貴部的調查局參訪監聽的機制，那是本席第一次有機會在整個國家監聽資訊的知識蒐集上大有收獲。我記得當時去的有吳委員育昇、台東的賴委員坤成及本席，還有另外一位委員後到，本席有點忘了。本席當時提醒整個國家的調查、監聽體制是為了公務、司法正義，吳委員育昇也提醒，調查局監聽機制應該要以多一點高科技或科技輔助來做監聽及判讀。當時社會就某事件有所輿論，本席不方便重提那個事件，吳委員育昇顯然是有期許調查局精進各種監聽業務，但是本席提供給調查局另外一個反面思考，也就是正規的監聽機制當然要增進科技及準確性，但是本席提醒調查局，對於民間氾濫的非法監聽的不法行為，調查局或法務部有沒有設定目標或增加預算來加以防止或大量減少，以還給人民在一般言論、講電話或生活上的自由權利？部長，你有沒有這樣的答案？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個人了解，這方面不只調查局有在注意，而且檢察官也在偵辦，這是兩方面的事，調查局一定要在合法、必要時才進行監聽，但是對於民間違法的竊聽行為，我們也是要反偵查來偵辦這類違法行為，就我了解，檢察官跟調查局都有在處理、偵辦。

王委員廷升：針對本席剛剛所提，在第 7 屆，也就是去年，民國 100 年時，我已經有跟調查局當面說，在整個科技，甚至於民間違法監聽系統上，你們應該補充正當的反監聽系統，不曉得調查局有沒有正視這個問題？

曾部長勇夫：應該有。

王委員廷升：部長回去是否再提醒一下？

曾部長勇夫：好的。

王委員廷升：本席之所以會提這樣的問題是因為，調查局或整個司法體制、法務部為了要做一些正常化的調查或資訊的蒐集，必須在合法的情況下進行監聽，但民間盛傳委託徵信社或非法民間監聽的情形相當猖狂，講得更明確一點，本席撥打手機時常常有雜訊，如果是在選舉期間還無可厚非，但在非選舉的時候也是如此，我請教相關單位得到的答案是不可能非法的監聽，我

就問他對於民間業者的監聽行為有把握嗎？本席認為如果基於法治的公平性，法務部調查局當然有監聽的必要跟權力，但在民間監聽會影響到憲法所賦予人民自由的情況下，我很好奇民間業者，包括一些電信業者透過不法徵信行為到底做了多少監聽的事情？本席強調，一個國家的體制、檢調要讓人民有感、讓人民有信任心，而不是倒過來，讓人民感覺在推動這些正常體制的同時，有一些非法的體制讓國家整個是非顛倒，甚至法務部也背了不少污名，所以，是不是麻煩部長再強調一下這個功能的重要？

曾部長勇夫：我們一定會要求檢察署跟調查局對這方面的案件認真、積極來辦。

主席：現在剛好有 3 位委員在，我們先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提案：

鑒於司法院於本會期提出之立法計畫已明確載明法院組織之改革係本會期司法院之立法業務規劃，且司法院刻正研擬修正《法院組織法》草案，為期司法院所提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於本院審議，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儘速會銜行政院及考試院等相關單位，俾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尤委員美女等所提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本席充分認同民間司改會所提出來的改革方案，所以我連署了，而且跟尤委員共同提案。司法院的答復，尤其是大法庭制度的設立是一大進步。現在一般民眾對最高法院形成的普遍性看法當然是負面的，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就是有關見解不一致。

許委員添財：見解不一致以外呢？

林秘書長錦芳：還有言詞辯論開得比較少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當然，這是一部分，還有呢？

林秘書長錦芳：發回的比例較高，撤銷發回的比例較高。

許委員添財：對啊，有點爭議的就回去，但真正要法官做的就是對爭議的審判，如果沒有爭議，還要法官嗎？如果沒有爭議，還要兩邊的律師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過要看爭議的是什麼，如果是事實爭議，他沒有辦法作判斷，就一定要回去高院，但法律的爭議是他要負責解決的。

許委員添財：回去高院也有兩種，一種是可以更審，另一種是駁回，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駁回就確定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沒有爭議的就確定了，現在就是有爭議的，去，回來，去，回來，結果呢？當事人很苦，律師費花了很多，但受害者一直苦苦等待法律的平反跟救濟，卻遙遙無期，這很嚴重。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是要改……

許委員添財：所以大法庭制度對剛剛所提到這幾方面的問題應該有所補救吧？我不懂，實務上你們懂……

林秘書長錦芳：對於法律見解的歧異這部分應該是絕對有幫助的。

許委員添財：因為多數決就確定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主要是大法庭的構想。現在最高法院是很多庭，不像外國是一個大庭，所以各庭之間難免有見解歧異，甚至有時候想要改變判例也不容易做到。如果遇到見解歧異，大法庭就可以來處理這類的案件，各庭之間的見解不同，甚至跟以前判例不同時，一個統一見解的……

許委員添財：你說最後統籌、審判的意思？

林秘書長錦芳：對，一個統籌的機關。

許委員添財：本席再問另外一個問題，這是時下民眾普遍形成的概念，因為檢察官濫權起訴造成案件很多，所以到法院後法官負荷很重，有些根本不應該起訴的卻起訴了，結果法官就要費很多功夫。尤其是濫權起訴的有相當多是惡意起訴，而惡意起訴就會有針對性、選擇性、預設立場性，像這些到法院以後，應該不是判過就算了，應該作個檢討，從司法的制度、行政來改革，以後不再讓那種事情發生，不再讓那種人利用體制來遂行自己的立場、目的，以免造成國家損失、人民受害。雖然濫權起訴的檢察官可能不是多數，但是，時下大家對法務部、對特偵組已經形成概念，所以一提到檢察官就先開罵、一提到法務部就先有負面的看法，臺灣就變成這樣。所以民眾是被分裂的，為什麼會被分裂？因為他無知，但是以他的經驗他認為自己是對的，所以成見就變成主見。臺灣在歷經民主化過程中並沒有民權伸張、民主運行，民意未能有較一致的標準或有比較共同性的資訊，以達成所謂的共識。也就是說，民眾共識的形成本身就是被扭曲的，本身也造成分裂，這是臺灣所面臨的民主危機，當然也是法治危機。所以現在大家反過來要求司法改革，民眾要求司法改革甚囂塵上，所以在法院及司法院的部分，對濫權起訴的檢察官之存在及其所造成的嚴重影響，你們有沒有進行檢討？不要回答我說：反正案子是分發來的，不得不接受，於是就進行審判，所以審判都很客觀、公正，做事都很認真。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而已，你們應該從結構、從體制的根源做必要的改革。針對這一點，你的意見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剛才提到司法改革，就我個人來看，目前司法院針對司法改革著重於審判體系裡面的制度、人事等方面的改革，其實司法改革本身還有更前提的，包括偵查階段在內，如何讓偵查程序能更臻完備，這部分的改革亦包括在內。如果這部分也有改革的規劃，將來在刑事犯罪偵查上的起訴率應該可以提升，偵查品質也會更高，定罪率當然就可以提升，這就是……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起訴與判罪率應該拉近……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是愈近愈好。

許委員添財：不要起訴的案件一大堆，結果判罪率卻很低，中間產生不必要的浪費、干擾、破壞，這對社會、對法律等各方面的破壞與浪費是相當嚴重的。所謂的司法資源被濫用、被浪費的情況相當的嚴重，結果檢察官很忙、檢察長很忙、法官也很忙，連書記官也忙，大家都忙成一團

，但彼此的力量卻相互抵消，這就是內耗！現在臺灣最嚴重的就是內耗，內耗就是資源浪費，內耗就是彼此的力量相互抵消，以致國力衰弱、社會分裂，問題就嚴重了。這些問題丟給林秘書長，希望你在司法改革的時候應該整體做考量。坦白說，民進黨執政沒有做好的、人民最埋怨的正是轉型正義，才會造成今天社會紛亂，你看已經弄到民進黨的總統坐牢，弄到民進黨的調查局長、法務部部長也坐牢，沒有錯吧？

林秘書長錦芳：法務部部長沒有坐牢。

許委員添財：本席更正一下，民進黨時代的法務部部長沒有坐牢，只有調查局長有坐牢。反正民眾的看法就是，該改革的沒有改革，所以最後沒有做到轉型正義。因為轉型正義沒有做，正義就被轉型、被扭曲了。

最後，請教法務部曾部長及黃檢察總長，剛才本席所質詢的意見，兩位都聽到了吧！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聽到了。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聽到了。

許委員添財：如何不讓劣幣驅逐良幣，檢察官相互之間的競爭、品質的保證、效率的提高，這點要努力。你們要怎麼努力？目前所做的仍然不夠。第二，很多的檢察官都很忙，他們要處理的案件很多，所以他們將案件丟給檢察事務官，這樣問題就更嚴重了，尤其是涉及經濟、財經、工程等專業問題，那更是亂七八糟、爛到極點！這個問題很嚴重，這些屬於專業的問題，不是一般人可以想像的，結果他卻用一般的常識處理，事實上一般常識一般人是不敢碰的，而這些人大學畢業後考上檢察事務官，他卻認為自己很厲害。本席提出上述兩點問題，我相信部長並不樂見這樣的現象，檢察總長也不希望特偵組遭到大家質疑，他可能不是真的心很壞或是有預設立場要遂行特殊目的，可能是他在技術面根本不具備這些能力，但是他亂接受別人給他的資訊或是部屬所做的調查報告，他本身沒有專業，這點是很嚴重的問題。臺灣教育的失敗就是因為沒有提高專業品質，表面上都用電腦，但電腦軟體操作差太多了，資訊品質不齊一，有些資訊發達、有些資訊品質低劣。現今臺灣檢察官正是質的問題，若再任由他繼續下去，臺灣沒有辦法國際化，也沒有辦法自由化。如果回到人治，人治當然就會有預設立場，也就會有不公平，可見臺灣是倒退的，所以新的臺灣民主政治是倒退的，我是曾經從事民主運動的人，現在我真的是搖頭嘆息，如今臺灣整體而言是退步的，我並不是說這是哪個黨的問題，而是整體的問題，你看政治對立、政黨對立，有現在這麼嚴重嗎？大家都說自己對，但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所以我們要重新建立司法的公信力與威信，就要從檢察官的品質開始著手。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督促檢察長強力要求提升辦案的品質，當然，嚴格管制檢察事務官該做的事情，哪一部分他可以做、哪一部分他不可以做，不能超越這個界線。

許委員添財：檢察長更要負起起訴以後定罪率落差的責任，因為檢察一體，一旦檢察長要求辦很多的大案子，那就慘了！這跟檢察長的考核與調動就有關係，所以檢察長最好是由地方民選，要到地方法院擔任檢察長，就由地方民選產生，法官不能民選，但是檢察長可以民選。本席的建

議林秘書長不妨參考、參考，如果檢察長民選的話，他在地方上就會很熟，假如他不公正或有問題，法院便可予以制衡；但是他在起訴及調查階段配合行政而不負起社會責任，他只顧及升遷而不負社會責任，所以與社會脫節。明明在地方上大家都是好人，他卻以整人為樂，因為這個是有名的好人，他就整有名的人、就列為大案件，這與社會的見解落差十萬八千里、有著天壤之別，所以今天檢察體系的公信力才會如此的低落。雖然這都有關係，但不是絕對也不是全部，因為檢察一體，所以檢察長要連帶負起維護檢察品質與檢察績效的責任，以上建議提供部長參考。你要當一位改革的部長，臺灣處處都要改革，只要有一個地方沒有改革，不進則退，很快就落伍、出問題了。臺灣各方面都要改革，現在應該是臺灣改革元年，無論哪一個黨執政都一樣，不改革就活不下去了。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曾部長，我之前有向你請教過民國 99 年發生在臺北監獄的邱姓受刑人遭受性侵的案件，承法務部同意，原本交由矯正署調查改由檢察司展開調查，相關的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請問部長，你看過這份調查報告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有。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先強調的是，根據這份調查報告顯示，臺北監獄可能有不周之處，但並無過失，臺北監獄也將邱姓受刑人在獄中遭受性侵所提起國家賠償之案件予以拒絕。根據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規定，刑期 10 年以上是不是要分界監禁。請教部長，有沒有這項規定？

曾部長勇夫：有。

段委員宜康：部長知道該案性侵加害人—張姓受刑人被判刑幾年？

曾部長勇夫：我知道他有被判罪。

段委員宜康：他是被判無期徒刑。請問部長，何謂「分界監禁」？

曾部長勇夫：跟一般的受刑人做適度的隔離。

段委員宜康：你知不知道他的房舍總共有多少受刑人在裡面？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不記得。

段委員宜康：有 19 位。在這 19 位受刑人中，張姓受刑人被判刑最重，其中大部分受刑人的刑期都不到 10 年。這有沒有違反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的規定？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因為現在監獄人滿為患……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跟我講你的困難之處，只要告訴我這有沒有違反規定就好了。

曾部長勇夫：好。

段委員宜康：根據法務部所制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房舍標準表的規定，每位受刑人收容空間要有 0.7 坪，所以這間房舍收容的員額應該是 7 人，但是，案發當時房舍卻擠了 19 人。這是你們制定的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房舍標準表，而不是法律規定。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違反各監獄收容

受刑人房舍標準表的規定？

曾部長勇夫：雖然我們有違反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房舍標準表，但是，實際上的困難……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跟我講實際上的困難，我只問你有沒有違反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房舍標準表的規定？

曾部長勇夫：對，原先我們……

段委員宜康：北監核定的收容原額為 2,705 人，民國 99 年案發時收容人數為 4,200 人，這有沒有違反法務部所核定監獄收容的員額？

曾部長勇夫：但是，我們也不能不收。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跟我講你們困難之處，我只問你有沒有違反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房舍標準表？事實上，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房舍標準表是由法務部制定的，收容員額也是你們制定的，而你們都違反了。就這一點北監沒有責任，因為他們不得不收容，你們人都送來了，他們怎麼能夠不收容？這是法務部長的責任，國家賠償要由你賠，你擔任法務部部長，結果違反監獄行刑法，還違反自己制定的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房舍標準表，也違反你們自己核定的員額，結果發生這種事情。一間房舍原本是收容 7 人，結果卻擠進 19 人，你不應該讓一位被判無期徒刑的性侵犯與其他受刑人關在一起，這是你們制定的標準。請問部長，如果今天我肚子餓，既沒有工作，也沒有錢，我搶了召集委員的錢，然後檢察官把我抓起來要起訴我，我會說：「沒辦法！我肚子餓啊！」你的想法跟我一樣，這是現實的困難，我怎麼不知道你們有現實困難？但是，你們的困難要解決，如果你沒有辦法解決困難，而讓一位受刑人在獄中因為獄中的條件惡劣被性侵，原因正是他與一位因性侵而被判無期的受刑人關在一起。其實邱姓受刑人不應該跟性侵犯關在一起，邱姓受刑人被判刑 1 年 10 個月，他是一位剛成年的高中生，他與未滿 16 歲的女朋友發生性關係，雖然他們是兩廂情願，他沒有強暴其女友，但是因為違反法律而被抓去關，坐牢滿 1 年 10 個月，沒有少坐一天的牢。期間邱姓受刑人卻與性侵累犯關在一起，然後你們的調查報告卻告訴我說你們沒有責任，因為你們也很無奈！如果我搶了你的麵包，我也可以告訴你我很無奈，因為我肚子餓了，你要不要可憐我？你要不要因為這樣就認為我沒有犯錯、沒有責任？請部長在此公開宣示，只要無奈就可以不用守法律、只要實際上有困難就沒有責任，你公開講啊！還是只有法務部有困難才可以不守法？

曾部長勇夫：這種情形跟犯罪的情況不能相提並論……

段委員宜康：這有什麼不一樣？監獄行刑法制定了，但是只要執行有困難就可以不用遵守，請部長明確的告訴我：有一種法律是要遵守的；另有一種是若有困難就可以不用遵守的。請部長告訴我標準為何，並條列出來。

曾部長勇夫：現實的問題，我們總要處理。

段委員宜康：難道我沒有現實的問題嗎？部長，我沒有飯吃啊！我要部長的飯給我吃，你願意嗎？如果你不願意，我可以搶你的飯嗎？現實的問題是我肚子餓，我快餓死了。這樣你要怎麼執法？今天法務部所提出的調查報告告訴我，這都是現實的困難，你們沒有辦法，難道這樣就沒有責任了嗎？或許北監就這一點可能沒有責任，他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法務部要解決問

題，發生事情就是你的責任，因為你的困難沒有解決而造成人民權益受到侵害。其實你可以說：我感到很抱歉，因為我沒有解決這個困難，所以我要對你負責，我不是故意的，我也想要解決問題，只是我還沒有解決，但是，我要負責。這才是你應該有的態度，而不是只告訴我們說，你們有困難卻無法解決，所以這就是現實，即便你被強暴了四、五次，你就自己認了吧！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處理，那是涉嫌犯罪……

段委員宜康：他有被起訴了，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段委員宜康：難道你們對被害人就沒有責任嗎？這是在臺北監獄發生的性侵案，因為你們沒有解決問題，將被判無期徒刑的性侵累犯和一般的人犯關在一起，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難道你們沒有責任嗎？

請問部長，在監獄裡面何謂「房長」，房長在監獄裡面的地位如何？

曾部長勇夫：那沒有正式的編制，只是受刑人彼此之間推選出來的……

段委員宜康：房長是他們經由選舉產生的，就跟我們總統一樣，都是由大家投票選出來的。請問部長，依照房長的權力，他可以享有比較大的床位，可以安排床位，還可以分配誰要值星，而房長可以不必值星。根據調查報告顯示，房長享有的特權是北監所默許的，每一間房舍都有房長，這位性侵的張姓受刑人是堂堂的房長，他把這個房舍門口的名牌換過來，把那個被害人調到他的旁邊來睡，你的調查報告明確指出這點，然後說北監沒有發現這個狀況，那你門口何必擺那個牌子？這樣沒有責任嗎？你容許一個性侵的累犯、一個被判無期徒刑、在裡面刑期最重、最兇的人去擔任房長？你給他這個權力，所以他利用這個權力做了這件事情，結果你們調查之後，說他把監視器的鏡頭遮住了。為什麼監獄沒有責任？你們說：「受刑人被加害需要告訴我，但他沒有告訴我，既然沒有告訴我，我合理懷疑你們是你情我願，因為你沒有講，也沒有喊救命！」。你們有沒有人性？如果一個被強暴的女孩子沒有喊救命、沒有極力反抗，表示裡面你好像有同意的成分，你們的邏輯就是這樣啊！你說他為什麼事後不講，但他敢講嗎？在那個環境他能講嗎？你說有看過這個調查報告，這表示你同意，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段委員宜康：你同意這個報告？你同意法務部因為困難，所以違法，違法了也不用擔責任，北監默許房長存在、默許房長可以有特權、默許房長可以去做這樣的支配，房長對他同房的受刑人做了侵害之後，你們調查之後告訴我們說，管理員不能一直盯著監視錄影器看，而且我們調錄影帶出來看，發現他被遮住了，我們事先並不知道，他被 1 次、2 次、3 次，性侵了 4、5 次，不是只有一個晚上，又告訴我們，他沒有投訴、沒有喊救命，也沒有人講，你們沒有發現，所以沒有責任。你同意這個報告的結論嗎？我告訴你，這是制度性的違法，因為你的困難造成今天這件事情，就要負責啊！要是說北監沒有責任，那就由你法務部曾部長來賠啊！該不該有國家賠償？因為「我沒有辦法達到法律的要求，我做不到，結果讓你受害了，我對不起你！」你有沒有一點抱歉？你要不要賠？告訴我，你有沒有一點抱歉？抱不抱歉！

曾部長勇夫：我們回去再詳細檢討。

段委員宜康：抱不抱歉？在這邊道歉！道歉啊！

曾部長勇夫：我們沒有做錯事情。

段委員宜康：道歉啊！

曾部長勇夫：我們沒有做錯啊！

段委員宜康：你違法，還沒有做錯事情！道歉啊！你道歉！為了法務部違法，你要不要道歉！

曾部長勇夫：好，為我們的管理……

段委員宜康：道歉！你向這個受刑人道歉！因為你們違法，你們沒有達到你們自己的要求，而讓他受害！你要不要去關關看？跟那個張姓受刑人關在一起，被人家性侵 4、5 次，然後法務部跟你說：「對不起，因為我們做不到」。你覺得這樣你可以忍受嗎？如果你是他的父母，你會怎麼辦？你要不要道歉？要不要道歉？

曾部長勇夫：我為我們管理上的疏失道歉。

段委員宜康：你作為法務部長，卻無能解決這個問題，當事情發生之後，還把這樣的調查報告送給我們，你要道歉！太墮落了！這算什麼調查報告？你收回去。林副司長，這是你們的報告，你自己收回去！你能不能再做一份來？

曾部長勇夫：我們再重新調查。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長好，辛苦了！

主席：請最高法院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李委員俊俤：我今天提出廢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有關特偵組的部分，最主要的理由是它跟廉政署的功能重疊，總長對此有何看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絕對沒有重疊，因為兩個定位不一樣。

李委員俊俤：你解釋一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特偵組是檢察機關，是偵查的主體。

李委員俊俤：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廉政署的定位則是司法檢察機關，如果案件有重疊，他們有案件，我們也有案件時，我們可以指揮他來協辦。

李委員俊俤：你們可以找廉政署來協辦？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李委員俊俤：廉政署歸不歸你們指揮？

黃檢察總長世銘：以訴訟法來講，歸我們指揮。

李委員俊俤：在廉政署組織法中規定，所有貪污防制及貪污的調查處理，是不是都歸廉政署？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調查局也是。

李委員俊侶：第六十三條之一也提到，如果五院院長、總統或其他相關人員貪污，也是由特偵組負責？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這裡有差別？

黃檢察總長世銘：特偵組成立的目的，就是希望集中比較精英的檢察官，專門辦層級比較高的貪污案件。

李委員俊侶：如果廉政署告訴你，貪污應該歸廉政署管理，這樣可不可以？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覺得不對，假如廉政署跟特偵組有重疊，那地檢署也重疊啊！地檢署跟……

李委員俊侶：是啊！但最後都歸你檢察總長指揮。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沒有重疊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要告訴你，其實在組織法中就產生問題了，按照廉政署的規定，應該要處理所有的貪污調查及執行，而且貪污案件的調查及督導也都是廉政署。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

李委員俊侶：對於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及危害社會秩序等案件，則由特偵組來負責，請問這有什麼差別？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在訴訟法上是協助檢察官，不是全部歸他的。

李委員俊侶：其實在貪污這個部分，你們就有職權重疊的問題。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就跟危害社會治安的案件，警察也在辦啊！

李委員俊侶：今天假設有一個立委，有圖利他人的情形，這個也是貪污罪？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李委員俊侶：如果立委有圖利他人的情形，是由你判斷要交給廉政署或特偵組？這是由你來決定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李委員俊侶：有時候可以交給廉政署，有時候也可以交給特偵組？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要看誰繫屬在先……

李委員俊侶：這樣為什麼沒有重疊？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重疊，萬一他繫屬在先，認為這個層級比較高有報請特偵組，在此情況下，廉政署會來跟我報告，不會……

李委員俊侶：你的意思是說，特偵組的層級比較高，廉政署的層級比較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

李委員俊侶：也不是嘛！都一樣是檢察官。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是國家的機關。

李委員俊侶：而且都在處理貪污瀆職的部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怎麼處理，這裡面會不會有職權重疊的問題，這就是我們要討論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應該不會。

李委員俊侶：應該不會，這是你說的。我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依你的判斷，現在特偵組被批評最厲害的是什麼？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覺得他們的批評沒有證據。

李委員俊侶：批評有沒有證據，我們等下再一個、一個來看。你身為檢察總長，會不會認為我們特偵組的檢察官只辦綠、不辦藍？

黃檢察總長世銘：絕對不可能。

李委員俊侶：應該全部都是毋枉毋縱。

黃檢察總長世銘：在我的報告裡面，簽結的藍、綠都有，起訴的也藍、綠都有。

李委員俊侶：應該都是毋枉毋縱，依照證據辦案。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如果有人說，現在的特偵組已經變成東廠，這是對你們最大的污辱吧？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不只對特偵組，對我本人也是最大的污辱！

李委員俊侶：但到底會不會讓人家有這樣的印象？在你們報告中也提到幾個相關案件：包括馬英九總統涉及的富邦案，你們最後簽結不起訴；盛治仁及吳敦義被控夢想家涉及貪瀆案，你們最後的結論是簽結不起訴；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用總統府的資源，將臉書移轉給「臺灣加油讚」競選的部分，你們的結論是簽結不起訴；前衛生署長楊志良涉及台糖賣不實之冬蟲夏草案，你們的結論是簽結不起訴；前空軍司令雷玉其濫用職權、調動官兵辦理他自己兒子的婚禮，你們的結論是簽結不起訴；海軍司令董翔龍為打掃房子動用官兵清掃、為自己粉刷私宅，修繕費用還由全民買單，你們的結論是簽結不起訴；國安局長蔡得勝遭人檢舉出國坐頭等艙、住五星級飯店，除用公款支付外，還讓他的妻子使用公務車，你們的結論是簽結不起訴，是不是這樣？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委員還漏唸了蔡英文涉嫌宇昌案，簽結不起訴；謝長廷洗錢案，也簽結不起訴。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都是依個案關係，不是因為情節的輕重。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所有簽結不起訴的案件，都經得起考驗，而且都有對外公布。

李委員俊侶：是否經得起考驗，不是由你來講，而是由社會大眾來認知。

黃檢察總長世銘：可以。

李委員俊侶：有關綠營的部分，陳水扁就有好幾個案子，國務機要費、二次金改、涉及外交機密 30 萬元等等，結論都是起訴，但最後都無罪定讞。

黃檢察總長世銘：二次金改的部分，我在報告中有寫，一審判無罪，我們上訴二審改判有罪。

李委員俊侶：對，更審最後還是無罪。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目前在最高法院。

李委員俊侶：好，我們再來討論。呂副總統的國務機要費案，最後是無罪；游錫堃院長國務機要費案也是無罪……

黃檢察總長世銘：所以到目前為止是綠的。

李委員俊侶：邱義仁的「安亞專案」也是無罪，這可能還會涉及 25 萬的冤獄賠償；前外交部次長高英茂的「安亞專案」也是無罪？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李委員俊侶：前國科會副主委謝清志的「南科減振」案，也是無罪？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是在民進黨執政時地檢起訴的。

李委員俊侶：前立委李俊毅及趙永清的案子，最後也是無罪？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還在處理中。

李委員俊侶：我要告訴總長，民眾看到的就是這樣的感受，只要是國民黨的都沒有事，可是只要是民進黨的案子，就運用各種方法或不正常的方法，把所有案件都起訴，但最後都沒有定罪啊！因此現在人民質疑，原本特偵組是要肅貪，特別處理高階人員的部分，但結論都是辦綠、不辦藍，你認為不會給民眾這樣的感受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這一點……

李委員俊侶：現在看起來就是這樣，民眾的感受是最直接的，所以才會對你們有所批評！你們也覺得這種批評不公道、是一種污辱，但民眾看到的是最深刻的感受，因為藍的都沒事，綠的都有事，結果綠的起訴老半天、查了老半天、關了老半天，最後還是都無罪。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特偵組現在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我們起訴裡面有藍的、也有綠的；簽結裡面有藍的、也有綠的。

李委員俊侶：沒錯啊！但看起來，大家的感受就是這樣啊！大部分都辦綠的、不辦藍的；藍的辦沒幾個，只辦一個林益世，而且到現在還沒有起訴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在積極偵辦中。

李委員俊侶：我今天想告訴你的是，人民的感受最重要，如果人民感受特偵組根本是辦綠、不辦藍；那這個特偵組就變成東廠、變成政治打手及司法的工具，在此情況下，人民就不會信任司法，這才是今天最大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

李委員俊侶：我再請教總長，特偵組的監督機制是什麼？

黃檢察總長世銘：監督機制就是我們的上級法務部及監察院，根據法院組織法規定，大院……

李委員俊侶：我們管不到你們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

李委員俊侶：管你們就被你們起訴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啦！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八項規定，重大案件結掉之後，委員可以邀請我來就重大案件作報告，這也是監督。

李委員俊侶：對，謝謝。總長，其實我今天做的就是這一件。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李委員俊侶：我今天就是請教你，為什麼這些重大案件的結論都是辦綠、不辦藍？為什麼藍的沒有半個起訴，綠的起訴了，結果都沒有定罪，特偵組的定罪率也太低、太令人不滿意了吧？不是這樣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剛才有答復潘委員、李委員，定罪率是 79.3。

李委員俊侶：其實，我要告訴你一個觀念，也要提醒你一件事情，以你們的角度來看，當然都有秉

公處理、依法辦理，但最後民眾的感受就是認為，你們辦綠、不辦藍，認為你們已經成為政治打手，這才是特偵組應該警惕的，何況到現在你們也提不出任何說明，為什麼會有那麼多藍的簽結不起訴？為什麼有那麼多綠的起訴老半天，統統被判無罪？這是民眾感受的問題，也是現在特偵組不被信任的原因。我告訴你：第一、我還是認為你們在職權上跟廉政署重疊；第二、你們現在的表現讓人家感受就是這樣；第三、連你們的檢察官都運用不正常手段逼供，然後取得其他內容，到現在大家都很有意見，結果你們內部調查，最後也都沒事啊！不是這樣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會，只要我們有證據，也處理很多……

李委員俊俔：越方如沒有嗎？辜仲諒都公開說了，難道沒有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自己也都認為沒有交換條件。

李委員俊俔：我要提醒總長的是，作為一個法律人，本來就應該堅持法律的原則。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俔：最重要就是依法辦理，但你們依法辦理的結果，真的會讓民眾嚴重懷疑，你們是辦綠、不辦藍。因此，我主張乾脆把特偵組廢掉回到正常機制去，由廉政署處理就好了，這樣就不會有負擔了，所以回歸體制才是最重要的，現在獨立出來，結果搞得亂七八糟。美國不是也把特偵組廢掉了嗎？韓國、日本也在檢討，不是這樣嗎？總長，這部分提醒你們要注意，現在特偵組給別人的印象非常糟糕！大家已經把你們稱為政治的東廠，這是特偵組最大的恥辱，希望你們能夠改變！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是少數人在說的。

李委員俊俔：不是少數人，你如果到網路上看看，這絕對不是少數人。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是金先生在說的。

李委員俊俔：請你們做出作為，讓大家對你們有所感受。謝謝。

黃檢察總長世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仁、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明文、蔡委員煌瑯、薛委員凌、陳委員鎮湘、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淑慧、姚委員文智、紀委員國棟、林委員世嘉、蔣委員乃辛、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文玲、楊委員瓊瓔、葉委員宜津、黃委員偉哲、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蘇委員清泉、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昇、徐委員欣瑩、楊委員麗環、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正元、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吳宜臻、潘維剛、謝國樑、呂學樟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第一部分：

一、特偵組未發揮功能，淪為政治打手

當初設置特偵組的目的是希望藉由直接隸屬檢察總長，使特偵組能獨立行使職權，但馬政府卻將之變成政治打手，【辦綠不辦藍】的特別偵辦民進黨檢察組。

以國務機要費為例，當初為了打擊民進黨政府，將政府首長全部起訴，但現在卻都獲法院判決無罪，監察院也介入調查在首長特別費案件中，有沒有濫權起訴的問題！

除了濫權起訴，特偵組讓人民更失望的是該辦的案件也不辦！今年 3 月「禽流感」事件沸沸揚揚，造成社會動盪不安，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一夕瓦解，但北檢在去年 12 月即已接獲檢舉，卻直到該事件 3 月曝光後，才著手調查此一案件。為此，本席提案修正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因涉及所犯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以符合當時立法係要求特別偵查組能發動偵查作為對高階人員發揮查貪、違法濫權之目的。然特偵組長期以來，未發揮其功能，該辦之案件未辦，淪為政治之打手，已然失去特偵組成立之目的及民眾對於該單位之信任。

二、相關單位職掌疊床架屋、浪費行政資源

法務部廉政署其職掌範圍為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足以涵蓋特偵組職掌範圍，且現行調查局或檢察系統亦可偵辦相關案件。以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貪瀆案為例，廉政署、特偵組及地檢署均展開調查，彼此間之權責及相關事、物證如何整合即是一大問題，且恐有浪費行政資源之疑。

有鑑於此，本席認為特偵組已無存在之必要性，應將相關業務回歸至現有體制。

第二部分：

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然近日發生判決書須注意個人資料保護，因此有違當初判決書公開之本意，因此建請司法院針對法院組織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競合問題，於近日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並儘速頒佈標準。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法官法定原則主要的目的是為了維持審判公平性，避免人為因素操控司法審判過程，導致審判結果間接被人為所控制，而使得司法體系崩壞。因此，基於這個精神，法院設計了一套案件的承審法官選定制度，也就是目前的分案制度。既然分案制度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依照規則而分配審理的法官，如果基於公平法院的理念，無論是由何位法官承審，在主張的證據相同情況下，應該都會出現相同的判決才是。並且對於分案制度設計有救濟途徑，是否意味將會產生可以挑選承審法官的疑慮，對於人民相信法院裁判信賴度又會增加不確定，是否可行不無疑問。

本席認為法官不是神仙，因此對於已經發生的事件，無法回到過去來還原事件發生的當初狀況，所以只能藉由相關證據的主張來判斷事情的真偽。然而藉由判斷的過程，即會有產生價值判斷的問題，因此審判的核心價值在於如何維持法官的判斷中立性。然而我國部分司法官對於許多事件的判斷常常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相違背，例如曾經認為襲胸或是強吻是國際禮儀、或是近日媒體討論的發生車禍卻無人需要負責的事件，都顯示了部分司法人員對於判斷中立性的司法核心價值無法維持，因此司法院應該要儘速的檢討如何提高判斷中立性。

本席認為司法院對於許多案件發生外界質疑判決中立性的問題時，應該要主動說明相關判決過程，使得民眾對於司法制度能夠了解，提高對於司法制度的信賴感，期盼司法院能夠更為親民，使得民眾對於司法制度的認同感能夠更為提升。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察組之設立，係為因應重大貪瀆、經濟犯罪而成

立，特偵組之成立也可說是在社會期待與民主共識中產生，因此，建請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就特偵組職能特別說明，實不宜輕率廢除之。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面對重大貪瀆、經濟犯罪等日趨複雜之犯罪案件，不以傳統檢察官單打獨鬥方式處理，因此，透過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立特別偵察組，其以檢調單位集體並集合專業的力量，共同打擊犯罪以正社會視聽，其成立係因應社會期待，並透過民主共識而設立，目前對重大犯罪之打擊亦有一定成效。

二、惟有對於廉政署成立後，為整合司法資源避免疊床架屋，或有可廢除特偵組之意見，但由於目前廉政署成立時間尚短，其人員與經費都尚嫌不足的情況下，對於廉政署是否能發揮如特偵組相同之功效亦令人懷疑。

三、因此，現階段實不宜輕率廢除特偵組之設立，故建請法務部應加強對特偵組與廉政署相關職能之說明，爰提出質詢。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法院組織法審查

一、法官臨陣脫逃，院長與法官互槓

1.上週五媒體報導，承審新北市營養午餐貪污弊案的板橋地院法官鄧雅心，因案件未審結，請調高院及士林地院未果，結果改內部調動，經板院法官會議以 55 比 53 同意轉任家事法庭，使得案件將交由其他法官重新審理，導致可能延宕審理進度，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報載貴院賴院長，大為光火，說這位鄧法官是規避大案才申請調動，如果真的是這樣，不只賴院長要生氣，本席認為全國百姓，包括本席在內都會很生氣！

2.請教秘書長，過去案件未審結都可以申請調動嗎？先前司法院未准她請調，是因為案件未結，為何在同樣狀況下，卻可以在內部轉調？難道地院不知道，她不准調離是因為案件未審結嗎？

3.鄧法官鄧法官說她早就想調離刑事庭，甚至要請育嬰假，是真的嗎？司法院有沒有去了解及調查？她反嗆司法院抹黑她，還說法官調動制度不明，人事異動都由司法院長及高層掌控，容易結黨營私，甚至干涉審判獨立，這是何等嚴厲指控，司法院目前人事異動是根據什麼辦法，有什麼依據？需不需要涉及修法？

4.如賴院長所講，如果法官遇到複雜的大案，中途就想要落跑，申請轉調，不顧當事人權益，只想「錢多事少離家近」辦簡單的案子，這樣的法官素質，司法如何能進步？更別說要扭轉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感了！

5.針對這樣的狀況，司法院打算如何處理？而若真的是法官惡意的來規避，可不可以送法官評鑑？本席認為司法院一定要積極檢討、改善，未來，是要嚴格規範法官案件未結不能調動，還是要制定帶便當條款，讓調動的法官把案件一塊帶走？司法院可以在這邊明確的告訴本院委員同仁嗎？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明天早上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 10 月 17、18 日兩天一次會，現在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併案審查（一）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我們就今天議程的第一案請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簡單的說明一下，有關於今天審議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本席及魏委員明谷、吳委員秉叡、林委員佳龍等 19 人，基於今年一月初在日本有兩位台灣籍的女學生，在就讀短期語言學校期間，發生被殺害的事故，其實加害人也是本國人，事實上過去我們台灣針對保護犯罪被害人，有訂定一個專法，亦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該法使得因犯罪被害而死亡或者是受重傷等這些關係情況之下的被害人，可以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裡所規範的補助，也就是賠償金的部分。事實上，本席過去在擔任律師期間，有許多的被害人的家庭或家屬，就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而能夠迅速、快速的取得部分的賠償，得以解決他們燃眉之急的情況，避免他們的生活陷入困難，但是這個法令，當時只針對屬地的部分，並沒有針對外國地區，所以我們就提案修正，對於國人在外國遭受殺害或被害，且加害人也是本國人的情況，不應該被遺漏，有鑑於此，我們提案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修正部分是：「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的國民，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的情況之下，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僅就這個部分做簡單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林委員佳龍、廖委員正井、柯委員建銘等 29 人，鑑於現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採屬地主義，無法顧及擁有我國國籍而在國外的被害者，今年年初我國兩名留日女學生林芷滢及朱立婕遇害身亡，而加害人被捕後，立即自殺，因而無法繼續偵查起訴，致使在家的家屬無從依本國法或日本法申請犯罪被害人的補償金，本案宛如成為司法保護的一個死角，有鑑於此，我們特地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主要的意思就是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給付對象，如果依照現行的條文採屬地主義，但是無法顧及擁有我國國籍而在國外的被害者。所以我們特增列第三款第二點，對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之犯罪事件而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者，經犯罪地所屬他國已開啟刑事偵查程序者，納入犯罪被害補償的範圍。本法第三十三條，刪除互惠原則之後，凡非我國籍，而在本國領域被害者，如外國遊客乃至於非法入境者，皆可能申請被害補償，為考量不過度

擴張被害補償的支付範圍，所以我們也在此修正案中，設定為合法居留或定居之非中華民國國籍，始得列入申請被害補償的範圍。另外，鑑於我國實質擁有雙重國籍，而長期居境外者，或是長期僑居海外，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亦有相當之人數，為避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付對象範圍過廣，故參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除戶規定的精神，將出境兩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犯罪被害人，即使仍具中華民國國籍，仍排除於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範圍。再者，為避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受到二次傷害，爰增訂保護犯罪被害人隱私權之條文，並增設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及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規定。針對本法我們也已經開過公聽會，也有多位委員同仁連署，加上我們及社會大眾都非常重視這件事情，並基於社會公平正義，籲請我們所有委員同仁，都能夠全力支持我們所提出的法案，謝謝。

主席：謝謝呂委員的說明。請林委員佳龍補充說明。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補充一點，因為這整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實施，一開始是跟白冰冰的女兒一白曉燕的案子有關。雖然本法早已經制定，但是在實施的過程裡，大家卻發現有一些不足的地方，尤其是前年簽訂兩項公約之後，我們保障了在台灣某一些犯罪被害的外國人的權益，但事實上相對我們國人在國外，卻因為條約的簽訂，而有一些不對等的地方。再者，也是因為林芷滢等 2 位女孩在日本被殺的案件，引起我們的關注，如果這個法能夠在法務部研議之下，也能予以支持作修改的話，則本席認為該法實施的有效時間，應該追溯到今年的一月一日，尤其是該案係因林芷滢這兩位女孩的犧牲，才引發國人某種程度的注意，所以不管是目前的補償金或扶助金的制度設計，都希望能讓它更有意義。所以本席建議在實施時，請法務部就生效日期能溯及從今年的一月一日開始，僅作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補充說明。請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的提案也很簡單，大概跟林委員佳龍剛剛所提到的意思一樣，讓台灣人在國外、在境外能夠得到相同的待遇跟保護，正是這個提案的意旨。當然，本席看了很多提案，有的提案版本考慮得更周到，法務部的想法可能更深入，本席覺得沒有關係，大家針對這個提案能讓截長補短及深思熟慮，讓國人同胞在犯罪被害之下，得到相當的保護和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姚委員文智的說明。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黃文玲委員等 19 人、江惠貞委員等 23 人、姚文智委員等 22 人及林佳龍委員等 29 人擬具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報告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宗旨，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且本法與世界各國均採同一原則一屬地主義。即採國家責任，在本國境內做補償，一部分輔以社會福利制度，基本上以國家

責任與屬地主義建構出犯罪被害補償之理論基礎。

二、基於國家保護國民的立場及公平原則，現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國人在國外被害，並不在現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範圍內，但是基於國人平等對待的原則，本法的規定是不是應該依照屬人主義及於本國人在外國被害的部分，也能做一些補償或其他措施。基於委員提案的基礎，法務部從今年的五月開始，也召開多次的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本法進行檢討，除了通盤檢討以外，也特別針對今年一月在日本所發生中華民國國籍的 2 位女學生，在日本被我國國籍男性殺害的問題，提出討論，看看有沒有比較可行的對策。

三、基於將國人於國外被害情形納入本法的保護對象，係基於人道考量、社會觀感，還有人民有感等多方面的考量，法務部經研究之後，對其修法的方向，認為可以同意，但是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與我們現行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恐怕有一些扞格之處，現說明如下：（一）現行的犯罪被害補償金核發是採審議制，經由犯罪事實的認定、證據調查、相關資料的認證，加上如果國人在本國境外被害，這部分因為在本國境外，所以在證據調查上可能會有困難，執行的期程可能會拉長。（二）關於重傷部分，因為各國法令對重傷的認定的定義並不同，若在國外被害的話，跟本國一樣及於重傷，還有性侵害部分等，恐怕在認定上會有扞格之處。（三）事件發生在本國境外，犯罪行為人可能非本國人，求償可能會耗費過鉅。（四）欠缺國人在國外被害事件的完整資料，未來所需補償和其他措施的經費難以預估。（五）此外還有雙重國籍、返還、法定扶養、殯葬費的審核等問題，以及要不要扣減的問題？都具有有一些困難度。

四、經過專家學者的建議，法務部對於犯罪被害人在現行補償制度以外，我們認為是不是採取以「扶助金」制度的方式來處理，因為扶助金的制度跟補償的審議有層次上的差別，我們認為對於扶助金的額度、適用對象、限制條件、被害事實的認定、求償、法務措施範圍等，能否在現行的補償制度下，另外建立一套專章，因為本法沒有列專章，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用專條的方式來處理。

五、另外，委員提案關於被害人保護隱私的部分，我們也深表贊同，這部分我們認為可以在本法的法條裡，加入犯罪被害人隱私的保護。但是，關於處罰的部分，因為現行法除了個人資料保護法，還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裡面，對有關個人資料保密、個人隱私權包括毀謗等的處罰，各有不同層次的規定，如果在本法裡再做疊床架屋的規定，爾後恐怕會造成法條競合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處罰的部分，是不是能在法裡面規定，回到各該法去處理。另外，有關對於媒體處罰的部分，如果規定得過細的話，恐怕對於媒體的言論自由、保障新聞自由，將來也會有跟別的法律產生扞格之處，因此我們認為罰則的部分，在修正草案裡面可否不必加。

六、至於委員的提案，關於政府加強各級機關協力義務部分，法務部也深表贊同，並已列入對策的考量，對於委員所建議的提案，法務部希望能綜合委員的意見，再加上法務部專家學者的意見，另外擬有一套扶助金的制度，因為該制度還沒送行政院審議，所以今天先聆聽委員們

的意見，或對法務部的對策、對案達成共識之後，待法務部報行政院後，再送 大院審議之後，再就條文做併案審查，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機關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提案已經全部說明完畢。接下來就進行第一案的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談的是犯罪被害的補償金制度，在談及該制度及其修正之前，我覺得我們可能要整個回想一下，當初犯罪補償金制度設定的宗旨，如果本席的理解沒錯的話，我們傳統上司法的正義是為了要發現真實，接下來就提到被告有人權，為了要維護被告的人權，所以我們做了一些改制的動作。但是今天我們提到修復式的司法，其實很重視的一點是不只被告的人權，我們也重視被害人，所以希望透過保護被害人的相關措施，去修復可能因為社會對這些犯罪行為人監督不周而造成被害人受損的情形，希望能夠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給被害人一些權益上的彌補。請教次長，從概念上來講，本席的這個認知是對還是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這個觀念是對的。因為在過去一、兩百年，歐陸在十七、十八世紀以前，普遍認為對於被告的保護不周，所以後來的訴訟程序制度比較傾向於保護被告。可是到二十世紀以後，尤其在第二次大戰以後，逐漸認為被告已經受到相當保護，反而被害人的部分是不是沒有兼顧到？所以到二十世紀末以後，各國逐漸、普遍認為要相對提高對於被害人的一個保護。委員提到現在對於被害人的修復式正義，自二十世紀末至二十一世紀初，普遍就是希望看能不能給被害人一個平衡對待。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次長的確認，因為這個會牽涉到我們待會兒要討論的內容。可是在討論之前，我想先來看一下目前我們有的幾個問題，按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這個審議機制會不會提供補償，倚賴審議委員會的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審議委員會要在收受申請書後 3 個月之內做成決定。可是我們看了一下統計的數字，從投影片上面中央警察大學學者的統計數字看到，實際上經過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後，能夠在 6 個月內順利取得補償的只有的 26.5%，在 6 個月至 1 年取得補償的也只有 36.7%。那麼我想請問次長，以這部分來講我們是不是有一點點遲延？如果本席所知道的沒錯，根據市面上的統計，其實一般的保險理賠，在 6 個月內可以取得理賠的比例高達 78.6%，本席連 78.6% 都覺得不滿意，可是如果與被害人保護的部分相較，它顯然高了相當多，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能不能麻煩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目前補償金有三大類，一個是遺屬補償金，一個是重傷補償金，另外還有性侵害有補償金。以遺屬償金來講，就死亡而言還有殯葬費、醫療費、法定扶養義務等等以及精神慰撫金。這一類的計算基礎，比方說殯葬費，也許申請人拿了單據來，這個還比較容易，可是法定扶養義務部分，那可能就要計算他的年齡，以民法來講，霍夫曼計算法也滿複雜的。另外，慰撫金要如何計算？各地檢署的審議委員會在辦理時需要相關的資料，因此在時程上會 delay。在法務部沒有修法以前，也就是現行的補償金審議制度還沒有修改以前，我

們也儘量要求各個審議委員會，希望能夠從寬、從速、從實。

李委員貴敏：謝謝次長，我想可能要讓審議委員會能夠特別瞭解，被害人其實是處於一個傷痛的心情，政府原本是美意，但後續不要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我們看一下數據，為什麼本席對於這個數據非常的擔憂？因為這個統計數據顯示，對於被害補償金非常不滿意的數字高達 19.8%，不滿意的數字高達 53.7%。政府有這個保護被害人措施其實是一個很好的美意，對不對？可是加總起來的結果是有 73.5%的人感到憤怒、不滿意，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一個制度，在宣傳及推行時可能整個流程要再重新考量。

另外我要提到一點，因為時間壓力，所以稍微縮短一下您的發言，我們看到 data 上面顯示，99 年決定補償事件有 243 件，實際上行使求償權的事件也是 243 件，所以簡單來講，求償的跟決定補償的件數其實是一樣的，而實際上真正清償完畢的有 213 件，所以中間有 30 件不見了。但是在 100 年，可能因為大家知道案件有這個補償的措施，所以決定補償事件迅速地成長到 342 件，補償的金額高達 1 億 4,000 萬元，可是實際上行使求償權的事件卻掉到 206 件，剛剛好變成六成，至於清償取得的部分更是降到 163 件，政府實際負擔的金額差不多是八千五百一十萬元。次長，簡單的說這個原因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求償部分我們要加强，因為很多加害人他本身資力上不足，所以我們要求求償時，儘可能去找相關財產的事證。

李委員貴敏：理解，但是次長，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加強一下，不要引起民怨，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是。

李委員貴敏：回到今天提到的這個草案部分，本席有一點點不太能夠理解的是，次長剛剛提到為什麼我國會有被害人保護措施，最主要是我們認為由於政府做得不夠，導致在國內有這樣的犯罪行為產生，也導致被害人受損，所以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給予補償。本席可以理解，既然被害人是國人，國人在臺灣受到傷害跟他在海外受到傷害一樣，當然都應該要同等對待。可是回歸到理念上面來講，也就是次長剛才提到的，保護被害人的前提是因為政府對於整個社會環境的督導不周，導致有犯罪行為存在。如果這個理念是對的，當犯罪行為是發生在海外的時候，好像跟這個邏輯不太相通，因為國外的犯罪行為看不出是臺灣的政府督導不周，這是本席的第一點顧慮。

第二點，我們的被害人保護措施在理賠之後，我的理解是，按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是可以向加害人求償的，有一點點類似國家賠償那樣，由國家先付，付了之後再去跟加害人求償。我要請問次長，就這一點來講，我也看不出來，到了海外，你怎麼對海外的加害人求償？綜合這兩點會不會造成一種情形，好像變成在國外政府督導不周的情況之下，對於被害人的理賠反而要由我們全民買單，在國外政府督導不周的情況之下卻要我們去賠，為什麼？因為對於國外的加害人，你要去求得賠償的機率是不太大的。

當然這個部分，我可以理解次長所提出來的一個類似但又不完全是被害人保護措施的理由，但是當我們在考慮修法的時候，次長，我想特別提到今天的 4 個修正草案版本裡面，有一個委員的版本，其實本席覺得這個版本還不錯，可以考量。它裡面提到了一點，就是把海外的部分

限縮為我們國人在海外被害的情況之下，由於他是我們的國人，也是被害人，所以我們應該要給他類似像國內被害人的保護措施。同時回歸到理念上來講，原本保護被害人的原因是因為政府的督導不周，對不對？所以針對這個情形，江惠貞委員的版本裡面就提到，被害人是臺灣的國民，如果他被臺灣人加害，這樣的話兩邊的理念其實是一致的，並沒有違反的情況。所以今天所提出來的修正草案部分，對於江委員提出來的草案內容，本席其實也予以贊同。

當然回歸到次長您所提到的部分，我覺得被害人保護的部分其實牽涉範圍很廣，如果今天我們要做的是一個補償的措施，我覺得這好像是內政部該做的事情，好像不應該是法務部。就法務部而言，我們剛才開宗明義提到的修復式司法的一個概念，那麼本席同意這個是法務部應該執掌的職權。各個部會有它應該執掌的職權，我希望當你們在考慮修法的時候，不一定要所有的東西都照單全收，而是應該從個案的角度在法論法，雖然這會引起對於這個法律是不是該修正的一個討論。同樣地，做為一個負責的行政部門，我認為也更應該考量的一點是在這個法案制定之後，它是不是一個公平正義的象徵？它是不是帶給全民一個公平？因為並不是只有被害人而已，所以是不是該由全民買單？所以這一點，期待法務部深切地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制度，是不是能夠確實落實被害人的保護措施？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今天審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這個法最早立法是在 1998 年，2007 年修正擴大適用範圍，2001 年為了兩人權公約，排除平等互惠，我們也修了法，事實上我們是亞洲第一個立這個法的國家，是不是？我們是亞洲最早立法的，但是今天之所以會有這些修正案，是由於上一次發生留學生的相關問題。總體來看待這個問題時，剛才你也對於委員的提案表示過意見，事實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是關於社會學領域包括國家福利制度、國家尊嚴等等的一種總體的、很進步的立法。你剛才講過在二十世紀末時，世界才興起諸如此類的立法。本席在這裡要問的幾個重點是，我們是最早立法的國家，在日本發生的那個案件是這個法的死角，變成被害人保護措施下的一個人球，所以才有今天這樣子的一個修法。

我想在這次修法的時候，我們要重新整體來看待，在整個修法過程中，我們曾經把範圍擴大，今天除了委員的版本外，沒有法務部的版本，因為法務部的版本還沒出來，當然委員的提案是針對發生的事情即刻去處理，至於有沒有需要總體來檢討看待「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及要怎麼樣來修得比較完整，我想在你們提出修正草案的時候，應該去思考這個問題，而不是針對委員的提案去擬哪一個對案，你們現在想用扶助金來處理，但我們不希望立法上只有重補償、輕尊嚴，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觀念。不要只是重補償，錢統統幫你處理，幫你出錢，但是對於尊嚴的問題以及社會整體的重建、被害人家屬的重建等等重建工程，至少是社會學領域上一個很重要的部分。

今天在這部分，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要修法，今天不會進入逐條討論，因為法務部還有版本要送進來，我希望第一個就是你們的速度要快一點。第二個是要把整個邏輯思維再重新想一下，如何把它修得比較完整一點，比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包括適用範圍是不是要予以擴大？比

如說重大暴力犯的問題，我記得曾發生過有個台大教授在公園做運動的時候，碰到一個才剛從監獄出來的人，他在出獄的隔天就把這個台大教授打死了。包括這種重大暴力犯的情形，由於社會價值觀一直在改變、非常多元化，社會也愈來愈複雜，在這個體系之下，應該思考擴大對於犯罪被害人整個權益的保護，而不是只有給錢。我先幫你出錢，看死亡是多少、「出殯」是多少、重傷的話是多少，用這種一口價的方式也不是立法上的一個目的，我們應該整個來看。我看學術界有很多的討論，他們討論到對於這種補償可以用大單元來看，包括請求援助、補償制度的充實，醫療保健服務的提供、安全的確定、居住的安全、婦幼的安全、刑事訴訟地位的保障以及辯護律師的協助等等很多一連串的部分，事實上可提供協助服務的地方還是有很多。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法的時候，包括司法程序的進行等等，相關的學術論文也可以調出很多。

我希望法務部在研議修法送版本進來的時候，再總體考量一下，當然你現在用扶助金的方式，能夠迅速解決這個法理上的問題。你今天的報告裡面說「本國人於國外被害之情形納入現行補償金之體系架構，除欠缺法律理論基礎外，並涉及法之整體性及國家財源規劃」，所謂法律理論基礎指的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講要整體修法的那個理念，我們是非常贊成的，要整體……

柯委員建銘：說那麼多，你現在都講贊成，但是送來又沒有。

陳次長明堂：要整體修正的話，我們保護司從去年開始就已經著手，但是一年多來的進度，由於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如果要整體修正的話，恐怕在一、兩年內的話會緩不濟急，所以我們先針對……

柯委員建銘：真的有那麼困難，你們整合能力那麼差？

陳次長明堂：不是，因為意見太多，不是在於我們。

柯委員建銘：不然你拿來，我幫你寫一寫比較快，錢意思意思給就好。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先針對在國外被害的部分做解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理論基礎不同……

柯委員建銘：國外的部分當然是沒有錯，你說這個國外部分在補償金體系架構中缺乏理論基礎，你這個理論架構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本來犯保……

柯委員建銘：這個理論架構不是只有是國家保護的責任而已，事實上……

陳次長明堂：對，本來犯保是針對在國內的國家責任。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陳次長明堂：但是因為現在把它擴大到國外去……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剛也說有一些思維要超脫，今天坦白講也好像真的是國家對於國民的保護不夠，所以我們要幫忙保護他們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實也不全然是這樣，國家的力量沒有辦法全面涵蓋性地保護一切，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對。

柯委員建銘：從另外一個觀點來談，被害者的家屬以及所引發的所有問題，這些部分也要一併考量。持平而論，有人被害，全是國家的責任，這個也不全然如此，所以這個法應該具有社會福利以及社會爭議的意味，不光是政府濟助你，來申請的我就先替你出錢，不是這樣處理，假如這樣立法的話就太狹隘了，你所謂的理論基礎必須要重建，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柯委員建銘：另外，因為大家都知道，在國外求償、取得證明那些都很困難，當然還有扣除額等等，所以在這個修法上，我希望第一個是你把理論基礎再重新架構看看，第二個是你要放在被害人整個大權益的保護概念上來看，不是只有重金錢、缺尊嚴的這種方式。另外，我還是要問你，但這可能需要一個跨部會層級的組織來看待，而不只是法務部的事情，報紙報導今天阿扁的醫療報告會送到北榮？

陳次長明堂：對。

柯委員建銘：家屬和阿扁的醫療團隊在問，這份醫療報告可不可以給他們？

陳次長明堂：醫療報告在北榮。

柯委員建銘：家屬了解到到底是什麼問題，我還聽說醫療報告有一百多頁。

陳次長明堂：大致上相同，因為還有其他細節。

柯委員建銘：今天北榮要將醫療報告送北監？

陳次長明堂：對。

柯委員建銘：如果家屬要的話……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向北榮要，我們並不反對北榮給。

柯委員建銘：上次北監秘書楊方彥是不是瞎搞？

陳次長明堂：不是，他是失誤。

柯委員建銘：怎麼還沒移送法辦？這不是只有譴責而已，因為已經嚴重違法，他今天又出來發言說阿扁不符保外就醫條件。請問，阿扁能否保外就醫到底由誰決定？

陳次長明堂：北監。

柯委員建銘：北監依據什麼條件？

陳次長明堂：他們會再審查看看。

柯委員建銘：阿扁到底需要什麼條件才能保外就醫？這個秘書又出來發言強調阿扁不符合保外就醫條件。

陳次長明堂：在監內無法為妥善醫治。所以，北監要再判斷。

柯委員建銘：美麗島事件時，包括呂秀蓮等都是保外就醫。這是一個政治事件，不是一個小小秘書可以出來發言胡扯的。最近國民黨立委陳根德問行政院陳院長，陳院長的觀念就認為阿扁的案子不該造成如此對立局面。我要問的是，陳前總統到北榮有沒有開始治療？

陳次長明堂：有。

柯委員建銘：他的呼吸中止症有沒有治療？

陳次長明堂：有。

柯委員建銘：治療好了嗎？

陳次長明堂：是不是好了要問醫生，不過是有治療的。

柯委員建銘：至少有些問題可以治療的話要馬上治療。

陳次長明堂：有。

柯委員建銘：你們現在的思維就是想辦法要趕快把他抓回去。

陳次長明堂：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上次曾作成決議，是由偉大政治家廖委員提案將阿扁服刑環境的改善，包括給一個床舖等。你知道提案內容是什麼嗎？

陳次長明堂：會考量，北監有在考量。

柯委員建銘：要執行，怎麼只是考量？提案已經藍綠立委同意，而且還是國民黨籍立委提案的，不要整天只是「會考量」，打太極拳。

陳次長明堂：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如果你們打太極拳，那麼以後你們的法案送來立法院，我們也打太極拳，看看你們受不了得了。

陳次長明堂：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是很基本的東西，而且是由國民黨籍立委領銜提案，也和過去大家的思維不一樣。把一個總統關在廁所裡，還讓他睡在地上，這是國家尊嚴掃地。

陳次長明堂：會處理。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多委員都有提案，其中江惠貞委員的提案還有包含加害人，次長同意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江惠貞委員提案是加害人要限於我國籍，至於這樣會不會太狹隘，我們可以聽聽委員的意見。如果要把屬地擴展到屬人，那麼我國人在國外遇害，是不是一定要限於被我國人所害，這會不會太狹隘，是我們要考量的。如果沒有什麼特殊原因，是不是就「人」來看就好，而不是就加害人來看。

廖委員正井：黃文玲委員所講的加中華民國籍，而中華民國籍就是包含被害人和加害人。這部分你也都同意？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是以被害人為中華民國國籍。

廖委員正井：江惠貞委員提案特別提到「在境外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而現行條例只有犯罪被害人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才問你也要加入「加害人」，你同意嗎？

陳次長明堂：江惠貞委員的提案不是將加害人列入補償範圍，而是將加害人設限。

廖委員正井：我們是針對中華民國籍的被害人在國外遇害要給予補償。

陳次長明堂：是。

廖委員正井：如果加入「加害人」，那是不是鼓勵中華民國國民到國外犯罪？

陳次長明堂：沒有，不包括加害人。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就是要提醒你。其次，我和林佳龍委員的提案寫得很清楚，是被害人、補償金，而且還有保密等問題，這是符合人道精神的。

陳次長明堂：對。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很感謝你將補償金改為扶助金，這都是對被害人的關懷，我們都會支持，相信法務部也會同意我們的提案，只要稍加修正，此次修法對被害人是精神上的補償。現在出國的人不外是出去念書、做生意及觀光等等，我們是對這些人適度關懷。

其次，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詹昭書一案因為法院的恐龍法官、菜鳥法官認為他只是貪圖小惠小利，所以判無罪，聽說他現在要申請復職，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目前沒有，因為我們還會上訴。

廖委員正井：我聽說他已經要提出申請復職，如果他申請復職，你們會同意嗎？

陳次長明堂：目前應該不會，因為仍在停職中，而且也不是判決無罪確定，我回去會再查看。

廖委員正井：法務部會再上訴，也還沒判決確定，所以不會復職，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

廖委員正井：話要講清楚。

陳次長明堂：因為他沒有提出來，也不曉得他會用什麼理由。

廖委員正井：我們得到的情報就是他已經提出申請復職了。

陳次長明堂：應該還在停職中。

廖委員正井：你要把話講清楚。

陳次長明堂：如果他提出來，我們應該還是讓他繼續停職。

廖委員正井：法務部會將此案送法官評鑑委員會嗎？

陳次長明堂：已經送監察院。

廖委員正井：所以就不必送法官評鑑委員會了？

陳次長明堂：對，因為在 7 月 6 號之前……

廖委員正井：是廉政署還是法務部送的？

陳次長明堂：廉政署將資料給法務部，再由法務部當時的檢審會送去。

廖委員正井：剛剛柯建銘委員又在關心陳水扁的北榮就醫情況，現在我也要請教你，陳水扁總統到台北榮總已經幾天了？

陳次長明堂：應該有一個月了。

廖委員正井：北榮也有召開記者會將其病情說出，現在他繼續住在台北榮總醫院是因為在治療，還是等著安排精神病院？

陳次長明堂：北榮正式報告是在昨天下班時才出來，今天北監會考量，北榮提到他有一部分感染要

繼續治療，我們會參考醫生的意見，需要在醫院治療就繼續留在醫院；至於他重度憂鬱的部分，如果認為在醫院治療比較好的話，就選擇在醫院治療。

廖委員正井：今天你表達得很清楚，目前國人一定會關心的問題，第一個就是為什麼他可以待在醫院這麼久？你的意思是說因為他還在治療，對不對？這是第一個。

陳次長明堂：對。

廖委員正井：有關治療過程，台北榮總上次已經講了他是重度憂鬱症，也講得很清楚說重度憂鬱症已經不是醫療的問題，而是要長期由心理治療師治療的問題了，對不對？這樣的話，目前你們初步的做法是讓他繼續在榮總做精神治療，還是會轉到別的精神病院，是不是能夠說清楚講明白？

陳次長明堂：北監今天早上將再開會，會再徵詢相關醫院的意見，事實上北監也已經訪查過幾個北部地區有精神科的醫院跟精神病院的醫療部分。就我們所知，送去純精神病醫院比方說桃療這幾個場所，可能被排除，因為不需要在專業的醫院裡面，至於是不是要在設有精神科的醫院裡面治療，這是評估方案之一。現階段就看是不是要分成兩種，一個是在醫院治療，一個是返回監獄以後再利用門診治療或由醫生到監獄治療，這些都屬於思考的方向。

廖委員正井：好，我想次長今天講得很清楚，第一，不會送到那種精神療養病院，這已經很清楚了，對不對？這是第一個。

陳次長明堂：比較不會。

廖委員正井：第二個，方向很清楚，就是會繼續留在有精神科的醫院裡面來治療，剛剛所講的，如果醫師認為有必要的話就留在醫院裡面的精神科治療，對不對？這是第二個。

陳次長明堂：對。

廖委員正井：第三個，你剛剛講如果不需要留在醫院的精神科治療，就可以回到台北監獄，由醫師進去幫他治療，你講的是這樣的方向，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或是說戒護出來後，利用門診治療都可以。

廖委員正井：因此目前沒有考慮到保外就醫，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目前就我所知，北監還沒有考慮到保外就醫，這是不是屬於「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裡面的不能妥善醫治，這個由北監在做決定。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剛才講的，如果我們讓他回到台北監獄，請醫師來治療，站在人道的立場而言，不只是針對前總統陳水扁一個人，我也希望包含以後其他所有的受刑人，。第一個，因為現在我們監獄裡面的人已經超過 20%以上，違反了國際兩人權公約的內容，這部分我希望要重視，不然的話將來臺灣會被列為不重視人權的國家，對我國形象有不好的影響，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改進。改進的方式就是上次我所講到的，既然我們的法律規定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可以保釋，也規定得很清楚，對於性侵害、吸毒、搶奪及殺人罪犯，在沒有改正之前不可准予假釋，都已經有這樣的限制，所以我希望你們還是要考慮到，不要讓監獄裡面人滿為患。很多的受刑人都希望到外獄去，希望能夠儘早出來，我想也應該給他改過自新的機會。第二個，你們已經決定將來要改善，以後沒有受刑人用手去擦屁股，而是用衛生紙，這個很好，馬上就改進。但是

將來對於有些沒有辦法馬上改正的問題，像是一些有病的受刑人，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給他床，疾病比較重大的受刑人應該到你們叫做衛生……

陳次長明堂：病舍。

廖委員正井：因為是到病舍，這樣才符合人道，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次長還是要站在人道的立場，當然剛才我所講的那些吸毒、殺人、性侵的罪犯，你們要有所分別，那些人不給床的話稍微還可以，我也贊成。但是有些人是因為家庭因素，由於做生意或是其他原因而犯罪，有些是太太替先生坐牢等等，這些人也滿可憐的，這部分你們就應該站在人道的立場來做，當然也不能讓他們像在家裡一樣那麼舒服，但是他們受到人身限制，就已經是受到最大的懲罰了，沒有必要讓他們睡地板。我希望次長能夠站在人道的立場，人還是要積德，你知道嗎？上天還是會懲罰那些人，最後的結果是善有善報，惡就是有惡報。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來積極努力。

廖委員正井：謝謝次長。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Nga' ayho！一個人坐在那個位置很好、沒有干擾，相當不錯，我們問你的時候也就直接地問就好。我的原住民名字叫 Komod，就是和諧、圓融、團結的意思；鄭天財委員的名字叫 Sra · Kacaw，Sra 是指土地，Kacaw 是瞭望之意，非常好的名字，你看我們的名字都是不錯的，你身為臺東人，針對我們阿美族的部分應該有很深的體認。

次長，今天我們主要的議題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正條文，昨天你們送來的時候，並沒有其他委員同仁的修正案，所以無從做比較。今天我想針對幾個簡單的問題請教次長，本院這四位同仁所提出來的修正案，都是針對我國 2 個女留學生在日本被害的命案，希望可以對遺屬做適當的補償。以往我們都沒有做過這樣的一個補救辦法，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國外的沒有，國內……

林委員正二：在國外發生的都沒有？

陳次長明堂：在國外發生的沒有，因為現行法是沒有包含這一部分的。

林委員正二：在國外發生這種情形的比率高不高？

陳次長明堂：針對這一次的修法，我們請外交部駐外單位幫忙，外交部告訴我們它已經發函給 100 個國家、地區，回復的只有 25 個，在目前回復的資料中，發生比率並不是非常高。

林委員正二：過去也都沒有在處理類似這樣的案子？

陳次長明堂：以前沒有，因為不適用現行法，過去沒有統計。

林委員正二：我想到的是除了我們的留學生之外，在國外工作的人，特別是我們原住民部分，早期原住民都是在沙烏地阿拉伯工作，有時候會跟當地的人發生爭執，甚至發生命案，送回來的就

是骨灰，真的是讓人聽了非常心寒。今天我們這四位同仁所提的，事實上我都非常地同意，因為是相當好的一個做法。法務部所提的不是補償金而是扶助金，這是你們新創的一個概念，我不曉得扶助金跟補償金有什麼差別？

陳次長明堂：如果以現行的補償制度而言，要經過審議，調查過程比較繁雜，平均大概要 4 至 6 個月才領得到，這是第一個，程序上繁雜，資料要求的比較嚴格。但是在國外的話，受害人的家屬馬上要出面處理，很緊急，跟在國內不一樣，如果走補償金的路線，恐怕會緩不濟急，所以我們新創一個扶助金的概念，也就是資料要求上從寬，證據調查上也稍微從寬，然後一筆發給，也不要扣東扣西的。如果是補償金的話，還要倒扣社會保險，經過 4 個月、6 個月，結果實際領到的微乎其微，恐怕還會造成民怨。但是在國外的情形，家屬很急，所以我們就比較傾向用扶助金。

林委員正二：如果在國外發生類似這樣的事情，你所謂的扶助金有沒有一個期限？比如說還沒破案，但是被害人已經身亡了，你們有沒有一個期限？或者是被害人一身亡，我們就馬上給予這個所謂的扶助金？

陳次長明堂：只要證明他是被故意殺害死亡的……

林委員正二：被故意殺害也要經過國外法律的認定！所以這個有沒有一個期限？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規定的是兩年內，兩年內都可以處理。

林委員正二：兩年內？

陳次長明堂：事故發生後兩年內，不，這不是規定，是在我們的觀念裡面。

林委員正二：在觀念裡面，不成文的規定。

陳次長明堂：對，將來要加在法條裡面來準用。

林委員正二：你說兩年內，跟補償金一樣，你說要經過……

陳次長明堂：補償金是兩年內，對。

林委員正二：對嘛！所以不管是補償金也好，還是扶助金也好，都要經過相當長的時間來做認定。

陳次長明堂：不會，扶助金的話快速就給。

林委員正二：就我剛剛講的那個例子，你不是這麼說？

陳次長明堂：那是申請前兩年，不是說兩年以後才給，而是在兩年內都可以申請，搞不好他現在沒有申請，大概半年以後才來申請，這個我們一樣都可以給，兩者都一樣。比方說，今天被害人發生了事故，遺屬明天來申請，我們審議發放的補償金會比較快，採快速的制度。

林委員正二：被害人的往生，所謂的「遺屬」有沒有指出範圍？如果他是單身或沒有任何的兄弟姊妹，或是他的父母親都已經往生了，是怎麼樣處理？

陳次長明堂：我們如果根據現行的補償金制度，第一順位是父母、配偶、子女，第二順位是祖父母，第三順位是孫子女，第四順位是兄弟姊妹。

林委員正二：都沒有的話呢？

陳次長明堂：就沒有了，只有這幾個範圍，我們規劃的扶助金跟這個大同小異，第一順位是配偶、子女，第二順位是父母，第三順位是祖父母，第四順位是孫子女，第五順位是兄弟姊妹。

林委員正二：這些順位都沒有就不發了？

陳次長明堂：就沒有了。

林委員正二：反正是沒有人申請？

陳次長明堂：對。

林委員正二：鄰居幫忙申請也沒有用？

陳次長明堂：這是要照顧遺屬，完全沒有關係就不能夠申請。

林委員正二：這是法令的規定，不管是扶助金或補償金，本席認為重點在於額度，根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的規定，遺屬補償金最高可達到新台幣 210 萬元，但是法務部新增的部分，扶助金大概只有 20 萬，這個差太多了吧！

陳次長明堂：因為補償金的路線，醫療費最高 40 萬，殯葬費最高 30 萬，另外，扶養義務最高 100 萬，慰撫金最高 40 萬，加起來不扣的話才有 210 萬。

但是另外有個法條，社會保險制度要扣除，例如有勞保要扣除以後，根據我們的統計大概只有……

林委員正二：這個額度的關係，才是我們最關心的一點，是最高可拿到 210 萬，對於法務部定的 20 萬，本席認為是稍微偏低了一點，這是本席的看法，本席剛才說的補償金跟扶助金這兩個名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民國 87 年就公布了，對不對？同一年就施行，到今天已經有 15 年了，已經沿用的「補償金」這三個字，如果在這邊又多出個扶助金，本席建議有商榷的餘地，因為補償金的額度看起來可能會高一點，扶助金就誠如你所說的大概是 20 萬，會不會給民眾有一些錯誤的概念？

對於這四個版本當中，本席連署了三個給予支持，這個法第三條第一款關於犯罪行為的定義，本席建議最後能夠加一段就是「中華民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因受侵害而死亡者，亦同。」，本席認為如果加這個，它的解釋會更貼切，本席做這樣的建議，法務部可以作個參酌。

例如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法務部也提出了其他新增的條文，其中第三十四條之一的增訂條文，有兩個現象是不宜扶助，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

林委員正二：對於被害人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已出境二年以上而應為戶籍遷出登記者，這個要不要加在裡頭？第二個，就是被害人已為遷出登記，而未依戶籍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為遷入登記提前出境者，這兩種人是否可以排列在不宜扶助或補償的範圍之內？

陳次長明堂：如果照我們的構想，目前是沒有排除，因為戶籍法有二年的規定，有的出去讀書又不是因公，像這種的寬嚴有時候就很難拿捏，目前的規劃是不排除，只要是非法出境的，另外，有因案被通緝的，這種比較不名譽或比較惡質化的才排除。

林委員正二：例如華僑不在國內，都不算在這個範圍裡頭？

陳次長明堂：要中華民國國籍出去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次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立法目的是什

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為了要保護被害人，被害人死亡、重傷跟性侵害，目前在保障人民權益是採國家主義，因為在我國境內，目前是這樣。

鄭委員天財：什麼叫「國家主義」？

陳次長明堂：就是國家要負國家責任，應該叫屬地國家責任。

鄭委員天財：剛才有委員提到它的立法目的是需要釐清，就是之所以會制定這個法律，到底是不是因為國家保護這個人民不夠周到，例如治安沒有做好，跟這個有關係嗎？我從第一條看不出來。

陳次長明堂：一部分的關係，因為他在我國的境內被害，也許他求償無門，也許他有急需，因此由國家先付給他補償金跟其他的補償措施，其中有二種：一個是金錢、一個是措施。

鄭委員天財：這是 87 年制定的？

陳次長明堂：是。

鄭委員天財：這恐怕要把 87 年草擬時的立法說明找出來，如果從第一條是看不出來跟國家的保護不周。

陳次長明堂：那不是唯一啦！

鄭委員天財：第二條是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怎麼樣怎麼樣，所以是看不出來。

陳次長明堂：是。

鄭委員天財：而且如果是從後面的條文第十一條來看的話，還要扣除社會保險，扣除損害賠償給付，次長是否瞭解今天很多的提案，都提到在日本發生的有沒有損害賠償？

陳次長明堂：目前沒有。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加害人。

陳次長明堂：根據我們所知是沒有。

鄭委員天財：加害人沒有損害賠償？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賠償，因為我們知道他們二位目前雖然不適用本法，但是我們也把他擴大，即本法第三十條的保護措施，我們也協助他做訴訟上的處理，因為……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要瞭解的是這個有沒有社會保險？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瞭解他的社會保險，但是如果有補償金要扣除喔！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我說那個個案有沒有，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他應該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鄭委員天財：去年（100 年）根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的案件，然後通過的案件與金額，有沒有這個數據？

陳次長明堂：保護司給我的資料，去年決定的件數是 342 件，434 人，決定補償的金額全部加起來是 1 億 4,957 萬 3,000 元。

鄭委員天財：所以還是有相當的申請人數，跟相當的金額。

陳次長明堂：是。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個已經扣除相關的社會保險或損害賠償？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個立法的目恐怕會比較重於他申請相關的賠償沒有辦法獲得，通常是加害人的資力財力有限、有問題，立法的目的恐怕是這樣，所以如果立法的目的是這樣，因為談到國家保護不周，那就涉及國家賠償法要不要修正的問題，那是另外一套制度，現在國家賠償法的規定是因公務人員故意、過失或國家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而那就變成要不要修國家賠償法的問題，立法的目的恐怕是因為加害人的財力有限，要不然一般的加害人就賠償了，經過扣除可能根本就不用給了。

陳次長明堂：報告委員，也許我們敘述的不周詳，依剛才給我的資料顯示，在 87 年的立法目的中有一段：往往由於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之人無資力賠償損害等因素，犯罪被害人未能迅速獲得應有的賠償……

鄭委員天財：對嘛，我將條文從第一條看到最後一條，看得出立法的目的是這樣。如果是這樣，那境外受害的就更需要，尤其從 87 年到現在，我們的出國人數每年成長，不一定是在那邊念書會發生，出國也會發生啊，所以這部分往往是更難得到賠償，因為他在境外，未來要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更困難，有其難度，比起在國內更為困難。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天財：我們的出國人數愈來愈多，在境外發生部分要請求賠償又更為困難，會比在國內更為困難，所以從立法目的而言，我們確實要把這部分納入，這個從立法目的就可以看的出來。法務部應該要儘快積極處理。

其次，本席要特別謝謝法務部答覆的公文，就是有關專辦原住民案件的檢察官，昨天部長也特別在這個場合答復，有 21 位檢察官在各個地檢署，昨天我也有建議部長，希望你們要趕快檢討，現在你們與司法院有一點不同，你們只限於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價值觀之案件，但有時候在一開始時是很難分的出來，就像排灣族摸阿力力的事件被認為是猥褻罪，結果那是跟原住民的傳統習俗有關，但是一開始並不知道會跟那個有關，因此一開始是很難認定的。所以司法院放寬了，司法院在專庭或專股裡面，只要被告是原住民，而不論其為何種犯罪類型，這部分希望法務部也能放寬，只要被告是原住民就能由專辦原住民案件的檢察官承辦，這個很重要，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考量。但是因為檢察官的人數少，可能在台東、花蓮……

鄭委員天財：那個無關啦，他可以兼辦。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考量。

鄭委員天財：若他的案件少，一樣可以辦別的案件啊。比如我是專辦原住民案件的檢察官，如果我案件少，我一樣可以兼辦別的案件。

陳次長明堂：可以，這個我們可以考慮。

鄭委員天財：這沒有甚麼問題，這會比專庭要來得方便。

陳次長名堂：是。

鄭委員天財：專庭就不太一樣了，能不能跨越到那個庭就是問題，對不對？但是專辦案件的檢察官是比較容易去解決的，所以這部分請法務部積極規劃辦理。

陳次長名堂：我們會積極規劃考量。

鄭委員天財：其次，很重要的就是在職訓練，我也協調原民會，對於在職訓練相關教育課程及講師，原民會也在規劃中，到時候你們可以拿來參考。21 個人要辦訓練很容易，讓他們能多了解原住民的傳統習慣、多了解原住民的文化、多了解過去相關的判決案例，這樣他在偵辦時就能夠比較周延，要怎麼作處理就會非常符合法治的規範。

陳次長名堂：委員這個建議我們非常贊同，昨天考試委員去巡查矯正機關時，浦忠成委員也提出監所管理員的訓練，這部分矯正署也承諾在矯正人員的訓練中會加上原住民部分，尤其是在原住民地區的監所，這部分我分我們會逐漸來考量，不僅是檢察官系統，各個體系我們都可以考量。

鄭委員天財：那就請法務部積極辦理。謝謝。

陳次長名堂：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首先請教陳次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當初的立法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名堂：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立法理由為：往往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等因素，使犯罪被害人未能迅速獲得應有賠償，部分犯罪被害人生活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或生活費，可能因此鋌而走險，衍生另一社會及治安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所講的只是指金錢補償部分而已。

陳次長名堂：還有保護措施。

尤委員美女：其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是因為今天有一個人因一件犯罪行為，致其家人死亡或其本身受到重傷、或被性侵害等，對其本身而言是一件非常 shock、非常痛苦、非常無助的情況，這時候站在一個國家的立場，因為他是我們的國民，我們應該要去保護他、協助他，所以除了金錢的補償之外，在第一時間介入協助及事後的陪伴，幫助他走過傷痛，讓他回復原來的生活正軌，同時將因為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撕裂彌平，我想這才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真正的核心所在，而不是只有金錢的補償。

陳次長名堂：是。

尤委員美女：因為金錢的補償將來可能會有損害賠償的問題，但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是，當發生生事件的當下，被害人真的非常無助與驚嚇，不曉得該怎麼辦，在這種情況下，國家站在人權及保護國民的立場應該要及時介入。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就有這些規定，除了金錢的補償之外，要處理的業務還包括緊急的生理及心理醫療、安置協助，或是偵

查審判及審判後的協助，不管是在將來訴訟過程中的協助或是心理上的復健及生活重建，甚至於對於安全保護的協助等，這些才是非常重要的，而不是只有訴訟的過程的協助，在最後拿到一紙冷冰冰的判決書或起訴書，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這種多元的陪伴、多元的協助，就是貴部委託所設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做的，換言之，我們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要做的不是只有金錢的補償而已，還有方才所提的多元陪伴、多元協助以及心理上的醫療、復健以及將來生活的重建，讓其回到生活的正軌等，這些工作都是需要相關人員去做的，因此，這也是需要一些經費，但貴部今年在這部分編了多少預算？

陳次長明堂：3,000 萬。那是政府補助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我是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整個年度的預算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100 年度……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 2009 年時是編了 2 億 1,800 萬，101 年則是只剩下 1 億 9,800 萬，今年（102 年）的預算是 1 億 8,700 萬，其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不只是在保護本國人民，還有那些在本國受害的受害者，以及保護中華民國人民在海外受到犯罪行為致死的，可是其相關的預算卻不增反減，然我們一直強調的是，保護的核心不是只有金錢的補償，像若在海外發生事情，我們海外的單位能否在第一時間提供協助及探望，再來就是家屬是否能在第一時間到海外探望被害者，然後想辦法將遺體送回來，這些過程當中都需要很多政府單位的協助，而這就是犯保協會需要去處理的，所以這中間是需要很多人力及經費來處理，可是實際上，在人力的方面是用了大量的志工，且經費方面是逐年在減少，這樣一來對犯罪被害者保護這塊好像是有違背的，所以這部分你們回去是否能再好好檢討一下？

陳次長明堂：好的。

尤委員美女：另外，關於被害者、保護的對象，除了金錢的補償之外，還有被害者死亡後的遺屬、受重傷者或是受性侵害的被害人等，每一年所謂你們所要保護的對象到底有多少？

陳次長明堂：100 年度決定的補償件數 342 件，對象有 434 人。

尤委員美女：這些補償件數是實際有去做的，但這是保護了所有的人嗎？還有多少需要被保護或是被照顧的人，因為宣傳不夠或是管道不暢通或是門檻太高，以致於一年的案件數才四百多件，事實上，每年發生的案件這麼多，現在監獄關著這麼多人，法務部長昨天才被質詢說，現在監獄人數已經超收到已經不符合兩公約的規定，有這麼多犯罪的人，被害人相對來說也應該不少，可是實際上被你們保護的人數又這麼低，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任何的評估或是統計，能夠知道每年差不多應該有多少人，否則的話可能就會自我感覺良好，覺得每年都有補償、都有保護了，但實際上離我們制定此制度的精神還是很遠的，所以關於這部分應該保護的基數是多少，你們要先知道，如此才能決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預算應該要編列多少。

另外，犯罪被害人除了陪伴、協助之外，還有就是訴訟上的幫助，因為我們常看到這些被害人在訴訟的過程中，事實上是沒有他們的位置的，所以民間團體也提出了所謂訴訟參加的制度，因為被害人最想知道真相是什麼，尤其家人因犯罪而被害死亡，所以很想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讓這個人就這樣走了，因此，他們會很希望在訴訟的過程中能夠有參與的權利或是訴訟

參加，以了解真相，所以對於訴訟被害者或是被害人在法庭上的地位該如何保障，不曉得法務部有什麼看法？

陳次長明堂：委員所提的這個訴訟參加，法務部非常贊成，行政院人權推動委員會曾經提案過，法務部也曾經報告過，基本上，我們希望將這整套定在刑事訴訟法當中，所以屆時法務部應該會提出一個建議草案。

尤委員美女：能否儘速來進行呢？而且民間也呼籲很久了。另外，目前國際的趨勢是採修復式正義，甚至 2002 年聯合國也提出，他們所提聯合國刑事案件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裡面指出世界各國在實施修護式司法方案方面已經有顯著的成果，其實亞洲的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等，都已經在實施所謂修復式的正義，反觀我們，監獄一直人滿為患，人權都達不到標準，而且再犯率非常的高，因為這些加害人根本沒有反悔的心，根本沒有認錯，然後被害者雖然拿到一定的補償，可是事實上仍感到不平，因為好好一個人就這樣被傷害、被侵害致死，所以在此情況下，怎麼樣讓大家都能夠放下，讓加害者、被害者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能夠坐下來面對這個慘痛的事件，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知道貴部已經開始在做修復式正義這一塊，是否能夠儘速讓其上路，畢竟你們在 99 年的報告就有提到，你們已經做了一些試辦及教育，所以這部分請你們儘快進行。

陳次長明堂：這是我們的施政重點，而且已經開始上路了，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定的成果出來。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9 世紀末期德國出現所謂社會法之後一直到今天，許多法律學者都認為民法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社會法的時代已經來臨，而社會法的精神之一就是不在只強調個人主義，而是建立許多社會的保險、社會補償等制度，用集體的力量來協助弱勢者，其主要的精神在此。方才多位委員提到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立法目的，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立法精神是什麼呢？請陳次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結合國家與社會的力量，協助犯罪被害人能夠迅速獲得金錢補償或其他方式的助力、幫助，所以我們有保護的措施。

呂委員學樟：除此之外，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精神，就是希望所有犯罪的被害者在精神上及實質上都可以得到合理的撫慰及補償，但是因為所有的加害人不一定都有能力、甚至有意願負擔起被害人損失的補償，這個時候就必須用國家的力量共同負擔。對於被害人的撫慰及補償，也是當初立法的精神，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的。

呂委員學樟：剛才次長講得很好，我們雖然採屬地主義，但是也有國家責任，這句話是對的。重點在於所有的犯罪行為都可以用國家的力量來協助被害人的撫慰，將傷害降到最低，也因此去年我們用同樣的精神，放寬對於外籍人士的保護。而今天犯罪被害人保護出現了一些死角，當然也應該用同樣的精神加以修正，以補救不足之處。

現在已經是全球村的時代，跨國境的觀光、商務、專業交流、通婚、就業、就學等等活動越來越多，跨國人口行動遷徙也非常頻繁。去年年底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修正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除了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更是因應國際化的趨勢，放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保護對象不因國籍而有差異，所以我們刪除互惠的原則，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的。

呂委員學樟：當時費司長也在場。

陳次長明堂：我也在場。

呂委員學樟：次長當然在場，你是主審的人。但是很遺憾的，許多國家並沒有像我國一樣，將外籍人士列入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範圍。尤其我在提案說明時也提到，今年年初我國有兩名留學生在日本遇害，日本的法律就沒有將外籍人士列入保護對象。請教法務部，沒有將外籍人士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對象的國家到底有幾個？像日本一樣沒有納入的國家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做一些研究？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費司長說明。

費司長玲玲：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現在所了解，我們國人在國外發生犯罪被害事件可以獲得補償的情形，其實全世界並沒有這樣的例子，只有德國有一個稍微近似的方式，就是用類似社會福利的方式做這樣的規範。經我們查證的結果，從我們所能夠蒐集到的資料看來，事實上全世界到目前為止是沒有的。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我們台灣走風氣之先，是全世界第一個建立將外籍的犯罪被害人納入保護的國家？

費司長玲玲：是的。

陳次長明堂：委員，我補充一下，我們蒐集到的資料也許不夠完整，紐西蘭是用保險制。紐西蘭對國外被害人是採取比較類似保險制，要先付保險費。至於是不是還有其他我們沒有蒐集到的資料，我們可以繼續再做研究。

呂委員學樟：好。日本的法律沒有將外籍人士納入保護的對象，剛才司長及次長都提到，除了部分國家是用保險的方式做處理之外，好像沒有其他國家把外籍人士納入犯罪保護的對象。我們法務部並沒有積極協助在國外受害的國人，之前發生日本的案子之後，法務部有沒有積極協助被害人家屬？如果沒有的話，被害人家屬要獨自面對非常複雜的偵查及訴訟程序。如果國人在境外受害，法務部可以提供哪些協助？法務部有沒有檢討及會同外交部等相關部會，研擬具體的國人境外遇害的協助？

陳次長明堂：先向委員做大體的報告。這個案子雖然不是在犯保法的規範裡面，但是根據第三十條的保護措施規定，是優先適用的，台中及南投兩個犯保分會就是適用第三十條的規定對家屬做國內的扶助。至於在國外，根據外交部及本部的資料顯示，外交部在日本有對家屬做協助，但是家屬仍有一些不滿的地方，需要外交部與家屬做積極的溝通。在國內的部分，我們的犯保有啟動保護的機制。

呂委員學樟：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採屬地主義，須在國內受害才能夠補償，那兩位留日女孩的家

屬求償無門，因為遇害的犯罪行為地是在日本，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未能依法申請犯罪被害遺屬的補償金，而凸顯出犯罪被害的死角。從這件案子就可以發覺，它是有死角的。去年我們在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時候，其實我們自己也要檢討，我們只顧著維護人權以符合國際的趨勢，忘卻了國人在國外是否可以受到保護。

現在我們國人到國外的人非常多，從國外到台灣旅遊的人也很多。前年到台灣的外國觀光客有 556 萬人次，去年有 608 萬人次，今年預計要達成 700 萬人次，照觀光局的規畫，現在有 129 個國家給我們觀光免簽證待遇，換句話說，將來可能會有超過 1,000 萬人次的外國人到台灣來。不但我們到國外去的人很多，從國外到國內旅遊的人也非常多，基於法隨時轉，我們有很多事情要做。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忘卻了國人在國外的保護，兩位留日女學生的案例雖然比較特殊，因為加害者在尚未偵查起訴的時候就已經畏罪自殺而死亡了，所以如果沒有將犯罪地開放刑事偵查的程序納入犯罪被害人的保護範圍的話，同樣地，被害人的家屬也沒有辦法得到補償。

我認為法隨時轉，必須因應社會及環境的變遷。過去法律不周延，因為很多事情沒有遇到，我們也不知道。本席在 6 月份曾與林佳龍委員陪同被害人家屬召開記者會，我們相當支持這個提案，也共同連署，希望把被害人保護的死角補起來，讓我們的法律更周延，使被害人家屬在難過之餘，至少還能感受到國家對他們微薄的溫暖。這次提出這項提案，我很肯定，尤其立法院不分黨派，很多委員都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正案，希望能夠補強，因為這個案例，一葉知秋，我們確實有不足的地方，希望透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討論，能夠讓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為周延，謝謝。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個理念及精神，法務部是贊成的。

呂委員學樟：那內容呢？法務部有沒有提出版本？

陳次長明堂：有，法務部有一個草案，還要再送行政院審議。我們會儘快。

呂委員學樟：送了沒？

陳次長明堂：還沒送。我們還要再參考委員的意見加以酌修之後，再送行政院。

呂委員學樟：你們是後知後覺，委員都如火如荼的提出這麼多案子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從 5 月開始就邀請各專家學者來……

呂委員學樟：你們的效率要高一點，這樣不符合立法效率。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儘快。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今天的修法很有意義，希望法務部能夠從善如流，整合 4 個委員的提案文字和內容，儘快的有一個很好的結果，相信召委在排這個案子時陳次長已經看得很清楚了，今天也提出了報告。本席想瞭解的是，今天是不是就能有個適當的結論，將這個案子審結？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如放在補償金的制度中恐曠日廢時，法務部希望能把委員的理念和精神以設立專條的方式處理，所以我們列在後面整個條文。當然這不在修法的範疇中

，可能要提案……

謝委員國樑：列在後面整個條文？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對案條文，是否可以提供對案條文給我們？

這是費司長在負責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草案版本綜合了委員的意見，唯一不同的是我們沒有採用原來的補償金方式，另創了「扶助金」，以扶助金來代替補償金。

謝委員國樑：本席在黨政平台會議中也提到次長的建議，法務部應該儘快和立法委員溝通，不只是國民黨的委員，尤其是要和在野黨委員好好的溝通。提案委員是否都已瞭解這個狀況？

陳次長明堂：我們都有向提案委員報告。

謝委員國樑：他們的反應如何？有沒有問題？你們在第三十條中作增加、修正的規定，會不會和委員提案的第三條、第三十二條有法律效果上的差異？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因為我們是規定在第三十四條之一，我們把委員提案第三條有關國外受害的部分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一建立扶助金制度。

謝委員國樑：既然沒有問題，今天應該可以處理完畢。

陳次長明堂：但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在委員提案的範圍內。

謝委員國樑：如果照委員的意思列在第三條呢？

陳次長明堂：那會變成補償金制度，後續的條文都要跟著走，依第十一條的規定，保險金也要扣除。

謝委員國樑：你是立法專家、立法老將，所以代表法務部列席，你認為要怎麼樣提案？

陳次長明堂：我們希望能就此建立整套專章、專節。

謝委員國樑：由行政院提出版本還是由委員提出來？

陳次長明堂：由行政院提出。

謝委員國樑：你們多久可以提出？

陳次長明堂：我們希望在一、兩個月內提出，我們送到行政院沒有問題。

謝委員國樑：一個月內提出好了，不然就交由立法院提案。

陳次長明堂：委員如有提案也沒關係。

謝委員國樑：本席認為這交由召委作最後的裁示。執政黨委員和在野黨委員對於修正內容應該都沒有爭議，但就立法效率來講，你們送到行政院核定要花一點時間，政務委員因為累積的案量太大，審查起來不知要花多少時間。其實，大家都有一個共識，而且以前也常這樣做，就是法務部和提案委員都認為內容 OK 的修正，由召委或某位委員提案，然後就案子作個結論。照這樣做的話，委員所提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案可以和行政院草案併同審理。

陳次長明堂：一方面由我們送行政院審核，一方面由委員提案，我贊成。

謝委員國樑：本席建議不要由行政院提案，因為這樣會曠日費時，做事不要拖延，要有績效，反正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總統還是照原條文公布，既然文字效果一樣就不要花太多的公務程序。

主席：現在處理尤委員美女等所提臨時提案。

提案一

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保障對象是否及於我國國民於他國被害之情形，法務部應盡速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提出至行政院，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潘孟安 謝國樑 林佳龍

主席：我們今天不進行逐條討論，請法務部在一個月內將修正案送到立法院，因為我們在預算審完就會排進去，所以不等你們了。其實，你們的條文都已經擬出了，根本不需要一、兩個月，一、兩週內就可以送了。不過，你們要注意到溯及的部分，也就是刑法的部分要配合處理，否則日本的那個案件還是無法放進來，所以這一部分請你們一併修正。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法務部的報告看來，法務部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及於國外的部分並不反對，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報告中沒有寫，但剛才林佳龍委員有提到，基本上我們也不反對，如果大家有此共識，我們也不反對。

潘委員孟安：在執行上呢？

陳次長明堂：就現在的案例來看，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顯現，只要不變成錢坑法案就好了，基本上，目前大概不會這樣。

潘委員孟安：我認為既然是本國國民，自然適用台灣國內的法律，應該要受到保障，當然發生在國外者，在認定上會比較繁瑣。依照現行條文規定，未加本國人之前，求償之後的補償金還是要扣除被害人的保險金額。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法務部綜合委員的提案就不扣除社會保險，是以扶助金的方式給予一整筆錢，如採用補償金的方式則要扣除。

潘委員孟安：所謂的補償金是指加害人對被害人的補償金？

陳次長明堂：不是，是國家給的，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給的，是在審議之後直接支付的。

潘委員孟安：條件都很嚴苛。

陳次長明堂：不會，所以我們才建議不要走補償路線，在國外發生事故者，其家屬要搭機出國辦理喪事，之後還要帶骨灰回國，所以我們希望盡量不要拖延，不要採取審議制度，盡量從寬，只要有訊息資料，我們以社會救助的方式……

潘委員孟安：以社會救助的方式處理，那麼基金來源呢？

陳次長明堂：目前來源還是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潘委員孟安：來源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也就是由政府提撥？

陳次長明堂：主要是政府提撥，此外還有捐助。我們是希望加入扶助金。

潘委員孟安：求償部分是怎麼樣求償？

陳次長明堂：國內求償的部分是求償制，國外因為……

潘委員孟安：所謂的求償制是代位求償嗎？

陳次長明堂：給了之後再由地檢署代位求償。

潘委員孟安：代位求償的比例有多高？

陳次長明堂：去年代位求償比例是 13%。

潘委員孟安：比例不高。一個犯罪者殺了人之後，他反正什麼都不在乎了，乾脆先脫產，人肉鹹鹹，你怎麼求償？

陳次長明堂：困難度在這裡。

潘委員孟安：不論犯罪的原因是存心作奸犯科或者是意外，不論是脫產或家境問題，所謂的求償基本上都列為呆帳了，所以求償率只有 13%。

陳次長明堂：可能是這樣，我們還是有積極求償，但加害人沒錢我們也沒有辦法，所以才變成債權憑證。

潘委員孟安：人肉鹹鹹，債權憑證又如何？在國內代位求償都這麼困難，更不要說國外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考慮到國外的部分，所以在扶助金的部分也要先保留求償權，但求償困難或耗費過鉅的話，我們就不求償，有時到國外訴訟，單是來回的機票錢可能就比求償金額還高。

潘委員孟安：這樣的話會不會變成變相鼓勵犯罪？一個作奸犯科的人想對某人不利，他大可以設計在國外犯罪，或者找國外的人去犯罪，這樣就無法代位求償。

陳次長明堂：這就是法律上的盲點，如果他在國內有資產的話，國內求償比較快。

潘委員孟安：也就是說只能抓國內的人打屁股，對國外毫無辦法。

陳次長明堂：對。如果一個外國人在我國國內有資產，他在我國殺害我國的人，那麼我們就可以求償。

潘委員孟安：這是一個盲點。對於發生在境外的案件，要如何保護我國的被害人？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在國外要如何興訟？是要在被害的當地國興訟或者以國內的法律認定？

陳次長明堂：國外案件要在當地國興訟。

潘委員孟安：這樣更是曠日廢時。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先把錢給被害人家屬，就是錢先付，求償後行，兩者是分開的。

潘委員孟安：兩者是切割的？

陳次長明堂：對，先給予扶助金，給歸給，後續的求償是另外一套來處理。

潘委員孟安：求償是畫在天空的，不可能的。

陳次長明堂：對，求償不到是沒有辦法的，委員講的盲點是確實有的。

潘委員孟安：這也是未來要突破的，事實上也有困難。我們和中國有司法引渡互助條例，但也只是聊表一格，根本沒有功能，對其他國家更不可能，沒有正式邦交的國家更不要說了，所以這是未來整個司法管轄權勢必需面對的問題。你說你們要送出修正法案來併案審查，你們是朝什麼

方向進行？我們剛才探討就發現了這麼多盲點，你們將來如何定出一個立法的依據？

陳次長明堂：我們綜合了委員的意見，先採用扶助金制度，也就是申請扶助金，先給家屬一筆錢辦理喪事或者其他的事，目前暫訂為 20 萬元。至於國內的保護措施，包括國內的興訟及社會資源的引進等等，在第三十條中也會有規定。

潘委員孟安：你們如何認定被害？被害的定義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國外的被害是參考相關的資訊，對於扶助金的部分，我們要求的舉證責任可能會低一點，比如報章雜誌的報導，電視的播報等等，比如東京兩位女學生遇害案件，電視都播報了，如果還要求提出死亡證明書，那就太強人所難了。如果有死亡證明書而且記載很清楚，比如在美國，驗屍官馬上驗屍，驗屍官也寫了，很多文件上的舉證……

潘委員孟安：我覺得這可能要表列，比如要敘述一下如何被害，因為這牽涉到被害的定義和認定。有的被害人是到國外旅遊，有的是經商，有的是發生衝突或意外等等。如果定義非常不清楚，將來可能會有紛爭。

陳次長明堂：在實務面和細節面我們會要求寫清楚，有一部分可能會透過外館幫忙。

潘委員孟安：沒有外館的地方怎麼辦？

陳次長明堂：實際上還是要多方面來做。

潘委員孟安：你們還是要有一定的 SOP，讓大家有所遵循。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 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所以修正固然有其近因，但也導因於這個法制定之時不夠完善，以致執行上有很多問題。本席要請教法務部的第一個問題是：法務部現在同意送出算是小修的版本以因應社會的期待，這個小修的版本最快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審查？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下星期就送行政院，委員的決議是一個月內送立法院，我們會和行政院溝通，拜託行政院儘快送來。

林委員佳龍：好。本席是希望在一週內送到立法院。

陳次長明堂：一週內來不及，因為還需經行政院會通過。

林委員佳龍：一週內送行政院，一個月內送到立法院。

陳次長明堂：一週內送行政院可以，至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我們儘量催。

林委員佳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的討論不只在今天，實際上已經有很久的時間了，你們知道問題很複雜，所以分為小修和大修，小修就你們而言只是局部性的回應社會關懷的一些問題，其實已經稍晚了一些。算一算在一個月後就已經 11 月了，我們還要審查總預算，所以本席強烈建議法務部在一個月內將小修版本送到立法院併審，不然今天開會實在是有點浪費我們的時間。

另外，本席也很關心大修版本什麼時候送來？你們努力的目標是多久的時間？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目標是兩年以內。

林委員佳龍：本席不能接受兩年的時間，兩年後就是 2014 年，時間太長了，本席建議你們在下個會期送出大修版本，你們還有將近一年的時間。

陳次長明堂：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佳龍：這不是你儘量的問題，因為我們也在研擬大修版本，現在我們只是就小修版本討論，我們不能等你太久。本席打算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小修完之後，這個會期內送出較大幅度的修改版本，希望你們不要讓我們等超過一個會期，所以次長是否可以朝在下會期送出更完整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案努力？

陳次長明堂：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佳龍：本席順便向主席報備一下，希望能以下會期作為努力目標，不要造成立委版本送出來了，結果法務部的版本拖延太久的情況，這樣我們等你不是，不等你也不是。大家一起努力，在下會期送出大修版本。

本席提案中有很多條文，在你們的報告中並沒有回應。對於其中一條，你們的回應是因為被害人名譽、隱私的保護等等有相關的法令規定，所以你們只作了一些宣示性的規定。可是現在網路非常發達，所有的東西一旦被報導，並上傳到網路的話，只要 Google 一下就可能作二度傳播，而且是錯誤的傳播。最近有媒體報導某電視台竟然要把東京女留學生命案拍成偶像劇，預定 11 月 16 日在台視上檔。報導說這是根據 2012 年東京台灣女留學生命案有感之作，由非常有名的明星演出，已經在 7 月 10 日開鏡，再過一個月就要上檔。這齣戲還獲得行政院新聞局 101 年度高畫質電視節目補助新台幣 1,200 萬元。本席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因為被害人家屬向本席反映，他們非常恐懼、擔心這齣偶像劇播出後會對他們造成二度傷害，因為電視台並沒有問過他們，可能只是道聽途說，或者在網路上 Google 一下。這件命案在發生之初被報導為情殺，與事實不合，經過日本的調查也證明了這一點，基本上，那是一個謀殺案，在此情況下，這種規定僅具宣示意義，完全無法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權或名譽。這件事情當然在立法上並非通案，但你知道這個個案已經發展到這種情況了嗎？你要不要和 NCC、文化部了解一下相關情形？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反映給他們。誠如方才委員所提，之前媒體把它解讀為情殺，當時雖然此法尚未修訂，但我們也依據第 30 條保護措施的理念，請 NCC 轉知媒體。如果節目內容確實會造成二度傷害，我們願意把這個訊息轉給文化部和相關機關。

林委員佳龍：轉給 NCC，不過你們也可以去關心一下。這部偶像劇的劇名叫「罪美麗」，罪是犯罪的罪，你可以想像臺灣電視偶像劇的劇情會是怎麼樣，實在令人擔憂，因此針對第三條之一，本席有提案。為了兼顧言論自由和報導的正確性，本席同意以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兒少法、性侵法等來規範，但是要求媒體更正及處以適當的罰款，如 6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不會戕害言論自由，反而可以讓媒體不要一錯再錯。因為說實在話，目前此案仍有許多影劇版和談話性節目會拿出來談，對家屬而言是非常嚴重的二度傷害，真的是欲哭無淚。因此

本席強烈主張本次修法時，犯罪被害人隱私權的保護要適當地入法。

陳次長明堂：這一點，我們同意。

林委員佳龍：但是你們沒有訂定罰則。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罰則可以回到個資法來規範，個資法第五十一條就有提到意圖營利的部分，如果涉及到個資，不只是行政罰，還會有刑責。

林委員佳龍：對，但你詳細看一下，本席的提案有限縮一些範圍，即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而持有犯罪被害人相關資料者。請法務部參酌本席所提之條文，在提案時一併納入。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作為參考。

林委員佳龍：最後一點，此案也凸顯了行政機關海外協助的問題，在調查期間，連請律師、翻譯等工作，幾乎都是由家屬來負擔。你可以想像，他們到了國外，人生地不熟，外交部卻無法提供相關協助，僅根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辦理。但條文又規定不提供下列協助，包括金錢財務濟助、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無關急難協助之翻譯、轉信、電話、電傳及電報等服務。這個案子在日本發生時，我們的駐外單位相當被動，反而是日本的教授或法界人士出來幫忙。

你們預擬的條文中是否有提到行政機關？

陳次長明堂：有，在第二十九條之一。

林委員佳龍：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對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請問這樣就能對駐外單位產生約束嗎？能積極鼓勵他們去協助處理這些事情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會，因為如果是可以做、該做而不做的話，就是失職行為。

林委員佳龍：好，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被害人及其家屬在國外人生地不熟，而且外交部一年遇到的例子很少，應該要積極提供協助。你們有沒有向外交部索取致死或重傷案件的統計數字？

陳次長明堂：有，我們請外交部協助過。

林委員佳龍：多不多？

陳次長明堂：10 年來，死亡案件並不是很多，一共 8 件。

林委員佳龍：對，雖然你有扶助金之規定，但說實在話，很多人不是為了錢，而是為了療傷止痛、爭取正義。在過程中會需要旅費、法律支出，或在當地遇到很多困難，造成二度傷害，因此針對海外的部分，本席認為這項條文應該要更積極地規範，讓我們的大使館或代表處把海外協助視為很重要的服務項目。現在外交部都在做僑民服務，因為外交工作很困難，然而國人有盡到納稅、服兵役等相關義務，出國之後也應該享有一定的權利。因此對於這一點，本席認為應該要規定得更加明確，謝謝次長。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參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江委員啟臣及蕭委員美琴皆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發言之前，本席要先向主席、各位同仁致歉，昨天我在本會質詢時，情緒未能控制得宜，造成會議延宕，在此特別向主席、各位同仁致歉。

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次長也知道本席很關心邱姓受刑人在獄中遭性侵的案子。本席是在今年提出質詢，但其實此案是發生在二年多前，亦即民國 99 年，當然，加害人已經被起訴了。其實性侵被害人從 98 年 5 月 27 日起即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保護範圍，因為他是遭到性侵的犯罪被害人，所以此案經過本席的質詢及媒體的報導之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曾和被害人聯絡，希望他能提出申請，他們願意提供補償。請問這有無時效限制？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2 年。

段委員宜康：非常遺憾地，2 年的時效已經過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非常認真，基於好意主動和被害人聯絡，希望能夠幫他的忙，但是很遺憾地，已經過了 2 年的時效了。本席要請教次長，為什麼會讓這樣的事情發生？為什麼犯罪被害人不知道他的權益？

陳次長明堂：對此，我們也表示遺憾，照理講，我們應該有宣導，為何當事人不知道，我們的體系中是否有哪裡疏忽或怎麼樣，而造成時效上的……

段委員宜康：從 98 年 5 月 27 日之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就被納入犯保法的保護及補償對象，在當年 9 月 14 日和 11 月 9 日，高檢署兩次發函給各地地檢署，提醒各地地檢署性侵害被害人有這項權益，但因此法不具強制性，換言之，我們並未明確強制規定在哪個環節必須要明確地告知被害人。此外，其實各地地檢署不太願意主動告知的原因是代位求償，我們要向加害人求償，但這筆錢並不容易收回來，對不對？有位地檢署人員私底下告訴我們，今年他的長官還要求他去把民國 88 年的錢要回來。補償金確定之後，他們還得向加害人要錢，但不容易要得回來，所以他們不太會主動告知。

你知道去年總共有多少案件提出申請嗎？

陳次長明堂：去年我們決定補償的有 342 件、434 人，金額為 1 億 4,957 萬 3,000 元。

段委員宜康：對，你會不會覺得決定補償的件數非常少？

陳次長明堂：對。

段委員宜康：原因何在？因為提出申請的案件本來就不多，終結的案件總共有 849 件；100 年新收的案件為 853 件，其實不多。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統計，大概有多少案子未提出申請？當然提出申請之後，有些會因為條件不符、和解、被認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金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格不符。除了提出申請的這八百多件之外，其他未申請、但有可能符合資格的案子，你們有沒有統計到底有多少件？

陳次長明堂：抱歉，這部分確實沒有做過統計。

段委員宜康：本席也不知道，但本席以常識判斷，我覺得八百多件申請案其實是很少的。

陳次長明堂：對，可能不夠。但這並不是因為求償困難才不做，事實上，法務部也曾主動發函給各地檢署，例如在性侵被害人列入被害人保護範圍以後，我們也要求檢察官主動告知。是不是在哪一個環節……

段委員宜康：本席知道，其實法務部和高檢署都有通知檢察官，可能是檢察官忘記了，也可能是他認為這件事情不重要，所以並未告知當事人或是講得不夠清楚。無論是被害當事人或被害人的

遺屬、家屬，在那樣的狀況之下，一方面緊張，一方面受到情緒波動的影響，不一定非常清楚他有什麼權益，所以除非我們用強制性的規定，明確要求各地檢署在偵查或起訴階段，必須要很明確地讓被害人知道他的權益，否則你我都知，對檢察官而言，破案最重要。不過這也不能怪檢察官，雖然被害人的財物遭受損失，可是對某些檢察官而言，最重要的並非追回財物，而是破案，找到犯罪嫌疑人並予以起訴。追回財物對被害人固然最重要，但是對檢察官破案可能沒有那麼大的幫助；換言之，檢察官和被害人的立場，或檢察官和被害人的利益並不完全一致。

所以本席也提了一個修正案，只是尚未付委，這次未排入併案審查，本席在第四條增列一項條文，明定地檢署有告知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義務，案件偵查及起訴時，遇有因犯罪行為而符合本法所定犯罪被害補償要件者，應告知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之權益。更重要的是以下這一段：並於檢察署函送起訴書時，以掛號合併寄送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再次告知被害人權益。換言之，除了寄送起訴書之外，你要以書面通知被害人，並附上申請書。你們要用書面說明被害人的權益，才有辦法讓他瞭解，而不只是「我希望、我會要求、我會提醒」地檢署，這應該要有強制規定才對。如果可以順利付委、交付審查，法務部是否同意這樣的規定？

陳次長明堂：我們贊同這個理念；至於是否要入法，我們再斟酌看看……

段委員宜康：不入法，你們不會積極去做。

陳次長明堂：會做，我們會做。

段委員宜康：你們沒有辦法強制他們去做。

陳次長明堂：據我們所知，死亡案件百分之百都有通知、告知，他們也都有來申請，甚至犯保協會也會主動協助他們。

段委員宜康：你答非所問。

陳次長明堂：我們贊成這個理念。

段委員宜康：不只是理念，這是具體的作法。

陳次長明堂：那我們看看條文……

段委員宜康：你們過去的作法無法達到目的，請你告訴本席，如果不入法，你們打算怎麼做？

陳次長明堂：如果沒有入法，我們還是會要求。

段委員宜康：只是要求、提醒？

陳次長明堂：對。如果要入法……

段委員宜康：如果他沒有做，你們也無可奈何。

陳次長明堂：這會有行政疏失，我們會追究行政責任。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現在阿扁的問題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北監會去開會，他們會處理。

陳委員唐山：什麼時候開會？

陳次長明堂：他們說今天早上要開會，我回去之後會去瞭解情況。

陳委員唐山：你不要對本席說謊。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會對委員說謊，我本來就不會對委員說謊。

陳委員唐山：我看你就覺得你會說謊。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沒有對委員說謊，真的是這樣！

陳委員唐山：真的嗎？

陳次長明堂：你看現在阿扁在榮總治療得不錯，我沒有對委員說謊。

陳委員唐山：你認為會往那個方向處理？

陳次長明堂：應該會再往治療的方向去做。委員也有看過報告，不過詳細的正式報告我還沒看，因為是昨天傍晚才提出，我還沒看到。

陳委員唐山：會朝什麼方向進行治療？在哪裡治療？

陳次長明堂：如果現階段需要在醫院的話，我們應該會首先考慮在醫院治療。

陳委員唐山：你有辦法影響他們朝這個方向去做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影響，各界的建議和反映，我們都告知北監了。

陳委員唐山：都會講嗎？

陳次長明堂：會。

陳委員唐山：本席曾向法務部索取資料，想知道在哪些環境、哪些條件之下才能保外就醫，你們送來許多資料（當然都有刪掉人名），本席看了之後，發現在這幾百件裡面，有很多是得重病之後才讓他保外就醫；而保外就醫之後，沒幾個月就去世了，雖然本席不記得詳細數目，但確實非常多。你們把他關到最後才允許保外就醫，結果沒幾個月就去世，等於是你們把他關到死。你們對曾任兩屆總統的人不能這樣做，要在有機會治療時，趕緊讓他保外就醫，不能等到剩 3 個月、無法醫治了，才把他送到外面去，這只是沒有讓他死在監獄裡而已。對一位前任總統而言，這樣不人道，百姓沒辦法接受，你能否瞭解本席質詢的意思？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意思我瞭解，人道的部分，我們會注意；阿扁總統的身體健康，我們也一定會注意，現階段也確實是這樣做。我保證，我們會非常注意他的健康，至於有無需要保外就醫，我們會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給予妥善之醫治。

在矯正署給委員的資料中，今年度有 171 個病症較重的受刑人無法妥善醫治而出去就醫，但也有 26 人再回來服刑。對於阿扁總統的健康，我們不會考慮要把他關到死，我們沒有這個意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留意。

陳委員唐山：社會上各階層的人都在注意這個問題，可以說是不分藍綠，許多泛藍的朋友都有提出意見，包括陳冲也在答復質詢時公開表示，他同意用協商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他以行政院長的身分做這樣的回答，表示他有這個良知。現在陳水扁的生命、健康、安全掌握在法務部手

上——當然，審判和入獄和你們沒有關係，但他的健康是掌握在你們手中，是否要讓他吃得好、睡得飽，是否要給他一張桌子、一張床，這些是你們可以決定的事情，所以你們一定要注意。

這件事情應該要站在人道的立場來處理，全世界各階層的人都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包括人權會的人員、前任美國法務部長也都來過臺灣，國際間很多人都很關心，像今天就有一位美國的國會議員親自寫信給馬英九總統，可見得這已經成為國際事件。

一個國家進步與否，端看你對受刑人的基本態度究竟是好是壞，這才是人家衡量這個國家的標準。不是國家很有錢，人家就會怕你、尊重你，不是這樣的。就像交朋友一樣，如果你對人家好、講話守信用、體恤人家的辛苦，即使再貧窮，人家也會尊重你，這是同樣的道理。你身為次長，應該想盡辦法照顧病人，他入獄時身體很好，關到現在卻發生這麼多問題，難道以前北監不知道這些事情嗎？現在靠北監這些醫師，根本就沒辦法查出這些毛病和問題，一定要送到其他有現代化醫療儀器的醫院，才能好好檢測，看腦部有幾個白質亮點、排尿有無問題等。當然，目前這些問題都在解決中了。

上上禮拜一，本席在未通知你們的情況下去看他，我想他現在是榮總的病人，本席應該可以隨時進去看他，結果本席在那邊從 11 時等到 12 時，他們就是不讓我進去。他說因為當天下午 2 時陳其邁委員要帶蔡英文去，所以本席不能進去。本席在那邊打電話給你們辦公室，說我親自到榮總，人都已經在門口了，但他就是不讓我進去。你們這種態度就是在報復，因為本席在國會罵你們、批評你們，你們就動用你們的權力，不讓本席進去。他們可能有打電話回去問你……

陳次長明堂：這是誤會，起先我不曾……

陳委員唐山：不是說謊就是誤會，就這兩種而已。

陳次長明堂：那天 11 時左右，委員辦公室有打電話來，說委員在那邊等，因為普通……

陳委員唐山：本席 11 時就在那邊等了。

陳次長明堂：這我不知道，我接到電話已經是 11 點 35 分以後的事了。其實我們有請國會組向黨團說明，如果委員要去，請提早跟我們說，因為目前阿扁前總統的身分還是受刑人，與一般病人不同，他是戒護就醫，所以戒護人員必須管制。他們是第一線執行的人，沒有接到委員本人可以進去的指示，後來有來問我們，我知道之後就轉告矯正署長，但署長說他打回去時，委員已經離開了。

陳委員唐山：沒有，本席在……

陳次長明堂：他說你等到 12 時之後……

陳委員唐山：本席從 11 時等到 12 時。

陳次長明堂：聽說本來那些管理人員和委員說，能不能在下午 2 時……

陳委員唐山：他叫我下午 2 時再去。一個臺灣、中華民國的國會議員要去探望前任總統，從 11 時等到 12 時還不讓他進去，你看你們的權力有多大！

陳次長明堂：沒有，他們的反應太慢，我們會請管理人員再做檢討。這不是故意的，因為委員到訪

的時間比較晚，他們事先沒有接到通知，與北監的長官聯絡時，又聯絡得不好，這部分有聯絡……

陳委員唐山：怎麼會聯絡得不好？你現在在委員會講一大堆……

陳次長明堂：如果我有交代，都可以進去。

陳委員唐山：本席對他說，我絕對要進去，護士要送飯進去時有打開門，本席說我要跟你進去，他說不行。身為立法委員，要去探望被關在那裡的前任總統，竟然要等一個多小時，從 11 時等到 12 時，打電話向法務部請示還是不行！

陳次長明堂：有講過就可以，那時候就說可以。

陳委員唐山：就是不行！他叫我下午 2 時再進去。

陳次長明堂：以後拜託委員先說一聲。

陳委員唐山：他叫我下午 2 時再進去，你們是在報老鼠冤！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會，不是這樣！

陳委員唐山：本席質詢你，你不高興，反正權力掌握在你們手中，所以就變成這樣。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會！

陳委員唐山：怎麼不會？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會報老鼠冤，不會！

陳委員唐山：本席是擔負百姓給我的責任，讓臺灣社會可以維持公正、和平。

陳次長明堂：之後第二次委員和主委前往探病時，他們就沒有阻攔了。我們絕對不會報老鼠冤，隔幾天委員有提早說，那一次因為委員有提早一小時……

陳委員唐山：就是因為禮拜一進不去，本席得到教訓，後來才會先講。

陳次長明堂：請委員要先講。

陳委員唐山：他們說本席要去之前，要先打電話給你，否則你又會阻擋本席進去。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會，如果有先講就不會這樣。

陳委員唐山：本席怎麼知道你會用這樣的法令限制立法委員進去？

陳次長明堂：這在性質上算是特別接見，所以要請委員提早跟我們說。

陳委員唐山：國會議員質詢你，是我們的職責，這是很大的職權，也是百姓給我們的權力。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陳委員唐山：你們的作為不合理、不公道時，我們要監督你們，這是我們的責任，你們不能用這種方式報老鼠冤，不讓我們進去探病。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向委員保證，我們不會報老鼠冤。

陳委員唐山：好，這是你保證的，大家都聽得很清楚，你保證以後探病不會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保證不會報老鼠冤。

陳委員唐山：阿扁總統的事情，請你給他一個好的環境，用對他最有利的方式，讓他早日痊癒。本席以國會議員的身分，在國會殿堂拜託你妥善處理這件事。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唐山：好，不能再說謊。

陳次長明堂：不會說謊啦！委員不要再說我們撒謊。

陳委員唐山：你已經答應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會說謊，照顧他的健康是我們要走的方向。

陳委員唐山：好，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以後立法委員要見陳水扁前總統時，法務部不能再刻意刁難。

陳次長明堂：（在席位上）我們不會刁難，只是請委員提前講，管理人員在聯繫時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討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其實我們缺少受刑人被害保護法，次長知道本席講的意思嗎？日前曾部長是否有公開向社會道歉？你知道是為了什麼事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昨天嗎？

許委員添財：是。

陳次長明堂：昨天是為了監獄中發生性侵案而道歉。

許委員添財：有人被強暴。

陳次長明堂：對，那是昨天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對。此事是發生在你們監管的受刑人身上。之前陳前總統沒有病，後來被你們關到生病，要去醫院治療還不能按照國際處理的標準，由患者選擇醫師。北監說人是他管的，但北監是管受刑人的行為有無違法，而不是替他代行他的權利。北監有監護權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他還是受刑人……

許委員添財：難道你們有受刑人的監護權嗎？

陳次長明堂：他有戒護……

許委員添財：能替他投票嗎？

陳次長明堂：這當然不行，但戒護是北監的義務。

許委員添財：戒護當然可以，但他應該有選擇醫生的權利啊！

陳次長明堂：事後看來，北監選擇榮總應該沒有錯，這次榮總的態度很開放，提出來的報告也厚厚一本，內容我還沒看，但是包括……

許委員添財：好險至目前為止，榮總的表現……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錯。

許委員添財：他們有堅守醫療應有的職業道德，否則事態嚴重。

陳次長明堂：這次北監有特別和他們協調，讓他們了解要用平和……

許委員添財：現在北監要把阿扁移回監獄服刑。

陳次長明堂：目前他們沒有這樣講。

許委員添財：雖然沒有這樣講，但一直努力在做啊！

陳次長明堂：沒有。

許委員添財：他們一直給榮總壓力。

陳次長明堂：根據我們的瞭解，應該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所以陳水扁前總統一直退讓，本席親自去看他時，他就這樣說。當時他眼睛眯眯的，很沒有精神。他說：如果我不同意在台北榮總就醫，他們就要叫我入監服刑了。本席陪一位作家黃怡去看他，黃怡一直鼓勵他要堅強一點，當時他的聲音很沒力，缺乏元氣，他說：如果你像我這樣被人家關 4 年，你絕對比我還嚴重。

他從沒病被關到有病，罹患雙重症：重度憂鬱症及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是雙重症耶！如今他本身要支付醫療費 30 萬元，而戒護所衍生之經費，台北榮總要收 144 萬元，你會核准嗎？

陳次長明堂：戒護不用，不用……

許委員添財：台北榮總要向北監收 144 萬元。

陳次長明堂：倘若是我們應該支付的，我們會付。

許委員添財：你會支付嗎？

陳次長明堂：對，我會處理。

許委員添財：你不會覺得很心痛、不划算嗎？

陳次長明堂：但戒護就醫的制度就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那你就照他的意思去馬偕嘛！

陳次長明堂：去馬偕也是戒護就醫，也是要付錢啊。

許委員添財：但是如果陳水扁先生和家屬同意，而且比較之後，馬偕比較便宜，那就去那邊啊！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會比較便宜。

許委員添財：你們怕人家檢查時會串通、不老實，反正就是擔心別人會說謊。

陳次長明堂：在腦神經科方面，榮總的設備比較多，也比較齊全。當初……

許委員添財：好了，過去就過去了，沒關係，反正我們對榮總也很尊重、很尊敬，至目前為止，他們的表現相當不錯，總之，現在醫生就是建議留院治療。阿扁醫療小組認為他們那邊有很多資源，但即使如此，北監還是不同意。當然，大家的醫療觀念和看法總是會有出入，但北榮在治療的過程中，的確展現出相當的水準。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很感謝榮總，這次法務部和北監都有……

許委員添財：你要堅持一件事，絕對不能在醫生或醫院認為他不能離院時，要求他離開。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會強迫他這樣做。我們不會違背醫生的意思，強迫他離開。

許委員添財：嘴巴上當然是這樣講，你怎麼可能在這裡說會強迫他離開？北監的動作這麼多，大家都很有擔心。

陳次長明堂：北監會注意。我們會請北監注意。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叫北監注意……

陳次長明堂：那是他們的職權。

許委員添財：你要在一旁靜靜地觀察、注意。我跟你說，如果你要求他們注意，他們會誤會，故意朝反方向做。現在國民黨的官員都不擅於察言觀色，不會看人民的臉色；但只要長官的眼神稍微有變，他們的動作就一大堆。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們不會叫他們這樣做，也不會使眼神限制他們怎麼做，請委員不要誤會。

許委員添財：現在法務部和國際人權團體已經對嗆起來了，他們說陳水扁前總統在臺灣所遭受的處遇，已違反國際人權標準，法務部還以英文發表文章反駁，說你們未違反國際人權標準。請問國際人權標準是以法務部的認定為準，還是以多數國際人權團體所說的為準？這一點，你要考慮一下。如果因為陳水扁前總統服刑，使得臺灣的人權形象破產或受到嚴重影響，這樣是得不償失。因為針對一個人而害了整個國家，後果很嚴重，倘若臺灣失去了自由世界的支持和尊重，臺灣將無退路，真的！

陳次長明堂：對於任何人的人權，我們都會注意。

許委員添財：臺灣只有二項優勢，亦即經濟和人權。若經濟衰退，沒有人會幫你，不過這幾年這樣搞下來，現在也差不多了，持續衰退中。

人權方面，則和你們有密切關係，所以……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注意，人權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加以維護。

許委員添財：至少我們不要聽到醫生或醫院說阿扁不能離開醫學中心或醫院時而你們卻把他帶走的消息。現在我們不敢要求法務部或北監尊重受刑人身為患者時的醫療人權，我們已經讓步並妥協了，我們不要求他有選擇醫生、醫院的基本權利和自由，那你們何必逼阿扁寫切結書、公開信呢？何必做這個動作呢？要求阿扁感謝北監，還幫不尊重國會、不來此備詢的秘書講話，說長官保護部屬是理所當然，那是情理面，但是你們把法制和國會尊嚴置於何地？

陳次長明堂：這應該不是強迫吧！我們沒有強迫他……

許委員添財：陳前總統已經被人家壓迫到必須違反他身為前任國家領袖的經驗，這不符合理應維持的國家法制和體制標準。

國會認為官員該來備詢就必須要來，結果卻不是如此，這位秘書是事務官耶！

陳次長明堂：這應該不是強迫阿扁前總統寫的，應該沒有。

許委員添財：不然他為什麼要寫這個？

陳次長明堂：這是榮總的……

許委員添財：他現在沒辦法寫文章了，有人還說他要寫文章賺錢，其實他的文章都是以前寫的，現在已經沒辦法寫文章了。以前出庭還可以滔滔不絕、為自己辯護，他說現在要先寫稿，準備很久，才有辦法銜接起來，所以現在也無法出庭了。

陳次長明堂：這可以治療，法務部會尊重醫生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你以他要出庭為由，所以不能按照他的意思回高雄或去其他醫院治療，可是他都已經沒辦法出庭了啊！先把他的病治好之後，要怎麼問他也沒關係，而且他很愛講話，一講就是好幾個鐘頭，可是他現在已經不太能說話，講話會大舌頭。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尊重醫生，不會違反醫生的意思。

許委員添財：社會真的不瞭解真相，連本席也不知道他的病情這麼嚴重，多次接觸之後才曉得，怎麼會把一個人關成這樣？根據你們的資料，有超過 55%的受刑人在保外就醫後死亡，這等於是保外等死，最後一定會死的！雖然有三成多的人會回去服刑，但也有六、七成的人在保外就醫之後死亡，在 6 個月內死亡的超過 55%，有 1 成在 10 日內死亡。所以等到你們宣布阿扁可以保外就醫，大家就「剷咧等」，屆時死亡率達 5 成以上耶！應該要有 99%或 9 成以上的人能回去服刑，這樣才符合保外就醫的意義。如果戒護就醫能取代保外就醫，那全都改為戒護就醫也可以，但並非如此，是等到戒護就醫都沒辦法了，才保外就醫；但保外就醫就是等死，這符合人權嗎？這種紀錄有夠糟糕，你竟然無動於衷！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們沒有無動於衷，我們還是會照顧他的健康。

許委員添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應該針對保外就醫的存活率長期追蹤、研究，並請相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本席建議主席重視這個題目，甚至可以請冤死的受刑人家屬來這邊哭訴。臺灣真的是人間煉獄！少數人還過著奴隸不如的生活，而且加害者是政府、是公權力。多數人的人權應該沒有問題，但這是民主運動拚來的，少數人的命運交到你們手中卻變成這樣，你們都無動於衷嗎？檢討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吳委員秉叡、薛委員凌、高委員金素梅、盧委員秀燕、江委員惠貞、林委員世嘉、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賴委員士葆、蔡委員其昌、吳委員育昇、姚委員文智、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馬委員文君、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張委員嘉郡、林委員德福、紀委員國棟、蔡委員煌瑯皆不在場。

剛才的提案連署人增列林委員佳龍。

登記發言委員已全數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謝國樑、吳宜臻、林正二、潘維剛、林國正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說明。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為依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犯罪行為地如發生國外，則無法申請相關補償金，此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如同二次傷害，有鑑於全球化的交流發達，國人出國觀光、就學及就業日趨頻繁，建請法務部應研議及支持犯罪被害人於國外因犯罪受害補償之相關修法。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犯罪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始能申請相關被害補償金，因此，如犯罪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則無法申請相關補償。

二、因此，除日前發生震驚社會，我國在日本留女學生遭殺害的案件，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國人出國觀光、留學及就業日趨頻繁，國外犯罪案件也會日趨增加，惟犯罪行為地如在國外，如被害人重傷或遇害，如需再依國外訴訟申請賠償，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實更加艱辛，形同造成二次傷害。

三、因此，面對國人出國從事各項活動日趨頻繁，如遇犯罪事件為求更周延照顧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權益，建請法務部應研議及支持犯罪被害人於國外因犯罪受害補償之相關修法，爰提出質詢。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應重新檢討補償金發放原則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三項，犯罪被害補償金係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然從 96 年到 100 年共申請了 3,680 件，實際補償的案件是 1,151 件，約佔 31.3%，駁回的案件有 45.3%，平均遺屬補償金額 6.95 萬；重傷補償金 17.59 萬；性侵害補償金 26.975 萬元，雖然 100 年度補償案件已達 40%，但獲得補償的案件仍不到一半。

其主要原因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所以在實務上，因為大多數被害人死亡者均會有勞保及相關壽險，所以扣除這些給付及賠償金額後，就會造成補償金給付過低或是直接被駁回的情形。然被害人補償金之補償範圍包括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費及精神撫慰金等。

但社會保險（含商業保險）之主要補償或賠償項目均以醫療費、殯葬費或協助家屬之扶養金為主，並無精神撫慰之意義，因此，法務部將精神撫慰金補償金額亦以【已請領社會保險之金額】扣除，顯與當初法務部將社會保險等金錢給付項目列入扣除項目之緣由—避免受雙重補償有所不同。

本席認為：應重新檢討現行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發放原則，以確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保護犯罪被害人之立法精神。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審查意見

一、今天我們審查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一共有 5 個版本，其中由本院同仁所提的有 4 個版本，另 1 個版本則是法務部所提，無論那個版本都是針對我國留日女學生在日本所發生的命案而來，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就是如果被害女學生的家屬不能申請遺屬補償金或法務部所稱的遺屬之扶助金，將是不妥當的，也是不公平的。而 5 個版本中，固然以法務部所提的部分條文修正版所增修的條文最多，但與本院同仁的 4 個版本比較觀之，是出自不同的想法，法務部捨棄過去行之有年的遺屬補償金法律概念，而創造出 1 個新的遺屬之扶助金法律概念，但在本席看來，究竟要沿襲舊慣採用過去已明文化多年的遺屬補償金概念，還是

要採用法務部所擬新的遺屬之扶助金概念，雖然值得討論，但並不是最大的問題，而最大的問題是出在金額上。因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之規定，遺屬補償金最高可達新台幣 210 萬元，但法務部所擬新增的遺屬之扶助金卻只有定額的 20 萬元，這個差距實在太大了。而單就將死者大體從國外運回台灣一項，就比在國內死亡者增加支出甚多，扶助金大概只夠殯葬費的一部分支出，此誠有不足，而我們大張旗鼓的修法，卻只為了 20 萬元，這對遺屬的照應實有欠缺。故本席反對法務部所擬的 20 萬元扶助金增修條文。

二、再者，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87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迄今，業已實施有年，遺屬補償金此一法律概念已經使用多年，大家也都很習慣用此一法律概念，因此，法務部今天又創造了一個新的法律概念叫遺屬之扶助金，則有無此必要，誠值討論。本席認為既然遺屬補償金概念已使用多年，似無必要再創造一個新的遺屬之扶助金概念，且在國內或國外犯罪造成被害人死亡，為照應遺屬給予一定的金額，此在本質上並不因在國內犯罪或在國外犯罪有何不同，既然本質上講的都是同一件事，需以增修條文來規範的也都是同一件事，只是過去法條規定有所不足，那就實在沒有必要去區分其間的不同，而需另外創造遺屬之扶助金概念，故本席也不贊同法務部所擬的遺屬之扶助金概念。

三、法務部所擬的增修條文，為了新創造的遺屬之扶助金概念，必須增加許多的條文，也因此增加了立法上的難度及理解上的難度，本席認為沿用過去的遺屬補償金概念及在現有法條的基礎上增修就可以了。因此本席建議只要增修以下幾條條文。

四、首先，在本院同仁所提出的 4 個版本中，本席參與連署了第 13371 號、第 13486 號及第 13487 號 3 個提案版本，這 3 個版本的共通處都只有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中 1 個條文，因為是共通，所以本席都參與連署，只有第 4 個版本即第 13716 號提案，本席未參與連署，而此一版本增修條文的幅度也比較大。至於前 3 個版本中，經本席比較以後，現提出自己的版本，就是在現有第 3 條第 1 款條文之後，增加修正的條文內容如下：「中華民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因受侵害犯罪行為而死亡者，亦同。」這樣的修正可以排除重傷認定及性侵害認定可能因各國法律規定之不同所造成認定及執行上的困難。

五、至法務部修正草案第 30 條第 4 項、第 30 條之 1 之修正，本席認為可以接受，而第 34 條之 1 增修條文，本席則建議再修正如下：「中華民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因犯罪行為而死亡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遺屬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一)被害人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已出境二年以上而應為戶籍遷出登記者。(二)被害人已為遷出登記而未依戶籍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為遷入登記即行出境者。(三)被害人非法出境者。(四)被害人因案在本國遭通緝者。」

六、至法務部第 29 條之 1 之增修條文，本席建議再修正如下：「對於本法保護之對象，各級政府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我國法律為追隨國際法學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潮流，加強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因此於民國 87 年制定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定之初由於考量國情等因素，對於補償的範圍等限縮其

範圍，使得許多被害人無法適用該法，直至民國 98 年，政府為體恤照顧犯罪被害人因此擴大了其受償範圍，例如性侵害被害人，並新增了慰撫金等賠償項目，使得我國犯罪被害人受到更周全的保護。

我國刑事政策的發展，長期以來都著重在訴訟過程中如何公平的發現真實與被告相關權利的保障，但是刑事訴訟的目的除了發現真實外與人權保障之外，另外還有應報的概念存在於其中，也就是透過犯罪的確定使加害人入監服刑而平復被害人所受之傷害，因此對於被害人的保護也應該是刑事訴訟的重點之一，因此我國設立了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顯示我國刑事訴訟開啟了新的世代，並健全了刑事訴訟的目的。

本席認為關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制度，目前我國的相關規模，從預算分配、人力資源運用、負責層級單位等等配套措施以觀，尚未能達到真正撫慰犯罪被害人之層級，例如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實施都於當地地檢署由專人負責，而非獨立之機構負責，使得犯罪被害人是否能夠受到專門的照料及輔導有待考驗，關於如何努力達成目標，是法務部應該要發揮法學專長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如何協助犯罪被害人重新回復對社會的信任等精神方面的協助等措施，期盼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制度能夠更為完善，避免發生今日被害人，明日加害人的事件發生。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一、犯罪被害人生活保障不足的問題

從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截至至 2010 年 12 月止的統計資料，共受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件數計 9851 件，審議終結件數計 9330 件。其中決定補償件數計 3233 件，補償金額共 13.7 億元，平均每年決定補償件數約為 269 件，核准補償率為 32.8%，受償人數約為每年 374 人，每人平均受償金額約為新臺幣 30 萬元。

各地所受理之犯罪被害補償申請案件，決定補償之核准率僅為 32.8%，所占比例並不高，揆其原因，除申請人自身因素，而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駁回申請之情形外，大多數原因乃是申請資格未符。然而申請資格之合格與否，主要還是決定於法律之規定，而「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仍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審認申請人之資格而為准駁之決定，其之所以否決申請人之申請，除係因申請人本身資格不符外，核准補償率低落，是否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設定之補償申請要件限制過嚴苛所導致，頗值各界省思！

另外，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所規定最高補償金額來看，歷年來每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平均受償之金額約為 30 萬元，如此的數目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而言，或有解救眼前燃眉之急的效用，然對於其整體生計之助益能有如何顯著之改善？亦是存疑之點。

再者補償金的發放方式，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原則上應「一次支付」，惟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遭逢犯罪被害後，未來尚須面對漫長之心靈、生活等復健過程，則於一次支付之補償金用罄後，經濟弱勢的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如何面對之後的生活困境，這是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相關主管機關，不可忽略的問題。

表 2-5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歷年補償審議情形一覽表

年 度	新收件數	終 結 件 數	決定補償件數	決定補償人數	補 償 金 額（千元）
1999	776	490	215	308	103,152
2000	1,030	853	410	560	197,172
2001	905	701	258	428	146,511
2002	784	912	291	497	143,093
2003	907	928	348	477	126,048
2004	792	817	294	364	106,021
2005	707	739	271	349	87,271
2006	639	730	216	258	61,544
2007	597	603	167	230	63,671
2008	669	615	196	227	83,667
2009	804	796	203	258	80,824
2010	849	817	243	319	112,548
合計	9,851	9,330	3,233	4,493	1,372,653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刑事訴訟制度上未給被害人一個定位

儘管我國刑事程序中已盡量納入被害人為考量，設置了告訴、告訴代理人、告發、請求、自訴、再議、交付審判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制度，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偵查中受訊問之陪同」以及第 271 條第 2 項「審判期日之到場陳述意見機會」等條文。但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多僅能扮演消極、被動的角色，甚至被害人就像是一個證據，即使請律師當代理人，也常常被放在旁邊，當作不知道。相較於犯罪人所享有的緘默權、辯護權、訊問權、詰問權等防禦權，犯罪被害人亦難有與之相抗衡的追訴權力，在追訴的過程當中亦常因追訴的挫折而感到沮喪，這是現行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的處境。本席認為對整個犯罪被害保護制度的完整架構，還有很大的努力開創的空間。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力嚴重不足導致以志工取代專業人力

犯罪被害人所須協助之事項係多元的，除金錢賠償及補償外，並需要緊急救援、協助進行司法程序、提供法律服務、心理諮商及醫療服務等項目。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八項業務外，再據此提供十五項具體服務項目，而涵蓋法律服務、心理服務及社工服務等三大類。在受理的個案數從早期的每年約 3 千件成長到 4 千多件，2009 年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擴大保護對象後，2010 年更成長至 8904 件；服務人次從早期的每年約 1 萬多人成長至 2008 年約 5 萬件，2009 年更成長至 7 萬多人，2010 年已超過十萬人次。顯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十多年來業務量成長很大，成果更是卓著。

然而，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任人員，總會有 6 人，分會 39 人，合計 45 人；另聘有專

案助理約 20 人及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1,300 多人。面對此不斷增加的業務量，人力嚴重不足。本席認為若要充分發揮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功能，法務部和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在專業社工人員的配置、和完善的教育訓練上面，還要再作加強。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下午 3 時繼續開會，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謝國樑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業經上會期本會全體委員會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俟召開公聽會後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已於 4 月中召開公聽會，爰於本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繼續審查，因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分別另有提案併案審查，現在就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由本席說明，請廖委員正井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案，最主要是鑒於兒虐事件越來越嚴重，雖然目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有所謂「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的條文，但是因為「妨害幼童發育罪」及「妨害身體自然發育」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實務上用這條條文判罪的案例並不多見，但是社會上各種凌虐兒童的事件卻層出不窮，不論是受飢餓、澆熱水燙傷、菸燙傷的方式……等，甚至包括身心的虐待，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等認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應該規定得更清楚，所以提案將現行條文「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以下的原因在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所謂之兒童為十八歲以下者，所以我們提出以「未滿十八歲」來取代「未滿十六歲」。另外在現行的性別主流化情況之下有所謂的跨性別、不同的性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所以我們不再以「男女」而改成「人」。再者，「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本席認為不需要再加這項條件，因為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凌虐人犯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凌虐部屬罪」有關長官凌虐部屬者都已對此有所規定，所以不論在實務上的判例或是見解，所謂凌虐都是指使人沒有辦法忍受的不人道的行為，這樣的手段包含身體與精神上的虐待，而且是長期的虐待，因此用「凌虐」二字就足以涵蓋用不人道手段來對未滿十八歲兒童所為的身心傷害，所以本席認為可以刪除「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而改為「施以凌虐者」。

。又因為各種凌虐兒童的事件層出不窮，因此我們認為必須要提高刑度，將罰則修正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為最低本刑為六月以上，所以就沒有拘役或罰金的問題。另外對於結果加重犯，即因為凌虐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現行條文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改為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意圖營利且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謝委員國樑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一、關於謝委員國樑等 32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刑法第 286 條之立法理由，係「人民之健康與否，關係民族強弱。幼童為國家未來之主人，若施以凌虐或以他法妨害其發育者，危害至深；至若意圖營利而犯之者，情尤可惡，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惟本罪之成立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為要件，在認定上過於嚴格，亦很難有明確判斷標準，是以，實務上成立本罪之案例並不多見。又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之凌虐行為，亦不在本罪規範之範圍，對於幼童少年之保護確有疏漏不足之處。

（二）又本罪構成要件行為係「凌虐」。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之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實務上認為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有異。是以，如行為人對於幼童少年施以凌虐行為且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罰不宜過輕。

（三）刑法以凌虐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除本罪以外，尚有刑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第 2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加重強制性交罪，該二罪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與我國刑法第 286 條規定相似之德國、奧地利立法例亦設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

（四）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109 次會議討論本條之修正時，與會委員亦認為有修正構成要件、提高法定刑下限及增訂加重結果犯之必要。

（五）綜上，委員提案修改本罪構成要件，將行為客體由「男女」修正為「人」，可以避免生理特徵無法確定為男或女而產生規範上之漏洞。且將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行為納入本罪之處罰態樣，同時修正本罪法定刑下限，刪除拘役及罰金刑，以達到處罰凌虐幼童少年行為人之目的，且增訂加重結果犯，對此修法方向，本部深表認同。惟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 100 年 3 月 20 日第 135 次會議中，就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決議罰金刑均配合修正為 300 萬元以下罰金。是以，建議第 2 項罰金刑修正為 300 萬元，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二、關於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尤委員美女等人提案修正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及刑度，並提高第 2 項罰金刑，且增

訂加重結果犯，對此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理由如前述。惟本罪之保護年齡是否要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修正為未滿 18 歲之人，抑或維持目前 16 歲之規定，建請再予考量。此外，關於第 1 項行為部分，若僅規範「凌虐」，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建議修正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另關於第 2 項罰金刑部分，建議提高為 300 萬元，以使刑法各罪罰金刑級距一致。

三、關於吳委員宜臻等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就吳委員等人提案修正第 286 條構成要件及檢討法定刑部分，本部敬表認同，理由如前所述。惟就修正草案第 1 項之各款行為態樣而言，第 3 款「怠於履行依法或依契約應有之保護教養義務，致妨害其身體或心理之健康者」與刑法第 294 條之行為態樣重疊，易衍生法律適用之疑義，第 2 款「強迫觀看性器或猥褻、性交行為」與第 4 款之「施以恫嚇，或以有害其身體或心理健康之言行舉止，致其生命或身體受有損害」，均可為「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所涵蓋，如以列舉方式規定，恐難以全面規範實務上可能之行為態樣，容有掛一漏萬之虞。

(二)修正草案將第 1 項刑度修正為「六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此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且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之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實務上認為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有異。是以，如行為人對於幼童少年施以凌虐行為，處罰不宜過輕，如仍保留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是否妥適，亦請考量。

(三)又修正草案第二項將刑度修正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惟修正結果，恐使第 2 項刑度與第 1 項刑度落差過大，建議仍維持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規定，並將罰金提高為 300 萬元。

(四)修正草案第三項係加重其刑之規定，惟本罪第 1 項已依被害人之年齡而規範刑度，若再就 12 歲以下之被害人為加重其刑之規定，恐有重複評價之虞，且刑法亦無此種加重其刑之態樣。又是否有規範未遂之必要，須視第 1 項之要件如何規定，若修正後，不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為要件，因並非結果犯，故無規定未遂之必要。

四、本部參考外國立法例及考量我國刑法各罪刑度之衡平，且提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後，建議第 286 條之修正條文如下：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有無其他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本案已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若無異議則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現在進行第二百八十六條。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施以凌虐、藥劑而產生傷害之行為。

二、強迫觀看性器、或猥褻、性交行為。

三、怠於履行依法或依契約應有之保護教養義務，致妨害其身體或心理之健康者。

四、施以恫嚇、或以有害其身體或心理健康之言行舉止，致其生命或身體受有損害。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對於未滿十二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吳委員宜臻等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動議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u>身體或精神之凌虐者</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損害<u>身體或健康者</u>，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u>，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u>對於未滿十六歲人負有教養、監督、教育、扶助、照護等義務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意圖營利，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u>男女</u>，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鑑於犯罪嫌疑人凌虐未滿十六歲之人已不限於身體，往往對其施以言語暴力傷害其造成之影響，不亞於身體之傷害，於考量本章之架構後，增訂身體或精神之凌虐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身心之危害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列致死及致重傷者之刑罰。 二、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有相關教養、監督、教育、扶助、照顧之義務者，未善盡其責任卻反而凌虐被害人，其所造成之傷害範圍將擴大，故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討論，請問各位對於「未滿十六歲」或「未滿十八歲」這部分有何看法？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本條就照法務部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本席有意見，請廖委員正井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法務部所提版本，本席有幾點意見。第一點、既然法務部對於維持 16 歲抑或修正為 18 歲沒有意見，本席認為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修正為 18 歲，這樣比較不會造成混淆。第二點、法務部建議修正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因為現在我們已將刑度提高，若再加上「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這樣是否會造成和不當管教或霸凌之間的混淆，因為現在很多的婚姻關係都不是很穩定，當夫妻鬧離婚時，一方很可能會假藉另一方以小孩曾經功課沒做完即不讓小孩睡覺為由提告，這就是「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或是學校之間同學的霸凌等，都可能構成「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本席擔心會造成此法

被濫用及過度刑法化，所以是否以「施以凌虐」即可，因為「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也可能與不當管教連結在一起，建議刪除。另外對於罰金提高至 300 萬元，本席沒有意見。本席的提案條文中規定犯第二項之罪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照法務部的版本，應該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另外在公聽會中有學者提出如果加害人是未滿十八歲者，例如校園霸凌就是未滿十八歲的人對未滿十八歲的人所為的行為，是否要減輕其刑？這部分有人認為反正未滿十八歲的刑責本來就會減輕，需不需要去重複評價？這部分我們等一下也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剛才吳宜臻委員沒有到場，他有提出修正動議，對於有保護教養依附關係的人所為的行為，要不要去加重其刑，因為我們看到對於孩子用不當方式者有一大部分是家人、親人或是有教養關係的人所為，例如老師對學生、父母對子女或是教養人對孩子的行為，這些情況是否以加重刑責就足以解決問題，大家可以再討論。目前有一些虐兒的事件是自己的親人所為，這些親人是不是更可惡，是否要加重其刑還是依一般刑期處理，我提出這幾點看法，請大家表示意見，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年齡定為 16 歲還是 18 歲這點是可以討論的，當初之所以定為 16 歲是考慮到此時尚未發育完全，這些行為會妨害兒童的自然發育，如果各位委員認為應修正為 18 歲且衛生署也同意的話，我們也不會堅決反對，只是要考慮到當時的立法目的，據我們的理解，當時刑法體系上似乎是認為 16 歲以上發育就比較成熟，調高到 18 歲的話保護的範圍會更廣。

主席：本席想請教一下，本來立法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兒童的自然發育，但是我們現在修改的方向已經不是自然發育這部分而是把重點放在凌虐上，但事實上長久以來妨害自然發育這個理由在實務上是很少被用到的，是不是依然要維持妨害自然發育的規定還是改以凌虐為主，請大家討論一下。

吳次長陳鏞：這個是選擇的問題，雖然現在生理上的成長可能比過去更快，但是心智的發育則未必，在少子化的影響下，父母對子女的保護更加周到，說不定心理上的發育更慢也不一定，如果衛生署、內政部對此並無特別意見且各位委員都同意的話，對於年齡限制是 16 歲或 18 歲法務部也沒有意見，誠如剛才廖委員所說，就是保護的對象範圍擴大了，但是和原來的立法目的就比較不太一致，這是我的看法。

有關吳委員提出來的意圖營利部分，我們認為第一項和第二項之間的刑度差距太大，還是以維持五年以上比較妥當。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先討論是否僅針對施以凌虐、有無妨害幼童身心健全發育及吳委員提出的對身體健康部分的修正動議，也就是先討論整個立法的方向是要保護哪個部分，然後再討論年齡。剛才召集委員建議只要規定施以凌虐即可，但因本來的規定是有結果的，這樣修正後與其他相關規範或哪些條文有相關也應有所考量，比如吳宜臻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也有提到「致……」，如果改成施以凌虐就不考慮結果，只要有凌虐就要處理

，這會變成與年齡是否要降低也有關係，針對這部分，請法務部再做一個釐清。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原本是結果犯，也就是有「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的結果，因此刑度較重，如果修正為只留下凌虐，會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在適用上發生輕重失衡的狀況，因為凌虐可能沒有造成所謂的「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的狀況，也沒有造成身體或健康傷害的結果，如果單純就施以凌虐的行為來科以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顯然會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的傷害他人身體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發生輕重失衡的狀態。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兒少法中對此有無規定？

吳次長陳鏜：兒少法的部分是規定對未滿 18 歲之人犯行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我並不清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這種行為有沒有特殊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資：主席、各位委員。兒少法第一百零二條有一個加重其刑的規定，但也是著重在對兒少施以怎麼樣的行為並沒有訂出要有怎麼樣的結果，回歸到刑法的話就是加重其刑。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副司長，現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本來是指妨害幼童發育罪，對象是指幼童，如果現在改為 18 歲的話就與原本以幼童為主體不一樣了，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林：主席、各位委員。在學者著書以及一般的見解中，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罪名都是妨害幼童發育罪，著重的重點第一個是幼童，第二個是發育，假設照今天所提的改為未滿十八歲的話，會不會與當初立法時二百八十六條的意旨有些不同，請各位委員斟酌。

廖委員正井：吳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同時也是一些學者的看法，其實「施以身體或精神之凌虐者」、「致生損害身體或健康者」都是比較抽象的規定，同時又規定應對負有教養、監督、教育、撫養、照顧等義務者加重其刑，對於這一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林副司長錦林：原則上，刑法第二十三章的傷害罪應該絕大多數都是結果犯，除了二百八十一條所規定的加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外，其他條文基本上都算是結果犯，如果第二百八十六條分成前後段，只規定「對於未成年之人施以精神或身體之凌虐者」的話，由於凌虐不一定會產生妨害他人身體的結果，因此與整章的立法體系有沒有相左？這部分要進一步來審酌。又，如果單純就法條文字而言，「對身體或精神施以凌虐者」可能會造成不明確，譬如老師要學生罰站長久時間的話，會不會構成犯法，這部分也要進一步來審酌。至於第三項負有教養等的部分，我們的淺見是認為這部分既已在遺棄罪部分有所規定，在本法中即不再另行規定之。

廖委員正井：剛才法務部解釋得很清楚，這部分還是針對幼童，既然大部分委員已經同意，那麼「未滿十六歲」這個部分就維持現行規定。其次，當初我們也認為只有「健全」二字在文字上稍嫌不完整，應該是「健全發展或發育者」，本席建議加上「發展」二字。至於其他部分則應該慎重一點，剛才副司長也提及有些顧慮，因此本席建議今天暫且不要碰觸這些問題，這樣處理

起來也比較快速。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是否應將年齡修正為「18 歲以下」，經徵詢法務部、司法院及在場委員意見，決定仍維持「未滿 16 歲」的規定，以符合刑法以 16 歲為是否發育的立法原意；至於現行條文的「男女」則修正為「人」；由於「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語意不明確，所以修正為「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至於罰則部分，則維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度，最低可判兩個月，刪除「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的規定，也就是不可易科罰金；至於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之處罰，則將原本「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餘各項修正即不予採納。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後文字如下：第一項「對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決議：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進行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

呂委員學樟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一、現行法律無法達到嚇阻作用？

1. 虐童案件之所以節節上升，除了社會救助的功能不彰之外，最主要就是量刑過輕，由於法律的不周延，使得法官在量刑時只能適用較輕的法條，即使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最後也只能輕判數年，這不但與社會所期待的差距過大，也更讓施暴者有恃無恐，雖然現代刑罰趨向教育刑而不是懲戒刑，但是除了教育之外，法律另外一個重大目的就是嚇阻，目前虐童案件層出不窮，就是因為法律無法達到嚇阻的作用，不是嗎？像日前酒駕的刑責，也是因為無法達到嚇阻作用，所以必須來提高！

2. 現行的刑法 286 條（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的構成要件定義過於籠統，所謂妨礙身體自然發育的證明不易，所以導致常常有難以適用的問題，而且對於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的凌虐行為，也不在規範的範圍內。今年 4 月的時候，針對刑法 286 條，本委員會就開了個公聽會，當時本席就希望法務部也能提出相關意見及配套，來一併修正相關缺失，但是半年過去了，法務部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嗎？好像連法務部版本的提案都沒有，不是嗎？

二、法務部與內政部需積極建立兒少安全防護網

1. 虐童案件發生的原因很多，但是許多都來自於不正常的家庭，尤其酗酒、吸毒等，嚴刑峻罰或許不能完全的解決社會上的虐童問題，但起碼可以還給被害幼童一絲的公理正義，更能讓社會大眾有正確的觀念，每個生命都有他獨立的人格及人權，而非家長的附屬品，不是用管教的名義就可以任意來剝奪或凌虐的！

2.近日，因為油電及物價高漲，中下階層生活難過，媒體報導不少社會案件，家長帶著小孩全家一起燒炭自殺，甚至有喝酒後砍死小孩及妻子後再自殺的，這樣的悲劇，一再出現在社會上，也顯示民眾對於未成年子女的人權，完全漠視！法務部對於民眾的法治教育，成效在哪裡？有沒有和教育部及內政部等單位溝通及配合？法治教育的資源有沒有整合，各相關部會還需要再加強。

3.修法只是一個開始，我們行政機關也必須要有積極的作為，尤其法務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也要相互合作，積極建立起兒少安全防護網，加強社工體系與宣導教育，對於高風險及危險的家庭應主動積極介入輔導如此才能有效降低虐童案件，避免憾事一再的發生。

主席：今日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歐珀 王育敏 陳節如 林世嘉 徐少萍 蔡錦隆 蘇清泉
趙天麟 楊 曜 江惠貞 鄭汝芬 楊玉欣 田秋堇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徐耀昌 吳秉叡 潘維剛 江啟臣 段宜康 鄭天財 許添財 賴士葆
薛 凌 李桐豪 盧秀燕 邱志偉 孔文吉 林德福 廖正井 陳亭妃
陳淑慧 陳明文 黃偉哲 邱文彥 蔣乃辛 林正二 楊瓊瓊 蔡其昌
黃文玲 李貴敏 葉宜津 王惠美 許智傑 蕭美琴 管碧玲 張慶忠
吳育昇 徐欣瑩 潘孟安 林淑芬 楊麗環 簡東明 呂玉玲 蔡正元
李昆澤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
副 主 任 委 員 郭芳煜
職 業 訓 練 局 局 長 林三貴
勞 工 保 險 局 代 總 經 理 羅五湖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 黃肇熙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寶華
勞 資 關 係 處 處 長 劉傳名
勞 動 條 件 處 處 長 陳慧玲
勞 工 福 利 處 處 長 孫碧霞
勞 工 保 險 處 處 長 石發基
安 全 衛 生 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 工 檢 查 處 處 長	吳世雄
綜 合 規 劃 處 處 長	李來希
統 計 處 統 計 長	鄭文淵
法 規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王尚志
法 務 部 參 事	覃正祥
經 濟 部 人 事 專 門 委 員	馮建春
教 育 部 高 等 教 育 司 副 司 長	馬湘萍
人 事 處 副 處 長	張沛華
醫 學 教 育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盧國賢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副 署 長	陳雪香
專 門 委 員	李貞芳
銓 敘 部 退 撫 司 副 司 長	陳紹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副處長	林至美
專 門 委 員	周毓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發展處專門委員	黃鴻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	江英智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科長	石村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副處長	林素安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委員吳育仁等 2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

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2 案。

（委員徐少萍、陳歐珀、王育敏、陳節如、林世嘉、蔡錦隆、吳育仁、蘇清泉、趙天麟、楊曜、江惠貞、鄭汝芬、江啟臣、許添財、李昆澤、段宜康、劉建國、李桐豪及田秋堇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等即席答復。）

二、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共 2 案。

決議

一、審查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均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通過。

（三）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8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四）委員吳育仁等 2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五）委員潘維剛、陳雪生及林淑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二、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共 2 案。

（一）李永恒先生為建請增修「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

決議：本請願案係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二）方邦修君為建請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將第十二條修正為被保險人於 88 年 12 月 9 日「以前」退職者，亦可合併請領老年給付，以保勞工權益請願文書 1 份。

決議：本請願案係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

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另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資格限制嚴苛，造成勞工無法順利申請，為使勞工實質獲得紓困，應取消欠繳勞工保險費者無法申請之規定，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紓困貸款申貸條件放寬之可行性。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許智傑

(二)鑒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需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惟若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接獲工作訊息，並非一定從日常居、住處所往出發前往就業場所，勞工如於途中受傷，依準則第四條目前規定，非為職業傷害，無法保障勞工權益，故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該條規定為，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趙天麟 許智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本席是提案人，就不進行提案說明。

現在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並就委員提案作一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關於「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 43 條、第 45 條之 1 及第 4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及「蔡委員錦隆等 21 位委員所提醫療法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提出本署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一)現行醫療法對於醫療機構停業之期間並未規定，實務上醫療機構可能無限期停業，致衛生主管機關無法有效管理其醫療資源。增訂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醫療機構停業之期間，以 1 年為限；逾 1 年者，醫療機構應於屆至日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並配合修正第 103 條，罰則所引之項次規定。

(二)又為促進醫療機構參與醫療技術升級發展研究，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及預防疾病之需

要，保障人體試驗受試者權益，有關人體試驗計畫審查相關條文有檢討修正之必要；醫療機構得依規定施行人體試驗，以促進醫療技術升級，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惟因人體試驗具有無法事先預測之醫療風險，如醫師已善盡應注意之義務，即不符刑法關於故意及過失之責任要件。另為明確規範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時之處罰對象。修正第 78 條及第 79 條，增訂醫療機構施行之人體試驗計畫變更時，仍應依程序經審查及核准或同意，並明定醫師依規定施行人體試驗，因試驗本身不可預見之因素，致病人死亡或傷害者，不符刑法第 13 條或第 14 條之故意或過失規定，並配合修正 105 條及第 115 條，相關罰則規定。

(三)基於保障國民健康，維持醫療環境純淨與安全，避免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在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混淆就診病人之權益與視聽。修正第 108 條，明定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原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之罰則。

二、「醫療法第 43 條、第 45 條之 1 及第 4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鑒於醫療法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資格及組成之限制，部分規定未臻明確，且並未明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及每屆任期屆滿後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易形成萬年董事會及滋生弊端。另考量醫療財團法人負有濃厚之公益色彩，本法亦未訂定董事或監察人解任或停止職務之事由，致有部分不適合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參與法人董事會之決策，影響法人之運作並造成社會不良觀感，均有於本法明文規範並予以適度管理之必要。爰於第 43 條，增訂董事配置規定及其任期限限制，第 45 條之 1，增訂醫療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第 45 條之 2 增訂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解任及停止職務之事由。

三、蔡委員錦隆等 21 位委員所提「醫療法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蔡委員錦隆等 21 位委員為讓臨床助理獲得妥適的規管，保障病人健康權；減輕醫師部分工作負擔，使其更有時間集中心力進行不能假手他人之核心醫療服務，提升醫療品質，提出醫療法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賦予臨床助理得於醫師監督下自主從事部分醫療工作。

(二)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1. 本署於 91 年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即有醫院得設置臨床助理之新增條文，爰經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引進臨床助理制度，規定臨床助理應具護理人員資格，並經接受適當訓練，且界定其工作範圍，期能適度減輕醫師部分工作負擔，使其更有時間集中心力照顧病人，以提升醫療品質。惟當時經審議後因未獲共識而未能通過。

2. 現今時空及醫療環境均已有變遷，本署原則尊重立法院之決議。惟有關臨床助理之資格一節，建議參考本署 91 年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內容，以避免尚需新增一類醫事人員類別致生爭議。

四、結語

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衛生署所提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有關蔡委員錦隆等人所提醫療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本席所持看法不同。但不管如何，我們要解決今天修法的一些需求問題。

今天醫療法之所以要修正，其實跟中醫師以及推拿師的一些需求有關，依照目前中醫和西醫的醫療方式來看，在過程當中的確有許多相異之處，比如現在西醫部分設置有專科護理師，而中醫就沒有；但是中醫不可能自己開藥、推拿、針灸一手包辦，這也不符合目前的狀況，所以要求中醫師不能設置助理，實非解決之道。依本席之見，政府必須重新思考並協商相關的整復人員之工作權益以及中醫師實際上的需求。

至於我們是否可在醫療法第五十八條裡面建立臨床助理制度？本席認為應該慎重。因為以目前的情況來講，醫師的醫療行為和民眾權益是息息相關的，如果貿然讓一個臨床助理來協助醫師並遵循醫師的囑咐，恐怕有些情況也是無法解決的，而且容易衍生一些醫療糾紛，或者因為在醫療專業上認知不足，導致一些錯誤以及應注意事項未注意之情況，這可能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再說，有關臨床助理的部分，必須經過一定的訓練和考核，依照你們在 91 年時提出的結論，是必須具有護理人員資格，如果按照你們提出的方向來做，在中醫師方面，相關的整復人員要如何取得護理人員的資格？我認為這兩個不同思考的問題，不宜混在一起處理。

總之，針對醫療法第五十八條，本席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但是也要充實及補足我們的專科護理師人才，俾讓醫師能夠有充分的專科護理師協助進行一些醫療行為。換言之，我們不要為了中醫師對助理的需求，而去開放建立臨床助理的制度，否則將會衍生很大的問題。請問許處長是否了解本席的意思？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有關臨床助理的部分，有些國家的確是在推行這個制度，而我國在 91 年時是針對專科護理師以及臨床助理的部分進行討論，在當時的情境下，大家都認為應該先推動專科護理師的制度，所以 91 年時並未修正醫療法相關的條文；但是時空轉換到現在，我們發現有非常大量的護理人員轉為專科護理師，去協助醫師進行臨床工作，可是護理師人員的短缺也產生了一些影響，所以我們在思考除了專科護理師以外，是否還有其他的醫事人員？像藥師、檢驗師、X 光師或是復建師等等，這些人是否也可以來參與臨床助理的工作，同時協助臨床業務的推動？至於有關醫師權責的部分，我們在條文上也寫明叫做醫囑，亦即這些人必須依照醫囑來執行護理工作。其實過去在推動專科護理師時，也是依照醫囑來執行相關的臨床業務。所以從過去 10 年一路走來，今天我們會增添這個部分，就是像蔡委員提案的概念，認為專科護理師到了某個程度，已經造成一些護理人力的減損，所以在此情形下，是否可以開放其他相關的醫事人員共同參與並補足臨床工作上的缺口？這是這次修正醫療法的主要精神。

陳委員歐珀：我的想法是，臨床助理的制度會直接影響到民眾的醫療權益，而今天有關他的定義、

執行業務的範圍、學歷、資格以及訓練等等，都還沒有釐清，這些問題非常繁瑣，如果現在又要教、又要考、又要用，怎麼來得及？所以在配套措施沒有明確規範之前，我認為這個制度暫時不宜作一處理。

事實上，本席認為目前各醫事人員的制度，已經可以涵蓋相關的醫療範疇，尤其我們現在正在大力的培育專科護理師，依照你們所提的資料顯示，從 95 年到現在，已經養成 2,918 名的專科護理師，而且到 102 年還會增加 600 名。如果這在人力的補充上能夠處理的話，那麼這個法條就暫時不要去動它。依我來看，你們倒是必須積極推動中醫師和推拿師的合法工作權益，這個部分要明確化，否則讓中醫師繼續違法，而推拿師沒有工作權益的合法保障，將會衍生更多問題。希望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能夠思考及解決。

另外，我要請教署長，有關疾管局副局長施文儀的案子，現在處理狀況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俟人事單位完成調查，依照程序簽報意見之後，我們就會召開考績委員會來做決定。當然，任何決定都必須依照人事規範來做，同時也要兼顧當事人的權益。

陳委員歐珀：署長，我希望你在做這個決定時，能夠考慮到社會觀感，現在執政效能不佳，不是施文儀的問題，而是整個陳冲內閣要去改革的問題。像經建會尹啟銘主委可以寫部落格，那施文儀寫點書，有什麼好議處的？你們針對尹啟銘沒有做任何處理，卻把施文儀調任非主管或是做其他處理，這算什麼？其實這是一個社會觀感的認定問題，希望你在做決定時，能夠考慮社會觀感。公務人員在非上班時間寫書，那是他的自由，過去也有人寫得更離譜，相信你也知道，希望你在做決定時，不要衝擊到公務人員自由思考的方向。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你今天有提案，卻不做提案說明嗎？現在的程序好像有一點不對！

主席：我不說明了。

陳委員節如：那你要宣布一下啊！

主席：有，我有宣布！

陳委員節如：好。請教署長，剛剛陳歐珀委員提到有關施文儀的議題，你們現在怎麼處理？昨晚陳冲院長說要將他調離非主管職，是不是有這一回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要處理的卻不去處理，我這個暑假到美國華盛頓 D.C.去訪視時，聽到外交部就是這麼講的！就是還要登錄、還要繳一些費用。他的講法有什麼不對呢？你們要怎麼處置他？

邱署長文達：我剛才都有提了，我們還是會以非常公正的……

陳委員節如：他們已經向我們證實了，只是外交部還沒有發布，記者也沒有來問我們，所以我們無從回答。其實這個程序就是如此，有什麼不對？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照程序來走……

陳委員節如：陳冲院長昨天晚上說要將他調離非主管職位，你有沒有收到這個訊息？

邱署長文達：沒有聽到。

陳委員節如：沒有聽到？那你現在聽到了，你要怎麼處置？你有沒有這個權力？

邱署長文達：這都有一定的程序，有考績會……

陳委員節如：還是要等上面指示？尹啟銘講的更沒有道理，陳冲院長為什麼不處置？唯獨找你們衛生署開刀！

另外，有關貢丸的問題，農委會跟衛生署是不是橫向聯繫不良，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問題呢？

你們發現有毒並通知農委會，接下來的程序呢？哪一位可以回答？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在衛生局待過這個職務，一般來說，地方檢驗不合格一定要追查源頭，通常會就製造或生產處所的衛生……

陳委員節如：你們已經通知農委會了，農委會有沒有去處理？

許處長銘能：農委會會去查源頭……

陳委員節如：是啊，那麼現在怎麼處理？你們橫向還是沒有聯繫？

許處長銘能：有，因為食品衛生安全會報……

陳委員節如：為了人民的健康，若有人吃下去該怎麼辦？你們都沒有橫向聯繫，就只是發布有毒，就沒有下文了？

邱署長文達：現在跟農委會有在密切聯繫。

陳委員節如：這個政府的橫向聯繫真的太差太差了，這個部會的方案，另一個部會居然不知道！有政府做到這樣子嗎？這樣的政府要怎麼運作？

邱署長文達：目前是有在密切聯繫，而且我們的結果會定時提供給農委會。

陳委員節如：針對這事件做個報告給本席，究竟吃下去會怎麼樣？現在查得怎麼樣？而農委會也不理你們，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驗出的是氯黴素，我會做個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好，再來談到今天的主題－臨床助理師。雖然沒有這個名稱，卻有實質的一群人從事這類型的服務，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現在各醫院用的都是專科護理師。

陳委員節如：對啊，都是用專科護理師去處理嘛，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

陳委員節如：那現在等待合法的臨床助理師有多少？

許處長銘能：現在等待合法的數量，要等到未來規劃範圍時，確認哪些人有這樣的資格……

陳委員節如：也就是在還沒有正式的名稱之前，現在都是非法的。那你們有沒有去查這數量有多少

？

許處長銘能：現在這部分其實就是非法！假如有醫事人員執行醫師的相關業務，當然是非法！但是現在專科護理師的制度已經執行十年了，而專科護理師與未來臨床助理師所執行的業務範圍，其實是……

陳委員節如：對啊，他們的工作內容、相關業務是什麼？若設立臨床助理師，將來要做什麼事情？

許處長銘能：就規劃而言，過去 91 年曾經提出相關草案……

陳委員節如：91 年當時並沒有通過嘛！

許處長銘能：對，當初的範圍和現在專科護理師執行的業務範圍，其實是大同小異的。

陳委員節如：他們的業務是寫病歷、檢驗單，還有幫助病人進行身體理學檢查，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對。

陳委員節如：這些業務是不是醫生應該做的？

許處長銘能：這還是要依照醫囑去執行相關的業務，並由醫師做最後的臨床判斷。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是不是因為缺乏護理師，所以要用這方式來補足？上次還說要招生學士後護理師，結果被轟就馬上停止，而現在又想要以臨床助理師來代替，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這不是我們提出來的。向委員說明醫療生態的轉變，上次通過專科護理師以後，現在大概已經有近萬人轉到專科護理，也因此造成護理的人力……

陳委員節如：現在專科護理師不夠，應該要輔導目前的護理人員儘快去考取專科護理師，這樣才是正軌！

邱署長文達：這樣護理人員會更缺少。

陳委員節如：專科護理師也可以做護理的工作，難道不行嗎？

邱署長文達：目前分得很清楚，因為……

陳委員節如：現在都在做臨床助理嗎？

邱署長文達：就是專科護理……

陳委員節如：非法的臨床助理嗎？

邱署長文達：不是，就是專科護理師。

陳委員節如：本來這個業務就是專科護理師在做，你們有沒有跟護理師公會溝通？而他們是否也同意這樣的處理方式？都沒有嘛，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有，現在專科護理師法都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節如：增加臨床助理一事，他們的意願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專科護理師及臨床助理有一部分業務是重疊的，但是專科護理師其實含有進階護理的觀念，所以與臨床助理並不是完全重疊的。

陳委員節如：也就是業務不太一樣，對不對？那目前的專科護理師有多少人？

鄧處長素文：目前拿到證照差不多有三千七百多人，但一般來說專科護理師在醫院訓練時，很多護理人員也希望有一個進階的管道，但我們希望所有的制度都不要影響醫院的整體運作。

陳委員節如：署長，三千七百多人還不夠嗎？

邱署長文達：因為專科護理師是後來才開始考試，在法條通過以後就有將近六、七千人考取，到現在已經超過一萬人，而這也是造成護理人員缺乏的另一個原因，所以這需要更詳細的規劃……

陳委員節如：你只是把他們換成另一個名稱而已，事實上還是這些人在從事業務，人數都沒有增加。真正讓護理人員缺少的的原因，就是工作環境不好！你不去改善這個部分……

邱署長文達：有非常多的因素，我們正在努力改善！

陳委員節如：工作環境惡劣是護理人員外流的主要原因，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護理人員轉去專科護理師，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陳委員節如：轉到專科護理師後，所從事的工作會比較輕鬆，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大部分不用值夜班。

陳委員節如：好像代替醫師的業務，大家都比較願意做這種工作，而不願意再從事勞苦的工作。所以你們若要補足護理人員，應該要去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而不是一味鼓勵投考專科護理師，到了現在又有臨床助理，那將來護理人員該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有關工作環境，我們是全力在改善。

陳委員節如：這樣的條文，你們衛生署贊不贊同？

邱署長文達：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陳委員節如：立法院若決定下去，對你們會造成很大的麻煩，這點醫師待會會再跟你解釋。

主席：其實行政院衛生署在 91 年就已經提出來了……

陳委員節如：就沒有通過嘛！

主席：對，謝謝。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今天醫療法最重要的第一百零八條修正，醫師公會認為與其修正第一百零八條，不如修正第一百零三條，因此希望能夠更加審慎。整個醫院的結構除了醫師之外，還有醫事人員，但是處罰卻只有一種方式，就是停業或是任何的處罰。所以醫界希望能予以分級，將密醫、密藥或密護加以分等，而非動輒因為不合格的一位護士，就讓整個醫院或診所受停業的處分，這個精神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研究清楚，畢竟整個醫院是各種人員的組合，不要因為一個個體而妨害到眾多病患的權益。

接著，今天要談的重點也是蔡委員所提的醫療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臨床助理在現行條文裡就有提到，看到過去你們提出第五十五條的一個案子，讓醫界擔心兩個問題，第一，醫療機構的醫生、護理師等醫事人員生態出現了很大的變化，也就是人才荒！真正的原因是不願意到第一線去執業，因為醫療糾紛頻繁，必須面對民事、刑事的爭訟！臨床助理雖然已有法源，但是醫師擔心臨床助理的專業問題。我昨天也有跟處長研究，現在設有專科護理師，但你們擔心一萬多名護理師進階成為專科護理師後，會使護理師也面臨護理師荒，所以希望不要讓臨床助理再來壓縮護理師的人數，而其他的醫事人員例如檢驗師、放射師，基本上是有入力過剩的情形，所以你們希望能加以好好運用。當然就人力需求度來考量，也不失為一種方法，但不要忘記了，今天是要

解決醫師的問題才會考量增設臨床助理，但卻反而讓醫師擔心、煩惱，認為可能因為訓練不足或其他特殊狀況而適得其反，所以是否能放緩執行的腳步，不要一次開放太大。因此我今天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希望能夠以醫學系畢業、已完成受訓的人員為優先，而醫事人員可能要考慮須接受更嚴格的訓練，也就是必須分級！這點署長能否同意？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建議非常好，而且……

江委員惠貞：因為現在醫界很擔心第五十八條修正若按照今天的版本通過就是一張空白支票，你們會怎麼亂填，醫界都非常擔心！我也贊成先有法規，之後再去協調……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找醫界詳細討論。

江委員惠貞：對。從這幾個月的相處以來，可看出衛生署很努力在傾聽各界意見並且不斷修正方向，希望修法結果是可用可行的，而不是反而造成更大的紛擾，因為今天要解決的是一個大問題！

接著也要請教一個大問題，有關現在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的補償，為此副署長有向我說明可能提出的版本，本席今天要利用一點時間與你們討論。你們希望能強制每一家醫院都設立醫療爭議關懷協調機制，我認為這一點應該不會太難。但我要提醒你們，電子病歷與紙本病歷要不要也做分級的處理？我今天一再告訴你們，很多東西不應該一式地處理，因為電子病歷與紙本病歷有時效性的差異，那一天提到二天內提供病歷、不要造成需求民眾的疑慮不安、或造成未來談判協調的阻礙，這些我都贊成，但不要忘記提供電子病歷與紙本病歷應該要有不同的時程。

其次要再特別提醒你們要強制先行調解一事，這個調解機制法務單位應該還有意見，不要忘了當民眾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最重要的是不能去延誤民眾提起告訴的時效性，這一定要特別注意！

邱署長文達：好，這個會特別注意。

江委員惠貞：另外，也要特別注意醫療事故補償金的經費來源，不是每一個科別的醫師都認為應該要繳交這項基金，針對基金來源的醫事單位挹注經費，在科別上應該要有所差異，譬如外科相較於皮膚科，外科的需求性就很高，相同的，外科與內科的需求性也會不一樣，所以不要忘了，應該要放入分級或分科別的概念。

最後回到臨床助理的議題上，這當然還會有一些阻力，我昨天有提供了一些思考給醫界，美國 CNN 票選全美國民眾最喜歡從事的百大工作包含了醫師與臨床助理，其中臨床助理還排在第五位，薪資也高於醫師，當然這個現象在台灣很難發生，但最重要的是解決醫事生態的嚴重失衡、傾斜，希望處理時能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今天特別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希望在今天逐條討論時，能夠特別斟酌、特別注意。以上，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世嘉委員和我對調發言順序就是要我向你問清楚，他說他「捋無」！我先來談醫師助理，因為這是主席所提出來的，在第五十八條原本就有提到。陳歐珀委員所擔心的是，第一，它把中醫的推拿跟醫師助理混在一起。另外，我跟推拿全聯會澄清說：「你們就是要去唸復健科，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都可以，但一定要考上證照，那麼從事

整復就完全合法了，因為你已經是物理治療師了。」。

現在的醫師助理跟專科護理師有部分重疊，以目前在醫院從事醫療的人員而言，我當區協、私協的理事長，碰到醫院裡最大的問題就是護理師的缺少，五大皆空又多一個護理師，變成六大皆空。現在全台灣專科護理師大概用了一萬多個，數量還在陸續增加，今年有考上證照的合計大概是三千八百多個，其他人也會陸陸續續考取證照，但是這些人都是從護理師 shift、轉移過來，所以護理師實在是太好用了，可以做技術人員、超音波、頸動脈檢測，簡直「啥咪碗糕」都可以做，甚至因為具有臨床經驗，所以連疾病分類也是他們在做，因此護理師永遠都在欠人。你們現在要把那些具有醫事證照的放射檢驗、職能治療等等的人加以訓練半年、一年或兩年，讓他們具備完整的訓練以補充做為醫師助理的人力，這是你們的想法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蔡委員提出這案子也是因為這個想法。剛才委員所說的都非常好，特別是護理人員轉到專科護理師造成的人力缺乏，這個也是我們估計的原因之一。其實專科護理師這個制度真的是很好、而且也做得很好，所以即使將來從事制度的變革，也要尊重這些人的權益。

蘇委員清泉：你們推行任何制度都不能去影響到現有人員的權益，專科護理師協會的蔡理事長，昨天一直跟我提到他們也可以做醫師助理，他們數量也慢慢在增加，由他們來做就可以解決問題了，但是我說這是整個護理人力不足的問題，因為護理師都轉來當專科護理師，當專科護理師陸續增加時，加護病房的護理師卻是遠遠不足，而且越來越嚴重。所以最重要的是讓協會放心……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們一定會去……

蘇委員清泉：你們要推行這項政策，一定要先與相關人等逐一溝通！

另外，請問署長，關於推拿師的部分，我剛剛講的是不是最好的方式？

邱署長文達：委員建議從教考用的角度來切入，這是最好的！唸復健、去考證照，這才是根本之道！

蘇委員清泉：那些推拿師有些是高中職、專科畢業，根本沒有專業證照，卻一直要我們給他們執業，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一定要先唸復健科，而且過程也不是非常困難。

另外，台灣現在的放射、檢驗、復健的人力已經嚴重過剩，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在招考時不再增加服務的人力。至於臨床助理，會漸漸提升品質與要求，讓護理師以外的臨床醫事專業人員也可以參與服務。

蘇委員清泉：就是作為補充人力！醫師助理用其他醫事證照的人力來補充，你們預計補充多少人？

許處長銘能：目前還沒有預計的數量，但是一定會依照醫療品質的要求，對相關人員的能力評定嚴格把關，預計需要訓練一年以後，再經過口試、筆試，均比照專科護理師的運作方式。專科護理師十年來通過考試只有三千多人，所以未來仍會循序漸進，不會一下子就大量開放。

蘇委員清泉：還是要完整的訓練、嚴格的把關！

再請教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現行條文是聘僱不具醫師資格的密醫，才會處以罰鍰，並停業

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但修正條文竟擴充到所有醫事人員只要沒有證照就要處罰，這個太可怕了！醫院裡攸關病人生命的是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而其他醫事人員部分只是 paramedical，竟然全都納屬第一百零八條的規範對象，甚至要因此處罰及停業！醫院有證照的人數有上千人，只要一個出差錯全部就要跟著停業，其他人的工作權該怎麼辦？所以第一百零八條修正條文應該修改，建議改列至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

邱署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將尊重委員的意見。

蘇委員清泉：這點已引起了相當的恐慌，不僅處以五萬至五十萬的罰鍰，還要停業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當醫院裡的證照越來越多，每一個人都要緊盯，我想連衛生署都不一定做得到，這點真的非常非常重要！以上，謝謝。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會特別注意。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衛生署所提修法方向，可使醫療財團法人的董事及董事長任期更加明確、制度更為健全，這個方向的改革，本席表達支持。今天下午蔡召委有召開國民營養法的公聽會，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兒少、健康相關的議題。就署長的觀察，目前台灣肥胖問題到底嚴不嚴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在全世界算是中度。

王委員育敏：在亞洲呢？

邱署長文達：也算嚴重了。

王委員育敏：如果資料沒有錯的話，我們現在肥胖盛行率高居亞洲……

邱署長文達：第一！

王委員育敏：高居亞洲之冠！特別是未成年人，每四個孩子就有一個過重，從國小到國中越來越嚴重。請教署長，肥胖是怎麼造成的？是馬總統所說沒有運動造成的嗎？還是吃下不對的食物所造成的？

邱署長文達：這是多種因素導致的，基因、飲食、運動、生活習慣都會影響，各個 factor、各種因素都有相關。

王委員育敏：如果孩子吃了不健康的食物而造成肥胖，署長您是醫生，請問這對孩子的健康危害是不是更加嚴重？

邱署長文達：是，這就是召開公聽會很重要的原因。

王委員育敏：對於垃圾食物，署長有沒有自己的定義？

邱署長文達：我還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會吃垃圾食物嗎？對於孩子而言，有些食物吃多了可能會危害健康。之前本席與民間兒少團體曾調查平均一年間一位孩子看到垃圾食物的廣告量，你知道有多高嗎？

邱署長文達：我看過你的報告。

王委員育敏：一年孩子要看超過 8,000 個垃圾食物廣告，平均大概是 6.6 分鐘就會出現一次，這個

頻率真的滿高的，大家都知道，兒少是很容易被洗腦的，在大量的廣告刺激底下，他可能就會接受這樣的資訊，而且會引發他想要去購買的慾望。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署長，你覺得臺灣是不是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政策，來做進一步的規範呢？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我們在這兩年就已經提出國民營養法，希望從對營養方面人才的培訓及包括宣導等各方面，讓國民有更健康的飲食。

王委員育敏：除了宣導之外，還是要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措施，大家可以看到這邊，我列出來的，其實各個不同的國家，他們對於打擊這種肥胖問題或是管制垃圾食物，是有些具體的方法，比如我們看到美國紐約的肥胖問題的確是更嚴重，所以他們對於餐飲業者更為強制性，規定禁止販賣 470 毫升以上的汽水和含糖飲料，當然這個規定在當時也引發了議論和討論，但這是他們的措施。另外看到美國舊金山針對超出標準值的垃圾食物、附贈贈品的販賣是禁止的。因為的確很多業者的手法會用贈送玩具的方式，特別是對小朋友來講，玩具的吸引力遠遠超過食物，所以他會為了這個玩具而逼著家長購買垃圾食物。又如丹麥有課肥胖稅的措施，就是脂肪量超過 2.3% 的食物就會課肥胖稅；法國一樣是有課肥胖稅，就是含糖的碳酸飲料。英國和瑞典比較是從電視節目著手，就是在兒童收看電視的時段，禁播垃圾食物廣告的做法。未來臺灣要採取什麼樣的措施，衛生署是不是也應該研擬相關的措施呢？

邱署長文達：在國民營養法第四章，其中的內容幾乎都是討論垃圾食物的問題，還有怎麼樣預防這些食物造成的一些問題，像是播放時段的問題，還有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問題，我們也都有討論到。

王委員育敏：所以將來這些意見，如果是針對兒童節目或是兒少頻道，特別是兒童收看的節目和時段，要限制垃圾食物廣告的播出，對於這個部分，衛生署的意見會是贊成的嗎？

邱署長文達：對，我們當然希望做到這樣，但是這也要看整個立法的進度。

王委員育敏：目前本席針對食管法也提出修法的方向，包括將來像附贈玩具促銷垃圾食物，應該也要一併禁止，其實這樣的立法方向是為了保障下一代的健康。我們現在都在討論健保的議題，如果臺灣要進步，整個健康的預防措施，就要從下一代開始做起；如果我們的下一代開始吃了大量的垃圾食物，也開始累積了一些肥胖的問題，或是有一些過多的色素等等，都為造成危害身體的情形，而這些將來都是健保的負擔。將來衛生署在政策上面，我們不只是做後端疾病的追蹤治療等等，對於前端的預防性措施，本席認為這是應該要加強的。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希望這些意見能夠提供給衛生署參考，將來的立法也可以儘快通過，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問署長，什麼是垃圾食物，有沒有定義？

邱署長文達：（在席位上）有。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改的條文都很好，基本上，我都贊成。在醫療法修正草案中的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九條，對於不可預期的風險，我們要促進醫療水準和相

關技術升級的發展，我們考慮到人體實驗具有無法事先預測的醫療風險，只要醫師盡到注意的義務，就不符合刑法關於故意和過失的責任要件。所以我們在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對於不可預期的風險就不予處罰，在你們的報告中都寫得很清楚。

現在本席要問的是，在第八十二條之一，對於多種治療的方式，醫師在各種不同情況的治療方式，也一樣有無法事先預測的醫療風險，所以在第八十二條之一有關不可預期的風險，是不是可以一樣的免除這個刑罰？第八十二條之一有關故意和重大過失部分，目前我們還沒有審到，但是它和這個情況差不多啊！為什麼第八十二條之一就不可以免除刑事責任呢？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一下有關醫療法第七十九條，就是今天所提出來修正法案的部分，是針對要從事臨床人體試驗的時候，那個叫做不可預見的因素，在不可預見的因素情況之下，通常都不是叫過失；因為過失是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才叫做過失。這些叫做不可預見因素的部分，大概就不屬於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的範圍之內，所以這個部分事實上是不符合刑法第十三條這樣的規定。

徐委員少萍：請副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是重大的概念，重大的過失，那第七十九條……

徐委員少萍：是沒有過失？

林副署長奏延：最後只有過失，它沒有重大的概念。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就是差了兩個字嘛！那現在第八十二條之一就改成重大過失，應注意而不注意，對不對？跟這個是有點區隔，可是道理是差不多的，都是不可預測的一個風險，所以我覺得第八十二條之一是有其道理的，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都有不可預測的風險，第八十二條之一也是一樣，至於是不是過失與重大過失，當然是有點區隔，我們就在第八十二條之一的條文以重大過失論，是不是？你們對於修正第八十二條之一的現況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它已經送到行政院審議了。

徐委員少萍：大家討論過沒有？

邱署長文達：正在安排。

許處長銘能：政委正在討論，我們儘速能夠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徐委員少萍：這一條的規範是大家期盼很久了，對整個醫療及醫病關係會有改善，當然你們也有提出很多事故補救的措施，但是這一條的規範是很基本的，署長，你要催促一下。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我會全力以赴。

徐委員少萍：你想大概要多久才會討論出來呢？

邱署長文達：行政院可能還要一段時間，最近……

徐委員少萍：一段時間是要多久，是半年嗎？

林副署長奏延：不會，我們昨天已經和羅政委、張政委做大體討論，接下來就是安排法務部和司法院在做一次大體討論後，再請政委直接做逐條審查。

徐委員少萍：按照你的經驗，這樣的討論要多久的時間？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會在這個會期送出來。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再來就是蔡委員所提醫療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的草案，有關臨床助理合法化，目前在醫療單位中的臨床助理，實際上是存的，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現在是專科護理師。

徐委員少萍：在做臨床的助理，是這麼稱呼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稱為專科護理師。

徐委員少萍：現在有專科護理師已經在做了，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但還是不夠，所以她才需要臨床助理，是不是這樣呢？

邱署長文達：是，但因為我剛才也有提到……

徐委員少萍：你說目前的工作就是專科護理師在做，而且都做這麼久了，那就繼續增加專科護理師就好了，為什麼還要臨床助理呢？

邱署長文達：因為他們是從護理人員轉任，目前護理人員還欠缺七千多位，如果一直再從專科護理人員……

徐委員少萍：所以不容易找。

邱署長文達：但是他們做得很好，一定要尊重他們的權益。

徐委員少萍：做得很好，我們最好就是讓他們做，但是因為還不夠，所以也要有一些補充的。

邱署長文達：這只是慢慢地看看，稍微補充一些，我是贊成這個案子。

徐委員少萍：有些人才，像你剛才講的放射科、檢驗科，這些原來就有具備的醫事人員，我們慢慢再來訓練。這要不要證照？

許處長銘能：要考試。

徐委員少萍：不用證照？

許處長銘能：是的。

徐委員少萍：要考試訓練，然後就可以擔任臨床助理，是不是？從我們開始討論，到開始訓練，最快時間要多久才會有臨床助理出來？

許處長銘能：假如公告訓練，我們希望能訓練一年。法律通過後，我們還要廣招醫界相關人員，包括消保團體跟醫改團體，共同來討論這些制度，大概要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

徐委員少萍：有一個凱羅脊骨醫學，他們在國外受國完整的醫學訓練，回國後因為沒有經過本國的教考用，所以目前是在流浪，但是他們在香港可以合法的執醫，也被稱呼為 doctor。其實我們現在真的很缺少這些醫師，對於這群人要如何輔導，讓他們有管道能正式合法的取得證照？我去參觀過那個學校，其實關於解剖學等我們醫學院要讀的科目，他們都讀了，處長，你認為要如何輔

導他們？

許處長銘能：我覺得這一塊還是應循序進用國家已經有的教考用的制度。國外有這樣的 doctor，是因為他們有一些學校可以做這樣的訓練。針對這一塊，我們可以跟教育部再來共同討論。

徐委員少萍：其實這已經是好幾年前提過的，一直都沒有動靜，你們好像不太同意。現在處長你滿同意的，希望你能協助。

許處長銘能：我們還是要跟教育部討論。

徐委員少萍：但你要做嘛！什麼時候會有一點成果？

許處長銘能：我們目前已經給教育部公文了。

徐委員少萍：什麼時候再跟教育部協商？

許處長銘能：我們後續會再跟教育部協商，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少萍：希望處長積極一點，因為我們現在缺少這些醫療人才。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討論醫療法相關法案，但是我也要為了藥師的相關部分來請命。剛才蘇清泉委員提到第一百零八條，我跟他的意見是一致的，我們對密醫的管制千萬不要變成無限上綱，造成對密醫的防堵是拿大砲打小鳥，結果把整個森林的一群小鳥都打死了，這跟現在我們要拯救醫療環境會有點矛盾。剛才聽到署長對這個方向也是支持的。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非常支持。

趙委員天麟：我們也有提案修法，我們再來好好研究。包括徐少萍委員剛才所關心的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我也是提案人，務必拜託了。我們苦口婆心的說，這個會期是黃金期，一定要掌握時間，這是不分朝野藍綠的，我認為現在是最好的時機。因為我今年剛加入立法院這個行列，在整個衛環委員會的討論裡，我發現我們對藥師這一塊是比較缺乏討論的。這一塊裡面有幾個議題，我想從一個點來看整個議題，就是藥事服務費這件事。我覺得衛生署有一件值得肯定的，就是健保局付了一筆專案費用，實驗性的讓全國各地的藥師針對高診次病患的用藥者，去檢視他們的用藥裡有沒有重複、互斥等情形，以免不但浪費且反而傷害身體。這雖然是實驗性質費用的施行，但看起來效果不錯，因為他們實際讓藥師進入社區後，發現很多老人家因為知識不足或是習慣的關係，往往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到處去看很多醫生，可能總共看了 5 個醫生，就吃了 5 個醫生所開的 5 種藥，其中可能有很多重複，造成很多副作用，而他並不知道，同時也造成很大的藥物浪費。根據成果報告顯示，這次所提供 1 塊錢的實驗性專案費用，可以幫健保省 4 塊錢，帶來的健康更是不可計數。可是這也讓我們反思，現在的藥事服務費的給付，都只偏重於以藥方來計算，以開藥劑來計算。對醫院與醫師而言，現在談到醫藥分業或處方箋釋出，已經是另外一個很大的課題了，距離理想很遙遠，我就先從這個小點來看，我發現觀念需要很大的更改。對醫院或社區藥局而言，他認為他的績效就是開愈來愈多的處方，他才能得到藥事服務費；可是卻證明藥事服務費的居家照顧、社區服務，對用藥安全帶來更大的幫助。所以我在此除了肯定健保局

這幾年的作為外，可否請署長很鄭重的針對藥事服務費這件事的給付標準，讓它回歸到字面上本來的意義，不只是開藥方可以得到給付，如何真正讓更多民眾的用藥安全得到幫助，也可以成為給付範圍。否則，藥一直開出去，我們覺得藥很浪費，可是一旦減藥之後，本來是節省藥、增加健康，他卻得不到任何費用，所以只好一直開藥，這地方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

邱署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在觀念與方向上，也是這樣最好。但是細節上，請局長來說明一下怎麼做。

主席：請衛生署健康保險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藥事居家服務，就如同剛才趙委員所說的，它做得非常好，所以我們今年增加了 50% 的經費，從 3,600 萬再提高 1,800 萬，我們會按照委員剛才的指示，繼續努力朝這個方向去做。

趙委員天麟：黃局長要繼續加油，不過我還是要提醒，這仍然有點專案實驗性質，但效果是不錯的，希望未來能做制度性的改變，因為制度性的改變就帶來觀念的改變，也就會讓醫院、診所、社區藥局，甚至藥師本身，因為他本來就有熱忱，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黃局長三桂：是，我們會盡量把試辦計畫改成正式計畫，朝這個方向去做。

趙委員天麟：但是對於很多藥師來講，他們認為醫藥分業的部分如果回到處方箋的釋出，這普遍都跟我們設定的階段性目標有很大距離，而在南部又比在北部的距離更大。對於這樣的課題，我今天沒有時間進一步討論，後續可能再務實的討論。因為我們的用藥習慣或是現在醫院的習慣，確實跟醫藥分業可能有一點扞格，可是對於藥師本身的專業所帶來的用藥安全部分，醫院或醫生永遠是藥師的老闆，藥師就沒有辦法在這裡具有一個功能，很可能只是變成過場的，反正醫師或醫院開藥，他只要看藥名有沒有跟處方箋一樣，沒有其他功能，我認為這跟當時設立藥師專業是背道而馳的。

我最後再提一點，連評鑑也是一樣，我後來去檢視評鑑，在整個評鑑裡，所有成員都是以醫護為主體，藥師過去還曾經是藥事項目之一，現在給付也形同虛設，這部分是否可以請署長共同針對藥師的主體性跟他帶來的服務，包括評鑑、醫藥分業、處方箋的釋出，以及前面提到的居家藥事服務，可以整體做一個檢討。

邱署長文達：我想對於評鑑我還有些深入，各項都會注意到，包括病房的藥師等，都會注意到。

趙委員天麟：我會這樣提的原因，是因為我的觀察，藥師這幾年經過教考用的學養養成，其實都滿專業的，但是能真正運用他們的專業方面，相對不足，所以他們的熱誠逐步降低，變成只圖一口飯吃，或提供證書給藥局運用而已，這樣太可惜了，我們應該好好運用他們的專業，讓他們有所發揮。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一點。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跟衛生署有關的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參與的大概是生技產業。

葉委員宜津：什麼生技產業？行政院表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有很多項目，各部會都有，所以我們要來各部會問。有沒有具體的內容？還是只有「生技產業」這個口號？

邱署長文達：生技產業裡面的藥品、醫材及醫務管理。

葉委員宜津：所以這是呼攏嘛！都沒有什麼具體的東西嘛！你們有什麼具體方案？

邱署長文達：這個案子我沒有深入參與。

葉委員宜津：衛生署有誰深入參與？有什麼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衛生署的？誰可以告訴我？

邱署長文達：主要是 FDA，今天剛好不在。

葉委員宜津：署長，我不為難你，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根本是呼攏、騙人的，只是喊一個口號而已。大話都已經講出去了，即使沒有也要變出來，沒有也要想辦法看能不能真的有，push 各部會生出來，署長，你有沒有想過怎麼生出來？

邱署長文達：我剛才提到的藥品、醫材、醫務管理，我們都努力把它變成 business model，這是我們要做的。

葉委員宜津：署長，不是我要跟你漏氣，這都有限，現有的就是這樣，你們每次都只是再包裝一下而已，卻大言不慚表示週週有亮點，這都是騙人的，不能這樣，如果你們真的有企圖心，真的可以好好想一下，衛生署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可以做什麼？我告訴你，就是醫美、觀光醫療啦！

邱署長文達：這就是觀光醫療，我們有在努力。

葉委員宜津：有在努力？剛剛我問了半天，你還是跟我說那些了無新意的東西，那些都是你們目前在做的，沒有什麼新的東西可以講出來，現在的情況就是這麼糟。我沒有怪任何部會，但是衛生署不要以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跟你們無關，其實經濟和醫療是有關係的。政府告訴我們現在有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聽起來很好，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方案？

邱署長文達：我們還是有做很多事，剛剛提到的都有在進行，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我不要資料，我要確實可行的方案。

邱署長文達：就是方案。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有方案？

邱署長文達：我會把已經有的整理出來，並把未來變成一整個方案。

葉委員宜津：多久？

邱署長文達：一個月。

葉委員宜津：署長，我 ok 啦，但是院長可能等不了那麼久。署長剛才也同意，如果醫療要帶動經濟發展，觀光醫療這一塊很重要，但是你們要注意法令問題，尤其是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中醫院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者的結構，你們要朝這方面努力，現在因為有健保，所以大部分醫療院所都在健保局轄下，以後未必如此，你們一定要審慎考慮。如果我們真的要靠觀光醫療來帶動、刺激經濟，使其成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一，如何保住醫生的品質也非常重要，現在醫生品質逐漸在下降，署長，我現在跟你講的都是真實的故事，只是礙於隱私不好意思公開講出這些醫生的名

字而已，我在委員會質詢都是負責任的，私底下我可以告訴你，我講的都是有根據的。我再告訴你一個例子，有一位眼科醫師經營的診所門庭若市，他的太太是公立中學的數學老師，他們有兩個小孩，他姊姊擁有美國籍，他們為了辦理移民，排隊等綠卡，綠卡終於核發下來了，可以正式、合法移民，你知道他怎麼做嗎？他太太辭掉老師的職務，先生的診所關門，帶著兩個小孩去美國，我們這些朋友都很驚訝，心想怎麼會這樣？有必要這樣嗎？帶著兩個小孩去美國讀書，這個太太變成家庭主婦，在家裡教小孩，先生做什麼？總不能坐吃山空吧！他不能在美國執業，就到醫院當不需要醫師執照的研究員，我問他為什麼要為小孩犧牲這麼大？他說他希望他的小孩以後在美國當醫師，不要在台灣當醫師，署長，你有什麼感想？

邱署長文達：醫療糾紛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完全沒有醫療糾紛，他說等小孩上了醫學院他再回來執業，眼科診所不是大醫院，會有什麼糾紛？署長，我告訴你這個故事，就是要提醒你，你們有責任保住好的醫生，就像我上次講的那個故事一樣，你們有責任為台灣保住好的醫師，這是為台灣撐住好醫療體系的第一步，我們的醫療人員水準高、技術好，不要讓好的醫師都跑光了。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努力。

葉委員宜津：不能只講努力這種空洞的話，就像我剛才要你提出方案一樣，希望你們有積極的做法，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跟署長探討，剛才蘇委員清泉提到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修正問題，你們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修正？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請醫事處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醫院如果有容留密醫的情況，我們會給予相關的處分。

楊委員曜：密醫部分本來就有規定。

許處長銘能：對，密醫本來就有規定，但是基於很多醫院也會容留醫師以外具有醫事人員資格的人執行相關業務……

楊委員曜：醫師和其他醫事人員在醫療體系所占的地位、從事醫療的比重、重要性都不同，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對。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直接從第一百零八條做處理，實在非常草率，而且嚴重違反罪刑相當的概念，行為的態樣不一樣，他所接受的處罰一定不同。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是。

楊委員曜：所以就你們如此草率地提出這樣的修正，本席要提出一些建議，本席以上所說的話有沒

有道理？

許處長銘能：這部分委員所講的很有道理，其實當初我們剛開始的想法，針對原來條文在處分的部分，原本就有區分情節重大的處理方式。

楊委員曜：你們現在送過來的部分，有嗎？

許處長銘能：依照不同的情況會有 5 萬到 20 萬……

楊委員曜：沒有，那純粹是裁量的問題，法定的刑度怎麼樣，你們原本就應該做出區別。其實醫療法第五十七條本身就已經有規範，醫師以外的醫療人員所應該遵守的項目。所以第五十七條就增訂「若未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該由特定身分執行業務者，也算違反第五十七條」，然後再回歸到第一百零三條來做處分，這樣在整個體系上，會比較完整，也比較符合罪刑相當的概念。

邱署長文達：我想委員建議的，我們都會接受。

楊委員曜：我想這樣處理，才會比較完整。

其次，我們也必須處理長期照護保險法，長照保險草案第三十六條有規定：山地、離島地區之保險對象於該地區接受服務，保險人得免除其自付費用。我想署長應該很清楚，離島的醫療設備向來很差，所以有一些長照的對象可能必須要離開離島地區，例如像澎湖，而去到高雄做一定的治療，所以變成有一段長時間他必須留在高雄，如果他留在高雄接受長期照護，則他的自付額是沒有辦法免除的。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在他們會議裡，好像有討論過。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長照保險這部分因為還需要做一些討論，那是針對偏遠山地、離島部分，我們一定會特別作考量，但是醫療和長照，日後在長照保險上路之後，大家也會作適度的區分，在醫療部分有健保，在長照部分才進入長照保險。

楊委員曜：我剛才講的意思是，因為該地區的醫療差，所以他可能必須離開該地區，因為你們限制只有在該地區才可以免除自付額。

鄧處長素文：如果長照保險上路，應該沒有地區的概念，只有全民的概念，所以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一定納入考慮。

楊委員曜：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就把草案裡的「於該地區」等字刪掉？

鄧處長素文：這部分我們會帶回去作決議，今天這個版本應該不是行政院的版本，因為行政院的版本還沒送出來。

楊委員曜：基於照顧山地、離島居民的原意，應該還是要由立法者直接免除他的自付額，所以保險人「得」免除其自付費用，應該改成保險人「應」免除其自付費用……

鄧處長素文：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

楊委員曜：那就不用再用一個「得」字，授權給行政機關作裁量，因為讓行政機關作裁量，也是多增加你們的麻煩。既然法律有這樣的規定，我相信山地、離島的民意代表一定會強力要求你們要免除……

鄧處長素文：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把他列入考慮。

楊委員曜：剛剛蘇清泉委員也提到護士荒，本席大概用一句話帶過，現在全台都缺護士，可是本席一直強調像澎湖離島，因為現在非常缺護士，所以現在三總分院也關了一些病房，三總關了病房，就使得有一些原本不需要轉診到臺灣本島的鄉親，被迫必須要轉診，所以要補充護士，一定要先從離島補起，這樣才可以減少社會成本的支出。還有一點時間，本席要再講另外一個觀念，關於你們送過來要增訂的醫療法第九十七條第五項，剛剛徐委員少萍也問過這個問題。請問，你們這個不可預見的範圍到底有多大？

許處長銘能：我想這個不可預見的部分，其實是在臨床試驗的層面，事實上依照不同的試驗，有不同的層次，當然就這個部分，會有一個專業的部分作試驗。

楊委員曜：事實上刑法上的故意過失，「預見」就是一個故意過失的必要因素，所以你們訂這個條文我實在看不太懂，因為不可預見的東西，本身就不應該當於刑法的故意過失，你懂我的意思嗎？

許處長銘能：了解。

楊委員曜：所以本席覺得這個條文日後唯一的功能，就是只會產生爭議而已，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希望衛生署不要一直想要用特別刑法來挑戰原有的刑法體系，像是用一個「不可預見」來排除故意過失，或是去創造一個刑法上沒有的重大過失概念。本席覺得你們在研擬修法草案的過程中，必須很謹慎；要不然我覺得醫療法修正案第七十九條第五項，這個條文一旦通過，除了徒增爭議以外，沒有任何好處。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7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錦隆）：現在繼續開會。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邱署長，你們送進來的版本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只要「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處分的強度可以到停業處分或是廢止其開業執照。本來這個處分是針對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也就是有關密醫的部分，但是你們現在把它擴大到「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也就是醫院只要容留這樣的人，你們的處分可以強到廢止他的開業執照。可是觀諸醫療法第十條規定，所謂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藥劑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生和其他等等。通常醫院會有這麼多的醫事人員，但是一家醫院只要一個人有問題，就可能被停業處分。當然，你們要那麼嚴格，本席也尊重，問題是我聽說現在全國的臨床助理有 3,000 人，對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專科護理師。

田委員秋堇：專科護理師也好，臨床助理也罷，但我要說的是，今天蔡委員錦隆等人所提修正案第五十八條是：「醫療機構得置臨床助理，依醫囑輔助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為什麼蔡委員要提出

這個修正案？本席請教過了，因為現在許多醫院，尤其是醫療資源比較不足的醫院，都有所謂的臨床助理，總數約是 3,000 人。在此情形下，如果蔡委員提出的第五十八條修正案沒有通過，而行政院版本的第一百零八條通過了，到時候會有多少家醫院遭到你們的停業處分？這件事情，署長要好好想一想。根據醫療法第十條的規定，並沒有臨床助理，因此，如果醫療法第十條和第五十八條沒有一起修正，那麼今天我們通過第五十八條修正案之後，是否要回頭去修正第十條？如果第十條不作修正，臨床助理進不了醫療法裡面所謂的醫事人員名單中，那豈不天下大亂？

本席經過查證得知，國際上所謂的臨床助理有兩種，一種叫做 physician assistants（醫師助理），一種叫做 medical assistants（醫療助理），後者可以負責的是例行的臨床和書記工作，而前者就不同了，他可以在醫師的委派下，提供診斷性、治療性和預防性的健康醫療服務。外國有所謂的醫師助理系，要修習的課程包括生物、化學、病理學、人類解剖學、生理學、微生物學、臨床醫藥學、臨床醫學、老人病學、居家健康照護、疾病預防和醫學倫理等等，而且要在醫師的督導下接受幾個領域的臨床訓練，包括家庭醫學、內科學、外科學、產前照護婦產科、老人醫學、急診醫學、精神醫學、小兒醫學等等，甚至他們還規定要來修習這些課程之前，至少要接受兩年的大學教育，而且之後要取得國家考試證照，才會被承認是醫師助理。為什麼在國外醫師助理這麼重要？因為他們有很多偏鄉地區，通常醫生每一週只能出現一到兩天在鄉村貧民的門診中心裡面，所以醫師助理可能是那個地方的主要照護者。因此，本席認為我們國家在尚未開設醫師助理系或是建立醫師助理方面的證照考試之前，第五十八條要通過，恐怕有待商榷。當然，我也知道護理人員法裡面有專科護理師的相關規定，可是這和我們現在講的醫師助理有所不同，因此，現階段有三千多人，已經超過了專科護理師的規定，做的又是國外醫師助理的工作，在此情形下，倘若行政院版的第一百零八條通過，我相信會有很多醫院因為被檢舉而必須停業、停診。所以這個條文真的要這樣通過嗎？我是建議採行劉委員建國和徐委員少萍的版本，修正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和第一百零三條，把一些不具醫師資格而去當醫師的所謂密醫以及其他醫事人員，包括護士等可能進行搶救性的插管動作等等，納入第一百零三條來規範。也就是說，不要什麼都放在第一百零八條裡面，否則到時候必會出現投訴不完的陳情，我們立委就會多出很多工作，而許多醫院也可能因為很小的過錯，遭到停業處分或是被廢止開業執照，因為這種案子送到司法單位去，司法單位會怎麼判決，當事人真的會搞不清楚，因為法條明明白白就是這樣寫……

邱署長文達：是，委員講的這些意見，我們會特別注意，稍後進行逐條討論時再……

田委員秋堇：本席建議你們撤回第一百零八條修正條文，另外再重新送來，也就是參考劉委員建國和徐委員少萍的版本，把它拆開來；至於原本的第一百零八條就不要修改。因為如果把這麼強的規定使用在容留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這個部分，一定會衍生許多問題。畢竟有時一個醫院那麼大，本席剛才提到的那些醫師以外的醫事人員，好比護士或物理治療師也會進行搶救性的工作，像昨天就有醫生跟我說：「如果護士去抽血，搞不好就侵犯到檢驗師的工作了！」諸如此類的情況很多，所以本席建議這麼強的罰則就先保留，我們先修正第五十七條和第一百零三條。

至於臨床助理的問題，本席建議衛生署應該送來配套，亦即應該輔導醫學院開設臨床助理系或是醫師助理系，而且必須取得國家考試的證照始得為之，請你們也把這部分的相關配套一併送

來。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過去我們在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為了要開放承認中國學歷，經過本席力爭，我們打架打了兩年，終於把中國醫事學歷不能承認的規定，納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展望未來兩岸政策逐步開放的過程之中，你們有沒有堅持「不承認中國醫事學歷」這件事情？衛生署將來在跨部會協商所有相關的兩岸政策當中，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在醫事人員方面，我們是堅持的。

管委員碧玲：一定會堅持？

邱署長文達：是。

管委員碧玲：沒有可能被開放承認？

邱署長文達：到目前沒有。

管委員碧玲：將來呢？你個人認為這個方向是不是很重要？

邱署長文達：對。

管委員碧玲：台灣學生到中國去學習醫事相關課程之後回來考照，我們就失去了在醫事人員訓練體系的總量管制基礎了。對嗎？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現在是……

管委員碧玲：這是最重要的。但是，如果中國醫事學歷不被承認時，兩岸之間醫事人員證照相互承認也就不可能了，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目前是。

管委員碧玲：就是連動的嘛！對不對？關於這部分，你們展望未來會怎樣？

邱署長文達：也是一樣。

管委員碧玲：也就是說目前沒有考量要相互認證。

邱署長文達：目前沒有。

管委員碧玲：因為許許多多的專業體系包括律師、會計師，在私底下都已經走在政府的前面進行相互交流了，中國已策略性承認台灣的律師或會計師在中國執業的資格，請問醫界呢？

邱署長文達：目前還是跟著……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在掌握中？

邱署長文達：有。

管委員碧玲：請提供相關的統計資料給我，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管委員碧玲：在中國學習醫事相關課程的台灣學生數量，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掌握？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請醫事處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並沒有數字。

管委員碧玲：你們既不承認學歷又不好好地處理台灣學生到中國學習醫事課業的相關部分，如果將來他們面臨就業上的問題，無法回國執業時要怎麼辦？對於這個問題，我認為有了政策以後政府不能不管，因為事涉台灣子弟個人生涯發展的基本權利。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深入瞭解。

管委員碧玲：台灣的醫生在中國執業，中國有沒有推動兩岸醫師證照相互承認、相關的作為？還有，你們所掌握到的狀況，請給我一份相關的報告，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許處長銘能：我們儘量去瞭解這一塊。

管委員碧玲：以上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席最關心的是在醫藥分業之後基層醫療體系的部分，今天也有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基層醫療體系是台灣長期鋪建出來的資產，我們有遍佈全國、品質非常好、人民非常信賴的基層醫療體系，可是自從實施健保以後，基層醫療體系逐漸質變。基層診所的醫師有人不小心觸法、有人因為健保的壓縮而難以為繼，在這種狀況下，因為我們的醫療行為長期沒有改變，所以轉診制度也沒有辦法落實，致使基層醫療面臨很大的衝擊。

基層醫療體系有兩部分，除了醫療診所之外，另外一部分就是社區藥局，我看到社區藥局也逐漸無法生存、崩解，我認為醫藥分業的結果並沒有幫助他們，因為處方箋的釋出一直都有其困難之處，經本席深入瞭解，認為我們要讓基層診所釋出處方箋，其實是很困難的，因為在基層診所、醫院的經營已經很困難的情況下，我們很難透過政府的政策誘導他們釋出處方箋，所以這時就有公立、大型醫療院所處方箋的釋出，我認為這才是醫藥分業共生共榮很重要的部分。署長，各公立醫療院所處方箋的釋出比例相當懸殊、落差也非常大。

邱署長文達：我們在努力中。

管委員碧玲：請給我一個統計報告，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管委員碧玲：這份報告不只是中央、署立醫院，還要包括各級公立醫療院所釋出處方箋的比例資料。我希望署裡要好好地從公立醫療院所下手，鼓勵他們釋出處方箋，讓大家共同維繫台灣長期以來所經營出來的基層醫療照護體系，包括基層醫療診所、社區藥局，大家都知道現在社區藥局也已經發展出財團式、連鎖、資本主義式的經營體系，本席真的非常擔心長期所鋪建的醫療網絡會在健保實施之後，不僅在原先所設計的制度如轉診、釋出處方箋沒有落實的情況下，連社區藥局的基層醫療網體系也會崩解。這部分希望署長好好處理，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有關剛才提到的社區醫療群、處方箋釋出還有各層級釋出範圍的部分，我們都會努力來找。事實上健保也有一些資料，我們都會提供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另外，藥師體系加入長照的部分，我希望知道你們目前如何規劃？過去完全不予納入，現在呢？

邱署長文達：現在有納入。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已經確定？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完成一個計畫，很快地……

管委員碧玲：送院了嗎？

鄧處長素文：不需要送院，因為我們先用一個……

管委員碧玲：會納入長照，對不對？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鄧處長素文：是。這個計畫已經完成了！

管委員碧玲：署長，撒隆巴斯噴太多會造成腎臟負擔，對不對？請問一般人知道這些用藥的醫療知識嗎？其實即使知道，但是在用藥的行為上，我們在非常需要社區主義的情況下去照顧人民的健康，包括長照也一樣，我希望你們能確實落實，好不好？謝謝。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對於蔡錦隆委員所提的醫療法第五十八條修正案，有關醫療機構得設臨床助理的部分，請問衛生署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這部分在 91 年也曾提出，如果能有很好的規劃，在保障目前專科護理師權益的情況下，我們會支持這個提案。

林委員世嘉：署長，你要站在保障民眾權益的立場而不是站在保障專科護理師權益的立場。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是站在保障民眾權益的立場。

林委員世嘉：關於臨床助理的規定，除了影響民眾的醫療權益之外，其定義、執行業務範圍、學歷、資格、訓練都沒有釐清。

邱署長文達：所以就是要更清楚一點。

林委員世嘉：如果在教考用配套部分都沒有明確規範之前冒然的訂定，這該怎麼辦？那現在各種醫事人員互相流動就好了，何必分成目前的二十幾種職類？處長，醫事處是怎麼處理？教考用已經有配套了嗎？你們應該尊重立法院。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臨床助理這部分曾經在 91 年提出，當初就是走專科護理師的路徑，10 年下來發現專科護理師其實有非常好的經驗，所以我們依照這個方向、委員也有提出這樣的概念，希望以較嚴謹的態度來探討除了護理人員以外，相關的醫事人員是不是也可以像專科護理師那樣，以臨床助理的方式來做……

林委員世嘉：關於教考用配套的部分，你有什麼看法？如果要這樣開放，要開放給哪些人？哪種科目？

許處長銘能：目前專科護理師沒有所謂的教考用，最主要的方式是透過訓練再經過考試來取得資格，臨床助理未來的規劃也會比照專科護理師，目前是訓練 1 年後再經過口試、筆試才能取得資格。

林委員世嘉：我現在才知道小時候看的牙醫是密醫，也就是牙醫師身邊的助理，因為跟久了就會治療牙齒，當牙醫沒空就會叫助理來處理，但是助理根本不是醫生，類似的情形有時候難以規範。如果只有訓練，因為台灣已經遠離赤腳醫生的階段，你這樣的回答本席並不滿意，請你補充回答。

許處長銘能：目前還是以醫事人員為對象，非醫事人員絕對不會在訓練後就能取得資格。

林委員世嘉：醫事人員的定義呢？

許處長銘能：現在有二十幾類醫事人員，我們會逐步針對醫檢師、放射師或復健師等這幾類跟臨床直接服務有關的對象來做考量。

林委員世嘉：依你的推估，除了現有的專科護理師之外，還需要多少臨床助理？請問照護處，現在的專科護理師有多少人？依現在的醫療體系，還需要多少專科護理師？需不需要再開放這一塊？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達到 *qualification* 的大概有三千七百多人，從確保醫療品質來看，尤其現在有所謂五大皆空，這部分的確有空間，所以現在的訓練人數其實是在增加當中，也就是訓練醫院需要訓練的人數是在增加中，如果加計目前打算接受訓練的人及現有的三千七百多人，依據所提報的資料來看大概有 8,000 至 10,000 人。

林委員世嘉：就整個醫療體系上的需求來看，專科護理人員是否就可以滿足？

鄧處長素文：我們一定要考慮到一、專科護理師其實有一部分是希望往進階護理去發展，並非完全走醫師助理這一塊，第二、當很多人轉任專科護理師之後，護理人員的缺口會擴大，站在衛生署的立場，各個層面我們都要加以考量。

林委員世嘉：請問醫事處，不管現行如何，你們評估整個體系大概需要多少臨床助理才能夠真的幫得上忙？

許處長銘能：我們還在蒐集資料，因為有很多護理人員接受訓練準備考照，我們當然認為這些人有機會成為專科護理師，但是在護理人員部分就會造成嚴重的缺口，我們考量……

林委員世嘉：所以你們對人力的評估並沒有清楚掌握，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目前我們還在蒐集資料。

林委員世嘉：請問需求有多少？已經有多少人可以補？如果由護理人員來補專科護理師，護理人員會缺多少人，你們都不清楚，對不對？但是你們還是要提出數據給立法院參考。

邱署長文達：目前護理人員的缺口大概是 7,000 人，在專科護理師還沒有考照前加入的護理人員大概有六、七千人，所以整個加起來大概有 10,000 人，也就是說有 10,000 護理人員會轉為專科護理師。

林委員世嘉：我是說臨床助理到底需要多少人？你們沒有清楚的評估？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資料？

邱署長文達：目前沒有。

林委員世嘉：比如奇美醫院可能有很多專科護理師，但是有些醫院因管理上的關係，不見得用這麼多專科護理師。

邱署長文達：以我自己多年任職醫院的經驗，大概 4 位醫師需要 1 位助理，這是我們從醫院……

林委員世嘉：臨床助理？

邱署長文達：不是。我們現在用的是專科護理師。

林委員世嘉：請教醫事處長，你們提出的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五項：醫師依前四項規定施行人體試驗，因試驗本身不可預見之因素，致病人死亡或傷害者，不符刑法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故意或過失規定。這個修正條文就是為了要處理臨床試驗這一塊，請問國際上如何處理臨床試驗所造成的傷害？

許處長銘能：其實在美國等先進國家為鼓勵醫師參與研究、促進生技產業的發展，他們其實有類似相關概念的條文。

林委員世嘉：他們都怎麼處理？

許處長銘能：在整個參與臨床試驗的過程中，若發生不可預期的傷害，可以免相關的刑責。

林委員世嘉：第七十九條有提到因試驗本身不可預見之因素，不可預見之因素包括不是給錯藥等情形，依我的瞭解，國際上的處理方式是因為他們有買保險，有保險公司承保這一塊。另外，他們並不是鼓勵產業，你應該說是創造更好的藥品來做更多的醫治。還有，我提醒你，為了避免你們被誤認為在做醫事去刑化的處理，所以在條文的文字修正上你們應該要加以潤飾，否則大家會誤認為醫生都沒有罪、永遠不會發生問題。是否要開放相關的保險來承保跟刑法關係的處理上，我認為你們所用的文字太過於粗糙，請你們要調整。

許處長銘能：謝謝。

林委員世嘉：我剛才這麼說，處長要不要回應？關於臨床試驗這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強制保險，才可以避免因臨床試驗所造成的傷害讓病患或家屬申訴無門。

許處長銘能：是。我想這塊……

主席：可以做配套。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利用這個機會來關心阿扁一下，就是醫療人權的問題，醫療人權應該不分種族、身分、場所，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最近的狀況是北榮一直在堅持醫療人權，但是北監一直在搶奪醫療人權，因為他花了太多的錢，住院一個月醫療費只有 30 萬。關於這部分你看新聞了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注意細節。

許委員添財：但是戒護費再加上因為他占用了整個健檢中心的空房折算費用，一個月就要花 144 萬，所以北監可能認為划不來，但是他去北榮健檢也是北監決定的啊！如果按陳水扁本人或家屬的意願，若去台大、雄醫或馬偕可能就不必花這麼多錢，所以北監不能因為他花了 144 萬就覺得心痛而要他回去。我所得到的訊息是北榮認為以他目前的雙重：重憂鬱症及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起碼要治療 9 個月以上，但是北監認為這件事很簡單，他回北監也是一樣，而且也已經幫他準備

好了新的、特別裝潢了 4 坪大的牢房。你站在醫療監督的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做為北榮的後盾？如果北監侵犯醫療人權，你應該有所置喙、表態，一位前總統的醫療人權，連你這個醫政的最高主管機關都不吭聲、無法著力，在行政院會不敢講話，任由法務部一手遮天、惡搞。我認為他的病是被逼出來的，以前阿扁有吸呼中止症嗎？有重憂鬱症嗎？有胃食道逆流嗎？有高血壓嗎？統統沒有，都是在他被關之後才有的，因為對他違反人常的加強戒護，把一個人應該有的社群生活、人群接觸都剝奪了，連正常的下工廠活動也被剝奪，別人在大禮堂聽經，而他卻是被關在牢房聽廣播，差太多了！所以他在人間煉獄，還有，保外就醫對他而言就像奢侈品一樣，你不認為保外就醫是醫療人權的一種嗎？

邱署長文達：必須要條件等各方面都能……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看過法務部的統計，從 95 年到現在的 6 年當中台灣有 505 人保外就醫，保外就醫的人在半年內死亡的就超過 55%、10 天內有一成會死亡，只有百分之三十幾的人保外就醫後恢復健康再回去坐牢，等於說他們認為應該保外就醫的人中只有百分之三十幾會回去，其他超過六、七成的人都要死，所以等他們說可以保外就醫了，死亡的機率就超過六、七成，所以保外就醫是保外等死的程度比較大，今天誰說陳水扁先生不適用保外就醫？如果他真的因為被關死了或保外就醫期間死亡，不管是醫界人員、立法委員、一般民眾或北監都等同於同共謀殺，這是醫療人權的問題。你不敢答話，也不便答話，我認為不應該這樣子，如果臺灣的民主和人權都在退步，如此一來，我們還要拿什麼跟人家競爭？對於經濟前途又沒有信心，拼命找落後國家來幫助我們，你們也不敢跟先進國家競爭。

有關醫療問題，你曾經答復過本席，你應該還記得吧？請問，醫生在急診開出住院通知單之後的多長時間之內提供病床才是合理的？

邱署長文達：一般大概是 24 小時之內。

許委員添財：但是上次你在吳敦義前院長任內答復本席的是在 3 小時之內。

邱署長文達：那個是非常緊急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上次你是說 3 小時，現在則說是 24 小時。

邱署長文達：急診分為 1 級到 5 級。

許委員添財：現在你們是否有統計過全國超過 24 小時才有病床的比率是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超過 24 小時才有病床的部分大概都是在比較大型的醫學中心，至於統計數據隨時在波動，因為有些床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以醫學中心所統計出來的數據比較正確吧？這部分的統計數字是多少？

許處長銘能：現在超過 5% 以上的部分大概有十幾家醫院。

許委員添財：超過 24 小時才有病床的總比率是多少？

邱署長文達：我看到的差不多是 10% 到 20% 左右。

許委員添財：不只啦！現在台南所有醫學中心的走廊滿滿的都是病人，好像是戰爭的景象，即使戰爭也沒有這麼嚴重，這是第一個。第二是根本問題，我剛才提到藥的問題就不再重複了，你們要

趕快研究並提出因應及改善之道，這是最根本的，也是不必要的，否則全民都會遭殃，對任何人統統都沒有好處，只有賣藥的人、經銷藥商有貪污的好處，這一點你們不去做，真的很奇怪。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直都有在做，而且對於次數還很多的，現在都已經減少了很多。

許委員添財：我要看你的計畫和成果。因為本席質詢時間有限，會後請衛生署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其次，有關誤診嚴重的問題，我接觸到的醫界人士給我兩項資料，第一項也是我從媒體上看到的，現在臺灣的誤診率是 50%，但是醫學中心、醫界權威的副院長級的人士告訴我，臺灣的誤診率是 70%，而媒體公布出來的數據是 50%，美國的誤診率是 30%。如果我們的誤診這麼嚴重，你們卻本末倒置，然後現在要儘量幫助醫生，誰會逼醫生誤診呢？再好的醫生一天都要看 200 名以上的病患，這怎麼可能嘛！

邱署長文達：我必須說明，事實上，患者第 1 次就診時，沒有人可以確診他得了什麼病，所以這樣並不是誤診，也就是醫生先寫暫時診斷，然後下一次再做更深入的檢查，所以在統計上，變成有一半以上都是不對的，這個是……

許委員添財：本席質詢時間有限。可能情況並不如你所解釋的這麼好。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仁、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林委員佳龍、陳委員亭妃、黃委員偉哲、吳委員秉叡、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廖委員正井、黃委員文玲、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高委員金素梅、蔡委員其昌、吳委員育昇、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潘委員維剛、徐委員欣瑩、李委員昆澤、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淑芬及陳委員其邁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所提的醫療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引起很多的討論，首先我要重申我的家族三代裡面沒有人從事醫生一職，跟醫生沒有直接的關係。其次，本席之所以提出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之真正用意在於，希望讓真正的醫師助理工作者能夠得以正名，保護他們的安全，也可以改善護理人員不足部分。因為現在有很多人都在做醫師助理的工作，如果我們嚴格執法的話，那些專科護理人員都是違法的。我們從國外很多的資料中可以了解到，國外在這方面是比較開放的，像美國，對於醫師助理資格其實規定得非常輕鬆，剛剛江惠貞委員也有提到這點，美國規定其資格是至少 2 年之大學教育，美國有超過 135 個課程，其中超過 50 個課程提供碩士學位，其餘都為學士學位；還有它的內容也比臺灣現在規定的助理工作還要更重，現在我們規範設醫師助理其實是要給予現在從事醫師助理的人一個證明和保障而已，事實上現在這部分已經在做了。之前台中市及台中縣的醫師公會有邀請本席就醫師法、醫療法等各部分交換意見，本席曾就第五十八條條文提出意見，當時有人反對，也有人同意，馬上引起爭議。同意的多數是服務於比較大型醫院的醫界人員，持反對意見的大概都是診所人員。當時我向他們解釋，因為現在這些醫療業務的範圍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至於臨床助理之資格、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是由考試院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並不是毫無限制，我同意江惠

貞委員提出有關資格的修正動議，因為他們本來就應該在規範的資格之內才能從事醫療助理的工作，而不是毫無限制的。當時我也跟他們講，如果你們有意見可以提出來做為我們修法的參考。

我在此向各位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已超過一個月的時間，台中縣、市的醫師公會看了我的提案內容以後，都沒有人提供反對的意見。所以我們在提案立法時應該考量是否符合現狀？是否對於現在醫療體系有所幫助？重要的是要保障患者的權益，我覺得我們修正第五十八條是有必要的，也是給予正名，讓醫療法能夠更周延。至於配套未做好的部分，包括資格及技術等各項的配合，因為資格的認定也有會同考試院，我想這樣應該足以保障醫師助理了。

再者，我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第五十八條條文的關心，如果各位詳細閱讀我的提案內容就可以放心，臺灣相對其他國家而言，各項的醫療及醫事方面都還算是比較嚴格的，所以本席希望各位同仁都能支持，同時本席也支持江惠貞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

另外，請教法務部林參事，有關第七十九條修正案，你們有提到在人體試驗中具有不可預知的部分，現在排除在刑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你覺得在法的定義上，有無疑慮？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條文當初在行政院研擬之前，法務部有提供這樣的文字，即「因試驗本身不可預見」，因為刑法上的故意是指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過失的意思是，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也就是說在本質上是可以預見的，但這裡講的是不可預見的，所以這項條文跟現行刑法在概念上並沒有違背，它只是把現行的作法在條文上具體化而已。

蔡委員錦隆：所以委員們所擔心的去刑責化，是不存在的？

林參事秀蓮：不存在。

蔡委員錦隆：因為人體試驗有很多是不可預知的，所以這方面的修法應該是沒有疑慮的？

林參事秀蓮：對。

蔡委員錦隆：因為許多委員，包括徐少萍委員、林世嘉委員和楊曜委員都很關心第七十九條，所以我特別問你有關這部分的法律意見，謝謝林參事。

林參事秀蓮：謝謝。

蔡委員錦隆：到目前為止，許多委員大概對第七十九條和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較有疑慮，希望各位委員詳看本席的提案內容，我想該條文的修正對臺灣的醫療是有幫助的，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我不會花太多時間。請教署長兩個問題：第一，我有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針對醫療事業機構的實習生參加勞工保險的問題，我看到昨天的新聞，勞委會表示這是衛生署和教育部的問題，你們則說這是勞委會的問題。所以本席請教署長，醫療事業機構裡面實習生的實習時間都高達八十幾小時，你對於他們參加勞工保險的看法如何？好或不好？或者有其他同事代答？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的本質是學生，實習生和醫院不是聘僱的關係，恐怕這個要

跟教育部一起討論。有關這個問題，容我請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實習生還沒有畢業，不是正式的醫事人員，他們和醫院不是聘僱關係，而是訓練的關係。所以這部分我們一直跟教育部討論，在納入勞基法之餘，對於時數的訓練可以加入勞保來加以規範。

吳委員育仁：當然這是比較傳統的想法，在勞動法的適用上有很多都陷入這種窠臼裡面。譬如學校的學生到飯店實習，結果被飯店的同仁或長官性騷擾，卻被飯店以實習沒有僱傭關係，所以性騷擾案件就不受勞動法裡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保障，這樣的結果從我的角度看起來是太過嚴格了。當然從傳統法律的適用上或者在各個機關的本位主義上來堅持實習生不是僱傭關係，只是學生修學分的延長，也就是說學生拿的是學分，而不是薪資，頂多拿到生活津貼，所以實習生不應該受到勞保的保障，其實這些都是傳統的想法。因為在同一所大學裡面，譬如台大醫學院的學生到台大醫學院去實習，他們認為這是修學分的一部分，就沒有訂定所謂的建教合作契約。如果有訂建教合作契約，自然就必須納入勞保，譬如台大醫學院學生到了成大醫療院所實習，如果有訂建教合作契約，那就適用勞保，這樣很奇怪！突然有一張書面紙張就轉軌為勞保的投保制度。所以我覺得在本位主義上，似乎存在著這樣的問題。

當然我們也都知道，依照勞動基準法的規定，技術生或學徒是準勞動關係，我也願意把所謂的實習生認定是準勞動關係。所以對於我剛剛提到實習生被性騷擾的案例和醫療院所的實習生要納入勞保一事，希望衛生署能夠朝這個方向來思考。我利用這個機會跟署長及衛生署同仁作交流。對此，署長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跟教育部作跨部會的協商。

吳委員育仁：第二個問題，我也提出了修法，關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董事職位。我非常重視事業單位的產業民主，我特別重視國營企業、官股或者政府的資金到了一個地方或成立基金，其裡面勞工董事的席次。

我知道署長有權力指定一些人員來擔任董事職務。

邱署長文達：這個都是票選的。

吳委員育仁：是不是有提名權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每位董事都可以提。

吳委員育仁：但是衛生署有提名幾席，不是嗎？

邱署長文達：是行政院。

吳委員育仁：我的想法是，譬如像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工會成員已經多達四百多人，這是一個滿不錯的機關，我去那邊演講過，該機關在臺灣研究疫苗等等，是非常好的機關，我非常支持，但是對於裡面勞工權益保障的部分，我希望若有機會指定席次的話，工會能夠有一個參與董事會的機會，所以本席等提出這樣的修法，就是希望國家衛生研究院未來在席次上必須要有一席是由工會推選的勞工董事來擔任，這部分希望署長能夠支持。

邱署長文達：這個會提到董事會來討論。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

- 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吳育仁、潘維剛、鄭汝芬、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目前關於我國醫療體系之下列議題尚未有所規範，一、衛生主管機關能有效管理其醫療資源醫療機構停業之期間問題；二、促進醫療機構參與醫療技術升級發展研究，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及預防疾病之需要，保障人體試驗受試者權益，有關人體試驗計畫審查相關條文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三、醫療機構得依規定施行人體試驗，以促進醫療技術升級，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四、人體試驗具有無法事先預測之醫療風險，如醫師已善盡應注意之義務，即不符刑法關於故意及過失之責任要件；五、明確規範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時之處罰對象，因此本次行政院提出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上述各情況提出詳細規範，以其法律關係明確。

本草案第 78 條規定如下，（第 1 項）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經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者，得施行人體試驗。但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人體試驗研究得免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第 2 項）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用前項規定。（第 3 項）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應先將人體試驗計畫，提經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人員會同審查通過。審查人員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第 4 項）人體試驗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前三項規定經審查及核准或同意後，始得施行。

本席認為第 2 項規定，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用前項規定。僅限制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並未限制教學醫院在未經核准之情況下，不得施行人體試驗。又前揭但書對有特殊專長之醫療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是否指應先徵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程序如何先得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是否有相關程序或資格條件？這些相關規定衛生署是否可在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對外界說明清楚，以利政策的執行與落實。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鄭汝芬委員針對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如何推動二代健保實施藥品支出目標

1.署長，我觀察你之前回答本席及其他委員的質詢，像如何解決藥價差，像如何改善二代健保的用藥品質，署長都表示，明年要推動藥品支出目標（二代健保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的規

定），來解決這些問題，是不是？

2.署長，但是費協會在 10 月 12 日有開會，似乎對於藥品支出目標有疑問，11 月還要再討論一次，是不是？

3.署長，本席要在這裡提醒你，健保局在 98 年有委託做過一個研究報告（「健保局藥價調查制度對醫療產業之影響評估」），在裡面有提到，每做一次藥價調查，就會造成換藥潮，而且醫院規模越大，換藥比率越高，有 13.3%的醫學中心在 98 年第六次藥價調查後，換藥比率超過兩成以上，更有 43.3%醫院因換藥而遭到病人抱怨，署長，很多慢性病的病人都是去大醫院看病，所以換藥對於慢性病的病人影響最大，是不是？

4.署長，二代健保還沒上路，大家就只集中在討論健保財務，完全忽略了二代健保還有醫療品質的改革，希望署長能努力推動，讓大家感受到二代健保在醫療品質上的提升。

二、如何減少 PVC 醫療器材的使用？

1.署長，許多醫療器材像血袋、軟管、餵食管等，都是用 PVC 材質，但是 PVC 在製造過程須添加大量塑化劑（像 DEHP），所以用 PVC 醫療器材有塑化劑溶出的風險，但 PVC 製造的醫療器材量大而價廉，佔了市場的八成，請問衛生署除了強制標示含有多少塑化劑外，目前有什麼方法，減少 PVC 醫療器材的使用？

2.署長，像是體重極低的早產兒因為吸允能力不佳，需要用腸胃管餵食，所以暴露在 DEHP 的情況會比較嚴重，衛生署對於這部分是否能特別規範？

3.署長，江守山醫師表示，國內腹膜透析的醫療器材，雖然跟日本都是來自同一家美國的廠商，但因日本的給付價格較高，所以日本用的是不含 PVC 的軟管，但台灣給付的價格較低，所以只好使用含 PVC 的軟管，實際情況是不是這樣？有沒有改善的空間？大概會增加健保多少的支出？

4.署長，本席知道目前還沒有價廉、普及的替代品，可以提供大眾使用，因此不能貿然禁用 PVC，但衛生署應該要減少民眾暴露在塑化劑。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審行政院版「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四十三、四十五條之一及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蔡錦隆版「醫療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蔡版 58 條有爭議，林世嘉與田秋堇有異議）。

一、醫療法部分修正草案；修正要點：

（一）明定醫療機構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醫療機構應於屆至日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並修罰則。（第 23 及 103 條）

（二）增訂醫療機構施行之人體試驗計畫變更時，仍應依程序經審查及核准或同意，並修罰則。（第 78 及 105 條）

（三）明定醫師依規定施行人體試驗，因試驗本身不可預見之因素，致病人死亡或傷害者，不符刑法第 13 或 14 條之故意或過失。（第 79 條）

（四）明定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之罰則。

(第 108 條)

(五)明確規範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時之處罰對象。

(第 115 條)

二、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

(一)明定董事配置規定及其任期限制(第 43 條)

(二)增訂醫療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第 45 條之 1)

(三)增訂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解任及停止職務之事由(第 45 條之 2)

三、蔡錦隆版「醫療法第 58 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

讓臨床助理獲得規管，賦予其得於醫師監督下自主從事部分醫療工作(即臨床助理合法化)

。

◆請問署長「臨床助理」現在合法嗎？那你知不知道現在很多家醫院早就大辣辣地在應徵？多家大型公私立醫院公然違法？6 月中旬某媒體揭露中部某醫院(今年 6 月 20 日中慈濟)聘用多名無照人員在開刀房從事醫療業務，甚至直接參與縫合傷口！距離今天將近 5 個月了，不知道衛生署現在處理的怎樣？

◆補充

1.91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衛生署就曾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引進臨床助理制度，送過「醫療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到立院審議，即醫院可設置臨床助理的條文。

2.內容規定臨床助理必須具備「護理人員」資格，且需經接受訓練，界定其工作範圍，期能減輕醫師工作負擔。但是，當時經審議後，未獲共識、未能通過。

3.關於「臨床助理」部分，日前，醫師公會全聯會及消基會，極力主張新增之醫事人員，應依法制定其專門執業人員執業法規做為執業依據，才是正途。

醫療機構得置臨床助理，但不可破壞醫療體系及影響醫師專業，依醫囑執行。

◇下列相關醫療輔助行為，不得逾越：

(1)協助醫師填寫檢驗單、檢查單、會診單、轉診單、診斷證明等各項臨床單據。

(2)協助醫師記錄住院病人病情及各項檢查檢驗結果，主動將訊息報告醫師。

(3)協助醫師處理病人或其家屬諮詢、病情說明與衛教。

(4)前項臨床助理，應具護理人員資格，並應接受適當之臨床訓練。

(5)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引進臨床助理制度，嚴格限制臨床助理人員之資格條件，並明確界定其工作範圍，期能適度減輕醫師部分工作負擔。

4.醫改會：戳破醫院不能說的秘密

蘋果揭露中部某醫院(今年 6 月 20 日中慈濟)聘用多名無照人員在開刀房從事醫療業務，甚至直接參與縫合傷口。更令人驚訝的是，該院管理高層竟說「這是醫界長期不能說的秘密」。此嚴重破壞醫界專業形象與病人手術安全的違法行徑，難道是醫院普遍的「歷史共業」？

5.但由於醫療行為過於專業且醫病資訊不對等，加上白色巨塔內眉眉角角深不可測，除非是「巷子內」的白袍內線人員舉報，否則光靠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消極稽查，甚至有些衛生機關還「事

前通知」醫院，所以根本查不到違法。

6.最後，現行《醫療法》對於僱主聘用不具專業資格者之罰則過輕，甚至尚無針對醫院僱主強迫受僱醫護「跨行代打」之罰則。為免。「劣幣逐良幣」、「法律讓受迫害白袍勞工更加弱勢」等狀況更嚴重，希望今天《醫療法》第 108 條的「明定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之罰則」處罰條款能夠謹慎審查。

最後本席提醒，醫院違法的老問題，不能全推卸責任給健保給付、人力不足。說穿了就是成本低廉，加上健保錢照給付，衛生局也不見得捉得到。這如果成為醫界不能說的秘密，實有損醫界白色榮光。

91 年衛生署送立院之條文	蔡 錦 隆 版	現 行 條 文
第五十五條醫院得置臨床助理，依醫囑輔助醫師執行下列行為： 一、協助住院病人身體理學檢查之初步評估及病情詢問。 二、協助填寫檢驗單、特殊檢查單、會診單、轉診單及診斷證明等各項臨床單據。 三、協助記錄住院病人病情及各項檢查、檢驗結果。 四、於現場協助醫師為臨床處置。 五、簡易之傷口處置、導管更換及非侵入性檢查之技術操作。 六、協助處理住院病人或其家屬醫療諮詢及病情之說明。 前項臨床助理，應具護理人員資格，並經接受適當訓練；其訓練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醫療機構得置臨床助理，依醫囑輔助醫師執行醫療業務。 前項醫療業務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臨床助理之資格、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

台中慈濟開刀房聘用無照助理事件簿		
日期	蘋果日報整理	台中市衛生局回應
05/09	台中市衛生局接獲投訴，指台中慈濟醫院開刀房非法任用蕭志宏等 6 名無護理執照人員協助開刀	
05/10	上午中市衛生局江姓稽查員疑先告知院方稽查對象與目的，前往醫院查無事證；下午投訴人轉投訴市長信箱	台中市衛生局於 5/10 進行稽查，因開刀房屬管制區域，是以先到該院醫事室找公關饒主任協助，後由該院莊副院長及童護理長帶領進入手術室查核。 ● 稽查員事後以書面陳述並未事先通知該院要去稽查。 ● 另衛生局以電話詢問莊副院長，副院長否認稽查員有事先通知該院情事。
05/15	衛生局江姓稽查員二度前往稽查，依然查無事證。隔天投訴人再度投訴	為補強資料，稽查員逕行到醫院後，通知蕭護佐及護理部主任做訪查記要，並未稽查開刀房。
05/22	中市衛生局政風室主任帶隊前往醫院稽查，依然查無事證	衛生局為取信檢舉人，衛生局政風室答應由檢舉人指定時間，由該室帶隊無預警直接到開刀房稽查，在接獲通知後，隨即通知醫管科及稽查科各派 2 人到司機室集合，於上車後方告知要到慈濟醫院稽查，依檢舉人所指定之時間直接到該院手術室前，於家屬等候區掌握開刀房資料後，由 2 位同仁監控開刀房個出口，另 3 人直接進入開刀房稽核，當時現場有蕭姓護佐未具護理執照，惟該護佐並無執行護理業務，稽查結果仍未發現檢舉人所指稱違法情事。
06/03	《蘋果》取得開刀房外科助手排班表，證實蕭志宏等 6 人出現在 4 月與 5 月排班名單中	
06/04	護理部主任劉宜芳否認蕭等 6 人無照協助醫師開刀	
06/17	台中慈濟醫院坦承蕭等 6 人確曾無照擔任開刀房外科助手	

吳委員育仁：（在席位上）本席已有口頭質詢了。

主席：吳育仁委員就不提書面質詢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五條等 7 條。俟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後再行處理，所以先宣讀現行法全部條文內容以後，其他的版本僅宣讀相異之處即可。另，修正動議也是一樣。請宣讀。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現行條文：

第二十三條 醫療機構歇業、停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醫療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設立及開業之規定。
醫療機構復業時，準用關於開業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醫療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

現行條文：

第七十八條 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經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者，得施行人體試驗。但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人體試驗研究得免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人體試驗計畫，醫療機構應提經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人員會同審查通過；計畫變更時，亦同。審查人員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修正第三項及增列第四項）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應先將人體試驗計畫，提經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人員會同審查通過。審查人員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人體試驗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前三項規定經審查及核准或同意後，始得施行。

現行條文：

第七十九條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接受試驗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者健康權益之試驗，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接受試驗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

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一項書面，醫療機構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並於接受試驗者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前，以其可理解方式先行告知：

- 一、試驗目的及方法。
- 二、可預期風險及副作用。
- 三、預期試驗效果。
-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 五、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
- 六、試驗有關之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
- 七、受試者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八、受試者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之保存與再利用。

前項告知及書面同意，醫療機構應給予充分時間考慮，並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增訂第五項）

醫師依前四項規定施行人體試驗，因試驗本身不可預見之因素，至病人死亡或傷害者，不符合刑法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故意或過失規定。

現行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

- 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
- 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
- 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修正所引項次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

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醫療法的修法非常的重要，就算在院會當中，修正的條文也是要逐字唸出來，不可只唸有修正、有劃黑線的部分，剛才議事人員是先唸現行條文，然後行政院提案條文卻只唸有修正、有劃黑線的部分，這樣是不對的，院會當中有一百多位立委在討論，而他們也是乖乖的把修正條文從第一個字開始唸，所以這部分應該重來。

主席：因為現行條文是完整唸出來，但是我們在討論之中，就只唸差異處，討論完畢定案以後會全部再唸一次完整的條文，整個過程就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就照院會的標準。

主席：沒有關係，也可以把剛才唸過的再重複一次，而過去的往例都是先唸差異處，討論完畢、定案後再唸一次完整的版本，這是必要的過程，那我們就依目前的方式進行，就是先唸差異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院會也不是這樣。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社環委員會審法案，就是從第二十三條開始討論，然後就是第七十八條，但並不是全部就這樣唸過去，本席認為，現行條文不用唸，唸修正條文就好，那有唸現行條文，然後修正條文只唸劃黑線的部分，我知道下午還有公聽會要召開……

主席：田委員，稍後會逐條來討論，現在則是程序上先整個唸一遍。

田委員秋堇：要全部唸一遍的話，就從修正條文的第一個字開始唸。

主席：過去都是這樣子的……

田委員秋堇：沒有啦！我在社環委員會 8 年，過去那有這樣做的！

主席：方才我有提到，若修正條文要全部唸一遍也 OK，但是就先唸完，然後再進行逐條討論。

所以要修正的 7 個條文，我們就全部再唸一次，從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開始唸，唸完以後處理第二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唸完後就處理第七十八條。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同仁。請問一下主秘，劉建國委員等是否有針對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來提案？此外，徐少萍委員也有相關的版本，為何都沒有併進來審，這樣一來，後面的東西該如何處理？照理應該全部併進來才是，今天議程為何會這樣安排呢？

主席：我都有挑過了，然後也併進來了，但我並不知道沒有把他們的併進來。

林委員世嘉：劉建國委員版有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然後徐委員也有提案。

主席：有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林委員世嘉：徐委員也有啊！今天早上會開那麼久，結果他們兩個的提案都沒有併在一起審。

主席：有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林委員世嘉：有啊！請主秘將其拿出來。

主席：那些案子已經進來了嗎？

林委員世嘉：進來了。

主席：有進到委員會嗎？

林委員世嘉：但還沒有拉出來討論。

主席：當時在跟議事人員討論時，相關的案子都有排進來，至於是否有漏掉，我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世嘉：議事人員漏掉劉建國委員及徐少萍委員的案子，也就是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行政院提案條文有第一百零三條，徐少萍委員等及劉委員建國等提案也有第一百零三條，但你們並沒有把後面兩個版本併進來審。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本來以為今天不會進行逐條審查。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距 12 時剩 15 分，俟全部併進來後再來審查。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這樣對委員很不尊重。

主席：可能是議事人員漏掉了，很抱歉！有當過召委的人都知道，我們也沒有辦法逐條去比對。

林委員世嘉：這樣怎麼討論呢？

主席：那兩條就先留著，畢竟今天也不可能全部處理完畢。

林委員世嘉：可是有的條文有牽連到啊！

主席：第一百零三條沒有併進來，那今天就暫不予處理，就是漏掉的部分今天就暫不予處理。

林委員世嘉：可是有的條文有連動關係，像第一百零三條就有規定罰則。

主席：像第二十三條就沒有連動的問題。

林委員世嘉：有啊！有連動的問題啊！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剩下 15 分鐘，下次再審。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我記得上個會期在 5 月的時候，劉建國委員版的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還在這裡審查過，所以議事人員應該要知道這件事情，因為只剩 15 分鐘了，本席建議下次再逐條討論，否則再繼續下去，可能連一條都無法通過，因為這在程序上是有問題的。

主席：現在有兩條的委員提案沒有併進來，若其他條文跟這兩條有連動的，我們就暫時不予審議，但我希望沒有爭議的條文能審個一條、兩條，今天開會才有一個交代。比方說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大家應該都沒有異議吧？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不要啦！

主席：程序問題跟這個沒有關係啦！第二十三條有連動關係嗎？沒有連動關係的條文可以先審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不要審嘛！真的不急！以後再一起審嘛！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第二十三條可以先通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何必先過一條呢？

主席：今天大家都很認真在審查，所以沒有問題的就先通過，若有問題的，我們到時再來審。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們沒有這樣子的啦！

主席：所以以後再來重審一次、再發言一次？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主席想要講求效率，但是社環委員會所有的法案都是攸關人民健康等民生問題，所以應該審慎處理才是，上個會期 5 月的時候這部分就有討論過，為何到今天還在審議，表示這是有爭議的，所以本席建議可以另外召開公聽會，比方說第一百零三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方才在質詢的時候我就有提到，在國外甚至規定要有臨床醫師的學系，而且還要經過國家的考試，然目前各大醫學院並沒有任何一個醫院有臨床醫師學系，在此狀況下，我們要倉促的讓臨床助理上路嗎？而且醫療法第十條的醫事人員定義中，臨床助理也沒有放進去，到時這可是會引起非常大的紛爭。

主席：田委員，這個程序問題我知道，就是委員提案的兩條並沒有併進來，就是這個問題而已，但是其他不相干的條文都不處理，使得今天都一事無成，人家會覺得……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不會，已經大體討論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來都是大體討論完才……

主席：今天不是大體討論。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大家所提的程序問題，本席在此提出一些建議，的確，關於劉委員建國及徐委員少萍所提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的案子沒有併進來一事，這個部分未來在處理相關案子時，的確要做更審慎的處理，就是該併案的就要併案處理，但我也必須提到一點，上回劉建國委員的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已經討論過了，則現在安排議程的時候，似乎沒有什麼一貫性可言，即下回再來討論時，之前的案子究竟要不要重新整併再排入議程，還是只挑選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來安排呢？事實上，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相關法案要審查，包括人體試驗等，這部分有無必要下次再重新提出呢？在今天的討論當中，這部分是沒有什麼其他橫生的意見，所以我們要尊重委員有提案的部分，但如果是站在醫事生態、醫師意見的角度來看，其實我也相對的提了一個修正動議，裡面就是把劉委員及徐委員的意見涵蓋進來了，換言之，如果就民眾的需求部分，則我們已經照顧到了，現在只是站在尊重委員提案權的情況來處理，因此，我贊成這個案子關於醫療機構違法行為的部分暫不處理，但是對於人體試驗這一塊的相關條文，我們希望能夠儘快處理，畢竟這是刻不容緩的。謝謝。

主席：程序的部分大家就不要再發言了，現在就只有一件事情，不相干的、有連動性的我們就不予審議，但其他的條文我們要不要討論呢？大家有什麼意見呢？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有意見！

主席：既有意見，今天所有案子已經完成大體討論，我們另定期再審。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國民營養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蔡召集委員錦隆

主持人：公聽會開始。

今天本委員會為建立國家營養政策，制定飲食的營養標準，營造健康飲食的環境，特別舉行國民營養法草案的公聽會。首先，我要特別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政府各單位人員以及民間團體代表的列席。

有鑑於全球非傳染性疾病之危害與負擔日益嚴重。2004 年世界衛生大會決議，當前世界各國最重要之健康策略，乃為推動健康飲食與提高身體之活動量，以緩和或減少非傳染性疾病的負擔，並提出全球健康策略。關於健康飲食對促進健康之效益，已經有充分的科學證據，若將全民的身體質量指數（BMI）控制在 24 以下，那麼每年我們健保的申報就可以減少新台幣 160 億元，這也是救我們健保最有效且最直接的方式。

政府實在有義務在本土文化與生活習慣的背景下，建立國家營養政策，制定飲食營養的標準。而今國人在飲食習慣上，已逐漸由吃得飽改變為吃得巧的觀念。但在選擇健康的飲食或餐飲時，往往很難由食品或餐食本身得知有關熱量與營養成分之資訊，現今有些大型企業已經開始重視此一問題，但是，他們仍然只是少數。若有國民營養法為依據，將可建構健康飲食環境，使國民養成均衡飲食的習慣，達到預防疾病及促進國民健康的目的。在此背景下，我們有必要建立國家級的營養政策，制定飲食的營養基準，結合公私立機構和民間團體營造健康飲食的環境，激勵且支持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選擇並實踐健康飲食，推動營養教育，使之落實於生活，降低疾病的負擔。因此，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擬具「國民營養法草案」，為凝聚社會共識，以利早日建制國民營養相關制度，爰舉辦本次公聽會，特別請大家來充分表達意見集思廣益，提出寶貴的建言，作為日後我們立法的依據。

社會上有很多團體，包括醫師、護士，也曾為營養法的產生走上街頭，非常令人感動。在這些大學教授、校長、醫師、護士等高級知識人士共同的努力下，漸漸讓國人意識到國民營養法之制定已是當務之急。希望大家能夠多提建言，讓我們的草案得以更周延。

今天的公聽會擬定了 5 個討論題綱：一、經科學證實，健康飲食與體能活動是預防慢性疾病的兩大要素。如何落實各項健康飲食及營養政策，配合國際提升民眾飲食營養，以促進健康。二、目前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先進國家均有飲食營養相關法案，而我國歷年也有進行國民營養調查，是否應針對國人營養問題，考量現行營養相關法規、政策、組織及國情、文化、制度等，制定「國民營養法」。三、對於弱勢族群，如幼童、婦女、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能否藉由國民營養法的制定，得到妥善完整的飲食營養照顧。四、目前國內營養師養成制度下所培育養成的營養師數量，是否完全可以勝任所有團體膳食設施所需的營養師需求。五、由各面向論述國民營養法獨

立立法之迫切性及必要性。

今天的公聽會從現在開始到 5 時 30 分結束，原則上，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台發言者請先報告單位、職稱、姓名，以利本院公報之記錄。

現在先請主管機關衛生署針對國民營養法，以政府機關的立場作一報告。然後再請農委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發言。接下來，我們再請出席的學者專家發言。

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國民營養法草案公聽會」，承邀列席，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為營造國人健康飲食環境，並提供正確之飲食資訊，照護各族群之營養需求，培養國人落實健康飲食能力，進而保障國人健康，提高生活品質，自民國 77 年起，衛生署即著手草擬「國民營養法」，期以立法方式推動國民營養業務。經過相當多年之努力，並參酌 2004 年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全球性健康對策」以及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飲食營養相關法案，同時並積極邀請營養學者、專家、法務部及各機關部會共同參與討論。衛生署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依行政程序，將「國民營養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並於 101 年 4 月 19 日於行政院，就該法立法之必要性進行說明，衛生署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以期完成該法立法程序。

貳、國民營養法草案重點

本草案，分七章，計二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揭櫫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第二章「國民營養調查及監測」：國民營養調查及監測研究之實施、食物與營養素種類及攝取量基準之發布、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立及推動國民營養之研究。（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三、第三章「國民營養促進」：推動國民營養教育、輔導獎勵研發與生產有益健康之食品。（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四、第四章「食品營養管理」：規範食品營養標示、嬰兒配方食品之促銷限制、對於有造成肥胖及代謝症候群等之虞之食品相關廣告或促銷之限制。（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五、第五章「餐飲業者及團體膳食營養管理」：規範餐飲業者應提供營養訊息、供應特定群體餐食之食物供應準則與其營養師服務之規定、烹調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六、第六章「罰則」：餐飲業者違反營養訊息提供之罰則、食品業者違反嬰兒配方食品推廣或促銷規定之罰則、傳播業者刊登違規食品廣告之罰則、違反食品營養標示規定之罰則、有造成肥胖及代謝症候群等之虞之食品廣告或促銷違反規定之罰則、一定規模之膳食供應團體等未設置或聘請營養師辦理營養服務之相關罰則、廣告薦證者應負之責任、違反本法之處罰之裁處機關。（草案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

七、第七章「附則」：施行細則之訂定、施行日期之公布。（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參、國民營養法草案立法之必要性

一、提升營養管理之成效

國民營養的推動可透過教育、宣導，惟民眾飲食習慣的改變是逐步、漸進式且需長時間介入，如訂有「國民營養法」，可強制規範公私立機關（構）、公司與職場等共同推動，能更落實國民營養政策，可更有效改善國人飲食習慣，同時亦對我國之國防、社會及經濟層面有正向影響：

（一）立法有助於建構國人健康飲食環境，降低慢性疾病之風險

降低國人鈉含量攝取，可有效控制其血壓，使高血壓患者減少藥物服用，減少健保支出。如血壓降低 2-8 mmHg，相當於每日服用 1 顆長效型抗高血壓藥物之成效。以 1 顆降血壓藥物 13 元計算，估計目前國內約 425 萬個高血壓病人，每天少吃 1 顆，一年約可省下健保 200 億之藥費。

（二）立法結合各級政府力量，共同推動國民營養教育

「國民營養法」如能立法，各中央部會（如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等所有部會）、各縣市政府、各學校、各類工作職場等均須依法推動營養教育，及督導推動必要之營養改善措施，同時能依法由營養師調配膳食，對國民健康有所助益。

（三）立法有助於弱勢族群之營養照護

對於弱勢族群，包括幼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可以藉由法令，使其受到完整直接的照顧。

二、「國民營養法」條文如分別納至「食品衛生管理法」或「營養師法」中，影響國民營養管理之成效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係管理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輸入，以及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規範與國民營養立意不同。

（二）如於「食品衛生管理法」訂營養專章，除應規範「國民營養法」有關產品及食品產業管制性條文外，亦應同時包括民眾之營養狀況資訊蒐集、營養基準資訊建立、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建立、營養教育推動等，如此惟營養專章內容過於繁多且規範的對象及管理之目的，與其他食品衛生章節不同，易造成管理之混亂。

（三）「營養師法」規範營養師之執業範圍及內容，係管理「人」之法令，不宜規範機關或場所聘用專業營養師。因此，「國民營養法」有關營養服務專業化規範（如特定團體營養師設立規定），不宜於「營養師法」內規範。

肆、未來辦理事項

「國民營養法」草案對推動國民營養改善政策及工作陳述完整，如單獨立法，除可提升國民營養相關行政之成效，同時亦可提升「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營養師法」之成效。未來之實際執行措施，將依「行政程序法」與產、官、學、研、消保團體溝通討論，並會訂定可落實的規範。衛生署將積極爭取各機關及各界支持，持續辦理「國民營養法」立法相關程序，期有專責法規推

動國民營養改善政策及工作。

伍、結語

各位委員關切國民營養與健康之精神，深表敬佩。衛生署持續推動國民營養改善政策及工作，營造健康飲食環境，照護各族群之營養需求，培養國人健康飲食能力，以保障國民健康，提高生命品質。

謝謝各位，敬請指教！

主持人：謝謝。因為署長等一下要趕去開會，由邱副署長繼續坐鎮，我們再次以掌聲謝謝邱署長。

請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鄭慧文教授發言。

鄭慧文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第一次發言，站在這裡很有感觸，也很感傷。因為從民國 77 年到現在已經 24 年，記得我 6 年前接任食品處的時候，第一任食品處劉處長跟我說，他二十年來沒能完成的事就是國民營養法，希望我能夠完成；但我離開的時候，同樣未能完成。不過，後來又交棒到其他人手上，所以今天看到很多過去的同仁在此地繼續努力。記得在 2007 或 2008 年有一次我為了推國民營養法演講的時候，曾經說過一句話，但卻一直沒機會真的做。我當時說：「我希望在我任內即使用跪的，也要把這個法案給跪出來。」我剛剛說我很感傷，就是說自己沒有做到真的把它跪出來。但是，我也很感動。我這麼說的意思是已經到這邊來了，今天有媒體在場，我不好意思作秀，但我真的還是抱持同樣的心態，假如能夠跪出來，我真的很希望在立法院跪下來；在行政院其他部會前面，可不可以給我這個機會，讓我跪在各位前面幫民眾做點事情，把它給跪出來？聽我說這番話，你們就知道我內心有多沉痛？

它的重要性，我相信在座很多好朋友都非常清楚，我就不針對它的重要性，只就這個法的實質上來講。不論它是初步法還是基準法，畢竟是一個法，就像校園營養師法一樣，它帶給我們整個台灣大約 3、4 百萬學童營養的改善，我相信這是有目共睹的。不過，政府確實也編制了 400 個營養師在這裡面。雖然有 3、4 百萬學童的飲食營養受到照顧，但還有其他 1,900 萬人的營養也需要照顧。記得該法剛施行時，我曾跑到監獄裡去，各位若是看到監獄的伙食營養，一定會嚇一跳，監獄裡的犯人難道沒有人權嗎？他們的營養誰來照顧？國防部現在有多少人我不知道，是 20 萬人，還是 30 萬人？國防部的營養如何？他們都是吃大鍋飯，他們的營養誰來照顧？更不要說我們自己的父母和家人了。這些團體都被我們忽略掉了。營養真正的重要性就在這裡面。

另外，我想，大家應該也會考慮到會不會加重負擔？當然會有一些負擔，但這是一個進步國家所必須對國人做出的貢獻，事實上，所付出的非常、非常少。若說要讓民眾有感，我不認為這個法案通過後民眾會有什麼感覺。它可能只是一個看起來無感的法案，實際上，對我們的下一代來講，卻是真正在負責任的。現在大家都談產業化，團膳不就是一個產業嗎？將來國民營養法通過以後，它必須去照顧到更多人的營養，或許可能發展出一些產業來，像長照就有一個產業出來。

主持人：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剛聽到鄭教授說跪也要跪出來，我的眼淚都快流出來了。不過，我首先要感謝蔡召委，今天我們終於可以開這場公聽會，我真的很敬佩蔡召委

，他一定是吃得很健康，他不但頭好壯壯、身好壯壯，而且心理也好壯壯。其實我的理念是，如何做到防微杜漸才是最重要的，國家的政策和預算，要把錢花在前端。就是，預防勝於治療。我想這個國民營養法是非常具體地幫助整個國家，以更先進、更前瞻性的作法來保護國民的健康。

我真的很敬佩召委能夠舉行這場公聽會，然後有這麼多學者專家長年投注心力，我想有沒有跪出來是一回事，但是我已經可以感覺得到，因為也在其他公聽會上聽到不同的教授說，如果這個法可以通過，他死而無憾。我想，在我們台灣社會最寶貴的就是在座各位你們的專業和生命的投入。我認為，這不僅僅是專業，更是一個知識分子對於國家社會的理想，對於知識分子、對於人的愛，我個人覺得，愛是非常須要奮鬥的。感謝各位！你們是我們的典範！你們長年投身一直奮鬥到現在，我一定支持各位、追隨各位，我一定會盡全力來促成。

另外，我們都有一些朋友在 LG 或 Yahoo 裡面工作，那天有一位在 LG 工作的年輕朋友跟我說，他說在公司三餐都有營養師幫他們調配一個月的餐點，如果他有心血管或過度肥胖等問題，他還會客製化地幫公司員工調配餐飲。而且，每天還有兩套餐可以選。所以，他三餐都在公司解決。我覺得，如果有一種政策或法令來照顧人民的健康，然後鼓勵企業，讓企業把這件事視為社會責任。事實上，企業如果對員工有這種照顧，不是要增加多少錢，是要提供專業的服務，那背後就需要有各位專家和政府的政策支持。

另外，我們每天都有一個困擾，我想應該大家都一樣，一到中午都會互相問道：「中午要吃什么？」然後，就開始在附近找，永遠吃那幾家，雖然我們心裡都明白，這樣吃不怎麼健康，可是卻很無奈，因為不知道要怎麼辦。如果外面的店家有營養的標識與引導，我想人民會更信賴、更幸福。以我個人來講，每天吃什麼更是令我困擾，因為沒有運動，根本吃不下。我還沒徵詢過營養師，但我為自己調配，每天喝安素和雞精，已經喝到會吐了。我也覺得，其實營養跟每個人都很有關係，所以，我在此向各位表達敬佩之意，當然我也會盡全力支持本案。

主持人：我自己的國民營養法草案已經寫好了，等今天公聽會以後才要提出，而且比行政院版本更周延，因為很多單位都接到我徵詢，各位對營養法的意見，都已經納入我的版本，今天因為邱署長和楊委員急著要去開會，所以會議流程有一點改變，但是我要特別在此感謝中山醫學大學的王進崑校長，他為了這個營養法，特地和王果行理事長及很多關心臺灣營養學的各位在奔走、走上街頭，我心裡特別感動，本來要請王進崑校長來引言，不過他現在人在日本趕不回來。我跟各位報告，我認為我們應該要趕快做，未來不只可以讓我們活得健康、活得快樂，而且讓這個國家的每一個國民身心更健康，在此謝謝各位，也謝謝楊委員，我們再給楊委員熱烈掌聲，因為她急著要去開會，所以先讓她發言，否則一般公聽會我們都是先請各團體暢談。

請臺灣營養學會王果行理事長發言。

王果行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能夠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代表臺灣營養學會來發言，剛才從邱署長報告的一些背景資料得知，我們對於國民營養法已經奮鬥了二十幾年，實際上，就國民營養法來講，剛才楊委員也提到了，就營養這件事，每一個人從生出來就用不同的形式攝食營養，但是在國民營養法提出來的時候，為什麼我們會提出來？因為目前很多的慢性疾病或肥胖，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了，但並不是針對這些族群，而是對全民都非常重要的，像臺灣 2010

年的衛生指標白皮書所提到的一些慢性疾病，像癌症、腦血管、心臟病、糖尿病、肥胖這些指標，實際上都與均衡飲食、營養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以它的重要性是在跟每一個人的關係。

第二點，大家知道過去幾十年國內營養界也好、食品界也好，陸續做過非常多的研究，例如全國營養健康調查 2005 年到 2008 年的資料，對於我們剛才提的慢性疾病，2005 年到 2008 年男性糖尿病的盛行率是 11.7%，比較起 1993 年到 1996 年的調查結果 3.7%，在 10 年左右增加了 3 倍。對肥胖的盛行率，每兩位男性就有一位肥胖或超重，女性是每三位有一位。至於代謝症候群，男性是每四位裡面有一位，女性是每五位有一位，這邊我們就可以看到健保的費用會增加非常多，我們如果講得嚴重一點，如果健保被拖垮的話，這些慢性疾病很可能就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所以剛才楊委員也提到，預防勝於治療，從全國的整個預算來講，不見得會增加，因為我們從預防做起就沒有後面醫療費用的花費。當然，要如何去解決這樣的問題，就是國民營養法的立法要趕快推動，我們現在會說，實際上過去也做得非常多，但是非常地零散，散落在很多的地方，所以成效沒有出來，我們有營養調查、飲食指南與飲食指標，但是要真正的落實，其實是需要全國各個單位去配合，所以今天有非常多的單位來參加，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國民營養法是我們全國的，所以在營養法的立法上，我們會針對營養調查與監測，國民飲食營養基準的訂定及營養教育，還有它的資訊，以及如何建構一個健康飲食的環境，從這些來保障我們全國國民的健康，謝謝。

主持人：請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金惠民理事長發言。

金惠民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今天代表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我自己也是 30 幾年的營養師經驗，主要在醫院工作，目前是營養師公會的理事長。就國民營養法來說，剛才臺灣營養學會的王理事長已經提過了，在我們營養界或營養師界已經努力了二十多年，過去我們跑在亞洲國家甚至歐美國家之前，想要推動這個法案的立法，但是二十多年來到今天，蔡召委終於幫我們召開這個公聽會，我們真的要非常謝謝。

就我的立場，我針對一個重點來與大家分享，我相信整個國民營養或健康營養的一些政策對大家是多麼重要，尤其現代人慢性疾病這麼嚴重的情況下，我想這部分大家都無庸置疑，我相信我們的 TFDA、衛生署都知道，我過去和他們有很多的接觸，他們有很多的專案在委託辦理，也是企圖與世界接軌，不停地在做一些專案，但是我常常發現，當一個學者接了這個專案，辛苦地完成非常多相關資料的蒐集、政策的建議之後，有時候會讓我們覺得後續的執行工作非常的緩慢。

一個相關的營養政策或健康政策要落實的話，因為我在基層工作，我個人覺得人力、物力非常重要，我們現在先看一下要落實相關的營養政策，其實深入基層執行相關業務的，目前看起來就是以營養師為主，當然，我們有一些醫師團隊也有相關的配合，我們現在都強調跨領域專業團隊的合作模式，但是以營養師為主。有人會問，如果這個法案通過之後，現有的營養師的人力資源夠不夠？通過考試院國家考試具有營養師執照的人，到目前為止是七千多人，在我們營養師公會登記有案，就是執行營養師業務的人，目前是二千八百多人，事實上，就台灣目前國家的型態，這二千八百多人到底多不多？到底夠不夠？其實我們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是非常少的，包括

一些亞洲比我們臺灣落後的國家。

剛才楊委員特別提到，在韓國像 LG 這種大公司會聘請營養師幫公司員工做健康的管理，包括三餐、很多慢性疾病的控制，在亞洲國家，以韓國、日本來講，他們的營養師專業發展是從公膳管理的營養師開始起步，當非常大量的公膳管理的場域、各式各樣的機關團體，只要有比較大規模的人固定用餐，大概都會聘請營養師。我去過日本，今天他們要推動一個政府的理念時，他們有非常多資料，他們是由營養師在超市對所有來超市採購的人進行一些營養通識的宣導與提醒，我感到非常訝異，但是我們臺灣的二千八百多位營養師主要是從醫療院所起家，大部分也都在醫療院所裡面，所以這是非常奇怪的人力分配，目前我們每年通過國家考試的有 5 百人，你想想看，已經有七千多人拿到執照了，目前真正就業的不到 3 千人，每年還有 5 百人通過考試，而相關學校訓練出來的人數超過 1 千人，所以我們不知道到底未來人力需要多少，我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會持續釐定，但我相信這個落差是 ok 的，可以補起來的。

另外，我很簡單給大家一個數字，以我國與日本、美國做比較的話，我們國民營養相關的預算，以 2008 年的預算為例，臺灣每一個國民只花到 1 塊錢的營養預算，而日本是 25.5 元，美國是 6,181 元，這些都是以台幣計算，所以如果國民營養法通過了，我們希望在人力、物力方面都能有所進步，謝謝。

主持人：請文化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林薇教授發言。

林薇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參與國民營養法的訂定好像是從蔡處長的時候，我也聽到、見證了他說那一句跪的話，現在還沒跪出來，我們也參與了非常多的版本，我不曉得目前蔡委員手上的版本是怎麼樣的版本，因為我的電腦裡面不曉得有多少版本了，一再地修，那我也看到了一再地退讓，今天我來對這件事情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

在整個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聽到了一些聲音，有一個聲音好像滿大的，就是說國民營養法有必要單獨立法嗎？為什麼不能併在食品衛生管理法？我這裡要提出一個聲明，食品衛生管理法和國民營養法的立法精神是不一樣的，食品衛生管理法是從食品業者的管理著手，但是國民營養法是從國人飲食營養的改善做起，所以它不是一個業者，是從國民如何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預防他得到這些非傳染性的慢性疾病，我們希望他從小培養良好的飲食，因此必須從個人的教育做起，而且從他的環境做起，現在很多的法令、整個世界的潮流就發現人是軟弱的，現在那麼多美食、便宜、不健康的食物充斥的局面之下，人的力量很軟弱，所以不是光是從個人的教育就足夠，必須從環境面來作改善，更何況我們現在連環境的教育都沒有做好，教育部提了學校午餐的基準，教育部也提了幼師資班也要營養師，但是真正能夠實際對於我們從小做起的營養教育還是有限的，更不要談那些已經畢業到社會上的成人，我們的供餐沒有任何的基準，我們的便當盒都是超過我們需要的量，熱量超過、脂肪超過、蛋白質超過，可是蔬菜水果是不夠的，水果我們說回家吃，但蔬菜量是不夠的，所以我們的供餐是沒有保障的，我們也過鹹了，所以環境面要如何實施？

我剛才提到我們整個立法過程中，我們當初擬定的法律是從個人的面、營養教育、環境的供應面，他會吃到食物的地方，所以團膳供應的機構，包括監獄、各個大型團膳製作的工廠、公司

，例如某個電子公司有自己的廚房，我們都希望有營養師可以幫忙掌控，這都在我們規劃之內，可是我發現有一點也在我們規劃之內，但是後來的版本卻沒看到，就是我們在要求這些機構的時候，我們衛生署本身呢？縣市地方衛生局呢？鄉鎮的衛生所或健康促進中心？我們的營養師在哪裡？我們沒有設置營養師，所以我要特別提醒蔡委員這一條草案不見了，以前曾經有過，就是我們真正在地方基層公家與衛生單位要去推行營養改善機構，我們的人力在哪裡？我們沒有看到，這是需要的，有人跟我說這太多了，有多少個衛生所？聽說全臺灣也不過三百多個，是不是？這個我們說沒有辦法，我們為了衛生管理 HACCP，形成 HACCP 的工作一定要有食品技師，那一下子就多了一千多人的食品技師，我們可以規定要求廠商聘食品技師，為什麼我們行政單位該推廣國民營養改善工作的時候，我們不能聘請專業的人員嗎？因為時間非常短暫，我就從我看到的觀點提出這一點，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合理的現象。

另外，我們歷年的營養調查都有做，沒有錯，因為我曾經參與過，現在我沒有參與，所以我可以講這句話，曾經都是有這一餐，不曉得下一餐在不在，我想待會兒潘文涵教授會講，營養調查對我們國人營養問題的發掘是非常重要的，應該要有一個調查及監測持續觀察，如果不是法律保障他要持續進行，5 年、10 年都可以，但在法律的保障之下，我們才能作長期的規劃，我們聘請人才有專人，否則專人不知道下一次有沒有營養調查，好的人走了，他找到別的工作，這是我們提到立法非常必要的。因為行政命令沒有辦法代替立法，行政命令在有其他經費的擠壓情況之下，很多工作、一些沒有辦法馬上看到的工作，人們因為心血管疾病死了不會說衛生署害我吃太多脂肪，但是他說 SARS 死了，你是看得到的，對不對？所以我們很多經費被擠壓了，但是我們長遠來看，我們對國民營養的改善、對這些非傳染性慢性疾病的預防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這次能獲得各個單位的支持，而不是站在本位主義，只看到別人，沒有看到自己。謝謝。

主持人：我跟林教授說明一下，有些人在今年三、四月就已經拿到我的草案版本了，我們已經在印了，等一下請各單位、每一位也帶一份，幫我們提供意見，加一點、減一點也沒關係，把你們的觀點納進去，因為我們收回來有給我們意見的份數大概只有三十幾份，但是我們大概發了 2 百個單位，只有三十幾份回來，所以沒有關係，我等一下請他們多印幾份給各單位。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臺灣營養基金會黃青真董事長發言。

黃青真董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們這財團法人是小法人，自己弄的小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衛生院才是大財團法人，因為太想當董事長了。剛才講到從民國 77 年開始有國民營養法的第一版到現在，我在營養界服務大概一共教了 28 年的書，其中後面的 25 年是跟著國民營養法一版一版在翻滾，到現在還在翻滾當中，大家會覺得為什麼要有國民營養法？吃飯誰不會？有錢買就會吃飯，何必需要一個法律來規定？有這麼嚴重嗎？的確確，大家以為台灣經濟好了，沒有飢荒、沒有戰爭，哪有營養問題？不是這樣子的，現在有太多證據了，如果所有的人只依照自己的口腹之慾，什麼東西好吃、今天想吃什麼就去吃，已經證明這完全是不健康的，所以吃東西，健康地吃，是需要教的，不是天然就會的。第二件事，當我們把你教會了以後，你教我吃的東西都買不到，怎麼辦？你教我的都白教，所以我們很多老師都講，建構健康飲食的環境更重要，從我還沒有入行開始，我就聽說，行政院衛生署是最終極的營養主管機關，因為在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

，農委會也有作，最後是終結在衛生署，但是這二十幾年來我們陪著衛生署走過來，看到它的無力感，有些事情農委會、有些事情經濟部、有些事情教育部應該要一起進來的，也許教育部會說我教育部跟你衛生署一樣大，我為什麼要鳥你？我們看到太多太多這樣的狀況。

我們為什麼一直在呼求，希望有一個國民營養法趕快出來，今天題綱的最後一個就是迫切性與必要性，我就是要針對迫切性與必要性這兩件事來大聲疾呼，因為這件事情以前也陪著鄭處長，也陪著鄭處長的下一任林雪蓉處長，我們幫忙想了好多好多該要趕快有國民營養法的理由，甚至要求潘教授他們趕快做很多數據，現在連國防醫學大學國衛院的馬克教授，他們做了很多的數據告訴我們可以節省健保費，省多少？錢數都算出來了，在這個過程中，陪著去說服一定要有這個法，我記得那時候我們想到了幾個詞，沒有這個法會怎麼樣呢？每一年國家編給營養的經費可大可小、時大時小、時有時無，而且沒有法的話，你知道我們現在政府機構的主管越來越有創新性，過去我們在這 25 年的前 20 年，這些主管都還蕭規曹隨，以前都有編一筆作國民營養調查，那我就繼續編，現在大家經費、資源搶得那麼厲害，這個又沒有法源依據，所以這個就不要了，我的專業是做研究和實驗的，沒有國民營養法的日子，我們做實驗做了 25 年，各位看看，我們的實驗結果是成功或失敗的？所以沒有這個法，我們已經經過 25 年的實驗證明的確是失敗的，如果我們今天想要挽救健保的財政危機，這個是小投資、大回收啊！我希望各位主政的及各位委員能看到這件事，謝謝。

主持人：我希望今天收到我的國民營養法草案的各位，能在一個月內回覆，我看能不能在這個會期把它送出去，因為要等行政院版本出來的話，我看 20 幾年都出不來了，不知道還要幾個 20 年，我來看看這個會期能不能送出來。

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醫療保健組潘文涵教授發言。

潘文涵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今天要講的主要有兩點，第一點，我首先要謝謝蔡委員今天能夠召開這個公聽會，能夠幫助國民營養法提出來討論，因為剛剛前面很多先進已經講了，過去鄭處長也講跪都要把它跪出來，到今天已經過了這麼多的時間，首先我就要講我非常感佩，為什麼呢？因為確保健康飲食和健康的體魄是最具智慧的一個健康促進辦法，等一下會有一些數據，我現在先講一些非常簡單的概念，大家想一想，我們人是怎麼做出來的？我們人的組成就是我們每天吃的食物，假設現在有一間房子是用海砂蓋的，一地震就完蛋，那我們人如果都是用垃圾堆出來的話，我們是不是隨便碰到病毒就生病？什麼病都會罹患，所以這個概念是非常簡單、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情，居然一個國民營養法到現在都推不出來，這是我要強調的第一點。

接著我們來看一些數據，1950 年 Dr. John Higginson 就提出有 80%到 90%的癌症成因是因為環境，但是在這個環境當中，大家都很擔心環境毒物，像塑化劑這些東西，但他知不知道所謂環境因素中間，最重要的一個就是食物，35%的癌症都是因為飲食不當造成的，下一位才是抽菸，所以這是一件這麼重要的事情。大家來看一下臺灣人飲食習慣不當的狀況到多嚴重的地步，我們有七、八成，不是少數的民眾，脂肪都攝取過多；我們的鈣質有 90%以上都是不達標的；蔬果的攝取上，沒有達到 5 蔬果的也有七、八成這麼高的比例。所以把它轉換成一個數字。就是所有這些慢性病的歸因有一大半就是飲食不當，所以這是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現在五成的男性、

三成的女性是肥胖或過重，這些數據都在告訴我們。

我們再看下一張圖，有點複雜，大家看不到很可惜，你會看到蔬菜吃得多的人，風險就下降，這是第一個；紅肉吃得多的人，風險就上升；水果吃得多，風險就下降，非常清楚的一個趨勢，就是這麼簡單。我們臺灣有一個數據，就是我們追蹤了 10 幾年的一個社區告訴我們說，蔬菜吃最多的那四分之一的人跟蔬菜吃最少的那四分之一的人，他們每人每年健保的花費差 4 千元，你想想看，如果是全民的話是多少錢？但這不光是錢的事，一個人生病花了這個錢，他都沒有好的生活品質了，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

剛才蔡委員有提到肥胖的數據，我們要講的是，如果全民的 BMI 都能夠在 24 以下，就是正常身體質量指數最高標，男生一年差不多省 160 億元，女生差不多一年省 170 億元的健保花費。所以，我在這裡要講的是，營養重要吧！飲食重要吧！非常的重要，謝謝委員今天能幫我們召開這個公聽會。

接下來我要向委員提一些建議，就是我們的法案內容夠不夠呢？我個人的感覺還不太夠，這邊的圖是一個 Social Ecological Model，有點複雜，中間小的就是說你要人吃得健康、要懂得健康，你要教育他、提升他的素質，但是他的人是包在環境裡的，如果環境不好，他也沒有辦法實現，剛才黃青真老師也有講過，但是這個環境要好就必須立法，簡單來說，這個圈就是這樣，所以照渥太華憲章來講的話，你不但要教育人，你還要有一個支持性環境，你要立法才做得到，重要的是你要 Reorient Medical Services，就是把醫療很多的部分轉成預防，我請委員稍微看看這裡面，有沒有注意到建立友善環境？例如是不是可以買得到好的東西？買到高品質的東西吃呢？這個價錢是不是合理呢？我們是不是要看一下我們的農糧政策應該怎樣調整健康食物的價格和垃圾食物的價格，讓我們買得起，也買得到？

我們有一些弱勢族群，而這些弱勢族群必須要有主管機構，例如幼童、婦女、老人，就像社會司、教育部，而且他們要團隊合作，一起來解決這樣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請新北市營養師公會康甄真理事長發言。

康甄真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新北市營養師公會的理事長，目前我是在醫院工作的營養師，在新店的耕莘醫院服務，就我十幾年營養師的經驗來看，我的感受是雖然我們照顧的病人，住院的病人大概有 70% 左右都是營養不良的，往往進來照護完，他回家休養或到安養機構之後，他們飲食的觀念又再一次錯誤了，所以為什麼國民營養法是如此重要與迫切？就是不要再浪費我們的資源，營養師在醫院要照顧的是第一線營養不良的人，可是當我們營養衛教病人，他回去之後，例如網路、媒體或機構並沒有一個專家的專業營養師來介入、管理的情況下，民眾是不是會再度模糊或再度犯下營養資訊不良的狀態，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所以我覺得國民營養法的推動是有迫切性與必要性的，而且它也是照顧你我以及下一代的健康。謝謝。

主持人：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黃翠華講師發言。

黃翠華講師：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從民國 72 年開始當營養師，在醫院服務很長的時間，也在學校教書，我想要從一個角度來看，如果有一個癌友，為什麼要講癌友？因為它是我們十大死亡原因的第一名，而且好多年了，我們來看一個癌友有什麼機會見到營養師呢？在醫院裡面會見到營

養師，但是要有醫師來會診，那護士說他回家以後可能在社區會看到營養師，或者有沒有可能在長照？但是我也在一個癌症關懷基金會擔任義工，就是董事的工作，我們跟新生命協會合作，我們有很多機會和癌友互動的時候，發現相當相當高比率，至少 90% 以上的癌友並沒有機會真正看到營養師，所以營養師在醫院裡面很忙，但是並不一定被照護到，可是他們亟需知道營養的問題、該怎麼做對他們的癌症疾病是有幫助的。我想要說的是，其實從一個營養師貼近民眾的立場，我們來看看這個法的重要性的必要性，其實有很高比例的人是沒有辦法真正有機會碰到營養師。

另外我們來看生命週期，以新生兒為例，新生兒生出來以後，什麼時候可以有營養師的關注？例如我的朋友在日本，他告訴我副食品添加，每一個媽媽都要上課，但是我們知道我們臺灣的媽媽吃什麼呢？給小朋友吃鮑仔魚粥，吃了幾十年還在吃，不管對還是不對，照吃不誤。我們今天也剛看到一個新聞，小小年紀，4 個月以下讓他吃馬鈴薯泥就吃出問題，結石了，所以對於這些問題，我們能不能早一點做一些事情，幫助我們的孩子更健康？所以我們從副食品開始，臺灣的媽媽並沒有什麼機會去接觸到正確的副食品的添加。接下來在幼兒園，因為我在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書的關係，我們也跟幼稚園老師有一些計畫，所以我們有機會教他們如何正確飲食，可是你知道我們每次上課的時候，我們是公開讓他們來報名，但是人好少，每次來二、三十位，三、四十位，他們說已經報名率很高了，可是全臺北市有多少家幼兒園？他們有沒有必要一定要修一些課，怎麼樣真的做到一些好的飲食，他們並沒有機會，來一個就死命教一個，那要教到民國幾年？怎樣才能促進我們幼兒的健康更好一些？當然，在學校的部分，在學校的營養午餐，我們學校裡面開始有營養師幫忙，所以有一些進步，但是 40 個班以下的學校並沒有需要設置營養師，還是很多學生、還是很多小孩，所以我們要怪小孩怎麼喝這麼多飲料呢、怎麼飲食錯誤這麼糟糕呢、怎麼肥胖率越來越高呢，但是請問我們有沒有用力教他們呢？我想他們不太想聽，但是，是不是可以透過一些方法，想辦法讓他們記在腦裡，腦袋裡面的資訊就是強迫他們知道，就懂得該怎麼做更好。

我們教學階段就直接跳到大學畢業了，進入職場以後有什麼樣的機會呢？你又發現問題來了，我有一些機會和 IT 產業的人互動，隨便調查一下，他告訴我說，吃水果，上次什麼時候吃水果？想了半天告訴我說大概兩、三個禮拜前吧，換句話說，他很可能一個月吃不到幾次水果，不要說五蔬果了，還離得很遠。我想說的是，在職場上，我們這些這麼棒、這麼優秀的人才，在他們生命該注意的清單裡面有沒有放下健康飲食這件事？如果你去媒體，你會發現一個禮拜的媒體當中，有多少資訊是談到你該知道的健康飲食的概念呢？我們不要看那些美食，不是美食方面的訊息，當然還有一些特殊族群，例如，我們也理解到不同的生活背景習慣，比方說原住民同胞有一些特殊的飲食，該不該教他們呢？所以營養教育我們應該要跳出來，更早更早去防患未然，幫他們一些忙，強迫教他好重要、好重要，不知不覺我們就會變健康，所以還是要慢慢的從小小的無感變成有感。所以我實在深切地認為，從一個已經工作超過 30 年的營養師的角度，不管在學校或醫院工作的角度，我覺得這個法的重要性太迫切了，而且需要把所有單位整合在一起，一起幫助我們民眾更健康，讓他們看到的、聽到的都是一些很好的東西，是正面的教我怎樣吃得更健

康，這樣我們的國力就會更好，健保的負擔也不會那麼大。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臺北馬偕醫院營養課蔡一賢課長發言。

蔡一賢課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在馬偕紀念醫院擔任專任營養師已經近 20 年，其實剛才前面很多前輩，不管是做研究、營養調查的部分，或者在學界，我們都可以深刻感受到，一個國民的健康對於民眾的生活品質有多麼重要。因為我在醫院工作，所以感受特別深，在醫院的病人通常是生病了才進來做治療，進來做治療其實非常的痛苦，以一個癌症病人來講，可能要先手術，沒有辦法手術的話，就可能還要化放療，這樣的過程是非常的痛苦，掉頭髮、噁心、嘔吐、腹瀉等等是非常常見的。

我常聽到病人在說，早知道我就會更注意怎麼吃，馬偕醫院在 93 年看到民眾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們有研發一些健康訴求調理包；甚至在民國 100 年與 101 年，我們協助臺灣鐵路局的餐旅服務部，在臺鐵推出健康養生便當，這是看到民眾非常渴切、盼望的需求，所以我們認為必須去做，但是依靠個人或一些單位沒有整合的做法，事實上沒有辦法達到全面的功效，我個人認為必須多方面，因為我們也常聽到病人在說，我想要出去外面吃，可是沒有一個好的可以供應飲食的地方，不論是去自助餐或比較方便取得食物的超商等等，目前都還是高熱量、高油，沒有什麼蔬菜水果，也跟衛生署希望我們去推動的天天五蔬果有很大的背離。

病人在住院的時候，家屬也要費心去照顧，我真正能看到、能感受到的是，病人心裡面非常強烈的渴望和需求，我非常希望能藉助我們蔡召委整個團隊的力量，幫助我們全民滿足這樣的需求，照顧全民身體的健康以外，還有心理上的一個盼望。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請中華膳食營養學會章樂綺名譽理事長發言。

章樂綺名譽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剛才聆聽很多意見，我想就我們國民營養法草案內容來看，我們的國民營養法草案除了總則和罰則以外，還包括調查監測、國民營養促進、食品營養管理、餐飲業及團體膳食營養管理，主要是 4 個部分，主要希望能夠建立健康飲食的環境。

至於我們規範的對象，除了全民以外，我們還擴及一些弱勢團體。所以過去營養師服務的範圍，或是我們專注的營養部分，主要是在醫院，有學校衛生法以後，變成擴及到學校，這個法能夠擴及到全民和弱勢團體，應該是這個法進步的部分。既然這個法案這麼好，大家和學者們說了那麼多好處，為什麼還會窒礙難行？我覺得我們應該從窒礙難行的部分來看，是不是能夠破除障礙。

過去其實也有開過類似的公聽會，前幾個月行政院才由政務委員召開過會議，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阻力，就是這個法律一制定出來以後，需要很多機關做事，但是剛剛說過，不單是衛生機關自己沒有人可以處理，一旦開始實施，連托兒所、醫療院所、養老院、監獄、國防部等等，全部都要做事、做調查。我相信每一個行政機關都知道，因為我自己在榮總上班，那也是一個公家機關，我們很清楚這個法律只要一實施，就會面臨沒有人也沒有錢可以做的局面。這件事情的概念很好，但是沒人、沒錢、沒有員額、沒有預算是做不了的，如果這個障礙不能克服的話，就會有很多阻力。

所以假如要推動，我們必須要想到現實面，因為這個法有很多內容談到研究的部分，這部分

以後要怎麼做？以我自己在醫院上班的經驗來看，事實上公共衛生方面的人力是不夠的，像臺北市衛生局就沒什麼人，我看衛生署也沒什麼人，我所謂的沒有人，是沒有和營養相關的人，最後居然把公共衛生工作都推給醫院去做，但是醫院照顧病人都來不及了，而且醫院的預算是來自全民健保，所以根本沒有餘力和精神、人力去做公共衛生相關的作業，最後就變成醫院的營養師看到這個法也會害怕，因為這個法推出來之後，很多事情會推到醫院來，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幫他們解決。

第二個，除了我們這邊在座的人，其實今天來參加會議的，大部分都贊成這個法案，我們比較沒有聽到不贊成的聲音，可是我後來發現，像上次政務委員的看法就不同，他認為個人健康是個人的行為，為什麼要用一個法來約束他？如果大家有這樣的思想，可能要克服的障礙還滿多的，當然如果立委諸公對這件事情能夠促成的話，那是很好的。

至於剛剛說到的營養師人力，台灣現在大概有 20 所大學每年製造約 3,000 名學生，考取營養師的有 500 人，還有 7,000 個在上班，4,000 人找不到工作。這一個部分當然可以解決就業的問題，但是人力不只是人數的問題，還包括質量，不是只有量夠就好，質也要夠，和亞洲國家或是其他先進國家相比，我們的素質這部分，我覺得要提升的地方還很多。

如果有這麼多任務釋出，因為在座的有學校老師，所以如果我們要做這件事情的話，行政機構除了相關的法規以外，預算和員額的部分也要做整體的配合。至於我們要的人力部分，不是只有製造量，還有能力上也要配合，這樣才有可能更接近我們希望達到的美好未來，謝謝。

主持人：你剛剛也說到一個重點，這個就是為什麼本席沒有先請各單位來說明意見的原因，因為以各單位來說，他們比較會有本位主義的現象，剛剛很多團體出來發言的時候，就把這一點說出來了，所以這樣安排的話，最後我們回頭問各單位時，他們的意見就會比較少，不然的話，其實大家都有意見。

但是我知道，各位也可以看到媒體的報導，臺灣四個男人中有一個罹患癌症，五個女人中有一個罹患癌症，所以一定和飲食有非常大的關係。各位也可以回想一下，有一篇報導說臺灣的果汁不是水果做的，各位不知道有沒有印象？有吧！這一點讓我們非常擔心，所以我才會推動營養法。

我希望各位放心，因為德不孤必有鄰，這件事情就從我們開始，而且我們有這麼多願意站出來、上街頭的人支持，我認為這個案子在大家的努力下，應該會儘速的上臚。本席所謂的上臚就是先進到立法院，如果行政部門不急，我們就直接推動立法，之後就一定行得通。

請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鄭慧文教授第二次發言。

鄭慧文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謝謝主持人給我第二次發言的機會，可能我比較多話一點，因為剛才有些話沒有說完。康局長是我的同學，所以他知道我很好命，我從小真的不知道要注意營養這件事，因為天天早上都有一杯人蔘茶，是真的用韓國人蔘燉的，我以為那就是營養了。考試的時候，我有奶媽，她到現在還會打電話囑咐我，說你太忙了，一定要吃得營養一點，其實她不是指吃營養一點，而是要我吃飽，不要不吃飯；她現在快 80 歲了，在老一輩的概念裡，對他們來說，吃飽就是營養，要考試的時候就要吃營養一點；我也聽到很多家長在學生遇到期中考、期末

考的時候，也是一樣告訴他要吃營養一點，因為你要熬夜，對他們來說，都只談論到吃飽這件事情而已。所以你可以知道，我們對於營養的概念，其實很多都是錯誤的，這件事必須要去改變。

因為我們看不到什麼是營養，剛剛也有談到這一點，很多人其實看不到國民營養法的價值在哪裡，像政務委員就說，這是個人應該要去努力的，像我很努力，我的父母也很努力，但是大家都覺得只要把人餵飽就好，這樣就是營養了，可是這正好是錯誤的，餵飽就會變成像潘文涵老師這樣，或是像我現在的體重這麼重，一點也不健康，因為吃很多垃圾食物。

剛才林教授也提到食品技師的部分，的確，那是在我當處長的時候推動的，現在一年有一千多個技師，大家都很熱衷去考試，但這不只是就業的問題，而是讓我們的食物變得更安全，至於是不是更安全的垃圾食物？坦白說，我也不知道，可能是更安全的垃圾食品，但是有沒有包含更安全的用餐大環境呢？一方面好像有幫助，另一方面又好像不太好，所以剛剛談到，營養師確實可以做更多事情，讓我們營造一個更好的環境。

我們要把這個價值說出來，告訴大家到底國民營養法有什麼價值，而不是讓別人認為，這只是在幫營養師創造就業機會，其實創造就業機會也沒什麼不好，而且創造這個機會之後，可以帶給 2,300 萬人的下一代或是上一代更好的環境，提供人類更好、更安全的食品營養。

當然可能會有許多人說這是其他人的責任，或是還有其他的說法，但我還是必須說，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政府的責任，政府就是要做一般人做不到的事情，有為的政府就是要這樣，對不對？要看到未來 10 年、20 年的事情，要不然讓我們來當官，就真的只是當官而已，事實上並不是這樣，我們要當一個為人民服務的公僕，就要看到未來 10 年、20 年的效果。

也許現在有些人會批評這是在幫營養師，但是營養師有多少人？才 7,000 人而已，而藥師有四萬多人，醫師就更多了。現在的狀況正好是倒三角形，這是很奇怪的，這麼重要的工作，人數卻這麼少，我們不能說他們是不太重要的人，不然我也失業了，而是其他職業的人數反而多這麼多倍，其實這真的有點本末倒置。

所以我還是希望政府其他單位的人能夠多想一想，只是衛生署一意孤行要推動這個法案嗎？還是這其實是大家必須參與的，以上是我的再度說明，謝謝。

主持人：非常感謝你，你也非常有心要來推動這個營養法，要特別感謝你。

請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組許惠玉主任發言。

許惠玉主任：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早上還在分享，我們生病時可以藥到病除，但是營養卻看不到、摸不著，什麼叫營養好、什麼叫營養不好？營養好到底帶給我們什麼樣的好處？說到這裡，我不禁要在我的名字上作文章，有人問我，你和許惠祐有什麼關係？我說我們都是南投人，他是我異父異母的哥哥，簡單說就是沒有關係。

為什麼說到南投人？九二一大地震帶給我很大的感受，因為我的家族在九二一地震時，有很多人的房子損毀，總共有四百多人，其中一半人的房子倒了，我要特別提到，草屯高中的校長也是我的親戚，他當時指著兩邊的房子說，新房子倒了，中間的老房子沒倒，為什麼沒倒呢？在同樣的地震帶，有的房子倒了、有的房子沒倒，為什麼房子倒了？我們從新聞報導得知，倒的房子有的是保麗龍、有的是用沙拉油桶蓋的。就像營養這件事情一樣，雖然平常看不到，但是當你有

壓力或是有事件發生時，營養的效果就發生了，所以在預防上要特別注意。

為什麼我們想請主管機關協助？因為這個案子誠如大家所說的，已經討論很多年了，我想阻力就來自行政機關，因為要有人、有錢，對於商業團體來說，他們也會付出更多的負擔。所以我們要營造一個環境，要花一點心血和大家溝通，告訴大家為什麼這個東西這麼重要，光是為了推動這件事情，就需要一個有組織性的團體去做這件事情。我常想，其實我們看到的法條規定事項，現在已經有很多單位在做了，例如營養監測等等，統統都在做了，可是是不是有系統、有規劃，資料可以彼此利用，這就需要做到延續性、整合性、擴張性，而且還要照顧弱勢族群。

關於這個部分，我的孩子最近在軍中，因為他自願去當傘兵，他回來之後告訴我，說他有好深的無力感，為什麼軍中的飲食那麼油、那麼甜、那麼鹹？再加上他們訂的牛奶，因為他們是傘兵，所以吃得比較好，但是訂的牛奶裡面，原味的都被搶光光，沒有人喝調味奶，他們還是要訂調味奶，我們在想，是因為調味奶比較便宜嗎？好像並沒有，可是就是要訂調味奶。以這樣的事件來看，他回來的時候告訴我，問我是不是可以幫忙管管，可是我說我不知道要告訴誰，不知道由誰來管這件事情，如果今天有國民營養法，就可以幫忙有組織的建立制度，也許一時還達不到效果。

剛才我們召委也提到，其實果汁是不含果汁的，說到這個果汁，我要和各位分享一下，因為這個調查是我們做的，檸檬茶到底有沒有含檸檬？這一點很多人都說不會誤解，因為一看就知道不含檸檬，可是並不是每個人都不會誤解，有一個大公司的主管，他說明明就含檸檬，因為裡面有檸檬酸，怎麼會不含檸檬呢？這是真實的回答。

其實我們都以為我們懂得營養，因為健康是每個人都應該重視的，我早上還算了一下我們的死亡原因，我們有一半的機會死於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也就是有一半的人知道自己是什麼樣的死法，這些疾病是不是都和生活型態有關呢？可是我們都只是在嘴巴說說而已，所以真正要做的時候，一定要由一個專責單位來處理，要有專責的法律，像我們在和廠商溝通的時候，他會說我們都沒有違法，包括未來的營養標示、食品標示，統統都沒有違法，可是民眾明明就誤解了。這個部分從我們 TFDA 的組織就可以看到，首先是分成食品、藥品，食品的部分又分成食品衛生安全和營養，負責營養業務的從科到營養人員，從業人員有多少人？我們可以算得出來，也可以去調查一下，我們的營養專業人員不做和營養相關的工作，我不是說大家都可以做這個工作，可是在責任分配上，我們需要很多時間去學習和理解，這些都是資源，剛才說到資源、人力和錢，如果我們今天能夠妥適利用，我不認為會增加負擔。

非常感謝蔡召委召開這樣的公聽會，希望我們這個法案很快就可以通過，謝謝。

主持人：你讓我們知道有含檸檬酸的東西不一定是檸檬做的。我要向各位報告，只要我們的法案通過，人、經費都應該不是問題。

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醫療保健研究組潘文涵教授第二次發言。

潘文涵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因為我覺得我剛剛對於支持性環境沒有說清楚，所以我要舉例說明。關於支持性環境的重要性，大家都說了，就是我要買到我能夠要的東西，而且是一個便宜的價格。

我現在就舉例說明，讓大家的印象會比較深刻。大家都知道國人骨質疏鬆是嚴重的問題，有 95% 以上的人都沒有吃到適當的鈣質，例如需要 1,000 毫克，我們平均大約只攝取了 500 毫克，這個問題營養界努力多年，但是我們發現營養調查數字完全沒有改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國人有乳糖不耐症，他吃了會不舒服，所以你怎麼教，他都不會改。這件事情很容易解決，如果我們有去乳糖或是低乳糖牛奶的話，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全世界的國家，像美國這個國家的乳糖不耐狀況沒有我們嚴重，他們都有這個產品；我幾年前到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就有低乳糖、無乳糖的產品，為什麼臺灣沒有？這是一個問題，如果有，大家喝了牛奶不會瀉肚子、不會脹氣、不會難過、不過敏，那我們就會吃啊！為什麼教了這麼多年，蔬菜的攝取量有逐漸增加，大家也曉得要吃核果，為什麼就是這個做不到？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支持性的環境。我就舉這一個例子，因為確實讓我們有無力感，委員可以幫忙我們。

再來，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例子，我學營養，我吃得很健康，但是最近膽固醇卻一直上升，原因是我現在跑到竹南上班，所以我必須外食。我覺得我吃的是青菜，當然我不一定是歸咎於那個餐廳，但是我要說一個問題，就是你在外面吃青菜時，你是真的吃到用蔬菜油炒的青菜嗎？還是用炸了很多豬排的油所炒的青菜？為什麼我們吃青菜，膽固醇還會上升？一個唯一、最重要的決定因素，就是你是吃了蔬菜油，還是動物油，這是最重要的因素。關於這個問題，如果餐廳供給我們的是蔬菜，但是其實裡面混有動物油，或者是炸過很久的油，那我們的健康誰來保護？這個就是支持性環境的問題，而且這是看不到的，和剛剛的牛奶問題不一樣，因為那是我們可以看到、可以做的，而這是完全看不到，需要我們去做的問題。

另外一個就是五穀米，因為現在國人糖尿病、肥胖問題嚴重，如果吃五穀米的話，這個問題可以大幅改善。我希望能夠吃到五穀米，但是外面買不到，我現在怎麼做？我每天出門要帶一罐五穀米，放在我的包包裡，有時候放久了就放到壞掉，這不是很不方便嗎？上班族有幾個人會像我們學營養的人一樣，願意帶著五穀米到處跑呢？很少吧！尤其是男性。所以這個問題就必須立法建立支持性環境，不光是教育就好，我要強調這一點。

其實政府可以做很多事，我舉一個例子，美國紐約市為了要讓甜飲料受到控制，他們已經規定不准賣，但他們還是要賣，不能完全不賣，所以就規定不准賣大杯的甜飲料，像這個就是政府可以做的事情。

支持性環境的部分我說完了，接下來要用一點時間簡單說明一下弱勢，關於這個部分，我剛剛有很快的說到，但其實我要說一件事情，在營養知識素養裡面的弱勢，並不是我們想像的，只有幼兒、婦女、老殘，事實上男性是營養健康知識上的弱勢者，因為資料顯示，男生的教育程度越高，他的血壓就越高，可是女性教育程度越高，她的血壓越低，表示男性的教育程度高，所以他很忙，不懂得照顧身體，所以血壓變得更高，但女性如果教育程度高的話，她就會把她的知識運用到健康上，所以她的血壓會比較低，這是我們看到的問題。至於大學生的部分，男生不會把他的健康知識付諸實現、有健康的行為，但是女生就會，所以我要強調這一點，就是在這個法裡面，是不是可以對於弱勢者，例如男性，能夠對他們有一點保護。

主持人：我提供一個個人的經驗，低脂肪牛奶加上現在市面上賣的現成黑麻籽，這樣就是高鈣了，

低脂肪的牛奶加上一湯匙的碎黑麻籽，早晚一杯，這就是高鈣的飲品。

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蕭寧馨教授發言。

蕭寧馨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其實前面許多專家學者都不斷呼籲國民營養法有多麼重要，以及它對我們全民健康的影響，還有最新的資料也告訴我們，營養健康是代代相傳的，就是媽媽的營養如果不好的話，孩子到了中年之後，一定是各種疾病纏身，從心理性的到身體性的疾病都會有，所以這已經不是一代一代互相影響而已了，這些都是很多先進國家非常注意的事情，所以關於營養法的重要性，我想我不用再多說。

我首先要表達的是，關於我們的政府主管單位，雖然過去沒有國民營養法，可是實際上他們也費了很大的心力，不斷在做國民營養建設和促進的事情，今天我要提供幾份資料進一步來說明我們國民營養法的精神，還有它需要再特別強調的幾件事情。

第一件事情是，我們在做國民營養法規劃的時候，早期第一版的初稿是我寫的，那是 2006 年的時候，2008 年食品處的食品衛生安全白皮書的營養部分，也是由我蒐集資料，然後把它付諸文案。剛才所引用的關於我們每年用在國民營養方面的經費，一個國民只有一塊錢的價值，那個資料也是我蒐集的。

所以我想表達一下，今天我們繼續在談國民營養法的時候，有什麼地方是我們已經掌握到的，具有先進國家的特質，第一個，像美國、日本、加拿大等等這些國家，他們不只是有食品營養相關的法案，實際上他們很早就有了，當我們在訂第一版的國民營養法，人家已經在做第二次，甚至是第三次的修定了。他們的特點是什麼呢？從這裡可以看到，這些國家對於國民營養、飲食健康的建設，實際上不僅是有做，而且是講究全面性和持久性，所以美國從 1990 年代開始，每 10 年一定會持續推出計畫。

所謂的全面性，我希望能夠呼籲，今天國民的營養健康不只是衛生署的事情，在美國他們是用法令非常清楚的規定，這是 USDA 農業部門和 DHHS 要共同負責的，這個單位大家比較不熟悉，我們只知道他們的 FDA，事實上這是他們的衛生福利部門要共同來做的，因為不管我們怎麼樣講究飲食、食品要怎麼樣供應，如果我們的糧食、作物從產地生產的時候就品質不佳，或者甚至不夠，以臺灣來說，糧食自給率只有 30%，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我們永遠都會有一些限制。所以全面性就表示一定要做到跨部會，這點是美國很早就立定的原則，所以他們為了國民營養法，他們其實不叫國民營養法，整體來說就是國民營養的監測、利用，以及不斷的持續循環和改進，實際上是由法令明定哪些部會和首長必須要去支持的。所以我們也很期盼，哪一天可以看到我們的總統夫人上台說明，到底我們的飲食指南該怎麼樣執行，在總統夫人還沒有上台之前，我也很希望能夠看到我們的農委會主委或是衛生署署長，能夠一起來宣示有關營養的重要性。

另外在條文上面，有一點我要特別建議，就是時效性，委員提出的條文裡面，比方說沒有法令規定的時候，我們的營養基準 DRI 每 5 年就要修定一次，委員把它改成 10 年，想想看，一個 1 歲的小孩到 10 歲才能夠修定，這個如果有問題的話，遺憾也已經造成了。

另外一個希望能夠強調的是，我看到我們的法令有很多罰則，事實上，在今天很多國計民生、產業都負擔很重的情況之下，法令裡面是不是能夠多一點獎勵的措施？用正面的措施來幫助全

民一起參與，讓產官學能夠營造多贏的局面，我今天的說明就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衛生署統計處有公布民國 99 年營養相關疾病之門診合計，就是包含急診醫療費用的統計，項目包括食物中毒、惡性及其他腫瘤、內分泌、營養及新陳代謝疾病及免疫性疾患、循環系統疾病、消化系統疾病等營養相關疾病的健保醫療支出，包含門診、急診共 239,765,352 千點數，也就是說這部分占我們全部醫療支出點數的 47.6%，不曉得這個報告是不是你做的？

蕭寧馨教授：（在席位上）這不是我做的。

主持人：這個數字很可怕，所以我們推動營養法是對的，推動營養法可以救健保，不過，我要向各位報告，美國人在營養法的部分是很不守法的，他們幾乎都太胖了。

請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金惠民理事長第二次發言。

金惠民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非常謝謝，今天能夠有這麼多時間，讓我們把一些關鍵點都說出來。我在這裡也想針對立法的急迫性，舉一些比較小的例子給大家參考，第一個，我們今天在學校衛生法規定，如果這個學校有 40 班以上的學生時，你就必須請一位營養師，這個政策這幾年確實讓我們很多學校開始用很多營養師，目前大概已經有三百多人，因為它主要是地方政府的預算。但是這中間會有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就是今天有 40 個班級的學校要用一位營養師，但是 39 班以下或是 40 班以下的學校就可以不用營養師。我比較清楚的臺北縣市，他們就發展出一個所謂的區域輔導機制，就是 40 班以上的學校有營養師，但是他要同時照顧在他區域範圍之內，一些沒有營養師的學校。我們的營養師一直向我抗議，他們常常說你是理事長、你是大老，為什麼你不能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就要常常向監察院訴願，最近我們就向監察院提出一個訴願。

學校的營養師們提到一點，當他自己的學校有這麼多、大量的人口，有時候是好幾千人的學校要吃飯的時候，食材進來他要驗收，另外還要監廚，確認今天所有的烹煮過程沒有問題，其實每一個環節帶給公職營養師的壓力是很大的，一會兒鍋爐出問題，一會兒人員受傷了，但是他說當他連自己的學校都照顧不過來的時候，卻被規定一定要去支援別的學校，去幫他們做一些訪視及相關的要求。他離開了工作場所，他們曾經告訴我，如果那個學校發生食物中毒或是有相關問題的時候，唯他是問，所以他覺得他們的風險非常高。

如果按照我們的規定，一個學校有 40 班，每一班如果平均 40 人，總數就是 1,600 人，才需要用一個營養師，如果是 39 班，總人數 1,560 人，就不需要用營養師。我們看過去行政院衛生署 TFDA 的規定，那個是法規，不是法律的層級，它規定今天固定用餐人次是 500 人次的話，他們是用建議，所以條文是用「得」，就是可以用一個營養師。這樣看起來，如果我們今天沒有國民營養法強制規定的話，其實他和學校衛生法之間就會有衝突，大家一定是遵守學校衛生法，不會理現在衛生署的規定、要求，所以我覺得從這部分就可以看出矛盾點。

第二個議題，我想要提的就是在公共衛生方面，我們希望國民營養法通過之後，我們可以要求全臺灣的所有鄉鎮縣市至少要用一名公共衛生營養師，如果是人口比較多的地方，我們建議 10 萬人以上應該要用二名。我同樣舉一個例子說明，最近我們一直在臺灣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我們希望裡面包含醫師、護理師、營養師，這是主要的三師，藥師也有包含進去，因為有些

人有經過糖尿病共照網的訓練。但是現在出了一個問題，一些偏鄉地區的小型診所，因為他的糖尿病個案並不多，假如規定他要用營養師，這個營養師可能去了一個上午，而且跑得很遠，但是只有幾個病人，這樣診所的收入沒有辦法支付這個營養師的薪水。所以他們現在就開始研擬，就是健保局那邊在談一個議題，他們希望把三師換成二師，因為一個診所通常都會有醫師、護理師，甚至也有藥師，其實說得難聽點，就是要排除營養師，可是我們看到全世界的一些文獻都強調，對於糖尿病這種慢性病，我們應該要執行 MNT, Medical Nutrition Therapy，就是營養治療的概念，他強調一定要由受過專業訓練的營養師去執行才是有效的。

明明我們都知道全世界研究的結果，但是我們卻受制於很多相關的問題，所以我當初就建議，我們所有的鄉鎮，在衛生局所下面有公共衛生營養師，負責管這個區域，我想建議的是，這些地方的小型診所如果需要用到糖尿病共照網的人力，通通由這個公共衛生營養師負責，只要他去接受糖尿病共照網的專業訓練，他就可以去支援，公共衛生營養師其實有很多事情可以做。

早期我們各地都有公共衛生營養師，這個部分我們章樂綺前理事長最熟悉了，可是後來整個制度的發展，不曉得為什麼把營養師都換成公共衛生護士，我覺得在那個時機點也許有特殊考量，但是以現在的眼光來看，真的需要恢復這樣的職缺。

最後，我想說的是長期照護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這一次國民營養法能夠把營養師列入，就是一定要用到營養師，而且是有專責權責的。我舉一個例子，這點也被我們的營養師罵，說我們這些大老不做事，他說他在一個養護所當營養師，那個負責人規定他開菜單時，每天的生鮮食材不可以超過 30 元，他說只有 30 元真的沒辦法開菜單，那些老人也說那些菜不好吃，胃口變得非常差，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這個部分能透過國民營養法可以有一些改善，謝謝。

主持人：可見你多麼熟悉這個領域，也多麼關心這些問題。今天出席的各單位，包括衛生署、內政部、農委會、體委會、法務部、NCC、經濟部、國防部、消費者保護處、原住民委員會、人事總處等，各單位都有出席，請問各單位有沒有要補充意見？副署長、康局長，你們要補充意見嗎？本席就知道各位說完以後，各單位的意見就會比較少，他們聽完之後就感動了，這個法案應該要推動，對不對？

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發言。

賴副署長進祥：主持人、各位委員。有關國民營養的問題，衛生署一直都非常重視，也充分了解。根據他們告訴我的，臺灣地區 2300 萬人口，每天吃進肚子裡頭的東西大概有 40 萬種，吃進去的這些東西是不是安全、是不是衛生？這是以前我們所關心的，但是隨著時代的進步，飲食除了衛生、安全以外，更重要的是，要講究它是不是營養，吃進去是不是有益身心的健康。

衛生署也知道飲食的重要，所以我們四個單位整合為新的獨立單位時，就是把以前的藥政處、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及食品處整合在一起之後，我們新機關的名稱就叫做食品藥物管理局，把食品擺在前面，這代表政府對飲食方面的重視。以前說民以食為天，臺灣人說吃飯皇帝大，所以飲食非常重要，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很多人「瘦得胸口像樓梯、肚子卻大得像水蛙、養不肥、養不漂亮、養得眼睛大小眼」，說實在的，這些都是飲食出了問題。所以這個營養法的立法，衛生署是抱著支持、肯定的態度，而且我們已經完成了草案，送到立法院。

衛生署的政策非常清楚，在立法的過程中，我們也面對很多的嘲諷，有些學者、專家或是外界的人士，甚至說我們的國民營養法簡直是在替營養師找工作，我告訴他，你說這句話很沒有良心。所以就整個過程來看，大家可以知道我們是很認真的，同時我們也要對外界做很多說明。

關於國民營養法，我們在草擬草案的時候，把重要的部分都納入了，因為全部的條文不是很多，所以在衛生署內部法規會討論的時候，就有人質疑有沒有單獨立法的必要，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條文分散到其他相關的法律裡面。經過我們充分討論的結果，我們認為一個法律的條文不在多，在於他必須管用，而且如果把它分配到其他的法律裡面，事實上也有不相容的地方。

另外，我們也受到一個挑戰，原先我們提出來的草案，雖然有很多規定，但是並沒有強制性，沒有處罰的條文，所以就被人家說是紙老虎、沒有牙齒，為了彌補這些，我們也列了很多強制性的規定以及相對的處罰條文。

我剛剛看了委員的版本，我覺得非常好，委員的版本可以讓我們參考，將來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我們可以把委員版本的一些觀點納入。今天很多專家也提供我們很多意見，未來在討論的時候，我們也會把大家的意見充分的反映出來，看能不能具體的呈現在衛生署報到行政院的版本裡頭，感謝大家。

主持人：各單位還有補充意見嗎？今天本會舉辦公聽會的目的，就是要讓關切本議題的各界能有反映意見的機會，以及希望綜合各學者專家的觀點，作為審查、制定國民營養法的參考。

非常感謝本日出席的學者專家及列席的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等單位人員，就各專業領域及政府機關立場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言，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本次公聽會內容將做成書面報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並將做為立法之參考。

各位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這一次的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4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文彥 江啟臣 段宜康 徐欣瑩 紀國棟 陳超明 李俊俤 黃文玲
吳育昇 陳其邁 張慶忠 姚文智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蕭美琴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林明溱 楊麗環 葉宜津
吳宜臻 王進士 盧嘉辰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明文 孔文吉 廖國棟
廖正井 潘維剛 管碧玲 鄭天財 陳碧涵 林正二 許添財 江惠貞
陳亭妃 李桐豪 徐耀昌 李貴敏 楊瓊瓔 陳雪生 蔣乃辛 陳歐珀
王惠美 魏明谷 潘孟安 邱志偉 蔡正元 馬文君 呂學樟 田秋堇
呂玉玲 蘇清泉 邱議瑩

委員列席 43 人

請假委員：張曉風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副主任委員	李朝明
副主任委員	鍾萬梅
綜合規劃處處長	曾煥鵬
文化教育處處長	范佐銘
產業經濟處處長	廖育佩
傳播行銷處處長	游進忠
秘書室主任	孫于卿
人事室主任	黃玉鄉

政風室主任	陳振銘
會計室主任	葉月津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傅兆書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羅瑩雪
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委員	覺安慈仁
蒙事處處長	海中雄
藏事處處長	王維芳
總務處處長	郭玉琴
參事室現況部門參事	徐桂香
編譯室參事	張弘澤
人事室主任	姜碧琳
會計室主任	周杏春
政風室代理主任	吳家興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一、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邱文彥、江啟臣、段宜康、徐耀昌、陳超明、李俊俤、陳碧涵、吳宜臻、徐欣瑩、邱議瑩、紀國棟、李昆澤、鄭天財、陳其邁、孔文吉、邱志偉、許添財、林佳龍、黃偉哲、姚文智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潘維剛、吳育昇、黃文玲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有鑑於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自 98 年度起開始辦理至今，每年皆呈現出不一樣之節慶活動特色，如苗栗「火旁龍」、高雄美濃「迎聖蹟·字紙祭」、屏東「六堆嘉年華」等等，皆具有濃厚之客家文化內涵。透過各項客庄大型節慶活動，帶動地方觀光人潮，辦理四年來，已漸漸被國人所熟知、參與進而推薦，其成效已漸漸形成。為使此一深具客家特色之節慶活動，進一步形塑為客家品牌形象，建請客家委員會由每年所呈現之活動中，選取一至三個最優質之代表性節慶活動，研擬其國際行銷之方案，以作為打造客家新都的重要內容。請將相關報告於六個月內送至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文彥 江啟臣 姚文智 段宜康 陳超明
陳其邁 陳碧涵 徐耀昌

決議：除「相關報告」修改為「相關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針對中國政府高壓統治西藏，引發西藏人民紛紛以自焚方式作為最深沉無奈的抗議，蒙藏委員會應正視西藏人權問題舉行國際記者會，並於官方網站設置專區關注並統計相關事件，且於公開場合，包括與中國交流之各種場合，正式提出嚴厲譴責，並要求中國政府應停止迫害西藏人民。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除於「蒙藏委員會應正視西藏人權問題舉行國際記者會……」前增加「建請」二字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就「居住正義，社會住宅與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居住正義，社會住宅與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社會住宅

一、辦理依據及緣起

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在市場上租到合適住宅之社會經濟弱勢者，政府將以提供社會住宅方式，解決其居住問題。同時為避免標籤化問題產生，社會住宅將採適度分散、混居的模式辦理，除提供弱勢者居住外，並將提供初入社會的年輕人、新婚家庭、單親家庭等一般族群，在

人生過渡期，以平價租得一個合宜的安身居所。

二、短期實施方案 5 處基地辦理情形

本部提出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 5 處試辦基地，包括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及中和秀峰段等，預計共興建約 1,661 戶。本案將由中央補助土地價款約 34.26 億元，至於實際興辦方式則由地方政府考量個案當地人口結構、基地特性及混居方式，並參考各界之意見自行研議決定。

(一)臺北市府辦理情形

關於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等 2 處基地，臺北市府預定自行編列 101—104 年連續性工程預算 31.7 億元公開招標興建。2 處基地分別於 101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28 日徵得建築規劃設計團隊，均由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得標。

本年度臺北市議會審議該項預算時，附帶決議要求應先了解地區民眾需求意見，辦理初步規劃設計並召開地區說明會，取得民眾支持後再行辦理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臺北市府業於 10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公營出租住宅興建計畫」第一次說明會，邀請基地周邊居民、民意代表及里鄰長等共同參與，說明初步規劃設計方案，並蒐集了解民眾意見，以獲得民眾之認同及支持。

另外，由於住宅法將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按該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爰本部業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同意備查臺北市府修正後之興辦事業計畫，已將提供予弱勢者之比例由 5%調高為 10%。

(二)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及中和秀峰段等 3 處基地，新北市政府預定以 BOT 方式辦理興建及後續維護管理，興建經費由廠商自行籌措，政府得協助取得低利率之貸款。該府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分別與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約進行 3 處基地的居住環境改善先期規劃，並於 100 年底完成基本設計及模型。經過持續不斷地與民眾進行溝通，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舉辦第 2 次「中和秀峰段社會住宅示範基地里民說明會」，由新北市許副市長志堅主持，居民對規劃情形有初步認識，反對意見已有緩和。

該府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辦理「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第 1 次招商公告，等標期間雖有廠商領標，惟迄投標截止日 101 年 4 月 9 日，並無廠商投標，爰第 1 次招商公告流標。該府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召開招商作業公告檢討會議後，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辦理第 2 次招商公告，目前預定截標日為 101 年 10 月 29 日。

(三)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

本部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所提 5 處基地之興辦事業計畫，101 年 5 月完成第 1 期土地價款撥款予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業完成土地撥用作業，臺北市府刻正辦理中，本部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土地撥用、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

三、未來規劃情形及辦理方向

本部統計處於 100 年 12 月間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如於適當區位內建有高品質之社會住宅，表示「一定會」申請者，推估全國約有 19 萬戶，該調查結果將作為本部後續興辦社會住宅之參考。

上述 5 處社會住宅（1661 戶）及 2 處推動中之合宜住宅（出租 645 戶）將提供約 2 千 300 戶社會住宅，加上國內現有之 6 千戶社會住宅以及現階段每年辦理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3 萬 9 千戶，約可協助 4 萬 7 千 300 戶家庭。

未來本部將充分檢討短期實施方案 5 處基地推動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興辦社會住宅之方向。除政府直接興辦外，考量政府財政有限，且民間經營管理效率較佳，將以多元方式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理方向如下：

（一）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

本部業完成訂定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子法，包括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社會住宅經營者評鑑及獎勵辦法、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及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以建立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機制。

（二）補助成立租屋服務平台以運用民間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

為活用民間空屋，提供弱勢戶多元化居住選擇，擬藉由健全租屋市場及研議提供誘因，使房東願意將住宅出租，亦是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之對策。

本部刻正依據住宅法第 44 條，研訂「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草案），擬輔導獎勵民間公司（如房仲或物業公司）或非營利組織（如公益團體）成立租屋服務平台，協助弱勢者租屋市場相關事務作業，除保障承租雙方權益外，亦發展租屋服務產業，有效利用民間住宅資源，以多元管道提供社會住宅。

預計 10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法制作業，為期 102 年順利推動，刻正同步研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中長期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擬籌措 1 億元經費，於 102 年起補助 6 個具有急迫需求之縣市政府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預計媒合 1 千戶有租屋需求之中低所得家庭。

（三）研議成立住宅法人之可行性

考量荷蘭為全球社會住宅比例最高的國家，係鼓勵由民間法人（住宅協會）興辦，故將參考該國社會住宅的推動經驗，研議我國成立住宅法人之可行性，目前正評估專案報院核定由政府出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或研修住宅法，增訂成立法人之法源依據。本部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研商「政府出資成立興辦社會住宅之財團法人」可行性座談會，以凝聚各界共識。如經評估確實可行，本部將研擬實施計畫，預定於 102 年 6 月前報請行政院核定。

貳、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

有關不動產實價登錄的部分，我們已經完成所有的作業，昨天就已經可以開始提供查詢，但其間發生一些事情，在此向各位提出報告。原本我們所規劃的系統是可以容許六百個人同時上線查詢，一天的查詢量大概有 5 萬人次，這是正常的運作情形。結果昨天在同一時間內，湧進

2,000 個人以上上線，這已經超過系統的容量。當然我們也發現有一些不太正常的查詢量，所以我們花了一天的時間先把問題檢討出來，現在已經將 24Mb 擴充到 100Mb，同時上線的人次可以容許 2,000 人，一天的查詢量可以有 12 萬人次，這樣應該已經有辦法可以應付。另外，在查詢時，如果圖資的解析度太高，那麼速度就會變慢，現在我們也把解析度作適當的放寬，同時我們透過各種方式向中華電信洽詢，看看未來有沒有更好的防火牆。今天早上六點半已經恢復上線，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將近 8,000 人上網查詢。以目前的情況看起來，這個系統的品質應該沒有問題，我們會持續來努力，希望實價登錄的系統可以真正達到我們所需要的效果，謝謝。

主席（張委員慶忠代）：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總質詢時，曾請教過部長有關「經濟動能提升方案」當中的「優化觀光」。本席發現這項計畫的主辦部會包括交通部及內政部，而當時部長說內政部主管入出境的部分。民國 105 年的國際觀光客數量將要推升到 1,000 萬人次，當然這部分和入出境會有關係，但本席認為部長將這個問題過於簡化，怎麼講呢？請問部長，你知道到今年年底，不包括散客在內的大陸觀光團人數大概有多少嗎？據本席所知，應該是在 240 萬人至 250 萬人之間，而我們原本預計是 200 萬人左右。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提過一個數字，不曉得部長還記不記得？如果國際觀光客的總量要達到 1,000 萬人次，那麼包括散客和觀光團的大陸觀光客大概必須要有 700 萬人次。中國的觀光局局長曾到台灣來，而且說到 2016 年的時候，他們規劃要有 700 萬中國大陸觀光客到台灣來。這時就產生了一個問題，我們知道，大陸觀光團到台灣的好幾個熱門景點，其實都和內政部所主管的業務有關，包括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風景特定區是交通部在管理，國家公園則是由內政部負責管理。

段委員宜康：所以野柳是由交通部負責管理的？

李部長鴻源：是的，它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內。

段委員宜康：墾丁國家公園是內政部負責管理的嗎？

李部長鴻源：是的。

段委員宜康：太魯閣國家公園是內政部負責管理的嗎？

李部長鴻源：是的。

段委員宜康：阿里山是內政部負責管理的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

段委員宜康：金門是內政部負責管理的嗎？

李部長鴻源：是的，但是金門一般會從小三通過來。

段委員宜康：這些大陸觀光團到台灣來，請問你是不是覺得在國家公園裡面，尤其是這些熱門景點會比較擁擠？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考慮再作一個總量管制的機制，現在正在規劃當

中。

段委員宜康：你們怎麼規劃？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只是針對陸客，而是針對所有的留客。每一個國家公園，尤其是生態敏感的國家公園，都應該要有觀光人數的上限，目前我們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段委員宜康：目前有進行流量管制的景點，只有台北 101、故宮、野柳，太魯閣並沒有對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並沒有。

段委員宜康：太魯閣只規定要預約，但是你們沒有作管制。

李部長鴻源：是的。

段委員宜康：本席上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網站去看，我看到「乘載管制」的項目，原本我以為你們有進行流量管制，後來才發現那是對登山客的管制，而不是對遊客的管制。問題在於大陸觀光團到台灣來，並不是從今年才開始，從開放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而本席所講的這些景點的壅塞，其實也不是從今年才開始。你現在告訴本席說你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你們現在開始想要進行管制，是不是可以告訴本席，你們委託了哪些研究？觀光客的量怎麼去抓？

李部長鴻源：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以太魯閣九曲洞為例，我們並不稱為管制，但是我們有一項分流的計畫，所謂分流計畫就是時間……

段委員宜康：計畫的數量怎麼訂？

葉署長世文：就是把它分散，分到早上九點到十點。

段委員宜康：你們總要有一個計畫目標嘛！所有的計畫、政策都必須要有目標、要進行評估，你們必須訂定能容許的量是多少，因為環境是有一定容量的。

葉署長世文：跟委員報告，如果以平常日的太魯閣九曲洞來講，下午大概是……

段委員宜康：請你告訴我，你們認為可以許可的量是多少？

葉署長世文：是一天的總量嗎？還是……

段委員宜康：這些我不管，請問你們覺得會對環境造成衝擊的極限是多少？

葉署長世文：現在有兩件事情，九曲洞必須顧慮到安全的問題，因為那邊有落石……

段委員宜康：你並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

葉署長世文：現在平常日一天大概是 4,000 個人。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跟我講現在一天有多少遊客，請你告訴我，你們認為可以許可的量是多少，或許你們估算出來一天可以容許的量是 4 萬人啊！請你告訴我環境容量的極限是多少？

葉署長世文：我現在跟委員報告的就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根本沒有做這方面的評估！上次太魯閣進行遊客容量的研究是在民國 89 年，那是國科會所委託的研究案，玉山國家公園委託的研究是在民國 93 年進行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的研究是在民國 92 年進行的，雪霸國家公園委託的研究是在民國 92 年進行的。根據我所看到的資料，這十年來你們並沒有再委託任何單位，進行國家公園遊客流量管制評估的研究。

如果本席所言有疏漏之處，麻煩你們指正，因為這是本席自己去找的資料，我並沒有找到更新的。坦白講，你們制定這樣的政策，我覺得很莫名其妙，你們沒有任何的研究，也沒有任何的指標，然後就說你們要開始分流，如果是這樣的話，政策實在太好制定了。

你們說民國 105 年要有 700 萬人次的大陸觀光客，而目前只有 240 萬至 250 萬人次，也就是將來將會有兩倍半至三倍的觀光人次，請問屆時你們如何管制？這些大陸觀光客到台灣來，我們都很歡迎，但是他們對於台灣的环境會產生一定的衝擊，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的。

段委員宜康：姑且不論安全方面可能有很大的問題，光是對台灣的國土衝擊就非常之嚴重，而這是內政部所主管的業務範圍，請問你們打算如何因應？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一定會在最短時間之內，針對幾個生態敏感的國家公園……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就是要凸顯「經濟動能提升方案」的荒謬，你們說在民國 105 年要有 1,000 萬人次的觀光客，但是周邊的配套評估統統都沒有做，而部長又說內政部是主辦部會，因為你們負責入出境業務，那這個不是應該由內政部來管的嗎？請問這個方案推出來的時候，有沒有跟你們討論過？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沒有。

段委員宜康：沒有跟你們討論過，然後就把內政部列為主辦單位，而且還可以拍一個廣告，讓大家都看不懂，連你們都看不懂了，何況是人民啊！所謂的「經濟動能提升方案」把所有目前正在進行的計畫，或是有可能會進行的計畫，甚至是根本不存在的計畫，統統都拚湊在一起，然後扣上一頂帽子，之後就是去拍廣告，把內政部列為主辦部會，我看部長都不一定知道。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告訴我，如果民國 105 年要有 1,000 萬人次的觀光客，那麼你們的工作時程訂到什麼時候？經建會所訂的工作時程是什麼？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被要求針對簽證的部分，當大陸觀光客的遊輪來……

段委員宜康：他們只要求你們這個部分？

李部長鴻源：目前……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們不要求，你們就不做？或是經建會在提出要求之前，也不跟你們討論，他們不會去問你們的部會裡面有沒有相關的重要事情。如果今天本席不質詢的話，經建會可能也不知道內政部還有這麼重要的工作。

所謂的「經濟動能提升方案」到底是怎麼提出來的？如果事先都不跟你們討論，怎麼會有這樣的東西出來？難道它是剪剪貼貼弄出來的嗎？請問部長知道經建會給你們的工作時程是什麼時候嗎？其實就是在民國 101 年和 102 年，為了民國 105 年要有 1,000 萬人次的觀光客到台灣來，所以內政部的工作時程只訂到 102 年，也就是到明年為止，你們必須把所有的工作做完。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你們 103 年、104 年和 105 年要做什麼？我想沒有人知道，包括經建會也不知道，連政府單位都不知道，只是劃了一個 1,000 萬的數字出來，然後大家看了很高興而已。至於會有什麼樣的衝擊、要怎麼樣去處理，包括安全、形象、產業內容、商業品牌、遊客安全、對國土的衝擊，這些評估統統都沒有。雖然那個廣告做得一點都不錯、很複雜，但卻只是在告訴大家有

這個最重要，對政府來講也是這樣，因為問題很複雜，要面對的問題很多，所以乾脆就不面對了，只要打一個金字招牌，跑馬燈亮晶晶的告訴大家政府有一個經濟動能提升方案就好了。前一陣子你們的發言人草船借箭，自己放了一把火把它燒掉還不夠，甚至連已經沈了都還要出來跟大家說這是廣告奇才的點子，可見對於這個政府來講，能夠有口號最重要。

身為內政部長，經建會將你們列為主辦部會，但是你對於計畫內容、內政部該當要做的工作都不知道，你不覺得有點不好意思嗎？或是你要不要去跟院長及經建會主委抗議啊！

李部長鴻源：我會去表達我的意見，然後……

段委員宜康：你去建議他們把經濟動能提升方案統統收回去，重新檢討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包括政策評估、計畫目標，每一步都要踏實，而不是光把東西推出來，否則就是口號治國而已，人家批評你們的一點都沒錯，難道不是嗎？請問部長能不能建議他們把這項計畫收回去？

李部長鴻源：我會把內政部該辦的業務，在最短時間理出一個頭緒和短、中、長期目標，這是我所能做的。

段委員宜康：這個方案已經推出來了，而你現在說你們都還沒有釐清、都還沒有做，其實這正凸顯出這個方案的荒謬，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聽到段委員的質詢，我覺得非常有道理。我不屬於任何政黨，身為無黨籍立委，我實在不知道我們的政府是怎麼了？現在橫向連繫出了很大的問題，當我們一直在談國土保安、希望能夠有更多觀光客到台灣來的問題時，卻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本席希望部長今天回去之後，能夠好好跟經建會及院長好好討論一下，在帶動經濟發展及觀光業務的同時，其實國土保安和永續經營才是最重要的。這方面是部長的專業，你應該提出你的意見和看法，同時也應該要有一些作為。

今天我們所談的是居住正義，可是本席覺得當我們在談一個活生生的人的居住正義的同時，在台灣知本部落地底下的祖靈，卻沒有居住正義可言。今年 8 月部長到台東去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知本部落因為南島文化節，所以舉辦了一場盛大的晚會，而我們看到知本卡地布部落的年輕人竟然在現場拿著「拒絕遷葬、捍衛祖靈」的大標語，請問部長知道其中的過程嗎？

李部長鴻源：之後我有去瞭解，所以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我都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你可能僅僅知道由台東市公所所主導的第六、第十公墓遷葬事宜而已，但是你知道其中的過程嗎？內政部應該是殯葬管理條例的主管機關吧？

李部長鴻源：是的，殯葬管理條例是由我們所主管的。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台東市政府是如何把這件公文呈到內政部，然後由你們核准的？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牽涉到兩項法律，一是殯葬管理條例，這方面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目前他們公布了遷葬的公告。另外一項就是原基法，我們知道，卡地布部落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

而相關單位在遷葬的過程中，並沒有和族人進行溝通，這部分的確是有疏失的，我們會……

高委員金素梅：所謂的「疏失」是指違法？還是只有疏失而已？

李部長鴻源：是違法，違反原基法。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真是違法的話，是不是可以叫他們立即停工？

李部長鴻源：他們現在已經停工了。

高委員金素梅：他們之所以停工，乃是因為卡地布部落的人抗議，是因為本席在本月份帶領將近 500 個鄉民去丟雞蛋。本席在此要告訴部長整個過程有多麼的霸道、多麼的不守法，去年 3 月 25 日，當卡地布部落清楚知道要把他們長期埋在地底下的祖靈遷葬的時候，他們已經進行過第一次抗議，當時也已經作過一些協商，甚至中央的立法委員廖國棟也去協調過。協調的內容就是，如果沒有跟部落取得共識的話，市公所不可以展開發包的工程，甚至規劃的過程。講得非常清楚，可是很遺憾的是，他們依然不理會所有抗議過程和協調過程，依然非常霸道、粗暴，在 7 月 31 日上網公告，8 月 13 日截止收件，14 日以 297 萬 6 千元決標，並於 8 月 29 日公告得標。

部長，我要跟您說的是，在這幾個月的過程當中，不論是依照原基法的精神，或是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都應該和部落取得共識，更不要說和部落原住民的祖靈相關了。現在我們不斷希望找到文化的延續，你們漢人也有慎終追遠的想法。在大家沒有共識之下，居然要去動在土地之下的祖靈骨骸，部長，你是不是覺得這個市長太過分了？

8 月 29 日公告得標後，鄉親們很清楚，所以選在很多外賓來參加 9 月 8 日南島文化節時，舉了很大的抗議牌。外賓們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這真是丟了我們國人的臉，可是他們還是不管這樣的抗議。又因為已經決標了，所以市公所在 9 月 17 日要到那裡開工，還好我們卡地布的青年適時保衛了我們祖靈之地，而且當場也和他們取得共識，就是說，一定要取得大家的共識後才可以開工。

在這幾個月的過程當中，他們不斷粗暴的對待我們族人，又不斷欺騙我們族人。9 月 20 日他們一方面協調，另一方面又再度去現場，想要開工，你知道嗎？這當然會引起我們部落鄉親的抗議，最後和警方發生衝突。本席去做了協調。在這個時候，我們還沒有看到市公所，沒有看到縣府，跟卡地布部落和本席取得共識。

部長，這不僅僅是程序的問題，請問您清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嗎？

李部長鴻源：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請您說明。

李部長鴻源：在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裡，不管你要做任何規劃也好，工程也好，都必須取得原住民、當地居民的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原基法的主管機關當然是原民會，但殯葬管理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本席今天要求部長，你們趕快發一紙公文告訴台東市政府，請他們永遠停工。如果沒有跟部落取得協商同意，立即停工，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原民會已經把這個公文發給我們和台東縣、市政府，要求他們參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所以原民會已經做這個動作了，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他們不是引用原基法，是用你們主管的殯葬管理條例，所以部長，本席要求你們內政部也要發一紙公文告訴他們，不僅僅是原民會發公文。

李部長鴻源：我們隨後會馬上來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回去之後馬上發公文，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我想分幾方面來處理，就是說第一，讓他先停工；第二，希望他們跟部落之間有一個共識；第三，如何把這個地方做得更漂亮，符合雙贏的狀況。我們會來協助。

高委員金素梅：太好了。

部長可能不知道，當我去向台東市公所和台東縣政府抗議時，在台東縣另一個地方－初鹿部落，有一個非常好的狀況，就是朝安生命紀念園區落成了。本席不明白，同樣的台東縣，同樣的卑南族，為什麼有兩個命運？

部長可以看到我帶來的資料。台東縣卑南鄉朝安生命紀念園區落成了，裡面有運動場、公園。鄉長認為，親近祖先安葬的地方沒有什麼好忌諱，墳墓不該是民眾止步的地方。這個公園占地 4 公頃，本來雜草叢生，但在公墓公園化後，規畫了納骨塔、土葬區、壁葬區、花葬、樹葬等，優美的環境讓鄰近的台東市及鹿野鄉民，都將先人移靈至此安放。

同樣是台東縣，同樣是卑南族，兩者相鄰，一個市長、一個鄉長，因為不同的作法而有不同的結果。其實本席和卑南族人溝通過，他們抗議的是不遵守原基法，抗議的是當你們漢人那麼尊重祖先的同時，卻這麼霸道對待卑南族的祖靈，強制要我們遷到別的地方！在市長還沒有擔任市長之前，我們祖靈骨骸早就已經安息在這片土地之下。現在你要我們把所有骨骸遷走，不能放在這裡，而且過程中完全沒有協商，沒有協調。等到我們抗議了，你來協調，協調後卻又欺騙族人，逕行上網公告！

本席覺得，台東市公所這位陳先生簡直無視原基法，無視殯葬管理條例，無視祖靈！這樣的公務人員真的很可惡！同樣是初鹿鄉長，同樣是台東卑南族，就有兩種不同的作法。我覺得今天不僅僅是協調，我們也要譴責台東市公所，更要譴責台東縣長，為什麼同樣在台東縣會有兩種不同的作法？

今天我們卑南族卡地布部落的族人心胸寬大。他們說沒關係，之前過程怎麼樣欺負他們，不在乎原基法的存在，但至少曾經來協調過，至少比照這方法來處理。其實部落裡面曾經開會而且得到共識，認為如果祖靈之地可以朝紀念祖靈公園之類的方式來做，他們是同意的。所以不要以為原住民是「番仔」，不要以為原住民是「番」，我們也清楚知道台灣的土地就這麼丁點大，清楚知道必須要朝環保方向來做。在所謂土葬這部分，我們很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但不能是這樣粗糙、粗暴的不守法狀況！

本席要求，在 1 個月內由內政部主導－因為現在他們不跟市公所、縣政府談，因為他們這樣欺騙族人，已經沒有信任可言了，所以請身為殯葬管理條例主管機關的內政部部長，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之內跟本席下去，召集所有的人開協調會，然後把第六、第十公墓規劃為追念祖靈的紀念公園？你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會請相關的民政司同仁，甚至包括營建署，一起來辦這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好，1 個月之內。還有，今天馬上下公文給台東縣政府，一定要在還沒有協調成功之前，不准開工，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可以，我們會後馬上來辦。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這兩天大家都很關注實價登錄的系統。當然實價登錄是從 8 月份就開始了，我們要求所有交易必須做實價登錄。本席要先肯定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雖然還沒有達到百分之百，但我想會陸續進步，而且某種程度上也讓民眾看到價差，也就是廣告和實際交易的價差，或者是出價和最後成交價格的落差。讓民眾真正可以瞭解整個房地產，甚至是租屋方面的實際價格，我想這是正面的。

請問部長，你自己親自去點閱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江委員啟臣：已經上路兩天了，雖然昨天大當機，塞爆了，都進不去，但你要不要去查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今天早上 6 點半已經恢復了。我們也把頻寬擴充了 4 倍多，讓它的品質好多了。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要建議部長親自去操作一遍。

李部長鴻源：好，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昨天想進去系統看一看，但進不去。今天早上試了很久，雖然最後進去了，但花了一段時間。這部分我要坦白跟部長講，在使用上這整個系統和資料庫的設計並不是那麼友善。

舉例來說，像要輸入哪個路段卻都沒有辦法輸入，我剛才試了老半天就是沒有辦法輸入。可能有時候網路比較擁擠，要花很多時間登入，最後才能夠進去。另外，雖然系統也考慮到一些智慧型手機的使用者，有 Android 系統的 App 下載，可是我剛才想點進去下載，也點不進去。還有，雖然你顧慮到 Android 系統的使用者，但忽略了 Apple 的使用者。

整個系統在 user friendly 這部分，會讓滿意度打折扣。為什麼？可能當初你們沒有想到會有那麼多人登入，但有土斯有財，大家都很關心自己的財產，而且對於想要買房子的人來說，更是在意。所以當初你們規劃時，就應該想像到一旦系統開放後，一定會湧入很多人來查詢。以現在設計的資料庫和網頁、網站來講，我個人覺得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包括查詢的方便度和使用上的方便度。其實這部分你們可以參考很多民間業者，尤其現在很多房仲業都設了非常友善的網站和使用方式。所以在這部分，我真的強烈建議內政部必須要做改善。

李部長鴻源：好。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個是安全性的問題。我們雖然要揭露實際的交易價格，但也想要保護個人資料。所以這部分的防範，我不知道內政部現在準備得如何。萬一有哪一筆資料外洩，透露交易者的姓名，你們怎麼辦？有沒有相關的補償措施或懲罰措施，或其他防範措施？據我瞭解這個系統

只花了 90 萬去做，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因為經費很有限。

江委員啟臣：不會吧！內政部是超級大部，你怎麼說經費很有限？

李部長鴻源：但是在這方面使用的經費……

江委員啟臣：這攸關全國所有人，包括你、我在內，交易財產的資料都在裡面，難道不需要用比較好的系統去保護它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讓這個系統更可靠，服務的品質更好。雖然它已經上線，可是我們還是繼續增進它的品質。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要有一個期限去改善，不能只說持續去改善它。不行，你一定有要一個期限出來，大家才會安心，不然沒有人敢去登錄。萬一登錄後，我的資料被暴露出來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技術性的問題，我先請司長說明。

江委員啟臣：司長，你可不可以承諾幾天內要改善？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實價登錄的關心，實際上委員也瞭解，從 16 日凌晨開始登入到 17 日凌晨，部長剛才也提到一共有 12 萬人登入，而且在等的人還有將近 7、8 萬人，還上不去。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

蕭司長輔導：我們原來規劃就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就知道大家對資訊的渴望。

蕭司長輔導：我們原來期待的是 5 萬人，但的確湧入太多人。昨天晚上我們同仁徹夜辛苦工作，今早 6 點半已經能夠上網來處理了。剛才部長也提到，從 6 點半到 8 點半已經有將近 8 千人登入。

江委員啟臣：司長，我是問你哪時候可以全部改善完畢。你給我一個日期。

蕭司長輔導：因為我們今年的預算，剛剛提到過……

江委員啟臣：你要等到明年嗎？部長，這個錢應該在內部挪一下，趕快讓他們改善，只要有一筆個人資料外流，部長就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負責。

蕭司長輔導：報告委員，事實上，內政部的資訊是通過整個國際認證的，就是 ISO 27001 這個認證。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可以拍胸脯保證？

蕭司長輔導：我們也請院裡面的技服中心給我們協助。我們會傾全力來做。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是不是也要保證一下不會有問題？照司長講的，要等到明年才有預算可以改善。

李部長鴻源：不會這樣子。我們會想辦法，防火牆、去識別化、個資的保護是這個系統最根本之處。

江委員啟臣：部長，一個是友善度，一個是安全度，這兩個必須同時顧及，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會跟地政司研究。假如真的沒有錢……

江委員啟臣：對，你內部挪一下。有關民眾的資訊，第一個，大家知的權利；第二個，大家也有保護自己隱私的權力。這一點我覺得內政部必須要給出承諾，否則大家很難配合你。

李部長鴻源：署長告訴我，假如實在沒有錢，他可以出。

江委員啟臣：不是你個人出，是營建署的錢可以幫忙，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我再請教另一個問題，可能和營建署有關。

我想，大家也都注意到浮洲合宜住宅了。合宜住宅是當初政府推出的，立意良善的政策，現在開始實施，也開始登記了，開始有人要購買了，可是問題也開始出來了。像今天媒體就報導，單日棄權者高達 5 成，整體的棄權率是 32.8%，我不知道這個資訊正不正確。請說明一下，為什麼棄權率高達 3 成。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登載會有誤解。因為有資格參加登記購買的人總共 25,000 人，現在只到 5,100 人，換句話說，還有 19,000 人在等，所以沒有所謂的棄權。

現在只剩下 559 戶。為什麼前天會有將近 5 成的人放棄？因為只剩下 2 房的房子，小 3 房和大 3 房、4 房的房子都賣光了。所以這些民眾倒不是因為沒有錢或是棄權，而是要等 A7 區，因為 A7 區相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報導所謂房型選擇少、貸款壓力大的原因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沒有這種事情。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要澄清一下，要不然下一個合宜住宅我們怎麼可以讓你蓋。

葉署長世文：是。我們澄清，但是坦白講媒體……

江委員啟臣：報紙不登，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是。

江委員啟臣：我想，基本上政府去協助興辦這個所謂的合宜住宅，當然是為民眾解決住的問題，也實現我們的居住正義。但問題還是在於你能夠真正解決多少，比如說以你接下來要推的社會住宅來講——社會住宅是另一個問題，你剛才講我們的需求……

李部長鴻源：19 萬。

江委員啟臣：對，18、19 萬。但是以現在你們規劃中的，各式各樣的住宅大概是 4 萬多戶，只有提供四分之一。

李部長鴻源：還有很大的差距。

江委員啟臣：還有高達四分之三是沒有辦法滿足的，而且這也需要再一段時間才能夠達到四分之一。如果要達到百分之百搞不好要 10 年、20 年，或許還達不到。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在思考，國外很多社會住宅成功的案例，裡面一個很關鍵的因素是住宅法人。

江委員啟臣：對。

李部長鴻源：其實在國外都是輔導民間，利用民間的力量來做這件事情。所以現在我們開始在擬住

宅法人的辦法，希望讓這個法人有辦法發揮功能。我們希望從根本面來解決，靠政府這樣拿三十幾億去買土地，蓋社會住宅，其實……

江委員啟臣：以後社會住宅是按月或按年出租，還是怎麼出租？按月，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目前這 5 處可以租到……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考慮過以使用權出售的方式？就類似新加坡的方式。

葉署長世文：目前沒有。

李部長鴻源：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沒有辦法呢？

葉署長世文：因為它是界定在低收入戶，也就是低收入戶……

江委員啟臣：那合宜住宅的部分呢？因為如過有貸款壓力大的，也就是房子的總價太高。

葉署長世文：沒有，總價不會高，現在的合宜住宅就，就是

收入 20%以下是用政策上的租金補貼，在 20%~50%中間的是用合宜住宅，在合宜住宅的整合政策補貼裡面，一個是貸款 200 萬的額度，青年安家是二年免利息，總價就合宜住宅而言，小三房 27 坪的房價大約是在 500 萬元左右，如果來申請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政策裡的 200 萬……

江委員啟臣：這些合宜主宅的土地是國有地還是私有的？

葉署長世文：私有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確認這一點，因為你絕對不能拿國有的土地來蓋這個房子出售。

葉署長世文：沒有，應該說這裡面沒有用到國有一吋的土地。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有關浮洲還有林口 A7 的合宜住宅，據報導簽約的退簽率很高，達三成之多，請問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葉署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麼講，就是當天去登記的時候就覺得不滿意的人，這個部分每天大約是三成。

吳委員育昇：署長剛剛講的是看房子的人覺得不滿意，可是媒體的解讀是因為是他沒有錢，所以繳不起。我覺得這很重要喔！因為政府一個好的政策，結果現在被說成是因為大家沒有錢，所以繳不起，只有退簽。我覺得這個政策不是被扭曲就是這個政策本身有問題，這個政策就應該要修正，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署長你認為到底有沒有人因為抽中卻是空歡喜一場，反正抽到了就是很爽，但是沒有錢繳，沒有辦法只有忍痛割愛，請問有沒有這個情況？

葉署長世文：據我了解，大部分都比較喜歡所謂的大三房和四大房，大三房是 29 坪。

吳委員育昇：你剛剛是講他不喜歡才會退掉的，我覺得這不合理，因為這是很難抽到的。人性是會退而求其次，最喜歡的他抽不到，「沒魚，蝦也好」，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但是還有一個機會，因為 A7 的每一坪比這個便宜 4 萬 5,000 元，那個坪數都比較大。

吳委員育昇：但是如果放棄浮洲的合宜住宅，那 A7 的合宜住宅，他當然就有嗎？未必呀！

葉署長世文：當然，但他可以抽籤。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可以勉強接受署長這樣的解釋，但是請部長可不可以做一件事情？就是對那些抽到然後退籤的人，去做一個民意調查。

李部長鴻源：名單一定有。

吳委員育昇：對，名單一定有的，我覺得部裡面或署裡面可以做一個調查：「這麼難能可貴的抽到又要放棄，請問你，為什麼？是不是覺得有什麼原因是我們政府未來辦合宜住宅要調整的？」因為我覺得這是好事啊！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來做。

吳委員育昇：因為這件事情本身，第一個，媒體的報導讓我很難過，部裡面好的政策，國家好的政策，部長也非常重視合宜住宅，結果出臺的時候，發現說因為繳不起，所以就退掉了，那是多奇怪的事情啊！應該要把真實的原因找出來，好不好？這是很重要的。

李部長鴻源：好。

吳委員育昇：第二個，就是你有沒有可能接著下來，A7 開始以及後續其他要做的，可不可以開始做政策微調？根據這個調查結果，比如說他是因為繳不起，或是第一期價款太高，或後面分配的期間壓縮得太緊，可不可以再鬆綁一下呢？不要弄得那麼緊，民眾萬一真的有經濟壓力的，而他本來就是相對弱勢，可以讓他本身……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簽約的時候，因為報紙一直在登載要繳 40 萬元。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葉署長世文：但不是一次就繳 40 萬，而是跟著每一期在繳，這個已經是很低了。

吳委員育昇：署長，我們在這裡討論，並還沒確定要怎麼樣，我沒有主觀說一定要怎麼樣，但是我覺得當事人的感受最準，我覺得這個最重要。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檢討。

吳委員育昇：再來就是林口要拿去當世大運的選手村，所以我們現在蓋 3,018 戶的國宅。請問部長，這個是不是中華民國最後一批的國宅？

李部長鴻源：國宅的辦法應該已經廢除了。

吳委員育昇：對，國宅條例在年底廢止後就轉換住宅法，所以這是中華民國的末代國宅，是最後一批的國宅，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理論上是這樣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當時 5 月份的時候，我曾經質詢過葉署長，因為要政府拿出這麼多的錢蓋國宅，其實難度是非常的高，現在我看你們編了一百七十幾億元，請問這個經費用的是什麼錢？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這部分的錢是用住宅基金。

吳委員育昇：是住宅基金嗎？

葉署長世文：對，準備用住宅基金。

吳委員育昇：我的重點就在這裡，現在住宅基金剩不到一千億了吧！

葉署長世文：現在是這樣子，資產大概是一千一百億，但是現金流量大概只有二百多億，現在有一個問題，雖然我們花了一百七十億的住宅基金，預計未來是不會虧本，就是會收回來，土地的成本還沒計算在內。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這裡有個想法提供給你參考，就是這個國宅可不可以乾脆不要賣，全部轉換成出租國宅？因為你剛剛也講到，現在政府提供的社會住宅只有 4 萬 7,300 戶，其實跟 19 萬戶的距離還很大，而且我覺得重點根本不在賣，重點是政府在紓解那些沒有房子住的人的壓力，我們浮洲和 A7 合宜住宅出租的比例都只有 10%，那個量真的是僧多粥少，微乎其微。因此我查過住宅法，你可以依第三條的規定等等，把這些國宅全部 3,018 戶全部轉換成出租的國宅，讓還沒有買房子的人，不管是年輕人或是相對弱勢團體，基本上他可以租用一定的時間，然後等他有房子之後，比如簽約兩年或幾年就要搬走，鼓勵他另外去買房子，這些 3,018 戶就變成政府出租住宅非常好的戰力，相對的可以紓解大臺北地區還沒有錢買房子的年輕人，或是相對收入比較低的人，請問部長有關這個部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認真考慮未來是怎麼租、誰符合條件、誰來經營及誰來管理。

吳委員育昇：署長，為什麼剛剛我問你住宅基金有多少錢？因為我所查的數字是 1,202 億元。

葉署長世文：但是那個是資產喔！

吳委員育昇：基本上我認為整個底子夠厚，所以夠厚的情況之下，當初的合宜住宅為什麼比例沒有上升？是因為你跟民間合作，對不對？署長，沒有錯嗎？

葉署長世文：對，沒有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每一年，包括整個住宅清安，從三年以前都是由住宅基金，在這二、三年當中，大概每一年都要花一百多億元，所以我一直在講，公預算如果不補進來的話，大概三年以內，住宅基金就破產、結束了，也就是沒錢了，現在是這個樣子。但是委員的建議是一個方向，假設住宅基金的財務能夠支持的話，是可以考量的。

吳委員育昇：部長，其實我一直在等這種機會，而這個機會剛好是一個巧合，剛好臺北市要辦世大運；剛好他需要中央協助；也剛好中央政策支持。因為你的合宜住宅不管蓋在什麼地方，都有跟民間簽約的壓力，所以整個出租的比例，看來是居低不高啦！我們講了半天，最多你才弄 10%，而且當時你答應過我要再調整，但是我也不看好，因為民間蓋的，在商言商，將本求利。只有這個國宅，全部都是公務預算，拿住宅基金的經費。

李部長鴻源：而且那邊位置很好，捷運也會經過。

吳委員育昇：對，位置很好，而且那個捷運非常好。我真的覺得你用 3,018 戶的戰力來提供全部的出租，然後讓還沒有買房子的年輕人或是初入社會的人或是收入稍微低的人，每隔一段時間就換一批，變成滾動式的，我覺得這個國家政策完全符合部長你上任以來，你所談到的居住正義。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方方面面我都想過，這是一個得天獨厚的好機會。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很認真的把這財務面、營運面做一個通盤的考量。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再跟部長確認一次，在依法的、合法性上是沒有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在政策的導向當中符合政府整體的住宅政策，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第三個，在整個經費支出是用住宅基金的公費預算，如果目前住宅基金整個量夠的話，剛好是符合這個國家的政策，沒有錯吧！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這樣子的。

吳委員育昇：因為我想過這個問題，想了一、二天，剛好是最好的一個機會點，剛好它是中華民國最後一批國宅，其實你再賣，也只是收回一百多億元而已，你等於是拿一百多億元來創造一個證明，就是說我國家可以像新加坡、香港這樣，用公共住宅出租的模式裡面，來創造政府一個新的模式。也許這個模式執行成功的話，部長，你可以把這個模式當作一個成功的模式，一起來創造其他的方式。然後住宅基金的滾輪式，也許它會生生不息或成為政府的資源。請教署長，有關住宅基金的資產 1,202 億元，以後以有沒有可能會增加？

葉署長世文：以目前的情況是不可能增加而只會減少，因為這個住宅基金，每一年除了剛才說要花一百多億以外，行政因為政府預算很困難，都是從基金，我們就繳庫，像明年我們要繳 140 億，所以這個對我們是非常艱難的。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因為這次住宅基金的這筆錢對營建署來講，是非常珍貴的國家資源，珍貴國家資源的錢要用刀口上，就用在出租國宅的概念當中，這樣政府就不是用在賣房子的概念，你們來處理整個國家政策的問題。

最後再請教部長，因為最近宜蘭在反彈一件事情，就是說內政部可能在今年 2 月的時候，要把基隆和宜蘭都併到北北基之內。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樣的事情。

吳委員育昇：嘉義市的黃敏惠市長，前幾天也在國民黨一個內部會議表達說：「內政部在做一個調查，然後到嘉義縣辦座談會，說要把嘉義縣和嘉義市合併。」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樣的事情。

吳委員育昇：這是兩個概念，在之前我也聽到謝國樑委員質詢過部長，他說有關基隆要不要整併到新北市的問題，部長很明確的說是由下而上，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吳委員育昇：你一定要有地方自己的意思。

李部長鴻源：議會同意。

吳委員育昇：地方議會的同意，我想再確認一次，請問內政部有沒有做有關要把宜蘭併進北北基，或有沒有做嘉義縣、市要合併的任何的這種研究計劃或委託、座談會？

李部長鴻源：沒有，因為行政區劃分法的立法，必須要讓民眾知道這是怎麼回事，但是沒有規劃誰要和誰合併。

吳委員育昇：內政部有沒有委託做過任何這種研究呢？

李部長鴻源：沒有。

吳委員育昇：這很重要喔！

李部長鴻源：我們做民意調查而已，並沒有說做……

吳委員育昇：你為什麼要做民意調查？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做民眾對行政區劃法了解的民意調查。

吳委員育昇：行政區域法的民意調查，就是涉及到區域整併，就是區域到縣市合併。

李部長鴻源：但是我們並沒有暗示說你要去跟誰併。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再提醒一下內政部，以後你們做這樣的民意調查要很小心，因為已經造成連嘉義市長黃敏惠都誤會，說內政部所委託的調查，在進行、在準備要把嘉義縣市做合併，這就是你本身在做研究、委託、座談或民調的時候，在這前提當中或是在做的整個當中，你忽略了社會的感受和基層的感受。

李部長鴻源：我想趁這個機會謝謝委員提供這個機會讓我澄清，目前行政區劃法，地方自治法第七條，市、縣市可以整併的，但是這機制一定是由下而上，所以請大家不要驚慌，我們並沒有預設立場是誰要跟誰併，完全沒有，絕對沒有。

吳委員育昇：部長，你可不可以把這個觀點，用成一份公文下達給全國各縣市，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這樣的話大家覺得比較受尊重，也比較不會對部長和內政部產生誤會，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確認一下剛剛吳育昇委員所問你的問題，就是內政部有沒有就縣市合併的問題舉辦任何的研究、討論會或是什麼委託計畫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民意調查有去辦地方說明會，讓大家了解行政區劃法。

李委員俊俔：你現在是確認有嘛！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

李委員俊俔：我告訴你，因為內政部已經有訪問過我的意見，另外在嘉義市辦了一場縣市合併座談會，我太太以學者專家的名義去參加，所以這個話要講清楚。

請教部長，今天我們談的是居住正義，實價登錄的定義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實價登錄的定義就是讓民眾做了不動產買賣、租賃，透過仲介買賣的價格有確切的登錄。

李委員俊俔：做一個確切的登錄後，想要達到什麼目的呢？

李部長鴻源：我想有好幾個目的，就是希望讓資訊透明化、資訊對等。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也有一種意涵——可以有效的降低房價呢？

李部長鴻源：假如說某種程度來說，炒作的空間會小很多。

李委員俊侶：炒作的空間就會變小嘛！請教部長，實價登錄是不是從 8 月開始的？

李部長鴻源：8 月 1 日。

李委員俊侶：請問 8 月 1 日到今天是 10 月多了，昨天第一次公布了實價登錄的數字，根據你們的統計，房價是上升還是下降呢？

李部長鴻源：房價是市場的機制，所以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剛剛你說實價登錄就是希望有效的控制或是減少炒作的機會。根據我的調查，也是你們的資料，這兩個月內臺北市、臺中市、新竹市房價價格上升 6%，其中全臺平均房價是上升了 0.64%，這是第一個數字。請問部長第二個數字，就是實價登錄有沒有可能造成成交量的減少？有沒有造成這樣的負面影響？

李部長鴻源：實價登錄的目的，我是覺得在一個新的制度，新的過程裡面…….

李委員俊侶：在一個長期來講應該有效果，但是在短期內會抑制成交量，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短期大家會觀望，但整個長期的政策應該是對的。

李委員俊侶：部長，我給你一個數字，在這兩個月內，五都的臺北市交易量減少 21%，新北市減少 27%，台中減少 22%，高雄減少 31%，台南減少 45%。所以實價登錄後，第一個房價還是高的，第二個實際上是抑制了成交量，有沒有這樣的現象呢？

李部長鴻源：當然民眾是會有疑慮，但是希望有更多資訊後，我再來決定。

李委員俊侶：這個長期以後會不會改變？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長期它慢慢的就會穩定。

李委員俊侶：會改變嘛！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第一個部分，至少在這一個半月內，我們沒有看見實價登錄所產生原來預期的效果。

李部長鴻源：是，當然。

李委員俊侶：所以要注意未來的發展，這是第一個要提醒你有關實價登錄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第二個，部長剛才有提到合宜住宅，在合宜住宅之前也有社會住宅，其實我們討論很多次了。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社會住宅依照目前內政部的計畫是不準備再蓋了。

李部長鴻源：目前已經……

李委員俊侶：是用合宜住宅，那天我質詢陳冲院長的時候，他也是這樣回答，用合宜住宅轉 10% 做為社會住宅用，所以社會住宅不蓋了。

李部長鴻源：這 5 處以後……

李委員俊侶：這 5 處以後就不蓋了嘛！

李部長鴻源：以後再檢討啦！

李委員俊侶：1,661 戶嘛！我都背起來了。

李部長鴻源：但是這 5 處……

李委員俊侶：全國的需求是 32 萬戶。

李部長鴻源：比較精確的是 19 萬戶。

李委員俊侶：好，需求是 19 萬戶，現在只做了 1,661 戶，社會住宅不再蓋，我們現在看看合宜住宅，到底合不合宜呢？剛剛很多委員都有討論過，就是建在浮洲的合宜住宅有很多人棄權。請教部長，浮洲的合宜住宅是怎樣的買賣的方式？是先付三成的費用，然後七成的部分可以再慢慢的貸款，是這樣的方式嗎？

李部長鴻源：我請葉署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在簽約時的簽約金。

李委員俊侶：簽約的時候要簽約金，還有頭期款是包括簽約金。

葉署長世文：是，要 40 萬元。

李委員俊侶：如果以我的觀點，浮洲的房價是不是在 400 萬到 1,000 萬元左右？

葉署長世文：應該不到 1,000 萬元，大約是 400 萬到 900 萬元左右。

李委員俊侶：如過以三成來講，交屋之前就要付 300 萬元，對不對？然後還要再加上 40 萬元的簽約金。

葉署長世文：大概是二年半的時間。

李委員俊侶：未來的分期付款是 4 個月繳一次嗎？

葉署長世文：這部分應該是要看工程的進度。

李委員俊侶：可是這是浮洲的建商「日勝生」說的，它說 4 個月繳一次分期款，如果是 1,000 萬元的房子，每期要繳多少？

葉署長世文：900 萬元啦！應該是……

李委員俊侶：是 37 萬元，我都幫你算好了。如果是 400 萬元的房子，每期要繳多少呢？是要繳 13 萬啦！難怪大家都付不起，現在連賺 3 萬元都快沒得吃了，何況一期要繳 37 萬元，怎麼會繳得起呢？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設定的購買對象是介於 50%到 20%這個區間。

李委員俊侶：對，20%之下是用租金補貼，這個很清楚。但我想問的是，合宜住宅現在的價格是 300 萬到 1,000 萬，如果是 1,000 萬的房子，每四個月一期要交 37 萬，而 300 多萬的房子一期就要交 13 萬，難怪現在大家覺得付不起，合宜住宅看起來就不夠合宜。

葉署長世文：那是媒體寫的部分原因，交款的數字是這樣沒錯，但就放棄的原因來說，其實不全是經濟因素，還有其他的因素。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我只是想和你們討論這樣的合宜住宅到底合不合宜的問題。接下來請問內政部部长，在今年的預算中，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弱勢，即所謂的整合住宅補貼資源方案，你們總共編了多少錢？

李部長鴻源：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的預算我要再問一下。

李委員俊侶：你們編了 16 億多，占的比例只有 8%。你知道大部分的住宅補貼用在哪裡嗎？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用在青年安心成家專案跟租屋補貼。

李委員俊侶：錯！住宅補貼預算用得最多的部分是在眷改，約占 57%，57%用在眷改，8%用在中低收入戶，4%用在勞工朋友，這樣的分配公平嗎？

李部長鴻源：眷改是國防部的業務，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但是整體住宅補貼的預算分配就是這樣，這樣公平嗎？難怪收入比較少的青年朋友以及勞工朋友永遠買不起房子，這才是問題的根本。居住正義問題涉及社會住宅、合宜住宅以及實價登錄，居住正義必須整合這些部分，結果現在是社會住宅不再蓋，合宜住宅不合宜，實價登錄沒效果，那請問居住正義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繼續興建是過去傳統的思考方式，所以我們現在開始朝向……

李委員俊侶：你們應該利用國宅或其他的方式轉變為更多的社會住宅，才能夠真正幫助到弱勢，是這樣沒錯吧？可是你們並不是在朝這方向走，本席上次也就這個問題問過陳冲院長，瞭解到你們做的並不是這樣啊！

李部長鴻源：那是過去的政策一直執行到現在。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過去的政策，你們明年編列的預算還是這樣啊！真正要達到居住正義，必須所有的部分都要兼顧，對那 20%以下的弱勢民眾以社會住宅協助，對 20%到 50%的民眾提供合宜住宅，至於 50%以上本來就有錢的人則可以自己處理，結果你們現在沒有一項有做到。

李部長鴻源：要達到目標還要有弱勢租屋平台和住宅法人等配套措施，這些我們都要一起推出來，才有可能做得到，要達到 19 萬戶其實是個很高的目標。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你們在擬定政策的時候很有想法，我也相信內政部的同仁非常努力地在做事，但是從預算看起來，有些部分是你們避免不了必須要去處理的，例如眷改或是其他狀況，最後呈現的結果卻是所謂的居住正義是 57%的住宅補貼預算用在眷改，4%用在勞工朋友，8%用在中低收入戶，這樣有解決問題嗎？而且這還是你們明年編列的預算內容，還虧得你做了這麼久的部長！本席要告訴部長的是，居住正義該堅持的就要堅持，你要去和院長甚至是馬總統說你們的政策方向有誤，應該要修正，要不然人民怎麼會有感呢！

李部長鴻源：現在合宜住宅也推出了，社會住宅也推出了，我會把我對這件事情就政策以及專業上的分析跟總統和院長做報告。

李委員俊侶：你說已經推出了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可是現在推出的合宜住宅並不合宜，四個月要繳 37 萬，誰繳得起？社會住宅也都不見了，只剩下 1,661 戶，台北市花了那麼多錢，裡面也有包含你們的國宅基金。你們的錢都用在不應該用的政策上，真正要解決的問題都沒解決，這才是居住正義真正的問題所在。

李部長鴻源：我會很負責任地將目前推行的狀況以及碰到的問題，分析之後跟我的長官報告。

李委員俊侶：部長每次都這樣說，可是最後卻是長官怎麼說你只好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我不是這樣的人。

李委員俊侶：我也相信你不是，但是問題出在我們的計畫很多，想推的政策也很多，但是到最後都

推不動，原因就在於上面有太多不必要的政策。例如台北市好大喜功，要辦世大運，說世大運選手村將來會變成合宜住宅，結果合宜住宅的問題如我剛剛所說，每四個月一期要付 37 萬，誰付得起？然後，社會住宅也遇到問題，不再繼續興建，19 萬戶的需求，現在只有 1,661 戶。至於實價登錄方面，就這一個半月看來，也沒有實質成效。

李部長鴻源：這個政策剛剛上路，需要有點耐心。

李委員俊侶：本席每次講的都是政策的大方向而非細節，我擔心的就是居住正義這幾個部分－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實價登錄沒有一個有效果。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也在檢討，事實上我比委員更擔心。

李委員俊侶：本席相信你也急，因為你是部長，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要徹底執行，才能夠滿足民眾居住正義的需求，解決真正的問題。希望部長更努力一點，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張委員慶忠代）：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當過工程會主委，然後到內政部就任部長，我們也看到你處理南部地層下陷問題，在內政部時提出居住正義。看到你這一連串的表現，大家對你有很高的期許，大家期待的是即便馬政府是個無感內閣，但是至少還有你這位部長，所以應該還可以有一點進步的空間，希望你在這個體制裡，能夠有魄力地來實現大家期待的居住正義、社會住宅、乃至於台灣國土的規劃和改造。但是本席聽到部長答復吳育昇委員的質詢時提到林口的合宜住宅可以看做是最後的國宅，是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國宅條例到今年年底就廢除了，所以不會再建新的國宅。

姚委員文智：你上任的時候有沒有講過不支持合宜住宅？

李部長鴻源：我當時是說我們會檢討是不是要再以這種方式繼續興建及銷售，這是有疑慮的。

姚委員文智：你們檢討的結果是現在準備這樣做了，是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

姚委員文智：可是剛剛聽你在回答吳育昇委員的質詢時說得相當肯定，所以你是支持將來把林口世大運選手村變成合宜住宅的政策嗎？

李部長鴻源：政策上已經決定這麼做了，所以也由不得我。

姚委員文智：就像剛剛段宜康委員質詢時提到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有關觀光的部分一樣，內政部被列為執行單位之一，但是感覺沒有一件事情與你有關。管中閔委員他們所提出來的規劃細項，比如交通旅遊品質、旅客事務的安排等等，這些都是交通部的事情，好像和你們也無關。

李部長鴻源：嚴格上來說，我們就是負責國家公園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不僅是你李鴻源部長，內政部到底在整個內閣裡面扮演什麼角色？另外，國有土地資產活化也和你們內政部有關嗎？

李部長鴻源：也不在我們這裡。

姚委員文智：雖然沒有列名到你，但是這個事情不是內政部營建署的職責嗎？我們在討論住宅、都

市改造與國土規劃，難道這些事情你沒有關係嗎？你也不在裡面啊！李部長，從你上任反對合宜住宅，剛剛兩位委員質詢你，你也接招啊！你都認為要這樣來推動，你現在告訴我說，你在這裡沒有辦法，你剛剛的意思是，選手村……

李部長鴻源：不是沒有辦法，我是說……

姚委員文智：選手村上面這樣交代了，你沒有辦法；合宜住宅已經推出了，所以你沒有辦法。

李部長鴻源：這是我還沒有來以前，就已經……

姚委員文智：不是哦！現在世大運這個不是哦！

李部長鴻源：世大運是早就決定要辦。

姚委員文智：選手村很多方法可以做。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們也私下聊過，我幫你們講好了，你們私下都反對嘛！吳育昇委員在這裡，知道行政院都反對。住宅基金是為了要改造我們的都市環境，把任何有限資源做有效的運用，只要有一點悲天憫人之心，對社會進步有價值，願意用有效的資源來做的事情，不會像這樣子規劃的。我已經質詢過你了，大家看看倫敦奧運怎麼做，倫敦辦奧運是基本的事情，辦奧運整個過程，能夠把東倫敦進行都市改造，包括他們的市長都公開這樣講，奧運算什麼，我們要的是整個都市的改造。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結果我今天看到，你們拿 170 億元有三千多戶，然後去推動你自己也不支持的所謂合宜住宅。整個住宅法裡面只有規範兩種住宅，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知道，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

姚委員文智：部長，我念給你聽好了。

李部長鴻源：你是在講住宅法嗎？喔！合宜住宅並沒有入法。

姚委員文智：住宅法第三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住宅；二、社會住宅。只有這兩種，社會住宅推動你碰到什麼瓶頸？未來我們需要 19 萬人的量，我們幾次交換意見，我希望你定出目標，韓國在 2000 年到 2010 年，從 2.5%推到 6.5%，韓國人能有這樣的速度，我們不是天天在講，韓國能臺灣不能。李部長在內閣團隊裡不要跟大家一樣嘛！

李部長鴻源：保證沒有。

姚委員文智：還是你被忽略了？我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不關你的事耶！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參與少一點，這是事實。

姚委員文智：講土地的時候沒有你，講觀光與國家公園的事情沒有你，上面就自己估計有幾千萬人口、多少億元的投資。部長，整個居住正義的事情，像你剛剛那樣我們真的很不滿意。整個世大運選手村，本席在這裡告訴你，那一塊地雖然現在到林口去，那裡已經是居民常用的綠地，那是國宅用地，我們的國宅政策已經不推動了，今天要做選手村，應該藉著這個機會。臺北市缺社會住宅，臺北市大同、萬華區整個淡水河右岸地區需要做都更，有魄力、有能力的用少少的資源完成多項目標，2017 年以前蓋好選手村，蓋好社會住宅，又做好舊市區的都市更新，這才是魄力

，要有這樣的期許。如果挑軟的，那裡一塊地、那裡把它堆上去，未來那個地方你講要蓋合宜住宅，吳育昇委員說出租，最後都變成現在的國宅。因為這樣興建的結果，剛剛李委員俊佺提到的那些問題都出來了，最後管理的問題也都出來了，這不是我們要的。部長，請你本於知識學術良心，這個案子我知道署長也反對，你們應該跳出來反對，你們應該跟臺北市與中央政府講。而且這是前任行政院長定案的，不是陳冲院長，跟你就職剛好差幾天，但是後面的執行是你們接受的，你們應該跳出來反對。

另外，我再問你，實價登錄其實在考驗政務官執行的能力，8 月 1 日開始實施，今天為什麼會安排這個議程，就是這幾天要上線。

李部長鴻源：昨天。

姚委員文智：對記者訪問的時候你說 25M，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說 24M，現在擴充到 100M。

姚委員文智：這是原來內政部網站的容量，還是預估以後修改的？

李部長鴻源：原來預估大概同時 600 人查詢，一天 5 萬人次。

姚委員文智：原來內政部實價登錄這個網站的頻寬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原來規劃是 24MB。

姚委員文智：這是新的嗎？還是原來就是 24MB？

李部長鴻源：原來就是 24MB。

姚委員文智：原來就是的意思是，原來你的網站靜靜的在那裡，有些網友不小心看到你，雖然管中閔都遺漏你。你要推一個政策，大家這麼關心住宅問題，原來你這個網站要準備迎接昨天開放查詢，完全沒有增加容量，都沒有規劃嗎？

李部長鴻源：我請司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為了要實價登錄，內政部特別增購了 3 部伺服器，就是 web server、DV 與 AP 的 server，希望整個網站能夠擴充相關的能量。

姚委員文智：花了多少錢？

蕭司長輔導：90 萬元。

姚委員文智：這些就花了 90 萬元？為了這兩天可以開始查詢實價登錄花了 90 萬元，還當機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整個系統的建置花了 90 萬元。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建置的？

蕭司長輔導：建置的部分是花 82 萬元，至於查詢的部分有 90 萬元，剛剛提到的 3 部伺服器是 90 萬元。

姚委員文智：是 8 月 1 日以後建置的嗎？

蕭司長輔導：沒有，去年 12 月 8 日已經決標，預備做實價登錄，到今年 10 月 7 日是整個標案合約。

姚委員文智：禁不起問，很糟糕！表示國家的資源給你，現在要推動一項政策，你們如果覺得對居住正義或壓制房價有幫助，網路頻寬要不斷地測試與研究，隔壁的署長這麼有錢，奇怪怎麼會缺錢？馬英九建一個臉書都要錢，你知道嗎？馬英九弄一個臉書要價 700 萬元，結果全民要查詢房價的網站，你們七拼八湊得不像樣，弄得大家沒有辦法上網。

蕭司長輔導：對地政司的經費，也請委員多多支持。我們剛剛提到的 82 與 90 萬元……

姚委員文智：你牽扯到哪裡？你這樣我怎麼支持？

蕭司長輔導：這是事實，因為我們根本沒有這個預算，是用其他餘款流用的。

姚委員文智：作為司長、部長，沒有遠見看到問題的機先，無法預先規劃，剛剛問到錢的問題，還要隔壁遞紙條。不要這樣，這樣子不符合我們對你的期待，我只看到李鴻源淹沒在整個行政體系裡面，內閣無能你都掙脫不出來，我們還期待什麼呢？李俊俤委員剛剛提出來的，你預算還是照本宣科啊！我看不出來你進取的取向，我們快要審查預算了，這樣要怎麼辦？你的社會住宅有辦法像韓國在 4 年內提高到 7、8%嗎？你可以改善那麼多弱勢者需要照顧的居住問題嗎？不要說居住人權，有關房屋品質可能受到地震、風災、陡坡的影響，問題這麼多，一個實價登錄網站就搞成這樣。部長，你可以做怎麼樣的檢討？

李部長鴻源：我想網站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作專業的檢討，如果發現過程中有任何疏失，我們一定會改進。剛才我也向委員報告過了，關於社會住宅、合宜住宅目前推動的狀況，我一定會非常專業的把我的觀察報告給長官。關於您指教的林口的三千多戶，事實上，在開會過程中我們已表達了我們該表達的意見，既然政策已經決定了，我們就極力配合，但是我們未來一定會在管理面做到更好。事實上，我們對社會住宅的定義和韓國不太一樣，但是我們需要「大手術」，必須從住宅、法人等很多方面來看問題。不過，我必須向委員報告，這一大半的業務都超出內政部的職掌，我會在我的位子上提出我該提出的建議。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說要做大手術，我們就期待你做大手術啊！不要把脈把了一年了還在把脈。

李部長鴻源：是。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到住宅問題，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也是內政部很重要的職掌之一。首先，對於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的制度，我們要予以肯定，但是剛才姚委員也提到未來如何改善這個資訊系統的問題，尤其這個系統攸關全民的利益、福祉，才花 90 萬這麼點錢，當然從好的方面來說非常節省經費，但是各部會編列預算的優先次序到底是怎麼決定的令人不解。我記得以前的黃淑英委員曾經提到，政府編列預算一向按照慣例，可是現在整個社會情況不一樣了，國家發展也有新的趨勢，甚至世界也出現新的思維了，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部長多下一點功夫，同時也要請司長、署長多加關注，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應該掌握社會脈動，用新的思維去做，否則，編出來的預算可能不是民眾所需要的，民眾當然無感嘛！這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一個很大的問題。這是第一點，請部長參考。上次質詢時談到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從好的方面來看，我從資料中看到得標的建築師事務所，如九典、大元、李祖原等等，都是非常好的，九典還是設計花博館場的。可是他們的設計圖我們從沒有看過，部長是不是可以放一個模型給

我們看看？這是你們的業績，可惜你們沒有拿出來，其實應該讓民眾了解一下。所以我一方面是肯定，另一方面我是覺得還有改善的空間。

接下來我要針對今天的議題提出一些看法，和部長交換一下意見。本席在費城唸書時常常到國際學舍去找同學，很多城市、國家都有類似的建築，國際學舍基本上是提供不同國家的學生住宿，尤其費城的國際學舍在賓州大學旁邊，從 1910 年開始一直營運到現在，而且營運得非常好，它的建築設計有意思的地方在於，每個房間空間很小，只有一張床、一張桌子，頂多再加一個小冰箱，總之，只是提供學生唸書、睡覺，但是它有一個很大的開放空間，有電視、沙發，讓住戶能夠經常的和其他人對話、交流。反觀我們的社會，所有的住宅設計都是讓人關起門來自己過自己的生活，對面到底住了什麼人根本不知道，請問這個社會怎麼會融合？怎麼凝聚共識？實在很難，根本問題就在於我們缺乏公共空間，社會的互動非常缺乏，因為我們的設計是有問題的。費城國際學舍在那種情況下，住戶都常常交流，國際學舍也配合舉辦很多活動，假設我們的社區是這樣，這個社區就會有共識、有一種整體感，甚至有一種互利共榮的一體感。人看人其實滿好看的，像羅馬的西班牙廣場，我想部長應該去過，大家都坐在廣場上我看你、你看我，其實是滿好看的。在有互動的情況下，人與人之間就覺得很親切，你會去關心別人、關心社會，人與人經過觀察以後，互動就會越來越綿密，這個社會才會融合嘛！剛才姚文智委員提到透過都市更新，其實可以賦予都市一個新貌，但是這個新貌不是建造出一些住宅，造成大家各管各的事情，應該要造成一個互利的情况。所以，我覺得今天討論的議題非常重要，真正的核心價值和規劃的理念，部長應該也很清楚。

還有一個議題，最近美國因為經濟不好、社會壓力大，有很多槍殺案件發生，有發生在學校的，也有發生在社區的，甚至兇手的心態非常詭異、暴力，如果社會不防範這樣的人，整個社區可能也毀了，所以現在的社區規劃已有反恐的概念，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新的思維，將來我們對於社會住宅的打造、社會融合，應該有一個新思維。

另外，我們今天看到很多優秀的建築師，我也相信他們的能力，但是我們沒有看到相關的說明，說這些社會住宅或未來的住宅群的規劃是綠建築。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一定要符合鑽石級綠建築的標準。

邱委員文彥：那非常好，甚至我們還聽到九典建築師事務所的建築師提到橘色建築，就是整合範圍更廣的，整合社會上各種不同的考慮，這是一個新的概念。剛才我提出這些想法，包括社會安全、住民的互動、社會不同階層的融合，尤其以後老人多，怎麼照顧？是不是要幾代同堂？我們常常講房子是要住一輩子的家，但你有沒有想到，當我們老了、走不動的時候，像這樣上樓、下樓的居住環境，是否友善於老人、婦孺，甚至殘障及身障的朋友？還有公共建設的部分，剛剛姚委員也特別提到，很多公共建設，像永和福和橋那個地方有設一個南北線的捷運，我就跟他們說不要只想到這些道路，捷運在興建的時候只會在地下，但旁邊都是破房子啊！這個時候是不是可以聯合開發，讓整個都市更新，然後有一個新貌，否則那邊毫無機會重新翻新。如果因為這個公共工程帶動了都市更新，並使社會整體城鄉環境能夠改善，這種社會住宅的價值才會高嘛！當然，

也有幾位委員很關心，但既然叫社會住宅，補助三十四點多億的經費，這些錢還不是由全民負擔，如果取得公共負擔的補助經費，最後卻變成私有化，因為幾年之後就被賣掉了。像新加坡的房子就是只租不售，這種公共住宅還是要有相當比例，而且今天要解決的問題，不是鼓勵大家把房子私有化，現在最迫切的問題是很多人沒有房子，只付得起租金租房子。

本席過去是唸都市計畫，但我們要學習新加坡的住宅政策，已經講了 3、40 年，直到今天還在談這個問題，所以能否請部長把我剛才提到的這些想法帶回去參考，並做些簡短的回應？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委員指教。當然，臺灣不只是居住的問題，整個城市的規劃，甚至大到國土規劃，都有很多環節沒扣起來，這裡面有技術面、有制度面、有法律面、也有經費的限制，所以我到內政部之後，開始從很根本的面來看這個問題，兩處的合宜住宅、五處的社會住宅則是執行面，我們現在就是把它蓋出去，然後如何在管理上讓它可以到位；有些是已經蓋了，則要看看如何讓它達到最佳利用；對於有些還沒有蓋的，就是如何把空屋的問題跟租屋平台做搭配。剛剛大家都很羨慕新加坡、荷蘭及韓國，可是人家在推的時候住宅法人在哪裡？所以法人的法要趕快推出來，如果我們全部靠政府來做這件事情，事實上，政府是沒有能力做這件事情，必須讓民間來參與，但民間參與的平衡點又在哪裡？這又會牽扯到我們的審計辦法、主計辦法、招標辦法等等，也要放進來討論，因此，我們有短、中、長期目標，從很根本的面來看這個問題，同時也不能忽略執行面的問題。

邱委員文彥：我有一項誠摯的建議，就像我們有全國能源會議、全國氣候變遷會議，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全國住宅發展會議？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文彥：在適當時機有一點經費的時候，再好好參考、重新檢討一下臺灣的住宅政策。

李部長鴻源：是。不過，可以確定的是，不管未來蓋的是那五處社會住宅，或是那二處合宜住宅，一定會符合鑽石級綠建築的規範，這是一定要的。

邱委員文彥：這是一個新的方向，但是北部、中部、南部、甚至東部，每個地方的發展需求不一樣，城鄉差距也不一樣，包括他們對於住宅的需求也不同，所以我認為在適當時機可以就這個議題來發展，籌辦一次全國住宅發展會議，可否請部長好好考慮？

李部長鴻源：好，我會請營建署來考量這件事。

邱委員文彥：請儘快辦理，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今日會議大致開到 12 點半左右，然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之後繼續開會，因為看今天登記質詢的人數，這樣子處理，大家下午可以有多一點時間回去辦公。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早上，大家好像都圍繞在實價登錄系統當機的問題上。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文玲：昨天部長說要回去查查看，好像是駭客入侵，你們有查到相關訊息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還沒有辦法確定，但在專業上，因為原來系統的容量是 1 小時 900 個人，然後 1 天 5 萬人次，在目前 24MB 的情況下，由於剛剛推出上網的人很多，加上圖資的解析度太高，它的速度就會慢下來，所以我們昨天已經把這些問題都解決了，並將其擴充到 100MB，可同時讓 2000 個人上網，1 天可以達到 12 萬人次，希望這個問題可以先這樣解決。至於昨天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資訊中心還在……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還不確定到底有沒有駭客入侵？

李部長鴻源：不確定。

黃委員文玲：是否跟駭客入侵有關，一定要非常慎重的查。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還在查。

黃委員文玲：否則，政府系統就被這樣塞爆！

李部長鴻源：我們只是說有這樣的可能，不過我們還在查詢。

黃委員文玲：因為昨天和前天都上不去，所以我今天就上去看看，你剛才說之前每小時的容量是 900 個人，可是我今天早上上去，當時使用人數是八百四十幾人，我就已經上不去了。

李部長鴻源：今天早上六點半就……

黃委員文玲：我十點多在辦公室上系統的時候，就上不去了。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同仁剛剛有傳來簡訊，到 10 點 50 分上網人數總共有五萬一千五百多人，在 10 點 30 分那個時間，上網人數將近 5,000 人，事實上，我們有擴充到 100MB。

黃委員文玲：這表示雖然你們昨天有做修正，但還是緩不濟急，因為還是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李部長鴻源：我請資訊中心給委員一些比較專業的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沈主任答復。

沈主任金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還是因為太多民眾使用，超過我們預定的流量。

黃委員文玲：我們是政府機關，原本就該朝比較多人上網查詢的狀況去設計，而且這部分的設計費用，包括發包出去的金額都非常少。我記得剛剛姚文智委員有提及，光是總統個人臉書的部分就花了 700 萬，但你們只花九十幾萬，卻要負荷全臺灣民眾進去的流量，當然是不夠嘛！我剛剛實際上去看的時候，這幾天的新聞大家都著重在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及臺中的房價，你們應該沒有進到其他各縣市裡面看吧？我剛剛進入各縣市裡面看，然後就我們彰化縣一筆、一筆的查，但查到第幾筆的時候就斷掉了，表示這樣的設計系統有非常大的問題，譬如彰化縣總共登錄幾筆，你有沒有辦法跟我講？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知道。

蕭司長輔導：彰化縣在 8 月份登錄的部分有 942 筆，可以上網查詢的大概將近六百多筆，所以大概

有七十幾趴可以直接上網查詢。

黃委員文玲：那其他地區，譬如臺南呢？

蕭司長輔導：每個縣市，我們都有統計資料。

黃委員文玲：我們彰化縣上網比例比較高嗎？就是達到百分之七十幾。但其他的部分，像昨天新聞提及，事實上，總共申報的案件有 6 萬 4179 件，8 月份登錄的只有 2 萬 7,000 多件，實際公布的數字只有 1.8 萬件，表示你們刷掉的部分有 3 成 4。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請你們說明。

蕭司長輔導：報告委員，剛剛提到的 1.8 萬件，是說實際買賣案可以查詢的量。因為實價登錄是第 1 次上路，同仁都非常小心，同時我們也請同仁必須做查核，希望上網的資料都是正確的，不會有外界擔心的造假、虛偽情形。

如果有急買、急賣或是巨額交易，可能不是跟一般市場的正常交易相同，所以考慮上，這部分就暫時不上網。雖然資料上都有，但它可能和正常價格不完全符合。

黃委員文玲：實價登錄的立意是好的，但問題是，有沒有可能有人左手賣出，右手買進，就是投資客可能在某一區域擁有 10 幢房子，出脫 1 幢後把其他價格拉高？其實他 1 年內要繳的稅金其實很少，對不對？可能一個是地價稅、一個契稅、一個增值稅—當然沒有很多，土地增值稅也沒有了，也不會那麼高，因為他在 1 年內交易的話是比較少。

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這個時間點買進，年初買、年中就賣掉，把價格作個 2、300 萬上去是有可能的。這部分你們要如何防範？

蕭司長輔導：報告委員，事實上只要用買賣的原因辦理登記，任何一筆土地都要做實價登錄。剛才提供……

黃委員文玲：我當然知道，要錄登沒有錯，但是他現在為了炒作，為了把房價墊高，買賣部分雖然是實價，但因為擁有 10 幢房子，折損其實是比較少的。也就是說，他先賣 1 幢比較高的金額，把價格哄抬上來，這是有可能的，對不對？尤其在 1 年內，他要繳的稅金其實很低，所以他只要左手賣出、右手買進這樣做就好了。這樣一來，你們想要達到的效果是令人質疑的。

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要如何防範這部分，如何讓整個制度更完善？請你們說明。他買賣時也實價登錄，並不是沒有實價，只是簡單的左手賣出、右手買進而已。

蕭司長輔導：買賣案件要登錄，如果有超乎異常的情況，原則上我們會查核，暫時不上網；可以查詢，因為登錄都有。剛才提到所謂的異常情形，像親友的買賣，或是和一般市場價格的確有很大的差異，或是畸零地的交易，原則上我們可以暫緩，不登錄。

黃委員文玲：不是，我剛才講的是投資客會做的部分。我覺得，政府官員和民間的作法事實上有很大的脫節，就是說，你們要防範的其實是這個部分，而不是有沒有實價登錄。現在這個制度已經在做了，我相信他們也必須要實價登錄，只是你們如何去防範投資客用作價的方式把房價炒高？所以我才會說，就這部分目前你們也沒有辦法掌握，不是嗎？

蕭司長輔導：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目前我們同仁會做實際的查核。其實我們地政人員對當地地價的正常價格，大概都瞭解。

黃委員文玲：不是。司長，我已經講過了，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掌握這部分，我要求你們要去檢討，

因為這部分即使去實際查核，它也是買賣。這部分很清楚，今天我賣房子給部長，我有 10 幢房子，部長也有 10 幢房子，他也把房子賣掉，那我們兩個之間就可以直接作價，不是這樣嗎？這就是你們要去防範的問題。

一般民眾的感覺就是，實價登錄的立意是好，可是有沒有辦法達到防止投資客把房價墊高的情況？這也是你們要去考量、考核的部分。你不要再跟我講，你們就回去查就好了，好不好？

蕭司長輔導：是。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再請教你有關世大運的住宅部分，剛才有很多同仁也請教過這個議題。世大運的住宅，就是未來選手村使用完畢之後，你們要如何再利用？

李部長鴻源：目前規劃把它當作合宜住宅來使用，不過，我想未來的使用還可以再做考量。到底是不是變成出租的社會住宅，還是有其他用途，我們還會再來考量。

黃委員文玲：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用合宜住宅賣掉，還是說，要用社會住宅的方式來處置？

李部長鴻源：我們原則上希望可以把它變成只租不賣的方式。不過，這還有很長的討論空間，我們一定會把它做到最佳的利用。

黃委員文玲：所以就世大運這部分，是內政部撥土地出來，對不對？那個土地是……

李部長鴻源：是國宅用地。

黃委員文玲：既然是國宅用地，你可以用合宜住宅的方式來處理嗎？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請葉署長作較詳細的說明。

黃委員文玲：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是用國宅的方式處理，只不過到 106 年、107 年辦完世大運之後，那時就沒有國宅這個名詞，因為國宅條例在今年年底就會廢止掉。當時考慮到住宅基金的回收，準備用合宜住宅把它賣掉，然後那些錢再回到住宅基金裡面來。這也是現在的規劃。

黃委員文玲：其實對合宜住宅，大家本來就有很多意見。因為這是政府提供土地，由民間興建，再以低於市場價格讓中低收入戶能夠較優先購買。但是世大運這部分的面積這麼大，現在你們規劃蓋起來大約會有多少幢、多少戶？

葉署長世文：大概是 3,100 戶左右，幢數還沒有……

黃委員文玲：面積有多大？

葉署長世文：它原來的面積有 16 公頃，但是報告委員，這個國宅用地放了很久，其中有一塊地借給新北市當棒球場和公園。很明顯的，事實上那是內政部的土地，但因為民眾常久使用的關係，已經變成附近民眾活動很重要的場所。所以雖然我剛才講面積有 16 公頃，但其中的棒球場和公園還是會繼續維持，不會去更動。

黃委員文玲：住宅的部分總共有 3 千多戶。

葉署長世文：對。

黃委員文玲：蓋起來之後，事實上很多人質疑，這部分是不是讓建商來標售，用這樣的方式來圖利

廠商。所以我們希望，就這部分署長也要好好檢討，看是否有可能有這樣的漏洞，好不好？

葉署長世文：是。

黃委員文玲：好，謝謝。

葉署長世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剛才很多同仁的質詢，我們發現住宅法制定後，住宅只分為社會住宅和住宅。將來政府整個政策和法令是不是變成，把住宅視為國民擁有的私人財產或是商品，應該看社會型態和市場發展，由社會、市場來決定，而政府只做社會住宅這部分呢？

社會住宅這部分就是要動用公家的錢，或是公家的土地，或是用政府的手段去取得土地—比較便宜，來解決國民的需求。因此，解決國民的需求是政府的責任，所以，今後政府是不是只興建社會住宅？至於合宜住宅，就讓建商去做，讓市場去調整，而政府能不做就盡量不要做，如果要做，那就做社會住宅、出租住宅。像早期忠孝東路有正義國宅，但近年正義國宅要進行都更時，卻因為利益糾葛而鬧出人命，為什麼？當年正義國宅用的是政府的錢與公家的資源所興建的，轉為民眾持有後想再都更，就會產生利益糾葛，也讓都更變成炒作，所以我才會認為政府應該注重社會住宅。剛才部長提到民間參與社會住宅，亦即出租這部分。其實我們的社會一直存在著一種現象，那就是有些有房子的人寧願把房子擺著，也不願易出租。根據調查，低使用率的閒置房屋有 156 萬戶，這是為什麼？大家是不是應該靜下心來稍微想一想？住宅既然是一種私有財產，所以民間當然也可以出租住宅，但為什麼有人不願意呢？其原因就在於房東與房客間的權利糾葛。早期因為住宅少，有房子的人也非常少，所以在司法的強制執行面上，偏重於同情房客。但現在社會型態已經不一樣了，所以住宅法是不是應該在這方面展現強制性，並維護房東權益？同時，也必須規定房子的維護與收回等事項，如此一來，房東才會願意把閒置的房屋出租。在選民服務時，我們發覺很多這類問題，譬如房子出租後要不回來，甚至房客比房東還兇，這時又要怎麼辦？依照現行法律只能打官司，直到強制執行。這段時間，房東不但要花律師費，還要申請強制執行，時間上可能要花上一、兩年時間，但房東只要可以收回房子就很高興了！既然民間閒置的房子這麼多，而國人又有置產觀念，所以如果要讓民間參與，那就必須保障住宅與房東的權益，也就是在住宅法中明確規定，房屋到期時可強制收回。其實不論美國或日本，對房東都是很有保障的。部長曾經到日本唸書，應該知道日本對房東的保障才是。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注意到空屋問題，所以未來會擬定租屋平台辦法，甚至可以提撥一億元經費讓民間的租屋業者組租屋平台。未來，如果民眾有多餘的房子想出租時，可以交給該平台，該平台會幫忙管理，也會處理與房客間的所有交涉，如契約、維護等事項，而房東只負責收錢。相關辦法我們已經在研擬中，完成後會先試辦，希望將來有空屋的民眾可以將房子交給該平台操作管理。如此一來，相信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就可以縮減規模。

張委員慶忠：由公權力介入嗎？

李部長鴻源：由半公權力的平台來操作。

張委員慶忠：內政部營建署在這方面所能施展的空間應該很大才是。

李部長鴻源：相關辦法我們明天就會開始審查。

張委員慶忠：在民國 60 年時，預售屋很多，但倒閉的也很多，後來張隆盛署長擬定預售保證制度，整個預售交易秩序才開始建立。其實除了買房子以外，租房子也很重要，譬如求學，在求學期間就不可能買房子。又或者因為職務調動必須租房子。將來我們國家的老年人口逐漸增加，其中有的人房子很大，我認為不妨學習歐美國家的借宿制度，把房子借給短時間到我們國家來的外國學生住，不過國人的習慣和外國人不大一樣，所以想請問部長是不是考慮做這方面的規劃，把居住面積比較大，或者有多餘空間的房屋租出給外國學生？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朝此方向規劃，也希望相關辦法明年可以正式上路。

張委員慶忠：我曾經到金門國家公園考察，我發覺當地對於閩南式傳統建築的維護，及發展觀光民宿上做得相當好，未來，我們可以預期金門的觀光業發展會越來越好，因此，我想請教營建署要如何加強？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金門以閩南式建築為主，但由於很多金門子弟都在海外，缺乏維護，所以營建署就編列預算，估計每年可以維修五到六棟，每棟約八百萬到一千萬，不過相對的，屋主必須給國家公園三十年使用權。在取得使用權後，採公開招標方式，交由民宿業者經營。

張委員慶忠：使用率呢？

葉署長世文：住房率約有八成。

張委員慶忠：這些房屋修復後，是否有閒置的？還是全部發包出去，交給業者經營？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把整棟房子修好，至於房子裡的家具 或房屋內部的裝飾，就由民宿業者進行。也因此，每棟民宿的風格都不一樣，有騎腳踏車的，有從事音樂活動的，還有只收女性房客並裝設了按摩設施，拒絕男性房客入住的，還有一棟是一位教授用來開辦學院，可說非常成功。受限於預算之故，只能逐年進行，現在已經完成 62 棟。

張委員慶忠：透過委員的質詢與部長的答復可發現，現在最大的地主是內政部，不論林口或淡海均然。請問山海線的規劃到哪裡了？何時可以開工？

葉署長世文：現在細部規劃已完成，刻正進行環評，業已開過一次會。我們希望明年環評可以通過，就可以展開細部計畫，因為預算都等在那邊了。

張委員慶忠：預算等在那邊？所以錢不是問題？現在政府施政不是講究讓人民有感嗎？既然土地是政府的，錢也準備好了，那麼時間上是不是應該縮短？

葉署長世文：我們正在努力，因為環評是必須經過的程序。

張委員慶忠：我也知道一定要等環評通過，但時間上可以不需要拉得那麼長。當然，過程得看好一點，免得有疏漏，給外界圖利廠商之嫌，不過我還是希望署長能跟環保署商量，看看可否擠壓一下，儘快通過環評？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與環保署一起來努力。

張委員慶忠：再來，有關第二期開發計畫的部分，當地很多民眾發覺區段徵收不錯，但那些土地都閒置在那裡，根本無法發展，請問署長，第二期什麼時候要開始？土地已經禁建了幾十年了，現在差的就是政府的作為而已！

葉署長世文：第二期開發計畫報行政院已經有一段相當時間了，行政院經建會也開過兩次會，都市計畫部分我們在現場開了三次公聽會，現階段就卡在環評與水保，這都同時在進行中，報行政院的開發計畫，我預計在今年以內應該會核准，核准後，包括環評、開發計畫，其實很多工作都在進行，我們非常希望在明年年底以前能夠動工，現場做公開說明會時，當地民眾大概 85%以上都是贊成的……

張委員慶忠：非常贊成啊，他們就是眼巴巴的等著政府趕快來做。

葉署長世文：是，不會讓大家失望。

張委員慶忠：三鶯線也是一樣，我們就等嘛，等什麼？什麼東西都有了，錢也有了，就是等政府完成程序，這就要拜託署長與部長，甚至要由院成立小組來推動，這樣老百姓才會有感。謝謝。

葉署長世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上路，馬上就被塞爆了，關於這個問題部長在今天的報告中特別提到是因為頻寬的問題，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對，超出我們的 capacity。

徐委員欣瑩：只是頻寬的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還有圖資下載時的解析度，解析度沒有必要那麼高啦，解析度太高就會使速度慢下來了。

徐委員欣瑩：有關係系統的建置，從去年 12 月通過後就開始建置了，到今年 8 月上路，這段時間沒有考慮這個系統是全國性的，流量會很大嗎？報紙上寫這部分的頻寬一開始只設置了十幾 MB，是真的嗎？

李部長鴻源：24MB。

徐委員欣瑩：現在增加到 100MB？

李部長鴻源：今天到 100MB 了，現在一天大概可以有 12 萬人次的查詢量。

徐委員欣瑩：當初設計時怎麼會只設計 24 MB？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徐委員欣瑩：我知道地政司非常辛苦，應該要給他們多點鼓勵，現在已經將這個網站的頻寬從 24MB 增加到 100MB 了，但之前我看到這個網站被塞爆時就感到很好奇，因為我從政以來，我的網站從來沒有被塞爆的問題，所以我就去詢問了我的網站頻寬，一問之後我才知道我的是無限頻寬，也就是無上限的，為什麼政府單位沒有辦法也這樣做呢？

李部長鴻源：我請專家來回答你。

徐委員欣瑩：好，我先繼續講。再來，對於硬體，我們也很懷疑硬體夠不夠，請問我們的記憶體是

多少？記憶體不夠大嘛！

主席：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沈主任答復。

沈主任金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所謂的頻寬是我們使用的人次與上下資料量的總和，雖然一個人只使用一次，但一次就下載很多資料的話……

徐委員欣瑩：我瞭解這還有資料的下載量，這沒關係，但我現在問的是我們的硬體，我們的 RAM 大概是多少？

沈主任金祥：32G，這也算是到了極限。

徐委員欣瑩：32G 怎麼會是極限？一般民眾家裡的 PC 都 16G、32G，而全國的系統也只用 32G，32G 怎麼會是極限？你們有沒有雲端的概念？

沈主任金祥：是我們的 Disc C 的問題，不是那個……

徐委員欣瑩：你指的是硬碟嗎？

沈主任金祥：不是硬碟……

徐委員欣瑩：那硬碟是多少？320G 乘以 4 吧？

沈主任金祥：300G 乘以 4。

徐委員欣瑩：其實也是不夠的，你的 RAM 只有 32G，這讓我很好奇，我們一般家用 PC 就是這樣用了，結果現在全國要查詢的實價登錄系統也只有這樣，剛剛也提到這裡面還有圖檔的下載，這樣只用 32G 的 RAM 是不夠的。

沈主任金祥：我們來檢討，但是……

徐委員欣瑩：這一定要檢討！請問，我們的伺服器有沒有備援系統？

沈主任金祥：目前已經擴增到兩台了，備援系統也有增加了。

徐委員欣瑩：什麼時候擴增的？

沈主任金祥：昨天晚上。

徐委員欣瑩：很好，亡羊補牢猶未晚！主任，你們的資料有備份嗎？你們有備份系統嗎？有磁碟陣列嗎？有沒有做？

沈主任金祥：應該是用 RAID 5 方式來做。

徐委員欣瑩：所以有持續備份？

沈主任金祥：一定會有的。

徐委員欣瑩：剛剛也有委員詢問到資料安全的問題，因為這個網站上的資料是可以公開查詢的，但是現在很多人的資訊能力很強，如果可以入侵、修改，我們不知道也麻煩。

沈主任金祥：我們現在還有流量的管制，因為現在的最高容量是 2,000，如果超過一定額度，網頁會重新洗一次，就可以避免這樣的狀況，而且每個人提供的資料、上線的次數，為了公平起見，現在是 10 次……

徐委員欣瑩：因為這是服務系統，服務系統不應該有限制，而且這是中央單位提供的系統，部長，這沒有多少錢啊！

沈主任金祥：委員，如果沒有限制，太多民眾都想要查詢，所以機會要均等，到達一定容量我們就

會重新洗一次，因為現在我們 100MB 的提供是上限……

徐委員欣瑩：本席強烈建議你們的 RAM 要加大，你們的 RAM 真的不符合……

沈主任金祥：我們回去檢討。

徐委員欣瑩：另外，今天也有政務委員提議要用雲端系統，未來會不會朝向這個方向去發展？

沈主任金祥：這個部分已經在處理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徐委員欣瑩：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在系統建置過程中，有沒有安排一段時間來試 run？也就是試行期間，登錄有沒有試行？

沈主任金祥：基本上我們都有測試過。

徐委員欣瑩：你們的測試是由自己人去測試，還是你們有開放一段時間讓大家上來查，這樣你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啊！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游科長答復。

游科長適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 8 月 1 日登錄，但登錄是在 6 月就開始試行了。

徐委員欣瑩：所謂的試行是哪些人可以試 run？

游科長適銘：包括所有的業者，地政士、經紀業與一般民眾，那是屬於登錄系統。至於查詢系統，雖然 10 月 16 日開始上路，但先前內部 user 都已經先去試、先去看有沒有什麼問題。

徐委員欣瑩：所以查詢系統沒有開放給民間來試用，而登錄系統有給民間試用，據本席所知，光是台北市登錄的錯誤率就高達 80%，請問這是系統的問題還是那些人的問題？

游科長適銘：因為我們登錄的設計其實是滿複雜的，包括業者我們也宣導了好幾次……

徐委員欣瑩：對，滿複雜的，格式……

游科長適銘：但我們已以經把一開始的錯誤率提高到八、九成，不過那個都解決了。

徐委員欣瑩：錯誤率提高到八、九成？

游科長適銘：不是，是正確率，當時登錄錯誤的情況比較多……

徐委員欣瑩：正確率提高到八、九成？

游科長適銘：我們後來透過全國 108 個地所與業者進行逐一案件的溝通，已經把錯誤都改正過來了。謝謝。

徐委員欣瑩：我們在格式上應該還要持續修正，現在民間有一些反映，包括在座的各位都是從台北市看天下，您知道民間還有很多三合院，三合院的買賣要不要登錄？你們的網站上有沒有這些格式呢？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買賣案件都必須登錄，我們都可以查詢，我們有提供作業手冊給各縣市政府，讓他們依照作業手冊來處理，這個作業手冊是經過各相關單位多次會商所訂定出來的。

徐委員欣瑩：現在的實價登錄系統與原本的地政資訊系統，當初有沒有考慮把這兩個系統予以整合？因為裡面有很多資料是重複的，現在有整合嗎？沒有吧！

游科長適銘：我們這個登錄系統希望減少民眾登錄的麻煩，所以整合資料有的就不用登錄了，但是

我們在查詢端，會把整合資料多拉好幾個欄位，提供給民眾查詢，就是希望能夠提供更豐富的資訊，所以有某種程度的……

徐委員欣瑩：好像門牌、地號要重複嘛！未來對於這些資訊，你們有沒有朝向整合的方式去做？

游科長適銘：這是部分整合，因為……

徐委員欣瑩：以後不會整體整合嗎？不需要？

游科長適銘：畢竟那個整合系統會涉及到個資的問題，所以可能用局部整合比較安全。

徐委員欣瑩：好，有關實價登錄網的部分，對於格式與登錄，民間還是有一些意見，雖然現在已經開始執行了，如果有需要調整的部分請你們要持續去調整，使其越來越完善，之前也有委員提到友善度的問題。另外還有安全的問題，你們也要予以考量，流量與硬體規格也必須要再改善。

另外，對於登錄不實，我們要處罰的對象是誰？

蕭司長輔導：依照地政士法、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登錄不實是罰 3 萬到 15 萬。

徐委員欣瑩：罰誰？你們要處罰誰？

蕭司長輔導：原則上，如果已經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而地政事務所登錄不實，就處罰地政士，如果是經紀業去登錄不實，就處罰地政士，如果是當事人自己登錄的，就罰當事人。

徐委員欣瑩：所以要看是誰去登錄的，是嗎？

蕭司長輔導：對，條例裡有明定，義務人員原本是買方，如果買方委託地政士，就處罰地政士，如果委託仲介業者，就處罰仲介業者。

徐委員欣瑩：請內政部地政司要多加宣導，因為現在民間地政士都非常惶恐，不知道是不是他們瞭解得不夠清楚還是怎麼樣，他們認為未來都是罰他們，但是他們認為買賣雙方的價格不見得會讓地政士知道，很多人委託地政士辦理程序，但真正的價格是多少，應該強制買方去登記，畢竟真正的價格是買方最瞭解，這個部分……

蕭司長輔導：因為買賣有訂定契約，要根據契約來申報，像仲介業、代銷業在預售屋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根據契約，如果到時候有問題，要處罰誰呢？如果查不到不實要處罰誰？

蕭司長輔導：我們會看是誰去登錄的，然後去查，如果是仲介業，對於預售屋有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我們可以去查他的業務、調他的檔卷，根據檔卷，如果發現有不實情況就可以開罰。

徐委員欣瑩：所以買方自己登錄就罰買方，如果地政士要去登錄，就必須要掌握確實的價格。

蕭司長輔導：是，這在辦法裡也有規定，買賣雙方契約書要提供給地政士。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部長，他們很辛苦，才 8 個月的時間就建置完成這套系統。另外，上次聯席會本席請教過部長有關國土空間資訊的問題，全國測繪數據應該要有一個統整的單位。

李部長鴻源：地政司在統整。

徐委員欣瑩：對，地政司哪個單位可以來統整全國的測量、測繪業務及所有的數據？他們這麼忙了，還有能耐與能量嗎？

李部長鴻源：地政司是政策執行單位，我們在資訊中心有個全國 TGOS 的單位，所以內政部有個

平台可以來整合水利署相關測量單位。

徐委員欣瑩：是內政部的平台還是測繪中心？

李部長鴻源：平台是內政部的，但是我們資訊中心有個 TGOS 負責全國的地理資訊。

徐委員欣瑩：部長，這樣的層級不夠，因為發言時間的關係，未來國土測繪法也還要修正，之後有機會我再向您請益。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不管哪個部會，所有資訊在這個平台上都是共享的，也不要重複測量。

徐委員欣瑩：對，本席再次強調，有關測量的部分，全國地方政府與中央過去真的浪費了一、兩百億。

李部長鴻源：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徐委員欣瑩：包括地理資訊系統的建置、國土空間資訊系統的建置及測量方法，如果部長在任內能把這個部分做好，大功一件。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在做，我也有跟院裡面報告，希望找個政委出來幫我們做整合，目前還算順利。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南市長賴清德的車隊在趕行程當中看到路邊發生車禍，市長就馬上下來幫忙搶救，因為他是醫生，還幫忙指揮交通、打電話報警，請問部長對於賴市長這樣的行為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是公務員的表率，積極、負責，而且主動協助。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他除了見義勇為之外，還具有首長苦民所苦、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請問部長，如果你的車隊遇到路邊發生車禍，你也會像他一樣下車來救人嗎？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車隊，但是我一定會下來救人。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的車遇到像市長一樣的情況，你也會下來救人嘛，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不會救人，因為我不是醫生，但是我會做必要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你也會幫忙嘛！

李部長鴻源：當然。

蔡委員煌瑯：這就是政府首長應該有的風範，也是見義勇為的美德，現在本席就要請部長救救廬山溫泉的這些……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我滿瞭解的，請指教。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你很瞭解，你剛才說你會救人，你不會見死不救，你是廬山溫泉的災民、那兩個村的原住民、100 個業者、1,000 位員工的最後機會啊！你也到現場去看過了，你能讓他們自然淘汰嗎？政府可以放手不管嗎？政府沒有道義、沒有責任來拯救這些廬山的災民嗎？

李部長鴻源：我去看的時候我的身分是工程會主委，所以那算是工程會的業務，現在我到了內政部

，當然……

蔡委員煌瑯：你這麼講我就感到非常失望了！

李部長鴻源：我那時候還有政務委員的身分……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當部長就沒有責任了嗎？那是莫拉克重建委員會應該要去重建的地方，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整件事情其實我非常瞭解。

蔡委員煌瑯：莫拉克重建不是你的業務嗎？

李部長鴻源：莫拉克重建是陳振川政委在負責的。

蔡委員煌瑯：那也是你內政部主要業務耶！

李部長鴻源：以內政部來說，什麼東西原則上都是我們的業務，不過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整件事情需要多少經費、中央該負責什麼事情、南投縣政府該負責什麼事情、福興農場的地找到了，其實我在院裡面已經發言過兩次了。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你去看過了嘛，後面的母安山大概沒有辦法……

李部長鴻源：在走山，會嚴重地滑，我也在院裡面報告過，如果從法上面走會遇到什麼瓶頸，其實這件事情最後應該是在政治上面必須要做一個正式的裁定。

蔡委員煌瑯：你講得很好，你曾經在 6 月 14 日說過，從今天的法治觀念來看，這是 30 年前的事情，而且他們是違法的，但若以 30 年前的法治觀念來說，他們或許認為並不違法……

李部長鴻源：沒錯。

蔡委員煌瑯：而且廬山溫泉是天下第一大泉，其形成有歷史的因素與背景。

李部長鴻源：對，所以我在院裡面建議要由政治來解決。

蔡委員煌瑯：那你為什麼不見義勇為呢？你為什麼不像我剛才問你時你所回答的，如果你看到有人發生車禍，你也會想要見義勇為的去救人。你有菩薩心腸，你能苦民所苦，現在這些人都已經快要絕望了，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所以我在院裡面已經發言過 2 次了，我希望院裡面可以在政治上做個裁示，這樣後面的執行單位也才可以解決。

蔡委員煌瑯：部長，我們不要在悲劇發生之後，政府才在那裡推諉責任，這是現在就可以解決的，莫拉克颱風重建條例第二十條就規定得很清楚，沒有租約關係，但是只要在公有地上面有建築物、有人居住的事實的話，就可以用救濟金的方式來幫助他們。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我們的救濟金額度沒有辦法達到鄉親們所期待的那個額度。

蔡委員煌瑯：不是，那個是縣政府跟前行政院長吳敦義在總統、副總統大選時，到廬山當著所有災民面前承諾的，他們說：只要你們把票投給我，我就會幫你們解決。經過縣政府評估、查估之後，總共需要十七多億元。鑑價後，有合法使用執照的會全額補償；沒有使用執照的會半價補償。他們都這樣子跟人家講好了，人家票也投給馬英九、吳敦義了，這是一個失能的政府嗎？怎麼可以這個樣子呢？竟然沒有誠信、欺騙災民。5 月 31 日還公布要將廬山溫泉區廢止，5 月 31 日開始，這些人開店也不是、不開店也不是，就算開店了，每天也只是看蚊子飛來飛去。如果不開店

，這個被廢止的溫泉區的這些建築物就會形同廢墟，這要怎麼辦啊！部長，請你發揮你苦民所苦的菩薩心腸，救救我們廬山的災民好不好？因為你去看過，你也說要政治解決。

李部長鴻源：我還會再去跟我的長官報告，我已經講過超過 3 次了。

蔡委員煌瑯：你是天大第一大部、你是天大第一大部的部長，而且你在廬山溫泉講的話讓我們所有的災民都認為你才是他們唯一、剩下來的救星。如果現在政府再互相推委的話，因為縣政府根本就沒有錢，不要說 17 億元，縣政府就連 1,700 萬元也沒有。

李部長鴻源：我記得現在估計大概需要 24 億元。

蔡委員煌瑯：24 億元是連其它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總共大概需要 24 億元。

蔡委員煌瑯：就算真的要 24 億元，但莫拉克重建基金裡面也還有錢嘛！而且他們也是災區，你就行行好，政府應該要照顧每個災民。小林村都已經重建完成，為什麼只剩下我們南投縣的廬山溫泉，為什麼不讓我們完成遷村呢？如果今天你不發給他們救濟金，那他們根本就沒有能力遷去福興農場，他們根本就沒有辦法重建。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莫拉克的重建並不是我們內政部的業務，我會去跟陳振川政委講，其實這個東西還要跟院長、總統報告，我還會再去跟他們報告。最起碼我會盡我最大的能力去幫他們把這整件事情做一個專業的分析。但是現在我很為難的是，這個不是我現在的執行業務，所以我沒有辦法……

蔡委員煌瑯：當時是你的執行業務。

李部長鴻源：當時我是工程會主委，但是今天我已經不是工程會主委了。

蔡委員煌瑯：當時是行政院指派你到廬山溫泉區去幫他們解決問題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因為我當時是政務委員。

蔡委員煌瑯：現在重建業務也是你們內政部的業務，因為你到過現場，馬英九到現在為止，莫拉克颱風每一個災區都跑透透，但是就是沒有去過廬山溫泉。

李部長鴻源：我跟委員保證，我一定會再跟院長、總統報告一次，我會把我的專業建議提供他們做參考。

蔡委員煌瑯：當時要遷村也是中央建議的，是中央建議我們要遷村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要遷到福興農場。

蔡委員煌瑯：我們找到地方了，要把溫泉區遷到埔里的福興農場。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這個錢要怎麼撥下去啦！

蔡委員煌瑯：這個錢、莫拉克重建基金裡面有錢，社會上的捐款也還有那麼多在那邊，你為什麼就不能把這個錢撥下去，因為只有 24 億元就算是要 24 億元，其實這筆錢對重建委員會來說也是拿得出來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現在的問題是，要怎麼樣找出一條法律來把這筆錢撥下去？我會再跟我的長官報告。

蔡委員煌瑯：部長，你要是再去廬山溫泉看一下，你就會流眼淚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因為這個情況我太了解了。

蔡委員煌瑯：難道真的要等到悲劇發生嗎？真的要等到有人想不開了？如果真的有悲劇發生，我看這對國家整體形象又會是一個很大的傷害。

李部長鴻源：沒錯。

蔡委員煌瑯：尤其是信賴原則。

李部長鴻源：是。

蔡委員煌瑯：政府的信賴原則。

李部長鴻源：我一定會盡我最大的能量來做這件事情，如果說，這是內政部可以解決的事，那我早就解決了，但是現在這個並不是內政部一個部可以解決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當時做政務委員的時候……

李部長鴻源：但是我現在已經不是政務委員了。

蔡委員煌瑯：對啦！但是你們不能這樣子調來調去的。

李部長鴻源：不會的。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去找吳敦義，結果吳敦義說：抱歉！我現在是副總統，所以我當時講的話不算。

李部長鴻源：沒有。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票都投下去了，結果你現在竟然說這種話。

李部長鴻源：沒有，其實我也有跟這些業者……

蔡委員煌瑯：你都有跟他們接觸。

李部長鴻源：對，我有跟他們接觸過，而且這件事情我在行政院會裡面也已經發言過很多次了，我會繼續努力。

蔡委員煌瑯：我跟你講，你當時很有誠意，你說：不管是經費、用地的問題，你都會很樂意的來協調。

李部長鴻源：我當然是很樂意來協調。

蔡委員煌瑯：一個月之後，你說：廬山溫泉的遷村案勢在必行。這些話都是你講的，你說的話我都收集起來了，所以你是我們現在的寄望。我跟你說，在內閣裡面，我跟你說一個讓你高興一下的事情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不要，我不會高興。

蔡委員煌瑯：根據媒體的民調，你是內閣裡面滿意度最高的，有 33%，這是最高的，其他的都比你低。

李部長鴻源：這也不及格，這沒有什麼好高興的。

蔡委員煌瑯：對，是不及格沒有錯，但是你的滿意度還是最高的。你的滿意度為什麼會最高呢？這表示你在社會上的形象，人家對你還是有一點期待的。

李部長鴻源：我會再努力，好不好？

蔡委員煌瑯：不是啦！你的努力……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個不是內政部的業務，我真的有點為難啦！但是我一定會很懇切的跟院長報告。如果長官說好，交給我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你能不能夠在行政院會裡面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已經講過兩次了。

蔡委員煌瑯：拜託你再幫我們說一下好嗎？

李部長鴻源：我還會再講。

蔡委員煌瑯：你能不能找那位政務委員，就是主管莫拉克重建條例的那位？

李部長鴻源：我會再去找陳政委。

蔡委員煌瑯：對，再去跟陳政委講一下，說這些人快要走上絕路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會再去跟他講。

蔡委員煌瑯：如果未來總質詢時，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辦法可以解決，那我也要給陳冲看，讓他看一下，這些人現在已經沒鍋、沒灶了，5 月 31 日還廢止廬山溫泉區。其實天下第一泉的廬山溫泉已經走入歷史了，保證已經沒有、不可能了，因為母安山、塔羅灣溪都沒有辦法整治。

李部長鴻源：那個已經不可能了。

蔡委員煌瑯：你也知道那個已經不可能了。

李部長鴻源：走山的問題很嚴重。

蔡委員煌瑯：好，現在民眾願意配合政府來遷村，而且那裡還有兩個村，將近六、七百戶的原住民在那裡生活。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蔡委員煌瑯：其實你把他們遷村之後，他們的生活會很困難、會有困境的，他們現在只要求你們做到你們答應過他們、你們講過的，政府要有信用，你們都這麼講了，而且還是選前去跟人家講的，還拍胸脯保證。

李部長鴻源：委員，我跟你報告，我會拜託秘書長出來協調，我一定會從專業上來協助他們。

蔡委員煌瑯：你何時要協助他們？可不可以跟我說一下？1 個月之內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當我遇到秘書長的時候，我會跟他報告。

蔡委員煌瑯：1 個月之內好不好？我現在是在拜託你，真的。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知道，但是我也要拜託他，因為這是他要決定的，又不是我要決定的。

蔡委員煌瑯：對啊！但是因為這個……

李部長鴻源：如果這個是我可以決定的，那我明天就可以協調了，但是這個又不是我可以決定的。

蔡委員煌瑯：不是，我是說，因為你是天下第一大部，而且行政院每天的院會你也都有參與，所以你們每天都會見到面，所以請你救救我們廬山溫泉的這些居民跟業者，好不好？請救救他們，否則悲劇馬上就要發生了。

李部長鴻源：好，我會馬上跟秘書長報告。

蔡委員煌瑯：好，拜託你，1 個月好不好？如果 1 個月之後還是沒有進展，那我又要找你了。

李部長鴻源：好。

蔡委員煌瑯：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大家都很關心不動產實價登錄網站的流量問題，請問這個問題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

蔡委員其昌：我剛才來的時候也有上那個網站，但是那個速度還是不行，那個速度感覺上好像是在 386、286 的時代。

李部長鴻源：現在已經到 100MB 了，我們現在已經在跟中華電信洽談，看這部分可不可上到他們的雲端。

蔡委員其昌：這個需要多久的時間？

李部長鴻源：我希望越快越好。

蔡委員其昌：差不多要多久？一個禮拜內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技術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這個很簡單，應該可以吧！一個禮拜之內？

李部長鴻源：好。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你們有這樣的一個政策、措施，但是上網卻要如此的龜速。同時我希望你們的上網系統不要獨厚 Android 系統，因為我們這些用 iPhone 的都沒有辦法可以用手機來 download，這個問題一併解決，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擴充。

蔡委員其昌：請一起解決，不要讓我們這些購買 Apple 手機的人感覺比較二等，我們都不能夠使用這個系統，用 HTC 手機的就可以，這樣不太好，應該要同時的把這些設備的問題都解決掉。

李部長鴻源：是。

蔡委員其昌：另外，我在總質詢時，我想部長你也在場。

李部長鴻源：是。

蔡委員其昌：我非常關心社會住宅的問題，我也請教過院長，今年社會住宅的預算是 0 元，就是明年度的預算。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 5 處的社會住宅都還沒有蓋起來，我們現在就是在等這 5 處的社會住宅。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們不但預算是 0 元，你們連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我們該有的相關協助經費也是編列 0 元。你期待明年住宅法開始實施之後，都沒有人會想要做這件事情嗎？不然你的預算為什麼是編列 0 元？還是我們政府根本就不想做這件事情，所以才把預算編列為 0 元。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編列 1 億元，我請署長來跟你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社會住宅這部分以往都是使用住宅基金，住宅基金是在我們的

基金預算裡面。

蔡委員其昌：那大概有多少錢？我們明年編列多少錢要用來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

葉署長世文：我們只有在租屋平台這部分編列了 1 億元，在住宅基金裡面，我們有針對 5 處的社會住宅編列 33 億元的經費要給地方政府。

蔡委員其昌：不是，這 5 處的社會住宅是你們要給地方政府來做的。

葉署長世文：沒錯。

蔡委員其昌：但是我現在講的是，因為你現在說的是另外一件事，你們現在編列的預算是 0 元，所以你告訴我這是因為這 5 處的社會住宅還沒有要做。

葉署長世文：這個正在進行。

蔡委員其昌：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在住宅法通過之後，明年可能就會有民間業者想要依照住宅法來興辦社會住宅，那到時候你們要怎麼補助人家呢？

葉署長世文：我要跟委員報告，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大概有 3 個方向，第一個是融資，這個融資會從中美基金這二千多億元裡來做長期的融資。

蔡委員其昌：沒錯，這個我知道。

葉署長世文：第二個是它的地價稅，這部分因為財政部一直都有意見，所以這部分我們還要協調。

第三個，如果這個社會住宅的基地旁邊有公有地，那這個就要事先由我們來協調、來幫他們整併，用公告現值賣給他們，我們大概會從這 3 個方面來做。所以就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來說，有了這 3 個方式之後，應該就用不到、也不需要還要由政府來編列相當的經費。

蔡委員其昌：署長，你的意思很簡單，你就是要告訴我，如果明年有人要依照住宅法來興辦社會住宅，那他到內政部或者是營建署都不會遇到任何的困難？

葉署長世文：以現在的辦法應該是，除了我剛才說的稅以外，因為稅的問題還沒有解決。

蔡委員其昌：不是，署長，稅的問題也應該要馬上解決，稅什麼時候要解決？

葉署長世文：我們還在積極的協調中。

蔡委員其昌：住宅法什麼時候要實施？

葉署長世文：今年的 12 月 30 日。

蔡委員其昌：在 12 年 31 日要實施之前可不可以解決？你不要告訴我說，住宅法 12 月 31 日要實施，但是這個問題在 12 月 31 日之後還是不能解決，那這樣就不能叫實施哦！

葉署長世文：是啦！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以解決？你們跟財政部之間有關稅的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解決？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盡最大的能力。

蔡委員其昌：署長，你一定要承諾你能夠解決，不然你就不要承諾 12 月 31 日要實施。你一方面承諾要實施，一方面又不敢承諾會解決問題。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12 月 31 日是法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當然是法的規定，我們都是依法辦事的，所以我也依法要求你要在 12 月 31 日以前解決，是不是這樣子？要不要做到？可以啦！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在跟財政部溝通。

葉署長世文：對。

蔡委員其昌：不是，我知道你們要去溝通，但是你們要努力嘛！你們要盡各種方法的去跟行政院長講、跟馬總統講，因為社會住宅也是他黃金 10 年的政策，如果連立法院依法通過的法律、依法公告的東西，財政部都不讓它通過，這怎麼行呢？那這個法令就不叫實施了。

葉署長世文：財政部要配合啦！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請把這個問題解決，好不好？

葉署長世文：是。

蔡委員其昌：除了稅的問題要解決之外，如果有任何一個人要來興辦社會住宅的話，還有沒有其他的困難？

葉署長世文：當然，這 3 個是誘因，融資這部分我們會負責來幫他們解決，就是土融、建融這方面。

蔡委員其昌：融資這部分你們會來幫他們處理。

葉署長世文：對，我們會協助。土地我們也會幫他們，假設這個土地旁邊有公有地的話，我們也會負責來幫他們協調。

蔡委員其昌：所以簡單講就是你們認為在內政部裡面不需要、未來都不可能編列任何的補貼預算了？

葉署長世文：我們現在是沒有編列。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如果我明年要做，假設那個人就是我，我要來協助興辦社會住宅，那你們需不需要編列預算來補貼我？

葉署長世文：現在是沒有，辦法裡面是沒有的。

蔡委員其昌：署長，是辦法裡面沒有，還是就算未來有辦法也不會有？是哪一種？

葉署長世文：不會有。

蔡委員其昌：不會有？

葉署長世文：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就是不需要，我剛才就是要問你，是不是不會用到我們的公務預算基金，是不需要編列任何的預算來做的，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至少目前是沒有考慮要補貼。

蔡委員其昌：所以無論是母法、子法或者是後來任何施行細則、辦法都不會有補貼這部分？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都沒有補貼。

蔡委員其昌：好，都不會補貼。

葉署長世文：我指的是民間興建這部分。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是民間興建的部分，如果是地方政府要興辦就不一樣了。好，我再請教署長，你認為明年開始民間會不會有人來做這件事情？

葉署長世文：我們是非常期待的。

蔡委員其昌：那你覺得依照你們現在的獎勵措施能不能夠吸引民間來做這件事情？

葉署長世文：據我所知，保險業因為擁有很龐大的資金，他們的資金也需要有一個出口，我們也有跟他們接觸過，有一些是有意願的。

蔡委員其昌：有意願？依照政府現在的態度跟相關的獎勵條件，你覺得會不會有人要來做這個？

葉署長世文：這個我不敢保證。

蔡委員其昌：我不用你保證，你覺得現在這樣夠不夠吸引人？不要明年我來內政委員會再問你時，你又跟我講：委員，沒有半間。因為現在政府已經不再做這件事情了，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沒有，政府也有，有 2 個，一個是政府興辦、一個是民間興辦。

蔡委員其昌：你們那個速度非常慢，那個根本就是緩不濟急，政府的態度讓大家覺得政府對於社會住宅的政策根本不是那麼支持、那麼熱情。

葉署長世文：有啦！

蔡委員其昌：李部長的滿意度雖然不是很高，但至少還是內閣裡面最高的，但是我也沒有感受到他有對社會住宅展現出他的魄力跟熱情啊！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部長有提出一個重點，那就是住宅法人。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這是部長提的。

葉署長世文：如果住宅法人可以取代某一部分的政府機關來做這件事情，那這個是很重要的。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我會有這樣子的感覺？署長，你們的辦法到現在都還沒有對外、都還沒有弄好。

葉署長世文：我這邊是社會住宅。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社會住宅相關配合的法令跟法規內政部都還沒有弄完，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住宅法裡面有關社會住宅法這方面有 5 個子法。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葉署長世文：這 5 個子法全部都公告。

蔡委員其昌：全部都好了，所以現在都沒有問題了，法的部分都解決了？

葉署長世文：是。

蔡委員其昌：那政府為什麼不主動、積極的去鼓勵、去做？包括政府要主動去興建的社會住宅。

葉署長世文：其實我們認為……

蔡委員其昌：署長，你知道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問題嗎？因為我要告訴你，你們合宜住宅棄權的人很多，抽籤就像中樂透，但是卻都不敢去領獎。

葉署長世文：不是，委員，這中間有一些誤解。

蔡委員其昌：誤解是什麼意思？

葉署長世文：因為現在剩下的都是 2 房型的，但是民眾所期待的是一個比較大的坪數。A7 相對來講因為比較便宜、房間也比較大，所以他們想要到 A7，所以不見得是因為他們沒錢。

蔡委員其昌：不管他們是想要到哪個地方買，但是簡單的來講就是，只要是用合宜住宅的方式就會

產生你現在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只是過去國宅的變型，它只是國宅的進階版。對於改善整個居住正義、對於照顧弱勢者來講，只有社會住宅相對來講才是比較有利的方案、比較有利的解決方式。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從馬總統的黃金 10 年一路到現在，我希望社會住宅的腳步不能夠慢，不能夠讓人家覺得內政部的態度就是這個樣子、就是沒有什麼。我明年還是會再問你，政府不做，但你們給民間的誘因又不夠，那就沒有人要做這件事情了，我們所談到的這個居住正義的問題就永遠沒有辦法可以落實了，是不是這個樣子？部長，你覺得這個應不應該積極的來做一下？

李部長鴻源：現行法就是目前這個狀況，剛剛署長也講了，我們會推出住宅法人，當然，這樣住宅法人裡面就有一些規定需要修訂，這個我們會很積極的來修訂。

蔡委員其昌：現在你的法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你的態度呢？你明年不做，那後年呢？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的態度一定是非常積極的，法人出來之後，這個錢要怎麼補助？其實還有很多的法令要突破。

蔡委員其昌：部長，內政部明年編列了多少錢要去考察住宅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們沒有編列。

蔡委員其昌：那今年編列了多少錢？

葉署長世文：今年也沒有。

蔡委員其昌：今年也沒有？你們的出國報告我都看到了，還說沒有。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知道。

葉署長世文：住宅嗎？住宅這部分應該沒有。

蔡委員其昌：民國 100 年 6 月的報告有沒有？

葉署長世文：那個是前年，應該是前年。

蔡委員其昌：是民國 101 年，還是民國 100 年的？

葉署長世文：那是前江部長宜樺去日本考察都更。

蔡委員其昌：是民國 100 年 9 月去的對不對？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到 4 月 27 日有沒有去新加坡跟香港？

葉署長世文：是營建署嗎？營建署應該是沒有。

蔡委員其昌：那內政部有沒有人去？

葉署長世文：營建署是沒有。

蔡委員其昌：沒有人去？

葉署長世文：對，沒有。

蔡委員其昌：還寫了一個報告哦！有沒有人去？

葉署長世文：那可能是社會司那邊的。

蔡委員其昌：陳素春是什麼單位的？

李部長鴻源：社會司。

蔡委員其昌：是內政部去的？

葉署長世文：是社會司。

蔡委員其昌：是社會司，不是營建署？部長，我有看到報告，你們都有去考察，從民國 100 年開始，每一年你們都有去考察。

李部長鴻源：我的了解是，他講的是以房養老，應該是 reverse mortgage 這件事情。

蔡委員其昌：對，這跟社會住宅有沒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也不見得沒有關係。

蔡委員其昌：所以有關係嘛！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關係。

蔡委員其昌：我也覺得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是。

蔡委員其昌：既然你們有去考察，那你們就要做。

李部長鴻源：是。

蔡委員其昌：考察的報告寫了一大堆。

李部長鴻源：以房養老我們也會推出來。

蔡委員其昌：對，有考察就要做，不要讓人家覺得你們又在浪費錢。你們去考察，考察報告也寫了一大堆，然後又不做。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們以房養老的辦法已經出來了。

蔡委員其昌：這個要做，這個政府一定要積極啦！居住正義就在於社會住宅能不能夠成功，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過去曾在台北縣擔任過副縣長，你很清楚新北市的三鶯部落、溪洲部落，三鶯對面有桃園的撒瓦烏知部落和嵌津部落，大台中市的霧峰有花東新村，太平有自強新村，它們都在直轄市和準直轄市境內。我曾兩次在這裡和內政部討論，如何解決在都會區原住民的問題，其中一次部長不在場。因為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是愈來愈多，全台五十二萬多名原住民，已經有百分之四十幾，約二十幾萬人住在都會區，這百分之四十幾的原住民戶籍是在都會區，而戶籍在原鄉部落，人在都會區工作的原住民恐怕就更多了，將近三分之二的原住民人口在都會區，所以居住的問題就非常非常的重要。而就業、教育都與住宅有關係，沒有一個很好的居住環境，那麼他的教育學習、家庭支持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教育沒有弄好，後面相關問題如就業等各方面，都會受到連帶的影響，可見住宅非常的重要！

過去我還在原民會服務的時候，曾建議過行政院，租屋補助當初就是從原住民開始的，由原民會辦理，後來內政部營建署把它收回來，擴大辦理，讓全台灣的人都可以申請租屋補助。這就是住宅的重要性！所以我一再跟內政部建議，住宅法雖然已經訂定，年底就要實施了，但也並不是不能修正，該修的就要修，如何針對不同的狀況去解決，去修住宅法。當然我也要謝謝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前兩次的質詢，內政部在 7 月 19 日召開會議，由副署長主持，本席也親自去參加了。本席上次和林慈玲次長對話的時候，有些激動，所以她也很積極的在 9 月 6 日，針對三鶯部

落召開研商會議。態度上雖然很積極，如何仔細地去聽地方意見，所謂的地方，包括原住民的意見、地方政府的意見；而地方政府又有不同的部門，有城鄉處、地政司，有負責財產的，也有負責原住民業務的，他們都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清楚。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要指導你的同仁，住宅法該修的就要修。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對於溪洲部落，部長當初推薦台大是一個很好的團隊。

李部長鴻源：他們要做自立建屋。

鄭委員天財：可是現在有一點調整，就是要有償撥用，但新北市政府不見得願意拿那麼多錢，去解決那一小塊的問題；本席認為，一個直轄市裡還存在著這樣的問題，總是要去解決它，不能用一般的方式—有償無償的撥用原則來處理。

李部長鴻源：它原本是要國防部的地，現在是要用國有財產局的土地。

鄭委員天財：對，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問題是要有償撥用……

李部長鴻源：我來跟財政部商量。

鄭委員天財：不是商量的問題，我先拿公文給你看，法令已經訂了，有償撥用的原則已經這樣訂了，要去突破，去排除，住宅法裡面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排除？上次營建署說這是國有財產局，可是國有財產局於 8 月 1 日答復本席和新北市政府，副本給內政部，不是營建署，可能是地政司，因為它最後一句話寫著「事涉劃分原則修正一事，應請洽劃分原則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但是內政部有很多單位，營建署以為是國有財產局，就像部長認為是國有財產局一樣。本席也是今天看了才知道，原來這個劃分原則是內政部主管。所以這部分要如何做跨部會的，也許是部裡面自己跨署、跨司的業務。如果不想去破壞長久以來的原則，是不是要在住宅法裡面有一些作為？新北市政府希望在住宅法裡面做一些排除，住宅法裡面原本已經排除一些國有財產法或土地法相關的規定，像土地法裡面租賃 10 年以上就要送民意機關，在住宅法裡面也做了排除，可以有比較長的租賃期。像這些要如何限縮、規範，然後排除，或是內政部就直接修改劃分原則，這樣更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研究一下。

鄭委員天財：如何仔細的去看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該修法就要修法，該修相關的事後規則就修行政規則。目前看起來，態度很好，但是要怎麼樣去做更多的協調？

李部長鴻源：我還是請林次長來整合這件事情，我們朝解決問題的方向來走。

鄭委員天財：因為每個地方的狀況不同，溪州部落的狀況，三鶯部落的狀況，還有桃園、台中等狀況都不同。過去本席希望透過個案發現問題，然後來做通案的處理；所謂的通案處理，本席剛剛說過，有三分之二的原住民在都會區，如何解決他們住的問題，而這個住的問題，透過這樣的個案，去解決通案的問題，這涉及到剛剛講的教育、就業及各方面，還涉及到原住民族的文化如何在都會區裡面扎根，如何傳承。如果是集合式的住宅，原住民全住在那邊，可以有一個更長遠的規劃，居住正義就是要這樣去考量。

李部長鴻源：是。

鄭委員天財：怎麼樣保持國有土地，房子是政府興建或是民間興建，有錢的原住民買房子住，沒有錢的原住民租房子，然後大家住在一起，相關的文化傳承，相關的教育包括民族教育或是一般的教育，甚至相關觀念的釐清，在這樣的情況下，才能根本解決，讓居住正義能發揮到極限，非常好的做法。是不是能夠朝這樣的方向？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會很認真的檢視這個問題。

鄭委員天財：請部長責成相關同仁積極來辦理。

李部長鴻源：應該的。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居住正義、社會住宅及實價登錄等問題。居住正義這個題目好大，今天有委員提到合宜住宅中籤之後，有很多人去退，部長知道為什麼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原因，媒體說很多人繳不起錢，當然這可能是原因之一。

葉委員宜津：你的了解，最大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一部分的原因是他們覺得這個地方的坪數太小，希望有機會到 A7，價格便宜一點，坪數大一點。原因很多，我們會把……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部長一個最大的原因，認為坪數太小，這個人的經濟狀況可能還不錯，他不是急著希望馬上要有合宜住宅的那一群人……

李部長鴻源：那是 20%到 50%收入的這批人。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告訴你真正的理由及最大的原因，就是預期的心理，要不然他不抽到之後又去退，他會去參加抽籤，當然自己也計算過，後來會去退，是因為落差大。他們以為這跟抽到國宅、眷村改建一樣，在價差方面有那麼大的賺頭。沒想到價差沒有那麼大，因為合宜住宅把價錢壓下來。此其一。第二、國民住宅或是眷村改建的軍宅，過戶要等 5 年，合宜住宅卻要等 10 年才能過戶，算一算之後，他們就退了。我覺得這些人退了就退了，不必急著要他們回來，因為他們也是抱著炒作的心態而已。今天要講居住正義，我們真的要照顧的是需要有房子住的人，本席告訴你，這個合宜住宅也不合宜。真要講居住正義，政府該做的事就是多蓋一些房子租給這些買不起房子的人。

李部長鴻源：沒錯！

葉委員宜津：而且愈多愈好。不是只有「沒錯」，你們並沒有這樣做，本席認為你們的做法都在直接、間接的助長台灣房價的飆升，讓建商得到好處。你的合宜住宅也是讓建商賺走，營造就賺了一筆啊！樓上的住宅不用賺錢，沒有關係，樓下的店面，就賺了一筆。對於樓下的商店，他可以跟大家說，這裡住了幾千戶，店面一定值錢。政府已經幫他做好公共建設，還趕了一堆人來住這裡，所以得利的還是建商。談到居住正義，你們做了什麼？你們有多少房子租給這些住不起房子的人？本席對部長還有一點期待，可是院長卻跟大家說，勞退不要領那麼多，要改成領少一點，

留一點給後代。請問你們留什麼給後代？

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住宅基金留了 1,615 億給你們，沒想到你們年年敗家，現在只剩下 1,047 億，你們留給後代的是愈來愈少的住宅基金，買不起房子的人愈來愈多，請問你們把錢花到哪裡去？你們補貼利息給年收入 230 萬的人，請部長問一下在座的人員，有多少人的年收入是 230 萬的？年收入達到 230 萬，政府還要拿錢補貼他們買房子的利息，這樣有道理嗎？住不起房子的人就要餓昏在路邊，結果我們政府拿錢去補貼年收入 230 萬的人！部長，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嗎？這就是居住正義嗎？這不是在助長建商？不是在劫貧濟富？

李部長鴻源：委員剛剛指正的 230 萬，是青年安心成家專案。

葉委員宜津：我不反對對青年安心成家去做補貼，部長不覺得這樣的條件是在劫貧濟富嗎？還要繼續下去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檢討。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我終於聽到部長這樣說。請問要檢討多久？我們的住宅基金就是這樣補貼出去的。年收入 230 萬的人真的缺這兩年 200 萬的利息補貼嗎？如果把這些錢省下來，可以去幫助真正沒有房子可以住的人，這樣才是真正的居住正義！今天我們講了一大堆，結果是樂到建商。本席很高興聽到部長說要檢討，請問需要多久的時間？

李部長鴻源：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青年安心成家專案的政策目標是為了鼓勵生育……

葉委員宜津：署長，說實在的，我不太想請你回答，因為你很清楚問題，卻不作為，所以我要部長回答。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樣子，因為內政部有人口的問題、青年的問題、社會住宅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說你不可以補貼青年安心成家，我是說這個條件大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把住宅基金做最佳利用，我們會做通盤檢討。

葉委員宜津：要檢討多久？

李部長鴻源：我想是不是標準做一個調整，就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謝謝你！我們至少要让買不起房子的人可以租得起房子，不要流落街頭。對於這個住宅基金，除了本席剛剛提到的問題之外，你們現在又編了 33.63 億要買地來蓋 1661 戶的世大運選手村，蓋完這個選手村……

李部長鴻源：委員說的是那五處的社會住宅。

葉委員宜津：重點不在什麼住宅，你準備買地蓋房子，你說蓋完世大運選手村之後，要編 171.6 億，蓋 3,018 戶，將來要變成國宅，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這樣在規劃。

葉委員宜津：目前這樣規劃，還來得及喔！

李部長鴻源：當然來得及。

葉委員宜津：每坪 13 萬 9，這個價差如果大，那大家就要來排隊了；如果價差不大，那就又要滯

銷了。

李部長鴻源：價差很大啦！在林口的……

葉委員宜津：價差很大，那你又是圖利啊！

李部長鴻源：沒有圖利，怎麼會圖利？

葉委員宜津：價差很大就是大家搶破頭，就像中樂透一樣，怎麼會沒有圖利呢？為什麼會大排長龍，就是因為價差，當然是這樣嘛！怎麼沒有。

李部長鴻源：我想因為選手村還在規劃，我們可以再來考量。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針對問題，因為還在規劃，我真的是苦口婆心，你選手村蓋好後，不要賣，用來租的，不行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向，我們必須要看……

葉委員宜津：你還是要考慮，部長，我以為你會比較有作為。

李部長鴻源：有作為我也要想清楚，因為住宅基金我不能讓它破產，所以我必須……

葉委員宜津：說得好，你認為賣比較會破產，還是租的比較會破產？住宅基金是有作價的。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一定會找懂財務的人把整件事做一個財務分析，反正還有好幾年，既然要蓋……

葉委員宜津：好啦！反正不要把子孫的那一份都花完。

李部長鴻源：不會，我們一定會做最佳利用。

葉委員宜津：不要像勞保一樣，說要留一點給後代，結果錢都亂花。部長，請慎重考慮一下。

李部長鴻源：好。

葉委員宜津：不要再讓大家為了賺差價，漏夜去排隊，炒高了房地產，讓買不起的人更買不起。居住正義是要讓大家可以居住。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朝那個方向思考。

葉委員宜津：連居住都沒了，只有在那裡炒房地產，這不是有作為的政府該做的事，我們希望將來這部分是出租而不是出售。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林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上午的會議就休息。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到目前為止，就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的推動，如果將社會各界的反映納入評估的話，你給自己打幾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務實地講，50 分。基本上是不及格。

林委員佳龍：是不及格。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佳龍：所以努力的空間很大，但是還沒有死當，還有補考的機會。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佳龍：再努力補個 10 分。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可以再努力。其實現在是手腳都綁起來了，如果朝這個方向走，坦白講，這個方向走不出去了。所以我們一定要從法制面及住宅法人的方向著手，如果那個部分不突破，談社會住宅是白講的。這是那一塊，那一塊我們現在在擬辦法，但是還是要經過立法程序，需要有點時間與空間。

方才提到，假如全部都用蓋的，其實這個方向是有問題的。

林委員佳龍：對。

李部長鴻源：要用租的，現在的問題是誰來租？誰來經營？誰來管理？全部要靠政府，那不可能；要靠民間，我們又很怕圖利，這中間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我們會一個一個來解套。事實上，我有短、中、長期的目標。

林委員佳龍：你接內政部長多久了？

李部長鴻源：忘了耶！

林委員佳龍：度日如年！

李部長鴻源：8 個月。

林委員佳龍：其實 8 個月的時間不能算短。

李部長鴻源：其實不長，因為要了解的……

林委員佳龍：可是法令方面配套的修改及訂定……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林委員佳龍：什麼時候可以完整地送來立法院？

李部長鴻源：租屋平台的部分，年底會出來。住宅法人的部分，我們還需要跟很多專業人士討論，所以住宅法人會慢一點，明年會進來。

林委員佳龍：我是指完整的法令，不是只有個別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林委員佳龍：在下個會期一開始……

李部長鴻源：下個會期是幾月？

林委員佳龍：大概二、三月之間。

李部長鴻源：起碼有雛形啦！我只能這麼說，其實我們一直羨慕其他國家怎麼樣，但是國情實在差很多，連社會住宅的定義都不太一樣。

林委員佳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雛形先弄出來。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我會希望有個時間表，因為這個事情已經成為政策，但是法令配套仍不足。

李部長鴻源：沒錯。

林委員佳龍：這也說明我們政府有時候為了有感，反而因為法令配套不足而造成民眾反感。有些東西是應該研議清楚，有個政策方向之後做法令修改，還包括基地的尋找等等，甚至要找民間來建立租屋平台等等，那也是需要很多溝通的時間。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林委員佳龍：你給自己打 50 分，我覺得你是誠實的。因為這個政策其實有點匆促上路，為了博得社會一時好感，結果不止是無感，甚至是反感，這真的很值得我們做一些改進。

在你的計畫裡提到很多，未來要做什麼等等，我發現這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都沒有雙北之外的地方，例如台中就沒有，是等雙北檢討到一個程度之後再看，還是說在過程中也會繼續。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繼續，假如台中有很好的案子，我們也不排除。

林委員佳龍：不排除跟積極規劃還是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我相信台中市政府應該很清楚，有多少 demand，有沒有好的 site，我們會跟台中市政府談，甚至會跟委員請教，我們會積極做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胡市長曾經提出一種什麼住宅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部裡面有沒有人知道，他這些年一直在推動某種住宅？

李部長鴻源：幸福住宅，但是定義我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他搞出一個幸福住宅，不過他沒有像你那麼老實，因為你真的有在做，所以遇到很多問題。他講的東西都是「有孔無筍」，就如「古根漢」的方案，說要編 80 億，當時民進黨執政的中央政府補助 50 億元，結果還蓋不出來，現在不然就是台灣塔、企鵝館、花博，我的意思是你們這裡有提到要跟地方協調，可是你們連胡市長的幸福住宅是什麼都不清楚的話，我覺得中央和地方的合作，尤其你們又是同一政黨，顯然……

李部長鴻源：我們私交還不錯，我可以去跟他請教一下，把我們的方向跟他做溝通，看有沒有辦法找到一個平衡點，當然最重要的是需求，我們不是為了蓋社會住宅……

林委員佳龍：當然需求方面，除了鼓勵民間興建社會住宅、補助成立租屋服務平台等等，我的意思是有關賦稅的優惠，包括補助租金等等，你們真的有朝這個方向在思考規劃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

林委員佳龍：可不可以跟我講一個大方向。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大方向，第一個，現在碰到的問題是弱勢族群租不到房子，有房子的人不願意把房子租給弱勢族群。事實上，這在國外一點都不新鮮，我們現在只是要讓有空屋的人願意拿出來，然後確保他的權益，讓有需要的人能租得到，而租屋的補貼，不管是 4,000 元或 5,000 元，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房東不願意開單據，財政部說沒有這個單據錢就撥不下去，所以這方面我們也還在協調。這裡面有很多細節還是需要去突破。

林委員佳龍：一個是租金的補助，另一個是租稅優惠的措施，這部分要會財政部。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財政部積極溝通，事實上，財政的觀點跟我們的觀點不見得是一致的，我們還在溝通中。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台灣的空屋率多少？

李部長鴻源：很高，看你對空屋的定義是什麼，大概有 100 萬戶左右。

林委員佳龍：按照政府公告的數字，在五都的空屋率將近有二成。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台中的情況滿嚴重，新北市也很嚴重。

林委員佳龍：其實只要有好的政策工具，就能夠讓供需產生媒合。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在做一件事，就是土地承載率，其實我的想法是我並不鼓勵把那麼多人放在台北。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所以你說你希望年輕人搬離台北。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現在台北所有的房子已經遠超過可以住的人，只是住的人和空屋之間的橋梁沒搭起來，空屋雖然是民間蓋的，但也是國家資源，我們希望把資源做最佳利用。

林委員佳龍：我們的利率這麼低，對於相關租稅的部分，我剛才說了，政策工具當然包括胡蘿蔔跟棒棍，不然就是國家資產的浪費。你剛才自己打了 50 分，我就不好意思再批評你，其實，包括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在某種程度也助長了一些炒作，並沒有解決問題。

本席看了一下數字，其實像德國出租住宅的市場是 55%。

李部長鴻源：荷蘭也很高。

林委員佳龍：荷蘭大概有 45%，所以政策必須澈底解決人的行為，不然蓋再多的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還是無助於問題的解決。

此外，你對於輔導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的辦法還在研擬……

李部長鴻源：明年會出來。

林委員佳龍：你想編列 1 億元經費，102 年要補助具急迫性的縣市政府做為示範區，這個「急迫性」的定義是什麼？包不包括台中這樣的城市？

李部長鴻源：當然，台中是急迫性的城市之一，因為台中的空屋率相當高，年輕人對住宅的需求也滿高的，所以台中是我們優先的標的之一。

林委員佳龍：好。你提到年輕人要搬離台北或擴散到中南部，如果國土規劃政策沒有通盤的改變，這也很難做到，這部分就是我一直講的，也是你曾經提過的，雖然不是在內政部長任內，就是首都的分散，這部分已經執行了半年，好像你也沒辦法做政府內部的溝通。

李部長鴻源：現在做最根本的就是我們在算土地承載率，譬如台北、北、中、南、東，我們先把基本的資料先弄清楚之後才有辦法談後續，我們現在很積極的在做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這可能是單一政策最大能夠解決現在的土地承載及區域均衡發展的重大政策。

李部長鴻源：這是國家最根本的資料庫，我們現在很努力的在做，有了這個之後才有辦法談後續的東西。

林委員佳龍：政策指導法令的修改及資料的準備，關鍵還是政策。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是 12 時 33 分，我們休息 30 分鐘用餐，30 分鐘後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馬總統上任以後，非常重視居住正義，所以內政部這邊壓力也滿大的，因為「住」一直是很多年輕朋友，甚至中低收入戶長期以來最大的問題。內政部不止推出今天所討論的社會住宅，其實還推出了合宜住宅，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合宜住宅就是為年輕朋友及較弱勢的族群設計的，是嗎？

李部長鴻源：收入從 50%到 20%的這一段。

王委員育敏：50%到 20%這一段。接下來就是要跟你討論，目前抽籤抽到的是否都是這些人？首先請問部長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浮洲合宜住宅的自備款，最低坪數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對房地產沒什麼概念，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最低幾坪，簽約金都是 40 萬元。

王委員育敏：對啊！但是還有自備款，自備款要幾成，你知道嗎？

葉署長世文：三成。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問的是，你知不知道最小坪數的自備款要多少錢？

葉署長世文：大概 130 萬元，最低大概 450 萬左右。

王委員育敏：我這裡有整理出一個表，浮洲合宜住宅最低坪數是 23.7 坪，總價 462 萬，三成的自備款要 139 萬元，這是最低的坪數。本席接下來的問題是，以一個上班族，一個月的薪水是 3 萬元，他的自備款要 139 萬元，你覺得他要存多久？一個月賺 3 萬元，扣掉生活所需，你認為他要存多久才能存到 139 萬元？

葉署長世文：要 5 到 6 年，因為應該用一戶來看，一戶最少是 2 個人。

王委員育敏：但是年輕人來台北打拚，他也想要成家立業，現在都是少子化，而結婚的前提……

葉署長世文：但是還有青安方案，然後剛才部長也解釋過，所得在 50%到 30%中間。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

葉署長世文：我要先聲明，他不是低收入戶。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合宜住宅，現在總戶數才幾戶？

葉署長世文：浮洲的嗎？

王委員育敏：對。

葉署長世文：4,009 戶。

王委員育敏：加上 A7。

葉署長世文：大概不到 8,000 戶。

王委員育敏：對啊！總數不到 8,000 戶，合宜住宅在區域裡的行情相對是低價的，而且它是要為買不起一般市價行情的人，如果從 20%到 50%的百分比，是不是應該先滿足所得在 20%的，然後再繼續往上。

葉署長世文：20%是租金補貼。因為我們有整合住宅租金補貼。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現在我們可以看到，你們訂出這樣的房價，這樣的自備款，老實說，如果他是一個在台北打拚的上班族，他可能就是你們現在所講的，抽籤抽到了，本來以為中了樂透，是 40 萬，結果廠商告訴他不是 40 萬，是 139 萬，這筆款項他可能繳不出來，那他怎麼辦？

葉署長世文：他抽的時候早就知道了，因為報紙登的原因不見得是他繳不出來自備款。

王委員育敏：那你認為原因是什麼，因為現在二房的還剩很多。

葉署長世文：對，他不喜歡二房啊！因為二房最多，現在只剩下 559 戶，他比較喜歡三房或四房，但是因為 A 區……

王委員育敏：署長，這跟本席理解的有落差，包括我的辦公室及週遭有很多朋友，他們都想買，但是 139 萬的自備款對他來講是天文數字。

葉署長世文：如果收入在 50%到 30%，我現在講的不是低收入戶，如果是低收入戶，就是……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我是說一般的年輕人，我沒有說是低收入戶，一般賺 3 萬元的年輕人。

葉署長世文：如果一個月賺 3 萬元，夫婦 2 人都上班，一個月有 6 萬元收入，應該還好吧！而且他也可以去辦整合住宅和青安的貸款。青安可以貸 200 萬，整合住宅可以貸 220 萬，加起來就有 420 萬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覺得這個門檻沒有過高？

葉署長世文：沒有。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當時設定的自備款要 3 成？

葉署長世文：這在預售屋裡面……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強調的是，這個是合宜住宅，但是我沒有看到任何比較體貼年輕人因為經濟相對困難而有的措施。有，你們做了一件事，與周遭房價行情相比，這可能相對是低的，但是除此之外，還做了什麼？以貸款成數而言，為什麼自備款要高達 3 成？你們沒有其他可以跟建商討論的措施嗎？有人可能有房屋的需求，但是前面的自備款就不足，現在一般年輕人存 50 萬就差不多了。

葉署長世文：他可以用租的方式，這裡面也有 10%可以出租。我們整個住宅租金補貼裡面也有對租屋的補貼。

王委員育敏：租的部分應該是給那些經濟更弱勢的人。

葉署長世文：他既然買不起，當然可以用租的。如果他的經濟能力不好，硬給他用買的，未來就會變成呆帳。

王委員育敏：就目前這些合宜住宅，老實說，你看到這些房價，你真的覺得這是有特別為經濟相對再弱勢一點的人所設計的嗎？本席不覺得。

葉署長世文：如果以數字來看，現在在等待的還有一萬九千多戶。

王委員育敏：我不知道你之前有沒有問過這些年輕人，我覺得現在最可憐的是這些上班族與年輕人，他想成家立業，但是這個夢想有點遙遠，因為他連家都買不起。針對這樣的房價與自備款，你當時有沒有去問過年輕人，他付不付得起？

葉署長世文：沒有說年輕人剛剛要成家，就一定要買房子。我們設定他年輕時是用租的，所以五處社會住宅的主要目標就是這些人。

王委員育敏：但是既然你有合宜住宅，就應該讓年輕人有另外一個選項，不是嗎？

葉署長世文：對，這是一個選項。

王委員育敏：但是在設計過程中，你們到底有沒有好好考量？在有限的八千多戶裡，我們其實是針對這些很想買，但是覺得房價太高的人，如果你們設計合理的話，讓他們也覺得可以完成有家的夢想。我覺得這部分我們所應該把關的是讓這些真正有需求的人優先買得到，但是現在這套機制下來，你最後可以去調查，到底他的年所得是落在哪裡？可能就是比較接近 158 萬。

葉署長世文：不對，我們對於有資格登記的年所得就是限定在 50 萬以下，而且是沒有自用住宅。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的 range 很寬。

葉署長世文：沒有，就是 30 到 50。

王委員育敏：今天本席要告訴你的是，將來買得到這些房子的人，可能比較多都是年薪百萬以上者，總收入應該都是落在比較高的 range。在這麼大的 range 裡面，比較底層的這些人可能才是真正最有需求的，可是這些人可能就不是在最後這八千戶裡面，你們有沒有想過這樣的問題？另外，在申請資格當中，你們前面有由各地方政府把關，對不對？在抽完籤之後，現在有些人退掉了，退掉之後是由誰來遞補？

葉署長世文：由後面遞補。

王委員育敏：是候補的嘛！

葉署長世文：不是候補，是按序位。

王委員育敏：還是符合資格的人，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當然。

王委員育敏：等你們蓋好之後，他就要開始繳貸款，但是利率可能會往上攀升，他可能繳到一半就繳不起，斷頭了，這個房子怎麼處理？是由建商處理？還是你們繼續以有資格的人優先購買？法拍之後是直接交給銀行還是怎麼辦？

葉署長世文：賣掉之後，就變成銀行跟貸款戶之間的關係，以目前的規定，沒有所謂……

王委員育敏：政府就不管了？

葉署長世文：簽約後變成財產私權，私權跟銀行之間的貸款……

王委員育敏：這是今天本席要講的問題，我剛才也請教過部長，我們為什麼要增加這些合宜住宅？其實就是要嘉惠這些原本買不起目前市價房屋的人，所以你要很珍惜這八千多戶，要好好的從頭到尾去監視、管理，到底將來入住的這八千多戶是不是你真的最想照顧的人，如果你們後面就鬆手，回到市場機制，誰會來買？一定是有錢、有能力的人進來買，而原本在排隊，抽籤抽不到的人，就不能買了。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 10 年不能轉讓的規定，這就是一個很嚴格的把關。

王委員育敏：10 年之後呢？隨便他賣給誰嗎？

葉署長世文：那是他賺來的錢，他為什麼不可以在市場上交易呢？

王委員育敏：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到底合宜住宅的定位是什麼？政府要介入的角色有多深？看起來你們只是在前面監控價格，後面就完全鬆手，回到市場機制，完全沒有角色了，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合宜住宅當初的政策目標有兩個，一個是因為在設計時，大台北市的房價非常高，居民怨之首，所以當初的政策目標……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有沒有想過，你們在後面鬆手之後，就完全轉向市場化，之後是不是會再次被炒高？這跟你們原來訂定的政策目標其實就不吻合了。本席要強調，如果今天政府覺得合宜住宅是居住正義的一環，那就貫徹到底，到後面時，政府的角色仍然不可以退出，不是流於建商跟一般民眾之間的交易而已，否則只是暫時讓它緩漲而已，後面可能就是暴漲，就衝上去了。因為沒有政府任何的監控機制，整個就會暴漲上來，這是本席要特別提醒的。希望營建署特別注意，你們這個定位很重要，既然政府要強力介入，就從頭介入到尾。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1 年 10 月 3 日，在當時的民主進步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主席提出不動產交易價格實價課稅的主張後，馬總統也立刻宣布要落實實價課稅。當時的內政部部长江宜樺講到，若不動產的交易價格實價登錄能夠落實，基礎資料完備之後，政府 3、5 年後就能逐步落實不動產交易價格實價課稅，這不是跟進蔡主席，而是本來就要做的，而且也研議好幾個月。而現在的李部長你在 8 月 20 日曾經提到，實價登錄並非實價課稅，是否要採取實價課稅，是財政部權責，不過你認為實價課稅要有配套，短期內不會實施，民眾可以放心。所以對於實價課稅這部分，你認為實價登錄不是實價課稅，短期內沒有實施的規劃。現在到底是誰講的對？是江部長當時說 3、5 年內要實施，已經規劃好幾個月的說法對？還是現在李部長說到底何時實施並非你們的權責，目前沒有規劃的說法對？到底誰說的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前面那一段我不清楚，但是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其邁：對於以前的政策，不能騙一騙就走了，說了也不算話，然後你現在來說你講的才算。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是先把實價登錄做好，讓整個資訊透明。

陳委員其邁：我再換一個角度問你，當時的內政部長，現在的行政院副院長說，已經研議好幾個月了……

李部長鴻源：那時候我沒有參與……

陳委員其邁：等我講完嘛！

李部長鴻源：好，您說。

陳委員其邁：已經說 3、5 年一定要實施，現在又說這不算，到底是李部長說謊，還是江部長說謊？他現在人還在行政院當副院長。這個政策你有沒有問過江副院長，有沒有這個時間表？

李部長鴻源：就我瞭解是沒有這樣的時間表。

陳委員其邁：沒有時間表，所以江宜樺以前是隨便講講，選舉騙票，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這我不清楚，過程是不是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實價登錄……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講的是實價課稅啦！

蕭司長輔導：關於實價登錄，因為院裡面的「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提到要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的規定，我們就修了法，送到院裡面，院裡又說應該把地政士法跟平均地權條例一併修正。在實價登錄裡面最重要的是不動產交易透明化，至於稅的部分，在三法裡面都沒有規範，但是我們送到院裡面，在院會及黨政協商後，加了這個條文，裡面提到在各種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才可以作為課稅依據，這是立法院裡面黨團協商最後定案的。我們所做的實價登錄，實際上原來的三法都沒有規範到稅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浪費了我一分多鐘的時間，我是很厚道的讓你講完。部長，我問你的問題很簡單，江部長說 3、5 年後實施，我們就算是 4 年後實施好了，要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而且他說內政部已經研議好幾個月了，現在又說要配套什麼的。你們的政策目標是不是 3 年到 5 年要實施實價課稅？這有沒有跳票？我問的就是這麼簡單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其邁：沒有這樣的規劃？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江部長當時就是隨便講講，就是騙票，根本就沒有要做，還宣示什麼土地正義！選完就全都忘了。部長你是說實話，這個我肯定你，但是我認為實價課稅或實價登錄必須符合三個原則：第一，房屋交易的價格必須透明；第二，因為房價交易透明，買方的資訊增加，在合理透明的資訊情況下，能合理的反映房子的價值；第三，實價登錄最重要的是賦稅的公平。我現在回到比較根本的問題，請教部長，實價課稅你到底贊不贊成？要不要做？江部長的話已經被你打槍了。

李部長鴻源：就像委員講的，實價課稅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從現在到那個目標中間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我們從實價登錄開始，把基本資料作起來。

陳委員其邁：這個距離有沒有從月球到地球的距離那麼遠？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沒有做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其邁：你說了實話，只是證明馬總統說謊，這根本是在選舉時騙票，根本不想落實居住正義，根本不想藉由實價登錄讓賦稅朝向比較公平的規劃，這是很清楚的。接下來我要就教於部長，在實價登錄這部分，我看到你們登錄的規則，譬如停車位，並沒有規範到底是機械式還是平面式。

李部長鴻源：有規範。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規範是平面的、斜坡的還是機械的？

蕭司長輔導：在我們的作業手冊裡面，對於這個都有規範，包括房屋的格局、停車位的格式等，對於停車位是平面式或是機械式，都有格式可以填載。

陳委員其邁：但在你們的格式裡，填的人並不會將這些相關細節規範得很清楚，停車位的資訊揭露

就有問題。其次，大家一直在詬病的就是預售屋，當房屋交易、簽訂買賣合約時，可能是今天，但交屋可能是兩、三年後的時間，你們填的是交屋時間，這完全無法反映當時房屋交易的價格。

蕭司長輔導：內政部所提出的版本，原來是預售屋只要在簽定契約一個月後就要申報登錄，但是整個變革也是在立法院改了，改為契約訂定後，終止或屆滿後一個月。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無法真實反映當時房屋交易的價格，我認為這相當不合理。此外，針對建築物的一些附屬建物，譬如露台，以前按照建築技術規則，這是不用登記的，但就我的瞭解，現在是要的，所以這些以前沒有登記的要怎麼辦？

蕭司長輔導：附屬建物部分，目前登記的只有屋簷、雨遮，不過現在的規範是登記但不計價。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要實價登錄？就是要充分揭露買賣資訊，當買方的資訊愈充足，對買方的權益愈有保障。但是在你們的相關規則裡，對於停車位要不要登記，這隨便他；對於附屬建物，過去的標準跟現在的標準完全不同；然後又採取所謂區段化、去識別化的規定，像國外是每一棟建築物裡面，全部交易買賣的時間、所有買賣的價格，都一目了然，可以很清楚的查出這棟房子蓋了多久、有多少戶、價格變化如何、甚至賣的時間有多久，譬如一間房屋賣了兩、三年都賣不出去，跟一間房屋三、五天就賣出去，這對當時的市價而言，當然是有差別。我認為行政院設計的這個方式不要說是做半套，根本連十分之一都沒有，你應該將所有房屋交易的價格都透明公開，至於要不要課稅，李部長你不敢課稅，那是另外一回事。所有交易價格的資訊愈透明，買方才能根據這些相關交易資訊作為買賣依據，不是嗎？這有什麼困難？隨便舉一個例子，你上網去查，信義路五段一坪 74 萬，永吉街一坪 80 萬，這樣合理嗎？所以你們建立資料庫，在網站上查了後，對買方有什麼好處？實際價格也無法反映。你們就把所有交易的價格都公開上網，然後像美國的制度一樣，將政府各資料庫或是中央內政部資料庫的資訊都公開，讓地政士或專業的房屋仲介有權進去查詢每一棟或每一筆土地歷年來交易的整個資訊，這樣才能讓買方獲得比較安心且充足的資訊。你們現在弄半套，弄個區段化、去識別化，明明大家都知道信義路五段一坪起碼要 100 萬元，結果上網一查是 74 萬，你要相信誰？

李部長鴻源：我想每個系統都有可以改進的空間，我們會把委員的指教回過頭來檢視我們的登錄系統，看可不可以讓它更詳細一點。

陳委員其邁：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蕭司長輔導：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剛才提到，為了隱私權的問題，所以當時院裡面規劃……

陳委員其邁：隱私權？美國就沒有隱私權了嗎？

蕭司長輔導：我們不會說「信義路五段」，而是揭露信義路幾號到幾號，原則是 1 號到 50 號，不會只說是五段。

陳委員其邁：司長，你自己去查查看，我的意思是登錄 74 萬，這明顯就有問題，所以這個資訊系統是幫倒忙，你去信義路五段的哪裡可以買到 74 萬的房子？你告訴我，我馬上拿現金去買。

蕭司長輔導：所謂區段化是 1 號到 50 號，或是 51 號到 100 號，不會只有說五段。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署長，你的意見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因為這個業務是地政司的，我真的不好意思表示意見。

陳委員其邁：房屋是你在管的，還什麼不好意思，我問你的意見，你都不敢表達意見，又推給司長。司長今天浪費我兩分鐘的時間，下次要討回來。這很清楚，這一套根本是愈查愈假。明明一坪 100 萬，卻登錄 74 萬。

李部長鴻源：今天是有 6 萬多筆，等 data 的數目夠了，有些誤差就會被平掉了，但是我們會去查。

陳委員其邁：你就將每筆的交易價格、交易次數、交易金額、上網時間等都逐項公布，讓要買房子的人，譬如找地政士、土地代書或專業的房仲業者上網查詢各筆資料，讓整個資訊透明，未來實施實價課稅才比較有機會，不要說選前總統說要實價課稅，選後又變卦，請問賦稅公平性何在？你們又如何抑制房價？坦白講，所謂的實價登錄一看就知道根本就破功了，實價課稅在馬總統執政之後就壽終正寢了。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居住正義、社會住宅的專案報告，因為這個議題也是我幾個會期以來一直在關注的問題。接續剛才陳其邁委員的質詢，我想再深入的了解一下，內政部報告中所說的預售屋登錄的件數是 77 件，我看不懂，77 件是 77 個建案還是 77 批？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預售屋的部分根據原來的規範，只要買賣契約訂完以後，一個月內就要申報。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只是問這 77 件是什麼意思，是 77 戶還是 77 批？

蕭司長輔導：一件代表一個買賣契約。

陳委員節如：所以是 77 戶不是 77 個建案。那我再請問，代銷房屋的業者和建商訂定合約，剛才你們解釋，代銷業者只要在成交 30 天以後登錄即可，請問一般的預售屋要多久才登錄？

蕭司長輔導：原來內政部規劃的條文是規定在契約簽訂以後一個月要登錄，但是立法院修正為建商和代銷業者簽訂合約到期或屆滿 30 天內申報。

陳委員節如：我在院會三讀的時候才發現這個條文已經被偷偷修正了，其實在協商時不是這樣的。現在造成一個問題，就是預售屋不但要好久以後才能登錄，而且現在建商都不願意委託代銷業者銷售，因為建商自己賣，全部變成成屋，建商就可以再從中炒作，請問如何預告房價？怎麼達到公平正義的目標？這部分應該如何處理？

蕭司長輔導：如果預售屋變成成屋，成屋就是已經登記的房子，有登記就表示買賣移轉已經完成。

陳委員節如：還沒有成交的時候，建商就可以隨意喊價，請問消費者要去哪裡查？查不到嘛！法條還規定預售屋要全部售出一個月後才登錄，沒有道理嘛！部長，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法是這樣規定，我們現在只能依照立法院通過的法來執行，除

非法有另外……

陳委員節如：問題是現在漏洞百出，應該要補強，否則法有訂跟沒訂一樣，建商都在鑽這個漏洞，其間可以炒作好幾次，這叫什麼實價登錄？

李部長鴻源：不過，只要資訊透明的話，事實上炒作的空間就有限。

陳委員節如：那要如何透明嘛？

李部長鴻源：預售建案旁邊的房屋市場行情是多少，事實上這個資訊是清楚的，所以建商在預售的過程中再怎麼炒還是有限。

陳委員節如：部長，還是要修法解決，不修的話，問題還是存在。

李部長鴻源：我們修法，最後還是要立法院通過。

陳委員節如：否則，買房子的人還是沒有辦法看到實際的價格。

李部長鴻源：今天我們可以提出修法，只要大院修正通過，我們就會照辦。

陳委員節如：我們要請相關單位提出修法，否則這個法條有訂等於沒訂。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提出來。

陳委員節如：部長，合宜住宅合宜不合宜啊？

李部長鴻源：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指教過了，合宜住宅就是針對收入 50%至 30%的族群來設定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都剩下那麼多，部長比較有魄力，有沒有想過把合宜住宅買回來，當作社會住宅租出去？

李部長鴻源：假如有剩下，我們再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怎麼沒有剩下？剩下那麼多戶！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剩下，哪有剩下？

陳委員節如：你們用抽籤的方式，並沒有根據確實的需要去興建合宜住宅，那些中籤的人就好像中彩券一樣，是來抽著玩的，到時候就不付錢，你們要如何處理沒有錢付的那一千多戶？

葉署長世文：他就不買了，後面還有排隊的人。

陳委員節如：後面排隊的人要怎麼買？還是要抽籤嗎？

李部長鴻源：已經抽完了，後面的人就是遞補上去。

陳委員節如：現在後面還有人要抽籤，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順序已經排好了，後面排隊的人只要遞補上去就好了。

葉署長世文：只抽一次。

陳委員節如：現在很多人付不出頭期款啊！

葉署長世文：那只是媒體的講法。

陳委員節如：政府是不是要把一部分買回來，當作社會住宅出租？

葉署長世文：沒有剩，我們要怎麼處理？何況後面還有 2 萬人在排隊。

陳委員節如：A7 還有多少？

葉署長世文：A7 還沒有開始，浮洲除了一千多戶以外，還有符合資格的兩萬多戶在排隊，所以不會有剩。

陳委員節如：本來是 5%……

葉署長世文：現在是 10%。

陳委員節如：10%的部分 10 年以後才可以賣，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這部分不賣，是出租的。

陳委員節如：對啦！我是說買的那些人啦！

葉署長世文：對，10 年。

陳委員節如：現在他們買一坪是十九萬多，萬一頭期款還是繳不出來，法令規定 10 年不能賣，那是不是銀行馬上就會來處理了？那銀行就可以賣高價，還是可以炒啊！

葉署長世文：因為買了以後就變成私有財產了，私有財產是受保護的。

陳委員節如：但是法令規定 10 年才能賣啊！問題就出在這裡啊！買的人付不出銀行貸款，那銀行是不是就要拍賣？

葉署長世文：那就變成他和銀行之間的債權、債務。

陳委員節如：如果那時市價又漲起來了，那這個人不是可以從中牟利？其實很多人都會鑽漏洞。

葉署長世文：這 30%到 50%的人也是我們的國民，他們花錢買私有財產，如果社會整體環境改善，10 年後他賺一點錢也是應當的啦！

陳委員節如：法令雖然規定 10 年才可以賣，但是 10 年到期之前還是可以炒作，所以你們並沒有真心要推動居住的公平正義。

還有現在在蓋 2017 年的世大運村，你們還是用國民住宅的方式，一年就可以賣，而且公共設施 50%，買 50 坪只得到 20 坪，將來會不會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細節我不是很了解，要問署長。

葉署長世文：這是因為國宅用地閒置了相當時日，新北市政府鑑於當地民眾有需要，因此向我們借，當地有一個公園和一個棒球場。因為當地民眾……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是提醒你們未雨綢繆，將來有三千多戶一年就可以出售，可是到時候買到的人會發現公共設施高達 50%，41 坪的房子只有 20 坪可用，實在太離譜了，而且價格高達五百七十幾萬，會有人買嗎？

葉署長世文：不會啦！

陳委員節如：怎麼不會？要是我，我就不買，你說不會，你要不要買？

葉署長世文：公設不會到 50%，最多 30%。

陳委員節如：你再去查查看。

葉署長世文：公園和棒球場不算在公設裡面，公設就不會是 50%。

陳委員節如：我的意思是這個地方還是用國宅的方式，一年就可以賣，然後公設那麼高，將來還是會滯銷，請你們好好思考如何規劃。

另外，馬總統在選舉前辯論時承諾要提供 20 萬戶社會住宅，部長，你們規劃得如何？現在五

處社會住宅用地沒有人標，中央花了三十幾億，規劃興建一千多戶，請問房子在哪裡？

葉署長世文：台北市還正在設計，已經編列了 31 億的工程款，議會也已經通過了，真正要投標，可能要明年 1 月。

陳委員節如：住宅法有租屋平台的規定，你們對房東沒有什麼補助，還要人家便宜的租，而且要租給弱勢民眾。

葉署長世文：租屋平台是針對低收入戶，對房東……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編列補助的經費？

葉署長世文：沒有。房東如果提供房屋要租給低收入戶的話，根據租屋平台的規劃，有一萬元提供給房東作為修繕費，萬一租客繳不出房租，有三個月……

陳委員節如：三個月以後他就有錢可以繳房租了，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萬一他繳不出來，我們最多會代墊三個月。

陳委員節如：這些人是弱勢，三個月以後他還是付不出來啊！

葉署長世文：那沒有辦法，就要請他走路了。

陳委員節如：這是什麼政策啊？你們每次都做這種半套。還有你們是在五都實施，是不是？五都還加基隆，為什麼不加桃園、不加宜蘭？

葉署長世文：我們目前的規劃暫時是這樣，因為五都需求量比較高。

陳委員節如：五都加基隆，為什麼不加其他縣市？

葉署長世文：不是，也可能是桃園。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考量是什麼？原則是什麼？

葉署長世文：我們是以需求為準。

陳委員節如：桃園沒有需求嗎？宜蘭沒有需求嗎？為什麼只有基隆？

葉署長世文：還沒有作最後決定，以後可能是桃園，也可能是基隆。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是口號治國，都亂講話。

最後，關於內政部組織法，我一直主張國土管理署要修改為住宅及國土管理署，部長，你覺得有道理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還是以國土管理為優先。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不把住宅放進去？我們現在非常需要住宅。

李部長鴻源：但是我們可以和大院討論。

陳委員節如：還有我希望能把社會住宅規劃和修繕業務納入，否則，根本沒有法源，社會住宅就是推不動。

李部長鴻源：我們再跟大院討論。

陳委員節如：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提案。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再來討論。

陳委員節如：我要跟誰討論？

李部長鴻源：就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最夯的新聞就是實價登錄，還有就是那個大家看不懂的廣告，然後新聞當中又有案外案，就是當機，對不對？始料不及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修好了。

許委員添財：怎麼恢復的？

李部長鴻源：因為頻寬不夠，所以我們將頻寬從 24MB 擴充到 100MB。

許委員添財：夠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勉強夠。

許委員添財：因為大家上不去，就懶得看了啦！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現在在跟中華電信談，看有沒有辦法上雲端，情況就會改善。

許委員添財：其實這應該是早就想得到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會檢討。

許委員添財：所以，都是「先有再好」？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剛開始經費也很有限，不過，我們會來檢討。

許委員添財：「先有再好」會害死很多人。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很多政策不能製造不確定性，先有再好表示從有到好的過程都是不確定的。現在實價登錄已經上路了，你們已經作了哪些檢討？發現了哪些問題？

李部長鴻源：您是說硬體還是軟體？

許委員添財：和實價登錄相關的部分，對市場、房價造成哪些影響，以及作業本身有什麼問題？

李部長鴻源：整個系統的 promote、訓練、講習，現在已有六萬多筆資料，當然有人被罰、有人不適應，但是我相信當資料庫更龐大之後，它的效果就會出來了。

許委員添財：關於這六萬多筆資料，你估計占應登錄資料的幾成？

李部長鴻源：7 成。

許委員添財：另外的 3 成為什麼沒有登錄？

李部長鴻源：譬如有人把房子賣給親戚，可能不是以行情價賣出，像這類情形，我們就會把資料撤下來。像這種情形，當事人必須登錄，但是我們不會揭露，因為它不是一個合理的市價。

許委員添財：我問的是該登錄而未登錄的原因。

李部長鴻源：該登錄的如果一個月內沒有登錄，我們就會處罰，現在已處罰了 21 件。

許委員添財：檢查的依據是什麼？如何判定是該登錄而未登錄？根據什麼資料判定？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請司長來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只要買賣登記案件，完成地政事務所登錄的一個月後要

來申報，如果沒有來申報……

許委員添財：那是已經完成地政單位的土地登記？

蕭司長輔導：是。

許委員添財：如果他沒有進行土地登記呢？

蕭司長輔導：如果你有買賣移轉，照現行法令規定……

許委員添財：簡單來說，他可能隱藏其交易，原因有很多，例如，他可能怕被課徵奢侈稅，所以隱藏交易，等兩年後才去登錄，這兩年當中，他實際上早已完成交易，價格機能已經真正發生市場的作用了，而這是你看不到的。

蕭司長輔導：如果訂契約之後，你沒有到地政事務所辦登記，逾期會被處罰緩一到二十倍。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從奢侈稅的影響來看，一個就是隱藏性交易，一個是遞延交易，所謂遞延交易，假設我是賣方，我知道依照這個房價，房子一定賣得出去，但是，現在利息很低，我寧願繳利息也不賣，因為我怕被課徵奢侈稅，這是遞延（defer）交易，兩年後再交易。而現在因為炒房，買方迫不及待想先把房子拿到手，但又怕繳奢侈稅，所以，包括買方、賣方、仲介三方都先談好，不要去登記，也不要公開，保證買方付了定金和屋款後，所有權也確定了，這就是隱藏性交易，這種交易就是你們看不到的。

蕭司長輔導：隱藏性交易還是有簽訂契約書，如果照這個契約書的簽訂日期，一旦你逾期登記，將被處以一到二十倍的罰鍰。

許委員添財：你太單純了。他會簽房子交易嗎？他可以打個借條啊！借的錢的價值就是房子的價值，這就是為什麼豪宅的房價壓不下來，因為隱藏性交易太嚴重了。這種情況在世界各國都會發生，但是，如何讓民眾不必要去做這種事情。在此批評奢侈稅，場合是不對，但是，事實上，奢侈稅是有問題的，只要閃開那個期間就好，如果明天去可以不用赴死，我又何必選在今天來赴死？所以，當時簽那個奢侈稅的案子時，我就偷笑在心裡，那個根本不是奢侈稅，只是一個幌子！結果，現在為止，政府課了六千多筆的奢侈稅，光是本席接到的陳情，就有好幾筆是很冤枉的，他們都是不懂稅法，傻傻就去做，有些則是被代書告知說沒問題，有些是剩下 15 天就超過兩年，竟然在滿兩年的 15 天前去交易，真是欲哭無淚，那是一對年輕的夫妻，生了一個小孩，想把小房子換成稍大的房子，賣了一個房子是馬上要借錢用，結果因此而必須繳八百多萬的奢侈稅，他們天天哭，但是沒有用，因為，稅法就是這樣！誰害的？仲介說：我只賺你六百塊而已，他也哭了，統統哭了。但稅務人員不能違法，必須鐵石心腸，所以還是要課。像這種類似的案例有多少！其實，這是訴願委員會可以處理的，當時我們在財政委員會審查時，我就一再強調，如果這樣草率修法，問題會很多，當時的李述德部長說，到時候，有個案的話，他們可以非常合理地來處理。有個案就需要訴願委員會、部長有擔當，結果現在這些人都跑光了。但是，這些事情讓這些人陷入愁雲慘霧，人生驟然從黑白變成了彩色，能夠在 32 歲的年紀買房子，其實是很了不起，應該是最快樂的，結果突然之間，從天堂摔到地獄，這不是政府「率獸食人」嗎？當時是財政委員會委員的許添財就說類似這些想不到的問題一定很多，因為你用兩年的期間太不負責任、太草率、太不科學、太不合理了！真正要壓制豪宅，要用價格，配合實價登錄，不同的地區，各設一

個評議委員會，該地區多少價格以上、什麼樣的品質條件才算豪宅，接受社會公評，讓社區參與，雖然不能百分百，但是社會可接受的，他也沒有話講。這就是民主機制嘛！可是，我們的民主搞假的，民主功能無法得到發揮，人民明明可以跟政府好好配合，結果，你們把人民當成敵人，這樣防備、排斥他。因此，實價登錄剛上路，問題一定很多，說實話，實價登錄要上路真的很不容易，既然已經上路了，就要珍惜這個開始，我們也不苛責它，但是，如果就此結束，台灣必亡，因為台灣滅亡的原因絕對是經濟，現在讓台灣經濟敗亡、造成台灣滅亡的原因，第一個是國營事業，第二個是中國經濟，因為他們是統治，而我們這方沒有防火牆、沒有因應，還跟他們勾結、配合，被他們利用、控制。第三個是社會議題性的經濟課題處理不來，本來經濟問題是用經濟手段來解決，讓自由市場發揮功能，但是，要去對自由市場做修正、補正時，我們用錯了方法，能力也不足，執行力太差。所以，關於實價登錄，我也不願意談太多，有些人現在不繳稅，所以就以低報高，墊高之後，以後就少繳稅，其中還有很大的學問，土地不用繳這個稅，我就把土地的部分墊高，房屋以後要繳稅，我就把房屋部分壓低。手法太多了，因此，光是實價登錄，你應該要很細膩地做，之後再從這些資料去研究出一些可以抽離出來的準則。先蒐集資訊，透過電腦整理出來，每一筆 case 都有完整的電腦資料保存著，將來可以運算、應用，而不是一個個的表格，將來都無法連結使用。台灣的電腦很多，但是，台灣在電腦的使用上很差，政府的 App，拿出來的只是電子書而非 App，連電子書與 App 都搞不懂，我們的公務員連這個都不懂，而且是負責統計、資訊的人不懂，可見我們落後其他國家有多遠！以上提供部長參考。謝謝。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蕭委員美琴、楊委員瓊瑋、林委員正二、薛委員凌、陳委員明文、陳委員鎮湘、陳委員歐珀、管委員碧玲、張委員曉風、吳委員秉叡、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江委員惠貞、陳委員亭妃、林委員世嘉、邱委員議瑩、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浮洲的合宜住宅，算是社會住宅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它不是社會住宅。它是針對收入 50%到 30%的這批人所設計的。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有這麼多人中籤之後選擇棄權？

李部長鴻源：棄權的原因很多。

邱委員志偉：我可不可以認為它是一個平價住宅？它低於同區市價幾成？

李部長鴻源：它是低於市價，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低於同區地價單價的幾成？

李部長鴻源：大概少三成多。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部分有其一定的資格限制吧？

李部長鴻源：當然。

邱委員志偉：你會覺得這個資格限制太寬鬆或太嚴格嗎？不然，為何有這麼多人棄權？

李部長鴻源：棄權不盡然是他繳不起房款，有些原因是……

邱委員志偉：還會有其他原因嗎？

李部長鴻源：有，有些人覺得 A7 比較好，坪數比較大，價格更便宜，所以，他們也可以去那邊登記。

邱委員志偉：他可以重複登記？

李部長鴻源：不是，他的資格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會有這種轉移效果嗎？

李部長鴻源：有。

邱委員志偉：棄權的原因呢？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會來研究，署長可以把細節部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所謂棄權，恐怕要再解釋一下，就是他可能是對房型不滿意……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大家都認為房價單價過高。

葉署長世文：那是報紙登的。

邱委員志偉：每期要負擔的金額不小，自備款又那麼高。

葉署長世文：我們一再解釋。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過？

葉署長世文：當然瞭解過。我們都在現場。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媒體亂寫、亂報？

葉署長世文：不能說亂報，我只能說價格是很多原因之一。

邱委員志偉：署長，我個人還是認為那是價格因素。

葉署長世文：其中之一。

邱委員志偉：主要的因素還是價格，因為他買不起嘛！他沒有辦法按照你們的要求去負擔這些自備款和分期付款的成數。

葉署長世文：委員，他並不是棄權，棄權的意思，第一，例如總共有 25,000 戶，現在只到 5,100 戶，後面還有 19,000 人在等，這不是說賣不出去云云，絕對不是。第二，現在剩下 559 戶，後面比率比較高的就是兩房的房型，裡面就是 15 坪。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的規劃為什麼要造成那麼多民怨？你們在規劃的時候就應該瞭解民眾需求的是哪種房型。你們後來推出的房型不符合民眾期待，才會造成現在有這麼多人棄權。你們當初在規劃興建時，就應該廣徵民意啊！你們不是做過社會住宅的需求調查嗎？

葉署長世文：委員，它不是社會住宅。

邱委員志偉：至少你們要去瞭解相關的需求。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先瞭解。也都有做過調查。

邱委員志偉：這個跟大家之前的期待有很大的落差。你覺得 A7 會比較好嗎？

葉署長世文：它不是賣不出去，現在還有將近兩萬人在等，怎麼會賣不出去呢？

邱委員志偉：後面有人等是另一回事，問題是現在為什麼有人會棄權？你說是有人對房型不滿意，但若是以價格而言，它比同區地價便宜三成左右，民眾為什麼不買？就是因為買不起，如果我買得起，這種房型我還可以屈就，這個地點不會比 A7 還不好。

葉署長世文：當然，但他可以有另一個選擇。

邱委員志偉：A7 的誘因會比它好嗎？

葉署長世文：它在捷運站旁。

邱委員志偉：它是 10 年不得轉售？

葉署長世文：是。10 年不得轉售也是一個原因。

邱委員志偉：但 10 年之後還是可以轉售，從目前的趨勢來看，10 年後的房價，漲的可能性比較大，現在他以比市價低三成的成本購買，10 年後還可以轉手，這是一種潛在的利潤，他為什麼要放棄這種潛在的利潤？價格上它又比同區低三成，誘因是很夠，為什麼他們要棄權？這一點值得探討。我認為主要原因還是買不起。

葉署長世文：我們現在準備對那一千多戶發一份問卷，這樣子的話，他放棄的原因就非常明確。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們今天討論居住正義，但本席認為要談正義可能還有滿遙遠的一段路。在討論正義之前要先討論人權，連人權都沒有，更遑論正義。人權做的不夠、不完善，才有正義與否的問題。基本的居住人權都沒有，何來談居住正義？目前全國社會住宅的需求總戶數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19 萬。

邱委員志偉：不止吧？

李部長鴻源：有意願來買或申請社會住宅的人有 19 萬。

邱委員志偉：我說的是全國部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調查過，即如果政府提供社會住宅，他會來申請……

邱委員志偉：社會住宅的定義為何？

李部長鴻源：社會住宅就是針對弱勢族群收入 20% 以下的民眾……

邱委員志偉：你們最近不是有做過一項社會住宅的需求調查？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做過調查，所以是 19 萬。

邱委員志偉：你們所提供的供給，有幾戶？

李部長鴻源：坦白說，現在供給的不多。

邱委員志偉：「不多」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1,661 戶是目前正在規劃興建的五處，兩處合宜住宅中的 10%，加起來頂多是 3,000 戶。

邱委員志偉：總需求是 19 萬，如果按照本席把定義放寬的話，需求戶是 33 萬，跟本是杯水車薪，如何建立住宅正義？連基本的住宅人權都沒有辦法維持，何來正義可言？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談的是租屋平台。

邱委員志偉：現在沒有租屋平台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租屋平台要到明年才會推出。

邱委員志偉：公益性的租屋平台？

李部長鴻源：沒錯。

邱委員志偉：它能夠發揮什麼功能？

李部長鴻源：希望你可以把空屋交出來，讓這個平台幫你操作，假如這個空屋是租給弱勢團體的話，還會受到補助。但現在我們也遭遇到一個問題，台灣的房屋是供多於求，只是空屋與需求者之間沒有辦法 match。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存在已久。全國的空屋數總量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這個要看你的定義而定。

邱委員志偉：你們怎麼去定義？

李部長鴻源：定義都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用最寬鬆的定義呢？

李部長鴻源：那大概有兩百萬左右。

葉署長世文：向委員報告，行政院主計處統計的空閒住宅有 156 萬戶，而營建署自己調查的低利用住宅，即以水電 60 度以下的來算，約 88 萬戶。

邱委員志偉：因此，保守估計有 80 萬到 100 萬的空屋，這些空屋代表供給過量。

葉署長世文：是。

邱委員志偉：而社會住宅的需求有 19 到 33 萬戶，如何把超額供給與超額需求作一個 match，供需要如何取得平衡？這是內政部將來要去思考的問題。有沒有具體的政策？

李部長鴻源：沒錯，所以，我們今年底就會把租屋平台辦法訂出來，明年就會推出。

邱委員志偉：這個平台能夠發揮什麼功能？

李部長鴻源：這個平台現在遇到的問題是，有人有空屋，不願意租給弱勢族群，弱勢族群有需要，但是卻租不到房子。即便我們給他們補貼，他們也租不到房子。將來有這個平台後，你把房子交給這個平台，只要負責收房租，其餘有關與房客的權利義務都是交給該平台來負責。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有空屋者願意把房子交出來嗎？有什麼誘因？

李部長鴻源：誘因就是，例如，如果你願意把房子交出來，政府可以給你 10,000 元，幫你做整理、修繕，也確定你一定會收到租金。租屋的房客如果發生狀況，交不出租金，政府可以……

邱委員志偉：這個成效有待觀察。

李部長鴻源：當然。

邱委員志偉：15 年前台糖配合政府推動平價勞工住宅，也是一個失敗的政策。一路走來，所有的住宅政策都缺乏很好的配套，因此，政策無法發揮其效果。這個問題存在已久，我們不僅沒有居住正義，連居住人權都沒有。你知道有個伊甸基金會嗎？

李部長鴻源：知道，他們在大林有個社會住宅。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給你們一些刺激？

李部長鴻源：那個經費是我們給的，他們只是經營而已。

邱委員志偉：起碼他們可以經營得很好，這種模式為什麼不再推廣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另外訂了一個辦法，就是住宅法人，伊甸是還沒有法人……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在開會、還在尋求共識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擬住宅法人的相關法案，因為社會住宅如果沒有住宅法人是推不出去的。

邱委員志偉：像伊甸這樣的模式可以再擴大適用，藉由民間社會團體來彌補政府的不足。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應該算是我們的短期目標，我們正在擬辦法。

邱委員志偉：前幾天 OURS 抗議新北市那兩個案子，部長知道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嗎？

李部長鴻源：三重那兩個案子嗎？

邱委員志偉：對。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細節。

邱委員志偉：這兩個案子最後是怎樣作調整的？為什麼專業的社會住宅聯盟 OURS 會到新北市抗議？營建署的立場是怎樣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組長答復。

王組長安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新北市還在上網公告招商中，預定……

邱委員志偉：招商是另一回事，它的遊戲規則是怎樣？

王組長安強：是 BOT 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要蓋幾戶？

王組長安強：這部分我們再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這是重大的社會住宅政策，結果你都不了解。它要蓋 700 戶，但是只提供三成作為優惠租金的戶數，為什麼成數不能提高？

葉署長世文：在社會住宅的需求方面，外地來新北市就學的及剛結婚的，這些都屬於社會住宅的對象，至於這 30%是指經濟和社會的弱勢。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的需求量很高，可否請部長再協調新北市，將這個成數提高？另外，單身是否符合資格？

葉署長世文：要看年齡，必須在 40 歲以上。

邱委員志偉：20 歲單身的可不可以申請社會住宅？

葉署長世文：要 40 歲以上。

邱委員志偉：對啊！你們就是歧視輕熟女和輕熟男。如果是 30 歲的輕熟男，經濟能力不足，想申請社會住宅卻資格受限，這豈不是歧視輕熟女和輕熟男嘛！

葉署長世文：這有各種看法啦！討論出來的就是 40 歲。

邱委員志偉：這是大家的心聲，他們都領 22K，30 歲以下年輕人的所得都有限，你叫他們在台北市買一個房子，需要 50 年不吃不喝，所以他們需要政府的協助來爭取社會住宅。現在你限制他們的資格，不是歧視是什麼？你歧視單身嘛！如果年輕人不是單身，已經組成家庭，就可以申請。而今天我是不婚主義者，我選擇不結婚，你們不能因此歧視我，剝奪我的資格啊！部長，你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同意，只是說政府有多少能耐，手上有多少……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排除他們的資格啊！我剛才應該講的很清楚啦！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你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後會有什麼動作？

李部長鴻源：目前辦法都已經訂了。

邱委員志偉：具體的做法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我們再和委員討論。

邱委員志偉：請以書面答復本席。

主席：請內政部以書面答復。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馬委員文君、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潘委員維剛改以書面質詢。徐委員耀昌不在場。李委員昆澤改以書面質詢。呂委員學樟、田委員秋堇、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不動產實價登錄的狀況，我們上了網站，但是不知道要什麼條件才可以登錄上去？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你只要交易成交就有義務登錄。

李委員桐豪：交易的最高價格和最低價格是不是也都可以登錄上去？

李部長鴻源：當然。

李委員桐豪：很多區域的價格畫了一個圈圈，上面寫個「貴」字，請問那是什麼意思？

李部長鴻源：那不是我們寫的。

李委員桐豪：可是這是我們剛剛從網站上抓下來的，我以為是被駭客駭了。

李部長鴻源：那不是我們，我們的資料不會寫個「貴」字在上面。

李委員桐豪：我上網站後，有 3 個價格上面都寫個「貴」。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我們登錄不會寫「貴」字，也不會有任何 comment 在上面。

李委員桐豪：那是我上錯網站嘍？是不是有錯誤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我們再來 check，我們登錄資料不會有「貴」字出現。

李委員桐豪：我也很驚訝，還想說程式設計師真有觀點和態度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 check。

李委員桐豪：好，因為我們昨天上網看到「貴」字，今天上網還是有個「貴」字，以為是被駭客駭了，所以我想了解有關實價登錄的情形。

另外，請問內政部和營建署是否了解整個台灣地區各都會房屋供需失衡的狀況？有沒有做過人口統計和背景資料分析，了解是什麼樣的人在該地區需要但買不起房子？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營建署每一年有做低度使用住宅的調查，所謂低度使用是根據電表……

李委員桐豪：那個我知道，我是說市場的供需關係。

葉署長世文：目前……

李委員桐豪：這是我們政府的問題，陸委會剛任命了一位經濟副主委，也就是林祖嘉教授，他是搞 urban、搞房屋的，跟張金鶚在一起搞。他應該到內政部當次長才對，怎麼跑去陸委會，難道要處理大陸的房地產問題嗎？我們要有客觀的數據，今天內政部在某些地區興建社會住宅，這是不是代表那些地區有需求？

李部長鴻源：那些地區有適合的土地，我只能這樣講。

李委員桐豪：你們是將就現有的，可是事實上政府有充足的土地，只是沒有那麼大規模的土地，例如 500 坪以下的還是可以蓋房子啊！

李部長鴻源：不瞞委員說，我們的思考是將就現況。其實政府手上有很多餘屋和閒置空間，現在我也在思考這個問題，或許不要蓋房子，把現有的空屋和餘屋轉換過來。

李委員桐豪：這是一種方法，把它們 remodel 也可以。

李部長鴻源：這是方法之一，會有各式各樣的方法。

李委員桐豪：對於浮洲里的合宜住宅，我高度保留。很可惜，那塊地這麼完整，是新北市僅有的幾塊完整區塊，可以作很好的區域發展規劃。但是很遺憾的，大家昧於世俗，把它當合宜住宅，而且還賣掉，將來完全不能管理。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因為新北市已經沒有多少可供發展的地塊了。同樣地，世大運要花一大筆錢在林口蓋選手村，選手村以後是不是也要作公共使用？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規劃當作準合宜住宅。

李委員桐豪：這合理嗎？第一點，林口鄉民非常反彈，因為現有居住環境被嚴重破壞。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聽到這個聲音。

李委員桐豪：民眾非常反彈，親民黨團要在此鄭重宣布，任何相關預算我們一律誓死抵抗。第二點，它違反了世大運本身的規則，也就是選手村和運動場所之間的距離是有限制的，所以台北市應該利用既有的空地或閒置資產去興建或修建選手村，怎麼可以動到林口來？對於此事，親民黨團有非常嚴正的態度。

第三點，今天台灣的失業問題涉及到勞動力可否移動和勞工可否遷徙，請問工業區的設計有沒有相對應地配合勞工出租住宅？政府有沒有配合作重新遷徙（relocation）的服務，讓勞工遷移到那裡？舉例來說，假如華亞科在桃園科學園區有很多就業機會，勞工能否取得資訊到那裡去工作？現有的居住條件能否讓勞工到那裡去工作？內政部對這方面有沒有作任何考量？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沒有，因為這是不同主管官署。不過委員指教得非常正確，我們會積極地和經濟部談這件事。

李委員桐豪：經濟部負責建勞工住宅嗎？

李部長鴻源：他們負責建工業區，只是他們建工業區時……

李委員桐豪：那誰負責建勞工住宅呢？還是要交給市場機制運作？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是一個盲點，是一個灰色地帶，我們會主動來談這件事。目前沒有人在做，我們必須坦承地講。

李委員桐豪：親民黨認為，政府應該要解決勞力失衡的問題，其中很重要的是，我們要協助勞工到

就業的地方去。

李部長鴻源：跟委員報告，這就是廣義的國土規劃。我常問自己一個問題，台灣需要多少科學園區和工業區？它們應該在什麼地方？這些功課我們都不做，就會出現像委員提到的問題，蓋了工業區之後沒有房子住，也找不到勞工，甚至沒有水。眼前我們可以和其他部會協調，至於長期部分，我們正在計算土地承載力，正在作國土規劃，把上位先做好。所以短、中、長期，我們必須同時……

李委員桐豪：你們必須同時做。In the long run, we are all dead.

李部長鴻源：我的手上有 10 顆球，每一顆球都要注意，有短期的、有中期的、有長期的。

李委員桐豪：我只聽過玩 3 顆球的，沒聽過玩到 4 顆的。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遠超過 10 顆球，每一顆球都不能讓它掉下來，所以我們有長期、中期和短期規劃。

李委員桐豪：我們可以看到立即可以解決的嗎？比如說，我們引台商回台，他們在某些工業區建置工廠，開始招聘勞工，對於這些員工的居住條件，你們有事先做好規劃嗎？否則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不就動不了了嘛！

李部長鴻源：第一點，我們會主動 offer 說，內政部對這件事願意主動協助。第二點，假如院裡面有一個 committee，我們會非常主動地配合。若是進行都市計畫審議，我們會提醒相關人員注意。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的主動不是言語上的主動。

李部長鴻源：不會，我一向是我想要主動就會真的去做。

李委員桐豪：你剛才講你已經有 4 顆球，我怕你再多一個……

李部長鴻源：是 10 顆球。

李委員桐豪：10 顆球！你有 10 顆球在手上，再多一顆真的會把你壓垮了。

李部長鴻源：不差那一顆球，我會主動的。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看到結果，你們立刻可以做的一件事，就是針對現有的工業區，了解周邊所能配置的住宅條件和生活條件是否能配合那個工業區的……

李部長鴻源：第一件事，我會請營建署先調查，到底現有工業區的情況如何。

李委員桐豪：然後就要重點配合，以彰濱工業區為例，你們就要在彰濱地區提供生活條件。

李部長鴻源：我們先把基本資料調查清楚，再來開藥方。

李委員桐豪：速度要快，因為 3 個月很短。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林委員淑芬改以書面質詢。

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內閣感覺有點低氣壓，李部長民調第一當然沒問題，前兩天我看到院長接受訪問時說，他的太太因為心疼他受委曲，所以在背地裡痛哭流淚。

這是院長自己講的，我聽了也很心疼，不過我們要以理性看待他這段自我表白。這件事沒有人知道，他也沒看到，是聽太太的朋友講的。我們還是要以理性分析，他接受電台訪問講這段話，第一是要講給總統聽。第二，前陣子倒閣可能會造成他的壓力或是不滿，所以他是說給立法院聽的。第三，當然是說給一般基層民眾聽的。第一個給長官，第二個給監督單位，第三個是給一般民眾，除此之外我想不出他還要說給誰聽。

說給總統聽，意思是我太太心疼我，都流淚了，那我就幹到現在為止，老婆可能希望我回去。講給一般民眾是說，其實我已經很辛苦了，你們有些批評和苛責其實是不公允的。這不是部長的事，不過你是第一大部的部長；行政院長萬一有事情，由副院長代理，副院長有事就由內政部長代理。

主席：請內政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樣的規定。

紀委員國棟：可是一般鄉鎮公所都是這樣呢！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這樣的規定。

紀委員國棟：好吧！反正你就是第一大部的部長。問你或許不公平，不過你過去一向敢言、真言，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最近好像比較沈默一點。以前暢所欲言，現在是欲言又止。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只能講內政部的事。

紀委員國棟：是不是上面給你壓力？

李部長鴻源：沒有。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你有點改變。

李部長鴻源：在這種場合，我本來就該只講內政部的事。

紀委員國棟：現在話變得太少，氣氛有點沈悶。

李部長鴻源：不會。

紀委員國棟：所以今天我問題外話，請問你對院長這件事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支持院長趕快把政績做出來，把亮點做出來，讓院長的 loading 少一點。

紀委員國棟：院長夫人才不會在背地裡哭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清楚。

紀委員國棟：那你的老婆有沒有心疼你這麼辛苦？

李部長鴻源：還好啦！

紀委員國棟：她都不心疼啊？不當一回事啊？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特別辛苦，一直都是這樣。

紀委員國棟：好啦，第一名都不辛苦啦，你看院長每天……

李部長鴻源：我工作的節奏一直都是這樣。

紀委員國棟：好啦，這是我直接的感覺，我到立法院十幾年了，第一次碰到這樣，他是性情中人的。一種自我表白或告白，不管怎麼樣，他是很實在的講，可是如果我是他的長官，我聽了可能衝擊會非常大，如果他老婆跑到我辦公室說：我老公不想幹了。那事情就大條了。你身為第一大部的

部長，碰到長官時，該講的還是要講。現在部裡面有很多有見識、有心的人，但是敢真正講出來的人好像不多，會造成最高當局甚至總統不知道民間的直接感受，施政方面可能會有一點點落差。

我們今天談實價登錄，有關地價方面，現在已經有公告地價和現值，現值比一般公告地價還高一點。

李部長鴻源：要看在什麼地方，已經慢慢接近。

紀委員國棟：平均稍微高。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現值是用來課徵土地增值稅，公告地價是用來收規費的，反正就是收稅的。

李部長鴻源：你講的是市價。

紀委員國棟：對，公告現值是收稅用的。如果說實價登錄不是作為收稅用的，那是你在講的，沒有人相信。

李部長鴻源：確實沒有朝那個方面。

紀委員國棟：現在沒有？

李部長鴻源：對，沒有。

紀委員國棟：因為現在沒有配套子法，當然不可能收啊，但是大家認為未來就是要收嘛。部長，你當然會說不是作為徵收的依據，可是既然有這樣一套辦法或資訊，你今天再三保證未來負責的單位或決策當局不會把這作為課稅的依據，我現在只是提醒你。我相信在你任內不會作為課稅依據，但是如果未來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如果配套沒有做好，千萬一句話都不能講。

李部長鴻源：確實沒錯。

紀委員國棟：現在很多政策都是先說，造成大家嚇一大跳，亂成一團，然後配套再慢慢推，等到配套推出來就死了一大片，我看過太多這種情形了。以前要縣市合併，立法院決議幾個月內要把你們的區劃法、財劃法送立法院，但幾年過去了也沒有送，都先通過然後再來找配套，豬敲死了才講價啦，這是我們現在施政最大問題之所在，也是民眾最不放心之所在，你不瞭解民眾擔心什麼，對於你的施政，人家永遠打個問號。部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紀委員國棟：我的目的是這樣，我今天不是要問你實價登錄會不會作為課稅依據，你當然會說不會，但你不會並不代表以後的部長或院長也不會。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很正確，配套……

紀委員國棟：很多事情如果配套還沒做好，就是不能講。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你講一點點，風聲一出來，現在房地產如果用實價課稅，未來光是持有房屋（不是買賣），付出的稅率大概要五倍，那還得了，不只是現在買賣的人受影響，搞不好連持有人都會被一網打盡，我不曉得怎麼跟民眾解釋，他們說衝擊之大像核子彈爆炸一樣。部長應該聽了很多，

我只是提醒你，同時也說給這些相關的事務官聽，因為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政務官異動比較快，也不知道你哪一天要幹副院長或院長，一步步高升，或是回去當學者、教授，而事務官幹得比較久，我也是講給事務官聽，長官決定做什麼事情，該講的還是要講。現在政策為什麼被罵得半死？這也很奇怪，政策只有做或不做，yes or no，圈或叉。問答題有可能考零分嗎？完全不會寫就零分。選擇題或填充題有可能考零分，但是非題考零分也很奇怪，圈差而已，亂寫也會得三、五十分，但是我們現在很多偏偏是做相反的方面，我們覺得很好，但是民眾的觀感剛好都是相反的方向。部長在行政院會或是碰到最高當局時，該適時表示意見就要講。

李部長鴻源：一定有。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這太重要。

李部長鴻源：我事實上講很多。

紀委員國棟：我跟你偷偷講一件事情，有一位總統以前非常肯定的政務官，總統都聽他的，他講錯都沒有關係，反正講了就做；前幾天，他去跟總統報告，講了兩、三句，總統就不聽了。他是部長級的，我沒有講是哪位部長，也不要講是部長或主委。我的意思是到最後恐怕會有一點點寒蟬效應，很多事情該做或不該做，沒有人敢真正跟總統講。

李部長鴻源：我絕對不會。

紀委員國棟：當然，我講的不是你。

李部長鴻源：我也絕對不會。

紀委員國棟：該講的就講，要委婉的跟他報告。

李部長鴻源：要有方法啦！

紀委員國棟：對，要有方法，說這個對、這個不對。那天那個政務官跟我說，以前他講什麼都沒有關係，講錯也沒有關係，反正能做就盡量做，而現在完全不一樣。我很怕國家方向萬一走錯，被罵是小事，每個人都要留歷史定位啦，這本來應該是私下跟你聊，不過也沒有關係，這也不是國家機密。我要期勉你不管部長的位置幹多久，你要幹得漂亮一點。

有關桃園航空城的概念，我個人的想法是會紓解北部的擁擠。會不會花很多錢然後像有些人所批評的變成蚊子館或蚊子城？我想應該不會，應該可以紓解北部非常擁擠的人稍微往桃園方向流動，我想政府應該有這樣的思維。藉由桃園航空城這樣的思維，我想到清泉崗機場包括軍用等全部加起來，真正國有的部分有上千公頃，如果能有造城、造鎮、航空城的概念，當然這不只涉及交通部，而是跨部會，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但是打第一棒的是交通部。

紀委員國棟：那就不要叫航空城嘛！我們現在談到合宜住宅和一些相關的概念……

李部長鴻源：整個大台中要先把大台中的綱要計畫做出來，當然，水湳那一塊很寶貴，事實上，如果要讓台中火車站附近再生，如果讓我來選，那是優先順序。

紀委員國棟：對啊，那現在呢？你之前講的那個有開始在動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台中市政府的事情，我們會……

紀委員國棟：那條河川的部分呢？他們還是擺著不動嗎？

李部長鴻源：例如柳川、綠川活化，我們有跟他們協調，我們希望在政策上、技術上甚至經費上協助他們。

紀委員國棟：安心成家方案很好，但是不夠普及，而且部分住宅沒有辦法申請，例如頂樓加蓋、分租套房、分租雅房，因為沒有獨立門牌，所以都沒有辦法申請。其實很多弱勢需要這個補助，所以配套也要考慮到，讓這些真正需要的人可以申請。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紀委員國棟：還有每年申報的時間太短，只有 1 個月，有些資訊不足的人要申請都來不及，你們要做到更便民。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

紀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要更便民。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紀委員國棟：讓需要的人能申請，而不是超過時間來不及申請，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紀委員國棟：除了安心成家方案外，我覺得要向下去照顧，十二年國教從國小開始，1 到 6 歲其實成本非常高，部長，這部分也請你的幕僚僚好好研究一下，要讓人家安心成家，也要讓人家能夠順利養兒育女，最前面這一段（1 到 6 歲）真的滿辛苦的，到了國小以後就會慢慢輕鬆一點，大家養過孩子就知道，部長，請你們相關單位去瞭解。

李部長鴻源：好。

紀委員國棟：最後我還是要吟一下詩，那天我質詢院長時，吟了王昌齡的閨怨。院長剛上任時，我看他幹得很辛苦，貓頭鷹眼睛都紅紅的，我引用王昌齡的閨怨，「閨中少婦不知愁，春日凝妝上翠樓。忽見陌頭楊柳色，悔教夫婿覓封侯。」他上任不到一個月，我就跟他講了。我看得出來啦，其實是斷得準症狀，但是醫不好而已，知道政府的問題出在哪裡，他一上任，我就知道他會幹得很辛苦。他人很好，但我知道他非常辛苦，他自己都爆出他太太這樣的情況。這讓人看了心疼，但也可作為借鏡，你作為第一大部部長，有些時候該挺身而出，該跟最高當局作一些良心建言，你可以選擇最委婉的方式，對國家、對民眾最有利的方式，要真心、誠懇的建言。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紀委員國棟：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慶忠、鄭麗君、潘維剛、林淑芬、陳超明、李昆澤、田秋堇、張曉風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居住正義，社會住宅與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執行情形」：

一、部長，根據主計處每 10 年一次的住宅普查，2010 年全台空屋數是 156 萬戶，平均每 10 戶就有 2 戶是空的。而內政部營建署自 2007 年起，也有做住宅空屋資訊調查，最新統計全台空屋數約為 88 萬戶。不論是 156 萬戶或是 88 萬戶，再加上全台灣每年數千億的推案，所以，台灣的住宅在供給面是不成問題的對嗎？

二、部長，內政部營建署發布第 2 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第 2 季房市「價漲量增」，連帶使代表「購屋痛苦指數」的「房價所得比」升高，台北市從原本的 12.2 倍升高到 13.7 倍，也就是 13.7 年不吃不喝才能買到房子。房價持續飆高，房價上漲的幅度遠遠高於個人及家庭可支配所得的成長。部長，空屋率這麼高，建商又持續推案，結果房價只升不跌，難道僅僅只是投資客炒作或房仲業哄抬房價那麼簡單嗎？

三、部長，政府目前的住宅政策除了 900 億的合宜住宅外，還有 100 億的民間版的合宜住宅，還計畫在 5 個地點興建社會住宅，預定 2015 年完工。營建署也要選定 14 處沿著捷運及水岸發展軸帶興建，部分建物作為社會住宅，部長，總計這些陸續推出的社會住宅的數量共有多少？對於居住正義的實現有多少幫助？

四、部長，內政部預計在十一月試辦「以房養老」，就是資格為六十五歲以上、名下有不動產但無繼承人者，先把名下房子抵押給政府，再由政府指定的承做銀行，每月撥一筆款項供申請者生活等所需，等於「把不動產變成動產」，還可以繼續住在自己的房子，且「活得愈久領得愈多」，是嗎？

部長，房子價值多少，每月給付多少，還要等精算報告出爐事嗎？部長，您還相信精算嗎？健保費、勞保費哪一項沒有經過精算？現在都跟人民說會倒。部長，「以房養老」政策，活得愈久領得愈多，會不會又造成政府另一個財務黑洞？

部長，五都的房子應有一定的價值，單身老人太可以賣屋後自行租屋或是老人安養中心居住，真正需要照顧的反而是五都以外，房子不值錢，但又因有房子而不符合低收入戶的人。部長，符合以防養老資格的全台灣共有多少人？

部長，未來政府取得這些房子所有權後，有計畫如何處理嗎？五都的房子還有可能作為社會住宅或出售，但一些沒有價值的房子賣不出去，或是地點不佳無人承租，政府要不要維護管理？內政部是否要成立房產管理部門？未來政府手上會不會有一堆沒人要的房子？這些細節問題都已經思考清楚了嗎？

五、部長，民國 86 年間亞洲金融風暴重創東亞各國之經濟，金融體系產生系統性風險。當時我國雖然安然渡過風暴，惟仍對經濟產生重大影響，金融機構壞帳持續增加，累積數十年的不良債權已嚴重威脅金融機構之經營，政府為免經濟淪為惡性循環，並為迎穩定金融體系及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當時由財金主管機關責成銀行公會邀集會員銀行出資，於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由 30 家公、民營銀行及 3 家票券公司共同集資，成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台灣金聯握有低價承接的大筆土地、建物，現在的處理方式不是高價出售就是（私相收授），部長，政府出面解決金融業危機，現在要推社會住宅，可不可以從台灣金聯取得適合的土地，

降低成本回饋社會大眾呢？

六、部長，要實現居住正義這絕對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首先要檢討政府閒置的土地、房舍，老舊或廢棄的宿舍、軍營如何再利用？少子化學校合併後多出來的校舍，一些國營事業或公部門（像是郵局、警察局），是否該遷移釋出土地，或是重新興建設計部分樓層作為社會住宅等等，這些都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住展雜誌 10 月 12 日發布購屋痛苦指數，以第 3 季房價來說，雙薪夫妻要在台北市買 35 坪 3 房預售屋，平均得約 29 年不吃不喝，新北市則是 13.5 年。以 2012 年的國內 30 至 34 歲雙薪夫妻平均年可支配所得 92.4 萬元為基準，再計算北市 35 坪 3 房產品的平均總價約 2,660 萬元，兩者相除後，達 28.8 倍，也就是雙薪夫妻想在北市買新 3 房，得不吃不喝近 29 年。即便全球景氣下滑、政府打房，讓大台北房市低迷，但建商推案仍只高不低，加上近年民眾可支配所得不增反減，想在北市買新房愈來愈痛苦。請於兩週內回覆（10/31）。

一、實價登錄資訊於 10 月 16 日凌晨正式上線，但依據報載八月目前登錄的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案件可供查詢，共計一萬六千件，佔八月完成實價登錄件數僅有七成，試問剩下的三成為何沒有完成登錄？

二、北市府六月釋出台北捷運行天宮站與敦煌兩處公營出租住宅，號稱租金是市價的七折，但其全部三十三戶至今出租率不到一半，且行天宮站宅每坪管理費高達一百二十元，室內十坪大就要月付一千兩百元管理費，而大龍峒公營住宅每坪管理費才不到四十五元，二十八坪才繳一千兩百元。光在台北市管理費就有如此之大的差異，更何況是各縣市間的落差，試問中央在協助地方推行相關政策時，針對管理費是否有訂定相關作業要點或規範？且各地方政府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有哪些？中央是否有訂定基本標準，供地方政府參考？以防地方政府坐地喊價。

此外，敦煌公營住宅平均每月公共電費就要 628 元，將近為大龍峒公營住宅公共電費的 2.5 倍。為何有如此之大的差異？公共電費的負擔標準為何？中央在這方面是否有訂定相關準則？

三、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選位簽約期限屆滿，總計一千一百多人放棄承購，棄權率直逼三成，浮洲案建商日勝生建設公司說，中籤戶棄權理由主要是，「沒錢買」，再次證實合宜住宅無法滿足社會弱勢「居住正義」。

1. 大坪數秒殺（四房、大三房）、小坪數滯銷（三房、二房）；家庭成員多的也住不進大坪數。請問部長知不知道買大坪數的家庭平均每戶有多少人要住進去？

2. 購買房型與實際居住人數無關，反而與財力和運氣有關，是所得逆分配政策（愈有能力的人獲得較多補貼）。那些付不出幾百萬頭期款的人、沒有能力買房的人，部長有什麼政策可以照顧他們？

3. 浮洲合宜住宅保留 10% 做「暫時性的社會住宅」（10 年後建商就可以轉售）。從合宜住宅的網站上了解，建商故意把最高樓層、位置最好的住宅保留來出租，分明是看準以後可以轉賣大賺一筆。請問部長，現在這些出租住宅的辦法有沒有規劃了（網站上根本找不到出租辦法）？你

們招標文件規定只要 6 個月租不掉，建商就可以轉賣了，部長要怎麼處理？

4. 李部長說「合宜宅是台灣的建築史的里程碑」，合宜住宅這種成效是「建築史里程碑」嗎？還要繼續推嗎？能否承諾政府停止興辦合宜住宅？此政策不符合弱勢與一般受薪階級的居住需求，相關單位是否有進行檢討？敬請提供相關會議檢討結論及出席人員名單。

四、社會住宅政策為馬英九總統為實踐「居住正義」之重要競選政見：

1. 試問針對此案之中長期目標為何？具體規畫計畫為何？預算預計投入多少？102 年又編列多少？政府真的有要推社會住宅嗎？

2. 2010 年 10 月公告的五塊社會住宅基地，到今天即將兩年，還沒有一處動工。部長對這樣的效率滿意嗎？能否保證馬總統這個任期結束前（合計 5 年半的時間）完成？

3. 今年六月（6/7）部長赴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會研究設立「住宅法人」，四個多月過去了，請問做了怎樣的 research？有何結論？（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結論、出席人員名單及議題規畫時程。

）去年住宅法審議時你們強勢把住宅法人的條文拿掉，現在要怎麼彌補？

五、馬總統於競選期間，「居住正義」口號，喊得震天響：

1. 據了解，內政部因應兩公約，就「居住正義」部分要訂定人權指標，請問內容是什麼？

2. 以下內容都很重要，部長願不願意納入人權指標來加以調查？

①我們有多少人目前有居住安全之虞？政府能否告知人民各級震災所可能危及的房屋數量及所在地、公布水患潛在地區、在各級颱風下何處坡地可能崩坍、每幢住宅的火災危險度？

②我們有多少人因負擔不起房價房租而不能如願隨家庭成長另成新戶？或因同樣原因而不能換房來改善居住水準？我們有多少青少年因為從來沒有適足空間而影響了身心發展以及學習與課業？

③我們有多少人住在通風不足、或間接採光、或受空氣汙染、或受街道噪音危害的環境裡？我們有不適人居的住宅統計嗎？

④我們有多少人住在不適地點，每天浪費過多時間在通勤通學，或隔絕在公園、綠地、運動場所或其它應有之公共設施之外？

⑤我們有多少社會弱勢人民在住房方面受到各種歧視？我們有多少身體殘障者仍在公私空間內極感不便？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我國住宅政策的新方向，在內政部的主導下，推出了合宜住宅與社會住宅兩者。所謂合宜住宅係依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之內容為依據，政策方向以房地出售，並採限定承購資格，而提供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合宜價位之住宅，藉以促進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達到舒緩房價上漲情形之政策目標。而社會住宅則是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在市場上租到合適住宅之弱勢者，解決其居住問題，採只租不售之政策。將採高品質建築規劃設計，並為避免標籤化問題產生，將採適度分散、混居，並將由政府委託社會福利團體，或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社會住宅引入社工員服務，協助照護、就業、生活輔導等，俾利弱勢者有機會融入社會，達到脫貧的

終極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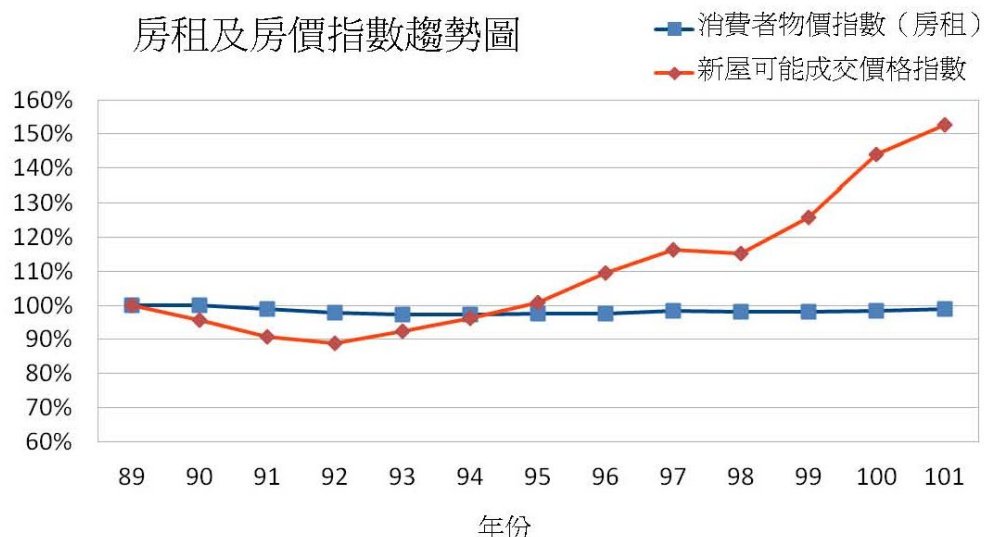
近年來由於世界經濟循環不良的影響，導致許多國家為振興經濟而大量調整貨幣政策而使得熱錢都流入不動產市場，造成不動產市場的價格節節升高，使得許多年輕人面對現在的房價只能望屋興嘆，期待早日能夠有自己的房子。政府為了解決民眾對於買房的需求，及避免房屋市場過熱，因此推出了合宜住宅政策，讓民眾能夠低於市場價格買入，達到控制房價上漲的目的。而其中限制十年不得轉售的制度也已經發揮了功能，日前板橋浮洲的合宜住宅就發生了三成中籤者棄標的狀況，而使得真正有需要的民眾能夠順利購得房屋，達到住房的需求，避免投資客炒作。

本席認為內政部對於住宅政策應該持續加強，因為國內的房價水準仍然在高水準，民眾的購屋需求仍未被滿足，並且許多民眾對於興建無論是合宜住宅或是社會住宅的選址都相當有意見，因為選址的當地都沒有任何交通設施，而這些殷殷期盼要購屋的民眾，其本身就屬於經濟上的弱勢，因此選址當地沒有公眾交通設計，勢必增加購買交通設備的成本，期盼內政部在下次選址時能夠與交通設施結合，達到真正福國利民的目標。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居住正義的核心，就是不要讓房地產變成投資工具，還原到基本人權的本質，但現狀卻是更遠離居住正義。我們可從房租及房價指數的趨勢來看，如果房價的高漲是源自於市場機制，也就是供不應求的狀況，那房租理當跟著漲才對，但從下圖來看，自民國 89 年起，我們的房租是略跌，但房價卻是遠遠的高漲，這只反映了兩件事：

1. 房子是供過於求
2. 炒房持續加溫



這絕非無地放矢，我們來看主計處所統計的各縣市空閒住宅率一覽表，全國平均空閒住宅率近兩成，連台北市的空閒住宅率都可以到 13%，也就是說每八戶就至少一戶是沒人住的房子。

「全球房地產指標」（Global Property Guide）統計指出，台北市房價與月租金落差高達 444 倍，排名全球第 5 高，這更突顯出內政部對於炒房的控制無力是全球榜上有名的。

各縣市空閒住宅率一覽表

縣市別	空閒住宅率	縣市別	空閒住宅率	縣市別	空閒住宅率
北部地區	19.61%	苗栗縣	16.20%	臺南縣	19.76%
臺北市	13.40%	臺中縣	16.00%	高雄縣	15.12%
基隆市	25.23%	彰化縣	18.28%	屏東縣	15.99%
新竹市	20.76%	南投縣	17.96%	澎湖縣	22.02%
新北市	22.00%	雲林縣	18.97%	東部地區	21.69%
宜蘭縣	22.76%	南部地區	18.38%	臺東縣	19.13%
桃園縣	20.98%	高雄市	19.37%	花蓮縣	23.27%
新竹縣	16.81%	嘉義市	19.65%	金馬地區	22.91%
中部地區	19.58%	臺南市	19.51%	金門縣	24.11%
臺中市	26.21%	嘉義縣	20.35%	連江縣	14.87%
全國空閒住宅計 1,560,355 戶，空閒住宅率為 19.32%					

※註：1.資料來源，依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計算。

2. 空閒住宅係指無人經常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之住宅。

接著再加入壽險業投資不動產的趨勢來看，隨著壽險業投資不動產金額的增加，住宅房價也會隨著上漲，顯見如果要控制炒房除了靠內政部，還需要金管會、財政部等其它財經單位共同努力，但在今年內政部的專案報告裡頭，我們看不到內政部在跨部會的努力著墨多少，如果沒有跨部會的合作，奢侈稅、社會住宅、實價登錄……等政策都是枉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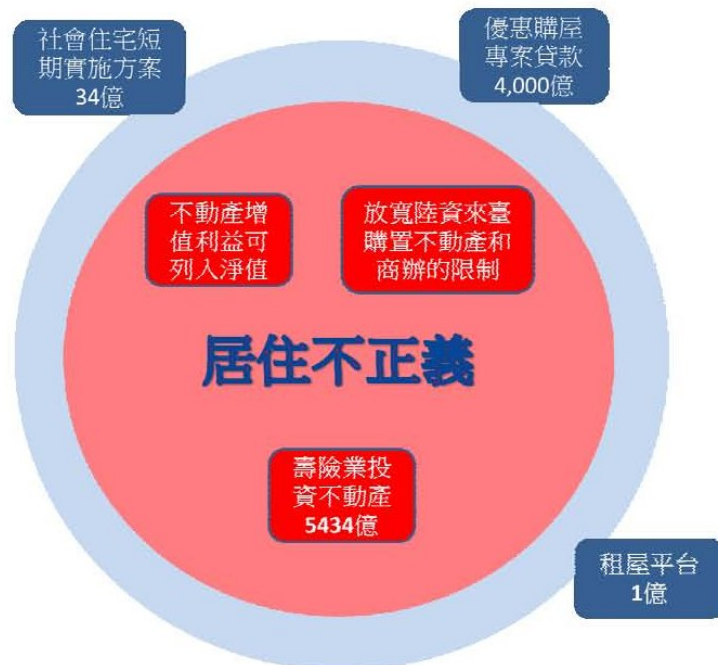
不僅如此，我們即將看到的是

- 開放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投資，放寬陸資來臺購置不動產和商辦的限制

- 金管會擬放寬保險業旗下不動產增值利益可列入淨值

今天內政部說的居住正義，都是補救性的思考，這糖衣偽裝的是居住不正義，偽裝的是政府幫財團炒房的核心，當裡頭愈膨脹，政府就得編列更多預算來安撫人民，這樣少數財團獲利，全民買單就是馬政府的居住正義。

過去馬政府也提過要課徵空地稅，但很明顯的又跳票了，雖然現在已經開始實價登錄了，但我們於馬政府推動實價課稅的決心還是存疑，請部長提供除其它房價合理化的政策，不要再只是喊口號了。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1. 根據營建署委託研究之「空屋資訊推估」報告，去年全台灣之空屋高達 92 萬戶（平均空屋率為 11.67%），其中，台北市有 9.6 萬戶空屋、新北市有 17 萬戶空屋，兩市合計有 26.6 萬戶空屋（張金鵬教授推估目前全台空屋率高達 20%，約 158 萬戶，台北市空屋率為 15%，約 14 萬戶）。

1-1 在房價高漲，一屋難求，近百萬人無自用住宅可住之情況下，為何有如此龐大數量之非自用住宅既不出售也不出租呢？

1-2 尤其是台北市與新北市，為何有如此龐大數量之非自用住宅閒置不用呢？難道這不是因為「持有成本太低、預期利潤太高」所造成之「囤屋」現象嗎？近百萬戶之房子任其閒置，是何等龐大的社會資源浪費！

1-3 本席認為政府健全房市之政策投入重點在於降低非自用房屋與土地投資囤積之誘因，一方面減少非自用房屋與土地之投機與投資，另一方面讓已囤積不用的房屋與土地釋放出來，降價求售。

2. 台灣的住宅政策目標空泛，且缺乏量化的績效指標。政府內並無高層政務官員專責肩負改進人民居住福利。更嚴重的是缺乏人居權利理念，反映在將全民居住福利簡化為住宅狀況，又進一步誤解其與房地產市場興衰有關連，導致了理念混淆。政策措施多將有限資源投入為補貼少數人購屋，加深了人民間居住水準的分布差距，鞏固了房價，延展了市場泡沫。本席建請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重新檢討我們的居住實況、匡正目標、以及採取有效政策措施。這一切都得從有效衡量全人民居現況開始。並就下列問題提問：

2-1 我們有多少人目前有居住安全之虞？政府能否告知人民各級震災所可能危及的房屋數量及所在地、公布水患潛在地區、在各級颱風下何處坡地可能崩坍、每幢住宅的火災危險度？

2-2 我們有多少人因負擔不起房價房租而不能如願隨家庭成長另成新戶？或因同樣原因而不能換房來改善居住水準？我們有多少青少年因為從來沒有適足空間而影響了身心發展以及學習與課業？

2-3 我們有多少人住在通風不足、或間接採光、或受空氣汙染、或受街道噪音危害的環境裡？我們有不適人居的住宅統計嗎？

2-4 我們有多少人住在不適地點，每天浪費過多時間在通勤通學，或隔絕在公園、綠地、運動場所或其它應有之公共設施之外？

2-5 我們有多少社會弱勢人民在住房方面受到各種歧視？我們有多少身體殘障者仍在公私空間內極感不便？

3. 政府人居政策的最終主題是人，不是房地產；住宅是工具，環境是場所，提昇全民居住品質才是目標。政府應該宣告：「追求居住正義為國家基本政策方針，各部會應立即分工衡量人民居住現況，並有效制定績效指標，據以積極推動施政方案。」本席建請內政部會同相關單位採取下列作為：

3-1 主計處檢討資料，重新分析並報告台灣人居實況。

3-2 內政部有效落實實價登錄政策、加強推動社會住宅、擬定懲罰投機行為。

3-3 財政部加強奢侈稅查察、全面檢討與改革土地稅制、使減除屯屋同時增加資源來提昇居住環境水準。

3-4 金管會加強控管房貸風險、並稽察外資來台之不動產投機、解除金融泡沫潛勢。

3-5 公平會加強稽查不動產市場之聯合行為與不實廣告。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會議事由：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就「居住正義，社會住宅與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房價飆漲，人民買不起，平均房價所得比 8.5

依據內政部所公布的資料，第二季平均房價所得比是 8.5 倍，相較上季的 8.2 倍提高了 0.3 倍，這表示我們台灣人民平均要 8 年半不吃不喝，才可能買的起房子。

房價所得比居高不下，人民更難買房

台北市，高雄市房屋所得比上升，都會區民眾更難買房，台北市房屋所得比高達 13.7 倍，比上季增加 1.5 倍；高雄市房屋所得比 7.9 倍，比上季增加 0.9 倍，台北市的民眾要 13.7 年不吃不喝才能在台北市買房子，而我們高雄市民要 7.9 年才能夠在高雄買房子。從房價所得比來看，可以很輕易的看出，台灣的房價已經太高了，人民很難買的起房子。

依據統計，今年第二季平均房屋成交價是 922 萬，依據主計處的統計資料，

台灣有 355 萬的勞工月薪在 3 萬元以下，占勞動人口 42%，對這些勞工朋友來說 922 萬的房子，他們的房價所得比超過 26，這表示他們不吃不喝，光靠薪水，要超過 26 年，才可能買下一間屬於他們自己的房子，這麼高的房價，我們的弱勢朋友，底層勞工，終其一生會有買下一間屬於自己的小窩的機會嗎？

今年起，政府實施實價登錄制度，號稱這樣的制度可以壓制房價，讓漫天喊

價的狀況不會再發生，但是我們從目前的房價所得比，很明顯的看到，我們的房價不但沒有降低，反而增加了，所謂實價登錄頂多只是方便政府課稅，而有錢買房子的人，根本也不在乎政府課稅；政府想要讓房價降低，讓住者有其屋，要拿出真正具體有效的政策。

合宜住宅不合宜，民眾買不起

政府在新北市浮洲，推出合宜住宅，當初符合條件去申請抽籤的民眾非常多，當時號稱中籤比中樂透還難。但是，現在卻有近三成的中籤戶棄權，理由非常簡單，就是沒錢買。合宜住宅是由我們政府推出，要讓我們社會的弱勢朋友可以買得起房子。但是顯然政府沒有預料到，我們的弱勢族群連合宜住宅都買不起，也顯示政府對於基層民眾的需要根本不了解。這批合宜住宅，一坪 19.5 萬，坪數 20~50 坪，房價約 390 萬至 975 萬。

民眾中籤，買合宜住宅要負擔 3 成的頭期款，金額高達 117 萬至 292 萬，民眾要怎麼拿出這麼多錢？這合宜住宅對 355 萬名月薪不到 3 萬的基層勞工朋友來說，非常的不合宜，他們需要 11 年到 27 年不吃不喝，才買得起我們政府所謂的合宜住宅。

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都是要照顧弱勢者的住屋需求。但現在，買不起房子的人，窮到連合宜住宅都買不起，想租房子的，也等不到社會住宅，台灣的居住正義到底在哪裡？

田委員秋堇書面質詢：

一、根據現行「實價登錄」之法令規定，若有登載不實之情形，應由誰負起相關責任：

為辦理「實價登錄制度」，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修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時，通過第四十七條規定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權利人免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然若買賣雙方蓄意共同偽簽成效價（如實際成交價為 100 萬元，卻偽簽 50 萬元），並將該契約書供地政士辦理實價申報登錄，事後發現本筆買賣有申報不實之情事，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罰則，誰應負起責任？是買賣當事人抑或地政士？

101 年 6 月 22 日，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於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聯會為即將施行之實價登錄制度所召開的協商會議中，一再承諾指出地政士只要秉持依規定在 30 日提出申報登錄，且無惡意偽造、變造實價之情事，主管機關不會輕易對善意無辜的地政士開罰。如此一來，依司長解釋地政士不偽造變造買賣契約書，就不會受罰，另依相關法令規定對買賣當事人也沒有處罰規定，則此類申報不實之案件，沒有人會受到處罰。倘若每件買賣均複製此模式辦理，是否將造成「虛價登錄」？失去「實價」登錄的意義？此種漏洞如何修補？

爰此，本席要求內政部：1.說明上述買賣雙方或經紀人蓄意提供不實成效價、供地政士登錄情況下，責任歸屬問題？如何在現行相關法令上尋求解決之道？2.提供各國有關實價登錄的相關做法，供本席了解各國如何落實「實價」登錄，防止不實登載，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之透明化。

二、有關機場捷運 A7 案，內政部應停止以「預標售」方式辦理區段徵收，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機場捷運 A7 預標售的問題，監察院糾正預標售的制度，糾正文指出：

內政部雖謂「預標售案相關招標文件業載明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及產權移轉等相關事宜，將配合區段徵收進度為之，如未來區段徵收無法辦理時，預標售案將廢標，且該等標售作業均係於徵收公告完成法定程序後始辦理決標及簽約作業，故無損及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惟於欠缺法律依據之情形下，即預為標售尚未徵收取得之「合宜住宅」與「產業專用區」用地，縱該項標售行為係屬民法上之債權行為，惟行政機關在達成行政任務時，不能主張私法行為即可脫離正當程序。本案政府為達政策目的，利用私法行為，規避先徵收後標售之正常程序，恣意預先標售尚屬人民之財產，未能尊重人民之財產權，導致民眾恐慌與不安，更造成民怨，實非為政之道的根本。

此案為「預標售」方式辦理區段徵收的首創，監察院糾正文有其指標意義，內政部未來處理人民財產時，不應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應停止預標售之開發方式。

張委員曉風書面質詢：

2017 年將舉辦的世界大學運動會，行政院協調選址於新北市林口區一處 16~20 公頃土地，區位內包括一片面積 5 公頃、歷經 20 年自然演替已發展成生態系的都市森林。而世大運賽程結束後，據聞選手村將改建為 20~34 坪共 3,018 戶的合宜住宅。在「合宜住宅」政策屢遭質疑「不合宜」，民間也一再要求提高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比例，甚或被批「重北輕南」、「重城市輕鄉村」。內政部應立即檢討住宅政策推動方向，莫以上一任政策、預算與編列推辭。

以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為例，內政部應協助規劃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提供給三代或四代以上的家庭相鄰承租；並且善用一樓空間，規劃為幼兒托育、老人教育、社區婦女學習成長、藝文交誼活動空間、社區衛生護理中心等公共空間，並鼓勵社區型態的社福團體進駐。除此之外，為了扭轉社會對國民住宅的負面觀感，應以綠建築型態規劃，包括節能設備、雨水回收設施、屋頂菜園等，當然更重要的是，應保存該區原有 20 年生成的一片自然森林，讓居住此地的人得以親近 60 種以上的蝴蝶、5 種蛙類、獨角仙和五色鳥。

另外，政府目前決定 2012 年起，以公益形式辦理「以房養老」，適用對象為全台 65 歲以上

單身、無子女（無繼承問題），且因為擁有房地產而無法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的近貧老人。但是以內政部 2009 年的數據推算，全台 65 歲以上近貧老人約 8 千多人來看，扣除沒有房地產者，估計可適用人數不會超過 5 千人。顯示「以房養老」政策在台灣可能須視民情和實際狀況有所調整，而且應以「在宅老化」的成效為優先。依據「老人福利法」已明定各級政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當前許多老人被送至安養院的原因，乃是原有住家缺乏照護老人生活需求的無障礙空間，因此內政部推動「以房養老」的同時，也應配套規劃平房、公寓樓層的一樓，並融入社區和多元機能，鼓勵這些近貧老人出售原有房子、換取更適合他們生活機能的住宅空間。

至於更多買不起的、真正需要政府照顧的人，更是政府住宅政策應優先規劃的，若政府有土地取得興建社會住宅的困難，也可優先考慮小面積的公有土地，參考香港「丁屋」、「徙置區」小平數的出租住宅；反而不該揮著「活化閒置資產」大旗，急著標售國有土地，不斷被翻身開發為豪宅、創造銷售「天價」，反而助長城市房價不斷上漲。

內政部若為落實真正的「居住正義」，不能迴避國土計畫的觀點，並且應致力將有限的土地資源、預算資源、短期無益的公共建設，規劃為有效解決土地分配和弱勢族群居住問題的政策，而非一而再地推出各種僅屬示範性或不符市民需求的住宅。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有鑑於廬山溫泉之遷建進度延宕至今，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危險與日俱增。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中止契約，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其無承租關係，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耕作者，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內政部應儘速將救助款項，發予南投縣政府，協助廬山溫泉業者遷建。

提案人：蔡煌瑯 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主席：針對這個提案，部長有沒有意見？

李部長鴻源：（在台下）在「應」和「儘速」之間加「依法」或「依法行政」。

主席：這樣你能答應？我們本來以為你還要……

李部長鴻源：（在台下）這是重建會的業務。

主席：那你還說要「依法」。你剛才聽了紀國棟委員質詢的意思，所以覺得什麼事情都挺身而出。

如果發放補助款，是內政部的業務吧？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在台下）我完全插不上手。我覺得內政部可以協助相關部會。

主席：提案最後一行修正為「建請內政部應協助相關部會儘速將救助款項，發予南投縣政府，協助廬山溫泉業者遷建。」，就這樣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常務次長史亞平報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情形與如何推動國際傳播工作」，並備質詢 (頁次：1－76)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蕭美琴、謝國樑、林郁方、邱議瑩、蔡煌瑯、陳鎮湘、馬文君、 陳唐山、詹凱臣、江啟臣、葉宜津、林佳龍、邱文彥、張嘉郡、管碧玲、蔡其昌、 許添財、邱志偉、廖正井、李桐豪、林鴻池、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宜臻等17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俤等22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文玲等19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23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佳龍等29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謝國樑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7－182)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李俊俤、何欣純、廖正井、鄭天財、林正二、柯建銘、李貴敏、王惠美、林國正、潘孟安、王廷升、許添財、段宜康、吳宜臻、潘維剛、謝國樑、呂學樟、黃文玲、林佳龍、姚文智、陳唐山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頁次：183－224)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陳歐珀、陳節如、江惠貞、蘇清泉、王育敏、徐少萍、趙天麟、葉宜津、楊 曜、田秋堇、管碧玲、林世嘉、許添財、吳育仁、潘維剛、鄭汝芬、劉建國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國民營養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國民營養法草案」公聽會

(頁次：225－244)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持人）、楊玉欣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就「居住正義，社會住宅與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45－334)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段宜康、高金素梅、江啟臣、吳育昇、李俊俤、邱文彥、黃文玲、張慶忠、徐欣瑩、蔡煌瑯、蔡其昌、鄭天財、葉宜津、林佳龍、王育敏、陳其邁、陳節如、許添財、邱志偉、李桐豪、紀國棟、鄭麗君、潘維剛、林淑芬、陳超明、李昆澤、田秋堇、張曉風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